语法理论纲要

（修订版）

Essentials of Grammar Theory

范晓 张豫峰等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世纪出版

语法理论纲要

Essentials of Grammar Theory

★ 这是一部多角度、多侧面、全方位研究语法的导论性著作！

★ 这是一部拓宽语法研究领域的具有独创性、开拓性的著作！

★ 这是一部结合汉语语法事实、既具学术性又具普及性的著作！

★ 这是一部适合学士、硕士、博士及广大语言学爱好者的著作！

本书所阐释的语法理论的基本思想，可概括为八个字：三个平面、四条原则。“三个平面”是指在语法研究中应把句法、语义和语用既区别又结合起来；“四条原则”是指在语法分析时要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结构和功能相结合、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在讨论语法理论的历史、现状基础上，本书详细地阐释了“三维语法”理论的基本观点，并分别从句法、语义、语用以及语法研究方法论原则等方面展开了论述。

ISBN 978-7-5327-4437-4



9 787532 744374

定价：32.00元

易文网：www.ewen.cc

语法理论纲要

（修订版）

Essentials of Grammar Theory

范 晓 张豫峰 等 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理论纲要/范晓　张豫峰等著．—修订本．—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1
ISBN 978－7－5327－4437－4

Ⅰ.语... Ⅱ.范... Ⅲ.汉语—语法学 Ⅳ.H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88130号

本书由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语法理论纲要
范　晓　张豫峰　等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17.5　插页2　字数483,000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4,200册
ISBN 978－7－5327－4437－4/H·812
定价：32.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021—65412603

前　言

当今世界上,有很多语法理论,各种自成体系的有价值的语法理论都有自己的特点。结构主义语法认为语素是最基本的语法形式,描写语法结构是语法分析的最后一道程序;着重对断代语言的语法结构内部各要素之间关系进行描写性分析;注重句子结构的逐层切分和结构成分的细密分类;坚持从形式出发研究语法,重形式轻意义。转换生成语法认为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人类的语言能力;试图用有限、明晰、简单的形式化规则系统或原则系统来描写和解释人类的语言能力;注重探索生成句子的一系列普遍性的抽象原则。功能语法认为语言是一个系统,语法学必须联系语言的功能和言语环境来描写和解释这个系统。认知语法认为语法与人的认知心理有自然的、密切的联系,主张从认知心理角度来解释各种语法现象。

本书的语法理论是在继承和吸收国内外有价值的语法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它的特点可以概括为八个字:三个平面、四条原则。“三个平面”是指客观存在的语言中的语法包含有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侧面,即语法系统包含着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子系统;主张在语法研究中把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既界限分明地区别开来,又互相兼顾地结合起来。“四条原则”是指在语法分析时要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



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结构和功能相结合、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在这个理论里既含有语法观,又含有方法论。这个理论现在人们一般称之为"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

语法的"三个平面",实质上是"三维"。文炼说:三个平面"其实应该理解为'三维',好比一个立体的长、宽、高"。[①]我们认为这个解释比较准确。所以用三个平面的理论构建起来的语法学说,不妨称之为"三维语法"(或"三维理论")。我们觉得称"三维语法"还有个好处,就是好说好记,而且跟其他语法理论或语法学说的称呼比较协调,如可以说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生成语法、功能语法、三维语法、认知语法等等。本书名为《语法理论纲要》,实质上就是《三维语法纲要》。

总之,"三个平面"或"三维语法"的理论主张多角度、多侧面、全方位研究语法,也就是从句法(Syntactic)、语义(Semantical)、语用(Pragmatical)三个角度或三个侧面或三个方面来研究语法。我国宋代著名诗人苏轼的《题西林壁》诗曰:

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
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此诗形象地说明:你要看到庐山的真面目,就得横看、侧看、远看、近看,即多角度、多侧面去观察。如果只立足于山中的某一地方观察,就很难知其全貌。语法研究也是如此,不应片面地看待语法现象。句法、语义和语用是语法本体的三个侧面,如果只是从句法平面研究语法,或者仅从语义平面研究语法,或者仅从语用平面研究语法,都不可能认识语法的真谛。所以研究语法应该把三个平面既分开来又结合或综合起来加以研究,才能看清它的真实的全貌。

本书在讨论语法理论的历史、现状基础上,较详细地阐释了"三维

① 文炼《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中国语文》1991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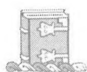
语法"的基本观点，并分别就句法、语义和语用以及语法研究方法论等各方面的内容展开了论述。我们希望这本书能成为一本结合汉语语法事实的具有独创性的语法理论著作，能成为一本既具学术性又具普及性的语法理论著作，能成为一本深入浅出、可读性强的著作。但由于三维语法理论里有些问题研究得还不够深入，有些问题还有争议，整个理论还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主要的是作者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一定存在不少问题，疏忽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还请读者指正，以便我们以后作进一步的修正。

范　晓　张豫峰

2003 年 3 月于复旦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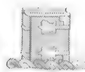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语法理论的重要性

一、语法理论是语法学科发展的先导

语法理论是关于语法的学说,即有关语法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论,它包括语法的本体论和研究语法的方法、原则、原理。任何学科的研究,都涉及该学科领域的三个方面:一是理论的研究,二是现状或具体事实的研究,三是历史的研究。一个学科的发展,理论都处在领先的地位。衡量一个学科是否成熟,关键是看理论,语法学也不例外。语法理论的先进性是语法学成熟的标志。所以,语法学要发展,语法理论是先导。

语法理论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它能够对具体语言的语法现象的研究起指导作用。不同的语法理论,对同一语法现象进行研究时往往会有不同的分析或解释,对一种语言的语法进行描写或解释时会形成不同的语法体系。

就以100多年来的汉语语法学发展史来说,汉语语法研究各个阶段出现的各种论著都或多或少受到各种重要语法学说的影响。也就是说,人们都是根据某种语法理论来分析汉语语法并构建汉语语法体系



的。比如，马建忠（1898—1900）的《马氏文通》（商务印书馆）、黎锦熙（1924）的《新著国语文法》（商务印书馆），是在传统语法理论指导下分别研究古代汉语和现代汉语语法以后完成的。赵元任（1968）的《汉语口语语法》、丁声树等（1961）的《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书馆）、朱德熙（1982）的《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是在结构主义语法理论指导下研究现代汉语语法以后完成的。汤廷池（1977）的《国语变形语法研究》（台湾学生书局出版），是在结构主义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指导下研究现代汉语语法以后完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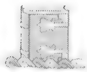
20世纪有几次汉语语法问题的专题讨论，这些讨论暴露了学界的分歧。比如，在汉语词类问题讨论中，有的认为汉语有词类的区分，有的认为汉语不需要区分词类。对于词类区分的标准，有的主张用意义标准，有的主张用形式标准，有的主张用功能标准，有的主张用多标准。又如在汉语主宾语问题讨论中，有的主张根据意义即名词是施事还是受事来确定主宾语，有的主张根据形式即名词在动词的前后位置来确定主宾语，有的主张根据意义和形式结合的原则来确定主宾语。再如在如何对句子进行分析的讨论中，有的主张用“成分分析法”即中心词分析法，有的主张用“层次分析法”，有的主张用“成分—层次分析法”，有的主张用“核心推导分析法”，有的主张用“层—核分析法”。其他还有单复句的讨论、短语和结构问题的讨论、名物化问题（动词和形容词作主宾语有否改变词性的问题）的讨论、区分句子类型问题的讨论等，也都存在着一些争议。在上述有关问题讨论中的各种不同的看法或争议，都涉及到语法理论。

另外，由于学者们所遵循的语法理论不同，在分析一些具体的语法事实时，同样存在着一些不同的见解。比如，现代汉语中有这样一类句子：

① 台上坐着主席团。

② 墙上挂着一幅画。

上面这类句子，现在一般称为存在句。对于这类句子，汉语语法学界曾



经展开过热烈的讨论,人们在分析时有各种各样的看法:

(1) 在句法分析上:关于“台上”、“墙上”的句法身分,有的认为是主语,有的认为是状语。关于“主席团”、“画”的句法身分,有的认为是主语,有的认为是宾语。关于这类句子的句法结构格局,有的认为是主谓句,有的认为是无主句或非主谓句。

(2) 在语义分析上:关于“坐”、“挂”所属的语义特征类,有的认为是动作动词,有的认为是状态动词。关于词语的语义关系,有的认为这类句子中“动词+着”与后面的名词表示事物“存在方式”的语义是“高层次语义”,动词与后面的名词之间的及物性语义关系是“低层次语义”,有的认为“高层次语义”实际上是语用平面意义,“低层次语义”是语义平面的意义。关于“主席团”、“画”的语义身分,有的认为“主席团”是“坐”的施事,“画”是“挂”的受事,有的认为“主席团”和“画”都是施事。

(3) 在语用分析上:关于句子的语用价值,有的根本不作分析,有的认为这类句子的语用价值是述题描记主题,说明事物存在于某处所,并以某种方式存在着。关于句子的信息结构,过去很少有人分析,现在一般认为句首的处所词语是句子的主题,是旧信息,“V着+名”是句子的述题,是新信息。关于句子的表述类型,有的认为是叙述句,有的认为是描记句(或描写句)。关于句子的表达重点,有的认为是落在句首的处所词语上,有的认为是落在句中的动词上,有的认为是落在句末的名词上,有的认为要根据语境对具体句子作具体的分析。

上述情况表明,无论是描写整个汉语语法体系,还是对汉语语法中某些重大问题的讨论,还是对某些具体的汉语语法现象或某一具体的个别的语法事实的分析,学者们都有着不同的见解。人们之所以有那么多的意见分歧,主要是各家的语法理论的渊源不一样:有的根据传统语法的理论来分析,有的根据结构主义语法理论来分析,有的根据功能语法的理论来分析,有的根据三个平面的理论来分析。总之,不同的语法理论会分析出不同的结果。这充分反映出语法理论的重要性。



语法理论不仅能够对具体语言的语法现象的研究起指导作用，还能够对语法应用起指导作用。在语法应用中，比较重要的是语言的语法教学和机器对自然语言的处理工作。一种较好的、较科学的语法理论有助于对汉语语法现象作出较好的分析和解释，有助于对汉语语法体系的描写和构建，从而能编著出适应语法教学的较好的教科书和适应机器自动翻译和人工智能需要的语法著作。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如果能用比较科学的语法理论作指导，构建出比较科学的汉语语法体系，则对汉语语言教学（特别是对外汉语教学）和机器对自然语言的处理一定会有所裨益。

总之，无论是对某种语言的语法进行历史的研究或断代的描写还是对一种语言的具体语法现象进行分析，理论都起着先导的作用。其实，任何学者，只要是研究语法，不管研究什么语言的语法（任何族语或它们的方言），也不管是断代的研究还是历史的研究，也不管是描写一种语言的整个语法体系还是研究该语言语法中的局部的或个别的具体事实，头脑中总有个语法理论在起作用。这有两种情况：一是有些学者非常重视语法理论，他们会自觉地根据某种语法理论来研究某种语言的语法；二是有些学者不那么重视语法理论，但他们不自觉地根据某种语法理论来研究某种语言的语法。很难想像，有这样的语法的研究论著，它们是没有任何语法理论作指导的。可以说，没有语法理论指导的具体语言的语法研究是不存在的。

正因为语法理论非常重要，在研究语法现象时要对语法理论有所选择。因为一种较好的、较科学的语法理论有助于对语法现象作出较好的分析和解释，从而才能更好地指导实践，才能更好地推动具体语法的研究和语法的实际应用。反之，一个不正确的语法理论，会对语法现象作出错误的描写或解释，因此也就不利于指导语法实践。

不同的学派，反映着理论和方法的不同。从语法理论发展史上看，由传统语法学到结构主义语法学，再到转换生成语法学、功能主义语法学等等，各种重要的语法理论学说都有其正确或合理的东西，它们在不同时代都产生过重大影响，在指导具体语法的研究和语法的应用研究



中都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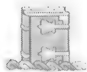
语法理论的重大演变，往往反映着语法科学前进的脚步。一般地说，新的学说如果吸收了先前学说的某些合理的东西，并在已有学说的基础上有自己的创造，则新的语法理论比先前的语法理论应该有所前进。当然这不能绝对化，不能说后起的语法理论一定比先前的语法理论正确或科学。后起的语法理论有三类：第一类是继承和吸收先前的理论，并在先前理论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新；第二类是另创的一套新理论，它虽脱胎于先前的理论，但抛掉了先前理论中某些合理的东西；第三类是排斥先前的理论，完全标新立异，但也还有某些给人以启发的东西。如果后起的语法理论丢掉了先前语法理论中合理的、正确的东西，尽管它在某些方面比先前的有所进步，那也不见得一定比过去的好。后起的语法理论只有既继承和吸收先前语法理论中合理的内核并在此基础上有所发展和创造，才可以说比先前的语法理论有所进步。

真理总是相对的，语法理论的正确和科学也是相对的。语法理论总是在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在肯定现有语法理论的同时，也应看到现有语法理论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传统语法理论、结构主义语法理论、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功能主义语法理论等等，都有它们的长处，但由于受到历史的或个人世界观的局限，也都有一定的局限性。语法学者如果能够对各种重要的语法学说作实事求是的分析，总结它们的优点和缺点，在此基础上作出选择，该继承的继承，该扬弃的扬弃，取长补短，兼收并蓄，作更高的综合，并且高瞻远瞩，有所突破，有所创新，那就会创造出更好、更科学的语法理论。

二、关于事实和理论的关系

近年来，语言学界对于语法研究中事实和理论的关系问题有些争论。如何正确理解和处理这二者的关系对语法研究也是十分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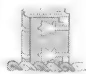
事实和理论，二者是互相联系的。从理论的来源来说，事实是第一性的，理论是第二性的。一切语法理论（包括规律、规则）都来源于语法



事实,是通过对大量语法事实的研究抽象概括出来的,也就是循着“事实→理论→事实→理论……”这样的认识道路不断发现、不断验证、不断深化才获得的。离开了语法事实的语法理论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语法事实,也就没有语法理论。从理论的反作用来说,语法理论具有先导性和指导性,人们总是运用某种经过学习得到的理论和方法来指导自己的语法研究,包括收集语法事实并使事实上升为规律或提炼出某种观点,所以对某个语法事实的研究一般是循着“理论→实践→理论→实践→理论……”这样的研究道路不断深化的。最后获得的理论与已知的理论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它是在已经掌握的一般理论的指导下对具体语法事实进行研究后得到的观点或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语法理论,语法事实也只是一盘散沙、一堆材料。所以研究者应该先学习和掌握语法的有关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然后才能搞具体语法的研究。可见事实和理论都非常重要,缺一不可。

要搞语法研究,不可不重视事实,也不可不重视理论,这本来应该是不成问题的。但就在这个不成问题的问题上,人们有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事实比理论重要,认为没有事实出不了理论,不重视事实的理论是空洞的、毫无用处的理论,所以反对“小本钱做大买卖”。有的学者认为理论比事实重要,说事实调查不能代替科学研究,认为科学是理论不是事实,所以提倡“小本钱做大买卖”。以上两种看法是针锋相对的。其实,这两种意见都失之偏颇。正确的理解应当是理论和事实都重要,泛论哪个重要哪个不重要实在没有必要。本书不主张争论哪个重要哪个不重要,但是不反对在某个特定时期针对某种倾向而强调重视某一面。

进入20世纪80年代,汉语语法学处在十字路口,大家都在谈论汉语语法研究如何突破的问题。这时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我国的语法研究主要在于事实调查不够,而不是理论不够,所以强调要调查语法事实;另一种意见认为,事实固然还需发掘和调查,但当前语法学要突破,不是事实不够,主要是理论不够。本书认为,在这个特定的时期,后者的意见是正确的,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比如,上面说到的“台上坐着主



席团"一类的存在句,这类句子的语料调查得不能说不充分,为什么人们在分析这类句子上存在着很大的分歧呢?症结是在理论和方法上探讨不够。[①]其他如汉语的词类区分问题、主宾语问题、句子类型问题、析句方法问题等等,也是这种情况。所以,努力寻找更好的理论和方法来解释汉语的各种语法事实,显然是摆在汉语语法研究者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当然,强调理论的重要性决不是说不要重视事实的调查,或汉语语法事实的调查已经做得够了。就具体研究某些语法现象而言,语法理论的追求和语法事实的调查都是需要的,两者应当并重。

第二章 西方语法理论的主要流派

西方语法研究的历史已有两千多年。在这漫长的年代里各种语法理论此起彼伏,尤其当代,各种新理论更是风起云涌。总的来看,众多语法理论大体上可以归结为传统语法、结构语法、生成语法和功能语法四大流派。

一、传 统 语 法

传统语法是经过两千来年的时间逐步完善和发展起来的。为了满足解读古代经籍的需要,印度、希腊、阿拉伯都很早就开始了语法的研究工作。公元前四世纪,印度语言学家巴尼尼(Pânini)编写了《梵语语法》,整理出3996条规则。公元前三世纪,希腊语法学家狄奥尼修斯·特拉克斯(Dionysius Thrax)撰写了著名的《希腊语语法》。古罗马学者继承了希腊语法学的传统,语法研究得到进一步发展,如古罗马语法学家瓦罗(Varro)著有《拉丁语研究》,多纳图斯(Donatus)著有《语法术》等。这些著作都比较重视词法。

---

① 林裕文《中国语文》,1982年第4期。



中世纪由于阅读和传播《圣经》的需要，语法成为当时学者必备的"七艺"之一。九切斯（William Couches）、海里阿斯（Peter Helias）、贝肯（Roger Bacon）等人开始关注语言的共性特征，一反以往注重词法的倾向，转向注重句法，研究句子结构的支配关系及有关句子结构的规则，推进了语法的研究。

17 世纪以后，语法学突破了拉丁语的范围，其他民族的语言也得到了重视，诞生了各种描写语法。此时，哲学界理性主义战胜了经验主义，这种转变影响并促成了唯理语法或哲理语法的诞生。其代表作是法国阿尔诺（A. Arnaud）和兰斯洛（C. Lancelot）在波尔罗瓦雅修道院里编写出的《普遍唯理语法》，该著作认为语法基于人类的理性和思维，并试图通过研究语法阐明体现在语法结构中的普遍适用的逻辑原则。《普遍唯理语法》是一部经典性的传统语法著作。此后，还出现了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的《语法哲学》，这是一部重要的传统语法学理论著作。

传统语法以词为基本单位，它包括形态学和句法学两个部分。形态学研究词的结构、形式和类别；句法学研究句子中词的排列和词与词之间的句法关系。传统语法的历史渊源和研究目的决定了它具有以下特点：(1)重视书面语语法，忽视口语语法；(2)重意义，轻形式；划分句子成分和词类是依据意义标准；(3)严格区分词汇现象和语法现象，重视形态变化的分析和研究；(4)采用分析的研究方法，从词的构造、变格变位、句子成分、句子类型等方面分析语法现象；(5)把历史典籍著作看作语法规范，忽略当前的语言事实，是规范（prescriptive）语法而不是描写（descriptive）语法。

传统语法发展的历史很长，生命力很强，影响很大。它的一些基本概念，比如，句子分类、词类、句子成分分析等现在依然使用着，传统语法迄今为止仍然是教学语法的主要内容。

二、结构语法

结构语法一般称为结构主义语法，它大体可分为三个学派：布拉格



学派、哥本哈根学派(也称丹麦学派)和描写语言学学派(也称美国学派)。三派的研究有一定的差别,但从主体思想来看,他们都继承并发展了结构主义的奠基人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语言理论的基本精神,所以通称为结构主义语法学。现在通常所说的结构语法主要是在美国结构学派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当然,前两个学派也对后来的语法研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结构主义语法在20世纪30年代一统天下,在它的影响下还诞生了层次语法和法位语法等支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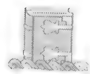
结构主义语法的共同特征是:(1)强调研究语言的结构、研究语言内部各要素之间的结构关系;(2)强调"语言是形式而不是实体",坚持从形式出发研究语法;(3)强调纯断代的描写语法;(4)十分讲究分析语法的方法和步骤;(5)重视口语的研究。下面我们就分别加以介绍。

1. 布拉格学派

布拉格学派兴起于20世纪20年代末,代表人物是特鲁别茨柯依(H. C. Трубецкой)和雅可布逊(R. Jakobson)。布拉格学派重视语言与社会的关系,认为不能将语言形式与超语言的因素完全割裂开来,因此主张从功能入手进行语法研究。该派在语法研究中采用音位学和类型学的原则和方法,认为语法研究的基本单位是形位,形位之间是对立的,但在某些情况下会"中和";形位间的对应可以通过偶项特征的强弱不对称性表现出来,语法意义也可以通过语言符号的不对称性进行考察;将句子分析成"主位"和"述位"两部分,前者是"表达的出发点",后者是"表述核心";强调对功能语体进行研究;注重句法、句段、超句段等层次的语言研究。布拉格学派的主张为后来各种功能主义语法起到了先导的作用。

2. 哥本哈根学派

哥本哈根学派形成于20世纪30年代,代表人物是叶尔姆斯列夫(L. Hjelmslev)和布龙达尔(V. Brondal)。这个学派进一步发展了索绪尔的语言符号的学说,认为语言的研究对象是语言成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将语言的"内容"和"表现"区分为"形式"和"实体";认为前者是语言成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后者是外在的东西。这种观点决定了该学派



语法研究的特点：首先，在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方面，该派特别强调组合关系，认为它是成分之间相互关系的具体体现；其次，强调理论独立于经验，所以在分析语言时，采用演绎法。哥本哈根学派的主张比较抽象难懂，但很精密，对后来的形式语法具有重要的启迪作用。

3. 美国描写语言学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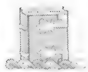
美国描写语言学派是从描写美洲印第安语开始的，它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前一时期为20世纪30年代，是该语法理论建构时期，以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为代表；后一时期为20世纪50年代，是描写语言学的成熟期，以哈里斯(Zellig S. Harris)和霍凯特(Charles F. Hoc kett)为代表。此学派规定了语法分析的任务是确定单位和单位之间的关系，具体做法是从话语切分开始，再把切分出来的单位进行归类，分析过程中主要采取分布原则。

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的语法分析体系包括三个层次——音系学、形态学、句法学。音系学研究语言的声音系统；形态学研究语素与语素的组合方式；句法学研究语素构成词、短语、句子、话语等较大单位的组合方式。美国描写语法主要采用分布分析法、替换分析法、扩展分析法、直接成分分析法以及变换分析法。

美国描写语言学派最大的贡献是制订出一套详尽的分析语言结构形式的程序和方法，影响深远。但它也有自身的弱点：强调形式而忽视语义，重口语而轻书面语。因此，有些问题不能很好地解决，比如对某些歧义结构的分析无能为力。

4. 层次语法(Stratificational Grammar)

层次语法形成于20世纪60年代，代表人物是美国的兰姆(Sydney M. Lamb)。该派受哥本哈根学派的影响很深。在兰姆的语法体系中，语言包括由下至上四个层次：音位层、语素层、词位层、语义层，相应地有音位、语素、词位、义位四种基本单位，而语法就是通过配列关系和体现关系把这些单位联成一体的关系网络。配列关系指同一层次中各个单位的排列和组合，它处理语言单位横向之间的关系；体现关系指不同层次各个单位的转化和联系，它体现语言单位纵向之间的关系。层次



语法认为语法学的任务是对这两种关系构成的网络进行描写。

5. 法位学(Tagmetics)

法位学与层次语法同时产生,代表人物是美国的派克(Kenneth L. Pike)。他受结构主义音位理论的启发,把音位的研究方法推广到语法研究当中,创立了"法位"概念。法位指句法或形态结构中的某个位置以及占有这个位置的某个语言成分。该理论认为语言由语音、语法和所指三个层次系统构成;每个系统的最小单位都是法位;在每个层次系统中,单位由小到大排列,可以按序进行法位分析,若干法位构成法位段;各种法位段形成语言的结构层次。80 年代以后,派克借鉴语义学和语用学的研究成果,又从组合体、聚合体、语用以及"概念—背景"关系等方面研究法位。

层次语法和法位学虽然与布龙菲尔德、哈里斯、霍凯特为代表结构主义有一定的区别,但并不跟描写语法形成对立。

三、生 成 语 法

乔姆斯基(Noam Chomsky)建立了转换生成语法。在他的理论的影响下产生了一系列的语法理论,如生成语义学、格语法、关系语法、对弧语法、蒙塔古语法、"词汇—功能"语法和广义短语结构语法等等。这些语法理论由于都和转换生成语法有关,所以一般都把它们归入转换生成语法,统称为"生成语法"或"形式语法"。

1. 转换生成语法(Generative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转换生成语法迄今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其语法理论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7—1965)是古典理论时期,《句法结构》是这一时期的理论标志。这一阶段的语法模式包括三个部分:短语结构、转换结构和形态音位。每个部分都是一个规则集。短语结构是基础部分的规则,主要是短语结构的重写规则,运用这些规则生成核心句。转换规则旨在通过转换把核心句变为转换体并重新安排终端语符链次序。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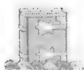
音位规则旨在使生成的句子获得语音形式。

第二阶段(1965—1972)是标准理论时期,以《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为代表。这一阶段的主要变化是把语义纳入语法框架。语法体系包括句法、语义和语音三部分。在这一体系中,句法部分包括基础部分和转换部分的规则,两者分别生成句子的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语义和语音部分则分别对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作出解释。句法的基础部分包括范畴和词库,基础部分是一系列重写规则,词库部分包括语言中的全部词条(每个词条都由一定的句法特征、语义特征和语音特征组成)。

第三阶段(1972—1977)是扩充式标准理论时期。这一阶段乔姆斯基吸收了语迹理论(trace theory),把语义解释全部放到了表层,因此承认表层结构也有一定的解释作用。这时期的语义规则有两套:第一套是把表层结构变成逻辑式,第二套是通过逻辑式和其他认知系统的共同作用得到句子的全部语义表达。

第四阶段(1979—　)是管辖约束理论时期(简称 GB 理论),这一阶段的理论包括规则系统和原则系统两部分。规则系统是在修正的扩展的标准理论模式的基础上作了一些调整:首先,取消"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代之以"D 结构"和"S 结构",S 结构容纳了以往表层结构没有的 t 和 PRO 这类空范畴;其次,基础部分的短语结构规则改为 X 价(X bar)理论,它是层次性更强的重写规则;再次,转换部分只有一条 α 移位规则,代替以往众多的转换规则。原则系统包括题元理论(θ-theory)、格理论(Case theory)、约束理论(Binding theory)、界限理论(Bounding theory)、控制理论(Control theory)、管辖理论(Government theory)等六个部分。它以更概括的形式探索普遍语法的规律。

转换生成语法是在同结构主义语法的决裂和对立中诞生的,这种对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结构主义语法只描写语言现象,是"发现程序"。转换生成语法制订规则,进行说明,是"评价程序";(2)结构主义语法侧重研究句子的分析,从句子到短语再到语素进行层层的解析和分类。转换生成语法侧重研究句子的生成,试图以有限的规则和原则系统生成无限的句子;(3)结构主义语法主要采用归纳法,转



换生成语法主要采用形式化和演绎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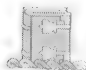
转换生成语法为语言研究重新定位,认为理论应该走在事实的前面,应该具有预测和解释的能力。它开创了形式化和演绎法的研究思路,使其自身的影响远远超出语言学,从而扩展到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等领域。但是,该理论重演绎轻归纳,重理论轻事实,因此不断有反例推翻已制订的原则。于是,乔姆斯基被迫不断地修改原来的规则和原则系统乃至于整个语法模式。直到现在,转换生成语法仍处在变动之中。尽管如此,支持和反对的人都从该语法那里受到启发。

2. 生成语义学(Generative Semantics)

生成语义学的代表人物是波斯塔尔(Paul Postal)、雷科夫(George Lakoff)、麦考莱(James D. McCawley)、罗斯(John R. Ross)。雷科夫的《论生成语义学》是该派的代表作。生成语义学从句法和语义关系的角度修正乔姆斯基的标准理论,形成了自己的特点:(1)取消了深层结构,认为深层结构就是语义表达;(2)提出全应规则,认为句子在进行转化时必须考虑到句子的整个派生过程;(3)强调语义表达和逻辑的一致性,主张用数理逻辑中的谓词逻辑将语义形式化。生成语义学是转换生成语法的一个分支,它脱胎于转换生成语法,又发展了转换生成语法。它的一些概念和规则,如下标指数、语迹、过滤等后来也被乔姆斯基吸收进生成语法当中。

3. 格语法(Case Grammar)

格语法与生成语义学同时兴起,代表人物是美国的菲尔默(Charles J. Fillmore),代表作为《"格"辨》(*Case for Case*)。格语法的"格"是指动词和名词的语义关系格。格语法以深层的语义为主,表层的句法为辅。该语法体系中,每个动词都有规定的格框架,表明该动词所联系名词的格特征,这些格通过转换规则转换成表层的句法关系,因此表层各种句法关系可以直接由深层格推导出来。格语法曾经一度与扩充式标准理论、生成语义学呈三足鼎立之势。由于新的语义现象不断发现,菲尔默不断改变格的名称并增减格的数目,所以受到非难。尽管如此,格语法的许多合理内容已经被其他理论吸收。



4. 关系语法(Relative Grammar)

关系语法是70年代初由美国的珀尔玛特(David Perlmutter)和波斯塔尔(Paul Postal)创立的。该理论以语法关系为基础,用升级、降级、替代、上升、溶合等语法规则描写语法关系在不同层次的转换,并用"旁效应"(side effect)解释语法的特殊现象。该理论体系的句法由节点、句法关系和层次坐标组成,每个句子的语法关系是由尾端交于一点的多条关系弧组成,即"关系网络"。关系语法在70年代中期有相当大的影响,80年代初处于停滞状态。

5. 对弧语法(Arc Pair Gramm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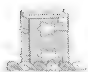
对弧语法的代表人物是波斯塔尔(Paul Postal)和约翰逊(David Johnson),他们发展了关系语法,将关系语法的"关系网络"改成"对弧网络"。该理论参照现代数学中图论的研究成果,研究代表语法关系的关系弧。它由表层图(S-graph)、逻辑图(L-graph)、关系图(R-graph)以及扶持和消抹关系组成;这四个部分分别代表句子的表层音位形式、语义、各种语法关系以及语法关系之间的依存和排斥关系。该语法还制订了116条对弧网络定律和134条公理用来制约对弧网络中的各种关系。

6. 蒙塔古语法(Montague Grammar)

蒙塔古语法诞生于70年代,代表人物是美国数理逻辑学家蒙塔古(Richard Montague)。该语法包括句法、翻译和语义三个部分,认为句子的整体结构是它各部分结构和组合方式的一个函数,句法、翻译、语义三部分的规则呈现对应关系,试图从逻辑的角度对自然语言作精密化、形式化的描写。在语义部分设立一个意义公设(meaning postulate)系统,用来调整某些词汇的内涵逻辑表达式,以解释某些歧义现象。该语法用数学模型理论研究语言,用内涵逻辑描写语义并使之形式化,引起了语言学界的关注。

7. 广义短语结构语法(Generalized Phrase Structure Grammar)

广义短语结构语法创于70年代末,代表人物是英国的盖兹达(Gerald Gazdar)、萨格(Ivan Sag)、克莱因(Ewan Klein)和美国的普伦(Geoffrey Pullum)。该语法用来描写一种完全脱离语境的短语结构。



其体系由句法规则、特征制约和语义解释三个部分组成。句法部分用单纯的层次描写短语结构；特征制约部分主要对树形结构从整体上进行描写和说明；语义部分参照蒙塔古语法采用内涵逻辑的方法对句法结构进行语义解释。这一语法理论的每个部分都有一套严格形式化的标记和公式。

8. 词汇—功能语法(Lexical-Functional Grammar)

词汇功能语法形成于 80 年代初，代表人物是布雷斯南(John Bresnan)。该语法由词库、句法和语义解释机制三个部分构成，认为大部分转换应该放在词库中进行。词库部分解决所有进入成分结构的词汇表达式问题；句法部分是词汇——功能语法的主要内容，它包括成分结构和功能结构两个部分，成分结构通过形式化的成分描写向功能结构转变；语义解释部分建立在控制理论基础上，控制分为功能控制和照应控制两种。该语法的特点是既坚持形式化和数学描写，又要反映心理机制的作用。

四、功 能 语 法

功能语法也称功能主义语法，它是与生成语法对立的学说。它不是一个统一的理论流派，而是一种研究语言的趋向。功能语法的诸多流派大体可分成两类：一类是以自然语言的功能观为基础，关注语言在交际中的作用。英国的韩礼德(M. A. K. Halliday)可作为这一学派的代表，荷兰的狄克(Simon Dik)、美国的库诺(Susumu Kuno)也属于这一派。这一派受布拉格学派的影响较深；另一类是以语言成分在结构中的功能关系为基础，研究认知对语法结构的制约作用，认知语法和语言类型学大抵属于这一类。美国语言学家兰加克(Ronald W. Langacker)和格林伯格(Greenberg)为这一学派的代表。

1. 系统功能语法(Systemic-Functional Grammar)

系统功能语法的创始人是英国语言学家韩礼德(M. A. K. Halliday)，他主张从社会的角度而非心理的角度研究语言，并从语言的功能



出发描写和分析语言。他认为语言有四个范畴，即单位（unit）、词类（class）、结构（structure）、系统（system）。他提出语言具有概念、人际和语篇三大纯理功能；概念部分包括及物性、语态等，人际部分包括语气、情态和语调等，语篇部分包括主位结构、信息理论和接应等。这种语法体系的基本单位是小句。小句在表示概念功能时形成一个及物系统，小句在人际交流时形成一个模态结构，小句组织信息时形成一个主位结构。

该语法的特点是强调系统，重视语篇分析，并进而从语篇与情景语境（context of situation）的互动关系中揭示语言的性质和社会功能，因此突出了那些对形成语篇至关重要的语法系统，如主位构造和句子的信息系统以及句子内部和句子之间的各种衔接手段。该理论后期对语言结构的单位做了调整，增加了复合单位，以便于向篇章结构分析靠拢。还提出语法隐喻概念说明某些表达方式的产生。

狄克和库诺也提出各自的功能语法理论。库诺（1975，1976）着眼于语言形式和功能之间并不一一对应的事实，提出功能句法学说，认为句法现象有时受到非句法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他用“移情”（empathetic）解释句子的可接受性，并用移情等级说明句子可接受性的差异。

2. 认知语法（Cognitive Grammar）

认知语法最初被称为“空间语法”，是由美国语言学家兰加克（Ronald W. Langacker）1976 年创建的。他于 1987 年和 1991 年出版的《认知语法基础》（一、二卷）可以说是认知语法的代表作。认知语法强调语言的“非任意性”的一面，认为语言与客观世界之间由认知作为中介，语法与人类的认知密切相关，相信在纷繁复杂的语法现象背后有着共同的认知基础在起作用，所以可以从认知的角度观察和解释语法现象。认知语法的单位有语音单位、语义单位、象征单位等三类，前两种是构成象征单位的两极。认知语法用象征单位代替以往语法分析中大大小小的单位、各种各样的语法范畴和结构式。语法结构被看成由小象征单位构造大象征单位所经历的步骤和过程。认知语法不但研究语法的共时层面，也进行历时方面的研究，这集中表现在“语法化”研究



方面。语法研究中的认知分析,作为一种新兴的研究思路目前备受瞩目,但它的理论和方法都处在建构和发展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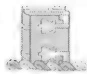
3. 语言类型学(Typology)

语言类型学旨在根据语言的结构特征对世界上的语言进行分类,它通过语言类型划分考察语言之间差异的范围及其制约因素。类型学研究可以追溯到19世纪,当时的语言学家根据构词形态标准将世界上的语言划分为孤立型、粘着型和屈折型。现代语言类型学始于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开创者和代表人物是格林伯格(Greenberg)。现代类型学研究的标准包括多个参项而且还要考察它们之间的联系,以期藉此建立普遍适用的语言变异模式。格林伯格根据语言结构中逻辑上相互独立的词序参数对语言进行词序类型的划分。由于许多语言在某一或更多的参数上难以划归格林伯格的总体类型,人们又在探索语言类型划分的新途径,如根据句法关系、语义角色、语用功能之间的相互关系或从认知心理和语言功能的角度加以解释。

五、结　　语

除上述四大流派之外,还有其他一些有影响的学派。比如,从属关系语法。从属关系语法是法国20世纪上半期诞生的一种语法理论,其开创者是法国语言学家泰斯尼耶尔(Lucien Tesnire),我国语言学界将这种理论称为配价语法。该语法认为句子是支配关系的体现,并从动词配价的角度加以阐述。在这种理论看来,句子不是由单个的语言形式组成的,而是由它们之间的关联组成。关联的作用在于建立句子中词语之间的从属关系,而这种从属关系是由动词对其他成分的支配形成的。德国学者丰富和发展了这一学说。目前从属关系语法主要应用于语言信息处理工作和教学词典的编纂等领域。

综观整个语法研究的历史,研究的内容时而偏重意义,时而偏重形式;研究的方法有的偏重描写,有的偏重解释。目前是各种语法流派林立的多元化时期,传统语法的影响犹在,结构语法也仍然在研究中显示



出其特有的魅力，而以转换生成语法为代表的生成语法与各种功能语法又在不同的角度深化着语法的研究。另外还有一些学者的研究尚不能形成大的派别，但也在探索人类语言奥秘的征途上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第三章　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现状和展望

一、汉语语法学的建立

我国有的学者认为中国古代早已有语法学，认为中国古代的“作文法”、“文法”就是语法。这种看法是有问题的。中国古代学人在对古书进行文字解释和讨论文章或诗歌的作法时，涉及到一些语法现象。元朝以后，特别在清代，还出现了一些研究虚词的专书，如元代卢以纬的《语助》，清代刘淇的《助字辨略》、王引之的《经传释词》、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等，但这些虚词专书多是逐字为训的字典性的著作。应该说，古代学人对某些汉语语法现象有所研究，对某些语法现象有所论述。[1]但是，这种研究是零碎的，并不形成语法体系，所以有关的论述只是训诂学、文字学或文论、诗评的附庸，或者说汉语语法学只是在训诂学、文字学或文论、诗评中有了一些萌芽，还谈不上作为一门学科的、真正意义上的汉语语法学。

真正意义上的汉语语法学，是人们在学习西方语法理论及西方语言的语法体系以后才建立起来的。现在一般认为是从马建忠的《马氏文通》(1898—1900)开始的。中国为什么在100年前才建立了真正意

① 详细可参考郑奠、麦梅翘编《古汉语语法学资料汇编》。



义的语法学呢？有人认为其原因是:汉语根本没有语法。19 世纪中叶西方的语法学者常有这种看法,我们国内也有人持有这种看法。这种看法显然是错误的。任何语言都有语法,没有语法的语言是不可想像的。汉语是汉民族的语言,当然也有语法。语法有民族特点,汉语没有西方语言那样的有着丰富的形态变化的语法,但不等于汉语没有语法,只是汉语的语法有自身的特点。还有人认为,汉语语法“本来很容易,故人不觉得有文法学的必要,聪明的人自能‘神而名之’,拙笨的人也只消用‘书读千遍,其义自见’的笨法,也不想有文法学的捷径。”[①]这个看法也是有问题的,何种族语的语法“容易”,何种族语的语法“繁难”,很难比较。以汉语为母语的汉族人觉得汉语语法容易,但母语为其他族语的外国人或外族人也许觉得汉语的语法很难。同样,外国人觉得他们的母语语法很容易,而我们也许觉得很难。可见,我国语法学建立得这样迟缓,既不是汉语没有语法,也不是汉语语法很容易,而是另有原因。一般都认为,我国语法学之所以没能较早的建立起来,主要是中国一直处在闭关自守的封建社会中,缺乏与外族语的比较。同时,急功近利的科举制度把研究精力放到训诂学、文字学上,阻碍了文人学者对汉语语法的思考。由于我国的文字学、训诂学的发达,语法研究成了训诂学的附庸。黄侃在《文心雕龙札记》(章句篇)中有一段话说得很明白。他说:

> 彦和此篇,言“句者联字以分疆”;又曰“因字而生句”;又曰“句之精英,字不妄也”;又曰“句司数字,待相接以为用”:其于造句之术,言之晳矣！然字之所由相联而不妄者,固宜有共循之途辙焉;前人未暇言者,则以积字成句,一字之义果明,则数字之义亦必无不明。是以中土但有训诂之学,初无文法之作。

中国在 100 多年前之所以没有语法学而只有训诂学,是因为把“字”

① 《胡适文存》一集卷三、《中国文法概念》第一篇。



(方块汉字)作为研究对象,把"字之所由相联而不妄"的"供循之途辙"也当作"字义"看待,即把组词成句的规律也当作"字义"来研究。这就是说,把该由语法学来说明的现象归到训诂学中去说明了。[①]

汉语语法学从建立到如今,只有100年的历史,所以它是一门十分年轻的科学。总结100年来的汉语语法学是非常有意义的,不仅可以让人们了解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和现状,更重要的是可以促使未来汉语语法学更好地发展。

回顾一个世纪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能够看出汉语语法学是在不断地借鉴国外语法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上不断发展、不断前进的。国外的传统语法学、结构主义语法学、转换生成语法学以及功能主义语法学等在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历史过程中都留下深深的烙印。我国语法学者虽然也编著过一些有关语法一般理论的著作,如岑骐祥(1956)的《语法理论基本知识》(时代出版社)、高名凯(1960)的《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等,但大多是介绍西方语法理论的。当然,在汉语语法学建立和发展过程中我们也有一些自己的创新见解。

二、国外语法学说对汉语语法学的影响

1. 传统语法学理论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

最早影响汉语语法学的,是西方的传统语法学。19世纪末20世纪初,马建忠的《马氏文通》是在模仿西方传统语法(拉丁语法)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中国第一部系统的古汉语语法著作。此书的出版,标志着汉语语法学的正式诞生。20世纪20年代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则是在模仿西方传统语法(英语语法)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中国第一部系统的现代汉语语法著作。此书的出版,标志着现代汉语语法学的正式建立。20年代还有一些重要语法著作,如陈承泽的《国文法草创》和金兆梓的《国文法之研究》;40年代的重要语法著作有吕叔湘的《中国文

① 参看何容《中国文法论》,开明书店,1949年版第23—2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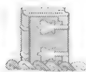
法要略》、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以及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等，虽然这些书注意到发掘汉语语法的一些特点，但从整体上看，它们仍属于传统语法。50年代由全国一些著名语法学家集体制订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以及根据这一系统在50年代和60年代所编写的各种教材，基本上也还是属于传统语法的框架。50、60年代苏联语言学的一些理论对我国语法学也有影响，但苏联语言学本质上属于西方语言学思想，很多也属于传统语法学方面的。80年代以来，汉语语法学虽然借鉴和吸收了传统语法学以外的各种语法理论和方法，摒弃了传统语法学的某些缺点，然而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特别是在语法教材里，传统语法的一些概念、术语以及某些分析方法仍然得到广泛的运用。由此可知，西方的传统语法在汉语语法学里，是有牢固的地盘的，甚至可以说，西方的传统语法已经成了中国的语法传统。

2. 结构主义语法学理论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

结构主义语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有一个曲折的过程。20世纪30年代，西方结构主义语法学开始传入我国。较早引进结构主义某些理论来研究汉语语法的，当推陈望道、方光焘和陆志韦。陈望道提出根据“功能”、从配置（即组合关系）求会同（即聚合关系）来决定词类的观点，方光焘提出用“广义形态”（即词和词的结合关系）来区分词类的看法，陆志韦提出以“同形替代原则”来鉴别词类的方法。[①]这些观点直接源于结构主义，和后来美国描写语言学的词类区分的“分布”理论可以说是一脉相承的。

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由于政治上的原因，语法学界不可能公开宣扬或借鉴西方结构主义学说，但结构主义的理论和方法仍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继续得到发扬并发挥着作用。这表现在：(1)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在《中国语文》(1952年7月起到1953年11月止)上连载的《语法讲话》(修订后更名为《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商务印

① 关于陈望道和方光焘的结构主义观点，可参看陈望道等著《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中的有关文章；陆志韦的结构主义观点，可参看陆志韦著《北京话单音词词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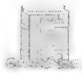


书馆 1961 年出版）采用了层次分析法，这是直接运用结构主义方法来分析汉语语法的代表作。（2）在 50 年代的词类问题讨论中，胡裕树、张斌等主张用词与词的“结合关系”来区分词类，继承了方光焘的“广义形态”论的结构主义观点。（3）50 年代的主宾语问题讨论中，许多学者主张根据名词的位置来确定主语和宾语（在动词之前的是主语，在动词之后的是宾语），这实际上也是受结构主义重视结构、强调形式的思想影响。（4）60 年代，有些语法学家开始比较系统地借鉴结构主义的理论和方法来描写汉语语法。这方面表现得比较突出的是朱德熙。朱德熙的《说“的”》（《中国语文》1961 年 12 期）和《句法结构》（《中国语文》1962 年 8—9 期）这两篇文章，可以说是根据结构主义（主要是美国的描写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来分析现代汉语语法的典范。这两篇文章的发表，引起了语法学界的兴趣，很多人参与了讨论并发表了一些文章，其中比较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文章有：黄景欣的《读说“的”并论现代汉语语法的几个方法论问题》（《中国语文》1962 年 8—9 期），吕叔湘的《关于语言单位的同一性等等》（《中国语文》1962 年 11 期）。这些文章实质上都是在讨论描写语言学的方法及其如何应用于汉语语法研究的。由于这些文章当时都发表在权威杂志《中国语文》上，所以影响很大，在语言学界掀起了一个在不提“结构主义”的情况下学习和借鉴结构主义理论和方法的高潮。遗憾的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60 年代中期到 70 年代末，汉语语法研究停顿下来，讨论也没能继续下去。

总之，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中期，结构主义理论和方法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是在一种十分奇特的情况下进行的。在理论上，结构主义语言学说处于受批判的不合法的地位，语法学界不能公开地提倡借鉴西方结构主义学说，但在实际研究中，结构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在不提“结构主义”名称和尽可能不用结构主义某些语法术语的情况下，得到广泛的运用。一直到 80 年代以后，结构主义的理论和方法才得以公开地理直气壮地提倡和发扬。

3.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国外各种语法理论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

80 年代初以后是一个新时期，出现了“科学的春天”。新时期学术



政策宽松,人们思想开放和活跃,西方语言学的各种流派、各种学说都纷纷介绍到国内。这一时期的汉语语法研究,除了继续用结构主义的理论和方法来分析一些汉语语法现象外,其中对汉语语法研究影响比较大的有转换生成语法、系统功能语法、"格"语法、从属关系语法、认知语法、话语篇章语法等。研究者有的是专一地运用西方某一语法学说来研究汉语,有的是综合地借鉴西方各种语法学说来研究汉语。所以在新时期的汉语语法研究中,各种学说并存,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百花齐放"的多元化景象。这一时期借鉴国外语言学理论来研究汉语语法取得相当成绩的、比较突出的有三点:

(1) 在汉语语法研究中拓宽了研究的范围并在所拓宽的领域内取得了许多成就

过去由于受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的影响,语法研究侧重于句法研究。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西方符号理论、功能语法理论和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的影响下,语法学界普遍认识到语法有"三个平面"或三个方面,即句法、语义和语用(也有人称"结构、语义、表达"),应该全方位、多角度、多侧面来研究语法,应该把句法、语义、语用既分开来又结合起来研究语法。由于有了这样的认识,语言学界在研究汉语语法时,除了继续对语法现象进行句法描写以外,重视并加强了语义方面的研究,如汉语语法结构的歧义研究、动词和名词的配价研究、动核结构和句模的研究、语义格或语义角色的研究,语义指向的研究、词的语义特征的研究、词语语义搭配的研究等;同时,也开始注意语用方面的研究,如汉语句子的主题和述题的研究、动词述谓功能和名词指称功能的研究、篇章中的指代和照应的研究、句式的变换和相关句式语用差异的研究、句子的背景和焦点的研究、语气和口气的研究、句子表述类型的研究等。

(2) 不仅重视描写,而且也重视解释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汉语的语法研究偏重于描写(当然也不是没有解释,但那是不自觉的、不系统的)。80 年代以后,由于受到当代国外语法理论强调对语法进行解释的影响,汉语语法研究也开始重视解释了。在对语法进行解释的问题上,国外的"形式主义"(即"新结构主



义"或称"后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的争论在我国语法学界也得到反映。我国语法学界对语法解释的理解有三派:一派主张从语言内部进行解释,如运用句法制约和语义制约来解释句子成立的条件或句式变换的条件,这主要受转换生成语法的影响;另一派主张从语言外部进行解释,如或用认知心理来解释某些语法现象、语法规则,或用交际功能来解释某些语法现象、语法规则,或结合语言的历史发展和方言的渗透以及社会文化的影响来对某些语法现象进行解释,这主要是受到功能主义语法学的影响;还有一派(我们属于这一派)认为:有些语法现象只能从内部进行解释,有些语法现象只能从外部进行解释,有些既涉及内部解释也涉及外部解释,由此主张在对语法现象或语法规则进行解释时,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既要重视内部解释,也要重视外部解释。

(3) 不仅重视基础理论研究,也重视应用研究

新时期汉语语法的应用研究主要表现在汉语的语法教学(包括对内和对外,特别是对外汉语教学)和计算机对汉语的信息处理方面。这一时期的语法教学,在传统语法学的语法分析方法的基础上吸收了结构主义的语法分析方法,如词类区分中的分布分析法和句法结构分析中的层次分析法,而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汉语语法的语义研究和语用研究方面取得的一些成就,还没能很好地运用于教学,只是在部分教材里零星地吸收了一些。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学术研究总是走在教学的前面。计算机对汉语的信息处理,就是要解决计算机对汉语这一自然语言的理解问题,使计算机能识别汉语语法规则,并生成符合汉语语法规则的句子。新时期里,人们在这方面正在使用着各种策略和方法来进行实践,而在各种策略和方法的背后,都有着国外某种语法学说的支撑。

从上面简单的叙述可以看出,我国的汉语语法研究和对语法研究的应用,都跟国外各种语法学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汉语语法学发展的历史使人们认识到:在对待国外语法学说方面,那种国粹主义、盲目排外的态度显然是有问题的;同样,那种"言必称希腊"、机械模仿、照搬硬套、盲目崇拜的态度显然也是有问题的。机械模仿的结果,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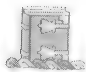


会削足适履、穿凿附会，而忽略汉语语法的特点，也就不可能建立科学的汉语语法体系。任何一种在世界上有影响的、重要的语法学说，必有其合理的内核，研究汉语语法时，宜采取有选择的借鉴的态度，这才是科学的。借鉴决不是照单全收、全盘继承，而是要对国外的语法学说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取其精华（合理的内核），舍其糟粕（无用的东西），而后结合汉语语法实际来加以运用。另外，应看到国外各种学说各有其长处和短处，在借鉴时不应独尊一家，应当取长补短，兼收并蓄，作更高的综合。

三、汉语语法学者自己的创造

国外语法学的理论学说对汉语语法研究的影响毋庸置疑。汉语语法学界有选择地借鉴国外语法学学说来研究汉语语法也完全应该。借鉴和创造并不对立，事实是，汉语语法学界在借鉴国外语法学学说并结合汉语语法实际进行研究时，也有自己的发展和创造。这表现在两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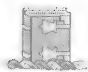
一方面是，我国语法学界根据汉语自身的特点提出了许多西方语法学中没有的语法概念、术语以及对汉语语法的某些观点。如汉语语法体系中的“助词”、“递系式”（也称“兼语式”）、“使成式”、“处置式”、“连动句”、“存现句”、“主谓谓语句”等，都是我国学者提出的。即使有些概念或术语跟西方语法相同，如词类中的名词、动词、形容词等，句法成分中的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等，但在如何确定或辨别它们的方法上，我国学者认为汉语语法跟西方语法不一样：西方语法由于词的形态变化（狭义形态）比较丰富，所以大多可以通过词的形态变化来确认；而汉语语法由于缺乏狭义的形态变化，就只能通过汉语表示语法意义的形式特点，即汉语的各种语法形式（包括词形变化、词的句法位置、虚词、语序、语音节律、替换或变换形式，等等）来确认。又如汉语语法学界还根据汉语的特点，提出汉语的词类和句法成分并非全面对当的观点，汉语缺乏狭义形态但有“广义形态”的观点，汉语的句子、短语（词组）、复合词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的观点，汉语词的音节的



多寡会影响词语搭配的观点,等等。

另一方面是,在结合汉语实际研究语法时提出或倡导某些语法理论、观点以及研究原则或方法。如倡导语法研究"三个平面"("句法、语义、语用",也称"结构、语义、表达")或"小三角"(语表、语里、语值)的理论("三个平面"和"小三角"所用术语不一样,具体阐释上也有某些差异,但它们本质上是一样的),认为这个理论既是语法的本体论又是语法研究的方法论,主张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坚持全方位、多角度研究汉语语法;提出在汉语语法中应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个性和共性相结合的原则、微观和宏观相结合的原则、断代和历史相结合的原则、"普、方、古"相结合的原则等等;在句法平面提出或倡导词类的句法功能分析、句法成分分析中的"成分—层次"分析;在语义平面提出或倡导语义指向分析、语义特征分析、配价分析、动核结构分析、语义成分分析;在语用平面提出或倡导句子的变换分析、"主题—述题"分析、省略和隐含分析;在句子的分类中使用"句型、句模、句类"三分法等等。这些理论、观点、原则或方法,有的是我国学者提出的,有的是从国外的语法学说借鉴来的。即使借鉴自国外的某个语法学说,但在结合汉语事实来具体论述和运用时,并不是机械照搬,而是有许多自己的发挥和创造。

需要指出的是,80 年代以后,我国有些学者认为汉语语法与西方语法有极大的差别,认为西方语法理论不适合运用于汉语语法研究,由此提出了自己的汉语语法理论,如"语义语法"或"意合语法"或"神而明之"的"神摄"语法等理论。提出这样的理论是想根据汉语语法的特点来缔造汉语语法的新体系,这是可以理解的。新创造的这种理论虽然有某些合理之处,但在对待西方语法学说方面,在看待汉语语法的特点方面,在认识语言的共性和个性、语法的形式和意义方面,存在着片面性和偏激性:第一,汉语与西方语言比较,虽有自己的个性,但既然是语言,语言之间当然又有共性。西方语法学说中那些不科学的理论或观点以及只适合西方语法而不适合汉语语法的东西当然应当扬弃或拒



绝吸收,但那些有关共性的真正科学的理论和观点,是不应该一概排斥的;第二,根据三个平面的理论,任何语言的语法都有语义和句法,因此研究任何语言的语法,句法和语义的研究都应当重视。过去汉语语法研究中忽视语义研究,现在要强调重视语义研究,是完全应该的。但如果认为汉语语法只是“语义”的语法,从而主张汉语语法主要研究语义而忽视表示语义的句法结构,那就走上极端了;第三,任何语言的语法都有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只是表示语法意义的形式并不一样。比如,西方语法常用词的形态变化这种语法形式来表示语法意义,而汉语缺乏西方语法那样的形态变化,常用其他的语法形式(如虚词、语序、语音节律等)来表示语法意义。研究任何语言的语法,都应重视研究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并互相参证。那种认为西方语法是“搞形式主义”的“形摄”语法或“形合”语法、汉语语法是“不搞形式主义”(“意义主义”?)的“神摄”语法或“意合”语法的观点,显然是很难成立的。

四、对未来的展望

总结过去,认识现状,能看到我国语法研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使我们增强信心。展望未来,能预见到汉语语法学大有希望。21世纪是一个信息科学高度发展的时代。汉语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语言之一,随着中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国际交往的频繁,21世纪亦将是世界性的汉语热的时代。语言是言语交际、信息传递的工具,语言学本质上属于信息科学。可以预料,语言学将更加繁荣昌盛。语法学是语言学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无疑也会得到更迅猛的发展。汉语语法研究者如果能运用先进的语法理论,采取正确的研究方法,把汉语的语法研究好,即在句法、语义和语用等方面全面地、系统地总结出一些科学的规律或规则,这不仅对更好地开展语言教学(特别是对外汉语教学)是个贡献,而且对信息科学的发展也是一个重大的贡献。在新世纪里,我们相信,能反映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汉语语法研究最新成就的语法教材定会问世,一个全新的、科学的汉语语法体系定会出现,中国语法学



界在计算机对汉语语法的信息处理上必将取得突破性的进展,从而有可能解决机器的自动翻译和人机对话等高科技课题。

未来的语言应用对汉语语法研究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解决语言应用对汉语语法学提出的任务,需要有先进的、科学的语法理论作为指导。可以想像,新世纪里的汉语语法研究工作者,一定会在总结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一方面继续有选择地借鉴和吸收国外各种语法学说中的有用理论、观点和方法,为我所用;另一方面,将会在吸收和继承国内外语法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自己的语法新学说。任何学说都不会是绝对真理,真理总是相对的。科学要发展,新的学说也一定会不断出现。西方学者可以发明新学说,中国学者同样可以发明新学说。20 世纪中国的语法研究,主要是中国学者向国外的各种语法学说学习和借鉴,这是历史原因造成的。在新世纪里,中国语法学界已经有了很好的条件:国内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出现了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多元化的学术环境;语法理论和汉语语法研究已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有一支庞大的语法研究的队伍,特别是拥有许多精通国内外语法学说并有创造才能的非常优秀的年轻学者等等。如果我国学者有远大的抱负,既坚持事实的调查和考察,又坚持理论的学习和修养;既注意微观的研究,又注意宏观的研究;既重视吸收国内外各种语法学说中合理的理论观点,又重视继承前人或时贤的汉语语法研究的成果,在务实的基础上深入探索、不断创新,就完全有可能创造一个包含世界上各种重要学说合理内核的、更科学的、更适合运用于语法实际的新学说。这样,中国学者创造的新学说也会走出国门,受到国外同行的重视;而汉语语法研究也必将会有更大的突破和发展。展望只是对未来前途的预测,希望这美好的展望能成为现实。

第二篇　语法观

第一章　语法研究的对象和任务

语法学是以语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语法存在于语言之中，而语言的载体是话语材料，即言语作品。因此，语法研究的任务就是要从言语作品中找出语言的语法规律。语言的语法规律是什么？在什么样的言语作品中能够发现并找出这些规律？这些问题都涉及语法学的研究对象。人们对语法学研究对象的看法不同，会影响到语法研究的方法论，所以研究语法首先要明确语法学的对象。

一、语法研究的学科对象

1. 不同的见解

人们一般都认为语法是语法学的学科对象。什么是语法？语法包括哪些内容？不同时期、不同学派有着不同的看法。要明确语法学研究的学科对象，首先要弄清楚人们对语法的不同看法。

(1) 西方语言学界的看法

早在古希腊时代，人们就开始注意到语法问题并对之进行了研究。不过，那时的语法研究还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人们关注语法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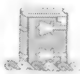


是出于古典文献的解释和哲学研究的需要，语法研究从属于语文学和哲学。到了中世纪，人们把语法看作正确书写和正确说话的艺术，认为语法是一套规则，给人们指出“正确的”用法，表明某种语言必须怎样说，怎样写。它常常以教科书的形式出现，基本上服从于语文教学的需要，其特点是规范性或规定性的。

语法学真正成为一门现代意义上的科学是在20世纪初。结构主义语言学派创始人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于1916年出版了《普通语言学教程》，该书区分了语言和言语、历时和共时、能指和所指以及组合关系与聚合关系等概念，并对这些概念作了科学的论述，指出语法学是语言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语法研究对象只能是语言中的语法现象。其后，结构主义语言学大师布龙菲尔德(Bloomfield)以哲学上的经验主义和心理学上的行为主义为基础，极力回避意义，主张通过归纳、分类对实际观察到的语言事实作从底层到高层的形式上的描写，进而发现语言的语法结构规律，其特点是描写性的。五十年代，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Noam Avram Chomsky)以哲学上的理性主义和心理学上的心智主义为基础，创立了转换生成语法。他在言语活动中区分语言能力(competence)和语言运用(performance)“前者指说话人——听话人所具有的语言知识，后者指具体环境中对语言的实际使用。”①他认为语法就是人脑中固有的语言能力，这种语言能力不仅包括句法，也包括音系和一部分语义。语法研究的对象就是人脑中这种固有的语言能力，语法研究就是要用一套形式化的规则把它描写出来。这种理论脱胎于结构主义，注重对形式和结构的研究，但它跟旧的结构主义有着很大的区别。功能主义语言学派代表人韩礼德(M. A. K. Halliday)认为，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它承担着各种各样的功能，语法研究应以语言的功能为基础，要重点研究语言功能与语言结构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发现语言结构的特点，并据此来描述语言的语法系统，这种语法

---

① 参看 Chomsky(1965)《句法理论的若干理论问题》第2页，黄长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



系统既研究句法、语义和音系，也研究语篇。近年来，有些语言学家像美国语言学家 R. W. Langacker、George Lakoff 等由人类的基本认知能力出发，以人类感知世界并将其概念化的方法作为基础和依据，对语法现象进行分析和解释。这些学者在学术界一般也归于功能主义语言学派。此外，法位学、层次语法、生成语义学、格语法、对弧语法、蒙塔古语法、词汇—功能语法等语言学派也都有着各自的语法观。

由于人们对语法有着不同的理解，对语法学研究的学科对象也观点各异。概括地说，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主要以词法和句法作为语法学的研究对象；转换生成语法和一些功能主义语法不仅把词法、句法，还把语音、语义、篇章等语言现象都看作语法学的研究对象。前者可称为"小语法"，后者可称为"大语法"。

（2）中国语言学界的看法

我国语法学是模仿西方传统语法学建立起来的，人们对语法性质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我国第一部语法著作马建忠的《马氏文通》将语法音译为"葛郎玛"："'葛郎玛'者，音原希腊，训曰字式，犹云学文之程式也。"所谓"字式"就是"字之分类与配用成句之式"。[①]作者所说的"字"，大体相当于我们所说的词；所说的"葛郎玛"，即指词的分类与组词成句之程式。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说："国语都有大家公认的习惯和规律。把这些习惯和规律，从我们的说话实际上归纳出来，整理、排列，加以说明，这就叫'国语文法'，简称'语法'。"[②]从这个定义中可以看出作者认为语法不是说话的习惯和规律本身，而是语法学家规定的一套规则。王力的《中国现代语法》认为"语法就是族语的结构方式。"[③]吕叔湘的《中国文法要略》认为"文法就是语句组织的条理"。[④]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认为"语法就是造句用词的方式"。[⑤]总

① 参看《马氏文通》例言，《马氏文通》第 15 页，商务印书馆，1983 年版。
② 参看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第 14 页，商务印书馆，1992 年版。
③ 参看王力《中国现代语法》第 2 页，商务印书馆，1985 年版。
④ 参看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第 3 页，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
⑤ 参看丁声树等《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第 1 页，商务印书馆，1979 年版。



的来看，中国语法学主要是吸收了西方的传统语法学和结构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多数语法学著作都是以词法和句法作为学科研究对象的。

(3) 本书的观点

我们认为，首先应把语法和语法学区别开来，语法是语言的一部分，或者说是语言的要素之一；语法学则是研究语法的一门学科，语法研究的学科对象就是语法。现在有些语法著作把语法定义为“语言结构的规律”或“语言的结构规律”。这个定义未免有失偏颇，因为语言是个大单位，它既包括语法，也包括语音、词汇等。

语法涉及语法单位，语法单位内部有结构，外部有功能，语法是语法单位的结构和功能的规律，语法学就是研究语法单位的结构和功能规律的学科。语法单位主要包括词、短语和句子，所以语法学就是要研究词、短语、句子的结构和功能的规律，揭示它们内部的结构关系、结构方式和外部功能。换句话说，词语(包括词和短语)和句子的结构及功能的规律就是语法研究的学科对象。

二、语法研究的基点对象

1. 语法研究的基点是句子

以何种对象为基点或本位来建立语法学体系，这也涉及语法研究的对象。但这不是语法研究的学科对象，而是基点对象，即某种语法单位。

语法学要研究词、短语和句子的结构和功能，但这些语法单位在语法体系中的地位并不是完全相等的。其中一个是基点，其他的都要围绕着它、服务于它。学术界对语法研究的基点对象有着不同的看法。西方语法大都以词为基点对象，因为印欧语言的词有形态变化，句法上的很多东西基本可通过词的形态变化表示出来，所以有些西方语法学家干脆把语法学称作“形态学”。但也有些西方语法学家既讲词法，也讲句法。在中国语言学界，人们对语法研究的基点对象也有不同的见解。马建忠《马氏文通》的语法体系是以词作为基点构建起来的，人们称之为“词本位”。由于汉语的词缺乏像印欧语那样的丰富的屈折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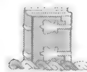


化，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曾主张以句子为基点进行语法研究，人们把这种语法体系称为“句本位”。朱德熙主张以短语为基点来进行语法研究，他说：“因为汉语的句子的构造原则跟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我们就有可能在词组的基础上来描写句法，建立一种以词组为基点的语法体系。”[①]人们把这种主张称为“短语本位”。近年来还有人提出应以“字”（实质上是指语素）为基点进行语法研究。认为“‘字’的实质是非线形的，它着眼于音义的结合，是一种表达与内容相统一的结构单位。”[②]这种语法体系被称为“字本位”或“语素本位”。邢福义主张以小句为中枢来建立汉语语法体系，这种语法体系被称为“小句本位”。[③]我们认为，以什么语法单位为基点进行研究，关键是要看该语法单位在语法体系中以及在言语交际中的地位和作用。从各个语法单位在语法体系中的地位来看，句子结构可以包容或统帅短语和词的结构，而短语或词的结构无论如何也不能包容或统帅句子结构。从语法单位在言语中的作用来看，句子是言语交际的最小也是最基本的语法单位，词、短语都是为构造句子服务的，研究词或短语的结构和功能，目的也是为了更好地分析和说明句子；另外句子既包含着各种各样的变异结构，又包含各种各样的语用因素，并不是任何短语加上语气都能成为合格的句子，也不是任何词法或词的形态变化都能说明句子。至于以“字”（或“语素”）作为语法的基点就更有问题，“字”是记录语言的文字，是书写的符号，它是文字学研究的对象，并不是语法研究的对象。在汉语里一个字大体上相当于现代汉语一个语素，即使字是语素，也不应拿它作为基点来构建语法体系，因为语素是语法体系中的最小的语法单位，它是组成词或短语的语法单位，研究它，是为了说明词法或短语的结构，而不能说明句子。可见，以句子为基点来研究语法是抓住了语法的根本和关键，任何语法都是反映句子的结构和功能规律的，语法

① 参看朱德熙《语法答问》第74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

② 参看徐通锵《说“字”》，《语文研究》1998年3期。

③ 参看邢福义《小句中枢说》，《中国语文》1955年第6期。



学是研究句子结构和功能规律的科学,所以语法学应是"句本位"的,即使是词的形态变化丰富的语法,也应以句子为基点来讲形态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说,语法研究是以句子作为研究对象的,语法研究的目的和任务是要说明句子的结构和功能的规律,从而构建某种语法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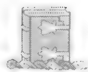
2. 语法研究要以具体句为对象

很多语法论著也认识到建立语法体系要以句子作为基点研究对象,但对该以何种句子作为基点对象问题上有不同的看法。有些论著认为语法学很像几何学,语法研究的句子不应该是一个个具体的句子,而应是抽象的句子。我们认为语法研究应以具体句作为研究对象,研究具体句的结果才能得到抽象句。

从理论上说,语言中的句子是以两种状态存在着的,一种是具体句,一种是抽象句。前者是在交际中实际使用的、能引起受话人作出反映的感性的句子,也可称为"句例";后者是在大量具体句中抽取其共性舍去其个性而得到的一种理性的句子,可称为"句位"(或称"句样")。具体句是抽象句的实际存在形式,抽象句是具体句的概括形式。在语言研究中,区别一般和个别、抽象和具体十分重要,要描写一种语言的抽象体系,就得调查和收集使用该语言的社会成员的大量的有代表性的话语形式,并在此基础上抽象概括其共性。因此,语法研究应以具体句作为研究对象,从具体的句子入手,去寻求语言语法体系一般的、抽象规律。这符合科学研究从具体到抽象、从个别到一般的认识规律。

怎样看待一般和抽象,直接关系到对语言本体的看法,进而影响其研究方法。近年来,有的学者提倡两种语法分析,即所谓"语言的语法分析"和"言语的语法分析"。[①]按照这种语法分析的理论和方法,他们在语法分析中区别出"语言的句子"和"言语的句子","语言的句子分析"和"言语的句子分析",并且认为言语的语法分析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这显然是只看到了两者的区别,没有看到两者的联系。唯物辩证

① 王希杰《语言的语法分析和言语的语法分析》,《语法研究和探索》(2),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



法认为: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系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列入一般之中等等。[①] 因此,"语言的句子"和"言语的句子"不是反映两种不同事实的句子,而是句子存在的两种状态。所谓"言语的句子",就是人们在运用语言表达思想的句子,也就是由一定的具体词语组合起来的表示一定意思的句子,即具体句;所谓"语言的句子"则是从"言语的句子"中概括抽象出来的,即抽象句。两者的关系是感性和理性的关系。具体句和抽象句是同一种客观事物的两个方面,都是语言的句子。语法研究要从具体句入手,从现实的、个别的、具体的语法现象中去抽象、概括出一般的带有共性的规则体系,建立起语言的语法体系。所以抽象的语法分析是根本离不开实际话语中的个别的、具体的言语的语法分析的,语法研究应该也只能以具体句作为研究对象,否则,语法研究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三、语法研究的语料对象

语法研究的语料对象是客观存在的话语中的语料。不同的研究目的应选择不同的语料:理论语法学的语料对象是各种语言的语法方面的语料;共时语法学的语料对象是某种语言在一定时代的语法方面的语料;历时语法学的语料对象是某种语言在历史演变中的语法方面的语料;汉语语法学研究的语料对象是汉语语法方面的语料;方言语法研究的语料对象是方言语法方面的语料;口语语法研究的语料对象是口语语法方面的语料等等。这个问题本来应该是很清楚的,但语言学界在讨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语料对象时有些不同的看法,这里我们主要论述现代汉语语法学研究的语料对象。

现代汉语语法学的语料对象当然是现代汉语语法方面的语料。但

---

① 参看《列宁哲学》笔记笔 363 页,人民出版社,1958 年版。



现代汉语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现代汉语指现代汉民族的民族共同语和方言，狭义的现代汉语指"普通话"，即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人们如果研究现代汉语民族共同语的语法，就应以普通话语法的语料作为对象；人们如果研究现代汉语的方言语法，就应以现代汉语的方言语法语料作为对象。然而人们很难明确"典范的白话文著作"的标准和范围，有人还认为现代汉语书面语的稳定程度不如口语；由此主张加强北京口语语法的研究，甚至认为现代汉语语法应以北京话作为研究对象，把对北京口语语法的研究当作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基础。[①]也有人认为，不仅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是现代汉语，而且"海外华人的话也是现代汉语。国内各兄弟民族使用的带有兄弟民族语言特色的现代汉语也是现代汉语。外国人讲的并不地道的汉语也是现代汉语。各种用现代汉语翻译的著作，也包括外国人翻译成汉语的别别扭扭洋味十足的汉语也是现代汉语。"因此主张现代汉语的研究对象应该是上述所有内容。[②]就广义的现代汉语语法而言，不管它标准不标准，也不管谁说和在什么地方说，也不管是现代北京话还是现代汉语的其他方言，只要是在现代实际使用着的汉语都可视为现代汉语。如果人们研究广义的现代汉语，这种广义的现代汉语的语法的语料当然都可以作为研究的对象。但是，从重要性而言，当前最重要的还是狭义的现代汉语，即普通话。正是普通话这种现代汉语才使得我国人民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得到正常运转，并作为汉民族的一个标志被全世界公认，成为联合国的法定使用语言。普通话并不只是理论上存在的抽象的东西，而是中国人口头上和书面上时时刻刻使用着的活生生的具体语言。不同方言区的人能够以普通话顺利地进行交际，就充分说明这一点。在研究现代汉语的普通话时，当然也要重视方言语

① 参看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什么》，《语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② 参看王希杰《谈语法学的研究对象》，《语法研究和探索》(6)，语文出版社1992年。



法的研究，特别是北京话语法。这是因为北京话是北方话的代表，是民族共同语形成的基础，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民族共同语的现状和发展。尽管如此，北京话仍然是汉语方言之一，北京话毕竟不等于普通话，北京话的语法不能完全代表普通话的语法。所以，狭义的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对象，仍应以普通话的语料作为研究对象。当然，由于普通话形成的历史比较短，从“五四”文学革命开始写白话文到现在还不到一个世纪，其内部还不是特别稳定，的确存在着标准和界限不好确定的问题。不好确定，并不是不能确定。关键是典型的白话文著作要选择得好，在选择语料时，要区分“一般用例”和“特殊用例”，要区别规范的还是不规范的。至于什么是一般用例，什么是特殊用例，什么是合乎规范，什么是不合乎规范，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可能会有争议，然而这不应该成为语法研究的严重障碍。至于口语语法和书面语语法，它们既有相同的地方，也有不同的地方，所以，对口语语法和书面语语法分别进行细致的研究也是必要的。就目前的语法研究现状来看，主要是以书面语料作为对象，而专门研究口语的语法著作不多，所以加强口语语法的研究也是应该的。

综上所述，语法是语言中语法单位结构和功能的规律，严格地说，是句子的结构和功能的规律。语法学是以语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语法是语言的要素之一，它与语音、词汇共同构成语言整体。语法现象是客观的、第一性的，而语法学依赖于语法现象，它只能反映、描写和解释语法现象的规律。运用什么样的理论、方法，选用什么样的语料，以何种语法单位作为基点或本位来研究语法，就会形成什么样的语法体系，产生什么样的语法学，可见，语法学是第二性的，带有很强的主观性。语法学中存在各种体系、流派、学说的现象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当然，理想意义上的语法学应该是对客观存在的语言语法体系作科学、正确、充分的解释。但是，实际上语法学对语法现象的描写和解释只能是逐步完善、日益充分。任何一种语法学，不论它的科学体系如何完善和严谨，反映语言的语法规律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也只能相对的。



四、语法研究的主要任务

语法学一般可以分为理论语法学、共时语法(即断代语法)学、历时语法学(即历史语法)、比较语法学。[①]不同的语法学有不同的目的和任务。理论语法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一般语言语法的普遍规律。共时语法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某种语言(它的共同语或方言)在特定历史阶段的语法规律。历时语法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某种语言语法的演变历史。比较语法学主要任务是研究亲属语言语法或非亲属语言语法的共性或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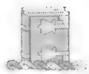
就共时语法学来说,主要任务是研究某种语言在特定历史阶段的语法规律,具体地说,就是描写和解释某种语言在特定历史阶段的用词造句的(句子的结构和功能的)规律。

从内部结构来看,短语和句子一般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分构成的,成分和成分之间有一定的关系(包括句法关系和语义关系),一定的结构关系形成一定的结构。语法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揭示句子内部的各种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以及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描写或解释一种语言的语法体系时,既要把该语言体系的句法结构体系发掘出来,又应通过句法结构的研究把该语言体系的语义系统整理出来,并且要揭示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之间的对应关系。

只研究语法单位的内部结构还不够,还要在研究结构的基础上进而研究外部功能。传统语法偏重于句法,说到功能时,一般是指结构中词类的句法功能。这里所说的功能,不只是指句法功能,还有语义功能和语用功能。另外还要分析句子本身的功能。句子有表达思想的功能,但思想内容属百科知识,语法学是不管的。语法学所讲的句子功能

---

① 近年来,就语法在计算机应用、非母语教学、言语病理学等方面进行的语法研究,可以称作应用语法学。应用语法学要利用共时语法学的研究成果,所以跟共时语法学有较密切的关系。



有两种:(1)在大于句子结构里(即在一组句子里)的地位和作用,如始发句和后续句等。[①](2)在交际表达中的用途,如表陈述、疑问、祈使、感叹、呼应等。这都是句子的语用功能。

总之,语法研究必须以句子的结构和功能为中心,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进行立体、多维的研究。其中句法是核心,是个轴,也可以说是个纲,因为句法结构是句子的基础结构,语义要通过句法表现,语用要在句法基础上才能显示出来,语义和语用发生关系也不能脱离句法。既然句法是语法的核心,所以在研究一个句子时,要紧紧扣住句法,以句法为基础,向隐层挖掘语义,向外层探求语用,力求做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只有如此,才能构建起语言的句型体系、句模体系和句类体系,由此构建起一个句系网络系统。

第二章　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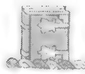
在语法研究中注意区别三个不同的平面,即句法平面、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并且还要注意三个平面的结合,这是语法研究理论和方法论的新进展。

一、三个平面理论在中国

1. 三个平面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三个平面的理论最早是由美国哲学家莫里斯(C. W. Morris)在1938年出版的《符号理论基础》(*Foundations of Theory of Signs*)一书中提出来的。他从哲学的高度研究符号学,把符号学(semiotics)分为三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即句法学(sytactics)、语义学(semantics)、语用学(pragmatics)。在他的符号学说里,句法学是研究符号与符号之间的关系,语义学是研

① 参看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54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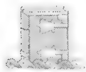
究符号与所记(符号所表示的内容)的关系,语用学是研究符号与解释者(使用符号的人)的关系。人们通常把这三者称之为"三个平面"(three dimensions)。国外语言学界在语法研究中比较明确提到句法、语义和语用的,是荷兰语言学家迪克(Simon C. Dik)。他在《功能语法》(1978)一书中遵循莫里斯的理论,区分了词语的句法功能(主语、宾语之类)、语义功能(施动者、接受者之类)和语用功能(主位、主题之类)。①

20世纪80年代,中国的语言学家受到国外的有关理论的影响,结合汉语语法研究的实际,运用辩证的方法来借鉴国外的相关学说,开始提出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自成体系的三个平面的理论。中国的三个平面的理论,虽来源于外国,但由于结合了汉语语法研究的实际并有所发展和创造,因此有自己的特色。它比国外更自觉、更明确、更系统地论述了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理论。如果把国外的有关论述比作大河的"源头",那么中国的三个平面的理论似乎可以比作一条"大河"。三个平面的理论犹如长江黄河一样正在中国语法领域广袤的土地上滔滔奔向前方。

在我国,最早涉及到三个平面的,是1981年胡裕树主编的《现代汉语》(增订本),该书在讲到语序时说:"必须区分三种不同的语序:语义的、语用的、语法的。"1982年,胡附、文炼在《句子分析漫谈》一文中谈到虚词时说:"语序……有的属于语义,有的属于句法,有的属于语用。虚词的作用也有语义的、句法的和语用的区别。"在这篇文章里,他们把"语法的"改为"句法的"。一字之别,反映了观念上的变化。语法、语义、语用并列,意味着三者虽有联系,但却是相邻的,语义和语用并不是语法之内的;而句法、语义、语用并列,意味着三者都属于语法的范围。这在理论上和逻辑上显得更加严密。

1985年,胡裕树、范晓发表长篇论文《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这篇论文不仅明确地提到了"三个平面",而且比较全面地、系统地论述了三个平面的内容,探讨了三个平面之间的相互关系。提出:"要使

① 参看胡壮麟《语用学》,《国外语言学》1980年第3期。



语法学有新的突破,在语法研究中必须自觉地把三个平面区别开来;在具体分析一个句子时,又要使三者结合起来,使语法分析做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静态和动态相结合,描写性和实用性相结合。"还指出"如何在语法分析中,特别是在汉语语法分析中全面地、系统地把句法分析、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既界限分明地区别开来,又相互兼顾地结合起来,这是摆在语法研究者面前的新课题。"[①]人们认为这篇文章的发表,"使三个平面的理论框架较为完整和丰满","标志着三个平面学说的形成","至此,既作为本体论又作为方法论的三个平面理论宣告诞生"。[②]

在《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的影响下,很多学者对此理论发生了兴趣,有写文章进行探讨的,有用这个理论来研究汉语的具体语法现象的,还有将此理论运用于教学实践的(有人作过统计,截止到1994年,已发表有关论文200余篇;[③]许多学术会议上常有学者提交有关三个平面的论文,甚至还有专门开会讨论这个理论的(苏州会议,黄山会议)。[④]在汉语语法学界普遍关心和重视下,三个平面的理论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逐渐成为语法研究的热点。

1991年,施关淦在《中国语文》第6期上发表了《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一文。此文比较全面的综合了中国语法学界对三个平面理论的研究情况,提出了存在的一些问题。1992年,范晓、胡裕树在《中国语文》第4期上发表了《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一文,就施关淦提出的一些问题作了回答,进一步阐释了三个平面的理论,提出语法的三个平面各有形式和意义;并认为:"研究语法,要紧紧扣住句法,以句法为基础,向隐层挖掘语义,向外层探求语用。"至此,"三个

---

① 胡裕树、范晓《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85第2期,《语言教学与研究》1993年第2期上重刊。

② 参看施关淦《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1991年第6期;眸子《语法研究中的"两个三角"和"三个平面"》,《世界汉语教学》1994年第4期;高万云、郑心灵《"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研究述评》,《汉语学习》1994年第6期。

③ 参看高万云、郑心灵《"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研究述评》,《汉语学习》1994年第6期。

④ 参看徐枢、饶长溶等《三个平面: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语言教学与研究》1992年第1期。



平面的理论渐趋完善”。①

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多角度、全方位地来研究汉语语法，是中国语法学界的必然趋势。这是因为，以往人们研究汉语语法，受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的影响比较深，研究语法主要是着眼于句法结构平面。语法研究和语法教学的实践证明，单纯从句法平面来分析语法是有局限性的，人们一直在探索如何更科学地来研究汉语语法的新路，一直在寻找突破的方向。人们在研究中自觉或不自觉地涉及到了许多语义和语用上的问题。在这样的情况下，国外三个平面的学说很能适应中国的气候和土壤，在中国生根开花茁壮成长也就很自然的了。

中国的三个平面理论的兴起、形成和蓬勃发展是语法学界共同努力的结果。共同努力的学者，不仅包括明确倡导“三个平面”理论(句法、语义、语用既要区分又应结合研究)的学者，②也包括一些虽然没明确提及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但实际上也有“三个平面”思想的学者。如朱德熙(1985)《语法答问》一书在谈到汉语的主宾语问题时说：“进行语法分析一定要分清结构、语义和表达三个不同的平面。结构平面研究句子里各部分之间形式上的关系。语义平面研究这些部分意义上的联系。表达平面研究同一种语义关系的各种不同表达形式之间的区别。这三方面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混为一谈。”③这段话的基本思想与本书所说的“三个平面”是一致的，只是用的术语略有差别，实际上，他所说的结构相当于句法，他所说的表达相当于语用。又譬如邢福义，他提出语表、语里、语值“小三角”理论，④尽管他反复说明“小三角”和“三个平面”不一样，但从本质上看，是大同而小异。还有一些学者虽然没有提三个平面，但在研究中不再单纯地进行句法分析，

---

① 参看高万云、郑心灵《“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研究述评》，《汉语学习》1994 年第 6 期。

② 详情可参看袁晖、戴耀晶编《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语文出版社 1998 年。

③ 朱德熙《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1985 年。

④ 邢福义《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小三角”和“三个平面”》，《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4 年第 2 期。



而是加强了语义和语用分析,并研究语义、语用和句法之间的关系。这实际上也是有意或无意地运用和贯彻了三个平面的思想。

2. 三个平面的实质是多角度、多侧面研究语法

对于"三个平面"这个术语的含义,现在有各种各样的解释,有用比喻来加以说明的,有用各种图式来加以说明的。这样的说明可以通俗地、形象地让人们了解三个平面之间的关系,但要准确的说明它,恐怕还得靠语言文字来作出符合逻辑的解释。实际情况是:话语中的句子,它总是句法、语义、语用的结合体,也就是包含着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或三个侧面或三个角度或三个方面。可见,三个平面不能简单地看作像一条马路的三股车道那样的三条平行线。三股车道如果去掉一股,剩下的两股车道照样有通车的功能,而语法的三个平面倘若去掉一个平面,句子就不完整,就不是一个合法的句子。文炼指出:三个平面"其实应该理解为'三维'"。[①]这个说法比较准确。所以用三个平面的理论构建起来的语法学说,我们认为可以称之为"三维语法"。"三维语法"的实质是主张把句法、语义、语用既分开来又结合或综合起来加以研究。

现在汉语语法学界一般都认为应当从三个平面、多角度、全方位去研究语法,但人们在使用的术语上,在对"三个平面"的理解和解释上,不完全一样。一个学说或一种理论,在大方向一致的前提下,内部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释,或者使用着某些不同的术语,这在语言学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也是完全正常的现象。

三个平面的理论体系虽然已经形成了,但是这个理论还不很完善,有些问题大家还在进一步进行探讨,譬如语义结构中有哪些语义成分?怎样分析词的语义特征?"焦点"有哪几类以及如何确定?怎样理解指称的"有定"、"无定"?"预设"、"时体"等属于哪个平面以及怎样确定?语用在语法里要讲到怎样的程度?诸如此类的问题,都还有争议。

3. 语言学界对三个平面理论的评价

汉语语言学界对三个平面的理论十分重视,人们对它给以很高的

---

① 文炼《与语言符号有关的问题》,《中国语文》1991年第2期。



评价。有的学者说:"这一理论的提出,标志着中国语法学步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并逐渐成为90年代中国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势。"①有的学者说:"三个平面的观念来源于西方现代符号学和语言学理论,经国内一些学者的发展,形成汉语语法学的新模式,它对汉语语法学的直接影响超过了结构主义以后的任何西方语法流派的影响,使汉语语法学进入了一个新时期和新高度。"②

《语法研究座谈会纪要》说:"……把句法、语义、语用三个不同的平面加以区别并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思路……不仅拓宽了语法研究的领域,而且为深化语法研究指出了一条新路,可能给整个语法研究带来新的突破。"③

三个平面的理论是一种十分重要的语法理论,"现在绝大多数的学者已经接受了三个平面的概念",④它已经在汉语语法研究中产生很大的影响。不少学者正在把这个理论运用于汉语语法研究的实际。这方面的研究文章越来越多。有的语法教材已经吸收了"三个平面"理论的部分研究成果。相信待以时日,在众多学者共同的努力下,在专题研究做得比较充分的基础上,用"三个平面"的理论来编写的系统的汉语语法教科书一定会出现。

二、句法平面

1. 句法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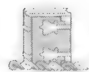
语法研究中的句法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句法分析。句子中词语与词语之间有显层(也称表层)的、形式上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句

① 陆俭明《9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势》,《语文研究》1990年第4期。

② 刘丹青《语义优先还是语用优先》,《语文研究》1995年第2期。

③ 《世界汉语教学》和《语言教学与研究》两个杂志编辑部1991年3月在北京联合主办"语法研究座谈会",参加人员为北京和外地的一些研究所和高校的专家学者。会后由陈亚川执笔写成此文,载于《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年第3期。

④ 史有为《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百年回顾》,《语文建设通讯》(香港)第59期,1999年12月。



法的(Syntactic)。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句法关系,实质上是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的映射。

词语和词语组合(或是实词和实词的组合,或是短语和短语的组合,或是实词和短语的组合),可以构成一定的短语或句子。词语和词语组合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按照一定的句法组合方式组成短语或句子的。这种句法组合方式形成的具有句法关系的结构,就是句法结构。句法分析就是对短语和句子的句法结构进行分析,也就是对词语和词语之间的关系进行显层的、形式上的分析。

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常把我们这里所说的句法称作结构,因此朱德熙把句法平面称之为结构平面也是有据可循的。但是,语法的三个平面里不但在句法平面有结构(句法结构),而且在语义平面也有结构(语义结构),在语用平面也有结构(语用结构)。从这个意义上说,把句法和结构、句法关系和结构关系等同起来显然不妥。

三维语法所说的句法,跟传统所说的句法不完全一样。它们之间既有相同的一面,也有不同的一面。传统研究语法一般把语法分为两部分,即词法和句法。词法是研究词的方法,其具体内容是:构词法(语素构成词的方法)、构形法(词的形态变化的方法)、词的分类(词类)。句法就是造句法,即研究组词成句的方法,具体内容是:成分(句法成分)的分析、句子的分类(包括句子的句法结构分类和句子的表达用途分类)、句子的变化(省略、倒装等)等。三维语法和传统语法一样,都要分析短语和句子的句法成分、归纳句法的结构类型。但三维语法认为,词法是从属于句法并为句法服务的,因此传统所说的词法所研究的有关内容都可以纳入到句法里,譬如词分成名词、动词等等词类,就是根据词的句法功能分出来的,词的分类是为了说明句法;词的形态变化一般也跟句法有关,在形态变化比较丰富的语言里,如果同一个词在句法上有不同的功能,在句法上就会有不同的分布位置,形态上也就要作相应的变化(如俄语名词的六种格变)。可见,就三维语法把词法的大部分内容纳入句法而言,其句法比传统语法所说的句法范围大。可是传统语法所说的句法里还包括句子的表达用途分类(语气分类)以及句子的变化等,三维语法



并不把它们放在句法平面研究，而是放在语用平面研究。就这点而言，三维语法的句法又比传统语法的句法范围小。

传统语法学进行语法分析时，重点放在句子的句法成分的确定和句法结构方式的判别。在分析一个句子时，主要分析句子里各类实词（包括名词、动词、形容词、数词、代词、副词等）充当什么句子成分。比如“张三批评了李四”，分析为：“张三”是主语，“批评了李四”是谓语，“批评”是谓语动词，“李四”是“批评”的宾语，句型是主谓句中的“主动宾”句。这样的分析，是着眼于句法而分析出来的。

2. 句法平面研究的主要内容

三维语法所说的句法平面所研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一些：

（1）词的句法分类

要研究词类与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并根据词的句法功能替一种语言的全部词进行分类（要说明有多少类、哪些类、各个词类怎样区别等），如分成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等；在此基础上构建该语言的词类体系。

（2）短语的句法分类

要研究各种短语与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并根据短语的句法功能替一种语言的短语进行分类，如分成名词性短语、动词性短语、形容词性短语等等；在此基础上构建起该语言的短语的句法分类的体系。

（3）句法成分的分析

要分析句法结构的成分—句法成分，如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中心语等等。短语和句子里都存在着句法结构，所以它们内部都有句法成分。通过对短语和句子的句法成分的分析（要说明有多少句法成分、哪些句法成分、如何确定各种成分等），构建起一种语言的句法成分的体系。

（4）语型和句型的归纳

要分析句法成分与句法成分之间的匹配关系和构成方式（结构方式）。通过分析短语的句法成分及其匹配关系和构成方式，构建起短语的句法结构类型—语型，如主谓型、述宾型、述补型、定心型、状心型



等等。通过分析句子的句法成分及其匹配关系和构成方式,构建起句子的句法结构类型—句型,如主动宾型、主述补型、主状心型等等。对一种语言进行句法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并构建起该语言的句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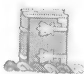
三、语 义 平 面

1. 语义的性质

语法研究中的语义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语义分析。句子中词语与词语之间有隐层(也称深层)的、意义上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义的(Semantical)。词语与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实质上反映了词语所表示的动作、事物、属性等(包括事物与事物、事物与动作、事物与属性等)的相互关系。

词语和词语组合,不只是按照一定的句法组合方式组成具有句法关系的句法结构,而且还要按照一定的语义搭配方式组成具有语义关系的语义结构。语法上进行语义分析,也就是对短语和句子的语义结构进行分析,也就是对短语和句子内部词语和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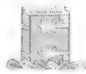
人们分析一个句子,通过句法分析,可以找出句子中词语在句法结构中充当什么句法成分,可以了解句子的层次构造,也可以得出句子的句型等等。但析句并不到此为止。如果不根据句法分析的结果,进一步了解句子中的语义关系,即通过句法平面深入到语义平面对句子进行语义分析,那末,还不能算完成了任务。比如以“张三批评了李四”和“李四被张三批评了”为例,虽然这两个句子的句法结构有差别,前句是“主动宾”句,后句是“主状心”句,但这两个句子意思基本相同。这是因为这两个句子中名词和动词的语义关系相同,“张三”都是“批评”的施事,“李四”都是“批评”的受事。相反,如果说成“张三批评了李四”和“李四批评了张三”,虽然这两个句子的句法结构相同(两句都是“主动宾”句),但意思却完全不同。为什么句法结构相同的这两个



句子意思完全不同呢？这是因为这两个句子中名词和动词的语义关系不同：前句“张三”是施事，“李四”是受事；后句“李四”是施事，“张三”是受事。可见，句子的意思是由句中词语间的语义关系决定的。要了解一个句子的意思，单靠句法分析还不够，还要弄清句子内部各词语间的语义关系，即要进行语义分析。还有些句子，在进行句法分析时，不同的语法体系可能会作不同的分析，如“我请小王去邀老李来吃饭”这类句子，有的分析为“兼语”句，有的分析为“双宾”句，有的分析为“主动补”句。根据句法分析很难理解这类句子。但如果从语义上分析，就比较容易取得共识，现在一般都分析为：“我”是“请”的施事；“小王”是“请”的受事，又是“邀”的施事；“老李”是“邀”的受事，又是“吃”的施事；“饭”是“吃”的受事。所以，不管用什么方法、用什么术语来进行句法分析，如果不进行语义分析，不了解句中名词和动词之间的语义关系，就不可能正确理解这类句子。

语义平面所说的语义，不同于词的词汇意义。词的词汇意义是词所具有的个别意义、概念意义，是可以在词典里说明的，比如“张三”是人名，“批评”是指出优缺点或专指对缺点错误提出意见。语义平面所说的语义是指词在句法结构中获得的意义，离开了句法结构，一个词孤立起来也就不存在这种语义。孤立的一个“张三”或“李四”，究竟是施事还是受事是没法知道的，只有当它们与动词发生一定的关系、处在一定的句法结构中，才能知道。所以，语法中所说的语义，有其特定的含义。广义的语义，包罗万象。杰弗里·利奇（1981）在他的 *Semantics* 一书的第二章提出“七类不同的意义”，它们是：理性意义（即概念意义），内涵意义，社会意义（即风格意义），情感意义，反映意义（即联想意义），搭配意义，联想意义，主题意义。[①] 这七类意义就是广义的语义，它们实际上是不一样的：有的属于逻辑学或词汇学研究的，有的属于修辞学或风格学研究的，有的属于语法的语用平面研究的，有的属于语法的语义平面研究的。语法中语义平面所说的语义，是指狭义的语义，它并不包括上述的

① 参看杰弗里·利奇《语义学》（中译本）第13—28页，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年。



所有意义,只指跟句法有关即与句法结构表里相依的意义。

2. 语义平面研究的主要内容

三维语法语义平面所研究的,主要有以下一些内容:

(1) 语义结构

语义结构主要有动核结构(或称"谓核结构")和名核结构。动核结构是以动词为核心组成的语义结构,它由动词(广义动词)和它相联系着的语义成分组成,是语义平面的基本结构,是生成句子的基底。名核结构是以名词为核心组成的语义结构。要研究动核结构和名核结构的各种类型,要研究动核结构和名核结构在构成句子时的关系。要研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核结构的联结和合成的方式。还要研究各种动核结构和名核结构与句法结构的对应关系,并分析它们投射到句法结构上的轨迹和途径。

(2) 动词和名词的"价"

动词(广义动词)和名词的"价"分类是动词和名词的一种语义分类。动词的价是根据动词在动核结构中所联系的动元(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的语义成分)的数目分出来的。名词的价是根据名词在名核结构中所联系的名元(名词所联系的强制性的语义成分)的数目分出来的。要研究一种语言的动词和名词有哪些"价"类,在此基础上构建起该语言的配价体系。还要分析各类动词构成动核结构和各类名词构成的名核结构的基本类型。

(3) 语义成分分析

语义结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义成分构成。动核结构的语义成分有动核及其所联系的施事、受事、与事等等。名核结构的语义成分有名核及其所联系的领事、属事等等。研究语义成分,就要研究一种语言的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系统。通过研究语义成分系统,可以更好地了解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从而可以更好地分析各种语义结构。

(4) 语义指向分析

语义指向是指句子里词语在语义上支配或说明的方向。比如,动词的语义指向,就是要研究动词的动作方向。例如:



① 我找不着东西吃。
动词“吃”指向“吃”的受事“东西”(吃东西)。
② 我找不着老师教。
动词“教”指向“教”的施事“老师”(老师教)。
③ 我找不着老师学。
动词“学”指向“学”的施事“我”(我学)。

又如状语、补语等,也都有语义指向问题。例如:

④ 这些电影我都看过了。
状语“都”指向“看”的受事“电影”。
⑤ 这个电影我们都看过了。
状语“都”指向“看”的施事“我们”。
⑥ 我们打败了敌人。
补语“败”指向“打”的受事“敌人”(敌人败)。
⑦ 我们打胜了敌人。
补语“胜”指向“打”的施事“我们”(我们胜)。

研究语义指向,有助于分析句子中几个语义结构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从而也有利于理解句子的内容。

(5)歧义分析

有些短语或句子在语义平面具有多义性,如果没有语境的帮助,或者使用不当,就会引起歧义,从而产生误解。如在“母亲的回忆”这个定心结构的短语里,从“母亲”和“回忆”之间的语义关系来看,“母亲”既可理解为施事(母亲回忆),也可理解为受事(回忆母亲)。又如在“这个人连我都不认识”一句中,“我”既可理解为施事(我不认识这个人),也可理解为受事(这个人不认识我)。对多义或歧义的现象进行研究,有助于句子的理解和表达。



(6) 词的语义特征分析

词的语义特征反映着一类词和相对应的一类事物之间的关系，也反映着一类词和另一类词在语义上的搭配关系。譬如，动词“交、送、卖”跟“接、收、买”比较，语义特征就不一样：“交”类有[+外向]的语义特征，“接”类有[+内向]的语义特征，所以“我送他一件礼物”可以说成“我送给他一件礼物”，而“我收他一件礼物”则不能说成“我收给他一件礼物”。动词“挂、放、摆”跟“唱、演、吃”比较，语义特征也不一样：“挂”类有[+附着]的语义特征，而“唱”类则具有[-附着]的语义特征，所以“台上放着鲜花”和“台上唱着京戏”就有不同的变换形式。研究词的语义特征，有助于说明词语的语义搭配规则，也有助于分化句法同一而语义不同一的句子。

(7) 语义的选择限制

词与词搭配在语义上具有选择性，句法上能结合的不见得在语义上都能搭配。譬如，“动+名”在句法上可以构成动宾结构，“名+动”在句法上可以构成主谓结构，但当具体的动词和名词进入上述句法框架时，有的能相配，如“喝水”、“牛死”，有的则不能相配，如“喝饭”、“石头死”。语义的选择限制跟词语的语义特征有关，例如动词“喝、死”具有[+有生]的语义特征，就要求与它搭配的表施事的名词也要具有[+有生]的语义特征；如果施事名词的语义特征是[-有生]，如“石头死”之类，那就违反了语义上的选择限制。又如动词“喝”要求与它搭配的表受事的名词需具有[+液体]的语义特征，如果受事名词的语义特征是[-液体]，如“喝饭”之类，那也是违反了语义上的选择限制。研究语义搭配的选择限制有助于说明词语的组合规则。

(8) 语模和句模的归纳

要分析语义成分与语义成分之间的匹配关系和构成方式(结构方式)。通过分析短语的语义成分及其匹配关系和构成方式，构建起短语的语义结构类型——语模，如动施模、施动受模、动系模、领属模等等。通过分析句子的语义成分及其匹配关系和构成方式，构建起句子的语义结构类型——句模，如施动模、施动受模、施动与受模、系动模、



起止动模等等。对一种语言进行语义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并构建起该语言的句模系统。

四、语用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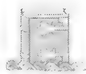
1. 语用的性质

语法研究中的语用平面,是指对句子进行语用分析。词语、句子跟使用者之间也有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属于语用的(Pragmatical)。研究语用,也就是研究人怎样运用词语组成句子相互间进行交际。语法分析中讲词类、讲句子成分、讲句型、讲施事受事工具等等,都还只是停留在对语法中的表里相依的"句法—语义"结构进行分析。而语用偏重于表达,所以实质上是一种对词语、句子以及各种"句法—语义"结构的表达特点、表达意图的分析。比如有这样两个句子:

① 我读过《红楼梦》了。

②《红楼梦》我读过了。

对于例①,按照句法分析,可分析为主谓句中的"主动宾"句(动宾谓语句),即"我"是主语,"读过《红楼梦》"是谓语,"《红楼梦》"是宾语;按照语义分析,"我"是"读"的施事,"《红楼梦》"是"读"的受事。对于例②,按照句法分析,现行的一般语法书分析为主谓句中的主谓谓语句,即认为"《红楼梦》"是大主语,"我读过"是谓语,"读"是谓语动词;按照语义分析,却与例①相同,即"我"是施事,"《红楼梦》"是受事。那末为什么同样的语义结构却用不同的句法结构呢?或者说同样的意思要用不同的形式表达呢?如果不讲语用,就无法说明这个问题。从语用上分析,一个句子通常有主题(topic,或译作话题)和述题(comment,或译作评论)两部分。例①中的"我"是主题,"读过《红楼梦》"是述题;例②中的"《红楼梦》"是主题,"我读过"是述题。虽然两句用的是同一些词语,语义结构也相同;但由于句法格式不一样,表达的主题也不一样,所以在语



用上是不等价的。由此可见,语法分析如果单讲句法分析和语义分析,还是不完善的,还没有完成分析句子的任务,只有在句法分析、语义分析的同时,同步地进行语用分析,才算最后达到语法分析的目的。

一般语用学所说的语用范围很广,要研究会话含意、会话结构、言语行为、篇章结构、言外之意等等。这样的语用学可称之为“大语用”。语法中语用平面所说的语用,是指跟句法结构有关的语用,相应可称之为“小语用”。

2. 语用平面研究的主要内容

三维语法语用平面涉及的问题很多,主要内容有以下一些:

(1) 主题和述题

“主题—述题”结构是句子的语用结构。主题是说明的对象,一般是已知信息;述题是对主题进行说明的部分,对主题或作叙述,或作描记,或作解释,或作评议,一般是未知信息。说话时,根据表达的需要,可选择跟动词联系着的某个成分作主题。同一语义结构如果在显层的句子里主题不一样,句式也不一样,其语用价值也会不一样,例如“台上坐着主席团”和“主席团在台上坐着”这两句,它们的主题不同(前句“台上”是主题,后句“主席团”是主题),语用价值就有差别。研究主题和述题有助于了解句子所表示的旧信息和新信息,知道说话者关心的是什么。

(2) 句子的焦点

焦点是句子所传达的信息的聚焦点,也就是句子的表达重心(也称“表达重点”),即句子中由于表达需要而着重强调的那个词语或成分。表达重心跟结构中心有区别:结构中心属句法平面,而且是固定的,如定心结构和状心结构的结构中心都在中心语上,动宾结构和动补结构的结构中心都在动词上;表达重心则属于语用平面,一个句法结构在具体句子里哪个句法成分属表达重心决定于句子的表达意图。一般地说,句法结构的非结构中心在具体句子里常是表达重心,即定语、状语、宾语、补语常是表达重心。但结构中心有时也可成为表达重心。例如,如果问“他怎么受伤的?”回答说“他是跌伤的”,表达重心就在动词上。句子的常规焦点一般位于句末的实词语上。例如,“我们打败了



敌人”,“敌人”是焦点;“敌人被我们打败了”,“打败”就是焦点。研究句子的焦点有助于了解说话者的表达意图。

(3)语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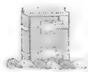
句子都有一定的语气。语气能反映句子的表达用途,如直陈、疑问、祈使、感叹等。按语气对句子进行分类,分出来的类别叫做句类。句类和句型是有区别的:句型指句子的格局,是句子的句法结构类型,是属于句法平面的概念;句类是句子的语气分类,也就是表达用途的分类,是属于语用平面的概念。不同的句型可以属同一句类,不同的句类也可以属同一句型。研究语气有助于了解句子的表达用途和说话者的言语行为类型。

(4)口气

句子可以有种种口气,有的是一般口气,有的是特定口气。一般口气在感情色彩上是中性的,口气比较平和或平直,如“这个人愚蠢”。特定口气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比较强烈的强化口气,带有强调的色彩,如“这个人是愚蠢”;另一种是比较委婉的弱化口气,如“这个人不太聪明”。带有强调色彩的强化口气在口语里可用强调重音表示,例如“我在写信”里是强调“信”,“我在写信”里是强调“我”,“我在写信”里是强调“写”;在书面语里,副词“是”后的动词性或形容词性词语通常是被强调的;用“决不”“毫不”之类词语也可表示强化口气。带有委婉色彩的弱化语气可用“不大”“不太”“不怎么样”等词语表示。研究句子的口气,有助于了解说话者对所述内容的主观情态。

(5)评议

句子中的“句法—语义”结构反映客观事实,插加或添加在该结构上的词语一般带有评议性,或表推测(如“看起来”“看样子”),或表确定(如“说真的”“老实说”),或表估计(如“也许”“恐怕”),或表说话者的主观态度、意见(如“依我看”“依我想”)。助动词(“可能、应该”等)、某些表语气的副词(“大概、也许”等)也是表示某种评议的。研究句子中评议性的词语,有助于了解说话者对客观事实的主观评估和态度。



(6) 句型或句式的变化

静态的句型或句式有相对固定的规则:内部有一定的句法成分,成分间有一定的结构关系,成分的排列有一定的次序,比如主谓句,主语在谓语之前就是一条基本规则。在动态的具体句子里,借助于一定的语境,可以突破静态的规则,如句型或句式会起某种变化:或省略某个成分而成为省略句,或移动某成分的次序而成为移位句,这就是所谓变式句。对变式句的研究,有助于了解具体句的说话语境,也有助于分析句型或句式的语用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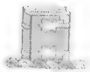
五、句法、语义、语用之间的关系

1. 三个平面互相制约、互相影响

(1) 句法和语义是互相制约的

句法能制约语义,这首先表现在一定的句法形式承载一定的语义关系。如果同样的一些词语出现在不同的句法结构,就有可能改变语义结构。例如,"猴子在马背上跳"和"猴子跳在马背上",两句词语完全相同,但在句法上前句是"主状心"结构,后句是"主动宾"结构(也有分析为"主动补"结构的)。在语义上前句是"施事—处所—动作"结构,后句是"施事—动作—位事"结构。这两句语义结构不同显然是句法形式对语义制约的结果。其次还表现在同样的一些词语,出现在同样的句法结构里,甚至出现在相同的语义结构里,如果它们的句法身分或句法位置不同,也会影响词语的语义身分。例如"我打他"和"他打我"两句,句法上都是"主动宾"结构,语义上都是"施动受"结构;但前句里"我"是施事"他"是受事;后句里"他"是施事,"我"是受事。"我"与"他"在这两句里语义的不同是由它们在句法结构里的句法身分不同决定的(在"我打他"里,"我"是主语,"他"是宾语;在"他打我"里,"他"是主语,"我"是宾语)。

反之,语义也能制约句法,例如,能说"喝水""吃饭"这样的动宾结构,但不能说"喝电灯""吃思想",这是因为在语义上,"电灯""思想"不能作"喝""吃"的受事,这表明动词和名词能否构成动宾结构,取决



于它们语义搭配的可能性。语义特征可以影响到句法结构能否成立，比如能说“这位歌手很美丽”，但不能说“这位歌手很动听”，这是因为“美丽”和“动听”虽然句法性质相同（都是形容词），但是它们的语义特征不同（“美丽”属于[+视觉]，“动听”属于[+听觉]）。

（2）句法和语用是互相制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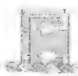
句法对语用有制约关系，语用离不开句法，任何语用上的东西，都是附丽在一定的句法结构上的，比如，述题一般以谓语的形式出现，焦点一般落在谓语之中（或宾语、或补语、或谓语中心词），主题常常与主语重合等等。又如句法成分还可以影响到语用指称上的有定或无定的选择，主语、“把”字的宾语、双宾语结构中的近宾语、领属性定语等倾向于表有定指称，存现句中的宾语、双宾语结构中的远宾语、复合趋向补语后的宾语等，则倾向于表无定指称。

反之，语用也会制约和影响句法。比如由于语用表达的需要，句法形式有时可以改变常规，形成变式句（省略句、倒装句）。语用的指称也会影响到词语的句法组合，例如，形容词的重叠形式能作无定成分的定语，而不能作有定成分的定语，可以说“干干净净的一件衣服”，不能说“干干净净的那件衣服”。这表明语用中的有定无定在词语组成句法结构时是一个重要的参考项。又如名词在动谓句中不能作谓语，但由于语用的需要也有临时转用作动词用法的，如“春风风人”中的后一个“风”便是。

（3）语义和语用是互相制约的

语义可以制约语用，比如，“小张的身体比小李的身体健康”，交际上为了省力简洁，有时可省略说成“小张的身体比小李健康”；但“小张的妈妈比小李的妈妈漂亮”就不能说成“小张的妈妈比小李漂亮”，这是由于这两个领属性的定心短语“小张的妈妈”和“小李的妈妈”都表示人，如果把中心语删去，就会引起语义上的歧义。又如，语义成分对语用的主题有一定的影响：施事充当主题比较自由，受到限制较少；而受事充当主题不太自由，受到的限制较多。

反之，语用也可以制约语义。比如“胖的人很瘦”，从语义上看是



有问题的，但若说成“胖的人很瘦是一句矛盾的话”，这个句子就能成立，这是语用决定的。又如，语用平面的指称也能制约语义，如“研究生的妻子”中，如果“研究生”是有指的（指具体的人），那么这个语义结构是“领事＋属事”关系；如果“研究生”是无指的（指的是身分），那么该结构是“身分＋称谓”关系。再如，如“你真坏”，字面意义是讲“你”是“坏”的人；但若是恋人之间交谈，女的撒娇地对男的说一声“你真坏”，这话并不是真的讲男的“坏”。这都是受语用的影响而引起的。

2. 三个平面互参互动

自然数字序列中，每个数字都以相邻数字的相对关系作为存在和确定自身价值的条件，每个数字都是其他数字的参照坐标。在语言中，词语 A 与词语 B 进入有意义的结构体时，也就建立起一个参照坐标。在这个坐标系中，A 和 B 的句法关系、语义关系、语用关系都在相互参照、交互作用下得到确定，各自从对方的相对关系中获得一定的规定与限制，互相指派角色。单独一个词“自行车”，脱离了与其他词的相对关系或上下文语境，其句法、语义性质和语用特征是潜在、隐性、不确定的。既可能是有指、实指、有定的，也可能是无指、虚指、无定的，变数很大。但一旦进入结构体，与其他成分发生特定关系，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例如：

小王的自行车
A　　　B

A 与 B 构成合乎句法、语义的组合体，双方相互参照，各自从与对方的关系当中获得若干规定与限制，并相互指派角色：A 与 B 构成定心结构，形成领属关系，A 将 B 限制为有指。如果结构再扩大些，说成“小王的那辆自行车”，那么“自行车”受到的限制更多，可以确定为有定、实指。

语法结构是一个多层面整体系统，这个结构系统的支系统（句法、语义、语用）构成互参互动的动态关系，在互参互动中相互分派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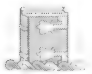


一定的语义角色,互相提供一定的信息,将潜在的、隐性的、不确定的特征部分或全部转化为实现的、显性的、确定的特征。从理论上说,句法、语义和语用任何一个平面中的现象,都可以在其他平面找到相对应的表现,并对其他平面的有关因素产生影响。句法成分可以当作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的载体,语义成分通过句法成分跟语用成分挂钩。从这个意义说,句法、语义和语用三者构成一个彼此呼应、互动关联、协调对应的系统。语法研究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寻找并建立句法、语义、语用之间的系统对应关系,以便在全面准确地描写的基础上,深入、合理地揭示语法中的种种复杂现象。

3. 句子分析须以句法为基础,同时又兼顾语义和语用

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对句子进行语法分析必须严格区分这三个平面,又应看到三个平面之间的密切联系。不加区别混在一起,就失之于笼统;看不到它们之间的联系而孤立起来,就失之于片面。但三者之中,句法是基础,因为语义和语用都要通过句法结构才能表现,而要了解语义或语用,也往往离不开句法结构。人们常用变换的方法来了解语义和语用,但变换也是离不开句法的。例如单独一个“母亲的回忆”,是一个歧义结构,因为有两种可能的变换:假如变换成动宾结构“回忆母亲”,则“母亲”是受事;假如变换成主谓结构“母亲回忆”,则“母亲”是施事。又如语用上的变式句“怎么啦,你?”可通过变换得出正式句“你怎么啦?”可见语义和语用的分析都离不开句法分析。但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终究是跟句法分析属于不同平面的,只有抽象的句法关系而无语义、语用的句法结构,不可能成句;只进行句法分析而不进行语义和语用的分析,也不是缜密的句子分析。打个比方,如果把句法平面比作句子的躯干,不妨把语义和语用比作两翼。一个句子既有躯干又有两翼,才能“起飞”,才能交际。因此,句子分析必须以句法为基础,同时又兼顾到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并尽可能使三者既区别开来又结合起来。

传统语法学主要讲句法,有时也讲一点语义(如施事、受事等),有时也讲一点语用(如陈述、插说、语气、口气等),但总的来说,对语义、语用



的分析还是比较零散的,更没有有意识地区别三个平面。结构主义语法学主要也讲句法,强调形式而忽视语义和语用。要使语法学有新的突破,必须多角度、多侧面的研究语法,即在语法研究中自觉地把三个平面区别开来,在具体分析一个句子时,又要使三者结合起来,并在语法分析中做到形式与意义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结构和功能相结合、描写与解释相结合。这样,语法分析才更丰富、更全面、更系统、更科学。

第三章　语法和词汇、语音的关系

一、语法、词汇、语音既有区别,也有联系

语法、词汇、语音是语言的三大要素,它们在语言内部各有相对的独立性。语法指词语组成句子的结构和功能的规律,词汇(也称"语汇")指一种语言中词和成语(或熟语)的总和,语音指词语和句子的声音,即表示词语和句子意义的有声的物质外壳。

各民族或社会集团特定时期的语言都有自己的语法系统、词汇系统、语音系统。对某个族语的三要素进行系统的研究,就分别有某种族语(比如汉语或英语)的语法学、词汇学、语音学。

语法、词汇、语音虽然是语言的三种不同的要素,但它们之间是密切联系着的,相互间有一定的制约关系。

语法利用词汇(准确地说,是词汇中的词语)来生成句子,没有词汇,就不可能有句子,也就不可能有语法;反之,没有语法,词汇中的词语只是一堆构造句子的材料,把一种语言的词语汇集在一起,充其量只能编成一部词典,而不可能成为句子。

语法有形式和意义,即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任何语法范畴都是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统一。表示语法意义的形式或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如在汉语里,除了语序、虚词、词的分布等,语音节律(包括轻重、停顿、音



节多少、连读变调、特定音素、语调等)也是重要的语法形式或手段。[①]反之,语句中的语音节律的种种变化,也决定于语法中的各种语法意义。

词汇中的词语是语音和意义的结合体,语音是"能指",意义是"所指",两者合二为一。没有语音,意义只是头脑中的概念,词语也就无法显示;反之,没有意义,一串声音无所表示。所以,一个词语的成立,语音和意义缺一不可。

二、语法和词汇的关系

1. 词汇对语法的影响

这种影响主要是词的词汇意义(简称"词义")对语法规则和词类范畴的制约。词是最小的能够独立运用的语言单位,它既是词汇单位,也是语法单位。作为词汇单位,它有词汇意义和表示这种意义的语音外壳;作为语法单位,它有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尽管词的词汇意义和语法意义有着本质的区别,但语法意义是在词汇意义的基础上产生的。词的词汇意义是可以分解的,它是若干个义素的集合。义素集合中的有些义素可决定该词与其他词的搭配关系,它实际上是某些语法规则形成的理据。在词汇意义中提取词的语义特征是语法语义平面研究的重要内容。例如:对名词词汇意义进行分解,可以提取出[±人类]、[±动物]、[±生命]、[±具体]、[±顺序]等语义特征。不同语义特征的名词在句法组合上是不同的,如具有[+人类]语义特征的名词能充当动作动词"说、笑、走、跑、跳、吃、爬"等的主语,而具有[-人类]语义特征的名词则不可以;具有[+顺序]语义特征的名词可以出现在谓语位置上,不具有[+顺序]语义特征的名词则一般不能出现在这一位置上。又如对动词词汇意义的分解,可以提取出[±自主]、[±持续]、[±完成]、[±附着]、[±位移]等语义特征。不同语义特征的动词具

① 范晓《语法研究中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



有不同的语法特点，如自主动词既能用“不”否定，又能用“没”否定；非自主变化动词一般用“没”否定，非自主属性动词一般用“不”否定。[①]

词汇意义对词的句法分类也有重要的影响。词的词汇意义是词的句法分类的基础。比如“书、笔、椅子、电脑”等词汇意义都是“物”，就决定了这些词句法功能相同，都是名词；“飞、跑、跳、爬”等词汇意义都是“动作”，就决定了这些词句法功能相同，都是动词。尽管词汇意义不能作为词的句法分类的标准和依据，但是词的词汇意义对词的句法分类的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词汇意义还影响到词的语义分类。比如动词的“价”分类，就受到动词词汇意义的制约。例如，“走”是一价动词，因为在它的词义结构中必然蕴含着一个强制性语义成分—动作的主体；“吃”是二价动词，因为在它的词义结构中必然蕴含着两个强制性语义成分—动作的主体和动作的客体。[②]

2. 语法对词汇的影响

语法对词汇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语法在运用过程中对词汇意义的影响，比如实词虚化就是明证。实词虚化是人类语言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就以汉语来说，现代汉语虚词里的介词绝大多数是由实义动词转化过来的，如“把”、“被”、“往”、“对”等原来都是有实义的动词，现在已虚化为介词。

动词是句子的中心，如果某个动词经常在句子中处于次要地位，它的这种句法位置就会固定下来，其词义也会抽象化、虚化，就由实词转化为虚词。汉语中，状语位置和补语位置上的动词比较容易虚化，因为这两个位置上的动词不是句子的主要成分，词汇意义实在或不实在的词都有进入的可能，意义实在的词如果经常处于这些位置，就有可能虚化。研究成果表明，现代汉语的介词大多跟状语位置有关，助词大多跟补语位置有关。试看下面两例。

先看“把”由动词虚化为介词的例子，“把”本来是动词，意思是

---

① 参看马庆株《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三期，1988 年。

② 详见本书第四篇第三章《动词和名词的语义配价》。



"持"、"拿"。例如：

① 禹亲把天之瑞令以征有苗。(《墨子·非功下》)
② 相待甚厚,临别把臂言誓。(《后汉书·吕布传》)

唐代以后,表示"持"、"拿"义的"把"由于经常处于次要动词的位置,动词性减弱,渐渐失去了与时间信息有关的句法特征,[①]其词汇意义也就逐步虚化。例如：

③ 悠然散吾性,欲把青天摸。(皮日休诗)
④ 莫把杭州刺史欺。(白居易诗)
⑤ 重午本良辰,谁把兰汤浴?(《京本通俗小说·菩萨蛮》)
⑥ 宝公曰:"把粟与鸡呼朱朱。"时人莫之能解。(《洛阳伽蓝记·白马寺》)
⑦ 沩山把一枝木吹两三下。(《祖堂集》卷四)

从"把"的实词虚化过程来看,作为实词,它首先占据连动式中次要动词的位置,在结构和语义上依附于其后的主要动词,这种句法位置必然导致其动词性的减弱,词义逐步抽象化;随着词义的进一步虚化,使"把"这个表"持"、"拿"义的实词最后演变为虚词。

再看"着"由动词虚化为助词的例子。[②] "着"在上古汉语中是动词,有"附着"、"置放"等义。例如：

① 风行而着于土。(《左传·庄公二十二年》)
② 甘露如饴蜜者,着于树木,不着五谷。(《论衡·是应》)

---

① 参看石毓智《时间的一维性对介词衍生的影响》,《中国语文》1995 年第 1 期。
② 参看曹广顺《近代汉语助词》,语文出版社,1995 年。



汉代以后,动词“着”开始虚化,它主要出现在动词之后。例如:

③ 犹如花朵缠着金柱。(《佛本行经》卷二,《大藏经》卷四)

④ 株机妇闻,忆之在心,豫掩一灯,藏着屏处。(《贤愚经》卷三)

⑤ 不留心于无明,贪着世间。(《大宝积经》卷九三,《大藏经》卷一一)

⑥ 看干湿,……切见世人耕了,仰着土地,并待孟春。(贾思勰《齐民要术》)

到了唐代,“着”字进一步虚化,它在含有表示结果义的“动+着”的基础上,发展为直接表示结果。例如:

⑦ 黄鹤青云当一举,明珠吐着报君恩。(王昌龄《留别司马太守》)

⑧ 自说孤舟寒水畔,不曾逢着独醒人。(杜牧《赠渔父》)

接下来,“着”由表示“结果”发展为表示动作状态、结果的持续,“着”由动词向助词转化的进程基本完成。例如:

⑨ 姑曰:“皆自作也。试取鱼子来咬着,宁有许闹市。(李肇《国史补》)

⑩ 主薄因以函书掷贾人船头,如钉着,不可取。(《太平广记·神仙传》)

三、语法和语音的关系

1. 语音对语法的影响

如果从语音对语法的影响出发来考察语法,就会发现句中词语的语音



节律不一样会影响语法(包括句子的句法、语义或语用)。这表现在:

(1) 语音的轻重会影响语法

例如:

① 我想起来了。

“起来”若重读,是谓语动词,表示动作的趋向,“想起来”为动宾结构;“起来”若是轻读,则是动态助词,“想起来”为“动词 + 开始体”。相应地句子也就表示不同的意思。

② 我要学习文件。

如果“文件”重读,则“学习文件”为述宾结构;如果“学习”重读,则“学习文件”为定心结构。重音位置不同,意义也完全不一样。

③ a [谁去北京?]—我去北京。

b [你去哪里?]—我去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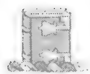
③ a 中的重音落在“我”上,③ b 的重音落在“北京”上。表达重音的不同,反映句子表达重点的不同,也就是焦点的不同。

(2) 语音的停顿会影响语法

例如:

① a 他说/我怕你。　　b 他说我/怕你。

这两句停顿不一样,意思也不一样:a 句的谓语“说/我怕你”为动宾短语;b 句的谓语“说我/怕你”为述补短语(一般语法书称为“兼语短语”)。



②a　他是一个大学生。　　b　他，是一个大学生。

这两句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相同，但语用上有差别：例②a"他"后面无停顿，"大学生"是强调重点，一般要重读；例②b"他"后面有停顿，"他"是强调重点，一般要重读。

(3) 句子的语调会影响语法

例如：

①a　中国足球队出线了。　　b　中国足球队出线了！
　c　中国足球队出线了？

这三句语调不一样，表达用途也就不一样：a 句表示陈述，b 句表示感叹，c 句表示询问。

②a　你了解/我不了解。　　b　你了解我/不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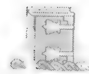
这两句既涉及停顿，又涉及语调。a 句和 b 句由于停顿和语调都不一样，所以意思也就完全不一样：a 句表陈述，句中两个"了解"的施事分别是"你"和"我"；b 句表询问，句中两个"了解"的施事都是"你"。

(4) 音节会影响语法①

印欧语音节多少对语法没多大影响，而汉语则不然，音节的多少会影响到词与词的搭配关系和用法。这表现在：

1) 有些单音节的实词不能单说。比如称呼人的姓，如某人单姓"李"，可叫他"老李"或"小李"，不能叫他"李"。如某人复姓"欧阳"，可直呼他"欧阳"，而不能叫"老欧阳"或"小欧阳"。如果称呼名字，单名和双名也不一样，比如某人叫"王志平"，可以叫他"志平先生"或"志平"；

① 参看吕叔湘《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中国语文》1963 年第 1 期；张国宪《"动＋名"结构中单双音节动作动词功能差异初探》，《中国语文》1983 年 3 期。



如某人叫“王平”(单名),就只能连名带姓叫他“王平先生”或“王平”,而不能叫“平先生”或“平”(亲热称呼例外)。地名、山名、国名也是如此,如“上海市”可说“上海”,“沙市”却不能说“沙”;“普陀山”可说“普陀”,“泰山”却不能说“泰”;“日本国”可说“日本”,“美国”却不能说“美”(几个国名连说缩略时例外)。此外,日期、年龄也是如此,可说“一号”“二号”,不能说“一”“二”;可说“十岁”“八岁”,不能说“十”“八”。

2)词的音节不一样,在组合时功能上也有差异。比如V单(单音节动词)和V双(双音节动词)的功能就有相当的差别:在“动+名”组合里,V双有时能作定语,如“考试题目”、“学习方法”,而V单作定语时后边一般要加“的”,如“写的文章”。在“动+名”构成动宾关系时,V单的宾语名词可以是单音节的,也可以是双音节的,而V双的宾语名词则要求是双音节的,如可说“进行调查”“开垦荒地”,而不能说“进行查”、“开垦地”。在“名+动”组合里,V双有时可构成定心短语,而V单则不能,如文学评论(*文学评)、货物运输(*货物运)。在“名+动”构成主谓关系时,V双的主语名词一般要求双音节的,如骏马奔驰(*马奔驰)、雪花飞舞(*雪飞舞)。

3)“们”跟表人名词结合时,通常附加在双音节名词上(“人们”例外),如“学生们”、“老师们”,不说“师们”“生们”,但却可说“师生们”。

4)双音节词常常组成四音节短语,如“先进经验”、“宝贵意见”、“轻松愉快”、“勤劳勇敢”。这样,汉语里四字短语就大量涌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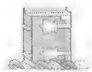
2. 语法对语音的影响

如果从语法出发来考察语音,就会发现语法对于语音的影响是多方面的,这里仅以语法与语音的轻重为例来作说明。

(1)句法、语义结构制约结构重音

结构重音(有的称作“语法重音”,有的称作“意群重音”,有的称作“常规重音”)指短语中句法和语义结构的重音。它是由短语的句法、语义结构决定的。静态短语的结构重音的一般规律是:

1)主谓结构中谓语(动核)重读,如“骏马奔驰、技术革新、天气晴朗”之类;



2）述宾结构中宾语（客事）重读，如“造房子、割小麦、写诗歌”之类；

3）述补结构中补语（第二动核）重读，如“吃饱、听懂、说得对”之类；

4）定心结构中定语（限定元）重读，如“好天气、木头房子、大型拖拉机”之类；

5）状心结构中状语（状态元）重读。如“埋头读书、慢慢说、非常聪明”之类；

6）联合结构中，内部成分无轻重之别。如“工农兵、哥哥和弟弟、多快好省”之类。

在静态短语里，上述规律比较严格，相对固定。在动态短语里，其结构重音一般也是这样，或者说有这种倾向性。但由于受语用表达的限制，有时可能会突破静态短语结构重音的一般规律，比较：

A. 跌伤
（“跌伤”为静态短语，“伤”重读）
B. 他跌得怎么样？　　他跌伤了。
（“跌伤”为动态短语，“伤”重读）
C. 他怎么受伤的？　　他是跌伤的。
（“跌伤”为动态短语，“跌”重读）

（2）语用因素制约表达重音

表达重音（有的称作“逻辑重音”，有的称作“强调重音”，有的称作“对比重音”）指具体句子中对某成分进行强调的重音，它是由语用中的焦点决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表达重音实质上是表达句子焦点的重音。

以陈述句而言，孤立句的表达重音的规律是：句末成分一般是表达重音，这是因为在陈述性的孤立句中，句子的焦点通常在句末。句末焦点一般称为常规焦点，所以句末重音是常规的表达重音。但句子类型很多，不同的句子句末成分的情况不完全一样，所以对不同句子的“句



末成分”的重音配置必须作进一步的说明：

1）在“SV”句里，如果V是单个动词或形容词，句末重音落在该动词或形容词上，如“他休息了”中的句末重音落在“休息”上。

2）在“SAV”句里，AV是一个状心短语，句末重音落在状心短语中作状语的那个词上，如“你快点儿走啊”、“今天的天气非常好”中的句末重音分别落在“快点儿”和“非常”上。

3）在“SVO”句里，如果O是单个名词（包括动元化的谓词），句末重音落在作O的那个名词（包括动元化的谓词）上，如“张三批评了李四”、“她渴望学习”中的句末重音分别落在“李四”和“学习”上。

4）在“SVO”句里，如果O是一个定心短语，句末重音则落在定心短语中作定语的那个词上，如“我们的祖国是伟大的祖国”中的句末重音落在“伟大”上。

5）在“S把OV”或“O被SV”里，句末重音落在V上，如“张三把李四批评了”和“李四被张三批评了”中的句末重音落在“批评”上。

6）在“SVR”句里，句末重音落在R上，如“他吃饱了”、“我来早了”中的句末重音分别落在“饱”和“早”上。

7）在“SV得R”里，如果R是单个谓词（动词或形容词），句末重音落在该谓词上，如“他说得对”中的句末重音在“对”上。

8）在“SV得R”里，如果R是一个状心短语，句末重音则落在状心短语中作状语的那个词上，如“我吃得太饱了”中的句末重音落在“太”上。

在动态的语境句里，其表达重音一般也是这样，或者说有这样的倾向性。所以语境句中的表达重音往往跟孤立句中的表达重音具有同一性。但由于受语用表达的限制，随着语境句中对比焦点的变化，表示对比焦点的表达重音也会时常有变化，如“他在写诗歌”这个句子出现在不同的语境，会有不同的对比焦点和表达重音。比较：

①谁在写诗歌？　　<u>他</u>在写诗歌。



② 他在写什么？　　他在写诗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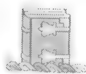
③ 他在干什么？　　他在写诗歌。

上面三句重音落点不一样，表示了句子语用上的焦点或强调重点不一样：例①“他”重读，焦点或强调重点落在“他”上；例②“诗歌”重读，焦点或强调重点落在“诗歌”上；例③“写”重读，焦点或强调重点落在“写”上。

语法对语音的影响还表现在实词虚化上。汉语中的虚词，绝大部分是从实词演变转化过来的。它们一旦成为虚词，一般就得轻读。这样的虚词有结构助词（“的、地、得”之类），动态助词（“了、着、过、起来、下去”之类），语气词（“的、了、吗、呢、吧”之类），介词（“把、被、自、从、往、在、对、给、比”之类），单音节的方位词（“上、下、前、后、里、外”之类），量词（“个、只、本、棵、支、条”之类）。另外，有些正在演变中的词也轻读，如动结式中作结果补语表“实现、着落”的“好、见、住、着（zhao）、掉、死”之类。

第四章　语法和修辞的关系

语法和修辞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这看起来似乎是一个常识问题，但实际上人们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有的强调语法现象和修辞现象的不可分割性，主张语法学和修辞学应当“合并”；有的强调语法现象和修辞现象的本质差别，主张语法学和修辞学应当“分开”。这种看法上的不一致，不仅国内有，国外也有。不同的认识必然会影响到对这两门学科的研究对象的确定，影响到这些学科向哪个方向发展。在语言科学相当繁荣的今天，正确地认识和处理语法和修辞这两者的关系，是很有现实意义的。我们的观点是：语法和修辞既有区别，也有联系，还有交叉，应当辩证地看待并处理两者的关系。



一、语法和修辞有本质的区别

语法和修辞有本质差别:语法是词语和句子的结构和功能规律,修辞是恰当地运用语言文字来增强言语表达效果的规律。因此,语法学和修辞学是不同的:语法学研究词语和句子的结构和功能规律,修辞学研究运用语言文字来增强言语表达效果的规律。具体地说,语法和修辞差别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语法和修辞涉及的范围有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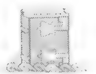
语法属于语言范围,它只是语言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声语言有三个要素,即语音、词汇和语法,语法是三要素之一。修辞则不同,它要增强言语的表达效果,就得利用语言文字的一切可能性,也就是说,它不仅可以利用语法作为修辞手段,还可以利用语音、词汇作为修辞手段,在书面言语中,还可利用文字作为修辞手段。所以修辞涉及的范围比之语法要广泛得多。语法有三个平面,即句法、语义和语用。句法平面涉及词语和词语的句法结合规则,语义平面涉及词语和词语的语义搭配规则,语用平面涉及词语句子的语用价值以及表达规则。修辞不是语法,但可以在说话和作文中利用句法、语义、语用的一些因素或规则来适应题旨情境。

2. 语法和修辞所追求的目标不一样

语法主要是"规矩方圆"的事,要讲究"通明"(通顺、明白)和"正确",所以侧重守经。一个句子只要符合语法规律(即在句法上合句法结合规则,在语义上合语义搭配规则,在语用上合语用适应规则),没有所谓"语病",就是一个通顺明白的、正确的、合格的句子。修辞则是"心营意造"的事,要讲究"语美"(言语美)和"达效"(表达效果好),所以贵于权宜。一个句子适应修辞规律(即适应题旨情境),就是一个完美的、表达效果好的句子。语法上通明、正确的、合格的句子,在修辞上不一定是语美、达效的句子。

3. 评判语法和修辞的标准不一样

语法是讲"是非"的,即讲一个句子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是合格



的还是不合格的。评判是非的标准是看它合乎不合乎语法规律，凡合语法的句子都是语法上正确的句子，凡不合语法的都是语法上不正确的句子，即病句。修辞是讲“美丑”的，评判美丑的标准是看它适应不适应题旨情境，凡适应题旨情境、适切于表达需要的句子，就是一个美的、好的句子，凡不适应题旨情境以致不能适切于表达需要的句子，就是一个不美、不好的句子。所以修辞是十分讲究题旨情境的。①

正因为语法和修辞有本质的差别，因此两者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种相对独立性的表现是多方面的。首先，语法具有显著的民族特点，一种语言有一种语言的体系，不同民族之间的语法体系有很大的差异，如汉语语法与俄语语法比较，就很不一样，俄语有丰富的狭义形态变化系统，但汉语却缺乏狭义形态；相反，修辞的民族特点就不那么显著，不同民族言语的修辞方式或手段共同性比较多，差异性比较小。其次，一种语言的描写语法具有断代性，没有古今通用的语法体系，比如先秦时代的汉语语法与今天的现代汉语语法比较，虽有某些共同处，但却有很大的差别。而修辞的情形则不同，现代人的修辞方式、手段与古代人的修辞方式、手段相比，虽然也有一定的差异，但共同之处比较多。古今修辞作为体系来比较，恐怕是大同小异的，著名的《修辞学发凡》就是一本兼顾古今的修辞学著作。再次，语法（特别是句法）比较重视规范，强调遵守一套基本的语法规则或规律；而修辞在特定的题旨情境里往往要运用修辞格来打破某种语法规范，表面上看似乎违反了现行的语法规则或规律，像汉语句法里，名词在句中一般不能单独作谓语，更不能带宾语。但有时由于修辞表达的需要，有的句子却突破了这个框框。例如：

①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韩愈《原道》）

---

① 参看范晓《修辞要讲究题旨情境》，《〈修辞学发凡〉与中国修辞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



② 喂，请问“艺术细胞”，你把子弹艺术到哪里去了？（李存葆《高山下的花环》）

例①中的“人”、“火”、“庐”和例②的“艺术”本是名词，这里却用为动词，例①后面还带上了宾语。这就突破了句法规范，是一种临时的变通的用法，修辞学上叫做“转品”或“转类”。

既然语法和修辞有本质区别，也有相对的独立性，所以需要对两者分别进行研究，这也就产生了语法学与修辞学两门学科。

二、语法和修辞有密切的联系

语法和修辞虽有本质区别和相对独立性，但它们两者又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这主要表现在：

1. 语法和修辞共处一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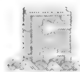
在一个具体的言语事实里语法和修辞总是共处在一起的。任何一个具体的句子，总是既存在着语法现象，也存在着修辞现象。例如这样一个句子：

① 一个红领巾走过来了。

这个句子从语法上看是主谓句；从修辞上看是一种用上了修辞的“借代格”（“红领巾”代替少先队员）的句子。如果说成下面的句子：

② 一个少先队员走过来了。

这个句子表达的意思跟“一个红领巾走过来了”是一样的，从语法上看，也是主谓句；但从修辞上看，它跟“一个红领巾走过来了”不一样，它里面不用什么辞格，也没有什么辞趣，乃是一种消极修辞的句子。可见，在具体的句子里，语法和修辞的关系犹如人体的皮和肉一样互相依



靠,共存一体,不存在只有修辞而没有语法的句子,也不存在只有语法而没有修辞的句子。由于语法和修辞紧密联系,共处一体,所以对任何具体句子进行分析,都既可以从语法的角度进行分析,也可以从修辞的角度进行分析。这个问题在理论上似乎没有人公开反对过,但在对一些具体的言语事实进行分析时,常有忽视语法和修辞共处一体的情形。

对于修辞的范围,人们有不同的观点:一种是广义修辞观,认为修辞可以分为积极修辞和消极修辞。另一种认为积极修辞(辞格、辞趣等)才是修辞,消极修辞不是修辞,因此在他们的修辞著作里只讲辞格和辞趣,而把消极修辞排斥在外。修辞研究中有一种说法:"寻常的作文,用不着修辞,要有点文学意味的作品,才要讲修辞。[①]这说法实质上也是把消极修辞排斥在修辞之外,因为所谓"文学意味"乃是意味着运用积极修辞。

本书采用广义修辞观。我们认为:文学作品里的句子并非句句都用上了积极修辞;相反,非文学作品里的句子,也并非句句都是消极修辞。准确地说,无论是文学作品,还是非文学作品,都存在着修辞现象,不过,文学作品较多地使用积极修辞,非文学作品较多地使用消极修辞。可见,无论是文学作品还是非文学作品,无论是用了积极修辞手段还是不用积极修辞的手段,在具体的句子里,语法和修辞都是共处在一起的。

2. 语法的语用和修辞互相交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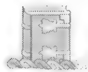
语法中的语用和修辞有某些共同点,这表现在它们都是跟表达有关的,因此两者有交叉现象。比如语序的倒装,本身是属于语用平面的一种语法现象;但修辞学也要研究它。例如:

① 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杜甫《秋兴》)

② 水生笑了一下。女人看出他笑得不像平常,"怎么了,你?"(孙犁《荷花淀》)

---

① 胡怀琛《修辞方法》,世界书局,1931年。



按照句法规则,例①的语序本来应是:"鹦鹉啄余香稻粒,凤凰栖老碧梧枝",但由于诗歌表达上音律的要求而颠倒了某些词语的语序。例②的正式的句法语序本来应是"你怎么了",但由于语用表达上为了强调"女人"最关心并急于知道水生"笑得不像平常"的原因,就把谓语"怎么了"提到主语之前,这就突破了现代汉语主前谓后的语法常规。这种语序倒装在语法上是语用的需要,在修辞上就是所谓"倒装格"。至于消极修辞,其中很多是跟语法有交叉关系的,所以修辞学和语法学都要对它进行研究。可见,语法中的语用与修辞有相近的交叉的一面,但它们也还是有区别:就句型和句式而言,语用重在说明句型或句式的语用价值,揭示句子的复杂化和多样化;修辞重在说明如何依据题旨和情境来选择句型和句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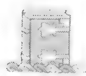
3. 语法和修辞在具体的句子里互相依赖、彼此制约

修辞离不开语法,语法也离不开修辞。修辞要受语法的制约,主要表现在修辞要以语法作为基础,因为说话和作文中的每一个具体的句子,总是词语与词语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律组织起来的,而修辞现象总是落实在某种语法现象上。例如:

① 远远的街灯明了,好像闪着无数的明星。(郭沫若《天上的街市》)

② 有一对青年结婚那天,新郎没有落实好接新娘的轿子,丈人的脸色顿时"晴"转"多云"。(《文汇报》1982 年 1 月 16 日第 4 版)

这是两个使用修辞中"比喻格"的例子。但从语法上看,又都是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律构成的句子,比喻的"喻体"在句中都是某种句子的成分:例①中的喻体"明星"作句子的宾语,例②中的喻体"晴转多云"在句中作谓语。相反,一个具体句子的语法现象也必然受修辞的制约,因为表达某个思想采取什么样的语法格式决定于修辞上的选择原则。例如:



① 张三批评了李四。

② 李四被张三批评了。

③ 他的意志非常坚强。

④ 他的意志坚强得像钢铁一样。

例①是主动句,例②是被动句,两句语用价值不同,但表达的意思基本一样;例③是状心短语作谓语,例④是述补短语作谓语的"得"字句,但表达的意思也是差不多的。至于什么情况下用例①而不用例②,或用例②而不用例①;什么情况下用例③而不用例④,或用例④而不用例③,那就要根据题旨情境,根据修辞表达的需要而作出一定的选择。又例如:

① 几本书放在桌子上。

② 桌子上放着几本书。

③ 两个人坐在沙发上。

④ 沙发上坐着两个人。

例①②句型不同,语用价值不同,但意思基本一样;例③④也是如此。例①和②可互相变换,例③和例④也可以互相变换。在具体的言语里究竟用什么句型的句子,就决定于修辞表达的需要了。有个剧本关于舞台布置是这么说的:

舞台左边摆着一张桌子,桌子上放着几本书;舞台右边是一只长沙发,沙发上坐着两个人。

这是对舞台上的场景进行说明,对处所带有描记性。在这种情况下,就不能采用例①和例③的句型,而只能选用例②和例④的句型。这也是修辞的表达要求所决定的。



三、语法和修辞可以互相转化

语法和修辞不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而且还可以互相转化：语法可以转变成修辞，修辞也可以转变成语法。

1. 语法向修辞转化

语法向修辞转化，一方面表现在消极修辞一定按照规范的语法规律用词造句。如果违反了语法规律，就不通顺、不明白，造成病句。这就不仅是语法上有问题，也是修辞上有问题。例如：

① 这对于和睦家庭团结，密切婆媳关系都是大有好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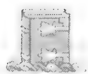
（《新民晚报》1983 年 5 月 1 日第 4 版）

② 老人病逝时，护士长为老人从头洗到脚，换上干净衣服，还按摩着抬上上下颌，闭上眼睛，足足忙了一个多小时。家属们被死者感动了。

（《新民晚报》1983 年 3 月 7 日第 4 版）

例①“和睦家庭团结”是不通的。根据语法中的句法规则，“和睦”这个形容词后边不能带主谓短语宾语。如果改成“增强家庭团结”或改成“使家庭和睦团结”，就通顺了，就合乎消极修辞的要求了。例②有两处违反句法规则。一处是“闭上眼睛”之前缺了某个成分，现在的措置使人们以为是“护士长闭上了眼睛”，实际上是“老人”或“死者”闭上了眼睛。如果这里改成“使老人闭上了眼睛”或“使死者闭上了眼睛”，那就通顺了。另一处是“家属们被死者感动了”，是“死者”感动家属们吗？按照上文可看出，显然不是，这里是施受关系的搭配方面出了毛病，应改成家属们被“护士长（的服务精神）”感动了。可见，要达到消极修辞上所要求的通顺明白，是必须遵守语法规律的，而句子合乎语法规律，也就满足了消极修辞的条件。

语法向修辞转化还表现在某些积极修辞的辞格要利用一定的语法



格式作为手段。例如：

①（刘姥姥）才入堂屋，只闻一阵香扑上脸来气味，身子就像在云端里一般。（《红楼梦》第六回）

②至于幼稚，其实没有什么可羞，正如孩子对于老人，毫没有什么可羞一样。（鲁迅《无声的中国》）

③什么是路？就是从没有路的地方践踏出来的，从只有荆棘的地方开辟出来的。（鲁迅《生命的路》）

④如果说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浪费和摧残人才不是更大的犯罪吗？（蒋子龙《解脱》）

⑤那几年，我不就被改造成家庭妇男了吗？

（谌容《人到中年》）

例①②是修辞上的“比喻格”，是利用了语法上的“像……一般”，“似……一样”等固定格式，所以有的语法著作称这种格式为“比况结构”。例③④修辞上是“设问格”或“反问格”，是利用了语法上的疑问句格式。例⑤修辞上叫做“仿拟格”，就是模仿现有的某种语法格式，临时创造一种新的说法。“妇男”和“妇女”在构词方式上是完全相同的，这是仿拟格中的仿词。还有仿句和仿调，那就完全仿拟句法格式了。所有这些，都是利用语法格式作为构成某种辞格的手段的。

2. 修辞向语法转化

修辞向语法转化，主要表现在某些突破现存规范的积极修辞的形式转变成语法上规律性的用法或格式。突破现存语法规范的修辞上的临时用法或格式，开始出现时与一般的语法规律相比，总是显得很特殊的，但这些特殊用法或格式，一旦为多数人接受，就变成了语法通则。语法史上出现的语法规则的演变，通常都是从修辞突破现存语法规范开始，久而久之，通过渐变的方式而约定俗成，即由个别而变为一般，由特殊而变成常规。例如汉语量词的产生和发展就有一个从无到有并从少到多的发展过程，表数量的格式也就有个演变的过程。上古时代表示事物的



数量通常采取“数＋名”的格式，如“十犬”“十五羊”，有时也有“名＋数”格式，如“牛一”“羊三”。根据王力研究，天然单位的量词“在先秦已经萌芽了，但真正的发达还在汉代以后”。[1]这就是说，在先秦时代，天然单位的量词还只是修辞上的偶然用法，还不是语法上表示数量的经常用法，而到了汉代以后才逐渐演变成表示数量的一种普遍格式。现代汉语里则经常用“数＋量＋名”格式（如“一头牛”“三只鸟”之类）来表示事物的数量，与先秦时代比较，有很大的不同。又如古汉语中疑问代词作宾语和否定句里代词作宾语时，其语序规则通常是宾在动前，例如：“吾谁欺？”（《论语·子罕》），“客何好？”（《战国策·齐策》），“不吾知也”（《论语·先进》），“偻句不余欺也。”（《左传·昭公二十五年》）等。王力认为：“到了汉代，疑问代词宾语后置的结构逐渐发展出来了”，“到了南北朝以后，这种疑问代词宾语和否定句中代词宾语后置的发展已经在口语中完成了。从此以后，凡是在书面语里运用先秦时代那种代词宾语前置的结构的（如古文作家），那只是仿古，而并不反映口语”。[2]这也表明，疑问代词宾语和否定句中代词宾语由前置到后置也有一个由修辞转化成语法的过程。诸如“把”字句、“被”字句、“得”字句的产生和发展等等，开始时也都是一种修辞用法，等到普及以后，就转变成一定时代的语法上的普遍规律了。

修辞转化为语法还表现在某些造词或构词的方式方法上，表现在词性的转化上。例如古人修辞里经常用事物的形象作喻体来比喻动作行为或性质状态，在句法上构成“名＋动”或“名＋形”的偏正式句法结构。人们用惯了，普及化了，就使得这种偏正结构的短语转化为复合词，于是一种新的偏正式复合词就产生了。现代汉语里“名＋动”构成的偏正式复合动词很多。例如：

蚕食　鲸吞　林立　鼎立　土崩　瓦解

---

① 王力《汉语史稿》中册第237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② 王力《汉语史稿》中册第367、368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



席卷 囊括 瓜分 龟缩 雷鸣 笼罩

另外,“名+形”构成的偏正式复合形容词也不少。例如:

墨黑 碧绿 桔红 雪白 天蓝 菜青
血红 笔直 冰冷 火热 苹果绿 蟹壳青

这样的构词式都是从修辞转化过来的。修辞中的“转类格”,就是将甲类词临时活用作乙类词。这种修辞用法可使语句形象、生动、活泼。修辞上的转类并不转变词性。例如:“这一切等等,确是堂·吉诃德的了”(鲁迅《中华民国的新“堂·吉诃德”们》)。这里的“堂·吉诃德”是名词,并不因修辞上临时活用作动词而改变其词性。但是,有的转类用法,由于人们经常反复使用而使得词性改变了,即由甲类词变成了乙类词,如“思想”“战争”本是动词,现在已成名词了;或者在一种用法上仍是甲类词,在另一种用法上改变词性,变成乙类词了,就成了“兼类词”,如“锁”“钉”“代表”“希望”等是名、动兼类;“端正”“团结”等是形、动兼类;“在”“给”等是动、介兼类等等。

还有一些情形很有趣。有些现象本来是修辞手段,但因为常用,而出现了一些固定的用法或格式,也就成为语法现象了。可是当它转变成语法现象后,修辞上也还仍然是一种辞格。比如,修辞中的“复叠格”中的“叠词”,两个词重叠起来,或表示强调突出,如“这是一封极普通极普通的家信”;或表示连接不断,如“白鸽飞呀飞呀”;或者表示强调突出,如“老罗呀老罗,怪不得人家叫你‘罗铁夫’”;或者表示口气的急促,如“去去去,别说了”;或者表示语句的节奏,如“小皮球,圆又圆”等等。所有这些修辞上的复叠,用多了,用普遍了,就成了一种句法格式,可称之为“重叠短语”,[①]这种句法上的重叠式便是修辞上的复叠转化来的。这类现象在修辞学上、语法学上都应该讲。诸如“省略格”、

① 参看范晓《谈重叠短语》,《语文学习》1983年第12期。



“倒装格”、“借代格”跟语法上讲的省略句、倒装句和替代用法(如物量代事物转化为量词代名词)等都有类似的情形。

四、要正确处理语法和修辞的关系

语法和修辞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既有相对独立性又能互相转化,那末,语法和修辞的研究工作者和教学工作者应怎样处理好这两者的关系呢?近年来有的语法学家提倡“语法和修辞合并”,有的主张语法和修辞“熔一炉而冶”。作为一个口号性的提法,我们以为是太笼统了,很容易引起误解,应当分别情况,区别对待。

1. 从研究角度来看,语法和修辞应该分开

以语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语法学和以修辞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修辞学是两门不同的学科,应该相对独立,划清界限。语法学是语言学的一个部门,研究一种语言的语法,重点是研究一种语言的共时的(断代的)语法体系;修辞学是研究如何运用语言来增强表达效果的,是要讲言语美的,实质上是言语的美学。由于语法和修辞在具体句子里共处一起,也由于受科学的、历史的局限,古代的学者常常分不清语法和修辞。如我国古代的诗话、文谈、随笔、杂记、史论、经解等各类著作中,都有涉及语法和修辞的,但“它们说述的范围,照例是飘摇无定;每每偶而涉及,忽然又扬开了,我们假如限定范围去看,往往会大失所望”。[①]就是比较重要的《古书疑义举例》、《滹南遗老集》等,虽较多地涉及语法修辞问题,但对语法和修辞也没有分界,更缺乏像现在这样的科学性、系统性。这表明我国古代并未将语法和修辞当作专门对象来研究,也就没有也不可能建立语法学和修辞学这两门学科。1898 年中国第一本系统的语法著作《马氏文通》问世,标志着中国语法的正式建立。而“修辞学的独立也要等待那一九一九年的五四运动来做一个自然的界线。”[②]在国

① 陈望道《修辞学发凡》第 569 页,新文艺出版社,1958 年版。

② 陈望道《修辞学发凡》第 272 页,新文艺出版社,1958 年版。



外，很早就有语法学了，但早期人们把它看作正确说话正确写作的艺术，因此不少语法著作把修辞也包括进去了，如古希腊狄奥修斯·特拉克斯(Dionysius Thrax)的《希腊语法》、古罗马多纳图斯(Donatus)的《语法术》，以及17世纪阿尔诺(A. Arnaud)和兰斯洛(C. Lancelot)的《普遍唯理语法》，其内容就包含有修辞的。但也有相反的情形，有人把语法学看作修辞学的一部分，比如唯美主义学派的浮士勒(K·Vossler)就是这样认为的，他主张语法"应当完全溶解在语言的美学的研究当中"。[①]真正把语法学和修辞学严格地区别开来，大致开始于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语法学和修辞学分离开来，是语言学史上的一大进步，是应当充分肯定的。

把语法学和修辞学分开来，不等于两者之间毫无关系。可是有些学者却把它们对立起来，孤立开来。他们研究语法时，不注意修辞对语法的影响；研究修辞时又不注意语法对修辞的作用。他们教学时，讲语法的只讲词法、句法上的一些抽象的规则，不联系修辞，以致呆板、乏味、不实用，有时还解释不了为什么在言语里有些语法规则"失灵"了，甚至把一些不是病句的句子看成病句，束缚了人们说话和作文上使用语言的灵活性和创造性；而讲修辞的，也往往只讲几个"辞格"，不注意联系语法，不注意消极修辞，使得人们以为修辞就是讲求辞藻，单纯追求形式上的华丽。把语法学与修辞学人为地绝对地隔绝，是形而上学的。有些语言学家看到了这种弊病，呼吁两者"合并"、"熔一炉而冶"，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们认为，从研究角度看还是应该"分开"而不应"合并"；要严格区别而不应混同。如果为了实用而强调合并，那不仅是语法修辞要合并，还有语音、词汇、文字甚至逻辑都可合并在一起，因为说话、作文乃是这几方面综合的艺术。但这样一综合，就有可能回到古代的语文学上去。问题不在要不要合并，问题是在研究时应注意它们之间的联系。比如当我们研究语法词类问题时，有的词既具备甲类词的语法功能，又具备乙类词的语法功能，便是语法上的兼

---

① 参看岑麒祥《语言学史概要》第286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



类;有的词通常出现在甲类位置上,偶然出现在乙类位置上,便是活用,临时活用属于修辞。又比如主动句和被动句,如果能在说明它们的句法形式、语义特点和语用价值的同时,联系说明它们在修辞表达中的作用,也许能使语法述说得更细密、更科学。有些语法著作比较注意语法与修辞的联系,这样的研究就比较好。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语法研究中开始重视区别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三个平面,就是在语法研究中联系修辞的一种新尝试,很可以深入探索。同样,研究修辞时,也应联系到语法。比如消极修辞,那是很讲究语法的,要讲究词与词的关系必须分明,成分与成分的配合必须得当,语序和虚词等的用法必须正规。即使是积极修辞,也要处处注意语法对辞格所起的作用。总之,从研究角度来说,我们不主张语法学和修辞学"合并"或"熔一炉而冶",而主张分开研究,相对独立,分开有利于科学的发展。当然,在研究中又应互相结合,即注意到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

2. 从教学的角度来看,语法和修辞可分可合

在教学上,既可"分开讲授",也可"合并讲授"。事实是两种情形都存在。如吕叔湘、朱德熙在电台里开设过"语法修辞讲话",有些学校开设有"语法修辞"课,有的还把"语法、修辞、逻辑"合并在一起讲授。但也有的学校或专业,语法课和修辞课分开设立。是"分"还是"合",应当看对象,应看教学需要,不宜强求一律。比如初学者,或公共课,合并也许好一些,有利于实用。但在大学中文系,特别是语言专业,分开也许好一些,有利于深入研究,不但语法课和修辞课可以分开,甚至语法、修辞底下还可开设分得更细的专题课,如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辞格学、风格学等等。无论是合并讲授还是分开讲授,都应讲明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如果不注意这点,即使合并讲授了,也还是前一半讲语法,后一半讲修辞,跟分开讲授也没有什么不同。所以,要解决过去教学中出现的各自孤立、互相不搭界的弊病,关键不在"合并"或"分开",而在讲解时要使两者联系起来或结合起来。

3. 从语言规范的角度来看,应把语法病句与修辞现象区别开来

突破现存语法规范的积极修辞,跟病句根本是两码事。例如:

① 他虽然借父亲的光，有一个贫农成分，但他本人当初既不“贫”，也不“农”。（张天民《创业》）

② 铁窗和镣铐，坚壁和重门，锁得住自由的身，锁不住革命精神。（杨沫《青春之歌》）

例①的“不农”，单独看不合语法规律，因为现代汉语中的名词不能跟否定副词结合。但借助于上文的“贫农”，又加上“既不贫”的呼应，“也不农”就用得十分简洁、贴切而活泼。如果改成“既不贫（穷），也不是农（民）”，就显得呆板。例②的“锁不住革命精神”，倘若单说，也有问题，“锁”这个动词在语法上是不能带抽象名词宾语的。但联系上文，特别是与“锁得住自由的身”连用，这句话就显得形象、生动、有力，这样的用法在修辞上叫做“拈连”。假如把这句话改成“铁窗和镣铐，坚壁和重门，能锁住自由的身，但不能磨灭革命精神”，就显得缺乏神韵了。又如“林教头风雪山神庙”、“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之类的句子，也都是突破语法规范的，离开修辞，单纯从语法上分析也是有困难的。所有这些修辞上临时变通的用法，只要适应题旨情境，都是“好句”，不是“病句”。

语言学界在处理语言规范时，必然要严格地对具体句子进行语法分析，语法病句应该纠正；但对有些因修辞的原因表面上看起来似乎不合一般语法规则的，应该从语用上或修辞上加以解释并给予充分的肯定；对于有些句子究竟是病句还是修辞一时搞不清的边缘现象，最好也不要轻率地指责为病句，因为弄得不好，会扼杀言语表达的创造性，也会阻碍语言正常健康地向前发展。语法学家应当重视语法规范，努力总结和归纳语法的一般规律和规则；但也应当注意修辞对语法的影响，要善于发现新生的语法格式并敏锐地预见一种族语语法可能的发展方向。修辞学家也应当重视语法规范，不要把有些病句当作修辞现象而加以肯定，不要轻视消极修辞，应当充分注意语法在修辞中的作用。

第三篇　句法论

第一章　句法和句法结构

一、句法的性质和含义

1. 句法的本质

句法是语法的要素之一，它是词语（包括词和短语）组成语句表层结构的规律。句法的本质是符号与符号的形式关系。句法学是研究词语组成语句表层结构规律的学科，有时也简称句法。句法学是把词语之间的关系当作符号与符号的形式关系来研究的。

在语法结构里，句法是相对于语义而言的，句法和语义紧密结合、表里相依：句法表示语义，句法结构是表层结构，是表达深层语义结构的形式；语义结构只有通过句法结构才能示现。从这个意义上说，句法与语义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

2. 句法和词法的关系

传统语法学把语法分为词法和句法两部分。词法是指构形法、构词法和词类区分；句法是指造句法，即词构造成短语和句子的方法。西方语法学比较重视词法，特别是构形法。汉语由于缺乏西方语言那种



词的形态变化,所以比较重视句法。有的甚至认为汉语语法学可以取消词法,只讲句法。任何语言都有词法和句法,都应重视,问题是如何看待词法和句法之间的关系。西方传统语法把词法和句法看作为语法中并列的两大部分,甚至让词法凌驾于句法之上,这是有问题的。事实上,语法有三方面的内容,即句法、语义和语用。词法不应该也不可能和句法、语义、语用相并列。词法和句法的关系不是并列关系,而是从属关系。也就是说,词法从属于句法,词法服务于句法,是句法的附庸。在这个问题上,索绪尔早就说过:"任何词,只要不是简单的、不能缩减的单位,都是跟句子成分、句法的事实没有本质上的区别。这些词中各个次单位的排列和词组的构成都服从相同的基本原则。"他又说:"在语言学上,形态学没有真正的独立自主的对象;它不能构成一门与句法分立的学科"。①这个见解是有道理的。

在印欧语言里,由于有着非常丰富的词的形态变化,所以有的干脆把词法称作形态学。其实,词的形态变化是在句法结构中与其他词发生关系后才引起的。也就是说,是由于句法的原因才引起词的内部变化的。比如拉丁语名词有"格"系统,名词在不同的句法位置(即作不同的句法"格")词尾要作不同的变化。例如,"朋友"这个词,作主格时为 amicus,作宾格时为 amicum,作属格时为 amici。俄语名词的格变,也是反映着名词在句子中的句法的分布位置。如 родина(祖国)这个词,在不同的句法位置,词尾是不一样的,比较:

① мая родина великая.(我的祖国伟大)

② я люблю родину.(我爱祖国)

上面例①的 родина(祖国)在句子中作主语,就是第一格(主格,即主语),词尾为[a],例②的 родина(祖国)在句子中作宾语,就是第四格

①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187—188 页。



（宾格，即宾语），词尾变为[y]。又如英语名词有“所有格”（the Possessive Case）的变化，例如：

① Where is the *President's* office?（校长办公室在哪里？）

② It is made from *cow's* milk.（它是用牛奶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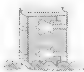
英语名词在定语位置上表所有格时，一般要在词尾加['s]。上面两例中的 President（校长）和 cow（牛）在句子中由于是在定语位置上表所有，所以变成 President's 和 cow's 了。再如英语人称代词出现在不同句法位置上时，也有变化，例如：“我”在主语位置上用主格 I，在宾语位置上用宾格 me；“他”在主语位置上用主格 he，在宾语位置上用宾格 him；“她”在主语位置上用主格 she，在宾语位置上用宾格 her 等等。

事实表明，词形变化并不是孤立的词的孤立的变化，而是词与词发生关系时才起变化。词的形态变化有的跟句法结构有关，有的跟语义结构有关。如果离开了句法结构或语义结构来谈词的变化，显然是说不清楚的。

构词法与句法也有密切的关系，合成词的内部结构与句法结构相当一致。就以汉语来说，古代汉语里的很多短语，在现代汉语里成了合成词。古代汉语里的句法在现代汉语里成了词法。例如“思想”、“宣言”在汉代分别是并列结构和动宾结构的短语，而在现在已经分别成为并列式和动宾式合成词了。又如“新闻”在《红楼梦》时代还是一个定心结构的短语，现在已经成为定心式的合成词了。合成词的结构有时也会影响到句法。例如汉语的动词如果是动补式合成词（“改良、革新、看见”之类），一般要带宾语；如果是动宾式合成词（“睡觉、打仗、吃亏”之类），大多不能再带宾语。

至于传统语法所说的词类，实质上就是词的句法功能的分类。如名词一般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动词一般出现在谓语位置上，副词一般出现在状语位置上等等。可见它跟句法更是密不可分。

总之，词法中的词的形态变化、合成词的内部结构、词类等都跟句法



密切相关:词法来源于句法、依附于句法,并服务于句法。语法学研究词法是为了更好地说明句法;而把词法研究好,也必须联系到句法,要说明句法对它们的影响和制约;研究句法,也必须借助于词法,要说明词的形态、词的构成、词类在句法中的作用。三维语法所说的句法,基本上相当于传统语法的句法和词法的总和,但它并不是把句法和词法并列起来,而是把词法中与句法相关的内容纳入到句法里面,把词法看作句法的一部分。也就是说:为了研究句法才研究词法,研究词法是为了更好地说明句法。

二、句法结构的性质和特点

1. 句法结构的性质和内部成分关系

句法结构,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法成分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语法结构。例如:

① 张三休息/李四玩耍/雪花飞舞/头脑清醒　　（主谓结构）
② 执行任务/保卫祖国/革新技术/打扫庭院　　（述宾结构）
③ 新鲜蔬菜/漂亮妈妈/光辉榜样/木头房子　　（定心结构）
④ 爸爸妈妈/开门出去/坐坐坐/老李这个人　　（联合结构）

语法中的句法结构是从无数具体实例中抽象出来的,它是句法成分关系组合方式的最高抽象。例①是由句法成分主语和谓语组成的句法结构,例②是由句法成分述语和宾语组成的句法结构,例③是由句法成分定语和它的中心语组成的句法结构。例④是分别由句法成分并列语、顺递语、重叠语、复指语组成的句法结构。可见,句法结构的形成有两个基本要素:一是句法结构里一定要有句法成分;二是句法成分之间要有一定的关系,也就是要有一定的结构方式。

句法结构中的句法成分,就汉语而言,主要有主语、谓语、述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中心语、并列语、顺递语、重叠语、复指语(同位语)等(详见本章第三节)。



2. 句法结构中的成分关系

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或句法结构的方式,就汉语语法来说,主要有五个大类,有些大类还可分为若干小类。

(1) 主谓关系。是主语和谓语之间的结构关系,由主谓关系构成的句法结构称作主谓结构。这种结构内部词语的句法功能不相同,整体的功能和内部两成分的句法功能也不完全相同。例如:

天气晴朗/阳光明媚/江山美丽/孩子聪明

(2) 述宾关系(也称支配关系)。是述语和宾语之间的结构关系,由述宾关系构成的句法结构称作述宾结构。这种结构内部词语的句法功能不相同,整体功能和内部述语的句法功能相同。例如:

表扬好事/改良种子/学习数学/研究语法

(3) 述补关系。是述语和补语之间的结构关系,由述补关系构成的句法结构称作述补结构。这种结构内部词语的句法功能有的相同、有的不相同,整体功能和内部述语的句法功能相同。例如:

吃饱/打扫干净/说得很清楚/去一趟

(4) 主从关系(也称偏正关系)。主从关系的句法结构称作主从结构。这种结构内部词语的句法功能不同,整体和内部主要成分的句法功能相同。下面再可分为两个小类:

1) 定心关系。是定语(偏语)和它所限饰的中心语(正语)之间的结构关系,由定心关系构成的句法结构称作定心结构。例如:

伟大的祖国/勇敢的猎人/狡猾的狐狸/新的衣服



2）状心关系。是状语（偏语）和它所限饰的中心语（正语）之间的结构关系，由状心关系构成的句法结构称作状心结构。例如：

一定完成/努力学习/认真办事/刚刚到达

（5）联合关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法成分以联合的方式组成的结构关系。联合关系的句法结构称作联合结构。这种结构内部词语的句法功能相同，整体和内部成分的句法功能相同。下面再可分为四个小类：

1）并列关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并列语之间的结构关系，由并列关系构成的句法结构称作并列结构。例如：

桌子和椅子/多快好省/聪明而勇敢/学习并贯彻

2）顺递关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顺递语之间的结构关系，由顺递关系构成的句法结构称作顺递结构。例如：

开门走出去叫人/拿衣服穿到身上对着镜子照了照/坐出租车上市区采购东西

3）重叠关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重叠语之间的结构关系，由重叠关系构成的句法结构称作重叠结构。例如：

坐坐坐/请请请/很好很好很好

4）复指关系。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复指语之间的结构关系，由复指关系构成的句法结构称作复指结构。例如：

张三他这个人/《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他们父子两人



(6) 附着关系。是被附着成分(由实词充当)和附着成分(由虚词充当)之间的结构关系,由附着关系构成的句法结构称作附着结构。附着成分有的在前,有的在后。例如:

在1999年/对工作/按照法律/向太阳

杀猪的/塑料的/新鲜的/坚决地

三、句法结构的特点

词语作句法成分组成句法结构时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句法结构中词语的接连具有线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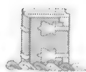
句法结构是由线性词语符号组成的,也就是说,词语和词语组成句法结构时是一个挨着一个依次接连出现的,即只有当前面一个词语出现之后,才接着出现后面一个词语。因此,先后出现的词在时间上(口语里)是不重复的,在空间上(书面语里)是不重叠的。比如"今天的月光分外明亮"这样一个句子,句中的五个词说出来或写出来时就是一个挨一个依次排列的:

今天—的—月光—分外—明亮。

这种一个词接着一个词挨次出现的形式像一根线,或像一根链条,所以通常称之为"线条性"或"链条性"。句法结构的线条性有三个特征:

(1) 句法结构的实体有一定的长度

通常认为:词组成短语,词和短语组成句子;句子的句法结构在一般的情况下长于短语的句法结构(但较复杂的短语句法结构有时也可长于句子的句法结构)。更准确地说,一个句法结构的长度是由组成句法结构体的词的数量决定的:句法结构体中的词的数量越多,则句法结构越长。比较:一斤青菜→买了一斤青菜→早晨买了一斤青菜→昨天早晨买了一斤青菜→我昨天早晨买了一斤青菜。



（2）句法结构的长度只能在一个向度上延伸

有些符号，如航海的信号也是一个信号、一个信号连续依次发出的，但它却有几个向度：往东、往西、往南、往北……，而短语和句子（不管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的句法结构却只能有一个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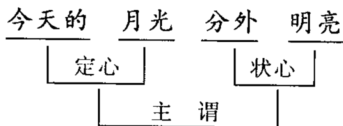
（3）句法结构的线条是有节次的

句法结构不像一根光滑的线条，而有点像带有节次的竹竿，是一节一节分节组成的。但句法结构内部每一节的距离，又不像竹竿那样大体上等距离。它内部节与节之间的距离，有的是等距离，有的不是等距离。这种距离上的差别是由作句法结构成分的词的长度决定的，更准确地说，口语里是由音素的多少决定的，书面语里是由文字的多少决定的。

正因为句法结构是个线性的符号序列，所以听口语里的话或读书面上的文章时，都得顺着词的序列去理解表达的内容。而分析句法结构时当然也不能忽视这种词语的符号序列。

2. 句法结构中成分的组合具有层次性

词是构成语句的材料，一旦进入语句，就成为构成语句的句法结构的成分。一个具体语句的句法结构，从表面上看是个线性的词语序列，但从句法结构的成分间的互相关系上来看，却是有层次的。这表现在句法结构的成分与成分之间的关系往往不是处在同一层面上：它们之间有的在同一层面，是直接关系；有的在不同层面，是间接关系。就以上面的“今天的月光分外明亮”为例，句中句法成分关系的层次形式可图示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今天”和“月光”是直接关系，“分外”和“明亮”也是直接关系，但“月光”和“分外”虽然紧挨在一起，却没有任何意义（“月光分外”不能成立），所以它们之间是间接关系。

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有点像数学。Fries 在 *The structure of Eng-*



lish 一书中举了一个例子：

Five plus four times six minus three　　（五加四乘以六减三）[①]

这里有四个数目（5、4、6、3），三个运算（加、减、乘）。答案将随着四个数目组合的不同而各异，也就是将随着每个算题结构成分间层次关系不同而不同。这个数目的运算至少可以列出以下四个算题：

1) $(5+4)\times(6-3)=27$
2) $5+4\times(6-3)=17$
3) $5+(4\times6)-3=26$
4) $[(5+4)\times6]-3=51$

这些算题的运算结果，答案都不一样。之所以不一样，主要是由算题的结构成分间的层次关系不一样决定的。句法结构也是如此，丢掉了层次就无法理解或分析语句的句法结构。可见，语法分析单讲线条性还不够，还得讲层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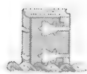
3. 句法结构中词语的结合具有选择性

句法结构内部成分不是词语的随意堆砌，词语和词语结合起来组成句法结构是有选择性的。比如，副词一般能和动词或形容词结合，我们能说“不去”、“不休息”、“不聪明”、“不好”，而不能说“不天”、“不眼睛”、“不桌子”、“不电灯”。这种句法上的选择性决定了句法结构中相同词类在相同句法位置上的可替换性。假如有这样一个句子格式：

N + 昨天 + V + 了 + 两 + X + N

这句中 N 位置上要求出现名词，V 位置上要求出现动词，X 位置上要求

① 参看弗里斯《英语结构》第 12 章，商务印书馆，1962 年。



出现量词。代入相应类别的词,就可组成许许多多具体的句子。例如:

张三昨天买了两本书。

李四昨天看了两场电影。

赵五昨天吃了两个西瓜。

这是词语组成语法结构的句法选择。句法上的选择与词的句法功能类别密切相关。也可以说,词的句法功能分类是以词与词之间的句法上的选择为根据的。

4. 句法结构中词语或成分具有排序性

词语充当句法成分时具有一定的排列次序(简称"排序")。有些词语组成的句法结构可以互相变换,变换后都能成立,只不过变成了不同的句法结构。比如"天气好"和"好天气",这两个句法结构的词语相同,表达的基本意思也相同,但由于词语的排列次序不同,就成为不同的句法结构(前者为主谓结构,后者为定心式的偏正结构)。有一些词语序列变换会影响到句法结构的变化和具体意义的变化。例如"他想"和"想他",这两个句法结构的词语相同,但由于词语的排列次序不同,就成为不同的句法结构(前者为主谓结构,后者为述宾结构),而且意思也变了。有一些词语序列变换没有影响句法结构的变化,但表示的具体意思起了变化。例如"活死人"和"死活人",这两个句法结构中的词语"活"和"死"的排列次序不同,表示的意思也不同,但这两个句法结构的词语相同,句法结构也相同(都是有两个层次的定心式偏正结构)。有些词语组成的句法结构不能变换,如果词语的位置前后对换,就会变得不通。例如"他睡觉"变换成"睡觉他",或"看书"变换成"书看"就不行。可见,研究句法结构时,必须重视句法结构中词语的排序。

四、句法结构的核心成分

句法结构的核心成分(也有人称为中心成分、主要成分、中心词、



中心语），不同学派有不同的解释，在区别核心成分和非核心成分时使用着不同的标准。正确理解核心成分，对分析句法结构十分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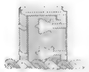
1. 结构主义学说对核心成分的理解

结构主义学派关于核心成分的理论可以以布龙菲尔德为代表。布龙菲尔德根据结构和它的直接组成成分的形类（句法功能的类别）的同异，把句法结构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向心结构，指的是结构体和内部的一个或多个直接成分形类相同的一种句法结构，如 poor John（可怜的约翰）、fresh milk（新鲜的牛奶）、blackbird（画眉鸟）等；另一类是离心结构，指的是结构体和内部的一个或多个直接成分形类不同的一种句法结构，如 John ran（约翰逃跑了）、with me（和我一起）、turnkey（监狱看守）等。他认为向心结构是一种有核结构，与结构体形类相同的直接成分是核心。他又把向心结构分为两小类：一类是主从的向心结构，是指结构体和它内部一个成分形类相同，如 fresh milk（新鲜的牛奶）；另一类是并列的向心结构，是指结构体和它内部所有直接成分形类都相同，如 boys and girls（男孩和女孩）。①

布龙菲尔德的理论采用二分法，把句法结构这个概念划分为一个正概念（向心结构）和一个负概念（离心结构）。这使人们把注意力集中于向心结构，并重视句法结构中的向心结构的研究。另外，在研究向心结构时，从形类同异的角度辨别结构型式，比之从意义出发去辨别，容易得多。然而，把这个理论应用于实际，也会遇到一些问题。

第一，一个结构体内部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跟结构体的形类原本没有必然的联系，而布龙菲尔德却把两者全面对当起来，就产生了矛盾。比如，有些结构体的形类和内部各个直接成分的形类全部相同，却不一定是并列的向心结构，如英语中的 stone house（石头房子）、youth delegation（青年代表团），汉语中的“玻璃房子”、“木头桌子”，都是“名＋名”，却是定心结构；汉语中的“继续研究”、“受到欢迎”是“动＋动”，却是述宾结构；“刺伤”“跌倒”也是“动＋动”，却是述补结构。有些主从的向心

① 参看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第十二章，商务印书馆，1980 年。



结构,结构体的形类与核心的形类不一致,如汉语里“母亲的回忆”、“她的聪明”等,结构体是名词性的,但核心成分却是谓词性的。

第二,有些结构体究竟是向心结构还是离心结构,即使大家都采用同一个标准,也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比如主谓结构,布龙菲尔德认为是离心结构,朱德熙却认为是向心结构。①又如 redcap(搬运工)、redcoat(英国军人)之类,布龙菲尔德认为是离心结构,霍凯特认为是向心结构。②

第三,“实实”(实词与实词组成的)的结构关系跟“实虚”(实词与虚词组成的)的结构关系是有区别的,短语内成分的功能跟复合词内成分的功能也不一定全是一样,而布龙菲尔德在区分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时对上述这些不同性质的结构用的是同一标准也是不合理的。

第四,应用布龙菲尔德这个理论,有时没法辨别句法结构的核心,例如汉语中助动词和一般动词组成的句法结构(如“应该做”“能够来”之类)以及形式动词和一般动词组成的句法结构(如“加以研究”、“进行处理”之类),就很难确定其中的核心成分。

2. 传统语法学说对核心成分的理解

传统语法把句法结构分为主谓结构,动宾结构,偏正结构,联合结构等,这是从结构内部的成分间的结构关系着眼的。传统语法也讲核心成分,在分析句子时,说主语、谓语、宾语是主要成分或中心成分,也就是核心成分;说定语、状语、补语是连带成分或附加成分,也就是非核心成分。如果作主、谓、宾的是偏正短语,就要找出中心词和附加在中心词上的成分,一般认为定语通常是名词中心词的附加成分,状语、补语通常是动词中心词的附加成分。

传统语法关于中心词的分析跟结构主义的理论有一致的地方,如都认为主从短语是单核心结构。但也有不一致,这表现在:1)传统语法认为主语、谓语都是句法结构的核心,而结构主义语法避而不谈,实际上把它们看成非核心成分(简称“非核成分”)。2)在分析核心成分

① 参看朱德熙《语法分析和语法体系》,《中国语文》1982 年第 1 期。

② 参看 Hockett: *A Course in Modern Linguistics*, New York, 1958, P. 185。



和非核成分时,传统语法是以结构成分之间的句法关系作标准,而结构主义是以结构体及其内部成分的形类对应作标准。

传统语法重视结构的句法关系分类,不仅重视主从结构的分析,也重视非主从结构的分析;在讲核心成分时,比较注意成分间的相互关系。但是,在分析句法结构时缺乏层次概念,分析结构核心时又多从概念意义或"语感"出发,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问题。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理论在分析核心成分时由于标准不一样,因此结论也不完全一样。他们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

3. 关于主谓结构和实虚结构里的核心成分

句法结构的核心是否只存在于布龙菲尔德所说的向心结构里？离心结构有没有核心成分？如果从句法结构里的直接成分的关系来看,布龙菲尔德所说的离心结构(包括主谓结构和实虚结构)实际上也是有核心的。

主谓结构,不少语言学家把它看成单核心结构,不过究竟主语是核心还是谓语是核心,人们有不同的意见。有的主张主语是核心成分,谓语是非核心成分,如叶斯柏森认为主语是"首品"、谓语是"次品",斯米尔尼茨基说"谓语从属于主语";[①]有的主张谓语是核心成分,主语是非核心成分,如特斯尼埃认为"主语从属于谓语动词",[②]王力也曾说过"谓语比主语重要"。[③]其实,从句法结构关系来看,主语是陈述的对象,谓语是陈述的部分,主语和谓语互相对待,是主谓句句法结构的基干成分,两者都重要,所以,可以把主谓结构看作双核心结构。从表面看,主谓结构跟有两个核心的并列结构类似,但它们有本质的不同:从成分关系的语法意义上说,一是主谓关系,一是并列关系;从成分关系的形式上说,主谓结构是封闭性的双成分结构,不能扩展延伸;并列结构是开

① 参看叶斯柏森《语法哲学》第十一章,语文出版社,1988;并参看斯米尔尼茨基《句子、句子的主要成分》,《语言学译丛》1960年第2期。

② 参看张烈材《特斯尼埃的〈结构句法基础〉简介》,《国外语言学》1985年第2期。

③ 王力《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汉语的主宾语问题》第171页,中华书局,1956。



放性的多成分结构，可以扩展延伸至三个甚至更多的核心成分，所以并列结构可称作多核心结构。

实虚结构（实词和虚词或词根和词缀所构成的）也是一种句法结构，不过它跟实实结构（实词和实词或词根和词根所构成的）是很不一样的。实实结构有主、谓、宾、定、状、补等成分，而实虚结构内部没有这些成分，一般称实实结构为句法结构或复合结构，称实虚结构为形态结构或派生结构。实虚结构虽无主、谓、宾等成分，但内部也有直接组成成分，也有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它是一种封闭性结构，两个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是衬附和被衬附的关系。在实虚结构里，实成分表示基本意义（能表示语义结构中语义成分的意义），是结构核心；虚成分表示附加意义，是衬附成分，即非核心成分。

4. 句法结构类型的下位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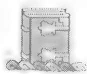
如果按照结构里核心的"量"来区分结构类型，句法结构可以分为三大类：单核结构、双核结构和多核结构。

单核结构是双成分的封闭性的结构，两直接成分一偏一正或一从一主，"正""主"是核心成分，"偏""从"是非核成分。实实结构中的单核结构可称作"偏心结构"，[①]它包括：1）定心结构，例如"好天气"、"木头房子"等；2）状心结构，例如"很好"、"一定去"等；3）补心结构，例如"打扫干净"、"去一趟"等；4）述宾结构，例如"看电影"、"买书"等。在上述这四种句法结构里，定语、状语、补语、宾语是非核成分，跟它们相对待的成分（定语的中心语、状语的中心语、补语的中心语以及跟宾语和补语相对待的述语）则是核心成分。实虚结构也是单核结构，如"在夏天"、"木头的"等，"在"、"的"等虚词是非核心成分，跟它们相对待的则是核心成分。实虚结构是衬附和被衬附的关系，可称作衬心结构。

双核结构跟单核结构一样，也是双成分封闭性的结构，但所不同的是它有两个核心。两心相对，可称为对心结构，主谓结构便是。例如：

---

① "偏心结构"即一般语法著作所说的"偏正结构"，但为对称起见，这里称作"偏心结构"。



"他休息"、"精神饱满"等。

多核结构是多成分的非封闭性的结构,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核心成分联合起来组成的,可以称为联心结构。在汉语里,它包括:1)并列结构,例如"工农兵"、"笔墨纸砚"等;2)顺递结构,例如"开门出去打电话"、"披衣起床拧亮灯"等;3)复指结构,例如"她们母女俩"、"老王他这个人"等;4)重叠结构,例如"来来来"、"很好很好"等。①

5. 辨认句法结构的核心成分的方法

在确定或辨别核心成分时,单纯根据布龙菲尔德的理论和方法有局限性。任何一个句法结构都有语义平面和形式平面,如果用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来说明和辨认句法结构的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似乎是更合理一些。

从发生学角度看,内容决定了形式,成分间的语义关系决定了结构的性质。这种语义不是个别意义,而是结构中的意义。比如,"石头"这个词,从个别意义看不出它是核心成分还是非核心成分,但一旦进入句法结构就能显示出来:在"大石头"里,它是被修饰的成分,便是结构核心;在"石头房子"里,它是修饰核心成分"房子"的,便是非核心成分。

根据结构意义,句法结构中的核心成分大体可作如下规定:在实实结构中,起修饰、补充意义的(包括定语、状语、补语、宾语)都是非核心成分,不起修饰、补充意义的(包括主语、谓语、被修饰、被补充的中心语,以及并列语、重叠语等)都是核心成分;在实虚结构中,具有基本意义的都是核心成分,具有衬附意义的都是非核心成分。就结构意义而言,各种语言有共同性。成分间的句法意义关系是句法结构关系的基础,各种语言大体上都有四种结构,即对心结构、联心结构、偏心结构和衬心结构。

从辨别角度看,现象是入门的向导,应当通过现象发现本质,即从形式出发去发现意义,从而认识结构的本质并分清核心成分和非核心成分。在短语结构里表现句法结构意义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结构体跟它的内部直接成分在扩展了的典型的句法结构中的替换能

① 参看范晓《谈重叠短语》,《语文学习》1983年第12期。



力,直接成分在句法结构里独立活动的能力,虚词,语序,词的形态变化等等。从形式出发,区别句法结构的核心成分和非核心成分的共同形式特征是:在复合短语中,要看在扩展了的典型句法结构里的替换能力:结构体跟它的所有直接成分在扩展了的典型句法结构里都能替换的,是联心结构,直接成分都是核心;都不能替换的是对心结构,直接成分也都是核心;只有一个直接成分能替换,而另一个不能替换的,是偏心结构,能替换的直接成分是核心,不能替换的是非核心成分。试从并列短语"桌子椅子"、定心短语"新桌子"、状心短语"很新"、述宾短语"读书"、主谓短语"他来"在句法结构中的替换情形为例,作一比较:

① 桌子椅子(并列短语)	买桌子椅子	买桌子	买椅子
② 新桌子(定心短语)	买新桌子	*买新	买桌子
③ 很新(状心短语)	很新的桌子	*很桌子	新桌子
④ 读书(述宾短语)	他读书	他读	*他书
⑤ 他来(主谓短语)	希望他来	*希望他	*希望来

由上面比较可以看出,并列短语的结构体跟它的所有直接成分在扩展了的典型句法结构里都能替换,表明直接成分都是核心,所以是联心结构;定心短语、状心短语和述宾短语只有一个直接成分能和其结构体替换,表明只有一个直接成分是核心,所以是偏心结构;主谓短语的结构体跟它的所有直接成分都不能替换,表明直接成分都自成核心,所以是对心结构。在派生短语中,要看直接成分在扩展了的典型句法结构里有没有独立活动能力,能独立活动的是核心,不能独立活动的不是核心,而是衬附成分。例如派生短语"红的",在"红的书"里,能说成"红书",不能说成"的书",表明"红"是核心成分,"的"是非核心成分。

语言有民族特点,不同的语言结构形式也有自己的特色。对一种具体语言的句法结构进行分析时,还必须利用具体语言的特殊形式手段。有的可借助于狭义的形态变化来识别句法结构,如俄语的定语或者是由性、数、格上跟中心语保持一致关系的形态表示,或者



是定语采取第二格的形式表示。有的可借助于虚词来识别某种句法结构，如汉语的定语和中心语之间常可有结构助词“的”或量词，状语和中心语之间常可有结构助词“地”，补语和中心语之间常可有结构助词“得”，并列成分间常可有并列连词等。有的可根据语序的差异来分别不同的结构，如汉语的“好天气”是定心结构，而“天气好”是主谓结构。

6. 关于合成词结构的核心成分

合成词也有对心结构、联心结构、偏心结构、衬心结构等四种基本结构。但作合成词直接成分的词素（词根或词缀）跟作短语直接成分的词（或短语）有本质的差别，词和短语都能在句法结构体里作某种直接成分，而词素不能在句法结构体里作直接成分（虽然从其来源而言，在历史上也可能是句法结构体里的直接成分）。因此，从断代的观点来看，词素跟它的结构体（词）在句法结构里一般是没有替换能力的，它在句法结构里也没有独立活动的能力。正因为这样，向心结构和离心结构的理论和方法应用于词法结构就显得不大合理，比如，从内部成分的结构关系来看，blue-coat（警察）是偏正式的，turnkey（监狱看守）是述宾式的，但布龙菲尔德却都看作离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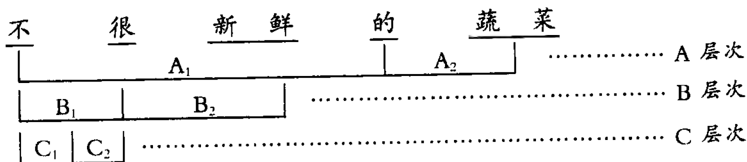
合成词结构型式的分析，也要根据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它的各种结构也是由语义关系决定的。在复合词（实实结构）里，有修饰补充意义的都是非核心成分，没有修饰、补充意义的都是核心成分。这种结构意义应当从历史的、语源的角度去考察，比如现代汉语的名词“将军”，如果从历史的、语源的角度看，是“动＋名”，是个述宾结构，“将”应当看作核心成分，“军”应当看作非核成分。在派生词（实虚结构）里，体现基本意义的词根是核心，表示衬附意义的词缀是非核心成分。就结构体内部的成分之间的句法意义语义关系来说，合成词和短语的结构分析是基本相同的。特别是现代汉语的复合词，很多是由具有句法结构的短语演变过来的，也有一些是通过句法方式构成的，所以分析复合词同样可以分析它的句法结构。比如汉语的“雪白”如果扩展成“像雪那样白”，那就比较容易理解为什么“白”是核心



了。其实其他语言也有类似的情形，如英语的 sunrise(日出)，如果扩展成 the sun rises，也就显示出主谓结构的面貌。至于派生词，词缀本身就是表示某种衬附意义的形式，它是非核心成分；反之，词根就是核心成分。

7. 核心成分和非核心成分是相对的

核心成分和非核心成分是两个相对的概念，这是因为句法结构是有层次性的。在多层次的句法结构里，在 A 层次上是非核成分，在 B 层次上可能成了核心成分；在 B 层次上是个非核成分，在 C 层次上可能是个核心成分。无论是短语里还是复合词里，都有这种情形。比如短语“不很新鲜的蔬菜”，作层次分析可图示如下：



上例通过图解可以看出：A 层次里 A_2“蔬菜”是核心成分，A_1“不很新鲜”是非核心成分；A 层次里的非核心成分“新鲜”在 B 层次上(B_2)却是核心成分，而 B_1“不很”是非核心成分；B 层次里的非核心成分“很”在 C 层次上(C_2)却成了核心成分，而 C_1“不”是非核心成分。

第二章　词的句法分类

语法上通常把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副词等类别。这种词的分类指的是词的句法分类，即根据词的句法功能分出来的词的类别。虽然许多语法学家都主张功能分类，但在对句法功能的理解上以及如何来运用句法功能标准区分汉语词类问题上，却存在一些分歧，导致各家的词类体系以及对各个词类的描写说明都有差异。



一、词的句法功能释义

1. 对功能的不同说法

不少语法论著在谈到词的功能时把“功能”、“句法功能”和“语法功能”混为一谈，这是因为以往人们研究语法主要是研究句法，所以一般很多人所说词的“功能”、“语法功能”实际上就是指“句法功能”。本书认为词的语法功能包括词的句法功能、语义功能和语用功能，名词、动词等这种词的功能分类指词的句法功能分类。我国学者在阐释句法功能时有不同的说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指词在句子里担任某种句子成分的能力。王力可作为这种说法的代表。他说：“……从句法功能去看汉语的词类，譬如说，用作主语和宾语的词一定是名词，用作定语的词一定是形容词，用作状语的词一定是副词，用作叙述句的谓语中心的一定是动词，等等，我们可以把这个原则叫做功能论。”①

第二种，指词与词的结合能力。方光焘可作为代表。他说：“功能是指一语言要素与另一语言要素排他地相结合的能力”。又说：“功能这一术语就目前的作用看，至少有两种含义：(一)一词与他词的结合能力，(二)词在句中所担任的职务。……词与词的结合能力就是我们所说的功能。”②

第三种，指词在语法结构中的活动能力。陈望道可作为代表。他说：“功能，就是词在语文组织中的活动能力”，“具体表现为词和词相互结合的能力和词在句子里担任一定职务的能力。”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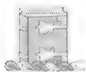
第四种，指词的语法分布。朱德熙可作为代表。他说“所谓功能指语法形式的分布的总和”，“说得准确一点，一个词的语法功能指它

---

① 王力《汉语实词的分类》，《北京大学学报》1959年第2期。

② 方光焘《汉语词类研究中的几个根本问题》，《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1986年。

③ 陈望道《文法简论》第40、42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



所占据的语法位置的总和(total distribution)。”①

上面四种功能论是有区别的。特别是第一种功能论,实质上是句子成分定类论,像黎锦熙先生的“依句辨品”和傅东华先生的“一线制”便是贯彻这种功能论主张的。其实,这种把词类区分和句子成分全面对当的分类法不应该看作功能分类,这一点,朱德熙早在一九五五年就指出了②。其他三种功能观,大方向一致,但也还有差别。

2. 功能的表现形式

我们认为要是给词的句法功能下一个简单的定义,以下几种说法似乎都可以成立:

1)指词与词的结合能力;

2)指词在句法结构中的活动能力;

3)指词和词之间的结合关系。

这些说法虽用语不同,实际上是一样的。但这些说法还是简单的和笼统的,还不能凭此区分词类。因此,讲句法功能分类时,不但要知道句法功能的概括的含义,更重要的是说明功能的表现形式。对于功能的表现形式,我国学者主要有三种说法:

(1)方光焘认为广义形态是功能的表现形式。他说功能是“意义部”,不能凭它分词类,而主张“由功能决定的、表达一定关系的结构”③即用广义形态来区分词类,也就是根据词与词的结合形式(如“一块墨、一块铁”之类)来分类。胡附、文炼也主张广义形态分类。④

(2)朱德熙认为词的语法功能就表现在“分布”上,即词在句法结构里所能占据的位置。他举了形容词的功能,表现为:a. 前加“很”;b. 后加“的”;c. 后加“了”;d. 作谓语;e. 作定语。⑤

---

① 朱德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第49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语法答问》第14页,商务印书馆,1985年。

② 参看朱德熙《在北大科学讨论会上的发言》,北大《语言学论丛》第4辑,1960年。

③ 参看方光焘《体系与方法》,《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中华书局,1958年。

④ 参看胡附、文炼《现代汉语语法探索》第74—91页,东方书店,1955年。

⑤ 参看朱德熙《语法讲义》第37、38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



（3）陈望道认为功能表现在两方面：(a)这个词和那个词的结合方面；(b)词在句子中的职务，即作什么句子成分。就以“用词”（即谓词）来说，它表现为：a. 在句子中能作谓语；b. 能与副词结合，受副词修饰[①]。

上述三种说法是有差异的：方光焘认为功能属意义方面，而区分词类要凭形态，因此他认为不能根据功能区分词类，主张根据功能决定的广义形态来区分词类。陈望道、朱德熙虽然具体说法不一，但还是主张根据功能来区分词类，而且所说的功能实际上包括着词和词的结合形式以及一个词在句法结构里作某种句法成分的情形。

3. 功能和意义的关系

“意义”这个术语很复杂。在区分词类问题上，主要涉及两种意义，一种是词汇意义或概念意义，另一种是词的功能类的意义，即词类的语法意义。通过词类问题的讨论，语法学界绝大多数都认识到不能根据词汇意义区分词类，已很少有人公开主张凭概念来分类。但是也还有些学者不大舍得完全放弃这种意义，有的说意义可以作为“参考标准”；有的说意义和功能“应该并重，不可偏废”；有的说功能分类时要“兼顾意义”。本书认为，词汇意义是词的句法功能的基础，但是不能依据这种意义来区分词类，根据词的词汇意义、概念意义划分词类是不科学的，区分词类的根据只能是词的句法功能。而“参考”论，“兼顾”论，“并重”论的实质还是多少用上了词汇意义标准或者说是多标准。意义标准行不通，多标准违反形式逻辑，所以也难以成立。至于句法功能的意义，区分词类时是应当注意的，比如名词这个词类的语法意义（类意义）一般称之为“名物”（或“事物”）。这种名词的功能意义是跟名词的功能形式相联系并通过它表现出来的。虽然它跟词汇意义的“事物”有某种联系，但不是一码事，比如“动作、思维、战争”都是名词，功能意义是“事物”，而在词汇意义上，它们相应地跟“动、思考、打仗”等动词是相近的。

---

① 参看陈望道《文法简论》第42、69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



4. 功能和狭义形态的关系

狭义形态是指一个词的不同的语法变化形式，它是词的功能的标志。印欧语狭义形态比较丰富，可凭借狭义形态区分大部分词类。用狭义形态区分词类，从根本上说也是功能分类，因为狭义形态决定于词的功能。汉语狭义形态不够丰富，但也有一些，如动词重叠表示短时态（尝试态）。汉语虽然不能凭借狭义形态来区分大部分词类，但也可以利用有限的一些狭义形态来辨别某些词类。

5. 功能和广义形态的关系

广义形态除了单个词儿的形态变化外，还包括词与词的结合形式。广义形态也是词的功能决定的，也可以说是功能的表现形式。功能这个语法范畴，本身也是语法形式和语法意义的统一，如果“名物”（或“事物”）是名词所表示的功能意义（语法意义），则“一块墨”、“一支笔”之类的广义形态就是汉语名词所表现的功能形式（语法形式）。意义是无形的，是看不见摸不着的，所以不仅不能根据词汇意义区分词类，也无法凭借语法意义辨别词类；区分词类得借助于功能所显现出来的形式，才能认清词的功能并给以分类，也才能控制词的语法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汉语可以借助广义形态分类。但是词类的本质是功能范畴，而广义形态是功能的表现形式，所以用广义形态分类实质上也是功能分类。

6. 功能和分布的关系

所谓“分布”，就是指词在句法结构里所能占据的语法位置。分布实质上也是功能的表现形式。分布跟广义形态都是着眼于词的语法功能的形式，都是从形式出发来辩认词类的，所以没有本质的不同。但“广义形态”论者和“分布”论者在对功能形式的范围及其在区分词类中的地位的理解上有一定的差异：

（1）广义形态论明确申明区分词类要根据形态而不能根据功能；分布论则认为分布就是功能，分布分类就是功能分类。

（2）广义形态论只讲词与词的结合形式而不讲词作某种句子成分的形式；分布论则包括词与词的结合形式和在句法结构中作某种成分



的形式。

我们认为，词类是词的句法功能类，应当从功能所表现出的语法形式出发，也就是要从“广义形态”或“分布”出发来替汉语词进行分类，这样的分类比较科学。当然，凭借功能形式区分词类，从根本上说，仍应看作是词的功能分类。

7. 应当把词类区分的根据和词类区分的辨别方法（或手段）区别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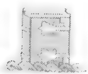
词类区分的根据应当是而且只能是词的句法功能，词类是词的句法功能的类。但辨认词类的方法（或手段），则要凭借句法功能的形式，而这种形式在不同的语言里往往是不一样的：有的语言凭借“狭义形态”大体上就可分出类来，（当然它也可以凭借“广义形态”或“分布”），有的语言（比如汉语）由于狭义形态比较贫乏，则必须凭借“广义形态”或“分布”才能分出类来。这犹如生物的性别分类，性别分类的根据是生物的性（生殖）功能，能够产生精细胞能力的是雄性，能够产生卵细胞的是雌性。辨别生物的性别时，一般凭借性功能的外在形式（包括性器官的外貌及其它的外貌形式），而不必解剖生物体去寻找；但是，不同的生物性功能的外在形式也各不相同，因此从形式上辨别生物的性别，恐怕也要因物而异。

8. 句法功能和句法性质、句法特点的关系

在区分词类时，还应当区别词的句法性质、句法特点（或句法特征）等概念。这些概念跟功能也是有密切关系的。

所谓词的句法性质，实质上是指词的句法功能的性质即词性，比如“电灯”、“桌子”是名词性的，“写”、“吃”是动词性的等等。短语也有句法性质，比如动宾短语的句法性质是动词性的，定心短语的句法性质是名词性的，等等。

至于词的句法特点，是指某个词类在句法功能或句法性质方面的特点，确切地说是指仅为此类词所有而为它类词所无的句法功能或句法性质，包括词的形态特征，词与词的组合能力和充当句子成分的能力方面的特征等。



二、功能分类的几条原则和方法

1. 要分清必有的句法功能和非必有的句法功能

一类词往往有许多具体的、个别的句法功能，在这些句法功能中，其中有的句法功能是该类词必有的句法功能，有的句法功能为非必有功能。

必有的句法功能，指该类词中的每个词都具有的功能。例如，在汉语里，动词能接受副词修饰，能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这是动词的必有功能。又如后加量词是数词的必有句法功能、作定语是区别词必有的句法功能，等等。在给词进行分类、理清汉语词类体系时，要重视词的必有功能。

非必有的句法功能，指并不是该类词必须具有的功能。例如动词带宾语（只有部分动词有这样的功能）、作主语、作宾语，便是它的非必有功能。非必有功能在划分大类时作用不大，但在区分次类或小类，或者替某些词归类时还是有用的，如不能带宾语的动词是不及物动词。

2. 要分清主要功能和次要功能

在词类的必有的句法功能中，还要分清主要的句法功能和次要的句法功能。

有些功能对该类词的性质起决定性的作用，也就是说，在确定该类词时要以它作为主要根据的，称为主要功能。比如在汉语里，能作主语、宾语，能作定语，能后加“的”，能前加定语等等，都是名词的必有的句法功能。其中能作主语、宾语和能前加定语这两项功能有“优先权”，它们是确定名词的主要句法功能。

次要功能虽然不能作为定类的主要根据，但在替该类词跟其他类词划界时以及区分大类中的小类或替某些词进行归类时也还是有用的，比如汉语里，作定语是名词的次要的句法功能，但这项功能可使名词跟副词区别开来，因为副词不能作定语。

3. 要分清专有的句法功能和非专有的句法功能

只属某类词所具有而别类没有的功能，为专有功能，比如，后加量



词(“三本”、“这本”之类)是数词和指词所专有的,就是数词和指词的专有的句法功能。又如后加动态助词(“了、着、过”之类)是谓词的专有功能。专有功能对词的分类和归类都是十分重要的。有的专有功能本身就是该类词的必有功能和主要功能,可凭它定类,如能后加量词的词一定是数词或指词。有的专有功能虽然不是该类词的必有功能,即该类词不一定都有这种功能,但为其中一部分所专有,也可决定词类,比如后加动态助词,虽然不是全部谓词所必有的功能,但能后加动态助词的一般是谓词。[①]所以专有功能是分类和归类中的充足条件。至于非专有功能就不能依靠它来区分词类,比如作定语的功能,形容词、名词都具有这种功能,所以它既不是名词专有,也不是形容词专有,就不能以此定类或分类。

4. 要分清共有的句法功能和特有的句法功能

共有的句法功能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同类的词必有共同的句法功能,比如副词都能作状语,这是每一个副词共有的句法功能;二是异类的词也可能有共同的句法功能,比如动词和形容词都能作谓语,便是动词、形容词的共有的句法功能。又如作定语是名词、形容词、区别词共有的句法功能。对于同类词含有共有的句法功能,比较容易理解。对于异类词含有共有的句法功能,情况就比较复杂。这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可根据共有的句法功能将异类词概括为比它们层级较高的上位词类,如把具有共有功能的动词和形容词概括为谓词这个大类;另一种是不能根据共有的句法功能将异类词概括为比它们层级较高的上位词类,如我们不能根据作定语这项共有功能把名词、形容词、区别词合为一类。

特有的句法功能是指异类词之间带有对立性的有区别的句法功能,这是在一类词跟另一类词的比较中才显现出来的。如形容词和副词比较,能作状语是它们的共有功能;作定语、作谓语却是形容词的特有功能,副词则不能作定语和谓语。根据特有功能,就可以把形

---

① 修辞上名词临时用作动词后加动态助词“了、着、过”之类是例外。



容词和副词区别开来。前面讲的专有功能,也属特有功能之内。在替一类词和另一类词划界时,最重要的是要寻找它们的特有的句法功能。

5. 要分清经常的句法功能和临时的句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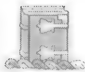
一个词的常有的句法功能叫做经常的句法功能,比如汉语的名词“风”,它的经常功能是作主语、宾语,接受定语修饰,但在“春风风人”里,第二个“风”却出现在谓语动词的位置上,这是临时作动词用,是修辞上的“转类”。凡修辞上的转类,都是一个词的临时的句法功能。分类和归类,应当根据词的经常的句法功能,而不应该根据在具体句子里出现的临时的句法功能。

6. 既要重视“正反应”,也要重视“负反应”

所谓“正反应”,就是该类词具有某种句法功能;所谓“负反应”,就是该类词不具有某种句法功能。比如副词,能作状语是“正反应”,不能作定语、谓语是“负反应”。如果要把副词跟形容词、动词区别开来,单讲副词的“正反应”还不够,因为某些形容词和动词也能作状语,所以还得讲“负反应”。当副词跟形容词、动词划不清界限时,那不能作定语或谓语的就是副词,例如“突然”和“忽然”,“突然”能作定语、谓语,是形容词;“忽然”不能作定语、谓语,是副词。又如体词和谓词的区别,也可讲“正反应”和“负反应”。体词的主要句法功能是作主语、宾语(正反应),一般不作谓语(负反应),谓词的主要语法功能是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正反应),一般不作动作动词的主语、宾语(负反应)。

7. 要充分利用狭义形态

狭义形态是功能的标志。如果某种句法功能有某种标志,就要充分利用。例如,汉语动词重叠表短时态(尝试态)这种狭义形态,虽然不是所有动词都有这种形态,但具有这种形态的必然是动词,所以这种狭义形态可以当作充足条件而加以利用。这正像区别教师和学生时,区别的根据是他们的社会身份或地位,但如果教师带上了红校徽,学生带上了白校徽(校徽的颜色是教师和学生社会身份的标志),



区别时更能一目了然。现代汉语的助词"了、着、过、们"等,倘若看作形态标志,也可充分利用:能带"了、着、过"的是谓词,能带"们"的是体词。

8. 要充分利用特定的功能框架

在给汉语区分词类时,要充分利用特定的功能框架。功能框架是指同一词类的词能进入某一空位的结构格式,功能框架中的空位标示着某类词在句法结构里的语法位置。比如出现在"数 + 量 + [ ]"框架而不能出现在"不 + [ ]"框架空位中的词类,一般是名词。又如出现在"很 + [ ]"框架空位中的词类是形容词。但有些动词也有前加"很"的情形,如"很想"、"很喜欢"、"很有办法",如果要把前加"很"的动词跟前加"很"的形容词区别开来,可以设定另一框架,即"很 + [ ] + 宾语",能出现在这个框架空位中的词类是动词,如"很爱国"、"很喜欢他"、"很恨他"等;而形容词不能出现在这个框架空位的位置上。

9. 要把功能意义和功能形式结合起来确定词类

语法研究中要贯彻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把这个原则具体落实到确定词类上,就要把功能意义和功能形式结合起来确定词类。这就是在确定某个词类时,既要说明该词类的功能意义,又要说明该词类的功能形式。以现代汉语的名词为例,其功能意义和功能形式可以说明如下:

名词的句法功能的意义是表示名物。名物是谓词构成一个主谓式句法结构时谓词所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

名词的句法功能的形式是:

(1) 经常出现在主语和宾语位置上,如"鸟飞"、"老师好"、"搬桌子"、"办工厂";

(2) 一般不能出现在主谓短语中的谓语位置上,即不能进入"主语 + [ ]"框架;

(3) 可以受其他名词直接(中间无"的")修饰,如"木头桌子"、"语文老师";

(4) 一般能跟数词(或指词)、量词以及形容词或区别词结合构成



定心结构,在定心结构里占据着中心语的位置,即可进入“数+量+[ ]”、“形+[ ]”、“别+[ ]”等框架,如“三本书”、“这个人”、“新衣服”、“上等茶叶”;

(5) 一般不跟副词“不”结合,即不能进入“副+[ ]”框架(*不桌子/*不老师);

(6) 替代形式。代名词(“我、你、他、它、我们、你们、他们、谁、什么、这个、那个、这里、那里、这时、那时”等)可在句子里替代名词,如“小王,他是个中学生”句中,“他”替代“小王”。

三、词类系统的层级性

任何语法单位的分类都是以这些单位之间的对立关系为基础的,词的分类同样如此。词类句法功能的对立可以出现在不同的层面,比如现代汉语中名词跟谓词的功能对立是一个层面,动词跟形容词功能的对立却是另一个层面。不同层面的词的功能对立,反映出词类体系是一个层级系统。现代汉语词类的层级分类可概括如下:

(1) 根据能不能充当句法成分把词类分为实词和虚词两个最大的类:实词指在句法结构中能充当某种句法成分的词;虚词指在句法结构中不能充当某种句法成分的词。

(2) 实词内部可根据经常作句法成分还是经常独立成句分为理词和情词(感叹词)两类:理词(如名词、谓词等)经常作句法成分,起表达理性意义的作用;情词经常独立成句,起表达感情的作用。

(3) 虚词也可根据其不同的功能再分为量词、方位词、介词、连词、助词、语气词。

(4) 理词的数量最多,可以根据功能对立再分成四类:名词、谓词、定词、状词。这四类词还可根据某种功能上的对立层层下分。

1) 名词,主要用来作主语和宾语,一般不作谓语;

2) 谓词,主要用来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一般不作动作动词充当谓语时所联系着的主语和宾语;



3）定词（或称限定词，包括区别词、指词、数词），主要作定语而一般不作状语；

4）状词，主要作状语而不作定语。

（5）情词可以根据功能对立再分成两类：拟声词和感叹词。

（6）名词、谓词、定词、状词的数量较多，可以根据功能对立，分别再进行下位分类。根据句法功能的差别，名词内部还可分为“指人名词”、“指物名词”、“机构名词”、“处所名词”、“时间名词”、“专有名词”、“代名词”，谓词内部还可分为动作动词、趋向动词、心理动词、状态动词、形容词、关系动词、形式动词、助动词、代谓词，定词内部还可分为数词、指词、区别词、代定词，状词内部还可分为副词、方式词、代状词。现代汉语的词类系统可列表如下：

词类系统				词例
实词	理词	名词	指人名词	人　工人　学生　老师　作家
			指物名词	书　电灯　铁路　狮子　感情
			机构名词	政府　工厂　农场　学校　教室
			处所名词	家里　府上　前方　田间　当地
			时间名词	今天　早晨　夏天　现在　古代
			专有名词	张三　长江　北大　上海　冬至
			代名词	我　自己　它　什么　这里　那时
		谓词	动作动词	吃　割　打　抓　批评　推荐
			趋向动词	上　进　来　去　下去　出来
			心理动词	热爱　喜欢　担心　羡慕　崇拜
			状态动词	醉　倒塌　瘫痪　腐烂　崩溃
			形容词	大　勇敢　雪白　香喷喷　慢腾腾
			关系动词	是　属于　名叫　好像　具有
			形式动词	进行　加以　予以　给以　致以
			助动词	应该　可以　能够　愿意　会
			代谓词	这样　那样　怎么样



（续表）

词类系统				词例
实词	理词	定词	数词	三 十 百 万 第一 若干
			指词	这 那 某 每 别
			区别词	急性 首要 私营 大型 上等
			代定词	几 多少 这么些 那么些
		状词	副词	不 很 已经 正在 再 都
			方式词	亲自 随手 肆意 赶紧 埋头
			代状词	这么 那么 怎么 多么
	情词		拟声词	乒乓 喀嚓 扑通 轰隆隆 哗啦啦
			感叹词	喂 嗯 哼 呸 咦 哎哟
虚词	量词		名量词	个 只 条 块 斤 亩 架次
			动量词	次 回 趟 遍 番 阵 顿
			方位词	上 下 前 后 里 外 旁
			介词	从 自 在 把 被 由 关于
			连词	和 跟 与 并 而 因为 所以
			助词	的 得 了 着 们 似的 所
			语气词	了 吗 呢 吧 啊 呀

四、现代汉语词类区分中几个有争议的问题

1. 代词的类别问题

代词这个词类历来有争议，无非是两种意见：一种是主张取消代词，认为所谓代词，没有一个共同的句法功能，无法加起来成为一个词类，因此代词这个词类是不存在的；另一种意见认为代词有“替代作用”，这是代词的共性，所以可归为一类。

如果要彻底贯彻功能分类法，首先要考虑这类词的句法功能，然后再考虑它的替代作用。这样，可把具有名词功能的代词称作代名词，具



有谓词功能的代词称作代谓词。代名词是名词内部的小类,代谓词是谓词内部的小类。

2. 要不要设定词(或称限定词)一类

如果严格地按照句法功能对立关系来区分词类,我们认为可以进一步把数词、指词、区别词(有的称作"非谓形容词")合为一个大类,称作定词(或限定词),因为这些词的共有功能和主要功能是用来作定语、限制或修饰名词。这样,在汉语实词类体系中构成了一个对称的系统:名词和谓词对立,定词和状词对立;定词和名词发生限饰关系,状词和谓词发生限饰关系。

3. 量词是实词还是虚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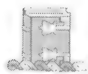
大多数语法教科书或专著都把量词看作实词,把它放在名词内。如果严格根据句法功能来分类,这样的处理是值得怀疑的。量词的主要功能是附着在数词或指词之后跟它们构成量词短语(数量短语或指量短语)。它不单独作主语或宾语,更不能充当其他的句法成分,由此看来,量词是虚词而不是实词(或名词),因为能否作句法成分是实词与虚词的根本区别。

4. 方位词的处理

方位词在语法学界也有不同意见,过去《马氏文通》曾把它看作形容词,现在大部分语法书把它看作名词或看作名词的附类。方位词在古汉语里是一种名词,但单音节的方位词发展到现在已开始虚化为虚词。它一般不单独作句法成分,主要功能是附着在实词(主要是名词)或短语之后,构成方位短语。复合的方位词有的不能单独作句法成分("之下"、"之内"等),有的有时出现在实词之后组成方位短语,有的有时能单独作主语、宾语。对于复合方位词似可看作兼属方位词(虚词)和处所词(有的是时间词):附着在实词后的是方位词,属虚词;能单独作主语或宾语的看作名词中的处所词或时间词。正像不少介词跟动词虚实相兼一样。

5. 关于词的归类问题

在用句法功能区分词类时,有时会遇到有些词既有甲类词的功能,



又有乙类词的功能,那末这类词该如何处理,是看作甲类词,还是看作乙类词,还是看作兼类词,还是看作两个不同的词?这是一个相当复杂而争论较多的问题。以名词和动词功能发生交织情况为例,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种,以“锁”(比较“没锁门”和“一把锁”)、“代表”(比较“不能代表大家”和“三位代表”)为例,它们有着两套功能,一套是名词的句法功能,一套是动词的句法功能,词汇意义虽有联系但有明显的差别。一般语法著作把这类词看作“一词多类”或“兼类词”。如果考虑到句法功能和词汇意义的显著差别,似也可看作分化为两个不同的词。有的词发展过程中甚至语音也起了变化,例如“墙上有只钉”的“钉”(dīng,名词),“钉马掌”的“钉”(dìng,动词),又如“心中有数”(shù,名词)和“数了三遍”的“数”(shǔ,动词),这类词实际上已明显分化为两个不同的词了。

第二种,以“活”(比较“活起来了”和“庄稼活”)、“花”(比较“很花时间”和“五朵花”)为例,它们也有着两套功能,即在一种场合具有动词性功能,在另一种场合具有名词性功能,但它们的词汇意义根本不同而且毫无联系。这类词是纯粹的同音词。当然在功能上也是不同类的词。

第三种,以“调查”“研究”“分析”为例,它们具有动词的句法功能,但在一定的条件下具有名词的某些句法功能(如作某些非动作动词的主语、宾语,可以受名词直接修饰),但词汇意义没有明显的变化。对这类词的处理,意见分歧很大,有的认为仍是动词,有的看作是“名动词”(动词中分出一个小类来),有的看作是“动名词”,有的称为“兼类词”。究竟怎么处理,是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和讨论的一个问题。

第四种,以“来”“笑”“反对”为例,这些动词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作主宾语,如“来也行,不来也行”,但不能直接受名词修饰。过去曾有人错误地认为这类词在主宾语位置上时是名词化了或变为名词了;现在一般都认为这些词仍是动词,因为动词虽然一般不作主语宾语,但在特定条件下是允许的。

第五种,以“春风风人”“夏雨雨人”的第二个“风”、“雨”为例。这是修辞上的转类,名词临时用作动词,“雨”、“风”仍应看作动词。



总之,处在功能交错情况下的词的情况是相当复杂的,在理论上涉及词的同一性问题以及词的静态存在和动态变化问题,在归类时要非常慎重。

第三章 句法成分

一、句法成分的性质和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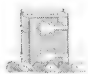
1. 句法成分是句法结构的组成成分

任何语法结构都是由一定的结构成分组成的。前面说过,语法结构有三种: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句法结构的组成成分,称作句法成分,所以句法成分是属于句法平面的概念或范畴。任何句法结构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句法成分构成的,比如:"空气新鲜",这个句法结构就是由主语(空气)和谓语(新鲜)两个句法成分构成;"伟大的祖国",这个句法结构就是由定语(伟大的)和中心语(祖国)两个句法成分构成。

2. 句法成分和短语成分、句子成分的关系

短语成分是指短语的结构成分,句子成分是指句子的结构成分。短语和句子都有句法结构,所以构成这些句法结构的短语成分和句子成分都是句法成分。具体地说,组成短语句法结构的直接成分(或者说从短语的句法结构里分析出来的直接成分)是短语的句法成分(短语的直接句法成分),组成句子句法结构的直接成分(或者说从句子的句法结构里分析出来的直接成分)是句子的句法成分(句子的直接句法成分)。例如:

①他来的时候/天气好("他来、天气好"中的主语和谓语是短语的句法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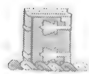


② 他来了。/天气好了。（“他来、天气好”中的主语和谓语是句子的句法成分）

在汉语里，句子的句法成分和短语句法成分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句子的句法成分和短语句法成分的联系表现在：(1)句子或短语内部的句法结构成分都称作句法成分，即不管是句子的直接句法成分，还是句子的间接句法组成成分，它们可统称为句法成分。(2)句子的句法成分和短语的句法成分的名称是相同的，如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等等，它们只是从不同的句法结构体中分析出来的：从句子中分析出来的，是句子成分；从短语中分析出来的，是短语成分。(3)句法分析是分析句法成分间的各种关系，这种关系在短语的句法结构和句子的句法结构里是相通的。

句子的句法成分和短语句法成分的区别是：(1)属于不同的层级，构成不同层级的句法格局：句子的句法成分构成一个句子的基本格局，决定了一个句子的句法结构类型；短语的句法成分构成短语的基本格局，决定了一个短语的句法结构的类型。以“他看书”为例，在“他正在看书呢”这个句子里，句法成分主语“他”、谓语“看书”构成了此句的句法格局是主谓句；在“我看见他正在看书”这个句子里，句法成分主语“他”、谓语“看书”构成了“他看书”这个短语的句法格局是主谓短语。一个多层次的句子结构内部必定既有句子成分，也有短语成分。比如“中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这个句子，其中第一层的主语“中国人民”和谓语“是伟大的人民”构成了句子的基本格局，这里的主语和谓语就是句子成分。第二层的定语“中国”、中心语“人民”和述语“是”、宾语“伟大的人民”，分别构成了这两个短语（定心短语、述宾短语）的基本格局，这里的定语、中心语、述语和宾语就是短语成分。第三层的定语“伟大”和中心语“人民”也构成了短语的基本格局，这里的定语和中心语也是短语成分。(2)句子成分存在于句子之中，它的存在总是不能离开句子；但短语成分的存在却有两种情形：1)可以从句子里析出，如



“今天的天气真好”中的“今天的天气(定语+中心语)”和“真好”(状语+中心语)是两个短语,其内部短语成分定语、状语、中心语都是从上述主谓句里分析出来的;2)可以在句子之外独立存在,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按照一定的句法、语义规则搭配起来就可以构成短语。如人们可以用“述语+宾语”的形式造出述宾短语“读书”、“看报”,用“定语+中心语”的形式造出定心短语“好天气”、“坏书”。这些短语中的短语成分述语、宾语、定语、中心语都不与句子发生直接联系,只是词和词的直接组合。(3)作句子成分的句法成分以主语、谓语最多,也最为典型,其他的句法成分作短语成分为常。这是因为在句子中主谓句最多,也最为典型,非主谓句相对来说要少一些。

3. 句法成分的数量和种类

句法成分的数量和种类,应根据句子和短语的实际情况来决定。不同的族语既有共同的句法结构,也有不同的句法结构,所以句法成分的数量、种类也不完全一样。从汉语的实际情况来看,现代汉语的句法成分大致有十二种,即主语、谓语、述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中心语、并列语、顺递语、重叠语、复指语。这十二种句法成分既可作为句子成分,也可作为短语成分:当这一句法成分作某一句子的直接组成成分,便是句子成分;当这一句法成分作短语的直接组成成分,便是短语成分。

现代汉语的十二种句法成分,可以组成九种句法关系,也就构成九种句法结构。例如:

① 妈妈/睡觉了。 (主语+谓语→主谓结构)
② 下/雨了! (述语+宾语→述宾结构)
③ 快/跑啊! (状语+中心语→状心结构)
④ 好香的/玫瑰! (定语+中心语→定心结构)
⑤ 滚/开! (述语+补语→述补结构)
⑥ 春去/夏来。 (并列语+并列语→并列结构)
⑦ 排队/上车! (顺递语+顺递语→顺递结构)



⑧ 走/走！ (重叠语＋重叠语→重叠结构)

⑨ 你们/这些学生！ (复指语＋复指语→复指结构)

分析上述句子各句的直接组成成分，便可看出各个句子的句法成分和句法结构。这九个例句都是比较简单的句子。如果句子很长，很复杂，甚至是复句，分析它们的结构原则上也是一样的，即根据第一层次的直接组成成分，确定其句子成分。对充当句子成分的各种短语作进一步的分析，确定其短语成分。

汉语的十二种句法成分可构成上述九种句子，同样十二种句法成分也可构成九种复合短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实词组成的短语）。句子成分和短语成分的结构大体对应充分表明了汉语句法结构的统一性，这种统一性使得复合短语同句子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短语如果带上了标示表述性的语调，或者借助于其他完句成分，便可成为句子；句子如果丧失了构成句子特征的语调，充当了一个句子的组成成分，便成了短语。同样，随着句子和短语的互相转化，短语的句法成分同句子的句法成分相应地也互相转化，即短语的句法成分在一定的条件下转化为句子的句法成分，句子的句法成分在一定的条件下转化为短语的句法成分。

二、主语和谓语

主语和谓语构成的主谓关系表示一种陈述和被陈述的关系，主语是被陈述对象，谓语是陈述的内容。主语、谓语是各种族语中都有的基本句法成分，但表示主语和谓语的形式（包括充当主语和谓语的词语）在各种族语中有很大的差别。具有丰富形态变化的英语，主语往往由名词性词语、动名词、不定式、从句充当，当从句过长时，句首有时还可以用形式主语。例如：[1]

① 本章的大部分英语例句引自张道真1993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实用英语语法》。



① I am a student. （名词性词语作主语）

② Living in Shanghai for a year was an unforgettable experience. （动名词作主语）

③ To see is to believe. （不定式作主语）

④ Whether we'll go depends on the weather. （从句作主语）

⑤ It was for you that I said all this. （形式主语）

英语里的谓语可以由动词性词语、情态动词或某些其他动词加不定式、系动词或个别其他动词加表语的形式充当。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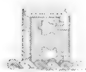
⑥ People's standards of living are going up steadily. （动词性词语作谓语）

⑦ We have to do something for them. （动词加不定式作谓语）

⑧ He is called Little Tiger. （系动词加表语作谓语）

英语中的主语和谓语都由一定的形式变化，当动词性词语充当主语时，往往要变为动名词、不定式或形式主语，使它具有名词的性质。谓语不仅根据情况带有时态、语态，还在人称和数上跟主语保持一致。如果主语是单数，谓语动词相应要用单数，如例①②③④⑤⑧；如果主语是复数，谓语动词相应也要用复数，如例⑥⑦。正因为英语中的主语和谓语有明显的形态变化，主语、谓语的判定比较容易。

汉语是缺乏丰富狭义形态变化的语言，汉语的主语不像英语有一定的形式标记，无论主语是单数，还是复数，谓语都没有相应的形式变化。例如“他正在看书”和“他们正在看书”这两个句子，其中的“他”和“他们”分别是第三人称单数和复数，但它们的谓语“看书”都是一样的，谓语动词没有性和数的变化。一般来讲，汉语的主语通常是由名词性词语充当的，但有时汉语的主语也可由动词性词语充当。例如：



① 打是疼，骂是爱。

② 说话容易，做起来难。

上述句子中的“打、骂、说话、做起来”都是动词性短语，在句子里作主语。

汉语的谓语是与主语相对的。汉语的谓语通常由动词性词语充当，形容词性词语也常直接作谓语，如“今天的天气很好”、“这个孩子挺聪明”中的“很好、聪明”便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汉语的谓语也可以由名词性词语充当。例如：

① 今天星期天。

② 这个人小眼睛塌鼻梁，长得很丑。

③ 房间里仅一张桌子、一张椅子。

上面句子中作谓语的“星期天、小眼睛、塌鼻梁、一张桌子、一张椅子”都是名词性词语。

主语是句法平面中的概念，但在确定汉语的主语时，应结合语义和语用来分析，当然，也应寻找其形式特征。首先，主语跟语义和语用都有关系：在语义上主语表示谓语动词的动元，在语用上表示谓语的陈述对象。也就是说，主语的意义是既表动元又表陈述对象。其次，这种意义有其特定的形式。汉语没有印欧语主语那样的主格、人称、单复数的变化，所以无法从狭义形态上确定汉语的主语，但缺乏狭义形态并不等于没有形式特征。汉语的主语主要有四种形式：(1)它必定是表示名物的词语，大部分为名词性词语（有时也可以是表名物的动词性词语）；(2)它的位置在谓语动词之前（语用上的“移位”例外）；(3)它前边不能有介词；(4)谓语动词前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表动元的词语，则表主事的词语优先分析为主语。例如：

① 桌上摆着一台电脑。

② 去年他生了一场病。



③ 这本书我看过了。

例①里作为谓语陈述对象的名词性词语“桌上”虽在动词之前,但它不是谓语动词所联系的动元,就不应分析为主语,所以此句为非主谓句(无主句)。例②谓语动词前虽有两个名词性词语“去年”和“他”,其中的“他”是谓语动词所联系的动元,所以应分析为主语。例③谓语动词前虽有两个名词性词语“这本书”、“我”,而且都是动词“看”所联系的动元,其中的“我”表主事动元,所以应优先分析为主语。

汉语中主谓短语的主语跟主谓句的主语既有相同点也有相异点。相同点是:在意义上,主语都既表动元也表陈述;在形式上,主语都在谓语动词之前而且它前面不能有介词。相异点是:(1)静态主谓短语的主语位置固定,都置于动词之前;而主谓句中的主语在特定的语用表达中有时可置于谓语动词的后面,如“快进来吧,你们”里的“你们”便是。(2)主谓短语的主语表主事动元;而主谓句的主语除表主事动元外,还有表客事动元的,如“老虎被武松打死了”里的“老虎”便是。

三、述语、宾语、补语

1. 述语

汉语中的述语是和宾语、补语相对而言的。汉语的述语往往由动词或形容词性词语充当。例如:

① 出太阳了。	(“出太阳”是述宾结构)
② 她红了脸。	(“红了脸”是述宾结构)
③ 说下去!	(“说下去”是述补结构)
④ 天热得很。	(“热得很”是述补结构)

例①③的述语“出”和“说”是动词,“太阳”和“下去”分别是宾语和补语。这两句中的述语、宾语和补语都是句子成分。例②④的述语“红”

和“热”是形容词,“脸”和“很”分别是宾语和补语,这两句中的述语、宾语和补语都是短语成分。

2. 宾语

述语和宾语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述语是支配成分,宾语是被述语支配的成分。宾语是各族语中的基本的句法成分。在形态变化丰富的印欧语中,主语、宾语位置上的词语会有主格和宾格的变化。例如英语里的“我、他、她”的主格表现形式是“I、He、She”,宾格表现形式是“me、him、her”。英语中的宾语都是由名词性词语充当的,如果动词性词语充当宾语,往往要变为动名词、动词不定式或从句的形式。例如:

① I enjoyed working with you.　　(动名词作宾语)
② Hope to see you again.　　(不定式作宾语)
③ Did you write down what she said?　　(从句作宾语)

由于英语有形态标志,可以很清楚地从形式上分辨出英语中的宾语。汉语的宾语由于缺乏狭义的形态变化,所以辨别起来相对比较困难。确定汉语的宾语时,既要看它的语法意义,又要看它的语法形式,要把意义和形式结合起来才能辨别汉语的宾语。首先,从语法意义上说,宾语是谓语动词所联系的名词性事物,又是动词所支配的对象。典型的宾语为动词的动元,并且一般是客事动元(但有时宾语也可以是非客事动元)。其次,从语法形式上说,宾语必定是表示事物的词语(大部分为名词性词语,有时也可以是表事物的动词性词语)。宾语的位置一般在谓语动词之后,有时由于句法的强制或语用的需要而置于动词之前。例如:

① 我买书。　　(宾语置于动词之后)
② 我哪儿也不去。　　(宾语置于动词之前)
③ 我把苹果吃了。　　(宾语在介词“把”之后和动词之前)



例①中的"书"为名词，是谓语动词"买"的客事动元，置于动词后，是典型的宾语。例②③中的宾语"哪儿"、"苹果"是谓语动词的客事动元，位于谓语动词之前。

汉语中述宾短语的宾语跟述宾句的宾语既有相同点也有相异点。相同点是：在意义上，典型的宾语表客事动元；在形式上，宾语大都由名词性词语充当。相异点是：(1)静态述宾短语的宾语位置固定，都置于动词之后，而述宾句中的宾语在某种句法强制条件下或特定的语用表达中有时可置于谓语动词的前面，如"这本书我读过"。(2)述宾短语的宾语主要表客事动元，述宾句的宾语除表客事动元外，还有表非客事动元（如施事、系事、工具、处所等）的，如"家里来客人了"、"华大妈黑着眼眶"、"我写毛笔"中的"客人"、"眼眶"和"毛笔"便是。

3. 补语

述语和补语之间是一种补充和被补充的关系，述语是被补充的成分，补语是补充的成分。补语是汉语句法里具有特色的句法成分，汉语的补语有很多类型，主要有：

(1) 结果补语。这种补语用来补充说明动作（或性状变化）的结果，如"照顾好"、"打扫干净"之类。

(2) 趋向补语。这种补语用来补充说明动作（或性状变化）的趋向，如"走进去"、"拿出来"之类。

(3) 程度补语。这种补语用来补充说明动作（或性状变化）的程度，如"吓慌了"、"恨得不得了"之类。

(4) 情状补语。这种补语用来补充说明动作（或性状变化）引起的情境或状态，如"走得很慢"、"冷得像冰似的"之类。

(5) 目的补语。这种补语用来补充说明动作的目的，如"请他来"、"选举他当代表"之类。

(6) 动量补语。这种补语用来补充说明动作的数量，如"去了两趟"、"检查了三次"之类。

有的族语没有像汉语中这样一些补语。例如英语把谓词前后起附



加、修饰、补充的成分统称为状语，汉语的补语译为英语，有时必须用短语、从句等状语或其他形式表达。下面我们把汉语中某些带补语的句式和英语相关句式作一比较：

① 把桌椅摆整齐。	Put the desks and chairs in order.
② 节目单已排好了。	The programe has been arranged.
③ 他走得非常慢。	He walks very slowly.
④ 他吵得我工作不下去。	He made so much noises that I couldn't go on working.
⑤ 好得很。	Very good.

例①的"整齐"是动词"摆"的补语，这个述补结构的意义在英语中可用 put... in order 短语形式表达。例②的补语"好"是补充说明动词"排"的，述补结构"排好"的意义在英语中可以用 arrange 表达。例③的"非常慢"是"得"字句中的补语，这类补语翻译为英语，常以"副词 + 形容词"的方式置于谓词后当作后附状语，very slowly 就是置于谓词 walk 的后面作状语的。例④的"我工作不下去"也是"得"字句的补语，这个补语表示动作的结果。它译为英语时必须用复句表示，此例的英语表达式就是用 that 从句引出谓词所产生的结果。例⑤的"好"也是"得"字句的补语，这个补语表示性状的程度，翻译为英语只能用"副词 + 形容词"very good 形式表达。通过以上的比较和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英语中没有现成的与汉语补语相等同的句法成分，也就是说英语中没有类似于汉语的述补结构式。当然，汉语中各类述补结构是可以用英语中不同的句式翻译的。汉语中谓词前的状语和谓词后的补语有时词语相同（如"很好"和"好得很"），但同一词语出现在不同句法位置上时句法意义和语用意义有所差别：从句法上看，状语表修饰或限制，补语表补充或说明；从语用上看，状语一般只能为谓词的表述起增添信息的作用，而补语通常是全句的表达中心（如"好得很"中的补语"很"在口气上更加强调"好"的程度），这个特点也完全符合汉民族把未知的、需



要传递的信息放在句尾的认知心理。

汉语的补语和宾语有共同点,也有区别。它们的共同点是:分布位置通常在述语的后面。它们的区别是:(1)宾语常是名词性词语,补语常是动词性词语。(2)动量短语在述语后是补语,如“踢一脚”、“跑一趟”中的“一脚”、“一趟”;物量短语在述语后是宾语,如“吃一个”、“看一本”中的“一个”、“一本”。(3)动词或形容词在述语后面有两种情况:中间能插入“得/不”表示可能或不可能的为补语,如“吃饱”可以说成“吃得饱”、“吃不饱”,其中的“饱”为补语;中间不能插入“得/不”的为宾语,如“喜欢游泳”不能说成“喜欢得游泳”、“喜欢不游泳”,其中的“游泳”为宾语。

汉语中述补短语的补语跟述补句的补语既有相同点也有相异点。相同点是:在意义上,补语都表补充或说明;在形式上,补语大都由谓词性词语充当。相异点是:述补短语的补语位置固定,补语只能置于动词之后;而述补句中的补语在一定条件下可置于动词的前面,如“一次做不好,就做两次”中的“一次”便是。

四、定语、状语及它们的中心语

1. 定语和状语的中心语

定语、状语是限饰(限制或修饰)中心语的句法成分,中心语是被限饰的句法成分。定心结构和状心结构中的被限饰的成分都用“中心语”这个术语;其实这个中心语存在着两个含义:一是定语的中心语,它接受定语的限饰;一是状语的中心语,它接受状语的限饰。定语的中心语和状语的中心语实质上是两个不同的句法成分。

在许多语言里,定语的中心语是由名词性词语充当的,状语的中心语是由谓词性词语充当的。在汉语里,定语的中心语通常由名词性词语充当,但有时也可由少数动词性词语充当,这种中心语已经名物化了,例如“这本书的出版”、“狐狸的狡猾”之类。状语的中心语通常由谓词性词语充当,但有时也可由名词性词语充当,这是较特殊的,主要



是受下列条件的限制：(1)时间名词作谓语时，某些表示时间的迟早、频率的副词有时可作状语，如“今天才星期一”之类；(2)数量短语作谓语或单独成句时，某些副词或形容词有时可作状语，如“会场里仅十多个人”之类；(3)语义上隐含着某种性状的名词，程度副词可作它的状语，如“很青春”之类；(4)某些习用的固定格式中，副词“不”可作状语，如“他画得人不人鬼不鬼”之类。

2. 定语和状语的区别

在某些语言里，定语和状语界限很分明：限饰名词性词语的是定语，限饰谓词性词语的是状语。由于汉语中定语有时可限饰动词性词语，状语有时可限饰名词性词语，这就给定语和状语的区别带来了一些麻烦。汉语中区别定语和状语，不是看它们的中心语的词语性质，而是看该限饰成分和被限饰成分组成的偏正短语的句法功能，即看该偏正短语的句法属性：如果该偏正短语是名词性的，则其中的限饰成分是定语，例如“新的衣服”、“他的微笑”等偏正短语中的限饰成分就是定语；如果该偏正短语是谓词性的，则其中的限饰语是状语，例如“努力地学习”、“很性感”等偏正短语中的限饰成分就是状语。有一些双音节形容词作双音节动词的修饰成分时，在句外是两可的，单独一个短语不易辨别，就要放到更大的句法结构里来确定。例如“激烈辩论”这个短语出现在下面的句子里：

① 他们进行了一场激烈辩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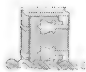
② 他们正在激烈辩论着。

例①中的“激烈辩论”处在宾语的位置上，而且前面有数量短语，可把它看作定心短语，“激烈”为定语；例②中的“激烈辩论”处在谓语的位置上，而且受副词修饰，可把它看作状心短语，“激烈”为状语。

3. 定语

(1) 定语与其中心语的排序

定语与它的中心语的排列次序，不同的语言是有差异的。在英语



里,定心短语的语序是:数词、形容词、代词、名词所有格及动名词作定语时,常置于中心词之前。例如:

① Our first electric computers were made in 1958.
② Put it away in some secret place.
③ The measuring instruments are very good in quality.

动词不定式、介词短语、从句作定语时,常置于中心词之后。例如:

① There are two things to be discussed today. (不定式作定语)
② He is a man of good temper. (介词短语作定语)
③ This is the only reference book that is on the subject.
(从句作定语)

(2) 作定语的词语和多项定语

在汉语中,大多数实词、短语都可作定语。定语后有时还可以加上结构助词"的","的"可以说是汉语定心结构的标志。名词前有时有多项定语,多项定语构成的定心结构主要有四种格式:a. 递加式,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定语从右到左一层层套叠到中心语上去的多项式定心结构,如"一张小小的圆脸"之类;b. 顿加式,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定语从左到右一层层套叠到中心语上去的多项式定心结构,如"我们学校的礼堂"之类;c. 列加式,指由两个以上的词语并列作定语所构成的多项式定心结构,如"美丽、热情、善良的姑娘"之类;c. 交叉式,指由递加式、顿加式、列加式之间相互交叉混合而构成的多项式定心结构,如"一个美丽、善良姑娘的心愿"之类。

(3) 定心短语的定语和定心句的定语的同异

汉语中定心短语的定语跟定心句的定语既有相同点也有相异点。相同点是:在意义上,定语都是限饰成分;在形式上,定语一般都在中心语之前。相异点是:定心短语的语序是固定的,定语只能置于中心语之



前;定心句定语大都置于中心语之前,但由于语用表达的需要,有时可以移到中心语之后,即造成定语后置的现象,如"我要买五斤苹果",必要时也可说成"我要买苹果,五斤"。

4. 状语

(1) 状语与其中心语的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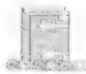
状语与它的中心语的排列次序,不同的语言是有差异的。在英语里,状语的位置不固定,不同的状语有不同的位置。程度的强调、句子的均衡以及前、后句的联系都可能影响英语状语的位置。英语状语的位置主要有以下一些情况:有些副词(如 usually、always、certainly 等)作状语,通常置于动词之前、助动词或情态动词之后;表示时间的状语,通常放在句首或句尾;介词短语或不定式作状语说明形容词时,通常放在中心词之后;如果动词带有两个状语,一般较短的在前,较长的在后,表示地点的在前,表示时间的在后。

(2) 作状语的词语和多项状语

在汉语中,副词、介词短语常用来作状语,某些动词性词语和某些表时间或处所的名词性词语有时也可以作状语。状语后有时还可以加上"地"(音 de),"地"是汉语状心结构的标志。谓词前有时有多项状语,多项状语构成的状心结构主要有四种格式:a. 递加式,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状语从右到左一层层套叠到中心语上去的多项式状心结构,如"默默地向外走了"之类;b. 顿加式,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状语从左到右一层层套叠到中心语上去的多项式状心结构,如"不很情愿地办这件事"之类;c. 列加式,指由两个以上的词语并列作状语所构成的多项式状心结构,如"系统地、全面地、科学地分析了这个问题"之类;d. 交叉式,指由递加式、顿加式、列加式之间相互交叉混合而构成的多项式状心结构,如"不一定马上就去"之类。

(3) 状心短语的状语和状心句的状语的同异

汉语中状心短语的状语跟状心句的状语既有相同点也有相异点。相同点是:在意义上,状语都是限饰成分;在形式上,状语一般都在中心语之前。相异点是:状心短语的语序是固定的,状语只能置于中心语之



前;状心句状语大都置于中心语之前,但由于语用表达的需要,有时可以移到中心语之后而造成状语后置的现象,或提到句子主语的前面而造成状语踞句首的现象,前者如“他走了,静静的、静静的”,后者如“忽然他来了”。

五、其他句法成分(并列语、顺递语、重叠语、复指语)

汉语语法中由联合关系构成的句法结构称作联合结构。这种结构内部词语的句法功能相同,整体和内部成分的功能相同。联合结构有四种:并列结构、顺递结构(一般语法书上称作“连动结构”)、重叠结构、复指结构(也称“同位结构”)。构成联合结构的句法成分相应地也有四种,即并列语、顺递语、重叠语、复指语(也称“同位语”)。下面分别加以说明。

1. 并列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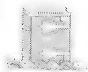
并列语是构成并列结构的句法成分,并列式的句法结构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并列语构成的。由并列语构成的短语称作并列短语。例如:

① 工农兵/学生和老师/油盐酱醋

② 开拓创新/学习并讨论/打牌和下棋

③ 美丽大方/英俊而潇洒/多快好省

汉语里并列语构成并列结构时常常借助虚词(例如“和、并、而”之类)来表示成分之间的并列关系。并列结构形成的短语的句法功能性质不完全一样,主要有三类:一是名词性的,如例①组的并列短语;一是动词性的,如例②组的并列短语;一是形容词性的,如例③组的并列短语。由于并列短语的句法功能不一样,充当并列语的词语相应地也不一样:名词性并列短语中的并列语由名词性词语充当,动词性并列短语中的并列语由动词性词语充当,形容词性并列短语中的并列语由形容词性



词语充当。

汉语并列语的语序有一定的规则，静态短语里并列语之间的语序规则是：如果并列语在意义上是对等的或并行的，一般可变动语序。例如：

① 老师和学生⟷学生和老师
② 打牌和下棋⟷下棋和打牌

但有些不能随意变动，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并列语的语序已经形成习惯的，例如：

① 油盐酱醋→＊盐油酱醋→＊酱盐油醋→＊醋酱油盐→＊酱油盐醋
② 工农兵→＊工兵农→＊农工兵→＊兵农工→＊兵工农

二是并列语的语序反映了逻辑顺序（包括先后、主次等）的。例如：

① 春夏秋冬→＊冬夏春秋→＊秋春冬夏→＊冬秋夏春→＊夏冬秋春
② 学习并讨论→＊讨论并学习

动态句里并列语之间的语序规则是：如果并列语在意义上是对等的或并行的，并且在话语中并不强调逻辑顺序（包括先后、主次等）的，就可变动语序；反之，则不可变动语序。比较下面两句：

① 老师和他的学生都来了。→＊他的学生和老师都来了。（不可变动语序）
② 老师和学生都来了。→学生和老师都来了。（可变动语序）



并列语一般作短语成分直接组成短语;但有时并列语也可作句子成分直接组成句子,例如:“狂风暴雨。”

2. 顺递语

顺递语是构成顺递结构的句法成分,顺递式的句法结构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顺递语构成的。由顺递语构成的短语称作顺递短语。例如:

① 生火烧饭/出去打电话/坐车去南京路买衣服

② 走进马棚抓马套车/下车绕到车后帮助推车/拿衣服穿到身上对着镜子照了照

顺递短语的句法功能相当于谓词,所以是谓词性短语。顺递结构中的顺递语相应地也由谓词性词语(主要是动词性词语)充当。顺递语之间的语序一般不能随意变动。顺递语一般作短语成分直接组成短语,但有时顺递语也可作句子成分直接组成句子。

3. 重叠语

重叠语是构成重叠结构的句法成分,重叠式的句法结构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重叠语构成的。由重叠语构成的短语称作重叠短语。例如:

① 鸽子呀鸽子/人啊人/好字好字/一个车站又一个车站

② 吃吃吃/写着写着/飞啊飞啊飞啊

③ 很好很好/圆又圆/轻轻地轻轻地轻轻地

④ 永远永远/非常非常/不不不/一次又一次

⑤ 呜呜呜/叮当叮当叮当/喀嚓喀嚓喀嚓喀嚓

⑥ 你听你听/工作忙工作忙/你坐你坐你坐

重叠语的特点是:一个重叠短语中,充当重叠语的词语是同一的;重



叠语之间有时可插加或附加“又、啊”之类副词或语气词。重叠结构形成的短语的句法功能性质不完全一样，主要有六类：1）是名词性的，如例①组的重叠短语；2）是动词性的，如例②组的重叠短语；3）是形容词性的，如例③组的重叠短语；4）是副词性的，如例④组的重叠短语；5）是象声词性的，如例⑤组的重叠短语；6）是主谓短语组成的重叠短语，如例⑥组。由于重叠短语的句法功能不一样，充当重叠语的词语相应地也不一样：名词性重叠短语中的重叠语由名词性词语充当，动词性重叠短语中的重叠语由动词性词语充当，形容词性重叠短语中的重叠语由形容词性词语充当，副词性的重叠短语中的重叠语由副词或动量词充当等等。重叠语一般作短语成分直接组成短语，但有时重叠语也可作句子成分直接组成句子，例如：“多谢多谢！”

4. 复指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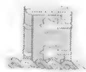
复指语是构成复指结构的句法成分，复指式的句法结构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复指语构成的。由复指语构成的短语称作复指短语。例如：

① 张三他这个人/中国首都北京/电脑这个东西

② 他们三个人/你们这些学生/我们大家

③ 撞车这件事/“慎重”这两个字/挖荠菜这一桩事情

复指短语的句法功能相当于名词，所以是名词性短语。复指结构中的复指语大都由名词性词语充当，也有少数由谓词性词语充当，如例③组中的“撞车、慎重、挖荠菜”便是。复指语的语序一般不能随意变动，如“他们三个人”、“撞车这件事”不能说成“三个人他们”、“这件事撞车”。但有些复指语根据语用表达的需要可以变动语序，如“张三我说话算数”可以变换为“我张三说话算数”，差异是由强调“张三”转移到强调“我”上。复指语一般作短语成分直接组成短语，但有时复指语也可作句子成分直接组成句子。例如，“你这个傻瓜！”



第四章 句法分析的方法

从句法平面看,短语和句子都是词语与词语按照一定的方式组合起来的句法结构体。对句法结构及句法成分关系进行分析就是句法分析。句法分析很重要,它不仅可以有效地归纳出句型,还能够帮助人们了解某种语言的句子构造规则。从实用角度说,句法分析可以使人们准确地理解一个句子的内容,发现或纠正有语法错误的句子。同时它也有助于机器翻译和人工智能的研究工作。纵观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句法分析的方法主要有三种。

一、成分分析法

1. 成分分析法的特点

传统语法学依据自己对词语对待关系的理解,把句子分成六种句法成分,即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认为句法成分都由实词充当,析句的目的是确定每个实词在句中担当什么样的句法职责。传统语法学析句的运作程序是将一个主谓句分成主语部分和谓语部分,找出主语部分、谓语部分的中心词分别分析为主语和谓语,找出谓语的补充成分分析为补语,找出谓语中心词连带的宾语部分的中心词分析为宾语,找出句子谓语的附加成分分析为状语,找出主语部分和宾语部分中心词的附加成分分析为定语。以"老校长刚给我们布置完教学任务。"为例,传统析句法作如下的分析:

老	校长	刚	给我们	布置	完	学校的	工作。
(定语)	(主语)	(状语)	(状语)	(谓语)	(补语)	(定语)	(宾语)

这种析句方法由于主要着眼于句法成分和中心词的确定,所以人们常



常把它习惯性地称作“成分分析法”或“中心词分析法”。成分分析法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句法成分等于句子成分,句法成分的分析等于句子分析。

(2) 句子成分分为主要成分和次要成分(也称附加成分)。

(3) 以实词为出发点,以实词定句法成分为归宿点。把词和句法成分全面地对当起来。

(4) 认为句子成分都由实词充当,而短语一般不能作句子成分。

2. 成分分析法的实用性

成分分析法主要有以下几个实用性:

(1) 便于观察句子的基本格局(句型)。

成分分析法注重句子主干的特点,可以帮助人们弄清句子的句法结构,了解句中每个实词的句法功能和用法,从而把握句子的基本格局。例如:

> ① 我区各级党政组织和组织部门、老干部工作部门的同志们在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要求中,深入、细致地开展了大量具有实际意义的工作。
>
> ② 小明唱了几只歌,又打了一会球。

例①是个复杂的长句。句子的主语部分非常长,句意表达比较模糊。如果运用成分分析法,例句中的“同志们”、“开展”和“工作”分别是主语、谓语和宾语。“在认真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及要求中”是句中状语,“我区各级党政组织和组织部门、老干部工作部门”是主语前附加的定语。“深入”和“细致”是谓语前附加的状语,“大量”和“具有实际意义”是宾语前附加的定语。撇开句中的附加成分,句子的主要成分就是“同志们开展工作”。这样,句子的主干明晰,基本格局清楚,全句只是一个复杂的单句,即主谓句中的动词性谓语句。例②的句法结构从表面上看似乎很简单,通过分析,可以看出全句由两个句子主干“小明唱歌”、“小明打球”构成,所以这是一个由



两个分句组成的复句。由此可见,只要掌握了句子的基本句法成分,句子的基本句法结构类型即整个格局便容易辨析了。成分分析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句法结构中词语相互存在的客观关系,因此这种析句方法在阅读等方面可以帮助人们弄清句子的句法结构,了解句中每个实词的句法功能和用法,从而把握句子的格局。

(2) 便于发现、纠正病句。

在阅读书面作品时,会碰到一些有毛病的句子,如成分残缺、成分多余、成分搭配不当等。成分分析法对整个句子的句法结构进行分析时,是由主要成分到次要成分,逐层检查,能发现病句的症结所在,从而纠正病句的语法错误。试看下面两个个病句:

① 观摩演出期间还举行学术讨论会,探讨曲艺表演。

② 我们在未来的5年里要加快高等教育事业的规模和速度。

例①的谓语动词“探讨”要求有一个名词性宾语,但此句缺少名词性宾语。如果在“曲艺表演”后加上一个名词性词语“规律”(或“途径”)作宾语,全句句意才完整、通顺。例②通过成分分析法的剖析,可以看出句子主干是“我们要加快高等教育事业的规模和速度”,“规模”只能“扩大”,不能“加快”,因此句子应改为“我们要扩大高等教育事业的规模并加快其速度。”

3. 成分分析法的不足

成分分析法虽然有不少实用性,但由于它不能全面反映句法结构中词语与词语的客观关系,所以它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这些不足的具体表现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不能显现句法结构的层次性,有时阻碍句意的理解

成分分析法析句时将每个实词确定为一种句法成分,从整体上把句子的所有实词所充当的句法成分一次析出,基本上不承认短语可以充当句法成分,从而把句子成分和短语混杂在一起,抹煞句法结构内部的层次性。例如:



王叔叔　昨天　修　好了　那辆　旧的　自行车。
（主）　（状）　（谓）　（补）　（定）　（定）　（宾）

这句话经过成分分析法的分析，“主、状、谓、补、定、定、宾”等各种句法成分呈线性一股脑被罗列在一起，这样就看不出此句内部词语之间的层次关系。事实上，语言的句法结构是具有层次性的：句子内部的直接组成成分是句子的句法成分，组成句子直接成分的成分是句子的间接成分，即短语的句法成分。成分分析法把短语的句法成分也看作句子成分，这种分析方法混淆了句子和短语两个层面上的结构关系，不能真实地反映句法构造的实际。

另外，由于成分分析法不显现句法结构的层次性，忽视了短语的可作句法成分的作用，所以，有时成分分析法析出的某些句子主干不能反映全句的意义，有些甚至会与全句的意义产生矛盾。例如“她哭瞎了眼”、“她笑疼了肚子”这两个句子，按照成分分析法，通过寻找句子的中心词，析出的句子主干是“她哭眼”、“她笑肚子”，这些句子主干粘接在一起根本不成话，因此也无意义表达可言。再如像“黄河是养育我们的母亲河”、“小明的爸爸是小强的舅舅”这样的句子，句子的主干是“黄河是河”、“爸爸是舅舅”，它们根本不能完全说明句子的实际意义。另外，还有一些句子，例如“我不是学生”、“他不想吃饭”，句子的主干可以分析成“我是学生”、“他想吃饭”，这里，主干所表示的意义正好与句意相反。由此可见，由于成分分析法对短语可以充任句法成分的语言事实缺乏认识，所以它在某些方面阻碍了人们对句意的正确理解。

（2）对有些多义或歧义的句法结构不能作进一步的分析

成分分析法虽然在辨析歧义句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它不能全面反映句法结构关系，所以不能辨析汉语中由于层次关系导致歧义的歧义句。例如：

三个 学校 的 代表 参加 了 这次 会议。
(定) (定) (主) (谓) (定) (宾)

按照成分分析法分析,全句可析为"定、定、主、谓、定、宾"结构,一长串句法成分名称排列在一起,看不出层次关系,无法分析出同一连接形式的不同的句法结构。实际上,这个句子是有歧义的,因为"三个学校的代表"这个结构可以有两种层次构成形式:

A: 三个 学校 的 代表

B: 三个 学校 的 代表

A 式的"学校"修饰"代表",是定语;"三个"也是定语,它修饰的是"学校的代表"。B 式的"三个"修饰"学校",是定语;"三个"和"学校"合为一体构成定心短语作定语修饰"代表"。A 式是说"三个代表",而 B 式是说"三个学校的所有代表",这两个不同层次的结构体所表达的意思是不同的。

(3) 不能完整、细致地观察句子基本格局(句型)

成分分析法虽然可以帮助我们把握句子的基本格局,即明确汉语的基本句型。但成分分析法由于缺乏对句法成分之间关系的层次分析,因此有时候它在归纳汉语句型方面显得无能为力。这主要表现在:第一,成分分析法认为句子的结构都是由主语和谓语两个部分组成的,二者缺一不可,所以只承认汉语中的主谓句,不承认非主谓句的存在。然而从实际情况看,汉语存在着非主谓句,例如"前进!""静!"都是由一个词构成的句子,它们本身并不存在什么主语和谓语,也谈不上主语或谓语的省略,所以人们一般称之为"非主谓句"。再如,"好漂亮的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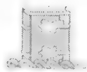
花!”“禁止吸烟!”等句子也属于非主谓句,前句是由定语和中心语构成的名词性非主谓句,后句是由述语和宾语构成的动词性非主谓句。总之,归纳句子的结构类型应该依据句子直接组成成分的结构方式,是什么样的结构关系就归总出什么样的结构类型,不能以偏概全。第二,不能给主谓句进行下位句型分类。成分分析法只承认主谓句的存在,认为主谓句有基本式(如“孩子‖看书”)和扩展式(“老王的孩子‖正在看那本新书)之分。成分分析法既不考虑层次,也不重视谓语中心词的性质,以致把主谓句的下位句型混在一起,如把“他休息了”、“他很漂亮”、“今天星期六”看作同一种主谓句,不再进行下位句型分类。其实,仔细分析一下,这类句子中充当谓语的词语,性质各不相同,“休息”、“漂亮”、“星期六”分别是动词、形容词和名词。它们组成的主谓句可以按照谓语中心词的性质,再次划分出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名词谓语句等下位句型。再如“张三批评了李四”、“张三把李四批评了”,句子的谓语分别由动宾短语(批评了李四)和状心短语(把李四批评了)充当。这两句虽然都是主谓句,但前者为“主述宾”(或称“主动宾”)句,后者为“主状心”句。

二、层次分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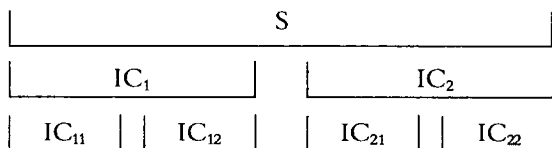
1. 层次分析法的特点

任何一个句法结构都是由各个结构成分按照一定的层次关系组合起来的。从表面形式看,句子的句法结构成分呈线性排列。但实际上,其内部的对待关系有直接和间接、内部和外部、主要和次要之分,也就是说,句子作为一个结构体内部一般是有层次的,每一层都由若干个直接组成成分构成。

结构主义语法学非常重视句法结构的层次性,他们在分析句子时采用层次分析法。层次分析法也叫直接成分(Immediate Constituent)分析法(简称 IC)。这种析句方法依据句法结构层层套合,直接结构成分常常两两对待的特点,顺次逐层分出两个直接组成成分,一直分到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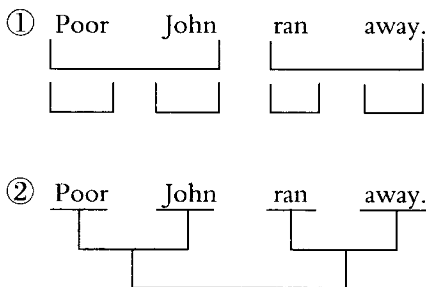


单位为止。例如有一个句子为 S,用层次分析法分析,可图示如下:



这里的 IC_1、IC_2 是 S 的直接组成成分,IC_{11}、IC_{12}是 IC_1 的直接组成成分,IC_{21}、IC_{22}是 IC_2 的直接组成成分。IC_1、IC_2,IC_{11}、IC_{12}和 IC_{21}、IC_{22}分别是直接成分,它们之间是直接关系或内部关系,也就是主要关系;IC_1 和 IC_{21}、IC_{22}及 IC_2 和 IC_{11}、IC_{12}分别是间接成分,它们之间是间接关系或外部关系,也就是次要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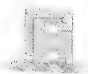
根据需要,层次分析法可用从大到小或从小到大的切分程序切分直接组成成分。比如:



例①分析程序是从大到小,即从整体到部分,这种析句方法属于分解式。例②分析程序是从小到大,即从部分到整体,这种析句方法属于综合式。由于层次分析法的每一个层面上都是二分,所以也有人把它称作"二分法"。层次分析法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层次分析法立足于结构。可以析出句法结构中的各种语法成分,其中最大的语法单位是句子成分,最小的语法单位是语素。

(2)层次分析法分析的结果是得出结构的层次和各层次结构的直



接组成成分。认为句法结构一般由两个直接组成成分组合而成；处于同一层次的句法成分为直接成分，处于不同层次的句法成分为间接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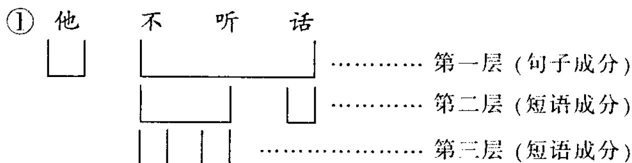
(3) 认为短语也可以作句法成分；句法成分有句子成分和短语成分之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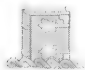
2. 层次分析法的实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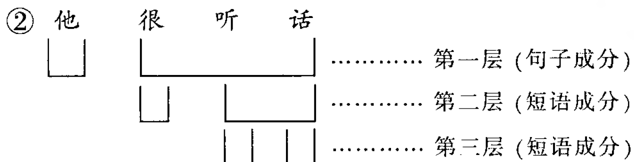
层次分析法揭示了句法结构各个成分之间的组合方式，反映了句式构造的层次性，从一个侧面展示了句子客观存在的概貌。这种析句方法的客观性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成分分析法的不足，促使语法研究不断地深入和发展。具体地讲，层次分析法在析句中主要有以下几个实用性：

(1) 便于观察句法结构的层次性

从形式上看，句子的结构成分是逐个粘连在一起的，每个句法结构表面上似乎是一个个词简单相加而成，但究其本质，句法结构具有层次性。层次分析法可以区分句法的句子成分和短语成分，明晰句法结构的直接成分和间接成分，澄清句法结构成分之间的直接、内部关系和间接、外部关系。层次分析法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抓住句子结构的本质属性，所以它比成分分析法更能展示语法结构的实际。例如“他不听话”和“他很听话”这两个句子，表面上看差不多，依照成分分析法分析，都可析为“主 + 状 + 谓 + 宾”。但用层次分析法，它们的句法层次、构造形式都有所不同，可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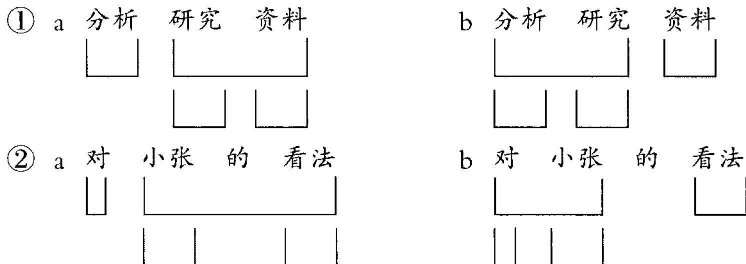




这两个句子的第一层是对句子的句法结构进行直接成分分析，主语“他”和谓语“不（很）听话”为构句的句子成分。第二、三层是对短语的句法结构进行直接成分分析，析出的直接成分为短语成分：例①的短语“不听话”首先可以分出“不听”和“话”两个直接成分，“不听”又可分出“不”和“听”两个直接成分。例②的短语“很听话”首先可以分出“很”和“听话”两个直接成分，“听话”又可分出“听”和“话”两个直接成分。可见，“不听话”和“很听话”的接连形式虽然都是“副词＋动词＋名词”，但是它们的层次构造是不一样的。

（2）可以分析成分分析法不能分析的多义或歧义结构，同时有利于某些句意的理解

由于层次分析法具有揭示句法结构层次的特点，所以它在化解歧义结构方面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例如：“分析研究资料”和“对小张的看法”这两个结构都是多义的或歧义的，用层次分析法来进行分析，就能分析出它们是接连形式相同而层次构造不同的结构，从而化解句法结构的多义或歧义。具体分析，可图示如下：



例①②的 a、b 显然是不同的层次结构：①a 的直接成分是“分析”和“研

究资料”，它们构成述宾结构；“研究”和“资料”是直接成分，它们构成定心结构。①b 的直接成分是“分析研究”和“资料”，它们构成述宾结构；“分析”和“研究”是直接成分，它们构成并列结构。②a 的直接成分是“对”和“小张的看法”，它们构成介宾结构；“小张”和“看法”是直接成分，它们构成定心结构。②b 的直接成分是“对小张”和“看法”，它们构成定心结构；“对”和“小张”是直接成分，它们构成介宾结构。层次构造不同，意义就有差别，这种差别在直接成分分析法的分析下显得非常明晰。

另外，层次分析法注重句法结构的构造，它以真实的句法构造层次为基础，承认短语在句子中的作用，认为词和短语都是造句的备用单位，可以直接充当句法成分。这样，层次分析法能够较容易地解决成分分析法不能分析的问题，使人能准确地理解句意。如“她哭瞎了眼”这个句子，依照成分分析法分析，全句的主要成分是“她哭眼”，这根本不是原句的意思，自身也不成话。依照层次分析法分析，“哭”和“眼”是间接成分，“哭瞎”和“眼”是直接成分，它们的关系才是全句的直接、内部和主要关系，全句的意义是“她哭，致使她的眼睛瞎了”。总之，我们只有抓住句子的直接成分、主要关系，承认短语可以作句法成分，句子的真实句意才能自然显现出来。

3. 层次分析法的不足

层次分析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句法结构的构造形式，弥补了成分分析法的缺陷，但它只注重侧重句法结构层次性的特点，忽略了句法结构的其他特点。这导致层次分析法带有一定的片面性，使它在析句中出现许多不如意的地方。这些不足之处的具体表现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不注重句法结构中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分析

单纯的层次分析法只讲句法构造层次，不分析结构关系。实际上，句法结构不仅包含结构层次，也包含结构内部的成分关系。由于层次分析法不注重说明直接成分之间的性质特征及结构关系，所以当它遇到结构层次相同，结构关系不同的语法结构就会无法解释。例如：





这两个语法结构的结构层次完全一样，第一层都由直接成分 IC_1 与 IC_2 构成，第二层都由直接成分 IC_{21} 与 IC_{22} 构成。然而两者属于两个不同的句法结构，前者是定心结构，后者是主谓结构。可见，对句法结构只进行层次分析，析出的结果是不完备、不充分的。

（2）不能解释某些句法结构

层次分析法对某些句法结构无法分析和解释。比如有的结构不是二分的，如并列结构“油盐酱醋”、“赤橙黄绿青蓝紫”，还有顺递结构“放下报纸拿起笔打开课本”等，它们有三个或更多的句法成分构成，不适宜用二分法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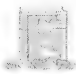
（3）不利于句型的归纳

单纯层次分析法只注重句法构造层次，但句法层次不可能说明句法结构的格局，也就有碍于句型的归纳。如“他休息了”和“出太阳了”这两个句子分别属于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但用层次分析法分析，它们的构造形式却是一样的。可图示如下：



再如“他休息了”和“张三批评了李四”这两个句子都是属于主谓句中的动词谓语句，但用层次分析法分析，它们的构造形式也不相同，第一个句子只有一个层次，第二个句子有两个层次。可图示如下：





三、成分层次分析法

1. 成分层次分析法的产生

由于语法学家对句法结构的不同认识，在析句过程中相应出现了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这两种析句方法虽然有一定的实用性，但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它们都不能全面反映句法结构的特征。句法结构主要有两个重要特征：一是句法结构具有线条性，即句子的词与词的关系是一个接着一个逐次出现并接连在一起的；二是句法结构有层次性，即句子结构、短语结构一层层套和在一起，结构成分与结构成分之间的对待关系有直接的、间接的，有内部的、外部的。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是从不同的侧面对句法结构进行分析的，前者主要着眼于句法结构的线条性，后者主要着眼于句法结构的层次性。为了能全面反映句子中句法结构的特点，相应产生了一种既能反映句法结构的接连性又能反映句法结构层次性的析句方法，即成分层次分析法。这种析句方法把成分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结合起来，比较科学，不仅易操作，易理解，还有助于人们全面认识句子的句法结构，尤其在教学中很受人们的欢迎。

2. 成分层次分析法的特点

（1）区分句子分析和短语分析

成分层次分析法在析句时把句子分析和短语分析区分开来。如果某个句法结构的表现形式是一个句子，对这个句法结构做的最上层的分析就是句子分析。如“他走了”这个句子的主语、谓语只由一个实词充当，它没有上、下层的句法结构关系，所以这里的主谓结构就是句子分析。再如“我吃苹果”这个句子，主语是由一个实词充当，谓语是由述宾短语充当，其中主谓结构是最上层的结构分析，即为句子分析。这个句子在分析出句子成分主语、谓语以后，还必须进行下层的短语结构分析，这些下层句法结构的分析就是短语分析，如“他的妹妹去图书馆了”这个句子，最上层的结构分析是“他的妹妹”为主语，“去图书馆”为



谓语，这里的主谓结构就是句子分析，而下层的结构分析即为短语分析，像定心结构“他的妹妹”和述宾结构“去图书馆”都是短语分析。

（2）区分句子成分和短语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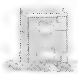
句法结构包括句子结构和短语结构。构成句子结构的成分为句子成分，构成短语结构的成分为短语成分，句子成分和短语成分统称为句法成分。句子成分和短语成分都有主语、谓语、述语、宾语、定语、状语、中心语等等，但具体到某个句法结构，有时指句子成分，有时指短语成分。比如，如果“他走”这个结构体是短语结构，其中的主语、谓语为短语成分。如果这结构体是个句子，其中的主语和谓语为句子成分。再比如，“我吃苹果”这个句子中的上层句法结构成分主语、谓语就是句子成分，其中的下层句法结构“吃苹果”中的句法成分述语和宾语是短语成分。

（3）注重结合成分的对待关系和层次关系

成分层次分析法重视结构的两种关系：一种是结构成分之间的对待关系，如“天气好”，这是主语和谓语互相对待，表示陈述被陈述关系；“好天气”，这是定语和中心语互相对待，表示限饰和被限饰关系。另一种是成分之间的层次关系，这种关系有直接、间接、主要、次要、内部、外部等关系，如“今天天气很好”，这个句子句法结构的各成分之间的层次关系是：“今天的天气”和“很好”、“今天”和“天气”、“很”和“好”，它们分别都是直接成分，也就是直接关系；“今天”和“好”、“天气”和“很”，它们不是直接成分，所以是间接关系。直接关系就是内部关系、主要的关系。成分之间的对待关系和层次关系，在析句时要互相配合，单纯的层次分析只能分析出直接、间接、内部、外部，主要、次要等关系，还不能说明结构方式。而要知道结构方式，就必须分析结构之间的对待关系。只有把对待关系和层次关系配合起来进行分析，才能对句法结构有全面的理解。

3. 成分层次分析法的实用性

由于成分层次分析法可以比较完备地观察句法结构构成成分的配置情况，所以这种析句方法非常有利于确定句型，它不仅可以把握句子的格局，即确定上位句型，还可以依据句子成分层次和对待的关系辨析



句子的下位句型。例如：

他们　一定　会　完成　这　学期　的　学习　任务。

主	谓								(1) 主谓句
	状		心						(2) 状心短语
	状	心	述	宾					(3) 状心短语 述宾短语
				定			心		(4) 定心短语
				定	心		定	心	(5) 定心短语 定心短语

上面例句中第一层分析出的主语和谓语是句法结构的句子成分，由此我们可以断定此句为主谓句，也就是说，这个句子的基本格局，即上位句型是主谓句。对主谓句进行下位句型分类应依据谓语的结构性质确定，从例句的第二层分析可以看出，此句的谓语是由状心式偏正结构构成的，所以说，这个句子的下位句型可以析为状心式谓语句。选择哪些下位句型作为自己的定型名称当然还要根据研究者的分析目的而定。然而在确定句型的过程中，必须以句中谓语动词的性质为主要观察对象，因为动词毕竟是句子的关键。

总而言之，成分层次分析法吸取了成分分析法注重句子主干和层次分析法注重层次切分的特点，既有利于理解句意，纠正病句，分析歧义结构，归纳句型，也有利于认识句法结构内部的层次关系和句法成分之间的对待关系。可以说成分层次分析法已基本达到句法结构分析的目的。

第五章　语型和句型

在句法平面，短语和句子都有一定的句法结构。短语和句子的句法结构类型构成了语型和句型。语型和句型的研究关系到句法类型系统的构建和创立。



每种语言中的短语和句子是无限的，但抽象的语型和句型却是有限的。人们只有掌握、了解了抽象的、有限的语型和句型，才可以在话语中根据语型和句型生成或创造出无限的、具体的、个别的短语和句子。句法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确定句型，句型的确定离不开语型的确立。句子是在短语组合的基础上形成的，在某些情况下，很多短语的结构方式与句子的结构方式基本一致，可以说，短语的结构形式分析清楚了，句子的格局也就容易把握了。因此要确定和区别句型必须首先确定和区别语型。总之，语型和句型的研究密切相关，语型和句型的分析和归类是句法领域中一个必不可少并且非常重要的研究课题。

一、语型和句型的含义

1. 语型的含义

语型是短语的句法结构类型，确定和区别语型就是对由具体的词组合成的具体的短语进行抽象的句法分类。短语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构成的、能在句子里作某种成分的语法单位。短语可分为复合短语和派生短语。语型指的是复合短语的句法结构类型。①

就存在形式讲，短语有静态短语和动态短语之分。静态短语是指短语未与现实发生直接联系的，即没有进入正式交际句子的短语，这种短语是一种脱离语境的短语，它的表现形式相对比较固定。例如“热烈讨论、吃饭”等等。动态短语是指短语已与现实发生直接联系的，即已进入正式交际句子的短语，这种短语可以出现在不同的语境中，并根据不同的表达需要改变自身的形式特征，例如“同学们正在热烈讨论呢”、“我吃过饭了”这两个句子中的“热烈讨论”、“吃过饭”就是动态

① 短语按照结构关系可以分为复合短语（实词与实词组合成的短语）和派生短语（实词和虚词组合成的短语），由于派生短语结构方式比较简单，虚词不作句法成分，而复合短语结构方式复杂，有时还与句子结构方式相像，并且每个词都能作句法成分，所以语型是以复合短语作为研究对象。



短语。静态短语和动态短语的对立是相对的，当静态短语未进入具体句子时，它是语言当中的备用材料；当它一旦进入具体的句子，参加了正常的交际活动，就变成了动态短语。动态短语在很多情况下可以与静态短语的形式相同，如“同学们正在热烈讨论”的动态短语“热烈讨论”跟它在脱离语境时的静态形式完全一样。但是静态短语变为动态短语时，常要根据交际的需要，进行一定的形式加工，从而使动态短语与静态短语不太相同。这主要表现在：

(1) 有些动态短语是在静态短语上增加一些东西形成的。例如“他是昨天进的城”这个句子中的动态短语“进的城”比静态短语“进城”增加了助词“的”，它在静态短语中不可能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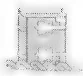
(2) 有些动态短语是在静态短语上省略一些东西形成的。例如“我的铅笔比你的尖”，这句中的动态短语“你的”，实际上是由静态短语“你的笔”省略了中心语“笔”而构成的。

(3) 有些动态短语是由静态短语的移位而形成的。例如“他一口水都没喝”这句话，是静态短语“喝水”借助一定的句法条件把宾语移到动词之前构成的。

(4) 有些词语在语义上没有搭配能力，因此不能构成静态短语，但由于表达的需要，动态短语可以突破静态短语的构造规律。例如“欢乐”和“篝火”不能构成“欢乐篝火”这样的静态短语，因为“欢乐”是有生命的“人”的属性，而“篝火”是无生命的事物，它们在语义上并没有联系。但人们为使语言更加生动、形象，有时可用拟人化的手法，把这两个词组成动态短语“欢乐的篝火”。

(5) 有些词语在功能上没有结合能力，因此不能构成静态短语，但由于表达的需要，动态短语可以突破静态短语的构造规律。例如名词不能跟副词组合构成静态短语，如不能说“不人”；但有时为了交际的需要，可以出现这样的句子：“他不人不鬼的，少跟他来往”，其中的“不人”就是动态短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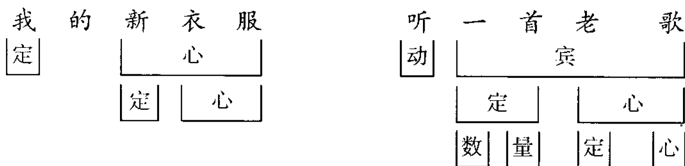
总之，这些动态短语的表现形式总是为了适应一定的表达需要而形成的，它们是暂时的、不稳固的并出现在具体句子里。从总结规律的



角度说，静态短语内部词与词的结合规律最能体现句法上的一般结合规律。因此，我们在研究语型时，必须以静态短语为研究对象。以下我们所说的短语和短语的结构类型，指的都是静态短语。

语言中由具体词组成的具体短语的数量是无限的，但构成短语的结构方式却是有限的，比如"吃饭"、"看电影"、"打球"这三个具体短语表达了不同的意义；但从结构上看，它们都由动词和宾语组成，所以这些短语都属于动宾短语的结构类型。再如"打扫干净"、"吃完"、"说清楚"三个具体短语也表达不同的意义；但从结构上看，它们都是由动词和补语组成，所以这些短语都属于动补短语的结构类型，"动宾短语"、"动补短语"本身就是汉语的一种语型名称。

短语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组成的。由两个词构成的短语，称作简单短语。简单短语的两个词之间只有单层次关系，如"他说"、"很努力"这两个短语中的"他"和"说"、"很"和"努力"分别构成了主谓（主语 + 谓语）和状心（状语 + 中心语）关系。由两个以上的词构成的短语，称作复杂短语。复杂短语的多个词存在着多层次关系，如"我的新衣服"、"听一首老歌"这两个复杂短语，它们的层次关系分析可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以看出，两个短语的结构是大短语里套着小短语。其中"我的新衣服"这个短语内部有两个层次，"听一首老歌"这个短语内部有三个层次。复杂短语的结构性质，是由它整体的结构关系决定的，也就是由该短语的最外层（第一层次）的直接成分之间的结构关系决定的。如上述这两个短语，第一层次的直接成分分别是"定语 + 中心语"、"动词 + 宾语"，由此可把它们分别断定为定心短语和动宾短语。无论简单短语



还是复杂短语,它们都可归入不同的语型。总之,语型是通过对大量具体的、表达不同实际意义的静态短语进行分析后总结、抽象出来的。

2. 句型的含义

句型是指句子的句法结构类型,确定和区别句型就是在句法平面上对具体的句子进行抽象的句法分类。

就存在形式而言,句子像短语一样也有静态和动态之分:孤立的、与现实没有联系的、脱离语境的句子为静态句(也称"孤立句"或"中性语境句"),与现实有密切联系的、适应一定表达需要的、出现于一定语境的句子为动态句(也称"语境句")。静态句和动态句是相对的,孤立的不参加交际的静态句一旦参加了正常的交际活动就可变成动态句。动态句的结构形式可以与静态句相同,也可以与静态句不同。研究句型,既要研究句子句法结构的一般构成规则,也要研究句子运用中句法结构的变化规则,所以研究句型应以具体的静态句和动态句为研究对象。

语言中句子的数量是无限的,要把无限的、具体的句子归纳为有限的、一般的句法结构类型,必须采用抽象概括的方法,即在收集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具体句子的基础上,抽取句子中主要的、本质的东西,舍去句子中一些次要的、非本质的东西,并根据一定的标准,把相同的概括为同一句型,把相异的划分为不同的句型。要做到这一点,关键是要确定什么是跟句子句法结构类型有关的因素,什么是跟句子句法结构类型无关的因素,即要明确什么是句型因素和非句型因素。

在抽象概括句型时,以主谓句来说,句法结构中的主语、谓语、述语(与宾语或补语相对待的句法成分)、宾语、补语和某些状语(如介宾短语所作的句子谓语动词前的状语)是句型成分,即句型因素;而定语和某些状语(如由副词充当的状语)是非句型成分,即非句型因素。例如"他的弟弟也许已经买了这本刚出版的词典",这句里的定语"他的"、"刚出版的"、"这本"和状语"也许"、"已经"等都是非句型成分,这个句子是"主动宾"(或称"主述宾")式的主谓句。在确定和判别一个具体句子的句型时,还要排除句中出现的其他一些非句型因素。比如,句



子所反映的思想，句子的语气和口气，句子的扩展，一定语境制约下的成分省略，因表达需要而发生的语序上句法成分的移位，句法结构外增添的各种插语以及其他语用成分等等便是。比如“走吗，他?”、“我吃了。”、“依我看，你错了！”这三个句子，第一句是倒装移位句，第二句是省略句，第三句的“依我看”是插语。三个句子的语调和句义各不相同，但是抽取它们共同的东西，都是名词性词语作主语、动词作谓语的句子，因此它们属于同一种句型，即主谓句。

另外，句型的区分具有层级性。也就是说，句型有上位和下位之分。例如，把句型分成主谓句和非主谓句，这是上位分类；而在主谓句下又分成名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等等，这就是主谓句的下位分类。动词谓语句与主谓句的关系，显然是不同层级的，它们是从属关系；而动词谓语句与体词性谓语句、形容词性谓语句等，是同一层级上分析出来的，它们是并列关系。

3. 语型和句型的关系

语型和句型是句法平面中两个重要的句法范畴，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语型和句型的联系表现在：(1)语型和句型所涉及的对象是短语和句子，它们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构成的，它们的结构方式基本一致，如它们都有主谓式、动宾式等；(2)概括语型和句型的句法成分(短语成分或句子成分)的名称都是相同的，例如主语、谓语、宾语等句法成分既可作为句型成分，也可作为语型成分。

语型和句型的区别表现在：(1)抽象出语型和句型的对象不同：语型是从没有表述性的具体短语中抽象出来的，而句型是从具有表述性的具体句子中抽象出来的。(2)语型比较单纯，无层级系统，而句型是一个层级系统，即有上位句型和下位句型之别。(3)语型中句法成分的排序形式比较固定，如SVO(主+动+宾，“我读书”之类)；而句型中句法成分的排序形式比较灵活，如有“SVO”(“我读过这本书”之类)、“SOV”(“我这本书读过”之类)、“OSV”(“这本书我读过”之类)等。



二、汉语的语型系统

汉语短语的句法结构类型构成了汉语的语型。根据汉语短语的内部结构特征,我们可把汉语的短语分为十类,这十类短语总括了汉语的语型概貌,构建了汉语的语型系统。

1. 主谓式语型

主谓式语型指由主语和谓语两个直接成分组成的短语句法类型。主谓关系是一种陈述和被陈述的关系,主语表示被陈述的对象,谓语是陈述的部分。例如“小王休息、身体健康、干劲十足”等就属于主谓式语型,其中的“小王、身体、干劲”是被陈述的对象,是主语,“休息、健康、十足”是陈述部分,是谓语。

主谓式短语里的主语大多是名词性词语,[①]谓语可以是动词性词语,也可以是形容词性词语。主谓式语型排列次序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

2. 述宾式语型

述宾式语型指由述语和宾语两个直接成分组成的短语句法类型。述宾关系是一种支配和被支配的关系,述语是支配成分,宾语是被述语支配的成分。例如“打球、热爱祖国、红着脸”等就属于述宾式语型,其中的“打、热爱、红”是支配成分,是述语,“球、祖国、脸”是被支配成分,是宾语。

述宾式短语里的述语可以是动词性词语,也可以是形容词性词语,宾语大多是名词性词语,有时也可以是动词性词语(如“受感动”中的“感动”)。按照充当述语的词语的句法性质,述宾式语型可再分为动宾式语型(如“看球赛”)和形宾式语型(如“黑着眼眶”)。述宾式语型的排列次序是述语在前,宾语在后。

3. 定心式语型

定心式语型指由定语和中心语两个直接成分组成的短语句法类

---

① 主语有时也可由谓词性词语充当,如“说话流利”中的“说话”就是动词性词语。



型。定心关系是一种限饰和被限饰的关系，[①]定语是限饰成分，中心语是被限饰成分。例如"新书、那件衣服、吃的菜"等就属于定心式语型，其中的"新、那件、吃"是限饰成分，是定语，"书、衣服、菜"是被限饰成分，是中心语。

定心式短语里的定语可以是名词性词语，也可以是谓词性词语，中心语大多是名词性词语。有些定语后面要带结构助词"的"（有些不能带"的"，有些可带可不带）。定语和中心语的排列次序是定语在前，中心语在后。

4. 状心式语型

状心式语型指由状语和中心语两个直接成分组成的短语句法类型。[②]状心关系是一种限饰和被限饰的关系，状语是限饰成分，中心语是被限饰成分。例如"热烈讨论、大胆地讲、很勇敢"等就属于状心式语型，其中的"热烈、大胆地、很"是限饰成分，是状语，"讨论、讲、勇敢"是被限饰成分，是中心语。

状心短语里的状语大多是副词性词语和形容词性词语，中心语一般是谓词性词语。有些状语后面要带结构助词"地"（有些不能带"地"，有些可带可不带）。状语和中心语的排列次序是状语在前，中心语在后。

5. 述补式语型

述补式语型指由述语和补语两个直接成分组成的短语句法类型。述补关系是一种补充和被补充的关系，述语是被补充成分，补语是补充成分。例如"说清楚、跑出去、好得很"等就是述补式语型，其中的"说、跑、好"是被补充成分，是述语，"清楚、出去、很"是补充成分，是补语。

述补短语里的述语可以是动词性词语，也可以是形容词性词语，补

---

① 限制和修饰，总称为限饰。

② 一般语法书把定心短语和状心短语合为一类，统称作"偏正短语"。但由于它们的句法性质是不一样的，前者为名词性的，后置为谓词性的，因此有必要将它们分为定心式和状心式两种语型。



语大多是谓词性词语,有时还可以是副词和数量短语。按照述语的词性,述补式语型能再分为动补式语型和形补式语型。述语和补语的排列次序是述语在前,补语在后。

6. 兼语式语型

兼语式语型指由一个述宾短语和一个主谓短语套接在一起的短语句法类型,形成述宾短语的宾语兼作主谓短语的主语。例如"请你来、推举她作代表、赶他走"等就属于兼语式语型,其中的"请你、推举她、赶他"是动宾结构,"你来、她作代表、他走"是主谓结构,"你、她、他"分别是动词"请、推举、赶"的宾语,又分别是动词性词语"来、作代表、走"的主语,因此这里的"你、她、他"就成了"兼语"。

一个最简单的兼语短语至少由三个部分组成:动词、名词、谓词性词语。它们的排列的线性序列可记作"$V_1 + N + V_2$",从层次关系上看,这三个部分不是在同一个层次上。以"请他来"为例,"请"和"他"发生直接关系;"请他"和"来"发生直接关系,"来"实际上是补充说明"请他"的。从表层的显性的句法关系上看,N 只是 V_1 的宾语,不能看作 V_2 的主语。着眼于这一点,兼语短语也可分析为动宾短语作述语,动词性词语作补语的一种特殊的述补短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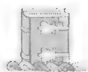
7. 并列式语型

并列式语型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直接成分并列组成的短语句法类型。并列短语的两个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在结构上不分轻重主次,它们并排地组合在一起。例如"老师和学生、学习并讨论、勤劳朴实勇敢"等就属于并列式语型,其中的"老师"和"学生"、"学习"和"讨论"、"勤劳"、"朴实"和"勇敢"分别并排组合在一起,它们都是并列语。

两个或多个并列成分的词性一般是相同的,它们或是名词性词语,或是谓词性词语。并列短语中并列语的排列次序在多数情况下可以互相变动的,因为从理论上讲,并列语的意义是对等或平行的,如"老师和学生"可以说成"学生和老师"、"勤劳朴实勇敢"可以说成"勇敢勤劳朴实"。

8. 顺递式语型(也称"连动式"语型)

顺递式语型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顺递关系的动词性词语连用



在一起的短语句法类型。顺递短语中顺递语和顺递语之间的关系是顺次递接的,例如"开门出去打电话"中的"开门"、"出去"、"打电话"这三个顺递语是按照顺序依次进行的,不能随意改变次序。

顺递短语跟动词性词语构成的并列短语有类似之处,它们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语联合构成的句法结构,即可以在同一层次上延伸直接成分。但两者的区别也是明显的:并列短语的并列语之间可插加表示并列关系的连词,而顺递短语的顺递语之间是不可以插入连词的;并列短语里的并列语之间有时可以颠倒次序,而顺递短语中的顺递语之间的次序不能颠倒。

9. 重叠式语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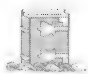
重叠式语型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词语重叠在一起组成的短语句法类型。重叠短语中重叠语和重叠语之间的关系是相同的、平等的。例如"去去去、月亮呀月亮、很多很多很多"等就属于重叠式语型,其中的三个"去"、两个"月亮"、三个"很多"的地位是平等的。

重叠短语的重叠语可以是名词性词语、动词性词语、形容词性词语等。重叠语之间还可以有停顿或某些虚词。重叠短语不存在排列次序问题。重叠短语与重叠式的变形词很相像,因为变形词也是词的重叠,如"研究研究"、"天天"等。但两者的本质是不同的:变形词的重叠方式是词的形态变化手段,它经过重叠后仍为一个词,只不过这个词的语法意义比原式有所增加(动词重叠表示短时态或尝试态,量词重叠表示"每一"的语法意义)。而重叠短语是句法上的重叠,这种短语不仅有词的重叠,还有短语的重叠,它们经过重叠后构成一个短语。

10. 复指式语型(也称"同位式"语型)

复指式语型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重复指称同一事物的词语所组成的短语。[①]复指短语中复指语之间的关系是等同的,但充当复指语的词语却是不同的,例如"首都北京、画家小李、王明他这个人"等就属于复指式语型,其中的"首都"和"北京","画家"和"小李","王明"、

① 这里所说的"事物"包括人、物、事、处所、时间等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



“他”和“这个人”分别表示同一个处所或人物，但这些复指语却是不同的词语。

复指短语大多都由名词性词语充当，少数也有动词性词语充当的。复指短语中的复指语的语序多数不可变动。复指短语与句子的“不相连复指”有很大的区别：[①]复指短语里的复指语是紧连着并在句中同作某个成分的，而不相连复指里的复指语不连在一起，在句中不作同一成分。

三、汉语的句型系统

在现代汉语中，短语和句子的结构基本一致，短语成分和句子成分的名称也都是相同的，汉语的十种短语类型加上一定的语调可以相应组成十种基本单句句型。句型是个层级网络系统，在不同的层级虽然都得根据句法结构上的特征作为标准，但具体标准可以不完全相同，比如主谓句和非主谓句的区分标准跟主谓句内部所划分出的各种句型的区分标准是不一样的。句型系统可以分得粗疏一些，也可以分得细密一些，细分到怎样的程度，要依应用的目的而定。从教学语法的角度来看，现代汉语句型系统大体上可以作这样的区分：

1. 单句和复句

汉语中的句子根据有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句的标准，可分为单句和复句两大类。句子中分不出分句的是单句，比如“小王生病了”是单句。句子中分得出分句的是复句，比如“小王生病了，所以今天没法来上班。”是由两个分句构成，是复句。

2. 单句的下位分类

单句根据有无主语的标准，可以再分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主谓句是具备主语和谓语的句子，例如“我写了一篇文章”、“他走了”之类；

① 不相连复指是句子前后的词语指称同一事物，例如：大街上的人，有的是年轻的，有的是年老的。中的“大街上的人”和两个“有的”就是不相连复指。



非主谓句的直接成分不是主语和谓语，例如“好香的花”、“出太阳了”之类。主谓句和非主谓句还可继续下分。

（1）主谓句的下位分类

主谓句根据谓语的词语性质，可分为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和名词谓语句。动词谓语句是由动词性词语作谓语构成的句子，例如“我吃了一个苹果”、“他休息了”之类；形容词谓语句是由形容词性词语作谓语构成的句子，例如“小张很漂亮”“她脸红了”等之类；名词谓语句是由名词性词语作谓语构成的句子，例如“今天星期一”、“你好大的胆子”之类。

如果需要，动词谓语句、形容词谓语句和名词谓语句等句型还可进行下位分类。特别是动词谓语句，内部情况相当复杂，是有必要进行再分类的。在动词谓语句里，根据充当谓语的动词性词语的情形，还可分为单动谓语句、动宾谓语句、动补谓语句、兼语谓语句、介宾谓语句（也称“状心谓语句”）、并列谓语句、顺递谓语句（也称“连动谓语句”）、重叠谓语句等。单动谓语句是指单个动词作谓语的主谓句句型，如“气球飞了”之类；动宾谓语句是指动宾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句型，如“他买了一个气球”之类；动补谓语句是指动补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句型，如“他唱得很好听”之类；兼语谓语句是指兼语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句型，如“他劝我不要离开”之类。介宾短语句是指某些介宾短语作状语的主谓句句型，如“他把大门关上了”、“大门被他关上了”之类；并列谓语句是指动词性的并列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句型，如“他们边走边说”之类；顺递谓语句是指顺递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句型，如“他吃完饭打开门背起书包上学去”之类；重叠谓语句是指动词性的重叠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句型，如“白鸽飞啊飞啊飞啊”之类。

如果需要，动宾谓语句还可按照动词所带的宾语数量来分类，可分为：单宾语句，如“他看过这本书了”之类；双宾语句，如“我送给他一本书”之类。如果按照宾语的位置来分类，可再分为：后置宾语句（SVO），如“他看过这本书了”之类；前置宾语句（SOV），如“我这本书看过了”之类；宾语居句首句（OSV），如“这本书他看过了”之类。又比如，介宾谓语



句,如果按照状语中介词的不同情形,它们可分为“把”字句、“被”字句、“使”字句、“对”字句、“在”字句、“比”字句、“为”字句等各种句型。

(2) 非主谓句的下位分类

非主谓句根据构成句子的词语性质,又可细分为动词性非主谓句,例如“禁止吸烟!”、“下雨了。”之类;形容词性非主谓句,例如“肃静!”、“真倒霉!”之类;名词性非主谓句,例如“多漂亮的孩子!”、“火!”之类;叹词性非主谓句,例如“哎呀!”、“啊!”之类。

3. 复句的下位分类

复句根据分句间句法关系的标准,可再分为联合复句、偏正复句和补充复句。联合复句的分句间具有联合关系,例如“小伙弹琴,姑娘歌唱”之类;偏正复句的分句间具有偏正关系,例如“因为天气不好,所以他没来上班”之类;补充复句间的分句具有补充关系,例如“他性格暴躁:常常发火,骂人、摔东西”之类。联合复句、偏正复句、补充复句根据句中分句间的句法关系,还可继续下分。

(1) 联合复句的下位分类

联合复句可再分为:并列复句,例如“东边有山、西边有河”之类;连贯复句,例如“他吃完饭,背上书包上学去了”之类;递进复句,例如“这本书不但内容好,而且价格也不贵”之类;选择复句,例如“不是你去,就是我去”之类。

(2) 偏正复句的下位分类

偏正复句可再细分为:因果复句,例如“因为天气不好,所以我们没去跑步”之类;转折复句,例如“虽然天气不好,但是他还是来了”之类;条件复句,例如“如果明天下雨,我就不去你家了”之类;让步复句,例如“即使明天再忙,我也会去的”之类。

(3) 补充复句的下位分类

补充复句也可再分为:注释复句,例如“老师给他提了一个意见:上课不要迟到”之类;总分复句,例如“我有两个弟弟:一个在北京上学,一个在上海工作”之类;记叙复句,例如“院子里长着一棵柏树,一年四季都是碧绿碧绿的”之类;表相复句,例如“她羞得满脸通红,红得



像一个熟透的苹果”之类。

四、常式句句型和变式句句型

句型有常式句和变式句之别。

1. 常式句

常式句也称“正式句”，是指话语中经常使用的、一般的句型。常式句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有常规的句法成分，即决定句型的成分完整；二是有常规语序，即语序排列符合常式。

常式句有两种：核心句和衍生句（也称“派生句”）。

核心句内部成分的语序是按照短语语型构成的，所以它的语序规则跟静态短语的语序规则完全一致。汉语中的“SV”（主谓句）、“SVO”（主动宾句）等句式便是核心句。如：

① 小王睡觉了。/老林走了。/他休息了。 （SV 式）

② 张三批评了李四。/他看了一本好书。/我吃过饭了。 （SVO 式）

衍生句是由核心句衍生出来的在言语中经常使用的句式。它与静态短语抽象出的语序相比，语序有所变动，即语序发生移位。但这种移位属于非倒装移位。受事宾语前移构成的句式大多属于衍生句。SVO 句“我吃过饭了”（我吃饭）是常式句，同样是这些成分，但宾语前移的常见句的句型是衍生句。例如：

① 我饭还没吃呢。 （“我饭吃”，SOV 式”）

② 那碗饭我不吃了。 （“饭我吃”，OSV 式）

③ 剩下的饭都被我吃了。 （“饭被我吃”，O 被 SV 式）

④ 我把剩下的饭都吃了。 （“我把饭吃”，S 把 OV 式）



2. 变式句

变式句是指不常见的、比较特殊的、突破常式句的句型。变式句有两种：

（1）倒装变式句

倒装变式句是一种“非常规语序”形成的变式句，这种非常规的变式语序也有人称之为倒装语序、超常语序、凸显语序。常式句有着正常的语序，倒装变式句是由于语用表达的需要，话语里有时会出现语序倒装的情形。例如：

① 吃饭了吗，你？　（“吃饭你”，VOS 式，是 SVO 式的变式）
② 怎么啦，你？　（VS 式，是 SV 式的变式）

上面两句都是主谓句，但违反了主谓句的正常语序，所以都是倒装句，即变式句。

（2）省略变式句

省略变式句是一种指省略了某个句型成分的、即句型成分不完整的变式句。常式句的句型成分是完整的，省略变式句是由于语用表达的需要，在对话或上下文语境中，省略某个句法成分。例如：

① 他有三个孩子，[　]都上大学了。
（承上文省略主语的变式句）
② 展望新世纪，我们充满信心。
（蒙后文省略主语的变式句）
③ 甲：你看过这本书吗？
乙：[我]看过[书]。
（对话省略主语和宾语的变式句）

第四篇　语义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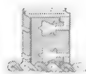
第一章　语义和语义结构

一、语义的性质和含义

1. 语义的本质是符号与符号间的意义关系

语义也是语法的三要素之一,或者说是语法的三平面之一。短语或句子中词语和词语之间的隐层的关系,即符号与符号之间的意义关系,就是语义关系。所以语义的本质就是符号与符号之间的意义关系。比如名词跟动词搭配组成的隐层的语义结构里,名词跟动词就有一定的语义关系。以"昨天我在图书馆里用电脑给小陆写信"这个句子为例,从词语的语义关系进行分析,"写"是动作,其他名词跟动词"写"构成一定的意义关系:"我"是动作的施事,"信"是动作的受事,"小陆"是动作的与事,"电脑"是动作的工具,"昨天"是动作发生的时间,"图书馆里"是动作发生的处所。

在语法结构里,语义是相对于句法而言的。句法和语义紧密结合、表里相依:句法是属于显层的或表层的结构,语义是属于隐层的或里层的结构。语义必须由句法表示,或者说通过句法映射才能表现于外。



从这个意义上说，句法与语义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

2. 语义是语法意义之一

研究语义，必须对语义这个概念加以必要的限定。要澄清语义与语法意义之间的关系、语义与句法义、语用义的关系。过去一般语法书不讲三个平面，所说的语法意义主要是指句法意义。本书认为：语法意义是指语法单位（或结构体）由一定的语法形式表示的内部结构意义和外部功能意义；既然语法有三个平面，语法意义当然也可以从三个平面进行分析：句法平面的语法意义可称作句法义（句法意义），语义平面的语法意义可称作语意义，简称"语义"（语意意义），语用平面的语法意义可称作语用义（语用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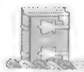
句法义是指词语与词语相结合组成句法结构后所产生或形成的显层的关系意义，比如，动宾结构有"支配—被支配"的关系意义，定心结构有"限饰—被限饰"的关系意义，这些都是句法意义。词在句法结构里所起的句法作用，也是句法意义。

语义是指词语和词语相互配合组成语义结构后所产生或形成的隐层的关系意义。比如，语义结构中的动核结构有"动核—施事"、"动核—系事"、"动核—施事—受事"等关系意义；语义结构中的名核结构，有"领事—名核"、"属性—名核"等关系意义，这些都是语义平面的意义，即语义。

语用义是指词语或句法结构体在实际使用中所产生或形成的语用价值或信息，这种意义往往体现着说话者的主观表达意向。比如"主题—述题"结构具有"陈述—被陈述"、"旧信息—新信息"的语用义。又如语气方面的直陈、询问、祈使、感叹和口气方面的强调、委婉等，也是一种语用义。

3. 语义跟概念意义、句子意思的区别

词语在语义结构中有语义，这种意义跟词汇意义（即词的概念意义）既有联系也有区别。词语的词汇意义也就是词典里的意义，它是词语语义的基础；因此语义与词汇意义往往相合，例如"毛笔"、"刀"这两个词，从词汇意义说，"毛笔"是"笔头用毛（羊毛之类）制成的供写字



用的工具","刀"是"切、割、削、砍、铡的工具"。放到语义结构里分析,有时跟词汇意义相符,如在"他用毛笔写字"、"我用刀切肉"这样的句子里,"毛笔"和"刀"是动作的工具。有时跟词汇意义不相符,如在"他送我一支毛笔"、"我买了一把刀"这样的句子里,"毛笔"和"刀"都成了动作的受事;在"这支毛笔很好"、"那把刀很钝"这样的句子里,"毛笔""刀"都成了性状的系事。产生不相符或不一致的原因,是因为具体的概念意义可从离开语义结构的个别词获得,而语义只能在一定的语义结构中才能产生。

句子的语义或语义结构跟句子的意思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句子的语义或语义结构是形成句子意思(思想)的基础,比如"他睡了"这个句子,句子的意思就是在"他睡"这个"动核+施事"构成的语义结构基础上形成的。但二者有根本的区别:句子的意思是具体的,表示言者的思想,不同的句子有不同的意思,例如"他睡了"、"鸟儿飞了"、"小王笑了"三句的意思是完全不同的;但句子的语义是比较概括和抽象的,不同的句子其语义结构可能相同,例如表示不同意思的"他睡了"、"鸟儿飞了"、"小王笑了"三个句子,它们的语义结构都是"施事+动核"。

二、语义结构性质和特点

1. 语义结构由语义成分组成

语义结构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义成分按照一定规律组成的语法结构。例如:

① 张三休息/李四玩耍/鸟儿飞翔
(由语义成分"施事+动核"组成)
② 我看书/她吃苹果/黄婆卖瓜
(由语义成分"施事+动核+受事"组成)
③ 墙壁雪白/窗子敞亮/麦子绿油油



（由语义成分“系事＋动核”组成）

④ 我的手/她的眼睛/老李的儿子

（由语义成分“领事＋属事”构成）

从上面的实例中，可以知道，语法中的语义结构是语义成分关系组合方式的最高抽象，它像句法结构一样也是由无数具体实例抽象出来的。例①是由语义成分施事和动核组成的语义结构，例②是由语义成分施事、动核和受事组成的语义结构，例③是由语义成分系事和动核组成的语义结构。例④是由语义成分领事和属事组成的语义结构。可见，语义结构的形成有两个基本要素：一是语义结构里一定要有语义成分；二是语义成分之间有一定的关系，也就是有一定的语义结构方式。

2. 语义结构的类型和核心成分

语法中最基本的语义结构有两种：一种是动核结构，一种是名核结构。动核结构（也称谓核结构）主要由动核和动元组成，是生成句子的基干语义结构。汉语的名核结构在生成句子时常常出现于动元的位置上（在句子的表层，表现名核结构的定心短语常常作句子的主语和宾语），但有时可以“动核化”，某些名核结构还会影响到句子的类型和语用表达。（关于动核结构和名核结构详见本章三、四两部分）。

语义结构中的动核结构和名核结构都是由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即“非核心成分”）组成的。分析语义结构时，确定核心成分很重要，单独一个动词或名词是看不出它是语义结构的核心成分还是非核成分，必须在与其他词语的组合中才能确定。比如单独一个动词“学习”，很难说它是动核还是非动核，一旦进入语义结构就能显示出来：在“她学习数学”这个动核结构里，“学习”显然是动核；在“她喜爱学习”这个动核结构里，“喜爱”是动核，“学习”则是非核成分。又如单独一个名词“弟弟”，很难说它是名核还是非名核，一旦进入语义结构就能显示出来：在“她的弟弟”这个名核结构里，“弟弟”是名核，“她”是限定“弟弟”的，是非核成分；在“弟弟的朋友”这个名核结构里，“朋友”是名核，“弟弟”是修饰核心成分“朋友”的，是非核成分。这表明，



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是个相对的概念。

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要通过一定的句法成分才能表示出来。在偏正式句法结构中,定语和状语所表示的语义成分都是非核成分,而被它们限饰的中心语所表示的语义成分是核心成分;在主谓结构、述宾结构、述补结构中,谓语、谓语动词和述语所表示的语义成分是核心成分,而宾语和补语所表示的语义成分则是非核成分。比较:

① 她的妹妹 (定心短语:定语"她"为非核成分,中心语"妹妹"为核心成分)

② 白天睡 (状心短语:状语"白天"为非核成分,中心语"睡"为核心成分)

③ 他休息 (主谓短语:主语"他"为非核成分,谓语"休息"为核心成分)

④ 看电影 (述宾短语:宾语"电影"为非核成分,述语"看"为核心成分)

⑤ 看一眼 (述补短语:补语"一眼"为非核成分,述语"看"为核心成分)

3. 语义结构的特点

语义成分组成语义结构时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语义结构的核心具有引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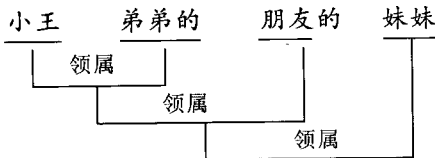
语义结构一般是由核心及其周围成分构成的。动核结构的核心就是动核,动核由动词(谓词)表示。动核具有引力性,与动核相关的成分都被动核的引力所吸引,从而使它们围绕动核、与动核一起构成动核结构。比如"他吃馒头"中,"吃"是动核,"他"和"馒头"都被动核"吃"吸引,从而与"吃"挂钩("他"为施事,"馒头"为受事),一起组成动核结构。名核结构的核心就是名核,名核一般由名词表示。名核也具有引力性,与名核相关的成分都被名核的引力所吸引,从而使它们围绕名核一起构成名核结构。比如"我对小王的看法"中,"看法"是名核,"我"和"小王"



都被名核“看法”吸引,从而与“看法”挂钩(“我”领事,“小王”为与事),一起组成名核结构。由于语义结构核心的重要性,所以在分析语义结构(特别是动核结构和名核结构)时,可以采取核心成分分析法。这种分析法的特点是:即先找核心成分,然后找内围成分(构成动核结构或名核结构的必有成分),最后再找外围成分(构成动核结构或名核结构的非必有成分),就能求得语义结构的成分角色和整个句干的语义类型。

(2) 语义结构中成分的组合具有层次性

语义结构中的成分映射到句法结构是个线性的词语序列,但从语义成分间的互相关系上来看,却是有层次的,即成分与成分之间不是处在同一层面上:它们之间有的在同一层面,是直接关系;有的在不同层面,是间接关系。例如,“不很新鲜的食品”可以作如下切分:“不///很//新鲜的/食品”。这种切分既说明了句法结构的层次性,也说明了语义结构的层次性。事实上,句法结构的层次性是以语义结构的层次性为基础的。再以“小王弟弟的朋友的妹妹”为例,其语义成分的层次关系可图示如下:



从上图可以看出:“小王”和“弟弟”是直接关系,其中“弟弟”是核心成分;“小王弟弟”和“朋友”是直接关系,其中“朋友”是核心成分;“小王弟弟的朋友”和“妹妹”是直接关系,其中“妹妹”是核心成分。语义结构的层次分析表明,核心成分和非核心成分是个相对的概念,即在某个层次是核心成分的,在另一层次却不一定是核心成分。

(3) 语义结构中词语的搭配具有选择性

语义结构内部成分不是词语的随意堆砌,词语和词语搭配起来组成语义结构是有选择性的。任何一个具体的、填入词语的“句法—语



义"结构,不但要符合词语在句法上的结合选择,而且要符合词语在语义上的搭配选择。如果词语在语义上不能搭配,即使符合词语在句法上的结合选择,也不可能组成合理的语义结构。比如"吃电影"、"喝电脑"、"听鞋子"之类组合,从词语的句法结合上说,完全符合"动词+名词"组成动宾结构的规则;但是从词语的语义搭配上说,则违反了语义搭配的选择规则,因为:动词"吃"要求能吃的东西作受事与之搭配,动词"喝"要求能喝的东西作受事与之搭配,动词"听"要求能听的东西作受事与之搭配。

(4) 语义结构成分语序的两面性

一方面,语义结构与逻辑相联系的底层,其成分排列是非线性的,它是以核心成分为圆心向外扩展形成的内外层结构,与线性上的成分排列比较,似乎是无序的,即没有固定的次序;但从内层、外层的角度来说,实际上也有排列次序,这种次序就是核心成分在中间,非核成分在外围:动核结构是以动核为核心,其他与动核相关的成分都围绕在动核的周围,比如动核结构"我用刀在砧板上切西瓜",其内层的动核是"切",施事"我"、受事"西瓜"都围绕在动核"切"的在外层,工具"刀"和处所"砧板"则在"我切西瓜"的外层。名核结构是以名核为核心,其他与名核相关的成分都围绕在名核周围,比如名核结构"操场上的铁皮房子",其内层的名核是"房子",材料"铁皮"和处所"操场上"都围绕在名核"房子"的外层。

另一方面,当底层语义结构映射于句法结构时,核心成分和非核成分的排列就由内外层形式转变成线性形式,即成分排列呈现线性序列的状态,每个语义成分都出现在一定的句法成分的位置上。比如动核结构"我用刀在砧板上切西瓜"在汉语里的排列次序为:施事—工具—处所—动核—受事;名核结构"操场上的铁皮房子"在汉语里的排列次序为:处所—材料—名核。不同语言底层的语义结构大致相似,即采取内外层结构;但映射于句法以后,语义成分在线性序列上就可能有差别,如有的语言里,宾语位置上的受事要置于动核之前,有的语言里,定语位置上的材料或处所要置于名核之后。



语义结构成分语序产生两面性的原因是:由于客观事件反映在人们思维里大致相同,所以与客观事件联系的逻辑性的语义结构在人们的心里也就大致相同,一般都采用内外层结构;由于句法结构是线性的,而且有民族特点,所以与句法结构联系的在线性上表现的语义结构在各种语言里有较大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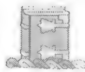
三、动 核 结 构

1. 动核结构的性质

动核结构是指以动核为核心构成的语义结构,它由动词和它们联系着的某些语义成分构成。在动核结构里,表示动作、行为、变化、性状、关系等作为核心的语义成分称作"动核"(或称"谓核"),它是动核结构的核心;动核所联系的语义成分概括起来有两种:动元(或称"行动元",也称"论元")和状元(或称"状态元")。动元是动核的内围成分,是紧密地依存于动核的、强制性语义成分;状元是动核的外围成分,是松散地联系着动核的、非强制性语义成分。动核联系和吸引着动元和状元;动元和状元依附于、从属于动核。动元参与动核的动作等,状元说明动作发生的时间、处所或使用的工具、方式等。没有动核当然形不成动核结构;但没有动元,同样也形不成动核结构,所以动核和动元是动核结构的"必有成分"(所必须具有的语义成分),是构成动核结构的基本成员。至于状元,去掉它动核结构仍能成立,所以它是"非必有成分"。动核结构里的动元主要有主事(动作的主体)、客事(动作的客体)、与事(配合主事动作的参与体)等;状元主要有时间、处所、工具等。例如"昨天张三在会上批评李四"这个句子,从语义平面分析,"批评"这个动词表示动核,它联系着四个语义成分:主事(张三)、客事(李四)、时间(昨天)、处所(会上);其中动核"批评"和动元"张三"和"李四"是构成此动核结构的必有成分,状元"昨天"和"会上"是此动核结构的非必有成分。

2. 动核结构的类型

动核结构有两种:一种是基干的动核结构,它是基本的或最小的动



核结构，它由动核和所联系的动元构成。另一种是扩展的动核结构，扩展的动核结构是由基干动核结构扩展而成的，它由"必有成分 + 非必有成分"组成，也就是由"动核 + 动元 + 状元"组成。比如"昨天在机场我送她礼物"，就是扩展的动核结构，因为这个结构除了基干动核结构"我送她礼物"所包含的语义成分（动核、主事、受事、与事）外，还在这基干动核结构基础上增加了非必有的语义成分（时间和处所），从而使动核结构扩展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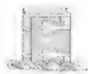
根据动核的性质和动核联系的动元所担当的角色，基干动核结构还可以下位分类，如分成"施动结构"（"她休息"之类）、"施动受结构"（如"张三批评李四"之类）、"施动与受结构"（如"我给他书"之类）、"系动结构"（"房子倒塌"、"麦苗绿油油"之类）……等等。动核结构的下位类型与动词的语义性质和动词的"价"分类密切相关，即动词的语义性质和动词的"价"类决定着、制约着动核结构的类型。（关于动词的语义性质和"价"分类，详见本篇第2章）。

3. 动核结构的句法形式

语义平面的动核结构在句法平面一般表现为动词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的主谓结构。动核结构中的支配成分和说明成分在主谓结构中表现为各种句法成分。语义平面最小的基干动核结构在句法平面表现为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所谓最小的，是指在这样的结构里，只有动词和能表现动元的句法成分。所谓意义自足，是指一个主谓结构的意义必须完整，比如"批评"，单说"张三批评"或"李四被批评"，表面上看也是主谓结构，但前者不知批评谁，后者不知谁批评，可见这两个主谓结构意义不完整，只有构成"张三批评李四"或"张三把李四批评"、"李四被张三批评"，才是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不同语言的动核结构有相当的共同性，这才使得语言间的翻译成为可能；表现动核结构的主谓结构形式却往往不同，这又使得不同语言间的翻译成为必要。

4. 动核结构与句子的生成

动核结构是句子在隐层（语义平面）的基础结构，它是句子生成的



基底。一个动核结构体现着一个事件或一个命题。任何句子都是通过一定的语法手段让体现事件或命题的动核结构与显层的句法结构相结合并给以某种语用价值生成的。所以,任何句子都是由动核结构生成的,没有动核结构也就不可能有句子。

一个动核结构生成句子时,往往有多种句法结构形式表示。比如"大黄狗咬小花猫"这个动核结构(其中"咬"是动核,"大黄狗"是施事动元,"小花猫"是受事动元)在现代汉语里至少有三种句法格式显示:

①SVO 式:大黄狗咬(了)小花猫。

②S 把 OV 式:大黄狗把小花猫咬(了)。

③O 被 SV 式:小花猫被大黄狗咬(了)。

表现同一动核结构的不同的句法格式各有特定的语用价值,各有特定的使用条件。因此,在生成具体句子时,要根据表达的需要和语境的实际来选择适当的句法格式以表现某个动核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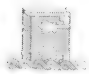
一个具体的句子既可以由基干动核结构组成,如"她在看书";也可以由扩展的动核结构组成,如"她上午在图书馆看书"。一个具体的句子既可以由一个动核结构组成,如"大黄狗咬了小花猫";也可以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核结构组成,如"大黄狗咬死了小花猫"(包括"大黄狗咬小花猫"和"小花猫死"两个动核结构)。

与逻辑相联系的动核结构在线性上是无序的,在生成句子时,要对这种无序的语义成分进行组配,并使之映射于句法结构,从而形成有序的"句法——语义结构"。这句法语义结构就是一个句子的句干。有了句干,再加上一定的语用成分,就可以生成句子。

四、名核结构

1. 名核结构的性质

所谓名核结构,是指以名核为核心构成的语义结构。在名核结构



里,表示名物的、作为核心的语义成分称作“名核”,名核所联系着的强制性语义成分称作“名元”,名核联系着的非强制性语义成分称作“定元”(也可称“属性元”)。名核和名元是名核结构的必有成分,定元是非必有成分。如在“大象的鼻子”这个语法结构体里,“鼻子”是名核,“大象”是名核“鼻子”所联系着的强制性语义成分,是名元。在“好天气”这个语法结构体里,“天气”是名核,“好”是名核所联系着的非强制性语义成分,是定元。名核是名核结构中的核心成分,名元和定元都是名核所联系围绕名核的成分。

2. 名核结构的句法形式

名核结构是属于深层语义平面的,它必须通过一定的句法形式才能示现。各种语言表现名核结构的句法形式不一定相同。在汉语里,表现名核结构的句法结构形式一般是定心式的偏正结构,即名核表现为定心式句法结构的中心语,名元和定元表现为定心式句法结构的定语;语序形式是定语在前,定语所限饰的中心语在后;定语和中心语之间,有的必插加结构助词“的”(如“穿的衣服”、“狐狸的狡猾”、“我对这件事的态度”之类),有的不能插加“的”(如“三本书”、“那位老师”之类),有的可插加也可不插加“的”(“新[的]衣服”、“木头[的]桌子”之类);有的名核结构定语表现着两个名元,则不但在定心结构中间插加“的”,而且在后面那个名元之前要有一个介词“对”,如“他对小王的看法”。

3. 名核结构的类型

由一个名核构成的名核结构称作单名核结构,如“象鼻子、新桌子、可爱的祖国”之类;由多个名核构成的名核结构称作多名核结构,如“可爱的象鼻子、他哥哥的朋友、他哥哥的亲密的朋友、他哥哥的朋友的朋友的朋友”之类。

单名核结构有两个基本类型:一类是“黏名结构”,是指一个名核和它所联系的名元构成的名核结构。在这种名核结构里,名核和它的名元有着强制性的语义关系,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固定的、黏合的,如“象鼻子”、“他对这问题的看法”就是;另一类是“非黏名结构”,是指一个名核和它所联系的定元构成的名核结构。在这种结构里,名核和



它的定元没有强制性的语义关系,它们之间的联系是临时的、自由的,如“木头桌子”、“好天气”、“可爱的祖国”就是。名核结构的基本类型与名词的“价”分类密切相关,即名词的“价”类决定着、制约着名核结构的类型(名词的“价”分类,详见本篇第3章)。

多名核结构情况比较复杂,有的是一个名核先和名元构成名核结构,然后此名核结构名核化(名核结构整体作名核)又和某一定元组成一个新的名核结构,如“可爱的象鼻子”;有的是一个名核先和名元构成名核结构,然后此名核结构名元化(名核结构整体作为名元)又和另外某个名核组成一个新的名核结构,如“他哥哥的朋友”;有的是一个名核先和名元构成名核结构,然后此名核结构定元化(名核结构整体作为定元)又和另外某个名核组成一个新的名核结构,如“我妹妹的书包”;等等。多名核结构是从单名核结构扩展成而构成的,所以实质上是一种扩展了的名核结构。多名核结构的名核实际上处于不同的层次,因此多名核结构内部语义成分的关系具有层次性。例如,“可爱的象鼻子”这个结构体,首先是名核“鼻子”和名元“象”构成一个黏着的名核结构,然后名核“象鼻子”和定元“可爱”再构成一个自由的、扩展的名核结构。

4. 名核结构与句子的生成

动核结构是生成句子的基底结构,因此它在生成句子时可以成为句子的句干。但名核结构在生成句子时也不是无关紧要的;它对句子的生成也很重要,这种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1) 名核结构在句子里可以成为动核所联系的动元

生成句子时,名核结构一般以动元的身分依存于动核,在句子的表层,名核结构的表现体定心短语常常出现在句子的主语和宾语的位置上,这样,名核结构在语义平面就成了动核结构的动元。例如:“树上的鸟飞了”、“我爱祖国的山水”里,名核结构“树上的鸟”是动核“飞”的动元,“祖国的山水”是动核“爱”的动元。

黏名结构为动元时,由于其中的名元是强制性地依存于名核的语义成分,所以一般不能省去。例如,在“小王的妹妹是小李的未婚妻”这个句子里,作为动元的名核结构“小王的妹妹、小李的未婚妻”中的



名元是不能省略的，如果两个名元都省去，就成“妹妹是未婚妻”，语意显然不合理；即使省去其中一个名元，说成“小王的妹妹是未婚妻”或“妹妹是小李的未婚妻”，从孤立句角度看，语意上也还是不完整。非黏名结构为动元时，由于其中的定元不是强制性地依存于名核的，它主要用来扩大语义的信息量，所以大都能省去，例如在“我爱可爱的大自然”里，作动元的名核结构“可爱的大自然”中的定元可以省去，说成“我爱大自然”，这并不影响动核结构语义的完整性。但在具体句中有时定元不能省去，例如：“我们的祖国是伟大的祖国”里，如果把非黏名结构“伟大的祖国”中的定元“伟大”省去，说成“我们的祖国是祖国”，表意就有问题了。

（2）名核结构可以增加句子的信息量

一个句子的语义结构，信息量有大有小。句中基干动核结构是由动核和它的动元构成的，从语义信息量的角度来说，它负载着一个语义结构的最小最基本的信息量。要扩大句子中的信息量，主要是通过扩展语义结构，即在一个基干动核结构的基础上不断向外层逐层扩展，增加各种语义成分，从而增加句子的语义信息量。增加的语义成分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增加动核所联系的状元，增添动核所表示的动作的背景方面的语义信息，如动作发生的时间、处所、原因、目的，动作使用的工具、方式等等。例如“昨天我在图书馆看书”这个句子，是在基干动核结构“我看书”的基础上增加了动作发生的时间“昨天”和处所“图书馆”。

另一种是增加名核所联系的名元或定元，增添动核结构中名核所表示的名物的语义信息，如名物的所属、质料、用途、来源、类别、数量、性质、状态等。例如“她画鼻子，我画眼睛”句中，如果说成“她画了一个大象的长长的鼻子，我画了一只花猫的大大的眼睛”这个句子，是在基干动核结构“她画了鼻子，我画了眼睛”的基础上增加了所属者“大象、花猫”和数量“一个、一只”以及性质“长长的、大大的”。

（3）某些名核结构结构体可以作主谓句的谓语或直接成为句子

定心短语是表现名核结构的结构体，某些表现名核结构的定心短



语在一定条件下加上一定的语气成分可作主谓句的谓语或直接成为句子。例如：

① 天上一片乌云。

② 这个人黄头发、蓝眼睛。

③ 好香的腊梅花！

④ 我的心肝！

上面例①②中的表示名核结构的定心短语“一片乌云、黄头发、大眼睛”在句中作谓语，就构成名词谓语句。汉语名词谓语句中谓语部分由定心短语表现的名核结构一般是非黏名结构。例③④“好香的腊梅花”和“我的心肝”是句法上定心式结构，语义上是名核结构，由于加上了语气，便成为定心式名词句。定心式名词句大都是由定心短语加上感叹语气构成。定心短语表示的名核结构有的是黏名结构，如“我的心肝”，有的是非黏名结构，如“好香的腊梅花”。定心结构一般用来表指称，但在上述句子里，指称转化为陈述了。

(4) 生成句子时名核结构和动核结构可相互转化

生成句子时，根据表达的需要，某些名核结构和动核结构是可以相互转化的。例如：

① a. 多么美好的春天！⟷b. 春天多么美好啊！

② a. 今天是晴朗的天气。⟷b. 今天天气晴朗。

③ a. 教我英语的王老师已年近花甲。⟷b. 王老师教我英语，已年近花甲。

如果定语与它所修饰的中心语之间具有动核和主事（包括施事、系事等）的语义关系，即作中心语的词是作定语的那个谓词的主事；那么，表名核结构的定心结构能够转换成表动核结构的主谓结构，上面各个例句里相应的 a 句里的名核结构和 b 句里的动核结构就具有这样的关



系，所以它们构成的句子可以互相转换。例①是定心式非主谓句和主谓句相互转换，这是名核结构“多么美好的春天”和动核结构“春天多么美好”相互转化形成的。例②是动宾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和形容词作谓语的主谓句相互转换，这是名核结构“晴朗的天气”和动核结构“天气晴朗”相互转化形成的。例③是单句和复句相互转换，这是名核结构“教我英语的王老师”和动核结构“王老师教我英语”相互转化形成的。但要注意：a 组和 b 组句子的句法结构形式不一样的，因此表达的语用意义当然也会有差别。

(5) 不同的名核结构生成句子的能力也不一样

黏名结构和非黏名结构生成句子的能力是有差异的，比如同样是领属关系的名核结构，它们在生成主谓句时，如果是黏名结构，名核一般不能省略，如果是非黏名结构，名核有时可以省略。比较：

① a. 小赵的弟弟来了。→ * 小赵的来了。
　 b. 小赵的钢笔丢了→小赵的丢了。
② a. 小王的身体很好→ * 小王的很好。
　 b. 小王的书很多→小王的很多。

另外，定心短语作主语的“主动”式主谓句，如果定心短语在语义上为黏名结构，一般可将名核移到动词后变换成“主动宾”式主谓句；反之，如果定心短语在语义上为非黏名结构，则往往不能作这样的变换。比较：

① 他的一只眼瞎了。→他瞎了一只眼。
② 右边的一只眼瞎了。→ * 右边瞎了一只眼。

从上面不同类型名核结构的内部成分在句子里能否省略以及组成的句子能否变换成另一类句子的情况，可以看到不同的名核结构在生成句子时的不同作用。



(6) 某些名核结构还会影响到句型和语用表达

名核结构的表现形式和名核结构的语义成分在句子表层如何配置,会直接改变句子的格局,影响到句型和语用表达。特别是具有领属关系的名核结构,对句型和语用表达的影响更大。比如,句首的名核结构里领事和属事相连,但领事和属事之间在表层有没有"的"会构成两种不同的句型。比较:

① a. 张三身体很健康。　　b. 张三的身体很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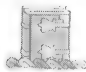
② a. 这棵树叶子很大。　　b. 这棵树的叶子很大。

上面例①②的 a 组一般语法书称为"主谓谓语句",有的论著称之为"主题—主谓句",这类句子中的"张三身体"、"这棵树叶子"并未直接构成短语,但内部两成分之间却蕴含着一个具有领属关系的名核结构。①②的 b 组大家公认是形容词性谓语句,这类句子中的"张三的身体"、"这棵树的叶子"都是表现名核结构的定心短语,它们在句中作主语。尽管 a 组和 b 组的句首位置上的名核结构的两个语义成分在表层语序上都互相接连着,但中间有"的"或没有"的",不仅涉及到能否构成语法结构体短语,而且还影响到构成不同的句型,语用意义也就有差别。又如,名核结构的两个语义成分在句子表层是相连还是相离(不相连),也会构成两种不同的句型。例如:

① a. 王冕的父亲死了。　　b. 王冕死了父亲。

② a. 老赵的左眼瞎了。　　b. 老赵瞎了左眼。

上面例①②的 a 组里表示名核结构的定心短语"王冕的父亲"、"老赵的左眼"在句法平面作主语,在语义平面作主题,所以这类句子是定心短语作主语的"主动"式主谓句,语用表达上属于叙述句。例①②的 b 组一般认为是"主动宾"式主谓句,语用表达上属于描记句。这类句子中具有领属关系的两个语义成分相离,其中表领事(名元)的名词"王



冕”、“老赵”在句法平面作主语,在语义平面作主题;而表属事(动核)的名词“父亲”、“左眼”和动词构成动宾短语,在句法平面作谓语,在语义平面作述题。

总而言之,名核结构在生成句子中并不是消极被动的或无能为力的,它可以根据表达的需要,灵活地在生成句子中发挥作用;所以,人们在重视动核结构研究的同时,还应加强对名核结构的研究。

五、句模—语义平面的句子类型

1. 句模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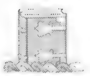
句模是句子的语义结构模式。语义结构中最重要的是动核结构。动核结构有两种:一种是基干的动核结构,另一种是扩展的动核结构。这两种动核结构形成两种句模:基干句模和扩展句模。如句子“他在喝酒”,为“施动受”(施事—动核—受事)基干句模;“他昨天在杏花楼喝酒”为“施时处动受”(施事—时间—处所—动核—受事)扩展句模。

就单句而言,还可根据句中动核结构的数量分为简单句和复杂句,即简单句模和复杂句模:由一个动核结构组成的单句是简单句,如“他喝酒了”之类;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核结构组成的单句为复杂句①,如“他喝酒喝醉了”(此句由“他喝酒”和“他醉”两个动核结构组成)之类。简单句可以是基干句模(“他在喝酒”之类),也可以是扩展句模(“他晚上在杏花楼喝酒了”之类);复杂句也可以是基干句模(“他喝酒喝醉了”之类),也可以是扩展句模(“他昨天晚上喝酒喝醉了”之类)。

名核结构(特别是由一价名词和二价名词构成的名核结构)在组成某些句模时也有一定的作用,如单说“丈夫死了”,句义不完整;如果说成“祥林嫂的丈夫死了”或“祥林嫂死了丈夫”,意义就完整了。在这类句子中,动核联系的某个动元是由表示名核结构的词语充当的,所以

---

① 处于句子主语、宾语、定语、状语位置上的动核结构不计入内,如“我知道他在休息”,“他休息”虽是动核结构,但处在宾语位置上,所以这句仍算作简单句。



要注意到名核结构在形成这类句子的句模中的作用。如"祥林嫂的丈夫死了"中,领属性的名核结构"祥林嫂的丈夫"是动核"死"的动元,此句是"领事—属事—动核"模;而"祥林嫂死了丈夫"则是"领事—动核—属事"模。

2. 简单句模的分类

由于动核结构中的动核处在句子的核心的、主导的地位,所以简单句的基干句模的类别跟表示动核的动词的语义类别有密切的关系。从语义平面给动词分类,最重要的是动词的"价"分类,一般可把汉语的动词分为一价动词、二价动词和三价动词三大类。不同"价"动词构成的基干动核结构可形成简单句基干句模的一级分类。若把动核记作p,作主事角色的动元记作a,作客事角色的动元记作b,作与事角色的动元记作c[①],如果名核结构影响句模不计在内,则简单句基干句模的一级分类主要有如下四种模式:

(1) p+a(这是一价动词构成的,例如:"他休息了。")

(2) p+ab(这是二价动词构成的,例如:"小王看过这本书了。")

(3) p+ac(这也是二价动词构成的,例如:"我们为人民服务。")

(4) p+abc(这是三价动词构成的,例如:"我送给他一件礼物。")

根据动词的语义特征,动词还可分为动作动词、经验动词、性状动词和关系动词四大类,而这四类动词所联系着的作主事角色的动元也有区别:动作动词联系着的是施事,经验动词联系着的是经事,性状动词联系着的是系事,关系动词联系着的是起事[②],根据动核结构中主事的不同性质,对简单句的四种一级句模还可进行下位分类。若将施事记作a_1,系事记作a_2,经事记作a_3,起事记作a_4,则根据主事不同分出简单句的二级基干句模至少有以下八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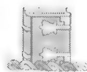
(1) $p+a_1$(例如:"鸟飞了"。)

(2) $p+a_2$(例如:"衣服坏了"、"花红了"。)

---

① "主事""客事""与事"跟三类动词的联系可参看本篇第二章。

② 这四类动词的分别和它们和不同主事的联系可参看本篇第二章。



(3) $p+a_1b$(例如:“张三批评了李四”。)

(4) $p+a_2b$(例如:“泪水模糊了她的眼睛”。)

(5) $p+a_3b$(例如:“我认识他”。)

(6) $p+a_4b$(例如:“巴黎是法国的首都”。)

(7) $p+a_1c$(例如:“他们为旅客服务”。)

(8) $p+a_2c$(例如:“她对谁都很客气”。)

(9) $p+a_1bc$(例如:“我给他一件礼物”、“他跟我商量一件事”。)

如果对动核所联系的客事、与事再进行下位分类(比如客事再分为受事、止事、使事等,与事分为当事、共事等),则简单句基干句模的下位分类将更细密,可以描写出一个纵横交错的基干句模的网络系统。下位区分的粗细,要根据应用的目的而定。

3. 复杂句模的分类

复杂句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简单句模组成的。复杂句内部的动核结构的类别及语义分析参照简单句模。复杂句内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核结构之间有种种语义配合关系,研究复杂句模,重点要分析复杂句内部各动核结构间的语义配合关系,从而抽象概括出复杂句的语义结构模式。

拿两个动核结构组成的复杂句来说,根据两个动核结构间语义上的配合关系,汉语单句复杂句的基干模式主要有四种。若将复杂句中的前一动核结构记作 A,后一动核结构记作 B,则四种复杂句的基干句模如下:

(1) 联合模。指两个动核结构以并联复合方式构成的复杂句模,例如:“他机智而勇敢”。A 为“他机智”,B 为“他勇敢”。A 和 B 并列地联合在一起,A、B 中的主事相同。

(2) 递合模。指由两个动核结构以递进复合方式构成的复杂句模,例如:“我推门进去”。A 为“我推门”,B 为“我进去”。A 和 B 中的动作行为顺次发生,递进复合,A、B 中的主事相同。

(3) 接合模。指由两个动核结构以套接复合方式构成的复杂句模,例如:“我请他进来”。A 为“我请他”,B 为“他进来”。B 和 A 通过

B中的主事和A中的客事相兼而使两动核结构套接复合在一起。

(4)带合模。指由两个动核结构以提带复合方式构成的复杂句模,例如:“甲队打败了乙队”。A为“甲队打乙队”,B为“乙队败”。B为A所提引带出,A、B中的两个动核提带复合,主事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

三个以上动核结构组成的复杂句,各动核结构间语义配合关系的模式可归纳为三种。若以三个动核结构的复杂句为例,把三个动核结构分别记作A、B、C,则三种复杂句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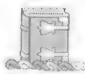
(1)联合模。例如,“她整天地扫地洗菜淘米”。A为“她扫地”,B为“她洗菜”,C为“她淘米”。A、B、C并列地联合在一起,A、B、C中的主事相同。

(2)递合模。例如,“他开门走出去打电话”。A为“他开门”,B为“他走出去”,C为“他打电话”。A、B、C顺次发生衔接递合,A、B、C中的主事相同。

(3)混合模。例如,“你倒杯茶给他喝”。A为“你倒茶”,B为“你给他喝”,C为“他喝茶”。其中A和B为递合模,B和C为接合模。此句为“递合—接合”混合模。又如“我们派最好的选手打败了对方”,A为“我们派最好的选手”,B为“最好的选手打对方”,C为“对方败”,这句是“接合—带合”混合模。混合模实际上是不同复杂句模的混合模式。

第二章　语义成分

语法有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作为语法结构的成分也就相应地有句法成分、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以往的语法学在分析语法成分时,主要讲句法成分(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等等),有时虽也涉及某些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但分析时既不自觉,更不系统。本章旨在结合汉语实际专论语义结构中的语义成分,并大体勾勒汉语语法中的语义成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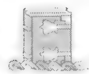
一、语义成分的含义

语义成分是指语义结构的组成成分。任何结构都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分组成的,语义结构也不例外。比如“张三踢足球”这个语义结构,是由“张三”、“踢”、“足球”三个语义成分组成的;又如“我们的祖国”这个语义结构,是由“我们”和“祖国”两个语义成分组成的。

在分析语义成分时,应该把语义成分分析和词义构成成分分析区别开来。有的论著把构成一个词的意义要素称作语义成分,如认为“男人”由语义成分“男性、成年、人类”等构成,女人由“女性、成年、人类”构成。这种分析实质上是词义构成要素分析,或者说是语义特征分析。① 三维语法把语义成分看作为实词和实词组成的语义结构(动核结构和名核结构)内部的组成成分。

语义成分分析也不等于“格”分析。菲尔墨所说的“格”,是指动词和名词组成语义结构后名词在该语义结构中所充当的身份或担当的角色。所以名词“格”的研究本质上属于语义成分的研究。语义成分的概念要比“格”范围大:第一,名词的“格”主要指名词在语义结构中所充当的语义成分,而语义成分还包括动词(这里指广义动词,或称谓词)在语义结构中所充当的语义成分。动词作语义成分有两种情况:一是动词在动核结构中担任“动核”这种语义成分,如“我写文章”这个语义结构里,与动词“写”有语义关系的“我”(施事)和“文章”(受事)固然是语义成分,而动词“写”所表示的动核显然也应该看作语义成分。如果没有动词充当的语义成分动核,单个名词也不可能组成动核结构。二是动核结构中的动元也不一定都由名词担任,如“此人妄图报复”这个动核结构里,作动元的“报复”是动词。第二,名词“格”主要是指动核

① 语义特征分析法把男人分析为[+男性][+成年][+人类],把女人分析为[-男性][+成年][+人类];由此说明“男人”和“女人”的共性和差别,表明它们的区别性特征是在性别上。



结构内部名词所担任的语义角色；但语义成分还包括名核结构内部核心词和非核心词所担当的语义角色，而且它们也不一定都是名词，如“他的妹妹、狐狸的狡猾、新的电脑”等名核结构里，核心词“妹妹、狡猾、电脑”和非核心词“他、狐狸、新”都充当名核结构的语义成分。

二、动核结构中的语义成分

1. 动核结构的核心—动核

动核是动核结构的核心，是组成动核结构的必不可缺的、最关键的语义成分。动核在最小的主谓短语里总是处于谓语或谓语中心词的位置上。

如果着眼于表动核的动词的价类，动核就有一价动核、二价动核、三价动核之区别。凡是一价动词所表示的动核都是一价动核，如“她休息”、“火山爆发”中的“休息、爆发”就是；凡是二价动词所表示的动核都是二价动核，如“猫捉老鼠”、“他看电影”、中的“捉、看”就是；凡是三价动词所表示的动核都是三价动核，如“他给我礼物”、“我借他钱”中的“给、借”就是。

如果着眼于表动核的动词的语义情状，动核就有动作核、经验核、性状核、关系核之区别：

（1）动作核。动作核由动作动词充当，如动核结构“弟弟睡觉”、“小王看书”、“她送我礼物”中的“睡觉、看、送”等就是动作核。动作核有的由一价动作动词充当，如“睡觉”；有的由二价动作动词充当，如“看”；有的由三价动作动词表示，如“送”。

（2）经验核。经验核由经验动词充当，如动核结构“我们爱祖国”、“他知道这件事”、“湖南遭洪灾”中的“爱、知道、遭”等就是经验核。经验动词一般是二价动词。经验核有的由表心理经验的动词充当，如“爱”；有的由表认知经验的动词充当，如“知道”；有的由表经历、遭受的经验动词充当，如“遭”。

（3）性状核。性状核由性状动词充当，如动核结构“妹妹聪明”、



“他对你客气”、“围墙倒塌”中的“聪明、客气、倒塌”等就是性状核。性状动词有的是一价的，如“聪明、倒塌”；有的是二价的，如“客气”。性状核有的由表性质的性质动词充当，如“聪明”；有的由表状态的状态动词充当，如“倒塌”。

（4）关系核。关系核由关系动词充当，如动核结构“她是学生”、“鲸鱼属哺乳类”、“他姓张”、“湖面犹如镜子”中的“是、属、姓、犹如”等就是关系核。关系动词都是二价动词。关系核有的由表判断的关系动词充当，如“是、属”；有的由表称呼姓名的关系动词充当，如“姓”；有的由表比较或比拟的关系动词充当，如“犹如”。

2. 动核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动元

动元是动核结构中动核所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根据动元和动核的语义关系，动元可分为主事、客事、与事、补事四类：

（1）主事。主事是动词所表示的动作（包括“行为”）、活动、变化、性质、状态、关系等的主体。它在静态的主谓短语中常处于主语的位置上，如“她咳嗽”、“武松打虎”中的“她、武松”就是。主事一般由名词性词语显示，但在一定的条件下也有由非名词性词语显示的情形。例如“写作难，翻译也不容易”中的主事“写作、翻译”。主事再可分为施事、经事（准施事）、系事、起事四类：

1）施事。指动作的发出者，如“小明笑”、“鸡叫”、“狗咬人”中的“小明、鸡、狗”就是。施事是动作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的主体，它常和表动作的动词联系在一起。汉语主动句中施事常作主语，但在被动句中某些介词常用来引出施事，如在“她又被人救活了”、“蜈蚣叫耗子咬了”、“阿九让母亲暂时带回扬州去了”等句子中，介词“被、叫、让”后面的“人、耗子、母亲”都是施事。

2）系事。指性状的系属者（即性状所系属着的事物），如“晓敏诚实”、“麦苗绿油油”、“我累”中的“晓敏、麦苗、我”就是。系事是性状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的主体，它常和性状动词联系在一起。系事一般作主语，如“曹先生很镇定”、“大家非常悲痛”、“我窘极了”等句子中，“曹先生、大家、我”在句法平面是主语，在语义平面是系事。



3）经事。指心理、认知、经历、遭受等方面的经验者。如“她恨他”、“小黄认识我”、“我遇到困难”中的“她、小黄、我”就是。经事是经验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的主体，它常和经验动词联系在一起。经事一般作主语，如“他喜欢唱歌”、“我知道她很聪明”、“我遇见了老朋友”等句子中，“他们、我们、我”在句法平面是主语，在语义平面是经事。

4）起事。指关系双方中的起方，即在表关系的动核结构中被说明的名物，如“她是北京人”、“小王属狗”、“他姓赵”中的“她、小王、他”就是。起事是关系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所联系着的主体，它常和关系动词联系在一起。起事总是作主语，如“曹雪芹是伟大的作家”、“她名叫二妹”、“启明星像一盏悬挂在高空的明灯”等句子中，“曹雪芹、她、启明星”在句法平面是主语，在语义平面是主事。

（2）客事。客事是动词所联系着的客体动元，即主事作用于动词后动核所支配的客体。它在静态的主谓短语中常处于宾语的位置上，如“武松打虎”、“我想他”中的“虎、他”就是。客事一般由名词性词语显示，但也有由非名词性词语显示的情形，如“他渴望学习”、“我喜欢热闹”中的客事“学习、热闹”。客事再可分为受事、成事、使事、涉事（准受事）、位事、止事六类：

1）受事。指动作的承受者，是施事发出动作时所直接及于的已经存在的客体，如“我买书”、“他吃苹果”、“狗咬人”中的“书、苹果、人”就是。客事是动作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所联系的动元，它常和动作动词联系在一起。客事常作宾语，但在被字句中可作主语，在把字句中常用介词“把”引出客事，如在“她又被人救活了”、“蜈蚣叫耗子咬了”、“武松把老虎打死了”等句子中，主语“她、蜈蚣”和介词“把”后的“老虎”都是受事。

2）成事（也称“结果”）。指动作的结果或成果，是动作发生后产生或出现的客体，如“工人造桥”、“他挖洞”、“我写文章”中的“桥、洞、文章”就是。成事和受事一样是动作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所联系着的动元，它和受事的区别在于：受事是动作发生时已经存在的，而成事则是动作发生以后才产生或出现的。带成事的动词后往往可加上“成”



（如“造成桥”、“挖成洞”），带受事的动词后则不可加上“成”。成事常作宾语，但在被字句中能作主语，在把字句中介词“把”可用来引出成事，如在“地洞被他挖歪了”、“工人们把大桥造好了”等句子中，主语“地洞”和介词“把”后的“大桥”都是成事。

3）使事。指动作的致使对象，是动作动词中的致使动词所联系的客体。致使动作发出后其自身就成为使事的一种状态，如“我熄灯”、“他热菜”、“她端正态度”中的“灯、菜、态度”就是使事。使事和受事一样，都是动作发生时已经存在的客体；它们的区别在于动作及于客体后，客体的变化或状态不一样：使事以支配它的动作为其状态，如“热菜”的结果是“菜热了”；受事则受动作影响后发生其他的变化或状态，如“吃苹果”后的结果是“苹果消失了”。使事常作宾语，但在被字句中可作主语，在把字句中常用介词“把”引出使事，如在“这个菜被她热坏了”、“她把态度端正过来了”等句子中，主语“这个菜”和介词“把”后的“态度”都是使事。

4）涉事（准受事）。指心理、认知、经历、遭遇等经验性行为及于的客体，如“她妒忌小英”、“我认识她”、“大树遭火灾”中的“小英、她、火灾”就是。涉事是经验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所联系着的动元，它总是和经验动词联系在一起。涉事常作宾语，一般由名词表示，但也有由非名词性词语表示的，如“她爱清静”、“我知道很安全”、“小张遭受了打击”等句子中的“清静、很安全、打击”就是。

5）位事。指动作指向或到达的位置或目标，是某些位移动词、趋向动词以及动趋结构体、动介结构体所联系着的客体，如“他到操场上”、“小王进院子里”、“部队驻扎在山脚下”中的“操场上、院子里、山脚下”就是。位事常作宾语，表示位事的一般是处所词语，如“老师走进教室了”、“代表们鱼贯进入礼堂”等句子中的“教室、礼堂”就是。

6）止事。指关系双方中的止方，即在表关系的动核结构中说明或解说起事（起方）的客体，如“她是北京人”、“小王属狗”、“他姓赵”中的“北京人、狗、赵”就是止事。止事是关系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所联系着的动元，它常和关系动词联系在一起。止事总是作宾语，如“曹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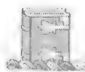
芹是《红楼梦》的作者”、“她姓陈，名叫二妹”、“启明星像一盏悬挂在高空的明灯”等句子中，“《红楼梦》的作者、陈、二妹、一盏悬挂在高空的明灯”在句法平面是宾语，在语义平面是止事。

(3) 与事。与事是动核结构中动核支配着的跟主事一块儿参与动作或状态的参与者(跟主事相关的对方)，是某些动核所联系着的动元。如果说主事是动核所联系的主体，客事是动核所联系的客体；那么，与事可说是动核所联系的“与体”(即参与体，或称“邻体”)。与事是某些二价动词和三价动词在组成动核结构时的强制性语义成分，缺了它，就形成不了动核结构。比如：单说“我给钢笔”，还没构成一个动核结构(未说明钢笔给“谁”)，如果加上与事“他”，说成“我给他钢笔”，就完整了。介词是汉语与事的重要标志词。汉语中能标记或引出与事的介词主要有“给、对、向、为、替、跟、和、与、同、比”等。根据与事和主事以及动词的关系，与事可分为当事、向事、对事、替事、共事、比事六类：

1) 当事。指对施事有一种交接(传交或接收)关系的与体，即当事是主事发出动作的交接对象(参与者)。由于主事发出动作能致使当事受益或受损，所以当事还可分为受益当事和受损当事。受益当事是施事发出给予性动作的受益对象(受事从主事转移给当事)，如“她送小张礼物”中的“小张”就是；受损当事是施事发出索取性动作的受损对象，(受事从当事转移给主事)，如“我接受小廖礼物”中的“小廖”就是。当事常在动词后作宾语。当事所联系的动词主要是交接动词：受益当事联系“交”类动词，如“给、交、送、卖、嫁、教、给予”等；受损当事联系“接”类动词，如“接、收、受、娶、买、索取”等。

2) 向事。指施事发出动作的朝向对象。介词“向”常用来引出向事，如“我们向她看齐”、“我向你道歉”中的“她、你”就是。向事常置于动词前作状语，一般不能置于动词后作宾语，如“向你道歉”，不能说成“道歉你”。向事主要联系着针对性动词，如“致敬、问好、行礼、道歉、看齐、求援”等。

3) 对事。指施事发出动作的针对或对待的对象。介词“对”常用来引出对事，如“我们对读者负责”、“她对我发脾气”中的“读者、我”



就是。介词“对”和“向”有时可互换,如“他向我道歉”,也可说“她对我道歉”,表面上意思似乎差不多,但还是有区别的:用“向”偏重于朝向,用“对”偏重于针对或对待。所以“向”后的成分可看作向事,“对”后的成分可看作对事。对事只能置于动词前作状语,一般不能置于动词后作宾语,如“我们要对读者负责”,不能说成“我们要负责读者”。对事主要联系着针对性的动词,如“鞠躬、叩头、行礼、招手、友好、客气、忠实、诚恳、热情、熟悉”等。

4)替事。指施事发出动作的服务或帮助的对象。介词“替、为、给”常用来引出替事,如“律师替原告辩护”、“我们为人民着想”、“你给我作主”中的“原告、人民、我”就是。替事只能置于动词前作状语,不能置于动词后作宾语,如“他替我办事”,不能说成“他办事我”。替事联系的动词主要是针对动词,如“服务、着想、报仇、申冤、说情、辩护”等。

5)共事。指施事发出动作的协同对象。介词“和”、“跟”、“与”、“同”(口语一般用“和”或“跟”,书面上常用“与”或“同”)常用来引出共事,如“她和哥哥拌嘴”、“鸿渐跟唐小姐攀谈”、“她与邻居吵架”中的“哥哥、唐小姐、邻居”就是。共事只能置于动词前作状语,而不能置于动词后作宾语,如“她和哥哥拌嘴”,不能说成“她拌嘴哥哥”。共事联系的动词主要是互向动词,如“合作、商量、争吵、打架、见面、交涉、和睦、亲密、疏远”等。

6)比事。指跟主事作比较的对象。介词“比”可用来引出比事,如“张三比李四高”、“她比我跑得快”中的“李四、我”就是比事。比事通常置于动词前作状语,如“她比去年更时髦”,不能说成“她更时髦去年”;但与表性质的动词有关的比事可置于动词后宾语位置上,如“我比她高一个头”可说成“我高她一个头”。比事所联系的动词主要是表性质的动词,如“大、小、高、低、聪明”等,其次是表量度的动词,如“增加、减少、增产、减产”等。

(4)补事。指补充说明动作及于客体后所发生或出现的内容(动作或情状)。它是动核所联系着的一种补体,如“我们请老师辅导数学”、“经理把他派到北京”、“大家选小张当组长”中的“辅导数学、到



北京、当组长”就是。补事是“请、派、致使、命令、强迫”等使令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所联系着的必有成分。汉语中补事置于受事或动词之后,一般由动词性词语充当。

3. 动核联系的非强制性语义成分—状元

状元是扩大的动核结构中动核所联系的非强制性语义成分,是组成动核结构的非必有的语义成分。根据状元和动核的语义关系,状元可分为凭事、因事、境事三类:

(1) 凭事。凭事是指动作的凭借者。它可分为工具、材料、方式、依据四类:

1) 工具。指发出某种动作时所需凭借的物件(包括动作使用的器具、有生物的器官等)。它出现在肢体动作动词(如“切、写、敲、打、推、踢”之类)组成的动核结构里,常由介词“用”引出,一般置于状语的位置上,如“他用菜刀切肉”、“我用毛笔写字”、“小张用榔头敲核桃”中的“菜刀、毛笔、榔头”就是。

2) 材料。指动作制作成品(成事)时所凭借的原材料(原料、物资、器材、资金等)。它出现在制作义动作动词(如“煮、造、制作、制造、缝制、编织”之类)组成的动核结构里,常由介词“用”引出,一般置于状语的位置上,如“我用毛料做裤子”、“他们用竹子编凉席”、“她用小米熬成粥”中的“毛料、竹子、小米”就是。

3) 方式。指发出动作时所凭借的方式(方法、手段、形式等)。它出现在动作动词组成的动核结构里,常由介词“用、以”引出,一般置于状语的位置上,如“他用美声唱法唱歌”、“我用蛙式游泳”、“他以委婉口气说话”中的“美声唱法、蛙式、委婉口气”就是。

4) 依据。指发出动作时所凭借的依据(遵循的根据、标准、法规等)。它出现在动作动词组成的动核结构里,常由介词“按、以、凭、依照、按照”等引出,一般置于状语的位置上,如“我们按规章办事”、“公民依法纳税”、“大家凭票入场”中的“规章、法、票”就是。

(2) 因事。指动作或事件产生的原因或目的。“目的和原因(尤其是理由)相通:来自外界者为原因,存于胸中者为目的”,“原因和目的



原是一事的两面”,[1]本节用因事来概括原因和目的。

1）原因。指动作、行为、状态、事件等之所以产生或发生的原因。它出现在动作动词或状态动词组成的动核结构里,常由介词“因、因为、由于”(或构成“因/因为……而”格式)等引出,一般置于状语的位置上,如“老王因事请假”、“她因母亲的病而发愁”、“由于经费问题她辍学了”中的“事、母亲的病、经费问题”就是。

2）目的。指动作、行为、事件等的发生或产生所要达到的目的。它出现在动作动词组成的动核结构里,常由介词“为、为了、为着”(或构成“为/为了……而”格式)等引出,一般置于状语的位置上,如“她为了学费打工”、“战士们为祖国献身”、“为着共同的目标我们战斗在一起”中的“学费、祖国、共同的目标”就是。

(3）境事。指动作发生的语境或环境。它可分为处所、时间、范围、条件四类:

1）处所。指动作、状态等发生的处所(地点、场合、位置等)。它出现在动作动词、状态动词组成的动核结构里,常由介词“在、到、从、往、向”等引出,一般置于状语的位置上,如“他在北京工作”、“小黄从广州来”、“她到院子里去了”、“人往高处走”中的“北京、广州、院子里、高处”就是。

2）时间。指动作、状态等发生的时间(时点、时段等)。它出现在动作动词、状态动词组成的动核结构里,由表时间的名词性词语表示,常由介词“在、到、从、当”等引出,一般置于状语的位置上,如“他在上午开会”、“她到12点才睡觉”、“小张整个下午都在看书”中的“上午、12点、整个下午”就是。

3）范围。指动作、心理经验、性状变化等的发生或出现所需要的范围(事物的界限、方面等)。它出现在动作动词、经验动词、性状动词组成的动核结构里,常由介词“在、除了、连、就”等引出,一般置于状语的位置上,如“陈景润在数学上作出了贡献”、“除了老黄他们谁都不说话”、“我就这个问题谈点看法”中的“数学上、老黄、这个问题”就是。

---

①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第二十一章,商务印书馆,1942年。



4）条件。指动作、心理经验、性状变化等的发生或出现所需要的条件（时机、机会、情况等）。它出现在动作动词、性状动词组成的动核结构里，常由介词“在、趁、随（着）”等引出，一般置于状语位置上，如“他正常情况下8点上班”、“这人趁混乱时期发横财”、“随着社会的发展许多词的意义起了变化”中的“正常情况下、混乱时期、社会的发展”就是。

三、名核结构中的语义成分

1. 名核结构的核心—名核

名核是名核结构的核心，是组成名核结构的必不可缺的、最关键的语义成分。名核在最小的定心短语中总是处于定语所限饰的中心语的位置上。

根据表示名核的名词的价类，名核可分为零价名核、一价名核、二价名核三类。零价名词充当的名核，都是零价名核，如“新鲜的空气”、“浩瀚的大海”、“无垠的宇宙”中的“空气、大海、宇宙”就是；一价名词充当的名核，都是一价名核，如“她的舅舅”、“我的手”、“大象的尾巴”中的“舅舅、手、尾巴”就是；二价名词充当的名核，都是二价名核，如“她的看法”、“我的态度”、“老黄的意见”中的“看法、态度、意见”就是。

根据充当名核的名词的语义性质，名核可分为有生名核、无生名核、抽象名核、情状名核四类：

（1）有生名核。指有生名词充当的名核。它表示有生命的人或其他动物，如名核结构“他的妈妈”、“小王的老师”、“邻居的小狗”中的“妈妈、老师、小狗”就是。

（2）无生名核。指无生名词充当的名核。它表示无生命的具体物，如名核结构“我的书”、“小王的衣服”、“树叶的颜色”中的“书、衣服、颜色”就是。

（3）抽象名核。指抽象名词充当的名核。它表示抽象的事物，如名核结构“我的性格”、“他的观点”、“身体的素质”中的“性格、观点、素质”就是。



(4) 情状名核。指动作动词或性状动词充当的名核。它表示人或动物的某种情状,如名核结构“她的微笑”、“狮子的勇猛”、“狐狸的狡猾”中的“微笑、勇猛、狡猾”就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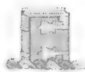
如果需要,还可以对上述四类再进行下位分类,如有生名核再可分为人物名核和动物名核等。

2. 名核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名元

名元是名核结构中名核所支配的强制性语义成分,也就是组成名核结构的必不可缺的语义成分。名元在最小的定心短语中总是处于定语的位置上。根据名元和名核的语义关系,名元可分为领事、与事两类。

(1) 领事。指名核的领有者。它和名核间的关系是领属关系,即领有者和从属者(被领有者)的关系:领事是领有者,名核是从属者。领属结构的名核是一价名词或二价名词充当的。如“小张的爸爸”、“老王的眼睛”、“她的脾气”中的“小张、老王、她”就是领事。领属关系有:a. 人际关系的领属(如“他的弟弟”、“老李的儿子”),b. 整体和部分的领属(如“他的身体”、“马的尾巴”),c. 本体和属性的领属(如“他的性格”、“老李的态度”)。值得注意的是:有一类领属关系是领有者(表示情状的主体)和情状(领有者表现的名物化了的情状)的关系,这是一种准领属(非典型的领属)关系,其中领有者可看作为准领事,名核可看作为准从属者。这种名核由动词性词语充当,如“她的微笑”、“狮子的勇猛”、“狐狸的狡猾”中的“她、狮子、狐狸”就是准领事。

(2) 与事。除某些动词需要和与事一起组成动核结构外,某些名词在组成名核结构时也必须有与事跟它配合才能成立。很多二价名词(如“意见、偏见、看法、想法、信心、态度、印象”等)组成名核结构时就是这样的。因为这类名词表示人们对某人或某物或某事的一种主观心态,而主观心态必有指向的对象,所以组成名核结构时必定有与事参与才能完整地表达意思,比如“意见”,单说“我的意见”在语义结构上还不完整,必须加上个与事,说成“我对她的意见”就完整了。在句子里,这种名核结构组成的定心短语出现在主语或宾语位置上,如



“你对这事的看法是正确的”、“我们对她的印象很深刻”中的名核结构“你对这事的看法”、“我们对她的印象”作主语，“我们要了解读者对刊物的意见”中的名核结构“读者对刊物的意见”是作宾语。

3. 名核联系的非强制性语义成分—定元

定元是名核结构中名核所联系的非强制性语义成分，是组成名核结构的非必有的语义成分。根据定元和名核的语义关系，定元可分为限事、饰事两类。

(1) 限事。指对名核起限制性说明的语义成分。它和名核间的关系是限制和被限制关系，其中限事是限制成分，名核是被限制的成分。如“大型拖拉机”、“羊皮手套”、“出租的汽车”、“外国来的客人”、“三本书”、“那本书”、“小王的书”、“树上的鸟”、“昨天的事”、“这本书的出版”中的“大型、羊皮、出租、外国来、三本、那本、树上、昨天、这本书”就是限事。限事所表示的限制意义是多种多样的，或限制名核所表事物的属性（如“大型”），或限制名核所表事物的质料（如“羊皮”），或限制名核所表事物的用途（如“出租”），或限制名核所表事物的来源（如“外国来”），或限制名核所表事物的数量（如“三本”），或限制名核所表事物的指称（如“那本”），或限制名核所表事物的所属（如“小王”），或限制名核所表事物的存在处所（如“树上”），或限制名核所表事物的出现时间（如“昨天”），或限制名核所表事件的支配物（如“这本书”）。

(2) 饰事。指对名核起修饰性描写的语义成分。它和名核间的关系是修饰和被修饰关系，其中饰事是修饰成分，名核是被修饰的成分。如“高高的白杨树”、“漂亮的眼睛”、“冻得像紫牙姜一般的手”、“鸟语花香的春天”、“瘫痪的身体”中的“高高、漂亮、冻得像紫牙姜一般、鸟语花香、瘫痪”就是饰事。

四、与语义成分相关的几个问题

1. 介词标记的多义性问题

介词是语义成分的形式标志，但是某些介词存在着“一形多义”的



情形,这给辨认语义成分带来麻烦。分化介词标记的多义,可采用替代(用其他介词替代)或变换句式的方法。比如在介词“给”引出的与事中,有当事、向事、对事、替事、受事等。该怎样确定“给”后的语义成分,可根据“给”能用何种介词替代或有何种变换形式:“我给他道谢”中的“给”可用“向”替代,“给”后就是向事;“他会给你报仇”中的“给”可用“替”替代,“给”后就是替事;“她给他说了句悄悄话”中的“给”可用“对”替代,“给”后就是对事;“我给电视机修好了”中的“给”可用“把”替代,“给”后就是受事;“我给她送了礼物”,可变换成“我送给她礼物”,“给”后就是当事。又如介词“跟”可引出共事,也可引出向事:“他要跟我辩论”中的“跟”可用“和”替代,“跟”后成分就是共事;“咱不能跟他学”中的“跟”可用“向”替代,“跟”后成分就是向事。分化介词多义还可看介词后成分所联系的动词的性质,如介词“向”可引出向事或当事:如果动词是针对动词(如“她向我求援”),“向”后就是向事,如果动词是交接动词(如“我向她借钱”),“向”后就是当事。

2. 语义成分的转化

在一定的条件下,语义成分的性质是可转化的。如动元在一定的句子里可转化为非动元:比如补事,它是使令动词组成的动核结构里的动元,但在非使令动词组成的“兼语句”里,有时可以不是动元:如“我拉小张去看看”、“他有个弟弟在北京”中,由于“拉、有”是二价动词,主事“我、他”和客事“小张、弟弟”分别为“拉、有”的动元;“我拉他”和“他有弟弟”就已组成基干动核结构,“去看看、在北京”虽是补事却不是“拉、有”联系的动元。又如状元在一定条件下可转化为动元:某些动词前状语位置上的处所或时间状元如果移到动词后宾语位置上,其语义角色也会转变,如“他到操场上跑”、“她于1950年诞生”中“操场上、1950年”都是状元(处所或时间);但如果说成“他跑到操场上”、“她诞生于1950年”,此时的“操场上、1950年”就成了位事动元。再如动元在一定的条件下可转化为名元:比如主事、客事一般是动核结构的动元;如果它们成了名核结构的一个语义成分,其语义角色也可能起变化,如“她的笑很甜”、“房子的出租有问题”中,“她”本是“笑”的主事



（她笑），“房子”本是“出租”的客事（出租房子），但“她的笑”和“房子的出租”却是名核结构，“她、房子”就转化为领事。

3. 应将动词联系的动元和动词性结构体联系的动元区别开来

动词性结构体联系的动元和该动词性结构体中的动词所联系的动元不一定相同，所以应将动词性结构体的动元和动词的动元加以区别。如“他对老师有礼貌”、“她刚和小张一起去”两句中的与事便属于这种情形：与事“老师、小张”不是动词“有、去”的动元，而是句中动词短语“有礼貌、一起去”作动核时所联系的动元；因为动词“有、去”跟“礼貌、她”可分别组成基干动核结构“他有礼貌”、“她去”。又如动结式短语、动介组合体联系的动元有时和其内部动词的动元也不完全一致，如“我们走在大道上”、“小鸟飞向窝里”、“他把泥土捏成一个洋娃娃”、“她把面粉揉成馒头”等句子中，动介组合体“走在、飞向”是二价的，组成动核结构分别有施事（我们、小鸟）和位事（大道上、窝里）两个动元；动结式短语“捏成、揉成”是三价的，组成动核结构分别有施事（他、她）、受事（泥土、面粉）、成事（洋娃娃、馒头）三个动元。但就一价动词“走、飞”等动词而言，位事并不是这些动词的必有成分；就二价动词“捏、揉”组成基干动核结构而言，成事并不是这些动词的必有成分。可见上述前两句之所以有位事，后两句之所以有成事，并不是动词本身的要求，而是动词结构体的要求；这里位事、成事与其说是动词联系的动元，毋宁说是动词结构体所联系的动元。

4. 语义成分的兼格

一个词语在语义结构中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义角色，称为兼格，如“张三派李四去砍柴”里，“李四”既是“派”的受事又是“砍”的施事，即“李四”在语义平面兼任受事和施事两种语义成分。产生兼格的原因是：在句子生成过程中，由于语用表达简洁化或多样化的需要，就可能发生语义结构套合或语义成分移位、删除、省略、隐含、合并等情形，从而使某个词在语义平面身兼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义成分。

“兼格”有两种情形：显性兼格，隐性兼格。显性兼格是指具有语义关系的两个词语在表层直接相连，语义关系是显性的。如“政府鼓



励农民种果树”中,“农民”和“鼓励”、“种”直接相连,所以“农民”兼作“鼓励”的显性受事和“种”的显性施事。隐性兼格是指具有语义关系的两个词语在表层不直接相连,语义关系是隐性的。如“她把脸都哭肿了”中,“她”分别和“脸”、“哭”具有语义关系,但不直接相连,所以“她”兼作“脸”的隐性领事和“哭”的隐性施事。

兼格的类型很多:有受事兼施事的,如“老兵拉他爬出雪坑”中的“他”;有受事兼系事的,如“我们打败了敌人”中的“敌人”;有受事兼起事的,如“别人都说你是傻子”中的“你”;有受事兼工具的,如“他提了个水桶打水”中的“水桶”;有施事兼系事的,如“我们打胜了敌人”中的“我们”;有施事兼领事的,如“她笑弯了腰”中的“她”;有领事兼使事的,如“他气得我肚子都痛了”中的“我”;有受事兼领事的,如“她打得我脸颊生痛”中的“我”;有名核兼领事的,如“枫树(的)叶子的颜色”中的“叶子”等。

第三章 动词和名词的语义配价

词在句法平面可根据词的句法功能进行分类,在语义平面,它可以根据语义特征或语义功能进行分类。比如,动词可以根据它所表的语义情状分为动作动词、经验动词、性状动词、关系动词、评议动词等,也可以根据主体对动作行为能否自控或是否有意识把动词分为自主动词(也称“有心动词”、“可控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也称“非可控动词”、“无心动词”)等等。名词可根据它的语义特征分为具体名词(包括指人名词、指物名词、有生名词、无生名词等)、抽象名词、专有名词、集合名词等。本章专论动词和名词的配价,也就是根据它们在配价中的语义功能给动词和名词进行分类。

一、配价的性质

“价”(Valence),有的语法著作称作“向”,它本身是自然科学的术



语,国外有些语法学家在研究动词时把它引入语法学。朱德熙(1978)率先将“价”的概念引入汉语语法学,开拓了汉语动词研究的新领域。这二十多年来,我国语法学界关于汉语动词(包括形容词)和名词的配价研究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1. 配价是语义平面的重要内容

关于“配价”或者说“价”分类的性质,我国语言学界主要有四种不同的看法:

(1) 认为配价属于句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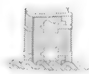
(2) 认为配价属于语义的;

(3) 认为配价属于句法—语义的;

(4) 认为有三种配价:句法配价、语义配价、语用配价。

产生这些不同看法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主要决定于人们的语法观和语法研究的方法论。三维语法认为,配价是指一个语义结构中的核心和它所联系的价元(也称“价语”)的关系。动核联系的价元就是动元,名核联系的价元就是名元。动词和名词的“价”分类就是根据它们联系的价元的数量来进行分类,也就是根据动词和名词联系价元的语义功能来分类,所以动词和名词的配价研究是语义平面的重要内容。就动词来说,动词分出来的“价”类(如“一价动词”、“二价动词”、“三价动词”等)是根据动词在动核结构中的语义功能分出来的类别,一个动词属于哪个“价”类,取决于该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必须共现的动元(即动核所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的数目。就名词来说,名词分出来的“价”类(如“零价名词”、“一价名词”、“二价名词”等)是根据名词在名核结构中的语义功能分出来的类,一个名词属于哪个“价”类,取决于该名词组成名核结构时必须共现的名元(即名核所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的数目。

动词的配价不属于句法。如果属于句法,则动词的“价”分类应是根据动词句法功能分出来的类。事实不是这样,动词的主要句法功能是作谓语、能接受副词修饰、带宾语等。作谓语和能接受副词修饰跟“价”分类关系不大,比较有关系的是带不带宾语和带多少个宾语。但



是根据带宾语分出来的是及物动词和不及物动词以及单宾动词、双宾动词等等,这样的分类并不是动词的“价”分类。有人认为一价动词不带宾语,二价动词带一个宾语,三价动词带两个宾语。这只是看到动词的“价”分类跟动词带宾语有关系的一面,即决定动词“价”的某些动元常常出现在宾语位置上。但是实际上动词的“价元”跟宾语并不完全对应,比如在汉语里,有的一价动词也可以带宾语(如“流眼泪”、“伤身体”、“愁学费”、“飞广州”之类),有的二价动词却不能带宾语(如“道歉”、“着想”、“屈服”、“送行”之类)。可见,动元的数量决定着“价”类,动词的配价是属于语义平面的。

名词的配价也不属于句法。如果属于句法,则名词的“价”分类应是根据名词的句法功能分出来的类。事实不是这样,名词的主要句法功能是作主语、宾语、定语、中心语、能接受形容词、限定词、数量短语修饰等。大部分句法功能跟名词的“价”分类关系不大,只有名词作中心语和定语的功能跟名词的“价”类有一定关系。名核在定心式句法结构里一定是中心语,但单纯根据作中心语只能证明该名词表示名核,还不能确定表示该名词属何种价类。名元在定心式句法结构里出现在定语位置上,但定元也可出现在定语位置上,如“木头房子”、“绿色的田野”中的“木头”和“绿色”就不是名元,而是定元。名元的数量决定着名词的价类,可见名词的配价是属于语义平面的。

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表里相依,语义成分在句法平面表现为某种句法成分,因此在研究或分析动元或名元时,要通过句法去认识、去辨认。然而,不能因为句法能反映语义就说配价属于句法—语义范畴。事实上,任何词语组合成的结构体(如“牛喝水”、“天气好”、“木头房子”之类)都是“句法—语义”结合体,但不能由此而不分别其中的句法和语义,比如“牛喝水”这个结构体,句法上可以分析出“主动宾”结构,语义上可以分析出“施动受”结构,这个“主动宾”和“施动受”在“牛喝水”结构体里是结合在一起的,我们总不能据此说主语、宾语、施事、受事等都属于句法—语义范畴。

句法和语义虽然结合紧密,但它们有相对的独立性。当研究语义



结构时，要寻找表现语义结构的句法形式；当研究句法结构时，要注意发掘句法形式所表示的语义。所以，配价虽是语义平面的，但研究配价时要十分重视跟配价有关的句法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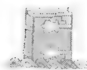
二、动词的配价分类

1. 动词定价的原则和辨价的方法

配价属于语义平面，但语义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如果就语义论语义，或者凭所谓"语感"，则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所以在研究配价时，不但要讲语义，也还要讲表示语义的形式。配价的分类根据和辨类方法是有区别的，或者说定价的原则和辨价的方法是不一样的：动词"价"分类的根据是它的语义功能，即它联系动元的能力，但辨别动词的"价"要凭借动词和动元共现的表现形式。

从汉语的情形来看，从形式上替动词进行"价"分类主要有以下几条。

(1) 按照动词在主谓结构（指静态的主谓短语的句法结构）中联系的强制性句法成分的数目来定价。在一个动词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的主谓结构里，动词所联系着的语义成分都表现为一定的句法成分（主语、宾语、状语、补语等等），但句法成分并不都表示动元。句法成分有两种：一种是强制性的句法成分，它是构成一个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所不可缺少的；另一种是非强制性的句法成分，去掉它也不影响主谓结构的成立。只有强制性的句法成分才能表现动元。例如"上午我在图书馆看书"里，动词"看"联系着四个句法成分，其中"我"、"书"是强制性的，就是动元；"上午"、"图书馆"不是强制性的，就不是动元。"我看书"是一个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这个结构里有两个动元，所以"看"是个二价动词。由于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里只有强制性句法成分，因此按照主谓结构里动词所联系着强制性句法成分的数目来定价也可说是按照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里动词所联系的句法成分来定价。



（2）依靠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中动词所联系的名词性成分的数目来定价。主谓结构中名词性成分有两种：一种是表示动词所联系的强制性名词性成分，也就是表示动元的；另一种则不是。前者是构成一个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所不可缺少的，可称之为必有的名词性成分。据此，可以按照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中动词联系的强制性名词性成分的数目来定价。例如“上午我在图书馆看书”里，动词“看”联系着四个名词性词语，其中“我”、“书”是强制性的，“上午”、“图书馆”不是强制性的，“我看书”就是一个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可见“看”是二价动词。用这种方法来定价，对大部分动词（体宾动词）是适用的，但却不适用于谓宾动词（如“感觉、觉得、显得、值得、企图、希望、渴望、估计、打算、认为”等等）。①

（3）借助动元的标记（介词）定价。表示动元的词语有些能跟“把、被、叫、让、由、归、使、对、管、向、给、跟、与”等介词组成介词短语，置于动词前作状语。“被、叫、让、由、归、使”等常用来引出主事，“把”“对”“管”等常用来引出客事。“跟、与、给、为、向”等常用来引出与事。据此，一个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中置于上述介词后的词语一般可看作动元，所以利用这些标记词也可帮助定价。②

（4）利用提问形式定价。大多数动词联系的动元可用“谁”或“什么”代替和提问，因此可用“谁V”、“什么V”、“V谁”、“V什么”等形式提问，出现在“谁”、“什么”位置上的都是动元。例如“吃”，可用“谁吃”、“吃什么”提问，说明“吃”便是二价动词。又如“病”，可用“谁病”

---

① 强制性的名词性成分在主谓结构里表现为强制性的句法成分，因此（1）（2）两条有交错，但又不完全一样：一则，着眼角度不一样，比如“工人造桥”，据（1）动词有两个强制性的句法成分（主语、宾语），据（2）则有两个强制性的名词性词语（工人、桥）；二则，适应范围不一样，句法成分可由名词性词语担任，也可由动词性词语担任，比如“她显得很平静”，据（1）动词有两个强制性的句法成分（主语、宾语），据（2）却只有一个强制性名词性词语（她），而另一个强制性的词语却是动词性的（很平静），所以（1）的适应范围比较大。

② 由于有些动元没有标记，有的标记并不为某一动元所专用。因此，这一条在定价时也有一定的局限性。



提问,而不能用“病什么”提问,说明“病”是一价动词。出现在“谁”、“什么”位置上的一般是名词性词语,但有时也有动词性的。例如“爱跳舞”中,“跳舞”是动词,它回答“爱什么”的问题,但作为“爱”的动元,它具有指称性,是事物化了。但有的动元不能用“V 谁”、“V 什么”提问,而只能用“V 怎么样”提问,例如“感觉”“显得”等便是。这种回答“怎么样”的词语,是动词性的,在这里也表示动元(补事),它不具有指称性,只是表示事件或情状。

上述四个特征,其中(1)既是定价的必要条件,也是充足条件,(2)(3)只是充足条件或参考条件,而不是必要条件,(4)是检验某个动词属于哪个价类的比较简便的方法。

2. 汉语动词的“价”类系统

汉语动词可分为一价动词(单价动词)、二价动词(双价动词)和三价动词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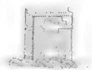
(1) 一价动词

一价动词是指在一个动核结构里联系着一个动元的动词。其句法形式特征是:和主语一起可构成一个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在主谓结构里只联系一个强制性的句法成分;动核结构中的动元是主事,它回答“谁/什么 V”的问题,如“他来了”、“小王醉了”中的“来”、“醉”便是一价动词。一价动词主要有:一价动作动词和一价性状动词。

1) 一价动作动词

一价动作动词联系的动元是施事,例如“小狗跳”、“小猫叫”、“敌人逃跑”、“弟弟睡觉”里的“跳、叫、逃跑、睡觉”便是。其他如“走、躺、坐、站、奔驰、洗澡、咳嗽”等都是一价动作动词。

一价动作动词可以分为无客动词和离合动词两小类。无客动词是指它组成的动核结构中没有客事(客体)的动词,如“休息”、“逃跑”之类;离合动词是指自身能分裂出客体的一种动词,如“洗澡、睡觉”(这类动词是离合式动词,“合”时组成的动核结构无客事,如“他洗澡”;“离”时组成的动核结构有准客事,如“他洗了一个澡”的“澡”)之类。



2）一价性状动词

一价性状动词联系的动元是系事，例如“房子倒塌”、“麦苗绿油油”、“质量高”、“妹妹聪明”里的“倒塌、绿油油、高、聪明”便是。其他如“醉、醒、哑、漏、碎、锈、大、远、轻、黄、鼎沸、林立、冰凉、碧绿、美丽、聪明”等也都是一价性状动词。

一价性状动词可以分为一价状态动词和一价形容词两类。一价状态动词是表示事物状态的动词，如“醉、醒、漏、碎、锈、鼎沸、林立、冰凉、碧绿、红彤彤”之类；一价形容词指表示事物性质或属性的动词，如“大、轻、高、聪明”之类。

（2）二价动词

二价动词是指在一个动核结构里联系着两个动元的动词。其句法形式特征是：和两个句法成分一起才可构成一个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在主谓结构里联系有两个强制性的句法成分（其中一个是主语，另一个可能是宾语或其他的句法成分）；动核结构中的动元是主事和客事（或与事），主事动元回答“谁/什么V”的问题，客事动元回答“V谁/什么”的问题，与事动元回答“介（包括介词向、对、给等）谁/什么V”的问题，如“他读书”、“我向他看齐”里的“读”、“看齐”便是二价动词。二价动词主要有：二价动作动词、二价经验动词、二价性状动词、二价关系动词。

1）二价动作动词

二价动作动词联系的动元是施事和客事或施事和与事，如“小狗咬小猫”里，“咬”联系着施事和受事，“我为你效劳”里，“效劳”联系着施事和与事，“咬”、“效劳”便是二价动作动词。根据能否带宾语，二价动作动词可以分为两个小类：一类是及物的二价动作动词，如“咬、吃、打、看、拨、踢”等；一类是不及物二价动作动词，如“看齐、效劳、道歉、合作、相遇、打架”等。两者的区别是：从句法平面看，前者能带宾语，后者不能带宾语。从语义平面看，前者联系的动元是施事和受事，后者联系的动元是施事和与事。根据联系的客事或与事的情形，二价动作动词可分为：涉受动词、结果动词、致使动词、定位动词、互向动词、针对动词。涉受动



词的客事动元是受事,如"吃、看"等;结果动词的客事动元是"成事",如"造、织"等;致使动词的客事动元是使事,如"美化、振兴"等,定位动词的客事动元是位事,如"到、进、上"等;互向动词的与事动元是共事,如"结婚、约会"等;针对动词的与事动元是向事、对事等,如"求婚、看齐"等。

2）二价经验动词

二价经验动词联系的动元是准施事和准受事(或补事),例如:"我爱祖国"、"他看见流星"、"小王知道这事"、"我希望你来"里,"爱、看见、知道、希望"等联系着准施事和准受事(如"你来"是准受事)。其他如"喜欢、想念、尊敬、欣赏、关心、羡慕"等,也都是二价经验动词。这类动词跟动作动词的区别是:从语义上看,二价动作动词联系施事、受事、成事等,二价经验动词联系准施事、准受事(或补事);从句法上看,二价动作动词一般可用于祈使句,二价经验动词不能用于祈使句。

二价经验动词包括心理动词、感知动词、遭受动词。心理动词如"喜欢、爱、恨"之类,感知动词如"知道、懂得、听见"之类,遭受动词如"遭、遭到、遭遇、受到"之类。

3）二价性状动词

二价性状动词联系的动元是系事和与事,表示事物性质或属性,如"她对这城市很生疏"、"小王对工作很热心"、"孩子对我很陌生"中的"生疏、热心、陌生"就是二价性状动词。其他如"冷漠、友好、客气、认真、有利、有益"之类。

4）二价关系动词

二价关系动词联系的动元是起事和止事,例如"他是工人"、"我属马"里的"是"、"属"联系着的动元都是起事和止事,所以是关系动词。其他如"为、像、姓、属于、等于、大于、小于、具有、含有"等也是关系动词。

(3）三价动词

三价动词是指在一个动核结构里联系着三个动元的动词。其句法形式特征是:和三个句法成分一起才可构成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在主谓结构里联系有三个强制性的句法成分(其中一个是主语,一



个是宾语,还有一个是宾语或其他句法成分);动核结构中的动元是主事、客事和与事;主事动元回答"谁/什么 V"的问题,客事动元回答"V 谁/什么"的问题,与事动元回答"介(包括介词向、对、给等)谁/什么 V"的问题。例如"我送他礼物"、"他跟我商量工作"、"他要求主任放他走"里的"送"、"商量"、"要求"便是三价动词。

三价动词联系的主事动元都是施事,所以三价动词都是动作动词。内部还可分为六个小类:交接动词,互向动词,使令动词,称呼动词,置放动词,形式动词。

1)交接动词。交接动词是一种表示交接行为的三价动词,它联系的三个动元是施事、受事和与事,在句法上,它能带双宾语,例如"我给他一支钢笔"中的"给"是交接动词。其他如"送、寄、赠、欠、借、租"等也属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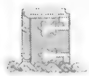
2)互向动词。三价互向动词联系着的三个动元是施事、受事和与事,在句法上它不能带双宾语,例如"我跟他商量一件事"中的"商量"便是互向动词。其他如"协商、交换、争论、辩论、讨论"等也属此类。

3)使令动词。使令动词(或称"兼语动词")是常用来构成"兼语式"的三价动词,它联系的三个动元是施事、受事和补事,例如"我们选举他当代表"中的"选举"便是使令动词。其他如"请求、叮嘱、派遣、打发、指使、介绍、强迫"等也属此类。

4)称呼动词。称呼动词是用来称呼人或事物的三价动词,它联系的动元是施事、受事和与事,例如"湖南人称种地的为作家"里的"称"便是称呼动词。其他如"称呼、简称、俗称、叫("称呼"义)、认、追认、封"等也属此类。

5)置放动词。置放动词是用来置放事物的动词,它联系的动元是施事、受事和位事。例如"她放桌上两本书"、"我在阳台上摆了几盆花"中的"放、摆"就是置放动词。其他如"停放、搁、铺、挂、陈列、佩戴、埋藏"等也属此类。

6)形式动词(也称措置动词、先导动词)。形式动词是用来施加或从事某种动作的动词,它联系的动元是施事、受事和与事。例如"我们



对这个问题要加以研究"、"对困难者由单位予以补助"中的"加以、给以"就是形式动词。其他如"给以、予以、进行、作"等也是形式动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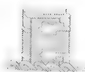
3. 汉语动词"价"分类中须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关于动元所表示的意义

动元所表示的意义不是词的具体意义,而是指抽象的语法意义,即在语义结构中表现出来的意义。比如"张三"和"李四",具体地说,是指某个名叫"张三"和"李四"的人;但抽象地分析,他们都属于"人",很难说哪个是施事哪个是受事,只有在语法结构体中才能识别,如在"张三打李四"中"张三"是施事,"李四"是受事,在"李四打张三"中,情形就完全相反。又如"刀",离开了语法结构的孤立的词汇意义是工具。但在语法结构体里,就会有不同的意义:在"这把刀我切肉"里,"刀"是动作的工具,在"我买了把刀"里,"刀"是受事,在"刀锈了"里,"刀"是系事。再如处所词、时间词,离开语法结构的孤立的词汇意义分别是表处所和时间。但在语法结构体里,有时用来表示动作发生的处所和时间,如"我上午去学校"、"她在院子里散步"里的"上午"、"院子里"分别表示时间和处所;有时表示其他的语义角色,如"台上很暗"里的"台上"是系事,"他望着远处"里的"远处"是受事,"他跑到台上"里的"台上"是位事,"春节快来了"里的"春节"是施事,"今年是龙年"里的"今年"是起事,"回想去年的今天"里的"去年的今天"是准受事。

(2) 关于辨价的主谓结构

从句法结构上说,主谓句和主谓短语都是主谓结构。在给某个动词定价时,有的语法论著主张放到动态的主谓句中辨别。但在动态的句子里,由于造句的习惯或语用的需要,动元有时会有空缺,即所谓有省略和隐含的情形,因此主谓句往往不能明显地显示出一个动词联系着的表现动元的句法成分的数目。本书主张在静态的主谓短语里辨别动词的"价",因为在静态的主谓短语里,动词所联系的动元都以一定的句法成分显现。一个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结构,总是对应着语义平面的动核结构,其结构体就是一个没有任何



语态和各种附加成分的主谓短语。所以在给动词定价时不一定进入句子，只要让动词组配成最小的意义自足的主谓短语一般就可得出价类。

（3）关于依靠主宾语定价问题

有的语法学家认为动词的价跟动词句里主语、宾语的数目有对应关系。因此，提出要根据主语宾语的数目来定价。诚然，动元和主语宾语有一定的联系，主语宾语可以表现动元，动元也往往通过主语宾语来表现，但两者并不完全对当：一则，语义结构中的动元在句法结构里并非都得处在主宾语位置上。例如，“他把门关了”（受事“门”处在状语位置上），“他跟我作对”（与事“我”处在状语位置上），“给我书的那个人”（施事“那个人”处在中心语位置上），“我托他办件事”（补事“办件事”处在补语位置上）。二则，主语宾语也不一定都表现动元。如“我写毛笔，他写钢笔”中的“毛笔”和“钢笔”是“写”的宾语，都是动作的工具，不是动元。三则，对主宾语的含义，不同的语法学派有不同的理解。如果把“昨天他刚从北京回来”、“屋子里人们正在开会”、“看一次”、“念一遍”等结构里的“昨天”、“屋子里”看作主语，“一次”、“一遍”看作宾语，那就跟动元更没什么关系了。可见主语、宾语跟动元不是一回事。

（4）关于动词的“一词多价”

原则上，动词都可归属一定的价类，即词有定价。但是有些动词有“一词多价”（或称“兼价”）的情形。动词的一词多价跟某些动词的多义性（即一个词有多个义项）密切相关。例如“叫”：

① 鸡叫了。（一价。意义：鸣叫。）
② 我叫他，他不应。（二价。意义：呼唤；招呼。）
③ 大家叫他老爷爷。（三价。意义：称呼。）

其他如“笑、开、坐、生、下、出、谢、丢、灭、疼”等动词也都存在着一词多价的现象。有的动词义项不同，决定了价不同。但是不能由此得出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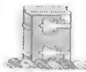
论:意义相同的一定是同价,意义不同的一定是异价。事实上,意义相同或相近的也不一定同价,例如“帮忙”和“帮助”,意义相同,但前者是一价动词,后者是二价动词;“说话”和“说”,意义相近,但前者是一价动词,后者是二价动词。至于意义不同的动词同价的现象,则更多了。所以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动元的数目。

(5) 关于动词的“变价”

词有定价,但在动态的句子里还有“变价”的情形,例如“吃”(我吃饭)、“泼”(他泼水)、“拉”(我拉他)、“找”(他找我)等动词在意义自足的最小的主谓短语里都联系着两个动元(施事和受事),所以都是二价动词。但它们出现在某些句子里可联系三个动元,例如“我吃了他两顿饭”、“他泼了我一桶水”中的“吃”、“泼”联系着施事、与事、受事三个动元。这是二价动词的三价用法。也有相反的情形,这主要表现在互向动词上,当互向动词构成的句子其主语由表示多数的人称代词或联合短语充当时,三价互向动词从表面上看只联系着两个动元,如“我们商量工作”、“他们交换意见”中的“商量”、“交换”便是。这是三价动词的二价用法。变价现象并不影响词的价类归属,因为它是动词在动态的句子里的变通用法。

(6) 动词性结构体的配价问题

人们常把句子里的动词结构体看作为相当于动词的语法词,这就有个动词性结构体的配价问题。比如动补结构体,有的是一价的,如“长大、睡熟、惊呆、站起来”等;有的是二价的,如“打败、咬死、听懂、说清楚”等;有的是三价的,如“揉成、捏成、打成”等。又比如动介结构体,有的是二价的,如“飞往、高于、走向、掉在”等;有的是三价的,如“写给、烧给、提给、说给”等。再比如动宾结构体,有的是一价的,如“唱歌、洗衣服、读书”等;有的是二价的,如“致电、复信、有可能、有条件”等。结构体中动词的价跟结构体的价并不完全一致:有些动词是一价的,构成的动词性结构体却是二价的,例如“哭红、跑遍、飞往、落后于”等便是;有些动词是二价的,构成的动词性结构体却是一价的,如“唱歌、读书”等便是;有些动词是二价的,构成的动词性结构体却是



三价的，例如“写给、烧给、揉成、捏成”等便是。[①]

三、名词的配价

1. 名词定价的原则和辨价的方法

名词的配价也要贯彻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应该把名词配价的分类根据和辨类方法区别开来，即把定价的原则和辨价的方法区别开来：名词“价”分类的根据是它的语义功能，即它在名核结构中联系名元的能力；但辨别名词的“价”要凭借名词在定心短语中和名元共现的表现形式。

从汉语的情形来看，从形式上替名词进行“价”分类主要有以下两条。

（1）按照名词在静态的最小的定心结构（指静态的定心短语的句法结构）中能联系多少名元来辨价。

名词可以以它为核心（名核）组成最小的定心短语。由于名元是由定语或名词性成分表示的，所以可看该名词前有没有强制性的定语或名词性成分以及有几个强制性的定语或名词性成分而判定其价类：如果名词前可以没有强制性的定语或名词性成分，则该名词是零价名词，如“室内的空气”、“木头的茶几”、“上海的天气”中的“空气、茶几、天气”都是零价名词；如果名词前必须有一个强制性的定语或名词性成分与之共现，则该名词是一价名词，如“她的弟弟”、“我的妹妹”、“大象的鼻子”、“小王的手”中的“弟弟、妹妹、鼻子、手”都是一价名词；如果名词前必须有两个强制性的定语或名词性成分与之共现，则该名词是二价名词，如“我对她的意见”、“他对这事的看法”中的“意见、看法”都是二价名词。

（2）利用提问形式定价。有价名词联系的名元可用“谁”或“什么”代替和提问，因此可用“谁的N”、“什么的N”和“对谁（什么）的N”

---

① 动词“揉”可构成“我揉面”“我揉馒头”等，所以“揉”是二价动词。当它构成“我把面揉成馒头”时，“揉成”是三价的（不能看作“揉”的变价）。



形式提问，出现在“谁”、“什么”位置上的都是名元。例如“妹妹、眼睛”，可用“谁的妹妹、谁的眼睛”提问，说明“妹妹、眼睛”是一价名词。又如“叶子、根”，可用“什么的叶子、什么的根”提问，说明“叶子、根”是一价名词。再如“意见、态度”可用“谁的意见、谁的态度、对谁（什么）的意见、对什么（谁）的态度”提问，说明“意见、态度”是二价名词。

2. 汉语名词的价类系统

根据名词所联系的名元（名核所联系的强制性语义成分）的数目，名词可分为零价名词、一价名词和二价名词三类。

（1）零价名词（也称“无价名词”）

在动核结构中能够单独充当动元、在名核结构中没有名元联系的名词为零价名词。如“大海”、“空气”、“水”、“宇宙”、“物体”、“阳光”、“数学”、“大象”等，它们在动核结构里出现在主语或宾语位置上时，没有名元表意已经自足，即已有明确的所指。

（2）一价名词

联系着一个名元的名词是一价名词，例如“眼睛”、“耳朵”之类名词就是。一价名词的语义特点是：“在表示某种事物的同时，还隐含了该事物跟另一事物之间的某种依存关系；并且这种名词一定要另一个名词性成分共现才能有明确的所指”。[①] 换句话说，一价名词在语义上是不自足的，必须和它所联系着的一个名元共现后才能知其客观的实际内容。就以“眼睛”和“耳朵”这两个一价名词来说，它们总是从属于“人”或者“动物”（“谁的眼睛”、“谁的耳朵”或“何种动物的眼睛”、“何种动物的耳朵”），是“人”或“动物”身上的不可分割、不可转移（因病动手术或有意致残是另一回事）的一部分，比如“小王的眼睛”、“猫的眼睛”、“老张的耳朵”、“猪耳朵”等等。

一价名词主要有：表示亲属关系的名词（如“哥哥、姐姐、爸爸、妈妈、爷爷、叔叔”之类），表示有生命物的机体部分或无生命物的部件的名词（如“头、手、嘴、脚、腰、叶子、根、零件、盖头”之类），表示有生命物

---

① 袁毓林《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第 70 页，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



的性格、脾气的名词(如“性格、脾气”等),表示无生名词的量、质等的名词(如“数量、质量、价格、颜色”之类)。

(3) 二价名词

联系着两个名元的名词是二价名词,例如“偏见”、“想法”之类名词就是。二价名词的语义特点是:在表示某种事物的同时,还隐含了该事物跟另两事物之间的某种依存关系;并且这种名词一定要另两个名词性成分共现才能有明确的所指。也就是说,二价名词单个儿在语义上也是不自足的,必须和它所联系着的两个名元共现后才能知其客观的实际内容。就以“偏见”和“想法”这两个二价名词来说,它们总是从属于“人”(“谁的偏见”“谁的想法”),如“他的偏见”、“我的想法”,但这还不完整、不自足,还需要联系着其他的参与对象(包括“人”或“物”或“事”),要表明“对谁(或什么)的偏见”、“对谁(或什么)的想法”,比如“对差生的偏见”、“对这件事的想法”;这类名词跟两个具有依存关系的名元共现,表意就完整了,比如“他对差生的偏见”、“我对这件事的想法”。

二价名词主要有:表示人的心情、态度等的名词(如“情绪、态度、信心、感情”之类),表示人的意见、看法等的名词(如“意见、态度、看法、见解、印象”之类),表示效用的名词(如“作用、效果、解释力、吸引力、益处”之类),表示责任、措施等的名词(如“责任、规定、方法、措施、标准、对策”之类),表示涉及有关两方的事物名词(如“礼物、聘书、请柬、邀请书、感谢信”之类)。

3. 汉语名词“价”分类中须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名词的“价”类与名核结构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一价名词和二价名词都是有价名词,它和名元构成的名核结构一定是黏合的名核结构。零价名词是无价名词,无价名词若要作名核构成名核结构,必须带上定元才有可能;它和定元构成的名核结构一定是非黏名结构。所以有价名词和黏名结构对应,无价名词和非黏名结构对应。

黏名结构可以再分为两个小类:一个是单价名核结构,另一个是双价名核结构。单价名核结构是由一价名词作名核构成的,双价名核结



构是由二价名词作名核构成的。所以一价名词和单价名核结构对应，二价名词和双价名核结构对应。

（2）名词的变价问题

有些名词在作为类名时是零价名词，但如果它明确地从属于某个人或单位，就会临时变为一价名词。如“钢笔”，作为类名，本是零价名词，可以不带名元直接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我买支钢笔，现在钢笔很便宜）。但在具体句里，如果说到从属于某人的特定的钢笔，那“钢笔”就变成一价名词了，如单说“钢笔丢了”意义不完整，说成“我的钢笔丢了”，就完整了。又如“飞机”，本是零价名词，可以不带名元直接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他们买飞机，天上有架飞机），但在具体句里，如果说到从属于某单位的特定的飞机，那“飞机”就变成一价名词，如单说“飞机失事了”，意义不完整；说成“东南航空公司的飞机失事了”，就完整了。

第四章　变换分析

一、变换、变换关系、变换分析

“变换”（也称“转换”）一词大体对应于英语的“transformation”。它在不同的语言学理论中含义不尽相同：传统语法里，变换是指句子的改换，改换句子是语言运用的一种方法，它关涉的是内容相同形式不同的句子或表达方式；结构主义语法里，变换是指句式的变换，它是语法分析的一种操作，关涉的是相同词类构成的相关句式或句子集合；转换生成语法里，它是指结构转换，它是由深层转换到表层的生成句子的操作，关涉的是句子生成过程中的一套规则。

国内对变换的理解基本上采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学说，但与之又不完全相同。有人把变换看成一种语法分析手段，有人把变换看成句法结构之间的依存关系，有人把变换既看成变换关系又看成分析手段。



如果着眼于术语的精确性,变换、变换关系、变换分析应该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三个概念。

变换应被理解为一种语法分析的操作手段,其作用在于揭示存在于不同句式结构之间的依存关系。

变换关系是指语法中不同句式结构之间的依存关系。变换关系包括可逆变换关系和不可逆变换关系两种。可逆变换是双向的,即原式句子集合的所有成员都可以在变换式集合里找到匹配的对象,反之,变换式句子集合的所有成员也可以在原式句子集合里找到匹配对象;不可逆变换则是单向的。

变换分析是利用某句式同相关句式之间可能存在的变换关系对该句式进行语法分析的一种方法,所以变换分析也可称为变换分析法。

总之,变换、变换关系和变换分析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变换是一种操作手段,通过它可揭示相关句式之间的变换关系,而利用变换关系对句式进行分析的方法是变换分析法。

二、变换分析的由来和发展

1. 中国语法学里变换分析的由来

汉语朴素的变换分析的想法由来已久。马建忠 1898 年出版的《马氏文通》曾谈及“变”、“易”。刘复(1923)《中国文法通论》(四版附言)曾用变换的方法讨论“在”字句。黎锦熙 1924 年出版的《新著国语文法》也曾谈到过各种“变位”和句子内部各种成分位次的变化。吕叔湘在 1942 年出版的《中国文法要略》里谈到过句子的“变次”、“转换”和“句法的变化”等问题。朱德熙对《中国文法要略》评价说:“这部书上卷‘词句论’里讨论到句子和短语之间的变换关系,其中有些观察是相当深入的。”①可惜的是,这种变换思想一直停留

① 朱德熙《汉语语法丛书序》,见《中国文法要略》(1982 年版)、王力《中国现代语法》(1985 年版)、何容《中国文法论》(1985 年版),商务印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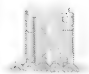
在朴素的“想法”阶段，没有理论化、系统化，更没有进一步上升为一种理论学说或方法体系。

我们现在所运用的变换分析法源于美国描写主义语言学后期代表人物哈里斯（Zellig S. Harris ）的变换理论。哈里斯受到数学集合和映射理论的启发，用一种全新的视角观察语言现象，创立了他的变换学说。

2. 我国学者对变换分析理论的发展

在汉语语法研究中，朱德熙是最早的结构主义变换分析理论的推广者和实践者，他从 20 世纪 60 年代就开始引进哈里斯的变换学说，并把它应用到汉语的研究实践中。他撰写的《句法结构》（1962）和《说“的”》（1961）都体现了变换分析的思想。同时，他以自己的研究实践丰富和充实了这一理论。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更多的学者用这一理论解释汉语的语法现象，并从理论上加以阐述，从而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变换分析理论。这种理论的基本思想是：变换分析是一种语法分析的手段；变换可以理解为存在于不同的句法结构之间的依存关系；变换是指句式的变换，而不是某个具体的句子的变换；可变换的句式可以形成一个矩阵；在变换矩阵里的句法结构无论在形式上或意义上都存在一系列的平行性；平行性原则对句式结构的变换关系具有验证作用，对变换矩阵里的句例具有鉴别作用。

朱德熙（1986）曾经指出，变换前后的句子之间的同构关系比狭义同构更为严格，这是因为它们具有共同的变换关系，所以高层次的语义关系完全一致，而狭义同构是不能保证做到这一点的。按照这种观点，变换应该在句子之间进行。而有些学者运用变换分析的实际范围显然不限于句子，而是“两种不同的句法结构”，甚至不是同一层面上的变换，有的还违背了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如陆俭明（1993）在给“V＋数量结构”定性时，采用的变换是“买一本→一本也没有买”等，这种变换前后的语义显然不具有平行性。他在给变换划分类型时，其中的一类是“异类变换”（即从一个陈述形态变为指称形态或者从一个指称形态变为陈述形态）这更与变换的本意相去甚



远。李临定(1988)还试图建立“汉语变换语法系统”,并描写了汉语五大类十八小类句子的变换形式,他所说的变换范围就更广了。但不管目前在变换分析上有多大分歧,汉语语法研究者在运用变换分析法进行汉语语法研究的实践中,大大充实和丰富了变换分析学说。

三、变换分析的客观基础和理论基础

变换分析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有着语言自身的客观基础和语言学内外的理论基础。

1. 客观基础

语言系统自身的特点是变换分析诞生的客观基础。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首先,同一事件可以用不同的语言形式来表达,从而使语言中存在大量的同义句式。例如同样是“我打碎杯子”这个事件,可以表述成“我打碎了杯子”、“我把杯子打碎了”、“杯子被我打碎了”、“杯子我打碎了”等多种形式,这些表述形式之间的真值意义是相同的,但句式不同,句义也有细微差别。其次,每种语言的格式是有限的,而人们要表达的意思是无限的,这一对永恒的矛盾,势必导致同一种格式可能负载多种表义功能,从而形成大量的同形格式。例如同样是“连老师都不理解”,可以表示“老师不理解某人或某事”,也可以表示“别人不理解老师”。这在客观上就需要有一种方法可以有效地分化同形的语法格式。这两个特点为变换分析法的产生提供了必要性。再次,大量的同义句和同形句之间必然存在某种必然联系,这也为变换分析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

2. 理论基础

变换分析的理论基础可以分为语言理论和非语言理论两个方面。

(1) 语言理论的基础是语言分布理论和语言符号理论

变换可以理解为存在于不同句式结构之间的依存关系。变换时,每组句子可按照各自语法同现要求填入一组词,成为同一句式的各个句例。其中具有替换关系的一组词也就是分布相同的一组词。每组句

例各形成一个集合,符号化为 S,集合之间可能的分布联系有五种情况,符号化为:

(1) $S_1 = S_2$　　(2) $S_1 \in S_2$　　(3) $S_2 \in S_1$　　(4) $S_1 \cap S_2 \neq \varphi$

(5) $S_1 \cap S_2 = \varphi$

符号(1)"$S_1 = S_2$"表示两集合"相等",即表示 S_1 里的成员分布和 S_2 一一对应,它们之间存在着可逆变换关系;而事实上这种情况很难见到。符号(5)"$S_1 \cap S_2 = \varphi$"表示两集合"不相交",即表示 S_1 和 S_2 的成员在分布上毫无关系,它们之间根本不存在变换关系。上述符号(1)(5)所表示的两种情况比较单纯。符号(2)"$S_1 \in S_2$"和(3)"$S_2 \in S_1$"表示两集合有"包含"关系,符号(4)"$S_1 \cap S_2 \neq \varphi$"表示两集合有"相交"关系。就语法研究而言,比较复杂而有价值的是"包含"和"相交"两种情况,表明集合之间存在不可逆变换关系或只有一部分句例存在变换关系,这就需要我们通过变换分析从中分离出具有变换关系的句例,并根据不同的变换关系分化句式。而要确定句式中哪些句例之间存在变换关系,必须全面考察矩阵里尽可能多的句例在这两个句式中的分布情况。按照语言符号理论,这种分布情况可以从组合和聚合两个方面来考察。从组合关系上看,不同集合是由语义上可共现的若干个词语形成的多个句例抽象出的句式;从聚合关系上看,不同集合的相关句式各集结一大批句例,形成两个聚合群。因此,变换分析可以说就是分析相同符号构成的不同组合之间形成的聚合关系。

(2) 非语言的理论基础是数学的变换(transformation 又称映射 mapping)理论

这一理论设 A 和 B 为两个集合,若 A 中的任一元素 x 按照法则 f 与集合 B 中的唯一元素 β 相对应,那么法则 f 就称集合 A 到集合 B 的一个映射(变换)。哈里斯受这一理论的启发,将其运用于语法分析,创立了变换分析的方法。变换关系就是两个相关句式之间的对应法则;变换前后的两个句例实质上是两个集合的一个元素。



四、变换分析要遵循的原则

为确保变换关系成立，需要有一套鉴别标准，这些鉴别标准就是我们在变换中要遵循的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平行性原则、同一性原则、约束性原则、类推性原则。

1. 平行性原则

平行性原则可以概括为：在变换形成的整齐的变换矩阵里，从竖行上看，原式和变换式各自集合内成员的内部结构关系和语法意义相同；从横行上看，原式和变换式各自集合内成员的句法结构关系和语法意义的差异一致。看下面的变换矩阵：

① 黑板上写着字⟷字写在黑板上
② 手绢上绣着花⟷花绣在手绢上
③ 桌子上放着书⟷书放在桌子上

在上面的变换式中，从竖行上看，左右两侧的三句例在语法结构上分别都是"NP_L + V + 着 + NP"、"NP + V + 在 + NP_L"。左侧句例的语法意义都是"某处以何种方式存在某物"，右侧的语法意义是"通过动作，事物存在于某处"。既然左右两侧各自的语法结构和语法意义是相同的，那么它们在横行上的差别当然也是相同的，由此形成一个整齐而平行的变换矩阵。

2. 同一性原则

同一性原则要求变换前后同现成分在语义上保持同一，这是建立可逆变换关系的根本要求。比较下面的变换式：

① 他掐断了一枝铅笔⟷他把一枝铅笔掐断了
② 水在灌渠里流着⟷水流在灌渠里
③ 饺子捞在小盆里⟷在小盆里捞饺子



上面①中的“他”都是动作“掐”的施事，“铅笔”都是动作“掐”的受事，符合同一性的原则。②中的“灌渠”变换前是动作“流”的处所，变换之后是水流的终点；③中的“捞”变换前是“捞入”义，变换之后是“捞出”义。因此，②③两例变换之后语义发生了变化，不再具有同一性：②变换之后不但语义发生了变化；“在”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变换前是“在＋灌渠”作状语，表动作发生的处所，变换后与“流＋在”构成动介组合体，“在”读轻声，可以用动词“到”替换，“在”后面的“灌渠”表动作的终点。③由于同现成分语义不同，整个句子的意思也不一样。可见，要保证变换的同一性，核心动词和变换常项是两个非常重要的参数，它们如果发生变化，变换的同一性也就不复存在了。

3. 约束性原则

平行性原则和同一性原则分别在宏观、微观上监督变换关系，是变换分析的必要条件。但遵循这两个原则的变换未必都成立，变换还要受到语音、句法、语义、语用等多方面的制约。

先看语音的制约，例如：

① 床单洗完了←→洗完床单了

② 床单洗干净了←→ * 洗干净床单了

上面①的变换是成立的；②的变换不能成立，不能变换的原因是受音节的约束。

句法规律同样会制约变换，看下面的一组变换：

① 钱存在银行里 ←→ 银行里存着钱

② * 一笔钱存在银行里←→ 银行里存着一笔钱

③ 那笔钱存在银行里←→ * 银行里存着那笔钱



上面①的变换是成立的,②、③的变换都是不成立的。这主要与句法分布规律有关系:主语位置上倾向于有定,宾语位置上倾向于无定。②、③的变换关系不成立就是因为违背了这个一般规律。

再看语义的约束。“翻箱子”不能变换为“在箱子里翻”是因为“箱子”在前面的结构里是受事,而在后面的结构里是处所。

语用因素也会制约变换关系,这主要是指语境(包括上下文)对变换具有制约作用。比如前面举过的例子“钱存在银行里”可以变换为“银行里存着钱”,但如果有了上文“房子卖了”,就不能进行这种变换,因为上下文有主题对举的要求。

由此可知,约束性原则可以从各个方面解释变换实例中的例外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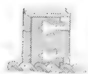
4. 类推性原则

上述三条原则致使变换分析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即原式和变换式之间存在一定的对应性,凡是符合对应性的两个句例都可以进行变换,从而使变换具有类推性。类推是借助变换矩阵形式和意义的平行性进行的,它可以分成推导类推和演绎类推两种,两者分别在尚未和已经建立可靠的变换关系的情况下应用,其作用在于简化变化分析的程序。类推性一方面是变换自身呈现出来的特性,同时也是验证变换成立与否的标准之一。

五、变换分析的类型

1. 同类变换和异类变换

根据言语表达的两种形态(指称和陈述),变换分析可分成两种类型:同类变换和异类变换。同类变换是指陈述形态之间或指称形态之间的变换。如“鸡不吃了”变换成“不吃鸡了”、“鸡不吃食了”,这是陈述形态与陈述形态之间的变换;“鲁迅的书”变换成“鲁迅写的书”或“鲁迅的藏书”,这是指称形态和指称形态之间的变换。异类变换是指陈述形态和指称形态之间的变换。如“看书”变换成“看的书”,是陈述形态和指称形态之间的变换;“高个子”变换成“个子高”,是指称形态



和陈述形态之间的变换。

2. 自由变换和约束变换

根据变换是否受上下文的约束可以将变换分成自由变换和上下文约束变换两种。前者如“钱存在银行里”可以自由变换为“银行里存着钱”。但如果句子是“房子卖了，钱存在银行里”，由于有了上文“房子卖了”，这里的“钱存在银行里”就不能变换成“银行里存着钱”，因为语境限制了句式的选择。自由变换着眼于句法结构之间的静态联系，约束变换着眼于语境因素，是动态变换。

3. 狭义变换和广义变换

根据变换过程是否严格遵循平行性原则，可以将变换分成狭义变换和广义变换两种。前者严格遵循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变换前后相应各项之间的语义关系保持不变，包括换位、替换、增添、删略等几种情况，例如“衣服挂在墙上”变换为“墙上挂着衣服”；后者则包括紧缩、增添、语义解释等几种类型，例如“鸡不吃了”变换为“鸡不吃食了”和“人不吃鸡了”。广义变换突破了变换平行性原则的限制。

4. 同级变换和不同级变换

根据变换前后语言单位的级别是否改变，可以分成同级变换和不同级变换。前者包括句与句之间、短语与短语之间两种情况。后者还包括短语与句子之间相互变换的情况，比如短语加上一定的完句成分，如时体标记和语气词实现为句子，或者句子删略完句成分降为短语。同级变换中的短语与短语之间的变换和不同级变换也突破了变换分析平行性原则的限制。

变换分析的上述不同类型，满足语法研究的不同需要，但都着眼于语法结构之间的内在联系。

六、变换分析的具体操作

对句子进行变换分析的目的是通过考察存在于相关句子之间的依存关系，揭示句子内部的语义结构关系。由于广义的变换分析是变动



不拘的,这里举一个狭义的变换分析的例子,说明变换分析的过程。变换分析的第一步是建立变换矩阵。下面是前面举过的"NP_L + V + 着 + N"句式形成的变换矩阵:

① 床上躺着病人 →病人躺在床上 → *床上正在躺病人
水面漂着游艇 →游艇漂在水面 → *水面正在漂游艇
② 台上说着相声 → *相声说在台上 →台上正在说相声
屋里听着音乐 → *音乐听在屋里 →屋里正在听音乐
③ 山上架着大炮 →大炮架在山上 →山上正在架大炮
墙外修着马路 →马路修在墙外 →墙外正在修马路

单看上述矩阵,整个变换的性质还不是十分清楚,只有进行大量实例的变换分析之后,才可以概括出原句式的两个变换式:

T_1:NP_L + V + 着 + N→N + V + 在 + NP_L;
T_2:NP_L + V + 着 + N→NP_L + 正在 + V + N。

根据上面六个例句对这两种变换形式的适应情况,可将其分为三组。这三组的情况是:①组只能适应 T_1 的变换,②组只能适应 T_2 的变换。③组两种变换都成立。为什么同样是"NP_L + V + 着 + N"句式,内部却有如此大的差异呢?其原因是:变换关系的性质往往取决于句式里关键性词语—动词的语义特征。上述例句里的动词可以概括为两个对立的语义特征:[+ 附着]和[- 附着]。具有[+ 附着]特征的动词能构成存在句(描写某处存在某事物并以某种方式或状态存在着的句子),它在存在句中表示事物存在的方式或状态;具有[- 附着]特征的动词不能构成存在句,而只能构成动作句(叙述动作过程的句子)。上述三组句子里,①组例句中的动词只具有[+ 附着]的特征,所以能构成存在句,即能适应 T_1 的变换;②组例句中的动词只具有[- 附着]的特征,所以不能构成存在句,只能变



换成动作句，即能适应 T_2 的变换；③组例句中的动词兼有［＋附着］和［－附着］两个特点，所以可适应两种变换：当它用于［＋附着］特征时，可以适应 T_1 的变换；当它用于［－附着］特征时，可以适应 T_2 的变换。

通过上面的变换分析，可以看到：表面上同构的"NP_L + V + 着 + N"句式的内部是异质的，至少可以分成三个次类；其分合的依据是变换关系的异同；句式"NP_L + V + 着 + N"的内部差异的发现并将其进行分化，是依靠形式而不是依靠语感或直觉。

七、变换分析的特点和作用

1. 变换分析的特点

与传统的分析方法（句子成分分析法或称中心词分析法）相比：句子成分分析法着重分析词与句子成分的对应关系，还根据句子成分的组合情况确定句子的格局，因此是一种静态的分析方法；变换分析以变换为手段，突破分析单个句子的局限，研究语法结构之间的变化和联系，即通过找出相关句式之间的变换关系，动态地研究语法结构。与层次分析法（直接成分分析法）相比：层次分析法着重分析某个句法结构如何由若干个词一层一层组合起来的，对语义关注不够；而变换分析考察的是某个结构和与其具有内在关系的另一结构之间的联系，它克服了层次分析只能揭示句法结构的构造层次和显性句法关系而不能揭示语法结构内部隐性的语义关系的不足。

2. 变换分析的作用

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分析中起着分化歧义句式、给某类句式分类定性以及揭示更多语法规律的作用。

（1）分化歧义句式。比如"屋里摆着酒席"、"床上躺着一个人"和"台上唱着戏"表面上都是"NP_L + V + 着 + N"句式，是同构的，但通过变换分析我们发现，它们的变换式是不同的：



① 屋里摆着酒席→酒席摆在屋里→屋里正在摆酒席

② 床上躺着病人→病人躺在床上→＊床上正在躺病人

③ 台上唱着京剧→＊京剧唱在台上→台上正在唱京剧

上面②和③都只有一种变换形式,①则有两种变换形式,而这两种变换形式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是不同的。通过变换分析,我们看到这一句式的内部是不同质的,同时有效地分化了歧义句式。

(2) 用来给句式分类定性。动词后面带名量成分是动宾结构已成定论,而对动词后面带动量和时量成分是动宾结构还是动补结构,语法学界的分歧很大。通过变换,我们看到,动词后带时量和动量成分与动词后面带名量成分有不同的变换式。例如:

① 去过一个城市→这个城市去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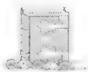
② 去过一趟北京→* 这趟北京去过

③ 去过一天北京→＊这天北京去过

由此得出结论,动词后面带动量和时量成分与动词后带名量成分并不是同构的。

(3) 深化语法研究,帮助我们认识更多的语法规律。比如表祈使的"把 + NP + V + 了"和受事主语句"NP + V + 了"之间存在变换关系,如"把衣服洗干净了!"可以变换成"衣服洗干净了。",但当其中的 NP 是指人成分时就不能进行这种变换,如"把他杀了。"不能变换成"他杀了!"。这种不成立的变换关系让我们进一步思索表祈使的"把"字句内部各小类的情况,探讨制约变换的内在原因。

由于汉语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因此许多语法意义都是通过非形态的形式表示的。变换分析可以将隐藏在结构内部的语义区别揭示出来,因此特别适合汉语语法研究。变换分析最初萌芽于汉语,最终又在汉语研究中显示出它的魅力。变换分析尽管有上述作用,但它并不是万能的。它虽然具有分化歧义句式的功效,但无法说明歧义产



生的根本原因。这一不足后来被语义特征分析法弥补了。

第五章　语义指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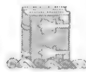
一、语义指向和语义指向分析

1. 语义指向的性质

在语法结构里,词语与词语之间不但有句法关系,而且还有语义关系,一定的句法关系表现着一定的语义关系。也就是说,语法结构中的某个词语或某个词语所充当的某个句法成分,总是在语义上和结构中的另一个词语或句法成分有着直接的语义关系,即在语义上直接说明另一个词语或另一个句法成分。这种直接的语义关系,就是语义指向关系。研究语义指向关系的方法就是语义指向分析法。

我国学者很早就注意到语义指向问题,如张斌(1960)《论语法学中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一文中提到的“说明”,实质上就是讲语义指向。赵元任(1968)在《汉语口语语法》中谈到“动作方向”。他举了“我流血了”一例,指出如果说“流”是“我”的动作,那么“流血”是动作和对象的关系;如果说“流”是“血”的动作,那么“血”不是对象,而是主动者。这“动作方向”其实是讲句子中动词的语义指向。吕叔湘(1966)在分析动形组合时,指出“形(形容词)指向有关的事物”。他(1979)在分析“圆圆的排成一个圈”、“走了一大截冤枉路”时,第一次直接提到“语义指向”几个字:指出“圆圆的”在语义上指向“一个圈”,“走”在语义上指向“冤枉路”。[①]进入20世纪80年代,我国学者在对状语和补语在句子中与其他成分之间语义上亲疏关系的考察中,正式提出了“语义指向分析”,并作了一

① 吕叔湘说:“论结构关系,A应该属于B,但是在语义上A指向C”。参见《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60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



些深入的专题研究，尤其是对汉语中某些句法成分（主要是状语、定语、补语）和某些词类（主要是副词和谓语动词）的语义指向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探讨。如沈开木（1983）在分析副词“也”时，指出它有“多项指向”，刘宁生（1984）《句首介词“在……”的语义指向》一文，不仅标题明确提到“语义指向”，而且对句首的“在……”进行了专题性的语义指向分析。此后，肖辉嵩（1984）的《否定词“没有”的语义及其指向》、徐复岭（1986）的《连动短语前状语的语义指向》、张国宪（1988）的《结果补语语义指向分析》、尹世超（1988）的《结构关系与语义指向》、邵敬敏（1990）的《副词在句法结构中的语义指向初探》等文章，都是有关语义指向的专题研究。

2. 语义指向分析法产生的客观基础

语义指向分析法的产生与语法结构自身的特点密切相关。我们知道，任何一个句子都是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的统一体，因此它的组成成分之间总是同时并存着两种不同性质的关系：句法结构关系和语义结构关系。前者是指主谓、述宾、述补、偏正、联合等结构关系，后者是指施事和动作、受事和动作、动作和工具、动作和处所、动作和材料、事物和性质等结构关系。这两种关系也有人称之为显性语法关系和隐性语法关系，但这二者并不总是一一对应的：首先，相同的句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不同的语义结构关系，比如，同样是主谓结构，“我回来了”表示施事和动作的关系，“那个苹果已被吃掉了”表示受事和动作的关系，“这把刀砍坏了”表示工具和动作的关系。其次，不同的句法结构关系可以表示相同的语义结构关系，比如述宾结构“写完了作业”和主谓结构“作业写完了”在句法上是不同的句法结构，但在语义上都是动作和受事的关系。另外，从偏正结构来看，句法成分可以分成中心语和附加语，附加语依附于中心语；但语义上各类中心语和它的附加语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比如，“他的字写得很大很大”，从句法形式上看，“很大很大”作补语，补充说明动词“写”；但从语义上看，“很大很大”与“字”的关系显然比与“写”的关系更密切。又比如，“他恭恭敬敬地递上一支烟”、“小明在纸上圆圆地画了一个圈”中的“恭恭敬敬地”、“圆圆地”分别修饰动词“递”和“画”，而在语义上则分别说明主语“他”和宾语“圈”。



总之,语义指向分析提供了这样一种语法分析方法:它能够深入到语义结构内部探索语义结构中直接成分之间或直接成分与间接成分之间的关系,不仅可以找出语义上有关系的成分,还能弄清句法结构的语义网络,从而使人们正确理解一个语言片段。

二、语义指向分析的内容

在语义指向的研究过程中,人们逐步建立了一套有关语义指向的概念和研究思路。这主要包括指、项、联三种。

1. 语义指向中的"指"

"指"是主指(起指向作用的成分)和被指(主指所指向的成分)在句法线性序列上的排列位置,它可分为前指和后指两种。被指在主指之前称为前指,被指在主指之后称为后指。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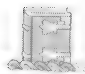
① 他客客气气地把客人送走了。
② 小明大大地写了三个字。
③ 她终于得到了一个满意的答复。
④ 老赵飞快地跑出屋。

上面①中的状语"客客气气地"前指主语"他";②中的状语"大大地"后指宾语"三个字";③中的定语"满意的"前指主语"她";④中的状语"飞快地"后指谓语"跑"。

也有些句子既可前指,也可后指,例如:

① 我一天就写了三千字。
② 我香港也去过一次。

①中的副词"就"在这个句子中既可前指"一天",也可后指"三千字"。语义指向不同,句子的意义也就相应的有所差别:前指"一天"时,强调



时间短,工作效率高;后指“三千字”时,强调写的东西少。②中“也”既可以前指“我”或“香港”,又可以后指“一次”,语义指向不同,句子的意思便有所区别。

关于副词的前指和后指有些什么规律,现在还缺乏全面的研究,大体情况是:“都”一般前指,“只”一般后指,“就”既可以前指又可以后指。例如:

① 这些故事我们都听过三遍了。
② 我们只听他解释过一遍。
③ 三天就完成了全部任务的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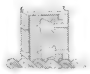
上面①中的“都”可以指向前面的“这些故事”和“我们”;②中的“只”可以指向后面的“他”、“解释”和“一遍”;③中的“就”既可以前指“三天”也可以后指“全部任务的一半”。

2. 语义指向中的“项”

“项”是指句法结构中某一成分指向的数目,即在语义上与某一成分发生联系的成分的数目,它可以分为单项和多项两种。指向一个成分的称为单项,指向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分的称为多项。例如:

① 他认认真真地读了三年书。
② 他刚吃完晚饭。
③ 这些书我们班的同学都看过。
④ 他只买了一本书。

上面①中的“认认真真地”仅指向主语“他”,②中的“完”仅指向动词“吃”。这两例中的状语和补语都指向一个成分,因此都是“单项”指向。③中的“都”可以指向“这些书”也可以指向“我们班的同学”,④中的“只”根据预设的不同可以分别指向“一本”、“书”和整个述宾结构“买了一本书”。这两例中的“都”和“只”分别指向两个和两个以上



的成分,因此都是“多项”指向。

3. 语义指向中的“联”

“联”是指某个成分所指向的对象在句中还是句外(包括上下文或潜在的)的情形。它可分成“内联”和“外联”两种。指向对象在句内的称为内联,指向对象在句外的称为外联。例如:

① 他的字写得很工整。

② 我们白干了一整天。

③ 这种酒喝不醉的。

④ 那些书随随便便地堆在桌子上。

上面①中的“工整”、②中的“白”分别指向句中的“他的字”和“一整天”,所以属于内联;③中的“醉”和④中的“随随便便”所指向的成分不在句中,所以属于“外联”。

三、辨认语义指向的方法

在汉语中,虚词、语序以及句子的变换形式都有助于识别某个词语或成分语义指向。

1. 某些虚词可以帮助识别语义指向

虚词里的“把”、“被”有时可以帮助识别语义指向,如分析结果补语的语义指向时“把”和“被”可以看作是结果补语语义指向的形式标志词(参看张国宪 1988)。例如:

① 小孩把一只鞋跑丢了。

② 老师把小明批评哭了。

③ 叶子被风吹落了一地。

④ 他被那个故事感动得流下了眼泪。



①中的“丢了”、②中的“哭了”分别指向“把”后的“一只鞋”和“小明”；③中的“落了一地”、④中的“流下了眼泪”分别指向“被”前的“叶子”和“他”。可见“把”后的成分和“被”前的成分是结果补语的语义指向所在。

2. 语序可以帮助识别语义指向

在动结式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中，如果动结式短语前面只有一个主语时，补语的语义指向对象在前，即指向主语；如果动结式短语前有主语、后有宾语时，补语的语义有较强的后指倾向，即指向宾语。例如：

① a. 老王吓哭了。
   b. 老王吓哭了孩子。
② a. 姑娘惊呆了。
   b. 姑娘惊呆了全屋的人。

①a 和②a 中动结式短语前只有一个主语，补语“哭”和“呆”前指，分别指向“老王”和“姑娘”；①b 和②b 中动结式短语前有主语、后有宾语，补语“哭”和“呆”后指，分别指向后面的“孩子”和“全屋的人”。

3. 句子的变换形式可以帮助识别语义指向

通过句子的变换式考察句法成分之间的语义关系。例如：

① 他吃饱了饭→他吃饭吃饱了→*他吃饭，饭饱了→他吃饭，他饱了。
② 他吃光了饭→*他吃饭吃光了→他吃饭，饭光了→*他吃饭，他光了。
③ 他吃完了饭→他吃饭吃完了→*他吃饭，饭完了→*他吃饭，他完了。

上面三个句子都是动补结构带宾语，但其中补语的语义指向不同，通过不同的变换式可以揭示出来。



四、语义指向分析的作用

语义指向分析法在揭示隐藏在显层句法结构后面的隐层语义结构关系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语法研究者可以通过语义指向分析法找出句中某个词语或句法成分与句中另一个词语或句法成分在语义上的密切关系，弄清句法结构所反映的语义网络，从而有利于加深语义平面语义结构的分析，有利于加深人们对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之间的复杂关系的认识。语义指向分析法在语法研究中的作用具体说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助于在研究中更好地实现形式与意义、静态与动态相结合

由于汉语语法缺乏狭义形态，相关的句法成分之间往往包含着较大的语义容量和复杂的语义关系。语义指向分析可以透过表层形式揭示深层语义成分之间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汉语的形式与意义不总是相对应所带来的问题，从而使语言研究朝着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道路迈进了一大步。另外，语义指向不仅有内联，还有外联的情况。外联本身与语境有密切联系。这引导我们在语法研究中不但要静态地分析句子结构，还要将句子放入动态的言语交际当中去，实现句法、语义、语用相互参照。

2. 有助于进一步分析句子的语义结构

许多句子都是在动核结构的基础上形成的含有各种修饰成分和补充成分的语义网络。在语义结构中，除动词和名词成分之间的及物性关系，还有多种语义关系。因此，即使以侧重研究句子的语义结构的格语法和配价语法也只能揭示句子语义网络的一部分内容，对其他成分之间的语义联系则显得无能为力。语义指向分析弥补了这两种语法理论在处理各种非直接成分之间的语义联系方面的不足，为语法研究开辟出一条新思路。例如：

① 她整整陪了朋友一天。



② 几乎所有的人都捐了款。

③ 妈妈被孩子气哭了。

④ 走了一大段冤枉路。

上面①中的"整整"和②中的"几乎"在句中作状语，但在语义上，"整整"指向时量补语"一天"，"几乎"指向主语"所有的人"；③中的"哭"在句法上作"气"的补语，补充说明动词"气"，但在语义上却指向主语"妈妈"；④中的"冤枉"作"路"的定语，而在语义上却指向述宾结构"走了一大段路"。可见，上面句子中加点的词都不与其句法上的直接组成成分发生语义上的关系。语义指向分析既能揭示直接成分之间的语义联系，也能揭示非直接成分之间的语义联系，所以有助于我们正确地理解句子。

3. 有助于离析句义的细微差别、分化歧义结构

语义指向分析可以离析具有细微差别的句义。例如：

① 这些人我和你都不认识。

② 银耳就买了三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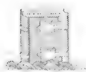
③ 我只看了一遍说明。

④ 他也看过《战争与和平》。

通过语义分析可以发现，上面①中的"都"、②中的"就"为多项语义指向，它们内联于句内的两个成分："都"指向"这些人"时强调人员上无例外，指向"我和你"时强调两人无例外；"就"指向"银耳"时，强调买的数量多，指向"三斤"时，强调买的数量少。③中的"只"、④中的"也"也是多项语义指向，它们内联于句内某成分，又外联于句外的某成分。③、④两句语义指向的不同对应于不同的预设：

③ a. 我只看了一遍说明，没看很多遍。

b. 我只看了一遍说明，没看别的。



c. 我只看了一遍说明，没干别的。

④ a. 我看过《战争与和平》，他也看过《战争与和平》。

b. 他看过《安娜·卡列尼娜》，也看过《战争与和平》。

上面语义指向对象的确定要根据是情景或上下文的对比项，语义指向不同显然就会在句子中形成不同的对比焦点。因此，尽管上面四个句子的真值意义相同，但语义指向不同，句义也就有细微的差别。

语义指向分析还有助于分化歧义句式。例如：

① 你在这儿拿本小说看。

② 他请个老师很骄傲。

①中的"在这儿"既可以指向"拿"或"看"，也可以指向"拿本小说看"；②中的"很骄傲"既可以指向"他"，也可以指向"老师"。我们分析出这两个成分的语义指向的同时也就分化了这两个歧义句。

五、语义指向研究目前存在的问题

汉语学者除了就状语、定语、补语、谓语、副词等的语义指向进行了研究，还将语义指向分析法用于连词和代词的研究，同时运用语义指向分析解释了相关的语法现象、分化歧义句式。语义指向分析法已经成为20世纪80至90年代汉语语法研究理论上的贡献之一。但语义指向分析法还不能说是一种成熟的语法分析方法。

首先，它还缺乏理论上的总结和概括，在一些基本问题上意见不统一或者缺乏深入细致的研究，比如语义指向的确切含义是什么？每个句法成分有多少种语义指向，同一个句法成分不同的语义指向规律何在？

其次，语义指向研究的重点在副词和各种附加语（定、状、补）上，对其他成分和词类的研究还十分有限。



再次，语义指向研究显然不能为研究语义指向而研究语义指向，还应该充分挖掘它在解释其他语法现象方面的作用，这才是语义指向分析法的生命力之所在。目前这方面的工作做得还很不够。

第六章　语义特征分析

20 世纪 60 年代，人们开始重视语义特征分析，如乔姆斯基从词的语义特征入手处理词语的搭配关系，比如用“ < + Abstract > ____ < + Animate > ”标注词库中的某个动词，其中横线前后的符号分别表示该动词对主语和宾语的语义特征的要求。麦考莱（McCawley）曾对句法特征的作用提出质疑，他举出一些例子证明词语搭配的选择限制实际上属于语义现象，因为句法特征与语义特征发生冲突时，前者总是服从后者。利奇（G. N. Leech）认为每个词条都是形态、句法、语义三种限定组成的结合体，这三种限定又称为形态特征、句法特征、语义特征。20 世纪 80 年代，语义特征分析逐渐成为我国汉语语法研究领域广泛采用的一种语法分析方法。朱德熙是这一分析方法的最早实践者。他在《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1979）一文中通过考察进入这一个格式中的动词在相关句式中的分布情况，将动词分成[+ 给予]和[+ 取得]两类，指出这两种不同的语义特征制约着句式的变换情况。他又在《“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1981）一文中通过变换分析，指出该句式具有两种带区别性特征的语法意义：一类表示人或事物所在的位置，另一类表示事件发生的处所。表示前一种语法意义的句式中的动词具有[+ 附着]的语义特征。

尽管国内外都很重视语义特征分析，但国内与国外在运用这个方法上有所差别：首先，国外主要利用语义特征说明语法结构的选择限制，国内不仅如此，还用词语的语义特征来解释其他的语法现象；其次，国外对语义特征的应用只限于词，而国内还将其扩展到句法成分、短语和句子。



一、语义特征分析法的由来

从理论背景上考察，语义特征分析与语义学上的义素分析密切相关，前者是在后者的影响和启发下产生的。义素分析是指某个词项的意义可以通过一些特征的组合来表示，如“woman”可以表示为：[+ HUMAN]、[+ ADULT]、[- MALE]。义素分析是语言学家在借鉴音位分析方法的基础上，把义位进一步分解为若干个构成成分——义素（也称语义特征）的结果。有了义素分析法，义位之间的异同可以通过语义特征直观地表示出来。比如“边界”和“边疆”是一对同义词，通过这两个词的词义分析，我们可以将它们的语义特征概括为：

边界：[+ 两国交界处]、[+ 范围小]
边疆：[+ 两国交界处]、[+ 范围大]

通过上述的语义特征分析，可以直观地看到这两个词的相同点和相异点。语义特征是为了描写、比较某种语言的多个义位之间的关系而构拟出来的。在语义特征表达式中，“ + ”表示具有该特征，“ - ”表示不具有该特征。

语法研究者借鉴了词的义素分析，提出语义特征分析法。然而，语法研究中所运用的语义特征分析与语义学上的义素语义特征分析显然是有区别的：语义学上的语义元素（义素或语义特征）分析是对词语聚合关系系统中的词语语义元素的个性分析，通过对意义相关的一组词语进行对比分析，找出词语之间相同的语义特征以及使它们区别开来的相异特征；语法中的语义特征分析是对词语组合关系系统中发生语义联系的词语语义元素的个性分析，旨在通过对比分析相关句法结构中发生语义联系的词语，找出它们之间的区别性语义特征，从而探究不同的语法结构得以成立的原因和形成多义或歧义的原因。语法研究中的语义特征分析与中国语法研究重语义的传统不谋而合，所以在当今



的汉语语法研究中得到了重视。

二、语义特征分析的对象

对于语义特征分析对象的理解,可以有狭义的和广义的两种。

1. 狭义的理解

狭义的语义特征分析的对象是指词(包括某个词或某一小类词),语义特征分析是指分析个别词或某一小类词所特有的能在特定句式中起制约作用的并有别于其他词或词类的语义要素。比如,我们可以用命令的语气说“快吃!”,却不能用命令的语气说“快病!”。这是因为,“吃”和“病”的语义特征有很大区别:前者的语义特征是[+自主],后者的语义特征是[-自主]。这一组对立的语义特征制约着动词在祈使格式中的分布。同时,“吃”通过自己的语义特征区别于具有[-自主]语义特征的其他的动词。[+自主]这一特征是对与“吃”具有同样分布环境的许多词(如“干、喝、看、走”等等)分析之后概括出来的,所以与“吃”同类的词也都具有[+自主]的语义特征。

2. 广义的理解

广义的语义特征分析的对象是指短语、句法成分或句式,语义特征分析指分析短语、句法成分或句式所特有的语义要素。研究词的语义特征和研究结构体、结构成分、句式的语义特征是相辅相成的:前者是基础,它旨在发现语义特征,从而积聚、建立汉语的语义范畴;后者是语义特征分析的最终目的。对于语法研究来讲,研究词的语义特征是关键。从目前研究情况来看,讨论词的语义特征的比较多;所以本书着重论述词的语义特征,必要时也谈及其他方面的即广义的语义特征。

3. 词(包括个别词和一类词)的语义特征

词的语义特征分析是通过分析、概括同一句式的各个句例中处于关键位置上的词(总是属于某类词的一个小类)所共有的语义特征,解释代表这些句例的句式何以独具某些特点、何以将该句式跟与之同构的句式加以分化。词的语义特征的研究重点一般放在句中的关键词



上。比如“V 来了”结构可以表示三种句法意义:A. 述宾关系(如“同意来了”);B. 述补关系(如“跑来了”);C. 顺递关系(如“参观来了”)。那么制约这三种句法意义的机制是什么呢? 研究发现,V 是这个结构的变量,它的语义特征决定了整个结构的性质。对应于三种不同语法意义的三类动词的语义特征分别是:

“同意”类:[+心理]、[-位移]、[-目的性行为]
“跑”类:[-心理]、[+位移]、[-目的性行为]
“参观”类:[-心理]、[-位移]、[+目的性行为]

这三类动词语义特征的不同制约着其所在结构的语法意义。①

由于动词在句子中具有重要地位,人们在研究词的语义特征时往往把注意力放在动词次范畴的研究上;但语义特征分析同样也适用于其他词类。比如,有些形容词可以进入“A(一)点儿”格式,如“坚强(一)点儿!”、“高(一)点儿!”,而另一些形容词则不能进入这个格式,如不能说“啰嗦(一)点儿!”、“伤心(一)点儿!”。通过分析就会发现,具有[+可控]语义特征的形容词是进入该格式的一个重要的条件,凡是不符合这一条件的形容词都不能进入该格式,但也并不是所有具有[+可控]语义特征的形容词都可以进入该格式。可见,仅有这一个语义特征不足以说明其中形容词的特点,经进一步研究,发现符合这一格式的形容词有两类,它们的语义特征分别是:A_1[+可控, +褒义, -贬义](如“轻松(一)点儿”、“大方(一)点儿”);A_2[+可控, -褒义, -贬义](如“大(一)点儿”、“高(一)点儿”)。名词的语义特征同样也是制约结构成立与否的因素。汉语中有“NP 了”格式,如“教授了”、“星期天了”。邢福义(1984) 指出其中的名词具有推移性的语义特征是该格式成立的条件,马庆株(1991)认为这个结构中的名词具有[+顺序性]的语义特征。

---

① 参看陆俭明《“V 来了”试析》,《中国语文》1989 年第 3 期。



三、语义特征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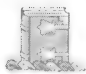
语义特征主要特性有:依存性,系统性,不确定性,兼容性,连续性。

1. 依存性

语义特征的依存性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语义特征的概括离不开具体句式。这是因为,如果离开具体句式单纯从词汇角度去概括一些词的语义特征,不一定有语法上的价值,而且离开具体句式根本无法确定某个大类里的哪些词该归为有语法价值的一小类。也就更谈不上词的语义特征了。其次,语义特征不是一个现实的成分,而是从理论上概括出来的,是一个抽象的语义要素,是范畴性意义。比如动词的[±自主]、形容词的[±可控]、名词的[±顺序],都是在语言事实的基础上抽象出来的,是范畴性的高度概括的语言成分。因此,离开了具体的句式,语义特征就是无本之木。

2. 语义特征的系统性

语义特征的系统性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语义特征是属于某个语法单位的,语法单位有语素、词、短语、句子。目前对词这个语法单位的语义特征研究得比较充分,但各个词类的研究还不均衡:实词研究比虚词多,实词中动词的语义特征研究比其他词类多。单就词类的语义特征而言,每个词类都会有一些属于自己的语义特征,但也会有一些语义特征兼属多个词类。同时,对于一个具体的词来说,它有一束语义特征,每个区别性特征都会与其他词由范畴性语义成分的异同聚合成不同的小类。因此,词的语义特征会形成一个纵横交错的网络。其次,语义特征自身也有系统性。这种系统性体现为语义特征还有层次之分,即有较高层次的语义特征(上位语义特征)和较低层次的语义特征(下位语义特征)之分;上位语义特征和它的下位语义特征会形成一个系统。比如,动词有一对上位语义特征[±自主],其中具有[-自主]语义特征的动词可以进一步分为[+变化]和[+属性]两种,其中的[+属性]动词又可以分为[可能]、[必要]、[必然]、[许可]等下位具有并存



关系的语义特征。这样就形成一个既有上下位关系又有并存关系的语义特征的层级系统。语义特征研究的目标是求得由各个层级上的上下位语义特征构成的语义特征系统。但是,由于语义本身的复杂性,语义特征系统的建设尚处在初始阶段,还不能提出描写一切语义现象的一套语义特征,但这项艰巨的工作无疑是有着深远的意义的。

3. 不确定性

语义特征的不确定性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有些语法单位的范畴性语义特征在一定的语境中不一定出现;另外,该语义特征也会扩散到其他语法单位上,从而使有些不具有该语义特征的语法单位在一定的语境中也会出现该语义特征。语义特征的隐现是由语法单位的分布环境决定的。比如,动词"写、买、攥"等并不具有[+给予]的语义特征,但当它们出现在"NP + V + 给 + NP′"格式中便临时获得了该语义特征。其次,一个语法单位同时具有几个不同的语义特征时,在具体的语境中,有时由于受到语法结构中其他成分的制约,只出现一个语义特征;有时不同的语义特征会同时共现。比如"烧"具有[+制作]和[+消耗]两个语义特征,在"他烧了一车炭"这个句子中,"烧"的两个语义特征可以在句中共现,就使得此句子产生歧义。但是,"他烧了一本书"和"他烧了一杯茶"这两个句子是没有歧义的,因为前一句中的"书"具有[可燃性],后一句中的"茶"不具有[可燃性],它们分别只能与"烧"的不同的语义特征组合,从而使句义单一化。

4. 兼容性

语义特征的兼容性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词语组合时要受到语义搭配的选择限制,语义特征不相容的成分一般不能组合,如汉语普通话的"吃"不能与"茶、酒"组合,因为"吃"在现代汉语中要求与之同现的成分具有[+固体食物]的语义特征。但语义特征具有兼容性,这表现在语义特征不相容的成分在特定的条件下实现了组合。比如在某些方言中允许"吃茶"、"吃酒"这样的组合存在。有时为了收到特殊的表达效果,也会有临时的组合,如"春天来了,山坡披上了绿装"、"夜空中的星星眨着眼睛"中的"披"和"眨"具有[+人类]的语



义特征,“山坡”和“星星”则恰恰不具备这一语义特征。不过,这种语义的抵牾现象使得具有[- 人类]语义特征的“山坡”和“星星”临时获得了[+ 人类]的语义特征,从而使表达更加生动感人。

语义特征的兼容性还具有时代特征。比如,《说文》中的“口”与“嘴”是有区别的。前者指人的言食器官,后者则是鸟兽的鸣食器官,即两者存在[± 人类]的区别,这种语义特征上的对立直接影响到这两个词的搭配成分。后来“嘴”虽也用于“人”,但一般限于贬义。在现代汉语里,两个词的这种对立消失了,但又表现出语体上的对立:“口”一般用于书面语,“嘴”一般用于口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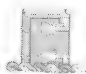
5. 语义特征的连续性

语义特征的连续性表现在同一个语义特征会形成一个“强—(中)—弱”的序列,即形成一个连续统。比如名词性成分充当谓语时有“顺序义”的语义特征,其内部就存在着强弱的差异,顺序义最强的是含级别义的指人名词(如“助教、讲师、教授”)、含时点义的时间名词(如“星期一、中秋节”)、含数量义的数量(名)短语(如“一天、三本”);顺序义不固定的是含地点义的处所词;没有顺序义的名词只能依靠上下文语境才临时获得顺序义。

另外,汉语中存在一些谓词性成分充当主宾语和名词性成分充当谓语的句子,从而出现句法成分与词类不相对应的现象。语义特征的“连续性”可以很好地解释这一现象:谓词和名词的最基本的语义特征分别是[陈述]和[指称],这两个特征各自形成一个由强渐弱的序列,这两个序列构成一个连续统,指称和陈述分别位于这个连续统的两端,位于连续统中间的成分兼有两种语义特征,表现在句法上就是句法功能的交叉。

四、语义特征的提取

语义特征分析具有较强的解释力,但提取具有较强的解释力的语义特征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汉语语法研究者通过研究实践总结出



了一些提取语义特征的方法。

1. 借助语义系联来提取语义特征

语义系联法就是通过语言内或语言外的比较，找出与被考察的词语有同义或不同义关系的词，组成一个聚合，再通过聚合寻找它们的语义特征。语义系联的结果是得到同义聚合、上下位词聚合、类义聚合和反义聚合。比如考察“拉”的语义特征，可以通过系联与之同义的“扯”、“拽”、“拖”、“推”等，然后归纳其共同的语义特征是[+用力使物体在平面移动]。我们还可以通过反义系联得到反义聚合，然后概括该聚合的语义特征。比如，在“高—(中)—低”这个反义聚合里可以得到这组词共同的语义特征是：[+距离]、[+纵向]，区别特征在于[±距离大]。

语义系联还可以在不同族语之间或方言之间进行。比如，英语和汉语之间有一些类义词语，如汉语的“山、岭、丘”和英语的“mountain, ridge, hill/mound”。这些词形成一个类义聚合，这个聚合具有共同的语义特征：[+高出地面的地貌现象]，但是这些词又有各自的特征，表现在它们的高度和所占地域的范围上。当然，这些词在各自语言中的“价值”是不同的，这要从它们所在的语言系统上来考察。

2. 通过变换分析来提取语义特征

具有相同变换关系的结构中的关键词应该具有相同的语义特征。因此，变换有助于发现有共同语义特征的词的聚合，这为提取语义特征提供先决条件。朱德熙(1981)在论述“在黑板上写字”类句式的变换时，指出“NP_L + V + 着 + NP”格式有两种变换式：(A)“NP + V + 在 + NP_L”；(B)“NP_L + 正在 + V + NP”。通过考察，发现能够进入变换式 A 的动词具有共同的语义特征[+附着]，而只能进入变换式 B 的动词都不具备这一语义特征。

3. 通过句法分布来提取语义特征

出现在相同句法环境的成分在理论上应该具有某些相同的语义特征，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分布考察某些词的语义特征。分布考察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句法功能或句法位置的差别可提供发现语义特征的线



索，如形容词的句法特点是：(1)大多数能受“很”修饰；(2)大多数能作谓语……，等等。显然，有一些公认的形容词却不具备上面(1)、(2)两个特点，如“红彤彤”、“雪白”、“灰不溜秋”。这些句法功能的差别是由语义特征的差别决定的。通过对这类形容词的综合考察，可以发现，“红彤彤”这类形容词具有[+状态]语义特征，正是这一语义特征使该类形容词成为形容词中非常重要的一个次小类——状态形容词，而有别于另一类具有[+性质] [-状态]语义特征的形容词——性质形容词。二是添加标志词。这种标志词可以是只表示语法意义的虚词，如体助词“着”、“了”、“过”，也可以是词汇意义与范畴意义高度一致的实词，如“完”。由于词语的组合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是语义特征的共现，所以通过添加标志词可以对被检验的词的语义特征作出判断。

五、语义特征分析的意义和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1. 语义特征分析法的意义

语义特征分析法的意义表现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

(1) 语义特征分析的理论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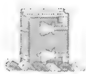
分析词语的语义特征，有助于理解语义对句法的制约和影响。词语的语义特征是句子生成和表现的内在依据，它对完句条件、句法形式有一定的制约作用。比如，现代汉语中表现视觉美与听觉美的句法形式、完句条件并不完全相同，比较下面两句：

① 这位歌手很美(美丽、漂亮、好看等)。

② * 这位歌手很优美(动听、悦耳等)。

例①表示视觉美，句子能成立；例②在句法上是平行同构，句子却不能成立。如果句子增加了带有“听觉”意义的词语，又可以成立。例如：

③ 这位歌手唱歌很美(动听、悦耳)。



④ 这位歌手嗓音很美(动听、悦耳)。

⑤ 这位歌手的歌声很美(动听、悦耳)。

这表明:“美”的语义特征中,既有[+视觉],也有[+听觉],但视觉特征与听觉特征处于不均衡的偏移状态,视觉特征主导了整个词的意义,所以即使句子当中没有视觉词语,句子也倾向于表示视觉美,如例①。如要表示听觉美,在句子中必须出现听觉词语(如:旋律很美)。

语义特征分析促使汉语语法研究精密化。语义特征是通过形式概括出来的意义上的共性特征,因此它很好地体现了形式与意义相结合的原则,从而成为词类划分和词的各级小类划分的可靠依据。而词类划分得越精细,越能精确地描写一种语言的语法。

(2) 语义特征分析的实践意义

首先,语义特征分析可以分化并解释歧义句。它弥补了变换分析的不足,可以深化句法格式的研究。比如,通过变换分析,可以知道“屋里摆着酒席”含有歧义或双重意义。通过语义特征分析,可以发现其中的动词“摆”兼有[+附着]和[-附着]两种语义特征,从而揭示歧义的内在原因。

其次,有助于解释句式成立的依据。语义特征分析由于着眼于分析同一句式的各个实例中处于关键位置上的词所共有的语义特征,因此对该关键词的语义特征的提取可以解释句式成立的条件。如前所述,汉语中有“NP+了”格式,对其中 NP 的[+推移性]语义特征的概括,合理地解释了该句式成立的原因。

再次,有助于机器翻译和人机对话的研究。计算机自动生成句子需要人工对词项进行语义特征的标注,因为语义是形成句法聚合的基础,它制约着词语和词语之间的搭配,也制约着语法单位的组合和表达,所以语义特征的研究状况直接影响计算语言学的进展。

2. 语义特征研究存在的问题

语义特征分析尽管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运用得比较广泛,但目前仍存在着一些问题。



首先,这种分析方法缺乏理论上的总结和概括,因此一些最基本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比如,怎样解释语义特征的含义?如何概括和描写句中关键词的语义特征?不同词类语义特征的相互作用又是如何影响句义的?如何概括短语、句法成分、句式的语义特征?这些基础问题不解决,语义特征分析就不是一种成熟的分析方法,也必然会制约这种分析法的实际运用。从实践上看,时下已经提出的语义特征对于建立一种语言的语义特征系统还是微不足道的,在这方面还有大量艰苦、细致的基础工作要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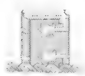
其次,语义特征的解释力还没有得到应有的发挥。从目前的研究来看,概括不同层级的语言单位的语义特征的成果多,把语义特征当作一种语法分析方法解释其他句法结构的成果不够多。这表明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潜力尚未完全挖掘出来。

第七章 语义搭配的选择限制

一、语义搭配选择限制的涵义

短语和句子总是通过词语的搭配(组合)来实现的。从语义上看,词语的搭配不是任意的,而是有选择性的,即是有选择限制的。

语义搭配的选择限制指的是在语法的语义平面,词语之间的组合是否合乎逻辑、合乎事理,即是否"合理"。一个句法结构能不能成立,首先要看这个结构的各个成分在语义搭配的选择性上是否"合理"。比如,我们可以说"小鸟死了"、"吃饭",而不能说"桌子死了"、"吃床",那是因为"小鸟"是有生名词,具有"获得生命(生)"和"失去生命(死)"这样的语义特征;而"桌子"是无生名词,本身不存在生命体的"获得生命"和"失去生命"的语义特征。"吃"是"把食物等放到嘴里经过咀嚼咽下去","饭"则是"食物"的一种,因此两者可以组合;而"床"却不属于任何"食物",



在现实生活中也不可能被"放到嘴里咀嚼咽下去"。因此,"小鸟死了"、"吃饭"符合语义上的选择原则,可以成立;而"桌子死了"、"吃床"不符合语义上的选择原则,一般情况下不可以说。

词语语义搭配的选择限制相当复杂,概括地说,可分为显性的选择限制和隐性的选择限制两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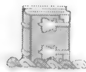
二、语义搭配的显性选择限制

所谓语义搭配的显性选择限制指的是搭配时相邻的两个词语在语义特征上的相互选择性。也就是说,相邻的两个词语应该具有一个或一些相同的语义特征,使它们能够组合成一个能够成立的句法结构;这种规律,可以称之为"语义特征的一致性原则"。这条原则具有较强的解释力,它不仅可以解释那些词汇意义比较实在的词语的组合情况,也可以解释那些词汇意义有些空灵的词语的组合。下面列举一些语言现象加以说明。

1. 名词与动词、形容词的搭配

名词与动词一般可以组成主谓结构,但并不是任何名词和任何动词都能组成主谓结构。比如"小鸟、金鱼、小猫、人"等一些名词,虽然具体的词汇意义不同,但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语义特征,即[+生命]。"生、死"两个动词各自的词汇意义也不相同,但也都有一个共同的语义特征[+生命]。上述名词和动词的语义特征是一致的。因此,才可以有"小鸟死了"、"小猫又活过来了"、"那个老头已经死了"这样的主谓结构组合。"桌子、床、椅子"等词语具有[+家具]、[-生命]这样的共同语义特征,却没有与"生、死"相一致的[+生命]这个语义特征。因此,"桌子死了"、"床又活了"这样的主谓结构组合就不能成立。

形容词在名词前一般可以组成定心结构,但并不是任何形容词和任何名词搭配都可以组成定心结构。比如,形容词"甜"指有[+食物味]的语义特征,可以有"甜点心"、"甜西瓜"、"甜水"这样的组合,但不会有"甜星星"、"甜床"、"甜杯子"这样的组合,因为"点心"、"西



瓜”、“水”具有[+食物]的语义特征,而“星星”、“床”、“杯子”不具有[+食物]的语义特征。

2. 程度副词与形容词、动词的搭配

程度副词一般能与性质形容词搭配而不能与动词搭配,所以性质形容词能受程度副词“很”的修饰,而动词不能。比如,可以说“很高”、“很伟大”、“很科学”等,不能说“很跑”、“很写”、“很解释”等,因为上述形容词表示人或事物的性质或属性,而性质或状态具有[+程度]的语义特征,这和“很”的语义特征具有一致性。因此,它们可以组合;而上述动词表示人或事物的动作、存在或变化,不具备[+程度]的语义特征。因此,动词“跑、写、解释”与“很”不具有语义特征上的一致性,也就不能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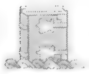
状态形容词如“火热、雪白、冰凉”等不能受“很”的修饰,而有些动词如“关心、同情、喜欢、满意、失望、尊敬、羡慕”等却能受“很”的修饰。这仍然和词的语义特征有关。“火热、雪白、冰凉”一类形容词的意思是“像火一样热”、“像雪一样白”、“像冰一样凉”。“像……一样……”格式本身已经确定了“热、白、凉”等的具体程度,如果它们再与表示程度的“很”搭配,组合成分之间的语义特征就会有羡余或矛盾。因此,“很火热”、“很雪白”、“很冰凉”是不能搭配的。“关心、同情”类动词和“跑、写”类的动作动词不同,是表示心理活动的,而心理活动存在程度的差异,如“理解”,可以是“非常理解”,可以是“比较理解”,也可以是“理解一点儿”。因此,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可以和“很”搭配。

3. 量词与名词、动词的搭配

现代汉语的量词极为丰富,量词又分为名量词和动量词,其中名量词与名词的组合,动量词与动词的搭配都要符合语义特征上的一致性原则。

(1) 量词和典型名词、典型动词的搭配

在量词与名词或动词的搭配问题上,并非所有的名词都可以与名量词搭配,也并非所有的动词都可以与动量词搭配。名词内部和动词内部都有典型成员和非典型成员之分。典型名词所表示的事物都占有一定的空间,随具体事物类型的不同而表现出大小、多少、高低、厚薄、聚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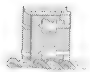
离合等特征。因此,典型名词(如高生命度的、具体的、有指的名词)都可与名量词搭配。动作行为最显著的特点是,典型动词(如表示动作、趋向、隐现的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具有时间性,因而都可与动量词搭配。非典型名词中的抽象名词与具体名词不同,带有很强的性质义,大多不受名量词的修饰,个别的可受名量词的修饰,也仅限于"种、样、类"等表品类的量词。非典型动词是助动词、关系动词和形式动词,这类动词并不表示实在的动作,不具有时间性特征,一般不与动量词组合。总之,非典型名词和非典型动词不与数量词组合与其自身的语义特征有关,也就是说,非典型名词和非典型动词与数量词的组合不符合语义搭配的选择性原则。然而,即使是典型名词或典型动词,也并非都能和任何量词搭配,何种量词和何种名词、动词搭配是具有选择性的。

(2) 名量词与名词搭配的选择性

典型名词都可与名量词搭配,但具体能与哪个名量词搭配是有选择性的。比如,可以说"一封信"、"一间房",但不能说"一间信"、"一封房"。这是因为,"信"通常意义上指的是"按照习惯的格式把要说的话写下来装在纸袋里封好用以给指定的对象阅读的东西",而"封"作为量词,用于"封起来的东西",量词"封"的这一语义特征与"信"的语义特征具有一致性。因此,"一封信"、"三封信"等符合语义搭配的选择限制。"间"作为量词,指的是"房屋的最小单位",而"房子"在"供人居住或做其他用途时",总是要用墙、窗等间隔开,这样"用墙、窗等间隔开的每个空间"称为"间",所以可以组成"一间房"、"三间房"等。

有的量词可适用于多个名词,这类量词的虚化程度很高,在共时平面很难确定它们的语义特征,如"个、只、样"等。但这类量词往往用于没有专用量词的名词之前,如"三只香蕉"、"两个星期"等。

还有一种情况,一个名词受多个量词的修饰,如"一滴水"、"一汪水"、"一摊水"等,这是因为多个量词都具有与名词相一致的语义特征。"滴"的语义特征是"点状的液体";"汪"的语义特征是"凝聚状的液体";"滩"的语义特征是"面积较大、平面状的液体"。每个量词都含有[液体]这一语义特征,而这一特征与"水"的语义特征具有可相容性。



（3）动量词与动词搭配的选择性

典型动词都可与动量词搭配，但具体能与哪个动量词搭配是有选择性的。比如，动量词“阵”，其语义特征主要表现为[+ 持续性]（持续时间长），主要与具有[+ 持续]语义特征的动词相搭配，如“下了一阵雨”、“刮了一阵风”、“说了一阵悄悄话”等。又如“趟”，其语义特征是[+ 一来一去]，强调动作的完整性，即动作之后又恢复到原处所。因此“趟”主要与表示行走、趋向以及与行走有关的动词相搭配，如“跑了一趟市场”、“上了一趟城”、“搬了一趟家”、“去了一趟深圳”、“运了一趟货”等。再如“眼、头、腿、脚”等动量词是借用人体器官名称的量词，它们一般与相应的表示人体器官发出的动作的动词相搭配，如“看了一眼”、“打了一巴掌”、“踢了一脚”、“绊了一腿”等。“次、回”等是计数量词，表示动作的重复性。凡是表示可重复动作的动词，一般都可以与“次、回”搭配，如“听过一次”、“来过两次”、“讲过一回”、“看过两回”等。

三、语义搭配的隐性选择限制

语义搭配隐性的选择限制是指隐藏在词语的词汇意义背后的其他因素对语义选择的制约。语义搭配的隐性选择限制非常复杂，这里只就一些常见现象作一简要分析。

1. 语义系列中其他成员的制约

在普通话中我们说“吃饭”、“喝茶”、“吸烟”，但是不说“吃茶”、“吃烟”，而在吴语中却可以说“吃茶”、“吃烟”。原因是：在普通话中与“吃”构成一个语义系列的还有与“液体”搭配的“喝”（“喝水”、“喝茶”、“喝酒”、“喝粥”等）以及与“气体”搭配的“吸”或“抽”（“吸烟”、“吸气”、“抽烟”等）。由于每个成员各有自己的分工，所以“吃”一般只与“固体”的食物相搭配，如“吃饭”、“吃水果”、“吃面条”等；而吴语“吃”这一语义系列中没有“喝”、“吸”，因此“吃”不受语义系列中其他成员的制约，其搭配范围就比较宽。

英语中的“high”是“高”的意思，它多与表物的名词组合，而不与



表人的名词组合，如我们可以说"high mountain"（高山）、"high fence"（高的栅栏）、"high voice"（高声），但不说"high man"（高个子男人）、"Tom is seven feet high"（汤姆身高七英尺），因为在"high"这一语义系列中还有"tall"（高）与表人的名词组合，如"tall man"（高个子男人）、"Tom is seven feet tall"（汤姆身高七英尺）。

2. 语义自足性原则的制约

在汉语的句法结构中，有一些组合类型，其定语是不可缺少的，如果去掉定语，句法结构就不能成立。这主要因为不同语义类型的定语在语义上是句法结构获得自足的必要条件。

汉语的主谓句中有一类名词性谓语句。充当谓语的名词性词语很少是单个的名词，如：

① 小明都大孩子了。——＊小明都孩子了。

② 他上海（北京、广东）人。——＊他人。

③ 进来的人黄（黑、白）头发，大眼睛。——＊进来的人头发，眼睛。

④ 海上一片雾气。——＊海上雾气。

上面的名词性谓语句的谓语都是名词性的偏正短语，如果把偏正短语的定语去掉，名词性谓语句便不能自足，因而也就不能成立。①②句的定语与中心语一起表示主语的类别，如例①的意思是"小明"是"大孩子"一类的人了，如果去掉"大"，单个的名词无法指示"小明"是哪一类人（如果仅指"小明"属于"人"而不属于"动物"，这种指别因过于宽泛而没有什么意义），因而句子不能自足。③④两句中的定语与中心语一起构成描写性谓语，对主语进行描记。谓语的这种描记性是通过定语（"黄、大、一片"）体现出来的。如果去掉定语，这种描记性就无从体现，因此句子就不能自足。

汉语里有些动宾结构，也要求结构中必须有定语与之同现。如：



⑤ 盛碗里两条鱼——＊盛碗里鱼
⑥ 飞进来一只苍蝇——＊飞进来苍蝇
⑦ 粉碎了敌人的进攻——＊粉碎了进攻
⑧ 表现了美好的品质——＊表现了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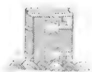
⑤⑥两例要求数量定语与动宾结构同现。这是因为“盛”、“飞”是“有界”动词(认知上的“有界”动词指的是有内在终止点的事件动词,“无界”指的是无内在终止点的活动动词),而数量定语的同现使宾语成为“有界”名词,因此,两者在语义上可以搭配,如果数量定语不出现,宾语就是“无界”名词,那么两者在语义上就是互相排斥的。例⑦中的宾语“进攻”是动词,那么在整个组合中如果其施事“敌人”不出现,两个动词(“粉碎”、“进攻”)的“价”都得不到满足,因此句法结构就不能成立。例⑧中的宾语“品质”是抽象名词,其指别义过于宽泛,如果加上定语,其指别义则比较具体,而动词“表现”只能要求与比较具体的“品质”(“美好的”或“不美好的”)相搭配。

3. 特定格式的制约

先来看下面的例子:

① 脱/穿衣服	把衣服脱了	＊把衣服穿了
② 卖/买家具	把家具卖了	＊把家具买了
③ 扔/捡钱	把钱扔了	＊把钱捡了

在“V + N”格式中,“脱”类动词和“穿”类动词与其后面宾语的组合都很自由,只要语义特征具有可相容性就可组合。但在“把 + N + V + 了”格式中,“脱”类动词组合的自由度大,而“穿”类动词却受限制,通常要在这些动词后加上补语才能组合,如“把衣服穿上了”、“把家具卖光了”、“把钱捡起来了”。其原因和“把 + N + V + 了”格式有关。相当一部分“把 + N + V + 了”格式中的动词选择“失”义动词,“脱”类动词本身的语义特征蕴涵“失”义,与“把 + N + V + 了”格式对动词的语义要



求吻合,因此可以用于“把 + N + V + 了”格式;而“穿”类动词本身的语义特征蕴涵“得”义,与“把 + N + V + 了”格式对动词的语义要求不吻合,因而不能进入“把 + N + V + 了”格式,只有在动词后附加其他成分后才能成立。

4. 特定句类的制约

看下面一组例句:

④ 昨天我们去南京路了。—— * 昨天我们去南京路吧。
⑤ 明天我们将去南京路。—— 明天我们去南京路吧。
⑥ 现在我们正去南京路。—— 现在我们去南京路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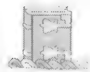
这三例中前面的句子是陈述句,后面的句子是祈使句。表过去、未来和现在的时间名词可以自由地出现在陈述句中,但表过去时间名词不能出现在祈使句中。这说明陈述句和祈使句对时间词具有选择限制。另外,陈述句和祈使句对表“体”和“人称”的词语也有选择限制,比如陈述句中可以出现三种人称(即第一人称、第二人称和第三人称)的词语,而祈使句中大都只出现第一人称词语,有时也可以出现第二人称词语,却不能出现第三人称词语,如可以说“他去广州了”,但不能说“他去广州吧!”再有,祈使句的句类义对某些表示“体”的成分能否进入该句类也具有制约作用,比如祈使句不能与表示“进行体”、“完成体”、“经历体”的词语同现,如可以说“你快吃饭!”但不能说“你吃了饭吧!”“你打着电话吧!”“你快打过电话吧!”

5. 相隔成分之间语义的制约

句法结构中有一些成分尽管被其他成分隔开,但这些成分在语义上仍然存在语义搭配的选择限制问题。

谓语动词后的时间名词一般不能与任何意义上的时间副词共现,如下面的例句都是不能成立的:

* ① (这本书)已经出版于 1932 年。



（状语由表已然意义的时间副词充当）

*②（这幅画）将作于1983年。

（状语由表将来意义的时间副词充当）

*③（这幢大楼）正在竣工于今年六月。

（状语由表进行意义的时间副词充当）

这三例不能成立的原因是：动词后面的时间词语本身已经表示了动作行为实现的时点，因此它的精确性与任何意义上的时间副词都是相冲突的。但趋向补语、程度补语、数量补语和结果补语之前能出现“已经”、“已”这样的副词，因为“已经”是表示已然意义的时间副词，趋向补语、程度补语、数量补语和结果补语尽管各自有许多差别，但它们都可以表示动作行为或变化的过程已经实现。

另外，趋向补语、数量补语、结果补语的前面可以出现表将来和过去意义的时间副词。例如：

④ 她就要滑下去了。——她已经滑下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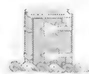
⑤ 这个问题我们将要讨论两次。——这个问题我们已经讨论了两次。

⑥ 我马上就要吃完了。——我已经吃完了。

这些补语所表示的动作行为或变化的实现不受时间的限制，既可与表已然意义的时间副词搭配，也可以与表未然意义的时间副词相搭配。

第八章　歧义分析

语法中的歧义是最能洞悉和体现语言奥秘的语言现象，它是语音、词汇、句法、语义、语用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分析语法中的歧义现象会给我们许多有益的启示。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歧



义是探索语言形式和意义之间复杂而微妙关系的一把钥匙，它促使人们对语言现象进行深入的思考；其次，对歧义现象的研究推动了语言理论和研究方法的改进和完善，许多新的语法理论的出现和更替与歧义的研究密不可分。

一、歧义的含义

1. 多义、歧义和歧解

语言学界对这几个术语的看法不一。有人认为多义就是歧义，如朱德熙（1980）说："所谓语法歧义（grammatical ambiguity）指的是句子的多义现象。一个词不只一个意思叫多义词（polysemy），那么一个句子不止一个意思也可以叫做'多义句'（polysemous sentence）。"有人认为多义和歧义是有区别的，如吕叔湘（1984）认为多义成分是产生歧义的原因之一。沈家煊（1991）认为："应该比照同义词和同音词的区别把有几种意思的同一句'型'称作多义句，把意思不同的几个句'例'称作歧义句（或同形句）。……可以分化的多义句可以称作歧义句，无法分化的多义句只能称为多义句，不宜称为歧义句。"张斌（1998）认为，"多义的语言单位用在句中，由于上下文的限制，一般不产生歧义。如果上下文不能使意义单一化，那就出现歧义了。"

语法学界对多义和歧义这两个术语的认识尽管不统一，但一般并没有严格区别，而且现在的情况是：词的多义或歧义统称为多义；短语或句子的多义或歧义有些论著混用，有些论著分开。科学术语的准确性是非常重要的，为了术语的精确和判断标准的统一，应将多义、歧义和歧解区别开来。多义，是指一个语法单位或语法结构体或语法格式"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义，如一个词如果有多个意义，就是多义词，短语、句子或语法格式同样也有多义现象；歧义，是指一个语法单位或语法结构体具有"不相同的"或"不一致"的意义，即有两种或几种可能的解释。多义是着眼于"多"，歧义是着眼于"歧"。歧义产生的基础是多义，一个语法单位或语法结构体如果有多个意义，当然也就是"不相



同”的意义(歧义)。可见,多义和歧义是一个现象的两种说法,即从不同的角度来说明同一个现象。从这个意义说,多义和歧义实际上是一回事。

歧解则与多义、歧义不一样,它是指一个具体的语法单位或语法结构体一旦进入话语的动态语境,说写者想表达的是某种意义,而听读者理解的却是另一种意义,即听读者跟说写者有分歧的理解或解释。歧解和多义、歧义虽有区别,但也有联系,它的基础是某个语法单位或语法结构体存在着多义或歧义,它是在语境不能消解多义或歧义的情况下产生的。比如,“一手捏一个线头”这个语法结构体,它是多义或歧义的。如果说写者本意是“只有一只手捏一个线头”,而听读者理解为“每只手捏一个线头”,那就形成歧解。但如果有下文“让电流从身体上流过去”,就只能理解为“每只手捏一个线头”,此时“一手捏一个线头”的多义或歧义就消除了。又如,小李给小王打电话,互相寒暄了一会儿后,小王对小李说:“我要学习文件去了,等会儿再谈吧”。“学习文件”是多义或歧义的(述宾结构或定心结构)。小王的意思“要领取(索要)学习文件”,而小李以为小王“去学习文件了”,这就产生歧解。

具体的短语或句子,可能存有多义或歧义现象,在语境句中甚至还有歧解现象;但抽象的语法格式只存在多义或歧义,而不存在歧解的问题。比如,“反对的是他”和“屋里摆着酒席”,是多义的或歧义的,在一定语境中,也可能会有歧解。上述具体的个例经过聚合可以抽象出两个抽象的语法格式:

A. VP + 的 + 是 N

B. NP + V 着 + N

进入这一格式的许多个例是多义或歧义的,例如“说的是他、笑的是小王、山上架着炮、墙上挂着画”等。A 和 B 作为抽象的语法格式也存在着多义或歧义。但语法格式既然是抽象的,当然都是离开语境的,也就不可能有歧解的问题。



总之,多义是指某种语法单位或语法结构体或语法格式可能含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意义,歧义是指某种语法单位或语法结构体或语法格式可能含有不同的意义,歧解则是指某种语法单位或语法结构体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人们对它有分歧的理解或解释。本书在论述语法现象的多义、歧义和歧解时,根据一般的说法,把研究短语、句子、语法格式的多义或歧义现象通称为歧义研究(下面用"歧义"时,也暗含着"多义"),同时又设立"歧解"这个术语,以便把语境中人们对具体个例的多义或歧义引起的分歧的理解或解释与多义或歧义区别开来。本书不仅要讨论语法现象的多义或歧义问题,还要探讨可能引起的歧解以及消除歧义和歧解的方法问题

2. 与多义或歧义有关的几个概念

多义或歧义还容易与模糊、笼统、双关等概念混淆,需要注意区别。

(1) 模糊指的是某个语法结构体中某个成分的意义的边界不明。例如:

① 应该注意培养和选拔中青年领导干部。

这个句子中的"中青年"的界限不清,属于词义的模糊性,是词义固有的特点之一,无法消除,这种情况不是多义或歧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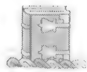
(2) 笼统是指某个语法结构体中某个成分所表意义不具体、不确定的现象,它是词义概括性或无定性的体现。例如:

② 前面走过来一个人。

我们无法判明走过来的这个人是男的还是女的,是老的还是少的,词义的这种不确定性也不是多义或歧义。

(3) 双关是指某个语法结构体中某个成分同时关顾着两种不同事物的修辞现象。例如刘禹锡的《竹枝词》:

③ 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唱歌声。



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

这首诗中的“晴”实际上是指“情”，这是利用同音词来表示双关的一种修辞手法，这也不是多义或歧义。

二、歧义的类型

歧义的类型可以根据不同角度来区分。如果根据语体来区分，可以分为口语歧义和书面语歧义两类；如果根据语法单位来区分，可以分为短语歧义和句子歧义两类；如果根据语法现象的具体和抽象来区分，可以分为个例歧义和格式歧义两类；如果根据语法的不同平面来区分，可以分为句法平面的歧义、语义平面的歧义和语用平面的歧义三类。如果根据引起歧义的原因来分类，可以分为更多的类。本书着重研究书面语的歧义问题，在分类上，以三个平面的歧义为纲，以引起歧义的原因为目来进行阐述。

1. 句法平面的歧义

句法平面的歧义又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小类。

(1) 切分层次不同而产生的歧义（“/”表示切分的位置，下同），例如：

① 他们/对敌人的/进攻是有准备的。

② 她反对/哥哥/袒护妹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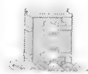
③ 我讲/不过他/也讲。

④ 年轻的妻子死了/丈夫/发誓不再结婚。

上面①②两个句子切分位置不同形成不同的单句，③④两句切分位置不同形成不同的复句，相应地句子的意思也不相同。

(2) 句法结构方式不同而产生的歧义，例如：

① 解释不清楚。（述补关系；主谓关系）



② 咱们工人有力量。(同位关系;偏正关系)

③ 学生家长都参加了动员大会。(偏正关系;联合关系)

④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状心关系;述宾关系)

(3) 句法结构中词语的句法功能不同而引起的歧义。例如:

① 他们爬过那座山了。(趋向动词;动态助词)

② 饭不热了。(动词;形容词)

③ 他原来是个学生。(时间名词;副词)

④ 我跟他去过泰山。(动词/介词;连词)

上面句子中划线部分的词都兼属不同的词类,因此带来整个句子的意义和结构关系的不同。

2. 语义平面的歧义

语义平面的歧义又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小类。

(1) 语法结构体中名词和动词的语义关系不同所引起的歧义,例如:

① 这个人连我都不认识。

(“这个人”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

② 理发的人很多。(“人”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

③ 父亲的回忆。(“父亲”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

(2) 语义的分合联系不同也会产生歧义。例如:

① 我和他分别探望了老张和小王。

② Two boys speak three languages.

这里①中四个人物的组合会有四种见面的可能(我探望了老张和小王,他也探望了老张和小王,我和他一起探望了老张,我和他一起探望了小



王);②两个男孩分别说三种语言;两个男孩说的语言总和为三种。

(3)排除结构、否定结构和代词的不同回指也会产生语义组合歧义。例如:

① 除了他,我最佩服小王。

② They didn't talk for half an hour.

③ John hit Bill and then Tom hit him.

①的重音如果落在"小王"上,是"我最佩服他",重音若落在"我"上,是"他最敬佩小王";②的重音在"talk"上,意思是"我们不是谈了半个小时",重音若落在"half an hour"上,意思是"他们半个小时没有说话"。③的重音可以落在"John"上,也可以落在"Bill"上,那么"him"就相应地回指"John"或"Bill",从而第二个挨打的人就会不同。

3. 语用平面的歧义

(1)重音位置引起的歧义

不同的重音位置可能形成句子不同的语义重心或焦点,从而给句子的意思带来细微变化。例如:

① 你还是"吃"一点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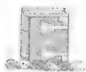
② 我"一天"就写了五千字。

上面①的重音落在"吃"上,与"不吃"形成对比,落在"一点儿"上,与"多"形成对比;②的重音落在"就"上表示做的少,落在"一天"上表示做的多。这种细微变化并不影响句子的真值意义,但句子的语用意义是有差别的。

(2)语境中引申意义引起的歧义

这种歧义通常是由词语的引申意义引发的。例如:

程副司令员向她们挥手致意,针对叛乱平息,百万农奴即将彻



底解放，欣然说：

“乡亲们，天亮了！”

听了此话，乡亲们觉得天本来就没黑，太阳刚偏西，怎么又会亮了，所以他们不知所云。句中表客观现象意义的“天亮了”引申为农奴要摆脱奴隶制统治的黑暗时代。此句由于存在词语原义和引申义，从而引起歧义，造成歧解。

4. 多重多义的现象

有些语法结构体存在着多重歧义的现象。多重歧义指的是二重以上的歧义，如：

① 黑龙江、吉林和辽宁的大部分地区有雨。

② 他没有踢坏的皮球。

③ 老王、老李分别同小王、小李见面。

上面①、②是三重歧义，③、④是四重歧义。这几个句子产生歧义的原因（即歧义源）各不相同：①的歧义源是单纯的句法层次关系；②中兼有层次和多功能词语（没有）；③的歧义源是语义配列关系的不同。根据歧义源的情形，可以计算语法结构体可能有的歧义的数目。也就是说，一个语法结构体或一种语法格式有几重意义，就是有几个指数。朱德熙（1978）据此在《“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上）中提出了歧义指数的概念，并计算了“VP＋的＋N”结构的歧义指数。

三、歧义的分化

1. 句法平面歧义的分化

如前所述，语法结构体包括句法层次不同、句法关系不同和语法结构体内部词语句法功能的不同等几种情况。句法平面歧义的分化可以分别采取层次分析法、成分分析法和词的句法功能定类法等方法分化



这几种歧义。例如：

① 他批评了两个老师都喜欢的学生。

② Flying plane is danger.

③ 饭不热了。

上面①是由于句法层次不同造成的歧义，运用层次分析法划线的部分有两种切分的可能，即“两个/老师/都喜欢的学生”；②中的“Flying plane”可以构成两种句法结构方式：动宾和偏正；③中的“热”兼有动词和形容词两种句法功能，不同的句法功能使句子表示不同的意思。

2. 语义平面歧义的分化

语义平面歧义的分化不像句法平面歧义的分化那样明显，一般可采取以下几种方法。

(1) 通过变换分析来分化歧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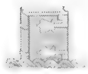
通过变换分析可以分化由于内部语义结构的不同而导致的歧义，如“床上躺着病人”、“外面下着大雨”、“屋里摆着酒席”三个句子是同构的，但它们的变换式并不相同：

	A	B
① 床上躺着病人→	病人躺在床上→	* 床上正在躺病人
② 外面下着大雨→	* 大雨下在外面→	外面正在下大雨
③ 屋里摆着酒席→	酒席摆在屋里→	屋里正在摆酒席

例①和②都只有一种变换形式，例③却有A、B两种变换形式。变换形式不同，变换式表示的意思不同：例①的变换表示状态的存在，例②的变换表示动作正在进行，例③同时可以进行两种变换，因此具有双重含义。

(2) 通过语义特征分析来分化歧义

通过分析句子中核心成分的语义特征，可以分化歧义句。例如：



① 我们买小王一本书。

② 我们卖小王一本书。

③ 我们租小王一本书。

这三个句子虽是同构的。通过语义特征分析可以发现只有例③是歧义的。例①中的动词具有[+取得]的语义特征,例②中的动词具有[+给予]的语义特征,例③中的动词兼有[+给予]和[+取得]两个语义特征。

(3) 通过语义指向分析来分化歧义

语义指向的分析也有助于分化句子的歧义,例如:

① 这些书同学们都看过了。

② 他看了一个月的报纸。

例①中"都"一般是前指的,因此既可以指向"这些书",也可以指向"同学们",语义指向不同,意思就有很大的差别;例②中的"一个月"既可以指向"看",也可以指向"报纸",指向前者表示动作持续的时间,指向后者表示宾语的数量。

(4) 通过附加词语的办法来分化歧义

有些隐性的语义关系的分化可以用附加词语的办法来分化歧义。例如:

① 连爸爸都不理解。

② 鲁迅的书很多。

例①中的"爸爸"可以是施事,也可以是受事。如果分别说成"连爸爸都不理解我"和"连爸爸我都不理解",语义就分化了;例②如果分别说成"鲁迅写的书"、"鲁迅的藏书"、"评论鲁迅的书",歧义也就分化了。

上面介绍了多义或歧义的各种分化方法,由于歧义产生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因此分化多义或歧义时,要灵活运用各种方法。



四、消除歧义或歧解的方法

语法中的歧义结构作为一个“同形”的语言片段(不管是具体的个例还是抽象的格式),其自身包含了许多消解歧义的因素,这是其组成成分语义上相互制约的结果。例如,同样是“N_1 + 的 + N_2”格式,“母亲的回忆”是歧义的,而“作家的自传”则是单义的。即便是歧义结构,一旦进入交际,语音或语境(包括上下文、现场的交际环境和情理知识)也会将一部分含义“过滤”出去。例如:

① 甲　团长说:“老大夫放心吧!你儿子的事就是我的事,这样的孩子我希望每月都来几个。

乙　干吗呀?

甲　这酒我就够喝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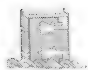
② 这可不对。裁判员在场上一时判断错了,我们可以提出意见,这样一起哄,影响运动员比赛,也影响观众看球。

③ 七十六岁的康有为的女儿康国宪正忙着参加政协会议。

上面例①中的“够喝的了”可以是“酒足够喝的”,也可以是“很难喝”,由于上文的铺垫,只能理解为前一种意思;例②中的“一起哄”可以切分为“一/起/哄”,但根据交际环境,以“一/起哄”的理解更为确切;例③中的“七十六岁”在句法上可以修饰“康有为”也可以修饰“康有为的女儿”,但根据情理知识只能修饰后者。

有了语音和语境的制约,实际言语交际中的歧解是不多的。当上述情况不能消除歧解时,为了语用表达的准确和精当,我们就有必要采取某些积极的手段以消除歧义或歧解。常见的消除歧义或歧解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1) 增减或更换具体词语,例如:



① 厂领导接受了一个工人的建议。

② 教委给农村中小学教师写了慰问信。

③ 两个男孩偷了三个苹果。

根据表意的需要,①中的"个"可以用"位"或"条/项"替换,②可以在"农村"或"中"的后面添加结构助词"的",③可以在"偷"的前面添加"共"或"各"。

(2) 变换语法格式或句式,例如:

① 反对帝国主义的宣传是十分必要的。

② 山上架着炮。

③ 给她打扮漂亮了。

我们可以用其他句式表述①的双重意思:"人们反对帝国主义的宣传是十分必要的"和"对于帝国主义的宣传,人们反对是十分必要的";②可以用"山上正在架着炮"和"炮架在山上"两种方式表述;③可以根据表义的需要,表述成"被她打扮漂亮了"、"把她打扮漂亮了"或"为她打扮漂亮了"。

(3) 改变词序和结构,例如:

① 下午我们小组讨论。

② 吉林和辽宁的大部分地区有雨。

③ 三个学生的家长都来了。

上面①可以通过改变词序消除歧义,原句可以改写成:"我们下午小组讨论"和"我们小组下午讨论";②、③可以通过改变词序和适当添加词语来消除歧义:②可以改成"吉林全省和辽宁省的大部分地区有雨"和"吉林和辽宁两省的大部分地区有雨";③可以改成"学生的三个家长都来了"("三个"修饰"家长")和"三个学生,他们的家长都来了"("三个"修饰"学生")。



（4）运用语音或标点符号

口语中可以通过语音手段，比如轻重音、声调、停顿等，消除歧义，书面语中可以相应地使用标点符号消除一些歧义，例如：

① 年轻的妻子死了丈夫发誓不再结婚。

② 下雨天留客天天留我不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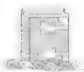
这两个句子都可以有两种停顿方式，①在书面上可以表示为："年轻的妻子死了，丈夫发誓不再结婚"或"年轻的妻子死了丈夫，发誓不再结婚"；②可以表示为"下雨天，留客天，天留，我不留。"或"下雨天，留客天，天留我不？留！"

五、歧义研究的历史和现存的问题

1. 歧义研究的历史

作为自然语言中普遍存在的现象，歧义和歧解早就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就曾经指出，诡辩的谬误来源于语言上的谬误。他提出六种语言上的谬误，其中三种与多义或歧义有关。现代语言学的演进也与对多义或歧义的解释息息相关：描写语言学和转换生成语言学都以各自在解释多义或歧义方面的优势而见长。前者成功地运用直接成分分析法分化了由于结构层次不同而产生的多义或歧义，后者则运用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的转换解释了由于内部语义关系不同而导致的多义或歧义。

在国内，由于人们以往总是把多义或歧义看成一种不合规范的语言现象，因此人们的注意力往往放在如何避免具体短语或句子的歧解、使表达更加精确上，而对多义或歧义本身缺乏应有的关注。最早研究汉语多义或歧义结构的是赵元任。此后，朱德熙发表了《论句法结构》，运用直接成分和变换分析法分析了两类不同的歧义结构。1980年他又发表《汉语句法中的歧义现象》，阐述了分化歧义句式的四个方



法。他的其他论文,如《"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等也涉及到多义或歧义问题。此后的20年里,更多的学者对此问题加以关注,他们就多义和歧义的定义、歧义的类型、歧义的句式、歧义分化方法等进行了广泛的研究。

2. 歧义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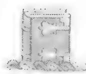
近20年来,有关汉语的多义或歧义问题语言学界发表过近200篇文章,但仍存在许多问题。首先是研究方法上以个案研究为主,众多文章的例句大同小异,缺少对汉语语法中多义或歧义现象的宏观考察。冯志伟(1996)曾列举了汉语9种多义句式,但这是否就是汉语多义和歧义现象的全貌还有待验证。其次,人们对多义和歧义的看法、歧义与歧解的界限尚未达成共识,因此对多义或歧义类型的划分也歧见纷出,对歧解的研究做得不够。总之,人们要想在歧义和歧解问题上取得突破性的进展,必须在全面描写汉语多义或歧义现象的基础上,结合语境中的语法歧解现象进一步作理论和方法上的探索。

第九章　句　　模

一、句模的性质

1. 句模的含义

句模是句子的语义模式,即指句子的语义结构类型。句模是由语义结构(主要是动核结构)跟句法结构匹配形成的。每种语言中的具体句子是无限的,但在语义平面抽象的句模却是有限的。人们只有掌握、了解了有限的句模,并和句型结合起来,才可在话语中创造出无限的、具体的、个别的句子。句子语义研究的最终目的就是确定句模。句模的分析和归类是语义领域中一个必不可少并且非常重要的研究课题。



句模的研究可充实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过去人们比较重视句子在句法平面的句型研究。其实,那只是句子的一个侧面。如果不透过句型去挖掘隐层的句模,这种分析还是不完整的。本书讲句模,就是要拓展语义平面的研究空间,沟通语义平面和句法平面,找到两者的对应关系,从而有助于理解和生成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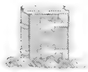
2. 句模和动核结构的关系

句模与动核结构有极其密切的关系。句模是由动核结构组成的,是动核结构生成句子时与句型结合在一起的语义成分的配置模式。任何句子都是通过一定的语法手段使隐层的动核结构外化为显层的句法结构并给以某种语用价值生成的。从语义角度看,句模有简单句模和复杂句模之分:由一个动核结构组成的句模为简单句模,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核结构组成的句模为复杂句模。例如:

① 他喝酒了。
(一个动核结构:"他喝酒")
② 她有一个儿子。
(一个动核结构:"她有儿子")
③ 他喝酒喝醉了。
(两个动核结构:"他喝酒"和"他醉")
④ 她有一个儿子在美国。
(两个动核结构:"她有儿子"和"儿子在美国")
⑤ 我爱唱歌,也爱跳舞,更爱打球。
(三个动核结构:"我爱唱歌"、"我爱跳舞"、"我爱打球")

上面的例①②为简单句模,上面的例③④⑤为复杂句模。句模还有基干句模和扩展句模之分:由基干动核结构组成的句模为基干句模,由扩展的动核结构组成的句模为扩展句模。例如:

① 他喝酒了。



（“施动受”句模）

② 他昨天在家里喝酒了。

（“施时处动受”句模）

上面例①为基干句模，例②在“施动受”基础上增添了语义成分“时间”和“处所”，就成为扩展句模。

句模虽与动核结构有密切的关系，但两者也是有区别的。它们的区别表现在：

（1）动核结构是无序的，而句模是有序的。比如，动词“吃”可联系名词“小王”和“苹果”组成一个动核结构，动词“喝”可联系名词“小张”和“牛奶”组成一个动核结构，这两个动核结构都是“动核、施事、受事”组成的。这样的动核结构和句法结构结合后便可形成一定的句子，就成为有序的句模。例如：

① 小王吃了一个苹果。/小张喝了一杯牛奶。

（“施动受”句模）

② 小王把苹果吃了。/小张把牛奶喝了。

（“施受动”句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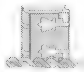
③ 苹果（被）小王吃了。/牛奶（被）小张喝了。

（“受施动”句模）

（2）动核结构是组成句子的主要基石；但名核结构在组成句子时也起到很大的作用，特别是有价名词（一价名词和二价名词）作动核组成的名核结构。当有价名词组成的名核结构体充当动核结构中的某个动元时，就会影响到句模。比较：

① 祥林嫂死了。

② 祥林嫂的丈夫死了。



例①中的"祥林嫂"为系事,此句是由"系事 + 动核"构成的"系动"句模。例②中的"丈夫"为系事,"祥林嫂"为领事(跟"丈夫"构成领属关系),此句则是有"领事 + 系事 + 动核"构成的"领系动"句模。

(3)句子中包孕着的动核结构不影响句模。有些简单句虽然可分析出两个动核结构,如果其中一个动核结构是被包孕在句子里作为更大动核结构一部分的,则该句仍然可看作简单句模。比如处于句子的主语、宾语、定语位置上的动核结构就不是句模的直接组成成分,例如"我证明她在河滩上洗衣服"这个句子,它是"主动宾"句型对应着一个"施动受"句模,其中的受事宾语"她在河滩上洗衣服"也是一个"施动受"动核结构,但是这一动核结构不影响整个句子的语义结构模式,此句仍为简单句模。

3. 句模和句型的关系

句模是句子在语义平面上抽象出来的语义结构模式,是由语义成分按照一定的搭配方式构成的;句型是句子在句法平面上抽象出来的句法结构格局,是由句法成分按照一定的结合方式构成的。句模和句型是隐层和显层的关系。在句子里,它们紧密结合、表里相依。句模要通过句型来显示,句模中的语义成分必须通过某个句法成分才能显现。人们看到的句子总是句模和句型的结合体。基干句模和基干句型的结合体是句子的骨干,可称作句干。例如"他昨天在家里喝酒了"这个句子的句干是由基干句模"施动受"和基干句型"主动宾"匹配而成:施事由主语表示,动核由谓语动词表示,受事由宾语表示,全句的扩展了的语义成分"时间"和"处所"由句法成分状语表示。

句模和句型之间虽然有对应关系,但这种对应不是简单的一一对应。一种句模可用不同的句型来表示,如"施动"句模一般由正式句表示,如"你休息吧";也可由变式句表示,如"休息吧,你"。一种句型也可表示多种句模,如"主动宾"句型即可表示"施动受"句模,也可表示"起动止"句模。

句模和句型之间的对应具有层级性。如"主动宾"句型一般对应着"主动客"句模,但由于"主动客"中的主事下面还可分为施事、系事、



起事等,客事下面还可分为受事、成事、使事、位事、止事、涉事等,所以"主动宾"句型实际上对应着"施动受"、"施动成"、"施动使"、"施动位"、"施动涉"、"起动止"等"主动客"的下位句模。

4. 简单句、复杂句与单句、复句的关系

简单句模构成的句子可称为简单句,复杂句模构成的句子可称为复杂句。它们与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单句、复句既有区别,也有联系。简单句必然通过单句来表示,但是单句不等于简单句,因为单句不仅可表现简单句模,有时也可表示复杂句模。例如:

① 他吃过饭了。
② 他吃饱饭了。
③ 他吃过饭去散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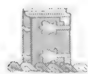
这三句都是单句,但例①只包含一个动核结构,形成简单句模"施动受",是简单句;例②包含两个动核结构("他吃饭"和"他饱"),形成复杂句模,是复杂句;例③也包含着两个动核结构("他吃饭"和"他散步"),也形成复杂句模,也是复杂句。可见,所有的简单句都是单句,但不能反过来说所有的单句都是简单句。复杂句可通过单句来表示,也可通过复句来表示。比较:

① 他因病请假了。
② 因为生病,他请假了。

例①是由单句表示的两个动核结构间具有主从关系的复杂句,例②是由复句表示的两个动核结构间具有主从关系的复杂句。

二、定模的原则和方法

确定句模可遵循以下两条原则:



1. 动核结构为句模基本骨架的原则

句模是由动核结构组成的,动核结构可说是句模的基本骨架。要确定一个句子的句模,首先就得弄清该句的句干是一个动核结构还是有几个动核结构,以便确定该句是简单句模还是复杂句模;其次要弄清组成该句干的动核结构中的动核和动元的性质,以便确定该句的动核是由哪些基本语义成分或语义角色组配的;再次要弄清该句干有没有增添状元,以便确定该句是基干句模还是扩展句模。

动核结构的核心是动核,而动核是由动词表示的,所以在确定句模时,动词是个关键。分析句模时,应从动词的语义类出发,考察不同类别的动词成句时在所组成的动核结构中带有几个动元以及这些动元在动核结构中所扮演的语义角色,从而建立起最基本的语义结构类型。比如有这样一类动词,成句时必须带有两个动元,一个是施事,另一个是受事,组成动核结构"动核—施事—受事"。这个动核结构与句法结构结合后所显示出的语义成分排列次序有差异,因而会形成"施动受"、"施受动"、"受施动"等不同类型的基干句模。在此基础上可根据动词带状元的情况,总结出扩展句模的类型。

句模主要根据动词构成的动核结构来确定,但也不能忽视名词的作用。前面已经谈过有价名词对句模的影响。值得注意的是还有一些名词对句模构成也有一定影响,如关系集合名词在组成"起动止"句模时就是这样。在"起动止"句模中,如果充当止事的是关系集合名词,那么"起事"就一定由两个名词组成并列短语充当,例如"我和小王是同学"中,止事为关系集合名词"同学",起事就有名词"我"和"小王"复合成并列短语充当。这样的句模跟"我是学生"这样的"起动止"句模既有大同,又有小异。

2. 语序影响句模的原则

同一个动核结构在句子里如果其语义成分的排列次序不同,就会影响到句模,如动核联系着施事、受事组成的动核结构,在具体的句子里可大致有以下几种排列形式:



①“施—动—受”句，例如：我吃过饭了。/他看过这本书了。

②“施—受—动”句，例如：我饭吃过了。/他这本书看过了。

③“受—施—动”句，例如：饭我吃过了。/这本书他看过了。

在特定情况下还可有“受—动—施”排列，如“一锅饭吃了十个人”。

在汉语中，动核联系着施事、受事组成的动核结构在静态的主谓短语中的排列次序是“施事—动词—受事”，而在动态的具体句子里却有以上各种序列。根据句模与动核结构在静态的主谓短语中的排列次序的情况，句模可分为基底句模和派生句模。跟动核结构在静态的主谓短语中的排列次序相同的句模，称为基底句模；由基底句模派生出来的那些句模称为派生句模。在上面这些句模中，“施—动—受”句模是基底句模，其余的“施—受—动”、“受—施—动”、“受—动—施”等句模都是“施—动—受”句模派生出来的，所以都是派生句模。

三、现代汉语的简单句模

运用句模理论来分析现代汉语句子，可说明现代汉语句模。

1. 一价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1）一价动作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一价动作动词可分为无客动词和准客动词两个小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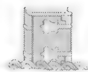
第一类，无客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无客动词是一种不带客事的一价动词。这类动词只能带一个主事动元，即施事。无客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可形成四种基干句模：

1）“施事—动核”句模，如“骏马在奔驰”、“战士们在休息”。这是无客动词构成的最常见的句子。

2）“动核—施事”句模，如“下雨了”、“刮风了”。这种句模一般出现在表示气候等自然现象的句子里。

3）“领事—施事—动核”句模，如“他的双手颤抖着”、“她的眼睛圆睁着”。这种句模中的施事名词“双手、眼睛”是有价名词，它们和领



事“他、她”构成领属关系的名核结构。

4）“领事—动核—施事”句模，如“他颤抖着双手”、“ 她圆睁着眼睛”。这些句模中的施事名词“双手、眼睛”是有价名词，它们和“他、她”构成领属关系的名核结构。

上述1）“施事—动核”为基底句模，2）3）4）为1）派生出的派生句模。

第二类，准客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准客动词是一种动宾式离合动词。这种动词不带客事，但它自身有时却能分裂出客体，即以前一语素作动核，后一语素作客体。这种自身分裂出的客体可以称作准客事。准客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可形成两种基干句模：

1）“施事—动核”句模，如“儿子已经睡觉了”、“他正在洗澡”。这是准客动词自身不分离时构成的最常见的句子。

2）“施事—动核—准客事”句模，“儿子已经睡过觉了”、“他洗过澡了”。这是准客动词自身分离时构成的句子。

（2）一价性状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一价性状动词带一个主事动元。这个主事动元为系事。这类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可形成三种基干句模：

1）“系事—动核”句模，如“她很聪明”、“麦苗绿油油的”。这是性状动词构成的最常见的句子。

2）“领事—系事—动核”句模，如“他的腿断了”、“她的面子丢了、“小王头发乌黑”、“小李态度很好”。这种句模中的系事名词“腿、面子、头发、态度”是有价名词，它们和领事“他、她、小王、小李”构成领属关系的名核结构。

3）“领事—动核—系事”句模，如“他断了腿了”、“她丢了面子了”。这些句模中的系事“腿、面子”也是有价名词，它们和领事“他、她”构成领属关系的名核结构。

上述1）“系事—动核”为基底句模，2）3）为1）派生出的派生句模。

2. 二价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1）二价动作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二价动作动词主要有涉受动词、结果动词、定位动词、致使动词、针对动词、互向动词六类。

第一类，涉受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涉受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的动元是施事和受事，它可形成四种基干句模：

1）“施事—动核—受事”，如“他在砍柴”、“老王吃过苹果了”。

2）“施事—（把）受事—动核”，如“张三把李四批评了”、“老王把苹果吃了”。

3）“受事—（被）施事—动核”，如“李四被张三批评了”、“苹果被老王吃了”。

4）“受事—动核—施事”，如“一匹马骑了两个人”、“这件衣服穿了三代人”。

上述1）“施事—动核—受事”为基底句模，2）3）4）为1）派生出的派生句模。

第二类，结果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结果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的动元是施事和成事，它可形成三种基干句模：

1）“施事—动核—成事”，如“工人们在造大桥”、“老王在挖洞”。

2）“施事—（把）成事—动核”，如“工人们把大桥造好了”、“老王把洞挖好了”。

3）“成事—施事—动核”，如“大桥工人们已经造好”、“那个洞老王已经挖好了”。

上述1）“施事—动核—成事”为基底句模；2）3）为1）派生出的派生句模。

第三类，定位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定位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的动元是施事和位事，它形成的基干句模主要是“施事—动核—位事”句模，如“学生们进教室了”、“他已经抵达广州”。

第四类，致使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致使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的动元是施事和使事，它可形成三种基干句模：

1）“施事—动核—使事”，如“我们绿化了校园”、“污水污染了河流”。

2）“施事—（把/使）使事—动核”，如“我们使校园绿化了”、“污水把河流污染了”。

3）“使事—（被）施事—动核”，如“河流被污水污染了”、“秘密被他泄露了”。

上述1）“施事—动核—使事”为基底句模；2）3）为1）派生出的派生句模。

第五类，针对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二价针对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的动元是施事和与事中的向事、对事和替事，它可形成三种基干句模：

1）“施事—向事—动核”，如“我们向她问好”、“他向我求援”。

2）“施事—对事—动核”，如“他对我发火”、“我对他发脾气”。

3）“施事—替事—动核”，如“我们为人民服务”、“你给我作主”。

第六类，互向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二价互向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的动元是施事和与事中的共事，它可形成两种基干句模：

1）“施事—共事—动核”，如“小王已经跟小李结婚了”、“我已经和他讲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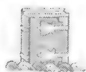
2）“施事—动核”，如“他们已经结婚了”、“我们已经讲和了”。

上述1）为“施事”、“共事”共现的句模，2）为“施事”和“共事”合二为一（共事并入施事）的句模。

（2）经验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经验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的动元是经事和涉事，它可形成三种基干句模：

1）“经事—动核—涉事”，如“我们热爱家乡”、“他精通电脑”、“小黄患感冒了”。



2)“经事—涉事—动核”,如“我对你很钦佩”、“他对电脑很精通”。

3)“涉事—经事—动核”,如“这礼物我很喜欢”、“这地方他很熟悉”。

上述1)“经事—动核—涉事”为基底句模;2)3)为1)的派生句模。

(3)二价性状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二价性状动词主要有性状针对动词和性状互向动词两类。

第一类,二价性状针对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二价性状针对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的动元是系事和与事中的对事,它可形成三种基干句模:

1)“系事—对事—动核”,如“他对我很热情”、“我对这个人很面熟”。

2)“对事—系事—动核”,如“那个人我很面熟”、“这件事我很慎重”。

3)“系事—动核—对事”,如“这气候有利(于)播种”、“他专心(于)工作”。

上述1)“系事—对事—动核”为基底句模;2)3)为1)的派生句模。与其他句模比较,3)用得很少。

第二类,二价性状互向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这类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的动元是系事和与事中的共事,它可形成两种基干句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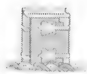
1)“系事—共事—动核”,如“我跟他很有缘”、“小虎和小丽很恩爱”。

2)“系事—动核”,如“我们很有缘”、“他们很恩爱”。

上述1)为“系事”、“共事”共现的句模,2)为“系事”和“共事”合二为一(共事并入系事)的句模。

(4)关系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关系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的动元是起事和止事,它形成的基干句模主要是“起事—动核—止事”句模,如“他是学生”、“她像她妈妈”、“我姓章”、“五大于三”。



3. 三价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三价动词大都是动作动词，根据语义特征及其联系的动元角色可再分为五类：交接动词、互向动词、使令动词、称呼动词，置放动词。

(1) 交接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交接动词是一种三价针对动词。这类动词带有施事、受事、与事中的当事三个动元。由于交接动词有两个小类："交"类动词（也可称"给予义针对动词"）和"接"类动词（也可称"取得义针对动词"），所以当事也就有受益当事和受损当事之别。

第一类，"交"类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交"类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的动元是施事、受事和受益当事，它可形成三种基干句模：

1)"施事—动核—当事—受事"，如"我给他面子了"、"他送（给）我礼物"。

2)"施事—（把）受事—动核—当事"，如"我把礼物送给他了"、"他钱还我了"。

3)"受事—（被）施事—动核—当事"，如"礼物我送给他了"、"那书我借给小王了"。

上述1)"施事—动核—当事—受事"为基底句模，是最常见的一种句模；2)3)为1)派生出的派生句模。

第二类，"接"类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接"类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的动元是施事、受事和受损当事，它可形成两种基干句模：

1)"施事—动核—当事—受事"，如"我收到他礼物了"、"他骗了我钱"。

2)"施事—（向/从）当事—动核—受事"，如"我向他借钱"、"他从我这里骗钱"。

上述1)"施事—动核—受事—当事"为基底句模，是最常见的一种句模；2)为1)派生出的派生句模。

(2) 互向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三价互向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的动元是施事、共事、受事(或成事),它可形成四种基干句模:

1)“施事—共事—动核—受事”,如“我常跟他商量工作”、“他和我对调了住房”。

2)“施事—共事—动核—成事”,如“我跟他攀了亲家”、“我厂和那公司签订了合同”。

3)“施事—动核—受事”,如“我们正在商量工作”、“我们已对调了住房”。

4)“施事—动核—成事”,如“我们已经攀了亲家”、“我们已签订了合同”。

上述1)2)为“施事”、“共事”共现的句模,3)4)为“施事”和“共事”合二为一(共事并入施事)的句模。

(3)使令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使令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的动元是施事、受事、补事,它可形成三种基干句模:

1)“施事—动核—受事—补事”,如“我请他来”、“我派他到北京工作”。

2)“施事—(把)受事—动核—补事”,如“我把他请来了”、“我把他派到北京工作”。

3)“受事—(被)施事—动核—补事”,如“他被我请来了”、“他被我派到北京工作”。

上述1)“施事—动核—受事—补事”为基底句模,2)3)为1)派生出的派生句模。

(4)称呼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称呼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的动元是施事、受事、补事,它可形成三种基干句模:

1)“施事—动核—受事—补事”,如“人们称北京为文化城”、“他骂我是书呆子”。

2)“施事—(把)受事—动核—补事”,如“人们把北京称为文化



城”、“他把我骂作书呆子”。

3）“受事—（被）施事—动核—补事”，如“北京被人们称为文化城”、“我被他骂作书呆子”。

上述1）“施事—动核—受事—补事”为基底句模，2）3）为1）派生出的派生句模。

（5）置放动词形成的基干句模

置放动词组成动核结构时联系着的动元是施事、受事、位事，它可形成四种基干句模：

1）“施事—（把）受事—动核—位事”，如“他把鹿茸泡在酒里”、“他把两本书放在抽屉里”。

2）“施事—（在）位事—动核—受事”，如“他在酒里泡了鹿茸”、“他在抽屉里放了两本书”。

3）“受事—（被）施事—动核—位事”，如“鹿茸被他泡在酒里了”、“那两本书被他放到抽屉里了”。

4）“施事—动核—位事—受事”，如“他放桌上两本书”。

上述句模比较起来，1）2）3）用得多一些，4）用得比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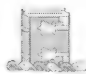
四、现代汉语的复杂句模

复杂句模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动核结构或简单句模组成，这两个或多个动核结构之间有种种配置关系。本书着重论述两个动核结构组成的基干复杂句模。下面把两个动核结构中的前一个动核结构记作A，后一个动核结构记作B。

1. 单句形式的复杂句模

这种复杂句模是通过合并法构成单句形式来表示的，即动核结构A中的某个动元和动核结构B中的某个动元合并复合或“兼格”而成的复杂句模。按照A和B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联合模。A、B之间为联合关系。A、B中的主事为同一词语充当，或主事、客事分别为同一词语充当。联合模可分两个小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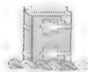
1）并列式联合模。A、B 之间是平列的、相对待的，如“他机智而勇敢”、“他肯定并采纳了我的建议”。前句由动核结构 A（他机智）和 B（他勇敢）复合而成，“他”既是“机智”又是“勇敢”的系事。后句由动核结构 A（他肯定了我的建议）和 B（他采纳了我的建议）复合而成，“他”既是“肯定”的主事（经事），又是“采纳”的主事（施事）；“我的建议”既是“肯定”的客事（涉事），又是“采纳”的客事（受事）。这类句模与动词性并列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对应。

2）递进式联合模。A、B 为两个先后的动作或事件，B 常为 A 的目的，如“他走过去亲了亲儿子”、“我找你商量一件事”。前句由动核结构 A（他走过去）和 B（他亲了亲儿子）复合而成，“他”既是“走”又是“亲”的施事。后句由动核结构 A（我找你）和 B（我跟你商量一件事）复合而成，“我”既是“找”也是“商量”的施事，“你”既是“找”的受事又是“商量”的共事。这类句模与顺递式（连动式）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对应。

（2）补充模。A、B 之间为补充关系，B 补充说明 A 的情况。补充模可分三个小类：

1）与所谓“兼语句”相对应的补充模

这类复杂句模由 A 中的客事和 B 中的主事合并“兼格”而构成。从主事和客事的下位类型来看，主要有以下一些：有的句模是 A 中受事和 B 中施事兼格而形成的补充模，如“他拉我上了岸”。此句由动核结构 A（他拉我）和 B（我上了岸）合并复合而成，“我”既是“拉”的受事又是“上”的施事。有的句模是 A 中成事和 B 中起事兼格而形成的补充模，如“小飞蛾生了个女儿叫艾艾”。此句由动核结构 A（小飞蛾生了个女儿）和 B（女儿叫艾艾）合并复合而成，“女儿”既是“生”的成事，又是“叫”的起事。有的句模是 A 中止事和 B 中系事兼格而形成的补充模，如“我有一个朋友失踪了”。此句由动核结构 A（我有一个朋友）和 B（朋友失踪了）复合而成，“朋友”既是“有”的止事，又是“失踪”的系事。有的句模是 A 中涉事和 B 中主事兼格而形成的补充模，如“我喜欢他老实”。此句由动核结构 A（我喜欢他）和 B（他老实）复合而成，“他”既是“喜欢”的涉事，又是“老实”的系事。



2）与“得”字句或“复动句”相关的补充模

这类句模 B 补充说明 A 的情状，由 A 中的客事和 B 中的主事合并“兼格”而构成。这种“兼格”种类很多，略举几种：有的句模是 A 中受事和 B 中系事或施事兼格而形成的补充模，如“蚊子咬得我很难受”。此句由动核结构 A（蚊子咬我）和 B（我很难受）复合而成，句中“我”既是“咬”的受事，又是难受”的系事。有的句模是 A 中使事与 B 中系事或施事兼格而形成的补充模，如“他挺得腰直直的”。此句由动核结构 A（他挺腰）和 B（腰直直的）复合而成，“腰”既是“挺”的使事，又是“直”的系事。有的句模是 A 中成事和 B 中系事兼格而形成的补充模，如“他写字写得很大”。此句由动核结构 A（他写字）和 B（字很大）复合而成，其中“字”既是“写”的成事，又是“大”的系事。有的句模是 A 中客事和 B 中主事的领事兼格而形成的补充模，如“生活折磨得他失去了信心”。此句由动核结构 A（生活折磨他）和 B（他失去信心）复合而成，“他”既是“折磨”的受事，又是 B 中“信心”的领事。

3）对应着动结式动补谓语句的补充模

这类复杂句模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A 中的主事和 B 中的主事相合并而构成“兼格”。其中有的句模是 A 中施事和 B 中系事兼格，如“我跑累了”。此句由动核结构 A（我跑）和 B（我累）复合而成，“我”既是“跑”的施事，又是“累”的系事。有的句模是 A 中系事和 B 中施事兼格，如“孩子饿哭了”。此句由动核结构 A（孩子饿）和 B（孩子哭）复合而成，“孩子”既是“饿”的系事，又是“哭”的施事。有的句模是 A 中系事和 B 中施事兼格。如：“小牛病死了”。此句由动核结构 A（小牛病）和 B（小牛死）复合而成，“小牛”既是“病”的系事，又是“死”的系事。

第二种，A 中的客事和 B 中主事相合并形成的“兼格”。其中有的句模是 A 中使事和 B 中系事兼格，如“他挺直了腰”。此句由动核结构 A（他挺腰）和 B（腰直）复合而成，“腰”既是“挺”的使事，又是“直”的系事。有的是 A 中客事和 B 中主事的领事相合并，如“我打肿了他的脸”。此句由动核结构 A（我打他）和 B（他脸肿了）复合而成，“他”既



是“打”的受事又是B中系事“脸”的领事。

第三种，A、B中没有词语“兼格”的情形，两动核结构直接合并。这类句子表示某主体的某种动作行为或状态使得另一主体产生某种动作或状态，B是由A引起、导致的，如“孩子哭得我睡不好觉”。此句由动核结构A(孩子哭)和B(我睡不好觉)直接复合而成。

2. 复句形式的复杂句模

这种复杂句模是通过关联配合法构成复句形式表示的。从动核结构A、B间的关系来说，有三大类型：联合句模、主从句模和补充句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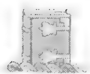
(1) 联合句模

指A、B之间为联合关系的复杂句模，又可分为四个小类：

1) 并列模。A、B之间是平列的、相对待的关系，如“她一边走路，一边吃冰棍”。此句由A(施+动)、B(施+动+受)这两个简单句模通过关联词“一边……一边……”配合而成，B中的施事承前省略。并列关系与并列式复句对应，常用的关联词语有以下一些：“也、又、还、同时、同样、既……又……、也……也……、又……又……、有时……有时……、一方面……(另)一方面……、一会儿……一会儿……、一边……一边……、而、而是、不是……而是……、是……不是……”。

2) 连贯模。A、B之间有连续、顺递的关系，表示连续的动作或相关情况，如“他看了看威严的法官，然后慢慢地低下了头”。此句由A(施+动+受)和B(施+动+使)这两个动核结构通过关联词“然后”配合而成连贯关系，B中施事承前省略。连贯关系与连贯复句对应，常用的关联词语有以下一些：“就、便、才、于是、然后、后来、接着、跟着、首先……然后……、起先……后来……”。

3) 递进模。B比A在意义上更进一层，如“鲁迅不但是伟大的文学家，而且是伟大的思想家和革命家”，此句由(起+动+止)和B(起+动+止)这两动核结构通过关联词“不但……而且……”配合而成递进关系，B中起事承前省略。递进关系与递进复句对应，常用的关联词语有以下一些：“而且、并且、何况、况且、甚至、更、还、不但(不仅、不只、不光)……而且(还、也、又、反而)……”以上是表示一般递进关系



的，下面的表示衬托递进："尚且……何况（更不用说，还），别说（慢说，不要说）……连（就是）……"。

4）选择模。A、B 分别叙述两种情况，让人从中进行取舍，如"要么你来，要么我去"。此句由 A（施 + 动）和 B（施 + 动）这两个基本动核通过关联词"要么……要么……"配合而成选择关系。选择关系与选择复句对应，常用的关联词语有以下一些：表示未选定的，如"还是、或者、或者……或者……、是……还是……、不是……就是……、要么（要就是）……、要么（要就是）……。表示已选定的，如"与其……不如……、宁可……也不……"。

（2）主从句模

A、B 间为主从关系，B 是句中的主要部分，表示主要的事件，A 是伴随的、次要的部分，说明主事件发生的原因、条件等等。主从句模可分为四个小类：

1）因果模。动核结构 A、B 之间存在原因和结果的关系，表原因的 A 是次，表结果的 B 是主，一般是表原因的在前，表结果的在后，如"因为东西太多，所以屋子很拥挤"。此句由 A（系 + 动）和 B（系 + 动）这两个动核结构通过关联词语"因为……所以……"配合而成因果关系。因果关系与因果复句对应，常用的关联词语有以下一些："由于、所以、因此、因而、以致、因为（由于）、所以（就、因而、以致）……"这些表示一般因果关系；"既然、就、可见、既然……那么（就、又、便）……"，这些表示推论因果关系；"以、以便、用以、借以、好、好让、为的是、以免、免得、省得、以防……"这些表示目的和因果关系。

2）转折模。A 和 B 的意思相反或相对，一般是 A 在前，表转折的主要部分 B 在后，例如"尽管天气很冷，可是紧张的劳动使大家都出了一身汗"。此句由 A（系 + 动）和 B（施 + 动 + 受 + 补）这两个动核结构通过关联词"尽管……可是……"配合而成转折关系。转折关系与转折复句对应，常用的关联词语有以下一些：表示重转的"虽然（尽管）……但是（可是、却、而）……"，表示轻转的"但是、但、然而、可是、可、却"，表示弱转的"只是、不过、倒"。



3）条件模。A 为条件，B 为在这种条件下产生的结果，例如“只要我们有信心去干，就能创造奇迹”。此句由 A（施 + 动 + 受）和 B（施 + 动 + 成）这两个动核结构通过关联词“只要……就……”配合而成，B 中施事承前省略。条件关系与条件复句对应，常用的关联词语有以下一些：表示一般条件的“只有……才……、只要……就……、除非……才……”，表示假设条件的“要是、万一、如果……那么……、倘若……就……”，表示无条件的“无论……都……、不管……总是……、任凭……都……”等等。

4）让步模。A 先退一步把真实的或虚假的条件当成一种事实，B 则说在这种条件下产生的结果，如“即使我们的科学技术赶上了世界先进水平，也还要学习人家的长处”。此句由 A（施 + 动 + 受）和 B（施 + 动 + 受）这两个动核结构通过关联词“即使……也……”配合而成让步关系，B 中施事承前省略。让步关系与让步复句对应，常用的关联词语有以下一些：“即使……也……、纵然……也……、哪怕……也……、即便……也……、就算……也……”等。

3. 补充句模

动核结构 A 和 B 之间为补充关系，B 对 A 事件或 A 事件的某个部分加以补充说明。根据 B 对 A 的补充情形可分为四类小类：

（1）注释模。B 对 A 的补充说明是带有注释性的，A 和 B 之间通常用冒号或“即、就是（说）、意思是说、换句话说、例如”等关联词语连接，如“杨树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繁殖快”。此句由 A（起 + 动 + 止）和 B（领 + 系 + 动）这两个动核结构构成，通过关联词“就是”连接成有注释关系的句模，B 中系事承上省略。此类句模和注释性补充复句对应。

（2）总分模。或是先总后分，即 A 先总说（说明一件事情或一种情况），B 再进行分说（分别说出该事件或情况的几个方面）；或是先分后总，即 A 先分说（先说出几种情况或一件事情的几个方面），B 再进行总说。作为总说部分的 A 或者 B 必然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有并列关系的动核结构，例如，“我有两个哥哥，一个叫小龙，一个叫小虎”、



“一种是教条主义,一种是主观主义,两种都是主观主义”。前句是先总后分,先说一个“起+动+止”动核结构,再说两个“起+动+止”动核结构(构成并列结构体)补充说明前一个“起+动+止”动核结构。后句是先分后总,先说两个“起+动+止”动核结构(构成并列结构体),再说一个“起+动+止”动核结构补充说明前面的两个动核结构。此类句模和总分性补充复句对应。

(3) 描记模。A 为主要部分,B 对 A 或 A 中某个部分进行描记性的补充说明,以突出事物的形象特征,如“他娶了一个苏州姑娘,娇小玲珑的”。此句由 A(施+动+受)和 B(系+动)这两个动核结构构成,B 中系事承前省略,后一个动核结构对前一个动核结构中的受事进行描记,。此类句模和描记性补充复句对应。

(4) 境相模。A 为主要部分,B 对 A 或 A 的某个部分进行补充说明,着重表现事物的性状或动作行为的境相,如“她兴奋地笑着,笑得像一朵绽开的花”,此句由 A(施+动)和 B(起+动+止)构成,B 中起事承前省略,B 补充说明 A 的境相。此类句模和描记性补充复句对应。

第五篇　语用论

第一章　语用的性质和内容

一、语用研究概况

“语用”(pragmatic)这一术语，始见于美国学者查尔斯·莫里斯(Charles Morris)1938年所著的《符号理论基础》。莫里斯把语用学纳入符号学理论体系。他认为，符号学包括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句法学主要研究符号之间的形式关系；语义学主要研究符号与所指对象之间的关系；语用学主要研究符号与符号使用者之间的关系。

20世纪60、70年代，语用学研究得到了全面发展。1977年荷兰出版了《语用学杂志》，这标志着语用学在语言学领域占有了一席之地。Austin,J. L. 的“言语行为”理论和Grice,H. P. 的“会话含义”理论为语用学研究开辟出一个全新的天地。Levinson（1983）的《语用学》则全面总结了当时的语用学研究成果，包括指示语(deixis)、预设、会话蕴涵(implicature)、言语行为等，他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将语用学研究推到一个新的高度。

目前语用学还处于发展阶段，即使在语用学研究范围的问题上，大



家观点也不尽相同。有人认为语用学无所不包,凡是涉及到语言的使用,都是语用学所要研究的内容,包括语音、语法、词汇的使用以及修辞等。有人认为语用主要是研究话语和篇章的,把语境和话语的言外之义作为研究的中心方向;有人则对会话含义、言语行为有较深入的研究;有人则更注重语法内部跟句法、语义有关的语用问题,注意句法、语义、语用之间的内部联系,把三者作为一个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系统加以研究。本书主要讲语法理论,所以着重研究跟语法有关的语用问题。为此,我们把语法三个平面中的语用称作“狭义语用”或“小语用”,把涉及所有语言使用的语用称作“广义语用”或“大语用”。

根据研究理论和方法的不同,广义语用学可以划分为三类:纯语用学、描写语用学和应用语用学。

纯语用学主要研究语用学的形式和逻辑范畴,致力于探讨将语用学形式化的问题,其中以蒙塔古语法为代表。这种语用学倾向于按照形式语义学的模型理论,对人称代词、指示代词、情态词、时态等作语义解释,并通过逻辑符号、变数、常数等手段进行形式化转换处理。

描写语用学根据经验描写自然语言的使用原则,注重结合语境来分析语言的结构与意义表现。值得注意的是,描写语用学是在生成语言学排斥语境与语言使用者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试图通过研究语境、社会、文化、心理等方面因素对语言的影响,来弥补、匡正生成语言学理论的缺陷。如果不结合语境,下列句子的语境义便不好确定,发话人的意图也难以实现。例如:

① 几点了?

② 该来的还没来。

③ 青菜8毛一斤了。

如果例① 这句话是主人在来访的客人面前说的,那么很可能是发话人有其他事情不能陪客人,委婉地暗示客人该离开了。如果是来访的客



人在主人面前说的这句话,实际是客人有意探询是否到了该离开的时间。可见,对话语的理解破译离不开具体语境的参照和帮助。例②的预设如果是“有部分人不该来”,那么这句话可能是在暗示在场的部分受话人“不该来”。其预设如果是“所有的人都该来”,那么这句话便没有言外之意,只是发话人在自言自语。例③的预设是“原来不是8毛一斤”,这句话表达的意思是现在价格发生了变化。

描写语用学是结合语境、语言使用者的意图、知识状态、言语行为等概念来分析话语的实际意义的。它关注的不仅仅是符号自身的抽象意义,而且注重交际双方的理解能力、符号信息的保真度等一系列现实问题。描写语用学研究的课题之一是语用失误。这大大弥补了传统句法学、语义学的不足。下面是吕叔湘举的一个例子:

④ 明天游行,女同志一律不准穿裤子。

从句法和语义方面看,这个句子十分正常,既合乎句法又合乎语义,似乎没有什么问题。但从语用角度看就有点儿问题。这种表达方式不能准确有效地传递发话人的信息,容易引起误解,扭曲发话人的真实语用意图,形成语用失误。

应用语用学主要注重语言应用性的研究。由于语用常关涉语言使用者的话语理解和分析的原则、规律,因此很容易在语言教学、人机对话、篇章研究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并由此逐步发展起许多边缘学科,如“社交语用学”等。

语用学研究,是在与句法学、语义学的对立和补充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结构主义语法学长期以来一直偏重于句法形式分析;转换生成语法在句法分析基础上注意语义分析,他们或热衷于描写一种语言的句法规则,或专注于研究、调查那些适合于各种语言的具有潜在普遍性和抽象性的句法、语义特征,但他们忽视那些潜在地支配和制约语言使用的原则、规律。随着结构主义语言学和转换生成语法学的日益发展成熟以及研究的逐步深入,许多问题在结构主义语法或生成语法框架内



得不到合理的解释，对语言运用的解释问题显得越来越重要，这在客观上为语用学的发展提供了契机。

目前，语用学的研究还处在发展当中，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余地，有许多课题需要进一步解决，比如语用的定性、定量研究，语用与认知的关系，如何在语言研究过程中处理好语用与句法、语义的关系，怎样寻找语用、句法、语义三者之间的对应关系与表现形式。本书着重论述语法中的语用，即"小语用"。

二、语法研究中的语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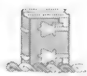
1. 语用分析

语法研究中的语用，是指对句子进行语用分析。即着重研究言语使用者在交际中如何通过语用手段和途径，组织语言成分表达特定的语用信息。语法分析中的句法和语义是对句子进行静态、孤立、抽象的分析或描写，而语用研究则侧重于分析语境中句子动态、变化的情况，并结合言语使用者、信息结构的原理和原则给出合理的解释。例如：

① 我买电脑了。

② 电脑我买了。

从句法的角度分析，例①是主动宾句；例②是宾语前置句；从语义的角度分析，例①②的语义结构是相同的："我"是"买"的施事，"电脑"是"买"的受事；从语用角度看，例①②的语用意义是不同的。一个句子的语用结构通常包括主题和述题两个部分。主题的功能主要是表示旧信息，并引出新信息。例①中的"我"是主题，目的是说明句子的旧信息是"我"，"买电脑"是述题。例②中的"电脑"是主题，目的是说明句子的旧信息是"电脑，"我买"是述题。从语用表达来看，两句并不是等价结构。由此可见，语法分析如果局限于句法分析和语义分析，还不算系统和完善，还不能说是完成了析句的任务，只有在进行句法、语义分



析的同时,同步进行语用分析,才算最后达到语法分析的目的。

另外,从理论上讲,语言涉及符号、所指对象和解释者三方面因素。三者既互相联系,又相互区别。句法、语义和语用作为三个不同的研究平面,对符号、所指对象和解释者的研究各有侧重。这为以语言使用者为研究对象的语用纳入语法体系打下了理论基础。

2. 语用研究的内容

语用研究侧重于联系言语使用者的信息交流和传递来分析句子的组织编码规律,它涉及知识储备、知识状态、话语目的、意图、动机和言语行为。这就要求人们从语言使用者的认知特征出发来研究话语交际的一系列准则,如已知信息、未知信息、主题、述题、背景、焦点、有定、无定的选择确定等研究。

语用还要研究句子的行为类型、语气、口气等。任何句子都有特定的表达功能和交际用途,如叙述、解释、描记、提问、请求、命令、道歉、祝贺等。这就涉及到句子的"言语行为"类型。句子的言语行为类型跟句子的句法结构类型、语义的结构类型没有必然的联系,比如"他看过这个电影吗?"和"他看过这个电影了"这两个句子的句法关系和语义关系都相同。所不同的是前句表示提问,后句表示叙述,两句的语气不同,属于不同的行为类型。口气也属于语用范围,它表示句子的"情感评价"。句子可以有种种口气,如强调、委婉等。

语用也要关注句子在语境当中的表达功能与语用意义,考察语境对句子内部诸因素组织编码的制约影响。具体地说,语用研究发话人如何根据交谈对象所处的具体空间、时间以及交际环境对话语进行组织编码。比如根据交际表达的需要,优化选择强调口气还是委婉口气,有定形式还是无定形式,主题是施事、受事还是处所、时间等。

另外,语用还要研究句子的增添和变化。在动态的交际语境当中,有时句子要根据表达以及语境的需要而作适当调整变化,这些变化采用的手段,主要有增添和变化。所谓增添,是指在某个句法结构的前面、中间或后面插加、增添一些词语,或表招呼、应答,或表对情况的推测和估计,或引起对方的注意,或表示对某一问题的意见看法等,一般



语法书称之为“插说”或“独立成分”、“插语”，当代功能语言学称之为“人际成分”。如“明天不会下雨”是客观叙述，但如果在前面加上“依我看”、“看来”之类成分，就表示发话人的主观看法。这就是增添。所谓变化，是指把常态、一般的句型变为特殊的句型。如倒装句“上课了吗，你?”，省略句“我吃(饭)了”。

同时，语用研究对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有重要的参考作用。评判一个句子合不合语法，总是着眼于具体的句子。这种具体的句子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孤立句，一种是语境句。孤立句和语境句是否合格，评判的标准是不同的。由于孤立句是静态的，所以句法上合法、语义上合理是评判它语法合格不合格的主要标准。语境句是动态的，评判它合格不合格，除了看句法、语义外，还要看语用。

3. 语用结构和语用成分

(1) 语用结构是一种语法结构

语法是个结构系统，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是语法结构系统的三个支系统。其中的语用结构主要有四种：一是“主述结构”，二是“插加结构”，三是“添补结构”，四是“焦景结构”。

(2) 语用成分

语用结构由语用成分组成。主述结构是由语用成分主题和述题构成的，插加结构(也称“插心结构”)是由语用成分插加语和它的中心语(被插加语)构成的，添补结构是由语用成分添语和被添补的成分构成的，焦景结构是由语用成分焦点和背景构成的。

对于以上所说的语用结构和语用成分的论述，分别见以后相关章节。

四、语用和句法、语义之间的关系

句法、语义和语用三者构成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依存、彼此对应的互动系统。句法、语义和语用任何一个平面的现象，在其他平面都有相对应的表现形式。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下面我们从语



用中的有定、无定跟相关的句法成分及语用中的主题、述题跟相关的语义成分的关系来具体说明句法、语义、语用之间的紧密联系。

1. 有定、无定与句法功能的关系

(1) 句法功能对有定、无定的选择和制约

名词性成分的句法功能同它的有定、无定的关系十分密切。首先,有的句子成分倾向于由有定名词性成分充当,有的句子成分倾向于由无定名词性成分充当。下面一些句子成分有由有定名词性成分充当的强烈倾向:

A 主语　　B “把”字的宾语

C 数量宾语前的受事宾语　　D 双宾语结构中的近宾语

E 领属性定语

而下面一些句子成分则有由无定名词性成分充当的强烈倾向:

A 存现句中的宾语　　B 处所介词短语前的宾语

C 双宾语结构中的远宾语　　D 复合趋向补语后的宾语

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那一天非常热”、“我把那件衣服洗干净了”、“我给了那个人一本书”成立,而“一天非常热”、“我把一件衣服洗干净了”、“我给了一个人那本书”却不能成立。总之,不同的句法分布位置和句法功能,对名词性成分的有定、无定有一定的选择和限制作用。

其次,当某些名词性成分位于某些句法位置上时,有作有定理解的强烈倾向;当这些名词性成分位于另一些句法位置上时,则有作无定理解的强烈倾向。例如:

①A. 来客人了。

B. 客人来了。

同样一个“客人”,在 A、B 格式中分别充当宾语和主语。这种句法分布上的对立,决定了其有定和无定语用性质的对立:A 中的“客人”是无定的,B 中的“客人”是有定的。

另外,某些介于有定与无定之间的名词性成分,如果充任有定倾向性句法成分,则有作有定理解的强烈倾向;如果充任无定倾向性句法成



分，则有作无定理解的强烈倾向。例如：

② 火车刚刚停稳，乘客们就急不可耐地从火车上下来。

③ 我们把票送给了乘客们。

例②中的“乘客们”充当主语，主要有作有定理解的强烈倾向，因此此例的“乘客们”为有定成分。例③中“乘客们”充当双宾语结构中的远宾语，而双宾语结构中的远宾语则有作无定理解的强烈倾向，因此在这里“乘客们”又变成了无定成分。这说明，句法位置与功能不仅可以限制名词性成分有定或无定的选择，还可以影响处于中性状态的名词性成分有定、无定的性质特征。也就是说，可以将介于有定与无定之间、有定与无定倾向性不明显的名词性成分明确地转化为有定或无定成分。这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句法功能与语用功能的密切关联与制约。

值得注意的是，名词性成分所带定语对于该成分的有定或无定倾向有一定影响和制约。领属性定语具有强烈的有定性质，带有这类定语的名词性成分一般作有定理解。例如：

④ 他的弟弟考上了大学。

⑤ 人们对小李的文章评价很高。

一般性的定语成分，限定性越强、越具体，该名词性成分的有定倾向性也就越强。这一切都说明，句法因素与语用因素之间具有平行性和互动制约关系。

(2) 有定、无定对句法功能、形式的反制约

句法功能与有定与无定之间是双向制约关系。也就是说，句法功能影响制约有定与无定的语用性质，有定与无定也限制语言成分之间的同现条件，即对名词性成分的句法条件与组合条件有一定制约作用。比如，形容词的重叠形式不能作有定成分的定语，只能作无定成分的定语。例如：



① * 浓浓的那杯茶/浓浓的一杯茶。

② * 香喷喷的这个馒头/香喷喷的一个馒头。

而有定成分可以与形容词的重叠形式构成主谓格式。例如：

③ 那杯茶浓浓的。

④ 这个馒头香喷喷的。

再如，有定成分不能无条件地在"V + 了 + 数量 + N"结构中充当 N。而无定成分却可以无条件地在这种结构当中充当 N。相反，有定成分可以无条件地在"N + V + 了"结构中充当 N；而无定成分却不能无条件地在这种结构当中充当 N。例如：

⑤ * 我买了那支笔/我买了一支笔。　　比较：那支笔我买了/ * 一支笔我买了。

综上所述，句法功能与名词性成分的有定、无定之间存在着清晰的、有规律的平行对应和互动关系。换言之，句法位置与功能带有潜在的、特定的有定或无定的语用特征；而有定或无定带有潜在的、特定的句法功能上的倾向性。句法与语用之间的这种对应、限定关系，决定了语法结构的某些变换可以遵循一定规律，有一定理据。从而能将一种结构变换的可能性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有的结构可以这样变换，不可以那样变换。总之，某个合格的句子结构必定同时满足句法、语义和语用三者之间的互动制约和系统匹配要求。因此，某个成分一旦进入句子当中的具体句法位置，其句法、语义和语用功能就能确定下来。

2. 主题与施事、受事的关系

语用与语义之间存在着系统的制约关系，这种关系在许多方面



都有所体现。像语用上的主题与语义上的施事、受事之间就有一定的选择和对应关系，二者在形式上有一定的对应规律，如当叙述句的核心动词前只出现施事或受事项时，施事充当主题是自由的、无条件的，受到的句法、语义、语用限制较少，而受事不能作主题。试比较：

① 牛吃草/牛吃了一捆草/牛很能吃草

② *草吃牛/*一捆草吃了牛/*草很能吃牛

当叙述句中的核心动词前既出现施事又出现受事时，受事充当主题同样是自由的；受事根据表达需要也能作主题，或者出现在被动句里作主题，或者是跟旧信息对比而作主题。试比较下面两组例句：

③ 武松打死了老虎。/武松把老虎打死了。/我看过那本书了。

④ 老虎被武松打死了。/那本书我看过了。/我那本书看过了。

综观上述分析，语用因素与句法、语义不同平面上的因素彼此之间处于互动制约的系统关系之中。语法研究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寻找并建立句法、语义、语用之间的互动关系，以便在全面准确的描写基础上，深入、合理地揭示自然语言当中的种种复杂现象。

第二章　主题和述题

一、主题、述题的含义

1. 主题和述题的性质

使用语句进行交际，要碰到结构顺序安排的问题，即哪些词语先



说，哪些后说。在一个句子当中，词语出现的先后顺序，是按照词语在交际中所体现的语用信息功能来确定的。根据话语传递连续信息的功能格局，大部分句子可以在语用平面划分为“主题”（Topic）和“述题”（Comment）两个部分。主题一般位于述题之前，是句子述说的话题或对象，代表旧信息；述题一般在主题之后，是对主题进行述说的部分，即对主题作出说明或评论，代表新信息。例如：

① 这本书//我没看过。

② 我//没看过这本书。

符号“//”左边部分是主题，右边部分是述题。

“主题—述题”结构是一种重要的语用结构。句子内部不同的词语充当主题、述题会对应着不同的语用功能。如“里屋住客人”与“客人住里屋”两句的主题不同，前句主题是“里屋”，后句主题是“客人”，两个句子的语用意义也就不同，这说明句子的语用结构中主题和述题位置本身体现出不同的语用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说，语用结构中的语用成分是特定语用功能的形式特征。

2. 主题和述题的确定

如果说句子成分的语用位置对应着不同的语用功能，那么主题和述题有着最典型、最突出的语用功能。从语用意义上看，主题是句子被陈述的对象，主题的功能是确定句子的旧信息。从认知角度看，主题激活了人类知识库中的旧信息，这为进一步引进、联系述题当中的新信息提供了必要的认知条件。述题是句子陈述主题的部分，述题的功能是在主题所确定的旧信息的引导下，展开新信息，并对主题进行述说。从形式上看，主述结构一般是主题在前述题在后，如“这本书//买的人很多”中的“这本书”是句子的主题，这个主题确定了句子的述题，此句的后续信息必须围绕“这本书”展开。而“买这本书的人//很多”中的主题是“人”，这个主题确定了句子的述题，此句的后续信息必须围绕“人”展开。虽然两个句子的词语相同、动核、动元、语义成分、配价关



系也相同，但由于它们各自的视点不同，新、旧信息不同，表达的侧重点、语用目的、语用效果也都相应不同。

3. 信息的新旧程度

一般情况下，在常式句中分布位置越是靠前的信息，共知程度、已知程度越高；分布位置越是靠后的信息，共知程度、已知程度就越低，信息也就越新。为了提高那些在核心句中不位于句首的句法成分的已知程度和受注意的程度，在动态变式句当中可以通过"主题化"的方式把该成分提到句首。例如：

① 这种产品现在市场上早就不卖了。

其中"这种产品"在核心句中应当位于句子尾部，但在动态语境句中为强调和提高其特殊的语用地位，它主题化后被提到句子前面来，充当了整个句子的主题。关于主题化的问题，后边部分将详细讨论。

通过信息的向前移动可以提高旧信息的共知程度、已知程度，改变其语用地位，同样，通过信息向后移动可以提高新信息的未知程度，改变信息的语用地位。例如：

② 我读过这本书。
③ 这本书我读过了。

"我"和"这本书"分别在句子中调换了分布位置。原来在句首的，移到了句尾；在句尾的移到了句首。旧信息和新信息也相应地变动了位置，提高了被移动的旧信息的共知、已知程度，也提高了被移动信息的新度和语用地位。总之，句子成分向句首前移和向句尾后移，都可以改变被移动信息的语用地位。

主题与述题联系密切，主题总是存在于"主题＋述题"结构当中的。汉语的句子，从语用角度看，根据有无"主题＋述题"结构，可以分为两大类：无主题句和有主题句，有主题句可以简称为主题句。



所谓无主题句即只有述题或分不出主题、述题的句子。如“刮风了”、“多好的枪法啊”。

所谓主题句,即“主题+述题”句,也可称“主述句”。如“今年冬天很冷”中的“今年冬天”是主题,“很冷”是述题。再如“黄山我去过”中的“黄山”是主题,“我去过”是述题。

总之,主题和述题的功能分工各不相同。主题和述题一方面利用对立关系在动态变式句中调整结构成分的分布位置,借以调整其语用功能和价值,另一方面又在互补关系中相互配合。这就为语境句内部成分的动态语用调整提供了必要的选择手段。使信息成分在句子内部通过位置的移动,调整改变自身乃至句子整体的语用功能,以便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各种语用表达的需要。

二、主　　题

1. 主题的特征

(1) 主题一般位于述题之前,表示旧信息,如果表新信息的词语位于句首,那么它就不是主题,换言之,这种情况下的主题不在句首。例如:

① 奇怪啊,这个人。

② 多美啊,黄山!

这种情况多出现于动态变式句。

(2) 主题标记。主题显著(topic prominent)的语言大多有固定、专门的主题标记。日语的主题标记是は,如:今日は3月8日です。汉语主题不像日语那样,有固定、专门的标记形式,但汉语大部分主题与述题之间的间隔相对较长,中间可以有较大的停顿,因此可以插入“啊、呀、呢、吧、嘛”等语气词。

(3) 主题述题之间可以插入“是不是”变为反复问句。如“小王眼



睛很大”，可以在“眼睛”之后插入“是不是”变为反复问句“小王眼睛是不是很大”。

（4）主题一般由表定指（即“有定”）名词性词语充当。

2. 主题与主语、主事的关系

主题是语用分析的概念术语，它跟主语、主事属于不同平面。主语是句法平面的概念，它是与谓语相对而言的，是一种句法成分；主事是语义平面的概念，它或是施事，或是系事，或是起事，是一种语义成分；主题是与述题相对而言的，是一种语用成分。下面分别加以说明。

（1）主题与主语的关系

主题与主语虽分属语用和句法概念，但二者有一定的联系，这表现在：典型的主语同时也是主题。这是因为：典型的主语是有定的，它在核心句里总是置于句首作为谓语陈述的对象。例如：

① 猫捉住了老鼠。（施事主语是主题）
② 老鼠被猫捉住了。（受事主语是主题）
③《西游记》的作者是吴承恩。（起事主语是主题）
④ 那支铅笔很粗。（系事主语是主题）

这些句子就是主语和主题重合在一起。但在具体的动态的句子里，也可以发现二者不重合、不对应的情形。主语不一定是主题，主题也不一定是主语，比如“谁都不愿意跟他来往”，其中的“谁”是主语，而不是主题。主题和主语的区别主要表现在：a. 主语与作谓语的动词或形容词之间在语义上有选择关系，而主题不一定都有这种选择关系；动词形容词可以决定主语，而不能决定主题，如“院子里他种了一棵树”，其中与谓语动词发生选择关系的是主语“他”，而不是主题“院子里”。b. 主语之前不能有介词，介词短语不能作主语；而主题之前有时可以加上一定的介词（如“对于”、“至于”、“关于”），如“关于家务，他从不关心”中的“家务”是主题，“他”是主语。

（2）主题与主事（包括施事、系事和起事）的关系



在动作动词作谓语中心的陈述句里，当置于句首的施事词语是典型主语时，施事与主题重合，如“老王吃了一个苹果”中的“老王”在语用平面是主题，在语义平面是施事。在状态动词和形容词作谓语中心的描写句或说明句里，当置于句首的系事是典型主语时，系事和主题重合，如“房屋倒塌了、小英非常聪明”中的“房屋、小英”在语用平面是主题，在语义平面是系事。在关系动词作谓语中心的解释句里，当置于句首的起事是典型主语时，起事和主题重合，如“《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中的“《红楼梦》的作者”在语用平面是主题，在语义平面是起事。但主题也不一定都是主事（施事、系事、起事），受事、成事、工具、处所、时间等也可以是主题。例如：

① 老虎被武松打死了。　　（受事是主题）
② 这个洞他挖得太浅了。　　（成事是主题）
③ 水彩笔我们可以画画。　　（工具是主题）
④ 晚上不能吃得太饱。　　（时间是主题）

可见，主题与主事也不全是对等的。就叙述句里的主动句而言，如果动词前只出现一个名词性成分，那么施事充当主题的倾向性比受事充当主题的倾向性大。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施事充当主题是自由、无条件的，受到的句法、语义、语用限制较少，受事充当主题不如施事那么自由，受到许多条件的限制，试比较：

⑤ 猫捉老鼠/猫捉到一只老鼠/猫不捉老鼠
⑥ *老鼠捉猫/*老鼠捉到一只猫/*老鼠很能猫捉/*老鼠把猫捉住了

例⑤中的施事可以自由地充当主题，没有什么限制条件，而例⑥中的受事充当主题，句子就不成立。就叙述句里的被动句以及描记句而言，受事充当主题的倾向性比施事充当主题的倾向性大。在这种情况下，受



事充当主题是自由、无条件的，受到的句法、语义、语用限制较少，如被动句“那只老鼠被猫抓住了”必须是受事作主题，施事在句子里不可能作主题，除非改成主动句。

3. 主题的数量

一个句子如果是“主题—述题”句，它的主题是否只有一个？对此人们有不同的意见。拿“这个问题现在我脑子里一点印象也没有了”为例，一种观点认为，这个句子的主题只有一个，就是“这个问题”。另一种观点认为，除了“这个问题”作主题外，这个句子还有第二主题“现在”以及第三主题“我”、第四主题“脑子里”。实际上，这种分歧反映了主题单一化还是多层化的对立，前者可称“单主题论”，后者可称“多主题论”。从主题的信息地位和语用价值来看，“多主题论”是承认句子的语用格局上有不同层次，在信息“新”与“旧”的程度上是渐变的连续统，因此在述题内部还可以再划分出“主题—述题”的对立。而“单主题论”则认为一个句子只能有一个主题，建立单一主题的句子格局，不承认述题之中也可能有主题。显然，这种分歧体现出方法论和分析体系上的差异。本书采取对具体句子作具体分析的方法，即有些“主题—述题”句只有一个主题，如“她喜欢玫瑰花、张明在跳舞、天上飘着白云”等句子都是单主题句，但有些“主题—述题”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题，就是多主题句，如“我这个电影已经看过两遍了、她身材很苗条、他连老师的话都不听、昨天晚上北京地区大雪纷飞”等句子都是多主题句。多主题句中的主题是层层套叠的，句首的主题为主主题，其他为次主题。也可以按从左至右出现的先后次序分出第一主题、第二主题，第三主题等等。

4. 主题的类型

根据主题内部成分所体现的功能情况，可以将其分为若干类型。如果着眼于主题和述题之间的关系，主要可以分为：

(1) 施受类，如“张老师，他教过我”、“这个问题不好解决”。

(2) 时地背景类，如“明天他结婚”、“墙壁上他挂了一张年画”。

(3) 领事类，如“大象鼻子长”、“他眼睛大”。



(4) 总分类,如“姐妹俩,一个当老师,一个读研究生”、“我们班,一半是男生,一半是女生”。

(5) 关涉类,如“她的婚事,她自己作主”、“企业管理他很有经验”。

从其他角度还有不同的分类,这里不再详细讨论。

5. 主题化

所谓“主题化”是指适应特定语用需要,在句法、语义和语用诸方面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句子中的某个成分提到句首位置充当主题,从而让这个成分成为注意的中心。如“环境恶化,发展中国家都面临这个问题”,该句的“环境恶化”在核心句中应当位于“面临”之后充当宾语,即“发展中国家都面临环境恶化这个问题”,这里将核心句中的宾语提前充当句子的主题。

有时候为了加强对比,也可以把对比成分从句子其他部位前移到句首,如“淡水鱼我不喜欢吃”(蕴涵“海水鱼我喜欢吃”),其核心句形式是“我不喜欢吃淡水鱼”。这种主题化往往伴随着相对重音向主题的转移。

显然,主题化的结果一般是将句子从静态的常式句结构转化为动态的变式句结构。至于主题化的过程,是通过移位间接生成的还是在深层直接生成的,目前还有分歧。

句子当中大部分成分在句法、语义、语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都可以通过主题化充当句子主题。定语的主题化。例如:

① 雷锋,他的名字传遍祖国神州大地。

“雷锋”原本在常式句中充当定语,通过“他”复指替代后,被提到句首充当变式句子的主题。宾语也可以主题化。例如:

② 这种事情,他不会做。

“这种事情”本来在核心句中充当宾语,出于特定的表达需要,在语用



因素（如上下文连贯、旧信息等）的影响下，根据特定语境进行符合句法规则的动态的语用调整，将句子从核心句转化为派生句。状语也可以主题化。例如：

③ 院子里，他种了一棵桂花树。

“院子里”在核心句中置于动词前作状语，这里前置于句首作了句子主题，就是状语主题化。

总之，定语、宾语、状语的主题化较为常见。还有其他成分也可以主题化，这里不作讨论。

需要说明的是，主题化的目的之一是调整句子的结构布局，强调某个成分，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句子的语用功能。因此，汉语的句子往往可以借助于主题的变换，达到提高和强调信息的已知程度、增强上下文连贯性、改变注意中心的多种语用目的，像下面两组句子，主题不同，语用意义也有差异，不同的语境根据交际的需要会对两种句式作不同的选择。例如：

④ 书放书架上/书架上放书。

⑤ 他不会德语/德语他不会。

值得注意的是，在主题化的句法结构的调整中，原来的介词往往可以从缺而不影响意义的表达，有时侯甚至无法再补进原来的介词。例如：

A	B
⑥ 我把那块布做裤子了。	那块布我做裤子了。
⑦ 我给那盆花浇水了。	那盆花我浇水了。

通过 AB 两列结构的对比可以看出，主题化后 B 列结构无须介词帮助



而仍可正常表达动核、动元之间的语义关系。这证明,句中语用信息的增加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句法信息的不足。

6. 主题的前后连贯

主述结构作为句子的语用结构,其功能之一是确保句子之间主题的连贯性,使得新旧信息衔接自然合理,保证话语前后顺畅。连贯有不同的手段和形式,除了添加起关联作用的插语,如“总之”、“据说”、“换言之”等词汇手段之外,还采用以下几类方式。

(1) 主题反复。指同样一个主题,在上下文句子中重复使用。例如:

① 地球是太阳系行星之一,地球围绕太阳转。

(2) 异词替代。指前面的主题在后面的句子中被另外一个词语替代。例如: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中国历来坚持这一原则。

(3) 主题从缺。指后续句的主题如果与前面的主题完全相同,在不会造成歧义的情况下,主题往往不再重复,可以省略。这种情况在汉语里十分普遍。例如:

③ 小王毕业了,准备明年结婚。

(4) 主题延续。指后续句的主题与前面句子的主题有领属、类属或整体与局部等密切关系,后续句的主题在意义上紧扣始发句主题,是始发句主题的延伸。例如:

④ 上海是中国最大的城市,上海的市容环境正发生巨大变化。



（5）主题搭桥。指后续句的主题重复始发句的述题或述题的一部分，前呼后应、环环相扣、连贯流畅，类似前后“搭桥”。例如：

⑤ 人不犯我，我不犯人。
⑥ 院子里有棵树，树上结满了果子。

（6）主题对举。后续句的主题与前句主题是同类或意义上相反的事物或关系，前后主题形成对比关系。例如：

⑦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⑧ 冬天来了，春天也不远了。

三、述　　题

1. 述题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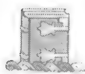
（1）述题一般位于主题之后表示新的信息，看下面的例句：

① 小王很喜欢这本书。
② 这本书小王很喜欢。
③ 写得太好了，这本书。

例①②的“很喜欢这本书”、“小王很喜欢”是受话人不知道的新信息，充当述题，位于主题之后。例③的“写得太好了”是新信息，充当述题，它置于主题之前。这是一种变式句，是很特殊的。

（2）述题标记。汉语主题与述题之间一般可以插入“啊、呀、呢、吧、嘛”等；在口语中，主题和述题之间往往有较大的停顿。这些标记在标记主题的同时，也标记了述题。

（3）主题和述题之间还可以插入“是不是”变为反复问句。如“这



本书他看过了”，可以在“这本书”和“他看过了”之间插入“是不是”变为反复问句“这本书是不是他看过了”。

（4）述题表示的信息，一般由作谓语的谓词性词语充当。

2. 述题与谓语的关系

述题是语用平面的术语，是与主题相对而言的，是语用成分；谓语是句法平面的术语，是与主语相对而言的，是句法成分。述题和谓语虽属不同的平面，但二者有一定的联系。述题和谓语一般都具有陈述功能（述题是对主题的陈述，谓语是对主语的陈述），都含有动核，都表新信息。所以，在多数情况下，述题和谓语是重合的。例如：

① 他是北京大学学生。
② 李小明知道这件事。
③ 我们一定能完成这个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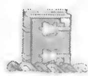
这三例中的“是北京大学学生”、“知道这件事”、“一定能完成这个任务”既是谓语又是述题。但由于主语和谓语动词在语义上有强制性的联系，即主语必须是谓语动词所表动核联系着的动元，而述题和谓语动词之间不一定有这种语义联系；因此在具体动态的话语里，述题和谓语也有不重合的情形。例如：

① 婚姻大事我自己会作主的。
② 这个问题我们有不同的看法。

在上述句子里，“婚姻大事”和“这个问题”是句子的主题，但不是句子的主语；“我自己会作主的”和“我们有不同的看法”是句子的述题。句子的主语分别是句子述题中的“我”和“我们”。

3. 述题的类型

按照句子中述题对主题述说的情况来分类，述题可以分为四类：叙述性述题，描记性述题，判释性述题，评议性述题。相应地形成四种句



类:叙述句、描记句、判释句、评议句。下面分别加以解释。

(1) 叙述性述题

叙述性述题的表达用途是:叙述主题所反映的事物的运动或变化过程。这样的述题构成叙述句。叙述性述题中的中心词通常由动作动词、经验动词充当,常可以带动态助词"了、过、起来"等和副词"正/正在、已/已经、将/将要"等表示时间进程或变化。例如:

① 孩子哭起来了。

② 他们正在排练节目。

③ 小英很喜欢小动物。

性状动词、名词一般不作叙述性述题的中心词,但如果带上动态助词"了、过、起来"或副词"正/正在、已/已经"之类词表示性状的变化时,也可以作这类述题的中心词。例如:

④ 天色渐渐暗下来了。

⑤ 转眼小花已 18 岁了,都大姑娘了。

上面例①②句中述题的中心词是动作动词,例③句中述题的中心词是经验动词,例④句中述题的中心词是性状动词,例⑤句中述题的中心词是名词。

(2) 描记性述题

描记性述题的表达用途是:描写或记述主题所反映的事物的性质或呈现的情景、状态。

这样的述题构成描记句(包括描写句和记载句)。描记性述题中的中心词通常由性状动词(包括状态动词和形容词)充当。例如:

① 他醉了。

② 今天的天气很冷。



③ 屋里暖洋洋的。

动作动词一般不作描记性述题的中心词,但如果带上动态助词"着"表示事物的存在状态,则也可以作这类述题的中心词。例如:

④ 大门紧紧的关着。
⑤ 床上躺着一个人。

上面例①②③句中述题的中心词是性状动词,例④⑤句中述题的中心词是动作动词。某些名词性短语作述题有时也是描记性的。例如:

⑥ 她黑头发,大眼睛,高高的个儿,(长得很俊)。

(3) 判释性述题

判释性述题的表达用途是:判断或解释主题和述题中所反映的两事物之间的某种关系。这样的述题构成判释句(也称"诠释句"、"解释句")。判释性述题通常由关系动词(如"是、为、姓、属于、等于、大于、小于、具有、含有、像、犹如"等)加上名词性词语充当。在省略或隐含关系动词的情况下,名词性词语可以直接作述题。例如:

① 他是上海人。
② 她有一个弟弟。
③ 他姓李,名小芳。
④ 老舍北京人。

上面例①②③的述题是由"关系名词＋名词性词语"充当的,例④的述题是直接由名词性词语充当的。

(4) 评议性述题

评议性述题的表达用途是:对主题所反映的事物或句子所反映的



事件作主观的评议。这样的述题构成评议句。评议性述题通常由表示评议的动词(即一般语法书上所说的“助动词”或“能愿动词”,如“能、能够、可能、可以、应该、必须、愿意、值得”等)加上动词性词语充当,评议性述题一般含有说话者的主观态度。例如:

① 他可能不来了。

② 天气应该冷了。

③ 我们必须努力学习。

④ 这个问题值得研究。

4. 述题的连贯

述题的连贯与主题的连贯相似,采用的手段也相仿。

(1) 同词反复,指重复使用述题中的同一词语,或同样一个述题,在上下文句子中重复使用。例如:

① 一个好干部,应该时时刻刻想着人民的利益,想着国家的利益。

② 他的腐败行为,败坏了党纪,败坏了党风,败坏了干部的声誉。

③ 小李是湖南人,小王是湖南人,小张也是湖南人。

(2) 异词替代,指前面的述题在后面的句子中被另外一个词语替代。例如:

④ 妈妈在公共汽车上给老人让座,孩子也这样做。

⑤ 他们上食堂去了,我们也要吃饭去了。

(3) 述题对举,指后续句的述题与前一句子的述题在意义上是相反或相关的动作或事物,前后述题形成对比关系。例如:



⑥ 真正的勇敢者，胜不骄，败不馁。

⑦ 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

（4）述题搭桥，指后续句的述题重复始发句的述题或述题的一部分，前呼后应、环环相扣、连贯流畅，类似前后“搭桥”。例如：

⑧ 中国成功举办 APEC 会议，让世界了解了中国，也让中国了解了世界。

（5）述题延续，指后续句的述题在意义上紧扣始发句的述题，是始发句述题的连贯延伸。例如：

⑨ 大家先买好票，然后才上车。

⑩ 他们走下车来，绕到车后，帮助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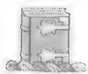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时体范畴

一、时态范畴

1. “时态”的含义

“时态”（tense）也称“时”或“时制”，是语言学的基本语法范畴之一。对时态，语言学界有种种不同的说法。一般认为，时态就是将所指称事件的时间与其他参照时间相对比而确定的时间系统的状态，这个“参照时间”，既可能是说话的时间，也可能是其他时间。

时态特别强调“参照”。时间具有广延性和连续性，动作、事件分布于广延性、连续性的时间流程当中，必须与另外的时间相互参照才能



确定自身的具体时间。这就像钟表利用刻度之间的相对空间关系或数字序列关系来表现地球上的时间,而地球参照与太阳的相对位置确定自身时间。

2. 时态的类型

时态可分为两种:“绝对时态”和“相对时态”。以说话时间 S 作为参照点,将其与事件 R 的先后关系作比较,来确定事件 R 的相对时间,称为“绝对时态”。如果 R 先于 S,就是“过去时”(past);如果 RS 同时,就是“现在时”(present)。如果 R 后于 S,就是“将来时”(future)。如果以说话时间之外的某一个时间为参照点,将其与事件的先后关系作比较来确定事件的相对时间,称为“相对时态”。相对时态分为“先事时”(anterior)、“简单时”(simple)和“后事时”(posterior)。

许多语言都有一种占据主导地位的时态类型。英语由于动词有“过去”和“现在”的形态标记,绝对时态渗透在动词的形态里面,所以绝对时态是其基本的时态表现方式。而汉语由于动词缺乏狭义形态变化,动词本身没有绝对或相对形态标记对立,主要靠助词、少量时间成分来表现时态,所以汉语没有设定时态的基本框架,也没有占据主导地位的时态类型。有些语言的绝对时态和相对时态可以配合使用,如法语有“先将来时”(le futur antē rieur)以及“直陈先过去时”(le passē antē rieur de lĺndicatif),这实际上是相对时态与绝对时态的并存。

每种语言都可以通过一定的手段表达时态意义。汉语虽然没有印欧语中的表示时态的狭义形态,但是可以通过其他手段得到有效补偿。

3. 时态的表现形式与特征

不同类型的语言表现时态的方式和手段有所不同。具体地说,可能一种语言采用的是词形变化手段和句法手段;另一种语言采用的是词汇手段。

屈折语主要通过动词形态变化表现时态范畴。如英语是通过动词屈折形态来区分“现在时”和“过去时”的对立,比如:write/wrote;learn/learned;see/saw;go/went. 依靠助动词 will 表达“将来时”。法语动词也是通过屈折形态来区分“现在时”和“过去时”的对立,不过要添



加一定的助动词协助表达，如：aller/allē；entrer/entrē；venir/venu；sortir/sorti。日语属于黏着语，它是通过动词黏着形态来区分“现在时”和“过去时”的对立，如食べる/食べた；泳ぐ/泳いだ。

总之，世界上大多数语言在表时态方面有共性特征：一是以动词为表现时态的核心；二是所有语言都有表示现在、过去和将来的方式；三是大多数语言以绝对时态为主要的时态表现形式，所以这些语言大多有“过去、现在”的语法形式的对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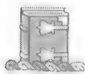
4. 汉语时态的表现形式

汉语的时态不是通过动词的屈折变化来表现，主要通过部分助词“了”“过”“的”“来着”等和其他词汇手段（时间副词、时间名词）、某种固定格式（如“是……的”等句法结构）来表示，有时还可通过上下文语境，在句子相关成分的总体配合下，以显性或隐性方式来表示。如，一些时间副词“已（经）”、“曾（经）”等可以表示“过去时”。“将（要）”、“快（要）”“马上（就）”等可以表示“将来时”。“（是）+X+V+的”（X表示时间名词，V表示动词）可以表示“过去时”。“了”与句子当中其他成分、结构（如动结式）相配合，可以表示“过去时”。汉语的现在时、过去时还有将来时，都可以用“V+了”结构，由于过去时受到的限制较多，所以“了”不能无条件地与将来时同现。例如：

① 我昨天买了一本书。
② *我明天买了一本书。
③ 我明天买了书就回来。

例①中的时间名词“昨天”表过去的时间，这与时态标记“了”在时间上保持一致，是相容的，所以句法上可以同现。例②中的时间名词“明天”表将来时间，与“了”发生冲突，不相容，所以句法上不能同现。例③中的时间名词虽然与例②一样，也表将来时间，但整个句子出现一先一后两个事件，构成先事情状，其中的“了”表先事，是相容的，因此句法上可以同现。

总之，汉语句子在时态结构方面的差异，总是伴随着相应的语法形



式特征。换言之，汉语也有一定的“时态”表现形式。

二、“体貌”范畴

1. “体貌”的含义

“体貌”(aspect)又称“体”、“情貌”，是语言学的基本语法范畴之一。体貌的概念比较抽象，语言学家对体貌的定义也不尽相同。一般认为，体貌是观察情状内部构成的不同方式，是一个动作过程中的各个阶段。概括地说，体貌是反映动作进程中不同阶段的界限特征的情貌，它体现了主体对客观动作时间特征的特定观察方式。

体貌特别强调“观察方式”。在不同目的和条件下，主体所关注的信息侧重点和选择性会有所不同。面对认知对象，主体总是根据特定需要，有选择、有重点地选取或凸显某部分信息，淡化或舍弃另一部分信息。这一点在摄影中表现得最为充分。当需要全部场景时，镜头对准的是景物的大致轮廓，忽略局部细节；当需要局部景物时，镜头对准的是客观对象，舍弃外围部分景物。语言描述客观事件、动作也是一样的道理。同一个客观事件，可以采用不同的“体貌”形式来表现其不同阶段的特征，如，对于“他看电视”这样一个句子，如果着眼于整体性，那么该事件可以表述为：

① 他看了一小时电视。

如果不关注动作的内在起止界限，只截取动作过程当中某个局部情状，那么可以表述为：

② 他正在看电视。

所以，主体对“体貌”有一定的选择性。“体貌”与主体观察和关注的侧重点有很大关系，即对动作进程中不同阶段的界限特征（整体性/局部



性)加以选择。

体貌反映了主体对客观动作时间特征的不同观察方式。任何语言对动作的时间特征都有不同的观察方式,而且任何动作情状都有不同阶段的界限特征,因此任何语言都应该有“体貌”这个概念。当然,不同语言的体貌表现形式和具体类型不一定完全相同。

2. “体貌”的分类

根据观察方式的不同,可以把体貌分为两大类:“完整体”(perfective)和“非完整体”(imperfective)。完整体又称“完成体”,是指从外部对事件进行观察,将其表现为一个完整的不可以分解的事件。非完整体又称“未完成体”,是指从内部对事件进行观察,将动作均质分解,并截取动作过程当中的某个局部截面,关注事件的持续性、继续性等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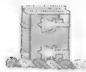
“完整体”、“非完整体”还可以继续划分出各自的小类。如汉语的“完整体”主要包括“实现体”、“经历体”、“近经历体”、“短时体”;“非完整体”主要包括“持续体”、“起始体”、“继续体”。汉语、英语、法语、俄语、日语等族语都有“完整体—非完整体”的对立。

3. “体貌”的表现形式

“体貌”在不同语言中的表现方式不尽相同。有的语言通过动词屈折形态来表现,有的依靠助词、词汇手段以及其他句法结构形式来表现。但是,由于体貌表现的是动作的时间特征,因此各种语言当中体貌的表达一般都是以动词为核心来表现。屈折语主要通过动词的形态变化来表现不同的体范畴。黏着语主要依靠动词后黏着成分的变化形式来表现不同的体范畴。汉语是孤立语,主要依靠在动词后附加助词来表现体貌意义。下面着重讨论汉语的“体貌”表现形式。

(1) 实现体

汉语“实现体”可以通过助词“了”来表现。“V + 了 + X”当中的X往往强制性地要求量化成分出现,以显示动作达到一定的封闭界限。如果“X”中没有量化成分,句子的自足性往往打折扣,句子似乎还要有后续成分才能成立。例如:



①A 我吃了点饭。 B? 我吃了饭。 C 我吃了饭去上班。
②A 我理了个发。 B? 我理了发。 C 我理了发再洗澡。

格式A当中由于有量化成分,句子自足成立。格式B当中没有量化成分,句子便缺乏自足性,不依赖特定上下文语境句法上便不能成立。格式C在B的基础上增加了一定的后续成分,句子就能够自足成立。相比之下,句尾"了"没有这种限制:我吃饭了/我理发了。可见不同分布位置中的"了"还是有一定差异的。

(2) 经历体

汉语"经历体"的标记形式是助词"过",表示"完毕"或"曾经发生"。其否定形式是"没+V+过"。"过"与"了"的不同,在于"过"表示事件与现在没有联系,而"了"往往表示事件与现在有联系。有时候"过"与"了"可以配合使用,如:

① 那部电影我看过了。

汉语口语中还有一种"近经历体",由助词"来着"表达,表示不久前发生过的情况。例如:

② 你刚才说什么来着?

"来着"不与"了"、"过"在同一个句中同现,也没有否定形式。"来着"不能用于动结式、动趋式,动词前不能有状态修饰语。而"过"没有这些限制。

(3) 持续体(进行体)

汉语"持续体"可以通过"着"、"正在"或"正"、"在"等标记形式表现。"着"主要用在动词、形容词后边,表示动作的持续或状态的延续。例如:



① 他看着表，满脸着急的样子。

② 他走着去上学。

有时候“着”和“正(在)”可以配合使用。例如：

③ 我们正说着小李，小李就来了。

④ 他正在筹划着明年的工作。

(4) 起始体

汉语“起始体”表示动作或状态开始，主要标记是“起来”。例如：

① 他笑起来了。

② 天黑起来了。

(5) 继续体

汉语“继续体”表示动作或状态从某一界点之后继续进行。主要标记是“下去”、“起来”。例如：

① 请把试卷传下去。

② 天色渐渐暗起来了。

(6) 短时体

汉语“短时体”可以以动词的重叠方式表现，如“看看”、“看一看”、“看了看”。

应当注意的是，“体貌”无论在形式还是意义方面，都很少脱离“时态”而单独出现。这里，我们只不过出于分析的需要，才从理论上将“时态”与“体貌”剥离开来。认识不到这一点，往往会不自觉地得出“时态”与“体貌”有你无我、互不相容的观点，从而导致分析上的偏差。



三、“时态”与“体貌”的关系

“时态”与“体貌”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时态”是立足于不同的时间来比较和确立某个动作与其他参照时间的相对关系，“体貌”是着眼于动作内部表达时间阶段性特征。它们一个从事件外部参照时间方面入手，侧重于动作发生的客观时间序列对比；一个从动作内部的时间阶段性特征方面入手，关注动作的结构方式。从这个意义上说，时态与体貌是对立的。但是，二者也有共性。它们都从多个角度以不同方式表现动作或事件的时间特征，都以动词为核心来构筑时体框架，都是各种语言当中普遍存在的十分重要的语法范畴。总之，时态与体貌之间既对立又统一，既相互区别，又彼此协调融合。具体可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说明：

1. “时态”与“体貌”的共现与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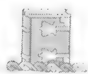
“时态”和“体貌”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在理论上不能混淆，但体现在句子的结构上，二者却往往结合使用，构成共现、融合的关系。像英语、法语、俄语的体貌形式和时态形式总是结合在一起出现于句子当中。

英语的“现在完成时”、“过去完成时”“将来完成时”实际是“完整体＋时态”的结合式。“现在进行时”、“过去进行时”“将来进行时”实际是“非完整体＋时态”的结合式。在英语中根本不存在脱离了时态单独出现的体貌形式。

法语的复合过去时实际是“过去时态＋完整体”结合式。“直陈先过去时”实际是“（过去＋先事）时态＋完整体”的结合式。而其直陈式未完成过去时则是“过去时态＋非完整体”的结合式。

俄语的“未完成体现在时”、“未完成体将来时”、“未完成体过去时”实际是“非完整体＋时态”的结合式。而其“完成体将来时”、“完成体过去时”则是“完整体＋时态”的结合式。

正因为时态与体貌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人们往往在某些情况下对二者不加以区分，笼统地用“时态”或“时体”来统称时态与体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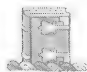
汉语的“时态”与“体貌”没有屈折语那样典型的形态标记，某些成分或结构通过与其他成分的配合，可以兼表特定的“时”和“体”，也就是说，此类结构或成分的语法意义，一方面表示特定的时态意义，一方面表示特定的体貌意义，如“（是）+X+V+的”形式，既可表过去时又可表完整体，看下面两组例句：

①A 我是昨天来的。　B＊我是明天来的。
　C＊我是正在来着。
②A 这张照片是去年照的。　B＊这张照片是明年照的
　C＊这张照片是正在照的。

①②B 中的时间词表将来，这与“（是）+X+V+的”的“过去”时态意义不相容，因此句子不能成立。①②C 中的“正在”和“着”属于“非完整体”，这与“（是）+X+V+的”的“完整体”意义不相容，因此句子也不能成立。从类推角度看，这两组例句不是个别现象，带有普遍性和规律性，这充分证明汉语的“（是）+X+V+的”形式既表“过去时”，又表“完整体”。也充分说明汉语的此类结构是“时态”与“体貌”融合在一起的。它们相互渗透交叉，共同表达动作或事件的时间特征。

再如，汉语的“了”在表体貌意义的同时，也可以表示“过去时”、“先事时”的时态意义，所以带有助词“了”的结构形式表“先事”或“过去”是自由的、无条件的，不必增加什么限制，如“吃了点饭/吃了饭去上课”；相反，此类结构形式不表“先事”或“过去”则是不自由的、有条件的，必须增加必要的限制。一般要求在动词前增加诸如“（将）要”“快（要）”“马上”等表将来时或现在时的时间词，如“马上就毕业了/快毕业了”。总之，从理论上把“时态”与“体貌”分离开便于分析阐释。但在某些结构形式中，二者无论在形式还是意义上往往结合在一起，“时态”与“体貌”往往相互交叉渗透，密切配合。

迄今为止，语言学界在汉语有无“时态”的问题上有两大对立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汉语只有“体貌”范畴，没有“时态”范畴，像助词“了”



“着”“过”都是“体貌”标记。与此相反，另一种观点则主张汉语不仅有“体貌”范畴，还有“时态”范畴助词，像“了”“来着”“过”“的”除了表达“体貌”意义之外，还可以附带表达“时态”意义，因此这些词既是“体貌”标记，也是“时态”标记。此观点并且还将“绝对时态”与“相对时态”区分开来。认为汉语只有“体”范畴的观点实际上使“时态”与“体貌”的形式相互对立，互不相容。但汉语在形式上不像屈折语那样追求形式与意义之间的一一对应，往往是某个重要的语法形式身兼数职，像“的”、“了”就是这样重要的助词，它们是身兼数职的表达语法意义的重要标记。从这个意义来看，汉语当中“时态”与“体貌”相互融合，合二为一。换言之，汉语的时体形式可以身兼“时态”和“体貌”两种功能。

2. “时态”与“体貌”及其他因素之间的匹配协调和互参关系

一定的结构形式对时态和体貌有一定的选择要求，因此结构内一定的体貌要求一定的时态与之配合同现，反之亦然。违背了这些规律，句子往往不能成立，像“是 + X + V + 的”结构格式在时体上要求“完整体 + 过去时”，因此在这种结构内，只能是“完整体”与“过去时”匹配同现，否则句子就不能成立。例如：

①A 这本书是昨天买的。　B * 这本书是昨天正在买着的。

①A 是“完整体”和“过去时”同现，所以句子能成立。①B 是“非完整体”与“过去时”同现，所以句子不能成立。

不仅一定的结构格式影响到“时态”和“体貌”的确定，而且句子中的某些语词的意义也可以影响句子的“时态”和“体貌”的确定。例如：

②A 他看书。　B 他看完一本书。

C 他看完这本书再看电视。

②A 没有参照时间，时态是隐性、零形式的，加之动作没有结果，时间特征不好确定，既可能是现在，也可能是过去或将来。既可能是完整体，



也可能是非完整体。但②B虽然同样也没有参照时间,时态是隐性、零形式的,但其时间比较明确:发生在过去。这是因为,“完”在动词后表示动作有了结局,量化成分“一本”提示“完整性”,这就将时体的范围缩小到了“完整体+过去时”。这是词汇意义对时体所作的补充。可见,依靠结构与某些词汇的参照作用,可以提供一定的体貌、时态参照信息,帮助确定句子的时体。②C的连动结构和“再”表明事件“看书”为“完整体+先事+将来”。综上所述,结构形式(或格式)与词语意义都是汉语时体表达的重要参考项目,它们可以参与“时态”与“体貌”的表达,为其提供足够的参照信息;汉语时体的表达形式,不仅包括某些时体语法标记,即部分时体助词,还应当包括部分固定结构(如“是+X+V+的)和部分语词(如作结果补语的“完、好、掉”,作状语的“已经”等)。总之,汉语以时体语法标记词为核心,形成一个标记词、结构格式、某些作补语或状语的语词密切结合、协同配合的时体系统。相关因素之间既相互依存、相互交叉,又相互影响制约,从不同角度和不同层面分工协作,共同承担传递时间信息的任务,来满足汉语丰富复杂的表现客观事件时间特征的需要。

四、从句类角度看汉语的时体标记

汉语时体受到多种因素制约,其中句子的语用类别也是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

按照句子的用途,汉语的句类可分为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呼应句。其中祈使句是表达祈使行为的,包括请求、命令等等,是说话者希望或要求对方去实现未实现的事,感叹句是抒发个人的情感,呼应句是招呼和应答,这三种句子跟时体关系不大。陈述句和疑问句都关涉到时体,其中陈述句和时体的关系最大。

汉语的句类从语用平面还可以分为“主题句”和“无主题句”。主题句又可根据述题的表述类型分为“叙述句”、“描记句”、“判释句”和“评议句”。这四种句类在时体使用方面的选择,也有不同的规律和倾向性。



“叙述句”、“描记句”倾向于直观地反映客观世界发生的情况。而客观世界的情况在时间上既有过去、现在也有将来，既有完整体也有非完整体。因此，在这两种句类当中，时体形式的使用较为普遍。例如：

① 太阳终于落了下去，立刻爽快了。人们仍在看着，但议论起来了。

② 我不知怎么走了，手在棋盘上游移着。他看着整个棋盘，又把手袖起来。

上面两例每个谓词都与一定时体成分结合，它们借助时体所传递的时间特征来突出人物、物体的动态性特征。相比之下，“判释句”和“评议句”由于主要侧重于对事物之间的关系进行主观的诠释和评议，因此大多限于采用“现在时”时态，较少运用“过去时”或“将来时”。而汉语的“现在时”往往是无标记形式，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也就不存在时态标记问题了。另外，“判释句”和“评议句”侧重于表现事物的静态关系，一般较少关注动作或事件的时间特征，因此无须从“完整体”、“非完整体”不同的角度刻画时间特征，所以“判释句”和“评议句”也较少使用“体”形式标记。例如：

③ 我们把概念和音响形象的结合叫做符号。

④ 我们一定能够克服困难。

这两例都没有出现时体标记。由此可见语用因素对句法因素有很大的制约作用。同样的语义结构，在“叙述句”、“描记句”和“判释句”、“评议句”中往往有不同的语用表现形式。时体标记可以反映这种对立。例如：

⑤ 他考上了大学。（叙述句）

⑥ 他一定能考上大学。（评议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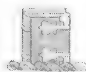
例⑤⑥的句语义结构相同,但由于语用功能不同,时体形式也相应不同。例⑤出现“了”,例⑥不能出现“了”。可见句类与时体是有密切关系的。

第四章　有定和无定

一、有定与无定的定义与性质

言语交际是既涉及发话人又涉及受话人的双向信息交流活动。在这一双向信息活动中,一方面是发话人对信息进行编码和发送,另一方面是受话人对信息进行接收和解码。贯穿这个过程的最基本的特征是发话人要充分考虑受话人的知识状态和理解能力以及对信息进行加工处理的能力。发话人发出的信息基本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对方已经明了的已知与共知信息,包括上文已经出现过的信息;另一类是对方不能确定的新信息,包括首次出现的信息。前一类信息,受话人的知晓度较高,后一类信息,受话人的知晓度较低,或根本不曾知晓。这两种信息实际上反映了受话人对话语信息知晓度的两种极端状态。为了交际的顺利进行,发话人对于上述两种信息的处理方式是截然不同的。这种处理方式上的不同,就构成了有定与无定(定指不定指)的对立。

扼要地说,有定与无定是在言语交际当中,发话人根据受话人特定的信息知晓度而对名词性成分(严格地说是指称性成分,指称性成分一般由名词性词语表示,所以语法书上常把指称性成分称作名词性成分)进行加工处理的特定方式。如果发话人认为受话人对于话语中出现的某个名词性成分的知晓度较高,有能力将其所指从语境中辨析出来,并将其同该语境中其它同类实体区别开,那么发话人就将该名词性成分处理为有定的。如果发话人认为受话人对于话语中出现的某个名



词性成分的知晓度较低，预料受话人无法将所指对象与语境中其他同类实体区分开来，那么发话人就将该名词性成分处理为无定的。

显然，如果某个所指对象是特定语境当中独有的对象，语境中不存在其它同类实体，受话人很容易将其辨析出来，这样的名词性成分就是有定成分；如果特定语境中虽然还有其它同类实体，受话人可以利用语言内外的各种信息将所指对象与其他实体区分开来，这样的名词性成分也是有定成分。如果发话人首次将所指对象引进话语，对于受话人来说该所指对象完全陌生，上文没有出现，知识储备也检索不到，现场交际环境中也不存在，这样的名词性成分就是无定成分；如果发话人用名词性成分虚指该成分所代表的对象，该对象是否存在于特定语境当中，发话人也不明确，这样的名词性成分也是无定成分。

从形式上看，英语当中的有定成分前大多采用定冠词形式，无定成分前大多采用不定冠词形式。汉语没有定冠词和不定冠词，有定与无定成分缺乏普遍而固定的形式标记，但汉语中也有一些形式可以用来表示有定和无定：有定成分前大多可以加上“这(个)”、“那(个)”等指示成分，无定成分前大多可以出现数量成分。

下面我们通过实例分析，来区分有定与无定：

① 1984年4月29日，美国总统里根和夫人南希来参观秦俑。总统参观当然被允许下到这坑内……

上面这段话中划线部分都是名词性成分。“美国总统里根和夫人南希”以及“秦俑”虽然都是第一次出现，没有“有定”标记，但是专有名词“里根和夫人南希”十分明确地将所指的对象同其他对象区分开来。“秦俑”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文物古迹，知名度非常高，读者不会不知道，因此它们都是有定成分。后边出现的“总统”。读者有能力判断出它指的就是上文已出现过的“美国总统里根”，所以“总统”仍是有定成分。另外稍有常识的读者都知道“秦俑”与其安放场所“坑”有不可分离的关系，因此“坑内”也是有定成分，其中指示词“这”是“有定”的标记。



有定与无定是发话人对于受话人是否能够将名词性成分的所指对象从语境的同类对象中辨别出来所作出的判断，它涉及的是受话人的辨析能力。这也就是说，发话人即便是已经明确了某个对象，但在话语或行文当中也不一定以有定方式介绍给受话人。例如：

> ② 记者从昆明市公安局新闻办获悉，经过20个小时惊心动魄的战斗，5月2日上午10时30分，昆明市公安机关成功抓获一名在"五一"节期间扬言要炸毁昆明市诺玛特大型超市的歹徒。……据犯罪嫌疑人供认，他名叫陈勇，西安人，24岁，没有任何固定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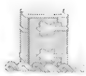
例②中，作者很清楚，他首次提到的"歹徒"，就是下文将要交代的犯罪嫌疑人陈勇。但首次提到这个对象时，作者却没有处理为有定形式。这主要因为，作为信息发出者，发话人在设计信息形式时必须充分考虑受话人对这些信息的知晓程度，站在对方立场和角度来审视并安排信息的结构特点。像"歹徒"这个成分，在读者看来是第一次在文章当中出现，对其有关的背景信息一无所知，所以作者依据读者的心理把它处理为无定形式。这样信息交流就能够顺利进行下去。

二、有定与无定出现的条件

有定与无定既然存在对立区别，那么它们必然有各自不同的出现条件。这些条件制约决定了一个名词性成分是以有定的身份出现，还是以无定的身份出现。下面探讨以下这些条件。

1. 信息条件

已知信息往往以有定形式出现，未知信息一般以无定形式出现。在一篇文章中，上文已经出现过的已知信息，下文进行回指，一般处理为有定形式。而上文未出现过的新信息，则一般处理为无定形式。例如：



① 英使馆负责官员向记者介绍说，英国总共近百所大学海外学生所占的比例目前在10%左右……这位英国外交官还专门提醒有意赴英国留学的中国学子和他们的家长，英驻华使馆签证处与中国的任何留学代理机构之间都不存在任何特殊协议；不要轻信这些留学代理机构。

② 日本前首相中曾根康弘前不久出版了《21世纪日本的国家战略》一书。他还说："希望当首相的候选人都来读读这本书。"

例①中的"这位英国外交官"回指"英使馆负责官员"，是已知信息，因此是有定的。例②中的"他"回指"日本前首相中曾根康弘"，也是已知信息，因此也是有定的。例②中的"当首相的候选人"是上文中未出现过的新信息，因此是无定的。

2. 知晓度条件

一般来说，某名词性成分所指对象知晓程度的高低，并不限于某一次谈话或阅读，信息接收者在所有的语言和非语言信息交流中所获得的知识和信息的总量，都可以有效地影响到对所指对象的知晓程度，因而也就影响到该名词性成分是以有定还是无定的形式出现。如果受话人从前就知道某物或某人的名称、名字，那么在此后的一切语言信息交流中，这个名称、名字就可以成为有定成分；如果受话人不知道某物或某人的名称、名字，即使在行文或话语中出现了这个人或物的具体名称，当它第一次出现时仍是无定成分，如：

③ 日前，京城一媒体接到一位市民电话，称"要向张艺谋发起挑战"，他自己拍一部4分钟的申奥宣传片，"让国际奥委会各国委员中的多数人信服北京是2008年奥运举办城市中的第一选择"。



例③的作者所提及的这位市民的名字对于大部分读者而言是不知道的，因此其中的“一位市民”为无定形式。共知信息也可以提供语言之内和语言之外的必要信息来帮助确定有定成分，如在商场，顾客用手指着一瓶啤酒问售货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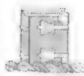
④ 啤酒多少钱？

例④的交际现场信息决定了“啤酒”是顾客手指的那瓶啤酒，因此这里的“啤酒”是有定的。

足够的共知信息，一方面可以将通常情况下的无定成分转化为有定成分，另一方面还可以简化有定形式，省略限定成分。在火车上，乘务员检查车票时，往往并不说“请大家拿出某次车某时去某地的车票”，而只是说“请大家拿出车票”。因为乘务员与乘客都在同一时间乘坐同一车次向同一个方向行进。“车次”、“时间”、“去往方向”等信息都是交际双方共知的。定指的“票”激活了上述信息，因此它们在行文、对话中可以省略。再如，在火车站售票处，购票者与售票员的对话：

⑤ 购票者：有没有56次8号去上海的票？
售票员：8号的票没有了。
购票者：9号的呢？
售票员：几张？

首次提到“票”时，交际双方共知信息较少，发话人为了让对方明确辨析出所指对象，附加了多重定语来限定票的车次、时间、区间方向。这些信息，在下文当中就可转化为共知信息。因此当购票者下文再次提及“票”时，就简约了许多，省去了车次、区间方向。所有双方共知的上文信息，都转化为有定的。这里“8号的票”实际仍指“56次8号去上海的票”。当购票者第二次提及所指对象时，将其简化为“的”字短语来转指。由于已经有充足的上文共知信息，说话人完全有理由估计受



话人有能力将所指对象同语境当中其他同类对象区分开来。考虑到双方共知信息的现实数量,售票员干脆用量词“张”来回指上文的有定成分,即56次9号去上海的票。可见,共知信息、已知信息为有定的简约变化形式提供了必要条件。

除了上文信息、已知信息和共知信息之外,推导信息和认知经验也可以帮助确定有定成分。如果某个对象是有定的,那么与之密切相关的有某种连带关系的另类对象,也可能以此为参照,从其他同类对象中被辨析区分开来,成为有定成分。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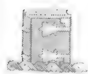
⑥ 据了解,“天宫”号客轮始发时就已严重超员,当时船舱的巷道上、餐厅内都挤满了旅客。据该船有关人士称,事故原因是航行中电器出现故障,致使导航雷达和舵机失灵。

根据经验与常识,“巷道”、“餐厅”“导航雷达和舵机”都是船的组成部分或部件。既然这只轮船是有定的,那么其连带部分当然也是有定的。

需要说明的是,有定的确定,离不开一定知识和判断能力。有时侯同样一个名词性成分所联系的客观对象可能不止一个,要将发话人所提到的名词性成分的所指对象从众多对象当中区别开来,还要参考其发话动机。如,一个行人在马路上看到一个小孩子,他拍拍小孩子肩膀,问:“小朋友,这里是中山路吗?”孩子看了他一眼说:“不,这里是我的肩膀。”言语交际中的某些误会,往往是交际双方在指称的问题上不一致造成的。

三、有定、无定的确定

有定与无定的性质并不是孤立的,而是由多种因素共同制约的,这些因素主要包括指别度、词汇形式、句法功能、篇章、语境等。确定汉语中一个名词性成分在句子里是有定的还是无定的,必须同时将上述因素考虑在内。



1. 指别度和"有定、无定"的词汇表现形式

指别度是决定该名词性成分为有定与无定的内在、根本性的依据。不同名词性成分的指别度有强弱不同之分。比如,"这个苹果"的指别度比"一些苹果"高。这是因为"这个苹果"能够十分明确地将所指对象从同类对象中区别出来,而"一些苹果"则根本谈不上对所指对象加以区别。

不同名词性成分的指别度强弱的语用表现,则是"有定、无定"的强弱等级。名词性成分的指别度强弱等级与"有定、无定"的强弱等级是平行对应的关系。

陈平(1987)按照"有定、无定"的强弱程度将汉语名词性成分"有定、无定"强弱等级排列为下列等级:

A 组　　人称代词

B 组　　专有名词

C 组　　"这/那" + (量词) + 名词

D 组　　光杆普通名词

E 组　　数词 + (量词) + 名词

F 组　　"一" + (量词) + 名词

G 组　　量词 + 名词

A、B、C 三组属于强式、典型、极端的定指形式。D、E 两组则属于中性形式,既可充当有定成分,也可充任无定成分,句法分布比较灵活。F、G 两组则属于强式、典型、极端的不定指形式。

2. 句法功能与"有定、无定"的关系

名词性成分的句法功能同有定、无定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句法功能对名词性成分有定或无定的性质有一定的制约作用。(详见本篇第一章)

具有有定、无定倾向的句法成分与上述名词性成分的排列等级之间存在着有规律的对应关系:主语只能由自 F 组以上的成分担任,双宾语结构中的近宾语和数量宾语前的受事宾语只能由自 E 组以上的成分担任,双宾语结构中的远宾语只能由自 C 组以下的成分担任,处所



介词短语前的宾语和复合趋向补语后的宾语只能由自 E 组以下的成分担任。其中,句法功能只是对 D、E 两组中性形式的名词性成分影响较为显著,对于强式、典型、极端的格式则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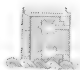
总之,名词性成分“有定、无定”的强弱等级与其句法功能有密切的关系。越是强式、典型、极端的有定或无定形式,表现的有定、无定倾向越强,所受到句法功能的影响也越小。越是中性的成分,自身表现的有定、无定倾向越弱,受到句法功能的影响也越大。例如:

① 客人来了。

② 来客人了。

例①中“客人”充当主语,是有定的。例②中“客人”充当存现宾语,是无定的。“客人”是属于 D 类的光杆普通名词,因此受到的有定无定影响较大。不同的句法功能、句法位置,也会造成同一个名词性成分有定、无定的不同。

从总体来看,这种“有定、无定”的强弱顺序,影响到它们的句法功能以及在句法结构中的分布。如,自我介绍的正常的顺序为“我是李明”,而不会是“李明是我”。除非对方已经知道这个名字。这是因为主语有强烈的有定倾向,同样情况下,名词性成分的有定倾向性越强,越有资格充当主语。人称代词“我”充当主语的倾向性比专有名词强,因此正常的顺序应当是“我是李明”,而不会是“李明是我”。除非在特殊的语境条件下才能扭转这一规律。这说明,不同类型的名词性成分,虽然自身有静态的“有定、无定”性质特征,但是当它们进入句子的一定句法位置后,还要受到句法功能的影响制约,在句子特定语境中其自身静态的“有定、无定”性质特征实现转化为动态的“有定、无定”性质特征。这反映了句法因素对语用因素的影响制约关系。也就是说,名词性成分有定与无定的性质并非完全固定不变,还要受到句法功能的影响和制约,并且在句法方面有特定形式的表现。但也必须指出,有定、无定对名词性成分的句法条件与组合条件有一定的反制约作用,这



表现在有定、无定能限制句法成分之间的同现条件。也就是说，在选择、调整句子格式时，有定无定是一个参考项。

3. 有定、无定与篇章、语境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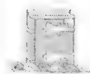
有定无定之间并非固定不变的关系，有定无定具有相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比如，在上文是新信息，无定成分，到了下文进行回指的时候，就可以从无定转化为有定。这种转化除了和句法位置有关，还与篇章、语境、语言使用者的知识状态、知识储备等外部环境有关。从这个意义来说，篇章、语境等参照框架制约着一个名词性成分的有定、无定身份。

静态的名词，其指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布拉格学派的马蒂(1906)认为，词语的意义在不稳定的范围内游移。马泰修斯(1942)认为，现实总是在变化，只有当语言在其命名单位中包含一些很灵活的成分，语言才能抓住现实。如果离开一定的关系作参考，不把词语放置在足够的参照框架之中，其指称义往往是泛指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篇章语境为词语指称的确定提供了参照框架。在这个参照框架内，词语和句法成分才可以确定是有定还是无定。廖秋忠(1992)在分析这一问题时举了这样一个例子：

> 据沈阳日报报道：辽宁省沈阳市地毯厂在省内原是个小有名气的企业，它以出口纯毛地毯为主，经济效益一直很好。1982年实现利润六十九万三千元，1983年为五十二万一千元。但是，进入1984年以来，这个厂的形势却急转直下，1至11月份共亏损六万五千元。在沈阳市，像地毯厂这样大起大落的企业是不多见的。

廖文认为，脱离篇章语境，有定与无定经常难以确定。在上例的最后一个句子里，“地毯厂”的有定与否不能在句子内部得到解决，只有通过篇章语境，才能断定它是有定的。

总之，确定词语有定与无定的参照框架，往往不能仅局限于孤立的



单个句子范围内。这个问题也同样适用于对主语与宾语的有定与无定的确定问题。汉语主语与宾语的有定与无定的确定比较复杂。赵元任和朱德熙等学者都认为,汉语主语大多是有定的,宾语大多是无定的。廖秋忠(1992)经考察后指出,如果对孤立存在的句子加以考察,这个说法大概不成问题。但是,在对篇章中的句子进行统计后却发现这个论断只是局部正确。另外,这也提醒我们,所谓有定与无定,就其现实意义看,是个相对的概念,也是动态的概念,有定与无定的确定往往要根据语境的不同而发生变化。随着信息由单个的词语、孤立的句子向纵深的篇章逐步展开,名词性成分也不断地由无定向有定的方向转化。这也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孤立句中的宾语大多是无定的,而从篇章角度考察,宾语在很多情况下是有定的。

第五章 句　态

一、句态的含义

句态(voice),也称“语态”,是指通过一定的语法手段以表明说话者如何处理主体或客体与动作的关系的一种语法范畴,属于语用平面。过去有些语法论著把句态看作为动词的一种态。其实,句态本质上是属于句子的表达问题,所以是句子的表达态。根据主体或客体的位置以及它们与动作的关系,可以把句态分为主动态(the Active Voice)、被动态(the Passive Voice)和使动态(the Causative Voice)三大类。语用平面的各种表达态又总是通过一定的语法形式来表现,因此还可以把表达主动态、被动态和使动态的句法形式分别称之为主动式(或主动结构)、被动式(或被动结构)和使动式(或使动结构)。

另外,由于描记句、判释句和评议句中不存在主动、被动或使动问题,所以“句态”只能在叙述句中讨论。



语言不同，表达语法意义的语法手段也不完全相同。主动和被动的意义在各种族语中都有，但表达的方式不尽相同。下面着重说明汉语的三种句态。

二、主　动　态

1. 主动态性质

主动态就是句首主语位置上的主体发出动作以支配或影响客体的一种句态。在汉语里，由动词作谓语的叙述句的组合序列一般是主体置于组合序列的最前面，然后是动作；如果动作有客体，则客体置于动作之后，即"主体——动作"或"主体——动作——客体"。这种主体处在主语位置上的叙述句句态结构是典型的主动结构，即主动式。例如：

① 在场所有的人都笑了。

② 他正在修改论文。

③ 我今天吃了三个苹果。

以上三个句子都是叙述句，谓语动词表示施事主语的动作或动作的过程，它们都是由施事主体发出的，因此都是主动式。

2. 主动式的分类

表现主动态的主动式可以分为一般主动式和处置主动式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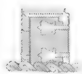
(1) 一般主动式

一般主动式也可以称为弱式主动式，它又分为两小类：一类是及物动词构成的"主—动—宾"句式。例如：

① 他撕了那幅旧画。

② 工人们打好了一口深井。

③ 他递给我一张纸条。



例①的宾语是受事宾语，这类句子一般能通过“把”字将受事提前而转化成处置主动式。例②的宾语是结果宾语，一般也可有相应的处置主动式，但转化为“把”字句时，动词的后面要加上表示“完成”义的一些成分，如说成“工人们把一口深井打好了”。例③是双宾语，双宾语句中有一部分可以转化成处置主动式，有一部分不能。例如：

④ 他递给我一张纸条。（比较：他把一张纸条递给我。）
⑤ 交警罚了我二十元钱。（比较：* 交警把二十元钱罚了我。）

另一类是不及物动词构成的“主—动”句式。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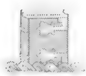
⑥ 他走了。
⑦ 小明已经睡了。
⑧ 她正在游泳。

这些句子中的动词“走、睡、游泳”都是不及物动词，其动作都由主语发出，即主语是施事。因为这类句子没有宾语，也就不存在转化为处置主动式的问题。

（2）处置主动式

处置主动式也可称之为强式主动式。强式主动式是通过“把”字句来实现的（口语中还有“将”等）。现代汉语“把”字句的句式义又有两种：一种是“处置”义；另一种是“致使”义。其中表“处置”义的“把”字句是强式主动式。试比较下列例句，如：

① 她坦率地把事情的经过都告诉了我。
② 张大爷把来钓鱼的都撵走了。
③ 这篇文章可把我写苦了。



上面例①②的句式义是"处置"义,强调主体对客体的处置,处置的动作一般都是由主体本身发出的。例③的句式义是"致使"义,客体之后的动作都是客体本身发出的,这类"把"字句应归入"使动式"当中。下文所提的"把"字句均指表"处置"义的"把"字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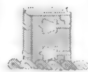
"把"字句能够表示主体的动作行为强度更高,这和"把"字句的结构方式密切相关。"把"字句在结构上一般分为三段:前段是"把"字句的主语,也是动作的施事;中段是"把+名词性词语",在整个句中做状语;后段是谓语中心,一般由动词性词语充当。就绝大多数"把"字句来说,它是由一般的"主—动—宾"格式转化而来的,因此,它们大多还可以还原为一般的"主—动—宾"结构,如例①可还原为"她坦率地告诉了我事情的经过",例②可还原为"张大爷撵走了来钓鱼的(人)"。"把"字句虽和"主—动—宾"结构表达的意思相近,但两种结构的语用功能不同:"把"字句通过"把"将宾语提到动词前,动词性词语成为尾焦点,这样就强化了动作性以及动作对前置客体的处置性。处置性,就是对宾语所表示的事物以某种动作进行处置,处置义实际上是一种语用义。使用"把"字句其实就是让句中谓语动词所代表的动作得到强化并对"把"字介引的成分产生某种影响,使该成分发生某种变化,产生某种结果或处于某种状态。

强式主动式和弱式主动式是相对而言的。"把"字句是通过"把"字将客体前移来强化动作的处置性的,从而使主体施发的动作行为在强度上有所增加。"主—动—宾"句相对于"把"字句言,就成了弱式主动式。

一般来说,主动态单靠语序便可以表达,比如汉语和英语就通过语序来表达主动态。但在某些语言中,语序表达主动态只是伴随性的,没有强制性,主动态的表达是通过动词词形的变化来实现的,如俄语就是这样。

① Плотники строют Дом(木工们建筑房子)

② Дом строится плотниками(房子由木工们建筑着)



例①中的 строют 是主动态，例②中的 строится 是被动态，整个句子的主动态是通过动词的词形变化来表达的。

三、被　动　态

1. 被动态的性质

被动态就是句首主语位置上的动作客体被动地受主体发出的动作的支配或影响的一种句态。在汉语里被动态的语序常常是："客体—被（主体）—动作"。被动式除了让客体处于句首主语位置上之外，还要有一个形式上的标记，在汉语里，这个形式标记就是介词"被"，除了"被"字外，还有口语中的"叫、让"两词和书面语中的"为……所"格式，其作用是用以引进施事主体表被动或者只表示被动。

并非受事客体在动词前的句式都是被动式。汉语中有一类"N 受 + V"（即"受事 + 动词性词语"构成的句子）受事主语句，有人称之为"无被动形式的被动句"。这种说法实际上是用逻辑意义来界定语法范畴。从逻辑意义出发来解释和界定语法范畴是有问题的：第一，语法不等同于逻辑；第二，从逻辑意义出发说明语法问题主观随意性太大。语法研究应采取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研究汉语的主动式和被动式也应贯彻这个方法论原则。所以，被动态应该是不但要有被动的意义，还要有控制被动意义的被动形式。第三，主动式和被动式都应是叙述句，而"N 受 + V"句不属于叙述句，属于描记句或评议句，如"大门紧紧地关着"是描记句，句中述题是描记"N 受"在动作行为的影响下所起的变化或产生的情状。又如"大门应该关了"是评议句，句中述题是对"N 受"做主观的评议。

2. 被动式的构成

表现被动态的被动式各种语言不完全一样，汉语的典型的被动式一般由"被"字句表示，它由三段构成。

（1）前段



在句法平面前段是主语,一般由名词性词语充当。在语义平面,这些主语往往是动作行为的受事或对象,并且以定指(与不定指相对)的形式出现。例如:

① 老通宝被儿子儿媳气得说不出话来。

② 他的衣服被树枝挂住了。

③ 那瓶酒都让他喝光了。

例①中的主语"老通宝"是专有名词,是定指的,语义角色是动词"气"的受事。例②中的主语"衣服"是定指的,语义角色是动词"挂"的受事。例③中的主语"酒"也是定指的,语义角色是"喝"的对象。

(2) 中段

被动式的中段可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被 + 名词性词语";另一种是只有一个"被"字。上述三例都属于第一种情形。"被"字后的名词性成分的语义角色都是动作行为的施发者,即施事。一般情况下它们也是以定指的形式出现。中段只有一个"被"字的例句如下:

④ 信已经被寄走了。

⑤ 大桥被破坏了,不知是人为的还是自然的力量造成的。

"被"字后面不带宾语在多数情况下属于施事省略。如果不能补出或补出的施事主体不明确,这时的"被"只表明客体与动作行为的被动关系。

(3) 后段

被动式的后段是全句的谓语中心,一般由动词性词语充当,包括单个动词,述补短语,述宾短语以及状心短语等。例如:

⑥ 我们被骗了。

⑦ 孩子们被吓得哇哇大哭。

⑧ 这些树根被艺术家雕成各种各样的艺术品。



⑨ 孩子们的心被深深地吸引了。

例⑥的后段是单个动词。例⑦的后段由述补短语充当。例⑧的后段由述宾短语充当。例⑨的后段由状心短语充当。后段的动词性词语的中心词一般是及物动词。

3. 被动式的语用分析

(1) 关于“被”字句的意义,过去很多人认为它表示的往往是不吉利、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但是,现代汉语的“被”字句在有些情况下,也可以表达吉利、如意的事以及既非吉利也非不吉利的事。例如:

① 弟弟被老师表扬了好多次。

② 已经三天没有回家的指导员却意外地被准许回家。

“被”字句句义的多样性,可以从历史语法的角度给予解释。表被动的“被”字是从汉末开始出现的,在此之前,“被”是实词,其动词义项是“覆盖”“遭受”,如“君实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谁纳我?”(《左传·僖公四年》),“身被十二创”(《后汉书·贾复传》)。后来,表示“蒙受、遭受”义的“被”逐渐用于动词之前,如“被侵”“被辱”“被戮”等,而这一句法位置的变化为“被”字的虚化提供了内在条件,这时的“被”带有助动词的性质,还没有完全虚化。“被”字完全虚化而成为单纯的被动标志是在汉末,如“今月十三,臣被尚书召问”(蔡邕《被收时表》),开始广泛运用于南北朝,如“祢衡被魏武谪为鼓吏”(《世说新语·言语》),“如彼愚人,被他打头”(《百喻经》)[①]。由此我们可以推断:“被”字句表示不吉利、不如意或不企望的事和被动式无关,而和“被”本身的词汇意义密切相关。“被”字本身的“蒙受、遭受”义必然会映射到句子当中,尽管“被”字后来虚化了,但其不吉利、不如意的色彩仍然保留了下来。“被”字虚化为介词做被动形式的标志以后,本身

① 参看孙锡信《汉语历史语法要略》第361—362页,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年。



没有实在的词汇意义，所以“被”字句的色彩义也扩展到表示吉利、如意的事和感情中性的事。例如：

③ 后来少游以才名被征为翰林学士，与二苏同官。（《醒世恒言》）

④（宝玉）上下俱被枝叶隐住，刚露着半边脸。（《红楼梦》）

由此可见，“被”字句色彩义的多样性与句式本身无关，它是“被”字虚化前后各种词汇意义在句式中的映射。

（2）“被”字句的句式义不在于感情色彩的表达，而在于强调受事客体的被处置，即被动性。被动式的受事客体为句法结构的主语、为语用结构的主题，动作行为为句法结构的谓语中心、语用结构的焦点。这样，被动式的受事客体与动作行为之间的被动关系就因为其位置的变动而得到了强化。

被动式的被动意义是通过“被”字所标明的不同语义成分的位置关系来实现的。因此，被动式中的施事成分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因为它对表被动意义没有太大的作用。这一点可以在与“把”字句的对比中看出来。“把”字句的受事宾语一般是不能省略的，因为“把”字句强化的是施事主体对受事主体的处置关系，受事主体对表达这种“处置”义有很大的作用（“处置”总要有“处置”的对象），因此不能省略。被动式中施事的非重要性决定了“被”字句的中段可以由“被＋名词性词语”构成，也可以只由一个“被”字来构成。

（3）正确使用“被”字句要联系语境。例如：

① 去年她被广大群众选为劳动模范，今年她又当选了。

② 她怕被官军所俘，自刎而死。

例①中的第一个分句是“被”字句，使用“被”字句是为了上下分句的叙述主题保持一致，意思前后贯通，同时又突出了“她”与“选为劳动模



范"的被动关系。例②表达的是不企望的事,虽然"被"字句的句式义并非仅在于表达不如意、不企望的事,但不如意、不企望的事往往都含有被动的意味,因此可以借助被动式而得到强化。如果此句改为"她怕官军俘虏她,自刎而死","她"宁愿自杀也不愿意发生"被官军所俘"这样不企望的事的决然态度就不会这样突出出来了。

四、使 动 态

1. 使动态的性质

使动态就是句首主语位置上的使动主体支配或影响受动客体发生某种动作或产生某种情况和变化的一种句态。使动态的特征是主体使客体发生动作、活动或变化而不是"主体"本身发生动作、活动或变化。例如:

① 虚心使人进步。

② 寒风(吹来)使她的头脑清醒了。

典型的使动式一般由两个动核结构构成,使动态的标志词是"使",两个动核结构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如例①的动核结构"人进步"是动核结构"(人)虚心"导致的结果,例②的动核结构"她的头脑清醒了"是动核结构"寒风(吹来)"导致的结果。

表现使动态的使动式的结构成分一般包括四个,即致体(记作A)、致使(标记词"使")、使体(记作B)和结果体(记作C)。那么使动式的结构模式就是:A+使+B+C

2. 使动式的分类

根据使动式结构成分的"致使"情况,使动式可以分为显性使动式和隐性使动式。

(1) 显性使动式有以下几种:

1) "使"字句



这是汉语里表使动态的最典型的句式,其结构方式是"A+使+B+C"。例如:

① 长期的干旱使这里的土地荒芜了。

② 人类可以使机器具有类似人的某些智能。

2)"V使"句

"V使"指的是由"使"和一个动词性语素构成复合动词,如"驱使、唆使、促使、迫使、支使、指使"等等。"V使"后面的 S_2 仍然是在 S_1 的支配或影响下发生或产生的。"V使"句的结构式是"A+V使+B+C"。例如:

③ 那家伙唆使孩子去偷钱。

④ 到底什么驱使他这样不顾一切地干这件事。

3)"把"字句

前文提到"把"字句分为两种:一种用来表强式主动态,其句式义是"处置"义;另一种用来表使动态,其句式义是"致使"义。表"致使"义的"把"字句,"把"字后面的名词性成分不是其后面动词性成分的受事,而是使事。"把"在这里是"致使"义的标志,表示"A"使"B"(使事)发生了"C",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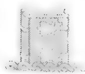
⑤ 这件事可把我苦恼坏了。

⑥ 几口酒就把他喝醉了。

(2)隐性使动式有以下几种:

1)"使动"句

"使动"句的结构方式是"A+C+B"。例如:



① 他的行为感动了所有在场的人。

② 我们一定要端正学习态度。

③ 南风摆动着沉甸甸的穗头,真喜人。

这类句子的特点是:句中动词具有"使动"意义,它使"使体"(B)产生了动作、行为/活动或变化。"使"在表层结构中没有出现,但动词当中却隐含着"致使"义,如"使……感动""使……端正""使……喜"。充当结构成分的"C"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使动词",如"端正、巩固、繁荣、壮大、健全"等,这类"使动词"是兼类词。就来源上看,这种句子格式是古代汉语形容词使动用法的遗留;另一种是形容词和不及物动词的使动用法,如例③中的"喜",又如"说起来,这件事怪惭愧人的"中的"惭愧",这类词表示使动只是临时用法,因此,还不能把它们看作是使动词。

2)"使令"句

"使令"句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兼语"句,其构成方式是"A + V + B + C"。例如:

④ 老师派班长来叫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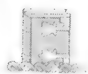
⑤ 陈老五劝我回屋子里去。

⑥ 我催他快点儿走。

⑦ 团长命令我们转移到后方去。

之所以把"使令"句也归入隐性使动式中,是因为这类句中也没有"使"字,但动词当中却隐含着"致使"义。与"使"字句相比,这类动词的动作性很强,而"使"字句中的"使"字不表示实在的动作,只表示高度抽象的致使行为或纯粹的"致使"义。如果说"使"字句的句式"致使"义概括为"A 使 B 怎么样",那么使令句的句式义可概括为"A 使 B 干什么"。

3)"V 得"句



并不是任何“V 得”句都是使动式，只有“得”字后面是主谓短语（“B + C”），并且该主谓短语中的主语（“B”）是在“A”的支配或影响（“V 得”）下才发生了某种动作、行为、变化的“V 得”句才是使动式，其结构式是“A + V 得 +（B + C）”。例如：

⑧ 这杯酒喝得他浑身发热。

⑨ 他说得她抬不起头来。

“V 得”句中没有“使”字，但“V 得”中却隐含着“致使”义，如例⑨中“A”（他）发出“说”这个动作，因而使“B”（她）发生了“C”（抬不起头来）。

3. 使动式的语用分析

使动式的内部结构极其紧凑，几个结构成分前后呼应，浑然一体。使动句通过专表“致使”义的“使”、“V 使”以及隐含使动性的“派、令、叫”、“V 得”和其它动词来表达致使关系，进而强调某人或某件事对另一事物所起的作用和影响。在语用平面，使动式的句式义就是“致使”义，使动式的这一语用意义是其他同义句式无法代替的。例如：

① 谁要是在我最困难的时候帮助我，我一定好好报答他，使他终身享受荣华富贵。

② 对祖国的忠诚，对人民的热爱，工作上的互相帮助和生死与共的斗争，使这两个年轻人在感情上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这两个长句中，“致体”和“使体”、“结果体”通过“使”的连接而关系极为密切：“使体”产生“结果体”都是在“致体”的支配或影响下发生的。“使”则把这种因果关系标明出来。如果去掉“使”，换用其它句式，这种句式义就无从体现，也就不能揭示信息结构中的这种因果关系。



使动式内部主体和客体的行动和状态之间含有因果关系，在通常情况下，使动式在揭示因果关系的同时更强调“致使”的结果。这是因为，使动式的自然焦点在“结果体”上，“结果”一般是表达重心，是新信息，而“原因”是主题，是旧信息。

第六章 句子的焦点

一、焦点的性质和分类

焦点(focus)是指句子所表达的信息中着重说明的部分或者发话人有意强调的部分，属于语用平面。焦点本来是光学上的术语，现在已借用为语言学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概念，它在言语信息传递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一个句子包含着很多信息，既有句内的，也有句外的，既有已知信息，也有未知信息。发话人对各种信息的态度不一样，有的是着意强调说明的信息，有的是为受话人理解这个要着意强调说明的部分作的铺垫信息，前者称之为焦点(focus)，后者称之为背景(background)。焦点与背景既相互对立、相互矛盾、又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在一定条件下二者可以相互转化。句中的焦点成分总是以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不同的语言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研究句子的焦点，对于人们正确地生成句子和理解句子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具体的句子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孤立句，一种是语境句。前者是指脱离语境跟现实不相联系的孤立存在的句子，它是以静态面貌出现的，也可称作静态句。后者是跟一定语境或某种现实相联系的句子，它是以动态面貌出现的，是在言语表达中实际使用着的，也可称作动态句。焦点在孤立句和语境句中的表现不尽相同。孤立句由于不与现实相联系，它的信息安排常遵循族语的普遍编排原则，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焦点



是自然焦点,即静态焦点;语境句由于与现实紧密联系,句中的词语在现实中都有明确的指称或陈述的内容,充分体现了发话人的主观意图,发话人可以根据表达的需要着意强调某一成分,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焦点是对比焦点,即动态焦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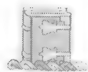
自然焦点与对比焦点不在同一个层面上,前者是静态层面的概念,后者是动态层面的概念,二者既有区别,也有联系,静态焦点是动态焦点在长期运用中历史地形成的,是动态焦点语法化的结果。只有科学地认识二者之间的关系,才能真正揭示句子焦点的语用功能。

二、句子的自然焦点

自然焦点也称作常规焦点、中性焦点、非对比焦点等。在汉语中,自然焦点一般位于句子末尾的词语上,人们常称为尾焦原则。也就是说,句子尾部是被强调和凸显的成分,是焦点,其他部分是背景。从信息传递的角度观察,一般说来,发话人传递信息倾向于由近及远,由已知、稳定的旧信息到未知、多变的新信息,表现在语言的线性序列上就是越靠近句末,信息内容就越新,信息内容越新就越容易引起注意,也就越容易成为句子的焦点。这在孤立句中表现得很清楚。例如:

①a 小王去过北京了。
　b 小王北京去过了。
②a 小王打了小李。
　b 小李被小王打了。
③a 事出有因,查无实据。
　b 查无实据,事出有因。

例①②是单句,例③是复句,各例的 a、b 两句的真值意义相同,但由于发话人的主观态度不同,信息安排的策略也就不一样,发话人把要突出的部分放在句末,使之占据自然焦点的位置,以此来突出强调所欲传递



的新信息。例①a 突出“北京”，①b 突出“去过”，②a 突出“小李”，②b 突出“打”，③a 突出“实据”，③b 突出“因”。

汉语的典型句式是汉民族语用信息处理策略句法化的结果，体现了汉民族共同的认知心理模式。汉语主语、宾语、动词的句法语序安排的一般规则（典型语序规则或静态语序规则）为 SVO（S 和 O 分别是主语和宾语）。典型的主语跟典型的施事和典型的主题的相匹配，置于句首；典型的宾语跟典型的受事和自然焦点相匹配，置于句末。典型的主语一般倾向于由已知信息充当，典型的宾语一般倾向于由未知信息充当，因此谓语动词后的宾语比较容易成为交际双方关注的焦点。例如：

① 小王买了<u>一本书</u>。
② 晚饭我吃了<u>三个馒头</u>。

上述两例的划线部分，即句子的宾语是句子的自然焦点。另外，当句末的自然焦点是个偏正短语或补充短语时，其限饰和补充成分比中心成分更容易成为焦点。例如：

① 老张穿上<u>深灰色</u>的棉袄。
② 咱们<u>快</u>走吧！
③ 今天晚上我吃<u>多</u>了。

上述例子的划线部分是句子的限饰成分或补充成分，与中心语相比，它们的信息强度要大于其中心语，更容易成为焦点成分。

总之，汉语句子的句末成分一般是句子信息结构中重点突出的对象，所以句末成分常是自然焦点。这种自然焦点往往是句子自然重音之所在。作为自然焦点或常规焦点，是历史地形成的，是语用信息处理策略句法化的结果。由于自然焦点带有普遍性和静态性，所以也称为静态焦点。



三、句子的对比焦点

1. 对比焦点的性质

对比焦点是说话人在动态言语中出于对比目的而有意强调的信息。对比项可以是句中的某个成分,也可以是上下文或语境中实际存在的某个成分,还可以是交际双方共享知识中的对象。与对比焦点相对,这些对比项是背景,焦点在背景的映衬下处于凸显位置,这在语境句中看得很清楚。例如:

① 我问了他的学历,没问他的工龄。

② 是小王去了上海。

③ 这道题连老师也没做出来。

上述例子划线部分是对比焦点成分,它们与某个成分构成对比。对比焦点是说话人有意强调和凸显的信息,它总是带有强制性对比重音,有的还附有标记焦点的标记词。例①的焦点是"学历",它的对比项是"工龄",在下文中出现。例②的焦点是"小王",其焦点标记词是"是",对比项在语境中实际存在着,可能是"小张、小李、小刘"等等。例③的焦点是"老师",其焦点标记词是"连",对比项存在于交际双方共享知识中,在汉族人的认知背景下,一般认为是"学生"。

在动态交际的语境句中,每个成分都有可能成为对比焦点。对比焦点的选择直接反映了说话人的主观表达意图。同一个句子,说话人的主观表达意图不同,对比焦点也不一样。与自然焦点相比,对比焦点呈现出动态的特性,所以也可称为动态焦点。

2. 对比焦点的表现形式

在不同语言中,对比焦点的表现也不尽相同,汉语里最普遍的焦点表现形式是通过韵律特征,即运用对比重音进行凸显,这在口语交际中表现得十分突出。在书面语中,对比重音无法显现,标记词和标记格式



就成为显现对比焦点的重要表现形式。

(1) 通过标记词来表现对比焦点

通过标记词表现对比焦点就是运用标记词标记出焦点成分所在的位置。汉语里对比焦点有哪些标记词,语法学者们的意见并不一致。一般地说,标记词有三个特征:一是自身不负载实在的词汇意义,它的语法功能是标示其后成分为焦点身份;二是自身不可能带对比重音,它后面的成分总是语音上的凸显的成分;三是它不是句子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中的基本成分,把它省略掉句子依然可以成立。①按照标记词的这些特征,严格地说,汉语中焦点标记词只有两个,一个是轻读的表强调后面成分的虚词"是",一个是表强调后面成分的虚词"连"。有人把"就、只、才"也当作焦点标记词,但由于这些词在语流中本身伴随着重音,不符合上述标准,不能认为是焦点标记词。

1) 用"是"来标记对比焦点

用"是"标记对比焦点,即用"是"确认其后的成分是对比焦点成分。对比焦点成分在口语中要伴随着强制性对比重音,使之在语流中凸显出来,焦点成分以外的成分是背景成分。标记词"是"后面作焦点的语义成分有施事、动作、时间、处所、工具等。例如:

① 是我们今天在实验室用仪器检测实验结果。
(回答是谁)

② 我们是今天在实验室用仪器检测实验结果。
(回答在什么时间)

③ 我们今天是在实验室用仪器检测实验结果。
(回答在什么地方)

④ 我们今天在实验室是用仪器检测实验结果。
(回答用什么工具)

⑤ 我们今天在实验室用仪器是检测实验结果。

① 参看方梅《汉语对比焦点的句法表现手段》,《中国语文》1995 年第 4 期。



（回答干什么）

上例划线部分是焦点成分。“是”是专门的焦点标记成分，其作用就是指示焦点成分所在的位置。“是”一般不能标记动词后的成分，因为如果对比焦点与自然焦点重合，即都位于句末时，句末成分理所当然地被认为是焦点成分，再用“是”指示就多余了。

焦点标记成分“是”还经常与“的”一起构成“是……的……”格式来标记对比焦点。例如：

① 是王老师昨天给留学生讲的课。

② 王老师是昨天给留学生讲的课。

③ 王老师昨天是给留学生讲的课。

上述例①②③三个句子，随着焦点标记词“是……的……”所在位置的不同，句子的对比焦点也不一样。“是……的……”格式中的“是”在标记对比焦点中起着主要作用，其中的“的”起辅助作用，例如：“王老师昨天在第六教室用汉语给留学生讲的课”。这个句子动词前有五个名词性成分，仅靠“的”字不能明确知道哪个成分是焦点。因此，在书面语中要表达对比焦点成分常常要加焦点标记词“是”。

2）用“连”来标记对比焦点

“连”常和“也”或“都”组成“连……也/都……”格式，有人也称为“连字句”。“连”后的成分大部分是名词性成分，也有少部分是非名词性成分，这些非名词性成分在语义平面上也已名物化了。“连”后的成分是对比焦点，带有强制性对比性重音。例如：

① 连这种事他也要问领导。

② 连小王都知道这件事。

③ 连熊掌他都吃过。

④ 连吃饭小王都嫌麻烦。



⑤ 他连这个字也不认识。

⑥ 小王连写字都用左手。

上例划线部分都是对比焦点。其背景成分通常不在句中,而存在于句外,是交际双方共享知识中的某些成分。“连字句”都含有下面的预设(这里把“连字句”记作“连 NP 都/也 VP”):NP 最不可能 VP;NP 是认知背景里最极端的一个,如果 NP 也 VP,那么认知背景里所有同类 NP 都会 VP。可见预设中所有的 NP 具有全量义(所有对象)。而“连字句”的实际意义是某一 NP 确实 VP,这样“连字句”中的某一 NP 与预设中的同类 NP 成分构成对比而被凸显出来。在此基础上推理出这样的含义:所有与单一 NP 同类的成分都会 VP。如例①的预设是“这种事他根本不必问领导”,句义是“这种事他确实问了领导”,推理含义是“其他所有的事他都要问领导”。再如例②的预设是“小王最不可能知道这件事”,句义是“小王确实知道了这件事”,推理含义是“其他所有人更可能知道这件事”。下面几例可做相同分析。

“连”标记的对比焦点成分大都作主题,是对比项中最极端的一个。而“是”一般不标记主题成分,所标记的成分也不是最极端的一个。由于“连”和“是”标记的对比焦点成分不同,由“连字句”和“是字句”构成的是非问句的答语形式也有所区别。例如:

① 你是去年秋天来上海的吗?
——对,去年秋天。
——不,是前年秋天。

② 连校长你也不认识?
——对,我不认识。
——不,我认识。

由“是”标记焦点成分的是非问句,答语针对问句中的焦点成分进行回答。由“连”标记焦点成分的是非问句,答语针对问句中谓语部分



动词性词语 VP 进行回答。

(2) 通过标记格式来表现对比焦点

汉语里主要采用三种标记格式来表现对比焦点:一是通过语义成分的非常规配位,二是采用平行格式,三是采用周遍句句式。下面分别介绍。

1) 用语义成分的非常规配位来表现对比焦点

在静态的孤立句中,汉语的语序安排是相对固定的,语义成分跟句法成分、语用成分之间有着一定的常规配位规律:作为动元的主事(包括施事、系事、起事等)跟典型的主语和主题重合。作为动元的客事(包括受事、成事、止事等)常跟典型的宾语和自然焦点重合。作为状元的工具、时间、处所等常常处于状语的位置上。也就是说,主事优先作主语和主题,客事优先作宾语或自然焦点,工具、时间、处所等优先作状语。符合上述配位规律的孤立句一般是合法句,不符合上述配位规律的句子要么是不合法的句子,要么有着特殊的表达功能。例如:

①a 我们已经研究过这个问题了。(施事 + VP + 受事)
 b *这个问题已经研究过了我们。(受事 + VP + 施事)
 c 这个问题我们已经研究过了。(受事 + 施事 + VP)

②a 我用这把刀切肉。(施事 + 工具 + VP)
 b *我切肉这把刀。(施事 + VP + 工具)
 c 这把刀我切肉。(工具 + 施事 + VP)

例①②中的 a 句符合常规配位规律,是合法的句子;b 句不符合常规配位规律,是不合法的句子;c 句虽然不符合常规配位规律,但由于用于表达受事主题化和工具主题化,语义成分的非常规配位表现了对比焦点,有着特殊的表达功能,因而是合法的句子。

2) 用平行结构来表现对比焦点

平行结构表现对比焦点往往采用并列复句的形式,两个或几个小句的某个成分既是本小句的焦点成分,也是其他相应小句的背景成分,



互相对比、互相映衬,凸显对比焦点。例如:

① 刚才还晴空万里,现在却下起雨来。

② 我花费了自己不少的眼泪和欢笑,也消耗了别人不少的眼泪和欢笑。

③ 他不是花钱买快乐,而是花钱买烦恼。

上述句子中,划线的部分既是本小句的焦点成分,也是另外平行小句的背景成分。例①的"刚才"既是其所在小句的焦点成分,也是下一小句的背景成分;"现在"是"现在却下起雨来"这个小句的焦点成分,也是上一小句的背景成分。例②③的划线部分可作相同的解释。这种平行的小句互以对方的焦点为背景,构成对比,凸显焦点成分。

3)用周遍句来表现对比焦点

周遍句是指主语以一定形式强调其所指具有周遍意义的一种主谓句句式。这种句子的主语由含有表示任指的名词性成分表示,通常构成"疑问代词+都/也+VP"、"一量名+都/也+VP"、"重叠名+VP"等句子格式。例如:

① 谁都不想参加那个会议。

② 一个人也没来。

③ 条条大路通罗马。

这种句式的主语都具有全量义,强调在所指范围内没有例外。在句中带有强制性对比重音,是句子的对比焦点。其对比项暗含在句子中,这个对比项是言谈中提及的或交际双方共同认可的某一范围内的任何一个。

自然焦点和对比焦点是两类性质不同的焦点,自然焦点是族语信息处理策略语法化的结果,汉语是以语序的形式表现出来,通常位于句末。对比焦点是说话人个人在动态言语里信息处理策略的体现,其表现形式既可以与自然焦点的表现形式相同,也可以与自然焦点的表现



形式不同。在动态的句子中，对比焦点可以与自然焦点的位置一致。例如：

① 他会<u>英语</u>，不会<u>日语</u>。

② 校长昨天去了<u>上海</u>。

例①采用平行结构凸显对比焦点“英语”和“日语”。例②采用对比重音突现对比焦点“上海”。两句的对比焦点置于句末，与自然焦点的位置一致。对比焦点与自然焦点位置往往也有不一致的情形。例如：

① 小王是<u>昨天</u>买了两本书。

② 连<u>小王</u>也笑了。

③ 他<u>日语</u>不会，<u>英语</u>会。

对比焦点通过重音、标记词或标记格式表现出来，其范围比较明确。如上例①中的“昨天”，②中的“小王”，③中的“日语”“英语”。这些对比焦点都不在自然焦点的位置上。

四、否定与焦点

否定是语法中一个十分重要的范畴，它的基本意义是否认，即否认事物、性质、动作、关系、状态等概念的存在，或者否认有关命题的真实性。各种语言都有自己的表现否定的方式，汉语中常用“不”、“没（有）”、“别”等词进行否定。“不”用在动词前面，往往是对某种意愿的否定；“没有”往往是对已然事件或行为的否定；“别”是“不要”的合音，常用于否定祈使句，表示禁戒。在句法结构的线形序列中，否定词常常位于谓词性词语的前面，一般情况下其否定的范围是其后面的部分，在特殊情况下，即否定词前面通过标记词或标记格式有强调表达的



部分时，否定语义的范围可以回溯到否定词之前。否定词与否定范围内成分之间有两种语义关系，一种是否定了谓语动词所表的动作，也否定了整个命题；一种是仅仅否定了否定范围内的某些成分，并没否定整个命题，试比较：

① 小明不去上海。
② 他没有看过这本书。
③ 小王没一直生病。
④ 我不天天上班。

例①②否定了谓语动词所表的动作，也否定了整个命题。例③④否定词只是否定了否定范围内的个别成分，如例③的"一直"，例④的"天天"，并没否定整个命题。

否定范围内实际被否定的成分是否定焦点。当否定范围内只有一个成分时，这个成分无疑就是否定焦点；当否定范围内不止一个成分时，否定焦点与句子的预设有关。一般情况下，预设是不能作否定焦点的，因为句子的预设意义属于旧信息，它是一个句子得以成立的前提条件，不是说话人关注的表达重点。因此，如果否定范围内的某个成分属于句子的预设，它就不是句子的焦点；其他成分有可能成为句子的焦点。例如：

① 昨天晚上，小王没在家吃饭。（吃饭了，但没在家吃。）
② 小王不是个聪明人。（小王是人，但不聪明。）
③ 他没有碰坏电视机。（碰电视机了，但没坏。）

这三例的否定范围内不止一个成分，只有划线部分才是否定焦点，它们是句子所传递的新信息，其余部分是句子的预设。就汉语的句子来看，否定范围大都在谓语部分，谓语部分中的状语、定语和补语经常会充当否定焦点。如上面三例。因为这些成分一般不是构成句子谓语所必须



的句法成分，它们一旦在否定句谓语中出现就成为语义重点。这种现象的产生是以语言使用的客观环境为基础的。如例①，从讲话人的角度出发，如果小王根本没有吃饭，单说"小王没吃饭"便已经够了，在家不在家的问题自然不复存在，在谓语动词前面加上"在家"，自然就有理由认为是另有目的，在这里是表现句子新的强调的信息部分，是否定词语义上的否定对象。

在静态的孤立句中，否定焦点一般位于句子的末尾（预设部分不算在内）。在动态的语境句中，可以通过对比重音、标记词、标记格式使否定焦点前移，有时为了表达的需要，甚至可以将否定焦点置于否定词之前。例如：

① 我今天没买他的苹果。（只买了他的橘子）
② 我今天没买他的红富士苹果。（只买了他的红香蕉苹果）
③ 我今天没买他的苹果。（是他送给我的）
④ 我今天没买他的苹果。（昨天买了）
⑤ 我今天没买他的苹果。（他买了）
⑥ 老师连这么简单的题也不会做。
⑦ 谁都不知道这件事。

例①是一般的语调，只有句末重音，"苹果"是否定焦点；例②—⑤的否定焦点随着重音的变化移位于"红富士"、"买"、"今天"、"我"上。例⑥运用标记词"连"将否定焦点"这么简单的题"置于否定词之前。例⑦采用周遍句式将否定焦点"谁"置于否定词之前。

五、疑问与焦点

疑问句可分为特指问、正反问、选择问和是非问，不同形式的疑问句，疑问焦点的安排也不一样。一般说来，疑问句的焦点可通过其答语形式来确认，因为答语总是针对问句的焦点进行回答的。



1. 特指问句的焦点

特指问句是用"谁"、"什么"、"怎么"、"哪儿"、"几"一类疑问词来表示疑问点,这些疑问词所指的内容是问话人想要知道的新信息,也是问话人希望听话人给予回答的部分,因此它是疑问句中最为重要的部分,成为特指疑问句的焦点。例如:

① 谁去北京呢?
——小王(去北京)。
② 金庸是谁?
——金庸是一位写武侠小说的作家。
③ 我们怎么去上海?
——坐火车(去上海)。
④ 下午,你干什么?
——(我)踢足球。

以上疑问句的焦点都在疑问词上;答语也是针对疑问词进行回答,所以问句的焦点内容都在答语上。疑问词在动词前,也可以在动词后。例如:

① 谁是张老三?
——那个人是张老三。
② 张老三是谁?
——张老三是一位农民诗人。

当说话人知道有"张老三"这个人,也知道他在场,但辨认不出来,要求听话人指出来,这时采用例①,焦点就在句首;当说话人知道有"张老三"这个人,但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要求听话人指别,指别的对象是与其他同类对象相比较而选择出来的,这时采用例②,焦点放在句末。

2. 正反问句的焦点

正反问句一般采用"V 不 V"的正反并列形式进行提问,"V"可以



由动作动词、助动词以及作补语的形容词充当。例如：

① 他走不走？
② 小王能不能来？
③ 小王跑得快不快？

这种疑问句是问话人提出正反两种情况，让听话人选取一种给予回答，答语要针对“V不V”，因此“V不V”是这种疑问句的焦点。如果疑问句的谓语较短，可以采用上述例句的形式，如果谓语部分较长，会有一些变式。例如：

① 你知道不知道这件事？
② 你知道这件事不知道这件事？
③ 你知道这件事不知道？
④ 你知道这件事不？

上述②③④是①的变式，变式的焦点仍然在“V不V”上。

正反问句中当“V”为“是”时，“V不V”就是“是不是”。带“是不是”的疑问句不一定都是正反问句，须要仔细分辨。例如：

① 他是不是法国人？
② 他是不是昨天去了上海？

例①的“是不是”是正反问句的疑问形式，是句子的焦点；例②的“是不是”是疑问句中的焦点标记词，本身不是句子的焦点。两者的区别是：一是语音上例①重读，例②轻读。二是例①的“是不是”是句子的句法成分，在句子中充当述语，在语义平面上是动核，它是动核结构不可或缺的成分；例②的“是不是”不是构成动核结构的语义成分，有没有它句子都能成立，只是表达上、语用上有所不同罢了。三是例②的“是不



是”是焦点标记词，根据句子表达焦点的不同，可以移动。例如：

① 他是不是昨天去了上海？
② 是不是他昨天去了上海？
③ 他昨天是不是去了上海？

上述各例由于“是不是”位置的不同，句子的焦点也不一样。一般说来，焦点位于“是不是”后面紧挨着它的成分，而动核一般是无法移动的。

3. 选择问句的焦点

选择问句采用“(是)A 还是 B”这种疑问形式，问话人要求听话人就 A 或 B 中的某些成分进行回答。例如：

① 昨天你去看电影了，还是小王去看电影了？
② 他现在是学英语，还是学日语？
③ 昨天小张买了两本书，还是三本书？
④ 汽车比火车快，还是比火车慢？

以上例句划线部分是每个分句的焦点。这些焦点表现为不同的成分。从问话人的角度来观察，这些不同的成分都是他所关心的，都是问句的表达重心，它们只有结合起来才能表示疑问，所以回答时只能选择其中之一作为焦点。

4. 是非问句的焦点

是非问句是由相应的陈述句换上疑问语气转换而来的。也就是说是非问句与陈述句具有相同的句法形式。如果疑问句中没有对比重音或焦点标记，那么疑问句的焦点一般落在句末的实词语上，与自然焦点一致。例如：

① 今天上午你们有课吗？
② 小王要去北京吗？



如果是非问句有对比重音或焦点标记，那么疑问句的焦点要落在对比重音或焦点标记所标记的成分上，是疑问句的对比焦点。例如：

① 老李今天上夜班吗？
② 老李今天上夜班吗？
③ 是你到饭店去吃饭吗？

上述例句的划线部分是疑问句的对比焦点。例①是问话人已知道今天有人上夜班，但不知道是不是老李。所以重音落在“老李”上，例②是问话人已知道老李要上夜班，但不知道是不是今天。所以重音落在“今天”上，例③问话人知道有人要到饭店吃饭，但不知道是不是“你”，所以重音落在“你”上。

第七章　语气和句类

一、语气和句类的含义

1. 语气

句型和句模结合起来构成句干，句干是对事物或事件本身的表述。语气是说话人对句干所表内容的主观态度，它体现说话人一定的语用目的：或是向别人陈述一件事情，或是向别人询问问题，或要求别人采取某种行动，或抒发某种情感，或表示应答等等。例如：

① 小王去上海了。
② 小王去上海吗？



③ 小王去上海吧!

上述例句,由于说话人对句干内容有着不同的主观态度,而分别采取了不同的语气,句子也就相应具有不同的意义。语气是句子意义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语用平面的重要概念。研究句子的语气对于正确地理解话语内容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 语气的表达形式

语气是通过一定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在汉语中,表现语气的形式有语调、语气词、副词和疑问代词以及某些特殊的句法结构等。其中语调是语气的基本表现形式。汉语的语调主要是通过音高的变化来体现的,据劲松(1992)研究,北京话有三种基本语调:高语调、较低语调和低语调。每一个句子都有自己独立的语调,语调能够独立地表达或与其他形式共同表达语气的语法意义,而其他表现形式不能独立地表达一定的语气,必须与语调共同表达,但其他形式可以作为确定句类或句类内部分类的形式标记。在同一种语调可以表示多种语气意义时,语气词、语气副词、疑问代词以及某些特殊的句法结构形式就对语气起着决定的区别作用。例如:

① 他吃饭了吗?

② 他吃饭了。

例①②都为较低语调形式,但二者属于不同的语气:例①是疑问语气,例②是陈述语气,这种区别是由句末语气词决定的。

3. 句类

句类是指句子表达功能的类别,是句子最重要的语用分类。所谓句子的表达功能就是指句子的语用目的,它是通过句子不同的语气表现出来的。在汉语里,大致有五种基本语气:陈述语气、疑问语气、祈使语气、感叹语气和呼应语气,相应地也有五种不同的句类,即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和呼应句。



二、陈　述　句

陈述句指表示陈述语气的句子,其语用目的是向听话人提供新信息。陈述句的陈述语气是以较低语调来表示的,在口语中句末常带有较大的停顿,在书面语中常用句号标志。陈述句句末常有语气词,语气词不同,可以表达不同的语气意义。现代汉语陈述句中常用的语气词有"了、的、呢、啊、罢了"等。下面分别作一简单介绍:

1. 带"了"的陈述句

"了"表示直陈语气,用在句末,主要肯定事态出现了变化或即将出现变化。例如:

① 我今天去上海图书馆了。
② 小明也喜欢下围棋了。
③ 快放暑假了。
④ 就要下雨了,快回家去吧!

前两例肯定事态出现了变化,后两例肯定事态即将出现变化。作为语气词,"了"还有成句的作用,如上述例句的"了"都不能去掉。从这个意义上看,它不是一个纯粹的语气词,特别是出现在动词、形容词后面时表现得更为明显。例如"他笑了""小王的脸红了",这里的"了"实际上是语气词和动态助词的融合体。

2. 带"的"的陈述句

"的"用在句子末尾,表示加强肯定或已然语气。例如:

① 他要考大学。(一般肯定)
② 他要考大学的。(加强肯定)
③ 我坐公交车去。(未然)
④ 我坐公交车去的。(已然)



3. 带“呢”的陈述句

“呢”表示陈述语气,用于指明事实而略带夸张,常与“才、还”等连用。例如:

① 他比我小好几岁呢。

② 南京路才繁华呢!

③ 他还会开车呢。

由于“呢”表示夸张,在书面语中,有人在句末也用感叹号,但这种语气与下面要谈的感叹语气有着本质的不同。

4. 带“罢了”的陈述句

“罢了”与“呢”相反,用在陈述句末,表示如此而已,有把事情往小说的语气,常跟“不过、只、无非”等词前后呼应。例如:

① 只不过比我多认几个字罢了,有什么了不起!

② 我只是说说罢了,并不想付诸行动。

③ 我选这门课,无非想了解一下这个学科研究现状罢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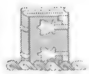
5. 带“啊”的陈述句

“啊”作为语气词,用在句末,经常受前一音节韵母的影响而发生音变。在元音 a、e、i、o、ü 之后,常写作“呀”,在 ou、ao 之后,有人写作“哇”,在 n 之后有人写作“哪”。“啊”主要表示说话人陈述时带有感情,具体的感情色彩随话语的内容和交际环境而定。例如:

① 咱们的学习机会来之不易呀。

② 就是走,我也得跟领导说一声啊。

③ 这件事很麻烦哪。



三、疑 问 句

疑问句是指表示疑问语气的句子。现代汉语疑问句中疑问语气的表现形式有疑问代词、语气词、语调、“(是)A 还是 B”格式、“V 不 V”格式等,疑问句在口语中句末常带有较大的停顿,在书面语中常用问号标志。传统语法一直认为疑问句与其他句类的主要区别是句末采用高升的语调。语音实验研究证明,汉语带有前四项标志的疑问句“句尾的调型一般也跟平叙句一样,句尾不升高”,“一切维持平叙原调(说得特别强调时,则句尾也可以升高)”。[①]可见,带有前四项标志的疑问句的疑问信息并不完全由语调来负载。尽管每个句子都有一个语调,但语调与语气意义的对应不是一对一的关系,而是一对多的关系,因此在汉语里语调不能作为区别疑问句与其他句类的唯一标志。疑问句作内部分类时,也不能仅依据语调,主要还要依据前四项形式标志。根据这个标准,疑问句可分为是非问句、特指问句、正反问句和选择问句。

1. 是非问句

是非问句是指句法结构里一般不出现疑问代词,要求听话人对问句的语义内容作出肯定或否定回答的疑问句。是非问句的句法形式与陈述句相同。是非问句可以使用语气词,也可以不使用语气词。当是非问句使用语气词时,一般用“吗”,如果句尾是趋降的语调,疑问信息由“吗”来负载;如果句尾是趋升的语调,那么“吗”和“升调”都负载疑问信息,其中有一个是羡余成分,可以起到加强疑问语气的作用。当是非问句不使用语气词“吗”时,如果句尾是趋升的语调,疑问信息由“升调”负载。有时是非问句也用“吧”,“吧”是一个表示“疑信之间”的语气词。它是不是负载疑问语气与语境有着密切的关系。当疑多于信时,“吧”侧重于负载疑问语气;当信多于疑时,“吧”侧重于表示测度、祈使的语气。另外,“啊”也经常出现在是非问句的句末,但它不是一

① 参看吴宗济《普通话语句中的声调变化》,《中国语文》1982 年第 6 期。



个疑问语气词,它的作用是表示说话人的某种感情。例如:

① 这个字是你写的?

② 明天不上课吗?

③ 您是山东人吧?

④ 我们今天练习跳高啊?

例①句末没有语气词,句末语调是升调。例②③④句末有语气词,一般情况下采用句末趋降的语调,特别强调时,句末可以用升调。

是非问句中还有一种回声问,其特点是重复对方的问话,要求对方给予证实,赢得考虑回答的时间。回声问既可以用语气词,也可以不用语气词。如果用语气词,不管原问句属于疑问句中的哪个类型,一律用“吗”。例如:

① “后来怎么样呢?”四婶还问。

“听说第二天也没有起来。”她抬起眼来说。

“后来呢?”

“后来?——起来了。她到年底就生了一个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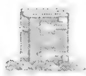
② 你找谁呢?

我找谁吗? 我不找谁。

例①②划线部分是回声问句。回声问句前边隐含一个“你问”,“吗”是跟“你问……”(是非问句)相适应的。如例①的“后来”就是“你问后来吗?”例② 的“我找谁吗?”就是“你问我找谁吗?”是非问句的答语要求听话人就问句内容作肯定或否定的回答。

2. 特指问句

特指问句是指句法结构里含有疑问代词,要求听话人针对疑问代词所提出的疑问点作出回答的疑问句。特指问句可用语气词,也可以不用语气词。语气词用“呢”,不用“吗”和“吧”。“呢”在句中



大多是羡余的疑问信息，用了它可增强疑惑、猜想或焦虑的意思。例如：

①谁去上海呢？
②小王怎么哭了？
③今天中午我们吃什么？
④你看这本书怎么样？

特指问句一般很少从反面提问。如不能说“你不认识谁？”“你没看哪本书？”但可以从正反两方面提问，如“你认识谁？不认识谁？”“你看哪本书？不看哪本书？”等。只有在问事情发生的原因时可以从反面提问，如“你怎么不吃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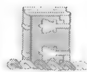
汉语中有一种不含有疑问代词的特指问句。例如：

①丁四呢？
②我的书包呢？
③我不要钱呢？

这种特指问句句末一般要带上疑问语气词“呢”，其疑问信息主要由“呢”来负载。对于这种疑问句，有人认为是一般特指问句的“一种简略形式”，即省略了疑问词。如“丁四呢？”实际上是“丁四到哪里去了呢？”或者是“丁四在哪里呢？”等等。[①]也有人认为，与其把这类疑问句看作特指问句的简略形式，“倒不如说这也是一种特指问句的形式，因为可以增补的词语并不固定，而且不是什么特指问都可以进行这样‘简略’的。”[②]我们觉得后一种处理办法更合理一些。

---

① 参看陆俭明《关于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语法研究和探索》(3)，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
② 参看林裕文《谈疑问句》，《中国语文》1985年第2期。



3. 正反问句

正反问句是指用谓语(或谓语中心词)肯定和否定叠合的形式进行提问,要求听话人从肯定和否定的内容中选出一项作为回答的疑问句。这种疑问句一般不用语气词,如果用,用"呢"不用"吗"。这种疑问句如果谓语中心词是不及物动词,后面不带宾语,就只有一个格式,即"SV 不(没)V"。如:"你走不走?"如果谓语中心词是及物动词并且带上了宾语,就可以有以下几种形式:

a. SVO 不(没)VO? 你认得这个字不认得这个字?
b. SVO 不(没)V? 你认得这个字不认得?
c. SV 不(没)VO? 你认得不认得这个字?
d. SVO 不(没)? 你认得这个字不?

有些双音节动词可以提出一个语素来,在其后插入"不"或"没",然后与该动词叠合构成正反问句。例如:

① 你认不认得这个字?
② 小王知不知道那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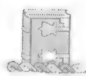
还有一种正反问句,说话人可以先说出一个陈述句,然后加一个"对不对、好不好、行不行、可以不可以"等构成。例如:

① 咱们一起下棋,好不好?
② 小王是山东人,对不对?
③ 咱们现在就去,可以不可以?

这种用法可以使疑问句的口气带有商量和征询的意味。

4. 选择问句

运用复句的形式提出两种以上的情况,要求听话人从中选择一种



作为回答的疑问句叫选择问句。其结构形式是“(是)A 还是 B”。语气比较急促时,中间可以不用“还是”连接。这种问句形式一般不使用语气词。如果使用语气词时,用“呢”不用“吗、吧”。例如:

① 你吃馒头,还是吃米饭?
② 小王值班呢,还是小李值班(呢)?
③ 你借书(还是)买书?
④ 你是打篮球,还是踢足球?

选择问句的疑问点在各种句子里是不同的,有的在动词上,有的在宾语上,有的在主语上,答语要针对疑问点进行回答。

5. 疑问句形式表示非疑问语气

疑问句形式有时可以表示非疑问语气,这就是一般所谓的任指、虚指和反问。

任指是指疑问词不表示疑问信息,而是有全量义,指称所有的人或事物。例如:

① 谁都知道这个道理。(谁 = 所有人)
② 他什么都会。(什么 = 所有该会的事项)

虚指是疑问词不表示疑问信息,而是指代某个(些)不确定的人、事、物,语义上相当于“某个(些)”。例如:

① 反正没事情,我到街上随便买点什么。(什么 = 某些物品)
② 昨天我见到那个谁了。(谁 = 某个人)

反问也叫反诘,是指说话人借用疑问句形式说明一个道理或事实,语气是疑问语气,语意却不表示疑问。反问的语句形式是肯定的,表达的意思是否定的;语句形式是否定的,表达的意思是肯定的。反问有加



强口气的功能。例如：

① 这像话吗？（意思是“这不像话”）

② 他是高才生，我哪里比得上他呢？（意思是“我比不上他。”）

③ 你这么说话叫人难受不难受？（意思是“你这么说话叫人难受。”）

④ 你这么做对得起大家，还是对得起你自己？（意思是“谁也对不起。”）

例①采用是非问句的形式，②采用特指问句的形式，③采用正反问句的形式，④采用选择问句的形式。

四、祈　使　句

1. 祈使句的性质

祈使句是指说话人用祈使语气要听话人做或不做某事的句子。这种句子的语调有两个特点：一是句尾用低调，较长句子的后部几个音节速度加快。二是整个句子的语音强度一般都比陈述句重，在口语中句末常带有较大的停顿，在书面语中大多用叹号标志。句末有时用语气词“吧”或“啊”等，有时也不用语气词。例如：

① 站住！

② 请把窗户关上！

③ 别不谦虚！

④ 你们都少说几句吧！

2. 祈使句的句法结构

祈使句一般由主谓短语或动词、动词性短语构成，一部分形容词、



形容词短语也可以构成祈使句。祈使句如果由主谓短语构成，主语一般是第二人称“你、您、你们，”有时也可以是“咱们、我们。”或表泛指的“大家、诸位、各位”等。例如：

① 你过来！
② 你们走吧！
③ 您给我们讲讲吧！
④ 咱们去旅游吧！
⑤ 我们再把这个问题研究一下！
⑥ 大家请坐吧！

在具体的交际环境中，也可以用听话人的名称或对听话人的称谓来做祈使句的主语。例如：

① 小张去倒杯水来！
② 同学们静一静！

不过祈使句的主语常常略去不说。祈使句的主语是否略去不说，取决于以下三个因素：一是祈使对象明确，二是句子的口气强度大，三是句子的表敬程度高。

祈使句对动词有着比较严格的选择限制，分析动词的次范畴是弄清这种选择限制的根本途径。动词首先可分为述人动词和非述人动词，述人动词是指要求主语是指人的名词性成分的动词。如“你去拿书！”“同学们别忘了交作业！”中的“去、拿、忘、交”都是述人动词，这种动词表示人的动作、行为、状态、变化等。非述人动词是指要求主语不能是指人的名词性成分的动词。如“房屋要塌了”、“土地荒芜了”中的“塌、荒芜”都是非述人动词，它们表示动物（不包括人）、生物、事物等的动作、行为、状态、变化等。述人动词又可分为可控动词和非可控动词。可控动词表示能由动作发出者控制动作、行为的动词，表现为动作



发出者可以有意识地发出或不发出某个动作、行为，或者动作发出者有意识避免某种通常在无意中发出的动作、行为，如“拿、去、交”等。非可控动词表示不能由动作发出者控制动作、行为的动词，这些动词表示的行为通常是不能由动作发出者有意识发出或避免的，如“醉、病”等动词。可控动词又可分为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表示有意识的或有心的动作行为的动词是自主动词，如“劝、吃”等。表示无意识、无心的动作行为的动词是非自主动词，如“丢、跌、忘、误解”等。动词还可以按照感情色彩分为中性动词、褒义动词和贬义动词。

从结构形式上看，祈使句有肯定式和否定式两种，不同动词在能否构成祈使句方面，有着不同的表现。

非述人动词不能进入祈使句。例如：

① ＊吠一下！

② ＊别倒塌！

在述人动词中，非可控动词一般不能进入祈使句。例如：

① ＊快病！

② ＊别醉！

在可控动词中，自主动词既可以进入肯定式祈使句，也可以进入否定式祈使句，非自主动词只能进入否定式祈使句，比较：

① a 今天要休息！

b 今天别休息！

② a 别误解别人！

b ＊要误解别人！

例①的“休息”是自主动词，既可以进入肯定式祈使句，也可以进入否



定式祈使句。例②的"误解"是非自主动词,只能进入否定式祈使句。

在自主动词中,中性的自主动词既可以进入肯定式祈使句,也可以进入否定式祈使句;褒义的自主动词能进入肯定式祈使句,不能进入否定式祈使句;贬义的自主动词可进入否定式祈使句,不能进入肯定式祈使句。例如:

①a 劝劝小王! b 别劝小王!

②a 要爱护公物! b *别爱护公物!

③a 别欺骗朋友! b *要欺骗朋友!

动词小类在祈使句中的不同表现,显然与祈使句的语用功能有关。祈使句的功能是说话人要求听话人做某事或不做某事,因为要求对象是人,所以句中的动词必须是述人动词,以保证搭配得当。根据一般的语用习惯,要求别人做某事,一般应持肯定态度,因此肯定式祈使句中一般要用褒义词;阻止别人做某事,一般持否定态度,因此否定式祈使句中一般要用贬义词;中性词在语境中既可以肯定,也可以否定,因此这类感情色彩的词既可以进入肯定式祈使句,也可以进入否定式祈使句。

在汉语中,一部分形容词也可以进入祈使句,各小类形容词在祈使句中的表现与动词大致相同。

3. 祈使句的语用意义

祈使句的语用意义是很丰富的,大致可分为十二类。

(1) 表示命令的

表示命令的祈使句,言辞肯定急促,态度严肃坚决,语调急降短促,一般不使用语气词。例如:

① 出去!

② 抓住他!

(2) 表示请求的



表示请求的祈使句,语调比较和缓,常用语气词“吧、啊”。例如:

① 你们帮我一下吧!

② 请给我倒杯茶来!

(3) 表示禁止的

表示禁止的祈使句明确不准对方(听话人)做某事,语气直率,不用语气词。句中常用表示否定的词语,如“不得、不准、不许、不可、不要、别、甭”等。例如:

① 别说话!

② 不准随地吐痰!

(4) 表示劝说的

表示劝说的祈使句语气委婉,语调平缓,一般用语气词“吧”,有时也用否定词“不要、别”等。例如:

① 你们休息一会吧!

② 您要注意身体,不要再生气了!

(5) 表示催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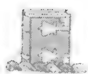
表示催促的祈使句是说话人要求听话人赶快做某事,句子里常有“快、快点儿、赶快”等词语,有的句末还用语气词“吧”或“啊”。例如:

① 你快点儿吃吧!

② 赶快去!

(6) 表示商议的

表示商议的祈使句,语调和缓,常用语气词“吧”。例如:



① 我们明天再去吧！

② 要不你请个假吧！

(7) 表示许可的

表示许可的祈使句说话人同意或允许听话人做某事。例如：

① 就按你说的办吧！

② 你可以走了！

(8) 表示祝愿的

表示祝愿的祈使句表达说话人对听话人美好的祝福或希望。例如：

① 祝你身体健康！

② 祝你一路平安！

(9) 表示号召的

表示号召的祈使句多见于标语、口号。例如：

①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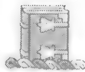
② 为中华之崛起而努力！

(10) 表示提醒的

表示提醒的祈使句常用"小心、当心、留心、注意"等词语，提示听话人防备不好的事情发生。例如：

① 小心别摔倒了！

② 注意身体！



(11) 表示警告的

表示警告的祈使句表达说话人告戒听话人不应该有某种行为。例如：

① 你再这样做，别说我不客气！

② 上课不认真听，可不行啊！

(12) 表示戏谑的

表示戏谑的祈使句是说话人用开玩笑的、略带嘲讽意味的语气要听话人做可笑的、或不现实的事情。例如：

① 做你的美梦去吧！

② 当你的作家去吧！

五、感叹句和呼应句

1. 感叹句

感叹句是说话人抒发强烈感情的句子，表达说话人喜悦、赞赏、愤怒、悲伤、惊讶等主观感情。从结构形式上看，这类句子既有主谓句，也有非主谓句。句中大都有表示程度的副词“好、太、多么”以及指示代词“这么、那么”等字眼儿。感叹中心大都由性质形容词或表示心理活动的动词充当，状态形容词一般不能充当感叹中心。感叹句的感叹语气是以低语调表示的，在口语中句末常带有停顿，在书面语中常用感叹号标志。句末可以有语气词，也可以没有语气词，如果有语气词，大都用“啊”。从感叹的内容来看，或对事物的某种属性发生感叹，或对整个事物发生感叹，或表示混然的慨叹。感叹句的基本语用功能是表示说话人的主观情感。例如：



① 公园的空气这么新鲜！

② 我多么留恋这座城市啊！

③ 多漂亮的衣服！

④ 真讨厌！

⑤ 多么伟大啊！

例①②是主谓句形式，例③④⑤是非主谓句形式。感叹句可以与陈述句、疑问句采用相同的结构形式，在具体的语境中，可凭借其语气的不同作出区别。在口语中通过语调显示出来，在书面语中以标点符号显示出来。例如：

① 今天星期五了，明天该回家了。

② 今天星期五了？对，是星期五。

③ 今天星期五了！日子过得真快啊！

例①—③分别是陈述句、疑问句和感叹句。

2. 呼应句

呼应句指表示招呼或应答的句子。例如："王经理！""张部长！""喂！"等。这类句子由表示人名的专有名词或人的职位、称呼及某些叹词构成，在口语交际中经常出现。

第八章　口　　气

一、口气的性质

口气是说写者根据语用目的，采用某种方式来表达不同语气时所



表现出来的情感态度，即主观感情色彩，属于语用平面。

口气与语气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的联系是：都是说写者对句干所表达事件的主观态度，是附加在句干上的语用意义。二者的区别是：语气是表示说写者使用句子时主观上要达到的某种交际目的或用途，一般分为陈述、疑问、祈使、感叹等几类；口气则是在语气表述不同交际目的和用途时流露出来的主观情感。同样的语气，可以用不同的口气来表达。比如，同样是疑问语气，可以用很强烈的口气来表达（你竟然不知道？），也可以用比较委婉的口气来表达（你大概不知道吧？）；同样是祈使语气，可以用口气较强的命令式来表述（你马上来！），也可以用口气较弱的请求式来表述（请你马上来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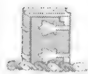
在理解口气的性质时，应当注意把句干、语气和口气三者区别开来。从语法意义上看，句干意义由句干内部的句法和语义成分及各种句法语义成分之间的关系意义体现出来，语气和口气意义则由一定的语气手段和口气手段体现出来，如"他大概吃饭了"这句话的句干是"他吃饭"，"了"和"大概"则是表示语气和口气的手段。

二、口气的分类和表达口气的手段

1. 口气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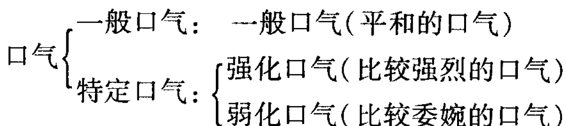
口气是说话时流露出来的主观感情色彩，其内部是相当复杂的。传统上把口气分为肯定与否定、强调与委婉、活泼与迟疑等。但这种分类存在一些问题：（一）分类的标准不一致，几种口气类别不是从同一个层面上划分出来的，因而相互之间有很多交叉之处，如肯定和否定的强化与强调之间、肯定和否定的弱化与委婉之间就多有交叉的情形；（二）作为语法范畴的"口气"未与修辞手段相区别，如活泼与迟疑实际上是修辞效果问题；（三）有些类别是不是口气还需要商榷，比如肯定与否定，不应该是口气的区别，而应该是句子内容（真值意义）的问题。

口气有一般口气和特定口气的区别。以陈述语气为例，如果说写



者只是客观地平直地表述,没有采取特定的标记形式(如标记词、句式等)来进行强化表述或弱化表述,这时的口气可称为一般口气;如果说写者在陈述当中采取了特定的标记形式或作强化表述或作弱化表述,这时的口气可称为特定口气。

一般口气在感情色彩上是中性的,比较平和或平直,其内部强度比较单一。特定口气是非中性的,其内部口气的强弱程度比较复杂,大体上可分为比较强烈的强化口气和比较委婉的弱化口气。口气的类别可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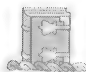
口气从强化口气到一般口气再到弱化口气是语气强度的等级序列,有的口气内部也还各有等级差别。

一般口气、强化口气和弱化口气大体上相当于一般常说的平直口气、强调口气和委婉口气,但并不完全等同,因为强调可以是对口气的强调,也可以是对句子的某部分内容的强调。而委婉既可以表示口气,也可以表示某种修辞手法。

由于一般口气是一般的、中性的,没有特定的标记,比较容易辨认,下面着重讨论特定口气的语法形式。

2. 表达手段

总的说来,表达特定口气的手段包括语音、词汇(即用特定的标记词)、语序以及句式等。语音手段包括语调、语速、重音、停顿等。词汇手段包括某些虚词、某些实词和某些插入语。虚词包括某些助词(如语气助词和某些其他虚词"是"、"的"或"是……的"等)、叹词、某些副词(如语气副词和某些程度副词"好、太、多、多么"等);实词包括个别的动词(如"请")、形容词(如"真")、代词(如指示代词"这么、那么",疑问代词"怎样"等)。句式手段包括否定句式(一般否定句、双重否定



句)、反问句式、“不+某些程度副词”(如“不太……”、“不很……”)句式、某些句法成分的隐现(如主语的隐现)等。

3. 口气和句类

句类是根据句子的语气划分出来的句子类别,每类句子各代表不同的语气类型,语气不同,其内部口气的情况也会有所不同。

陈述语气和疑问语气中的口气等级比较完备,既有强化口气,也有弱化口气,同时也有一般口气。感叹句总是抒发强烈的感情,包括欢乐的、忧伤的、惊讶的、气愤的等等。因此,感叹语气只有强化口气。祈使语气内部比较复杂,一般分为命令、禁止、请求、劝阻、催促、商议、许可、祝愿、号召、提醒、警告、戏谑等。但从祈使程度的强弱方面看,上述各类可分别归入强化口气、一般口气和弱化口气当中。

4. 口气的不对称性

口气的强弱是不对称的,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各种语气的强化表达与弱化表达不对称,比如感叹语气中就只有强化口气而没有弱化口气和一般口气,祈使语气中强化口气居多,弱化口气则很少;二是表达口气的手段也不对称,比如强化口气经常用语音手段,而弱化口气一般不用语音手段。又如,祈使语气和感叹语气经常用实词来表达不同的口气。陈述语气和疑问语气一般不用实词来表达不同的口气。口气虽然有强化、弱化、一般之别,但并非各类句子的口气都有一个从强化到一般再到弱化的等级序列。口气的强弱程度往往在比较中显示出来。

三、陈述句的口气

1. 陈述句的强化口气

陈述句是说话人使用陈述语气向听话人提供信息。说话人对所述信息可以持不同的评判态度,如果其态度是确认的、肯定的、强调的,那么陈述语气就用强化口气来表述,如果其态度是不确定的、不肯定的、或然的,那么陈述语气就是用弱化口气来表述。陈述的内容可以是肯定性的,也可以是否定性的,所以陈述口气的强弱也就可以从肯定性和



否定性两个方面来考察。

(1) 肯定性陈述句的强化口气

先看下面的例句:

①a. 天下着雨呢。 (强化口气)

b. 天下着雨。 (一般口气)

②a. 他(是)要考大学的。 (强化口气)

b. 他要考大学。 (一般口气)

③a. 他果然来了。 (强化口气)

b. 他来了。 (一般口气)

④a. 毫无疑问,外国的好经验对我们也有指导作用。 (强化口气)

b. 外国的好经验对我们也有指导作用。 (一般口气)

⑤a. ("四人帮"倒台了,)大家无不拍手称快。 (强化口气)

b. ("四人帮"倒台了,)大家都拍手称快。 (一般口气)

⑥a. 她是你的妻子,怎么会不了解你的苦衷? (强化口气)

b. 她是你的妻子,了解你的苦衷。 (一般口气)

上述例句中的a都表强化口气。例①用语气助词来强化陈述语气,与"呢"类似的语气助词还有"嘛"、"哪",它们都略表夸张,并且是往大说。例②用虚词来强化陈述语气。与"(是)……的"格式类似的还有"连……都/也……"句式,它们都是焦点标记,在强调对比焦点的同时也强化了口气。例③用语气副词来强化陈述语气,表强化口气的语气副词还有"居然、竟然、到底、偏偏、索性、就、可、幸亏"等。例④用插入语表强化口气。应该指出的是:并非所有的插入语都是口气手段,只有少数插入语表示口气,如"不错、不用说、尤其是……"等表强化口气。例⑤用双重否定句式表强化口气,用双重否定句式加强肯定意味并进而使陈述语气得到强化,这是很多语言都经常使用的手法。例⑥用反问句表强化口气。使用反问句的目的在于强化肯定性或否定性陈述内



容。反问句如果强化肯定性陈述内容，其字面意义是否定；如果强化否定性陈述内容，其字面意义是肯定。

(2) 否定性陈述句的强化口气

看下列例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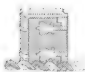
① a. 我(是)不会答应他的。 (强化口气)
   b. 我不会答应他。 (一般口气)
② a. 我就是不答应他。 (强化口气)
   b. 我不答应他。 (一般口气)
③ a. 我决不答应他。 (强化口气)
   b. 我不答应他。 (一般口气)
④ a. 不用说，我不会答应他。 (强化口气)
   b. 我不会答应他。 (一般口气)
⑤ a. 没有谁不知道我没答应他。 (强化口气)
   b. 谁都知道我没答应他。 (一般口气)
⑥ a. 这种普及工作还有什么意义呢？ (强化口气)
   b. 这种普及工作没有什么意义。 (一般口气)

上述例句中的 a 表强化口气。例①用"是……的"表强化口气。例②用副词表强化口气。例③用在否定词前加某些词语构成"决不"、"一点不"、"毫不"、"丝毫不"、"从不"这样的词语或格式表强化口气。例④用插入语表强化口气。例⑤用三重否定句式表强化口气。例⑥用字面意义为肯定的反问句表强化口气。

值得注意的是：某些强化口气之间强化的程度也有差别，如例①至例③各格式之间的强化等级序列为：

③ > ② > ①

例①是特定口气中强化程度最低的，但与一般的"我不答应他"相比，



其口气又要强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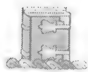
2. 陈述句的弱化口气

(1) 肯定性陈述句的弱化口气

先看下面的例句:

① a. 我只是说说罢了。 (弱化口气)
   b. 我只是说说。 (一般口气)
② a. 他大概已经知道了。 (弱化口气)
   b. 他已经知道了。 (一般口气)
③ a. 看样子,他已经知道了。 (弱化口气)
   b. 他已经知道了。 (一般口气)
④ a. 她长得不漂亮。 (弱化口气)
   b. 她长得丑。 (一般口气)
⑤ a. (你是个聪明人,)不会不知道问题的严重性。 (弱化口气)
   b. (你是个聪明人,)知道问题的严重性。 (一般口气)
⑥ a. (孩子病得这么厉害,)我是不是回去一趟。(弱化口气)
   b. (孩子病得这么厉害,)我回去一趟。 (一般口气)

上述例句中的 a 都表弱化口气。例①用助词“罢了”表弱化口气,与“罢了”意思差不多的还有一个文言色彩较浓的“而已”。与“呢、嘛、哪”一样,“罢了、而已”也是略表夸张,但前者是往大说,后者是往小说。例②用副词“大概”表弱化口气,类似的副词还有“也许、或许、可能、未免、不妨”等。例③用插入语“看样子”表弱化口气,类似的插入语还有“据说”等。例④用反义词的否定式表示弱化的口气。否定具有非封闭性,因此可经常用作弱化表述的手段。比如说一个人“长得丑”有些违反交际中的“礼貌原则”,而用反义词的否定式“不漂亮”的意思就使“丑”的肯定义有所弱化。当然,用反义词的否定式不都是为了符合“礼貌原则”,有时是表达说话人对肯定性陈述内容还不十分有



把握，请比较“他身体健康”、“他身体不错”，后者的口气比前者就要弱一些、委婉一些。例⑤用双重否定句表示弱化的口气。肯定性陈述语气的强化和弱化都可以采用双重否定句来表示，什么时候表示强化，什么时候表示弱化，要看上下文。另外，也和“不×不”中“×”的词性有关。例⑥用肯否定重叠式表达弱化的口气。

（2）否定性陈述句的弱化口气

先看例句：

① a.（孩子的病已经好了，）我是不是不回去了。（弱化口气）
　b.（孩子的病已经好了，）我不回去了。（一般口气）
② a. 李老师最近身体不太好。（弱化口气）
　b. 李老师最近身体不好。（一般口气）

例①用正反重叠式表达弱化口气。例②用副词置于否定词后表弱化口气，这种表达形式还有“不太……”、“不大……”、“不十分……”、“不很……”、“不那么……”、“不怎么……”、“不够……”、“不甚……”等。这些格式后面出现的词语有褒贬两种意义，如果是贬义词，其弱化的程度一般；如果是褒义词，其弱化的程度要强一些。例如：

③ a. 他这个人不够大方。（弱化口气）
　b. 他这个人不大方。（一般口气）
④ a. 他不很高兴。（弱化口气）
　b. 他不高兴。（一般口气）
⑤ a. 我不大喜欢他。（弱化口气）
　b. 我不喜欢他。（一般口气）
⑥ a. 我不太饿（等一会儿再吃吧）。（弱化口气）
　b. 我不饿。（一般口气）

这种弱化口气的表达和“礼貌原则”有关。根据“礼貌原则”，人们用言



语评价某种情状,尤其评价他人的社会行为时,对坏的要说得委婉,对好的要说得充分。说别人“小气”“令人讨厌”是有损面子的,那么,在褒义词的前面加否定词“不”,然后再加上程度副词,就可以收到委婉曲折的表达效果。如“不够大方”在口气上是“不大方”的弱化,也就是委婉说法。

四、疑问句的口气

1. 疑问句的强化口气

先看下面的例句:

① a. 你不想来吗? (强化口气)

b. 你不想来?/你不想来吗? (一般口气)

② a. 你是不想来吗? (强化口气)

b. 你不想来吗? (一般口气)

③ a. 你难道不想来? (强化口气)

b. 你不想来? (一般口气)

④ a. 谁去上海呢? (强化口气)

b. 谁去上海? (一般口气)

⑤ a. 你连这件事都不知道? (强化口气)

b. 你不知道这件事吗? (一般口气)

上述例句中的 a 都表强化口气。例①用高升的语调加语气助词“吗”表示强化口气。例②用助词“是”表强化口气。例③用语气副词“难道”表强化口气,表强化口气的语气副词还有“岂、究竟、何必、何尝”等。例④用语气助词表强化口气,其实这个句子是特指问,句中有表示疑问的疑问代词,因此可以不用语气助词,但是如果用了语气助词,口气则更强烈一些。例⑤用“连……都(不)……”格式表示强化口气。



2. 疑问句的弱化口气

①a. 你是上海人吧? (弱化口气)
b. 你是上海人吗? (一般口气)
②a. 咱们一块走,好吗? (弱化口气)
b. 咱们一块走吗? (一般口气)

上述例句中的 a 都表弱化口气。例①用语气助词表示弱化口气。有时疑问句中还有其他表弱化口气的手段,如“大概、可能、也许”等,但这些句子都要求语气词“吧”与之同现,例②用追加疑问句(tag question)表示疑问语气的弱化。英语中也有类似的例子,如“He is outside, isn't he?”(他在外面,是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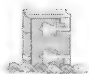
五、祈使句的口气

1. 祈使句的强化口气

祈使句口气的强化与弱化层次很复杂:一是十几类祈使义(具体分析参看本章第七节)之间在口气上有强弱之分;二是每类祈使义自身在口气上也有强和弱。

先看前一种情况。表达“命令”“禁止”的祈使句,或者要求对方做某事,或者要求对方不要做某事,其口气都比较坚决、肯定、带有强制性;而表达“请求”、“劝阻”的祈使句虽也要求对方做某事或要求对方不要做某事,但与表达“命令”、“禁止”的祈使句相比,口气比较委婉、和缓、不带有强制性。表达“许可”“祝愿”的祈使句则比较平和,属一般口气。其他各类语气可分别归入强化口气和弱化口气当中。属强化口气的还有表达“催促”、“号召”、“提醒”、“警告”的祈使句,属弱化口气的还有表达“商议”的祈使句。下列各句都是口气较强的祈使句。例如:

①睡觉去!(命令)



② 别说话！（禁止）

③ 快走啊！（催促）

④ 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奋斗！（号召）

⑤ 注意安全！（提醒）

⑥ 不好好锻炼身体可不行啊！（警告）

再看每类祈使义自身的口气强弱情况（这里的弱是和与之对立的强相比较而言的），表达祈使义强弱口气的手段有主语的隐现、语气助词的隐现、某些词语的使用与否以及书面上的标点符号等。比如，有没有主语，口气的强弱不一样。有主语，口气就比较弱一些；没有主语，口气就强一些。试比较一下“睡觉去！”与“你睡觉去！”，前者命令的口气强，而后者命令的口气稍弱。句尾有没有语气助词，口气的强弱也不一样：没有语气助词，话语急促，口气强烈：有语气助词，话语略有和缓，口气也就弱一些。试比较一下“别说话！”与“别说话呀！”以及“快走啊！”与“快走！”，不带语气助词的句子禁止口气和催促口气都比较强。另外，某些词语本身可表示口气的强弱，如“请”，如果说“你来一下！”，是命令义，口气较强，但如果加上“请”，变成“请你来一下！”，其语用义就是“请求”，口气较弱。在书面语中叹号常用来表强化口气，句号常用来表弱化口气。

2. 祈使句的弱化口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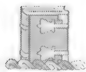
属于口气较弱的祈使义有表达“请求”、“劝阻”、“商议”的祈使句。例如：

① 你是不是别去了。

② 你别去了！

③ 请你马上过来！

上述几类祈使义自身强弱口气的不同是通过主语的隐现、语音手段中的语速及句尾是否加语气助词来表达。主语隐去的句子、语速快的句子、句尾不加语气助词的句子，口气就强一些，反之，口气就弱一些，可



比较下面的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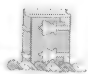
④ a. 别去了！（强）
 b. 你别去了！（弱）
⑤ a. 别去了！（强）
 b. 别—去—了！（弱）
⑥ a. 请你马上过来！（强）
 b. 请你马上过来呀！（弱）

六、感叹句的口气

感叹语气只有强化口气，没有弱化口气。表示强化口气的手段有：在句中加程度副词"好、太、多、多么"，指示代词"这么、那么"，疑问代词"怎样"，形容词"真"，句末加语气助词"啊"（包括它的各种变音）。另外，叹词本身就是表达各种情感的，由叹词构成的独词句，其语气也是感叹语气，表达的口气自然也很强烈。看下面的例句：

① 哎呀！
② 真好！
③ 太漂亮了！
④ 多么美丽的上海！
⑤ 今天这么冷！
⑥ 那是怎样宁静而幸福的夜呵！
⑦ 唱得好哇！
⑧ 好热闹！

上述各句中标记特定口气的词语如果去掉，其强烈的感情色彩便不复存在，有的句子同时也就不是感叹句了。值得注意的是例⑧，它还有一个



相应的否定式“好不热闹！”，这里的“好”和“不”已经结合成为一个复合副词，其意义相当于“好”。类似的例子还有“好蛮横/好不蛮横”、“好逍遥/好不逍遥”、“好厉害/好不厉害”等。但是仔细考察一下就会发现：“好”和“好不”在表达口气时其强弱程度是不一样的，后者在前者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强化了说话人的主观感情，即口气比前者更为强烈。

第九章　插加和添补

言语交际中的具体句子是丰富多彩的。一个句子除了句干之外，还要有插加和添补等语用成分。本章专就这类语用成分作一分析。

一、插加成分（插语）

插加成分，本书称为“插加语”，简称为“插语”。例如：

① 老张他到哪里去了？

② 啊唷，你这么操心！

③ 看样子他没有完成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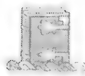
④ 我的信想必你已经收到了。

⑤ 在南宋，据说有许多书是用活字印的。

上边句子里的“老张”、“啊唷”、“看样子”、“想必”、“据说”等就是插语。也有的语法书称之为“插入语”、“穿插语”、“插说”等。

1. 插语的性质

对于插语的性质，语法学界一般都把它看作为独立于句子之外的“独立成分”。如初中课本《汉语》说：“在句子里插入一个部分，它不作主语、谓语、宾语、补语、定语、状语，同时既不起连接作用也不表示语



气，在句子里不跟别的成分发生结构关系，这是一种插说的表示法。这样的成分叫作独立成分。”[①]刘世儒在《谈独立成分》一文中对《汉语》的“独立成分”作了进一步的阐释，他说：“独立成分是句子的一种特殊成分……简单说，就是：(1)一种成分独立句外，不和句中的任何一种成分发生结构上的关系(比如主谓关系，动宾关系等)；(2)因此，它也就不能是句中的任何一种成分(比如主语、宾语等)；(3)它只独立句外，简单地表示说话人的某种情感或某些意思；(4)因此，它在句子的结构上就不是必需的，但在语言的表达中却仍然是有用处的。”[②]上面这种观点相当流行，凡是参照“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编写的语法书，差不多都采纳了上述观点。然而，这种观点是很值得研究的。

(1) 插语是句内成分还是句外成分

说插语是“独立句外”，那就是说它是句子之外的成分。严格地说，任何句子成分都是在句子之内的，不可能在句子之外。句子之外，只有其他的句子，或者连接句子与句子的某些关联词语。假如插语确是“独立句外”，那它当然和句子内部成分没有什么结构关系。但事实是，汉语的插语，像其他句子成分一样，也是由实词或短语充当的，所以插语是句子的有机组成部分，没有插语的句子同有插语的句子是不一样的。如“他等会儿会来的”和“说不定他等会儿会来的”，就是两个句子。它们虽然句干一样，但两个句子的形式和意义都不同。可见，插语是句内成分，而不是句外成分。准确地说，插语在句中是添加某种语用意义的成分，所以它是句子内部的语用成分。

(2) 插语在句子里是不是多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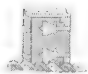
王力认为插语“是在必需的语言里插进一些似乎多余的话”。如果把插语去掉，句子“仍然不丧失它的意思”。[③]刘世儒认为插语在句子结构里不是必需的。如果说插语在句法结构或语义结构里是“多余

---

① 初中课本《汉语》第四册，第93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年。

② 刘世儒《谈独立成分》，《语法和语法教学》第59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年。

③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下册)第239页、241页，中华书局，1955年。



的"、"不是必需的",那还可以理解。但句子还有语用结构。事实上,在某些句子里,插语不是可有可无的"多余的话",它是某些句子的"必需的"组成部分;因为一个句子有没有插语,语用意义有一定的差别。试比较:

① 看样子他没有完成任务。

② 他没有完成任务。

例①表示说话者主观推测可能发生的一种情况,指事情还未发生;例②表示客观存在的已然情况。可见,例①的插语"看样子"在表意上是"必需的",它在句中是个有用的成分。

一个句子的表意和它内部的成分是分不开的。如果认为去掉插语结构仍完整(仍是一个句子),可以证明插语是多余的、不是必需的,那么,在一些句子中去掉状语、定语、补语之类,句子结构也还是完整的,能否说定语、状语、补语也是"多余的话"?试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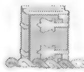
③ 据说,河北有种鸟叫"寒毛虫子"。

④ 忽然,一个老人走了过来。

⑤ 玻璃窗上有精致的花纹。

⑥ 他这部电影已经看过三遍了。

例③中的"据说"是插语,例④⑤⑥中的"忽然"、"精致"、"三遍"分别是状语、定语、补语。四个成分作用类似,假如把插语、状语、定语、补语都去掉,四个句子分别为:"河北有种鸟叫'寒毛虫子'"、"一个老人走了过来"、"玻璃窗上有花纹"、"他这部电影已经看过了",它们仍然是完整的句子。如果说插语是"多余的话",不是句子必需的,那么状语、定语、补语等成分也可说在句子结构上不是必需的。但一般语法书都认为状语、定语、补语是结构上必需的,可见,与某些状语、定语、补语一样的插语,在句子里是必需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每个句子都需要插语。



(3) 插语和句中成分有没有结构上的关系

插语和一般语法书上讲的六大成分,即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不发生句法结构关系。但由于插语是句内成分,句子中必然有与它相对的被插加的成分,插加成分与被插加成分之间便可构成一种结构关系。陈望道把这种结构方式称之为"穿插法式",①这是很有见地的。我们把这种结构看作是一种语用结构。

"穿插法式"的插加成分与被插加成分之间从结构上看似乎是一种偏正关系,插语像状语、补语为偏语、从属语,被插加语是核心语,插语对被插加语进行限制、修饰或补充说明。例如:

① 按照党的政策,政府已经安排了他的工作。

② 据小王说,政府已经安排了他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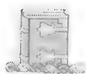
例①②的"按照党的政策"和"据小王说",是插语附加或插加在核心语上,都表示依据。可见,对核心语作出附加的说明或插加某种意思时,插语和核心语之间是插加和被插加的关系,也是一种附加和被附加关系。插语和它的核心语构成的结构为插心结构。

插语与状语、补语等附加语有类似处,但也有极大的差别。与其他附加语相比,它是一种特殊的附加语。插心结构虽然也是句子结构,但它不是句子的句法结构,而是句子的语用结构,所以是一种特殊的偏正结构。它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插语与其核心语的关系比较松散。其他的偏正结构,附加语和其中心语之间关系比较紧密,中间通常没有停顿(如状心式偏正结构"慢慢地走",定心式偏正结构"巨大的成绩",补心式偏正结构"跑得非常快"等);而插心式偏正结构一般有停顿,在书面上常用逗号等标点符号隔开。

第二,定语、状语和它们的中心语的语序排列相对比较固定,而许

① 陈望道《文法简论》第36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78年。



多插语的语序比较灵活。有些插语可在句首,也可在主语和谓语之间,也可在句尾,例如:

③ 依我看,这件事该这样做。
④ 这件事,依我看该这样做。
⑤ 这件事该这样做,依我看。

但也并不是所有的插语位置都是灵活的,如注释性的插语。

第三,插语是插加在句中的"句法—语义"结构上的。"句法—语义"结构反映客观事件或命题,映射句子的语义结构;而插心结构是表示一种附加意义(语用意义),即对被插加的成分所反映的事实表示主观的感情和态度。例如:

⑥ 看样子,他身体不太好。
⑦ 说真的,她唱的歌我不爱听。
⑧ 喔唷,这一针打得真痛啊。

例⑥的插语"看样子"表推测,例⑦的插语"说真的"表肯定,例⑧的插语"喔唷"表感叹。句中的插语都是反映说话者对客观事实的主观意见、态度或感情的。

2. 插语的范围

对于插语的范围,语言学界看法不一。吕叔湘、朱德熙的《语法修辞讲话》把插语限制为插加于句子中间的成分。该书说:"把一个句子的结构打断,插一句话进去"。底下两例是该书所举的例句:

① 如果二十来个字母都认不清,请恕我直说,那么,化学也大抵学不好的。
② 一个美国记者,据说是纽约邮报的,他看他的世界真是宽广。



这些插语都插在句子里边，所以该书称之为“插入语”，这是范围最小的插语。

初中课本《汉语》所说的“插说”，范围较广，插语不限于句中，还包括句首和句尾，所举的例句如：

① 老实说，我对你还不大放心。
② 据说，十级台风已经在浙江沿海登陆了。
③ 过去成绩比较差的同学，比如朱佩珍，这学期也有显著的进步。
④ 你应该亲身去慰问一趟，按理说。

上边例①②的插语在句子头上，例③的插语在句子中间，例④的插语在句子末尾。

叶南薰的《复说和插说》一书[1]中提到的插语比《汉语》要广一些。该书所举例句如：

① 此外，各地农村还兴修了大量的小型水利工程。
② 总之，夜间的一切他都知道得清清楚楚。
③ 幸亏荐头的情面大，辞退不得，便改为专管温酒的一种无聊的职务了。
④ 你们恐怕赶不上这趟火车了。

王力的《中国语法理论》和陈望道的《文法简论》两书中说到的插语，范围更广。所举的例句有：

① 大伯！我们什么时候回来？（《文法简论》例）

① 叶南薰《复说和插说》，新知识出版社，1958年。



② 唐朝诗人李贺不是困顿了一世的么？（《文法简论》例）

③ 鸡，不吃了。（《文法简论》例）

④ 别的没有，我们家折腿烂手的人还有两个。（《中国语法理论》例）

⑤ 抬头看时，不是别人，却是他父亲。（《中国语法理论》例）

我们认为，插语并不仅限于插于句子中间的成分，因为插在中间的跟插在句首、句尾的插语都具有插加意义，只是插加位置上有差别。但是，插语的使用范围也不宜太大，应该为插语作些限制。这也涉及到如何辨认插语的问题。王力认为，辨认插语的方法是，"咱们可以试把插入的话去掉，看那句话是否仍旧不丧失它的意思，如果是的，就可说是插语了"。[①]这方法很难行得通，因为有时候定语、状语、补语去掉，句子还是成立的；而且有的句子，甚至将主语去掉，仍旧不丧失它的意思。用该成分能否去掉来辨认插加语，势必会扩大插语的范围。要准确地辨认插语，可注意以下几点：

（1）插语要与副词作状语区别开来

有些副词作状语时，很像插语，如"幸亏荐头的情面大……"、"你们恐怕赶不上这趟火车了"中的"幸亏"和"恐怕"，就不应当看作插语，而是副词作状语。"幸亏""恐怕"和"也许""大概"一样，都是语气副词，它们共同的特点是，可放在动词或动词性短语之前作状语，也可以放在主语之前修饰整个主谓结构，试比较：

① 也许他没有来。|他也许没有来。

② 幸亏他没有来。|他幸亏没有来。

③ 大概他没有来。|他大概没有来。

④ 恐怕他没有来。|他恐怕没有来。

---

①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下册）第241页，中华书局，1955年。



(2) 插心结构要与同位结构区别开来

两个词或短语指同一人物或事物,它们组合起来作为一个语法单位的,是同位短语。如"唐朝诗人李贺不是困顿了一世的么"中的"唐朝诗人李贺"便是同位短语,它在句中作主语。有些插心结构里也有两个词或短语指同一人物事物的,如"老张他到哪里去了"中的"老张"跟"他"两个词虽是指同一人物,但不是同位短语,"老张"在句中是插语,"他"在句中作主语。

(3) 插语要与独词句区别开来

有些表示呼应、感叹的词语,可以单独成句,单独成句时在书面上一般用句号或惊叹号表示。但有时它们也可以插加在句子里,成为句子中的一个插语,这时,书面上用逗号表示,有的甚至不用标点。例如:

① 小栓的爹,你就去么?(《文法简论》例)

② 大伯! 我们什么时候回来。

例①中的"小栓的爹"就是插语。但像例②中的"大伯!"便不是插语,应是独词句。刘世儒在《谈独立成分》一文中把"王恒顺! 王厂长来了吗?""唉! 别说了!"等句子里的独词句"王恒顺!""唉!"都当作插语,这是把独词句和插说混起来了。

(4) 插心结构构成的单句要与偏正复句区别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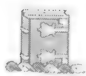
王力《中国语法理论》在谈到插语时,所举的例句有"别的没有,我们家折腿烂手的人还有两个"、"抬头看时,不是别人,却是他父亲",其实这两个句子都是偏正复句;"别的没有"和"不是别人"不是句子的插语,而应看作偏正复句里的从句。而插语和被插加语构成的插心式都是单句,一般不能构成偏正复句。

3. 插语的分类

根据作用或用途插语可以分为四类:

(1) 呼应语

呼应语是插加在句子中表示打招呼或应答的插加语,主要作用是



引起对方的注意。称谓名词、叹词、“看”“听”类动词或带有“看”“听”类动词的短语常用来充当这类插语。例如：

① 老迅，我们今天不喝酒了。

② 你看，这是谁做的事？

③ 你听，他又摔东西了。

④ 喂，你是谁？

⑤ 嗯，我知道了。

例①是名词作插语，呼唤名字或称谓，以引起对方注意下边要说的事；例②③“你看”“你听”是主谓短语作插语，例④⑤是叹词作插语，“喂”是给人打招呼，“嗯”是表应答，都是引起人注意的。

（2）感叹语

感叹语是插加在句子中表示感叹情绪的插语。或者表示喜悦，或者表示愤怒，或者表示悲哀，或者表示惊讶，或者表示赞叹。感叹语一般是由感叹词充当的。例如：

① 唉唉，我真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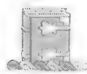
② 啊呀，我上当了。

③ 啊，你来得正是时候。

④ 喔唷，我当是谁，原来是你。

（3）评议语

评议语大都是插加在句子中表示评议性的插语。这类插语一般都表示说话者本人对核心语所述说的事实的一种看法和态度，或表估计，或表推测，或表肯定，或表否定等等。表示对情况估计或推测的插语常用“看样子”、“看来”、“看起来”、“想来”、“想必”、“料想”、“依我看”、“我看”、“我想”、“我认为”、“说不定”等词语；表示肯定的插语常用“真的”、“说真的”、“老实说”、“说实话”、“严格地说”、“不瞒你说”、



“说实在的”、“不用说”、“不可否认”、“毫无疑问”等词语；表示否定的插语常用“不”、“不是的”、“我不认为”等。例如：

① 这天气看样子快要下雨了。
② 托人带给你的茶叶，想必已经收到了。
③ 无论如何，我明天决计要走了。
④ 真的，我不会唱歌。
⑤ 不，我不吃了。
⑥ 你这种观点，我不认为是错的。

（4）示源语

示源语是插加在句子中提示所说事实的来源的，常用“据说”、“传说”、“听说”、“相传”、“据报道”、“据调查”等词语表示。例如：

① 据报道，世界上最重的人有三百公斤。
② 听说他前天到北京去了。
③ 这件事，据说已经调查清楚了。
④ 我家的后面有一个很大的园，相传叫作百草园。

二、添补成分（添语）

添补成分，本书称为“添补语”，简称为“添语”。例如：

① 他教完了他所担任的功课：血管学和神经学。
② 大多数的掘地昆虫，例如金蜣，它们的窝外面总有一座土堆。
③ 不少人，特别是妇女，受到很大的教育。
④ 他们，包括王英和黎明，都来了。



上边句子里的“血管学和神经学”、“例如金蜣”、“特别是妇女”、“包括王英和黎明”等，就是添语。

1. 添语的性质

语法学界一般也把添语看作为独立于句子之外的“独立成分”。如《汉语知识》把“大多数的掘地昆虫，例如金蜣，它们的窝外面总有一座土堆”句中的“例如金蜣”看作“独立成分”，称之为“插说”（即插语）。[①]叶南薰的《复说和插说》一书把句子中“表示解释或更正”、“表示补充”、“表示举例”、“表示总结”的增添成分都看作“独立成分”，称之为“插说”。[②]举的实例如：

① 我们在这方面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

② 这问题关联到每一个人，包括每一个知识分子的切身利益。

③ 有点小玩艺，比如粘补旧书等等，他就平安的消磨半日。

张志公的《汉语语法常识》把上面①②③类句子称作“名词的补足语”。[③]陈建民《汉语口语》把这类现象称作“追加”。[④]

我们认为，添语是对句中所表示的某事物作注释性或补充性说明的。添语和插语一样，都是句子中附加在句干上的语用成分。它们的区别是：插语是谓词性核心语的插加成分，是对谓词性词语所反映的事实表示主观态度的；添语是名词性核心语的添加成分，是对名词性词语所表示的事物作追补性的说明。插语位置相对地比较灵活，一般在句首或句子中间，在句末的也有；添语的位置一般放在被增添的核心语的后边。

---

① 参看人民教育出版社编《汉语知识》第159—160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年。

② 参看叶南薰《复说和插说》第45—48页，新知识出版社，1958年。

③ 参看张志公《汉语常识》第193—195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54年。

④ 参看陈建民《汉语口语》第222—226页，北京出版社，1984年。



2. 添语的类别

根据作用或用途添语可以分成四类：

（1）复指性的添语。例如：

① 我们高山邮政营业处里，共有四人：徐主任、老马、我和高峰。

② 目前所能做的，只是培养他们基本的力量——胸襟与眼光。

③ 我们使用的方法，是民主的即说服的方法，而不是强迫的方法。

④ 人民民主专政，或者说无产阶级专政，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

表示复指性添语，通常是由名词或名词性短语来充当的，被复指的词语与复指性添语之间，常用冒号或破折号隔开，或者用“即”“也就是”“或者说”等来连接添语和被添语复指的词语。

（2）举例性的添语。例如：

① 实词，例如名词动词，都能充当句子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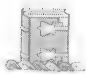
② 有点小玩艺，比如粘补旧书等等，他就平安的消磨半日。

③ 我们祖国还有许多辽阔土地，像西北，康藏边疆一带，尚未开发利用。

④ 有些工作，譬如透视厚金属板，就要选择放射能量数大的丙种射线的同位素。

表示举例性的添语通常也是由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充当的。在这类添语与被添补的词语之间，常用“例如”、“比如”、“像”等连接。

（3）限制性的添语。例如：



① 目前的尤其是今后的根据地的战争情况,不容许我们停留在过去的观点上。

② 这个问题关系到每一个人,包括每一个知识分子的切身利益。

③ 不少农作物,特别是粮食,受到相当大的损失。

④ 这家除了老头,我谁也看不上眼。

表示限制性的添语,是对被限制的词语所表示的事物的范围进行限制性的补充说明,或是说明包括什么,或是说明排除什么,或是说明突出什么。这类添语一般也是由名词或名词性短语充当的,在添语和被限制的词语之间常用“包括”、“除开”、“除了”、“尤其是”、“特别是”等连接。

(4)修饰性的添语。例如:

① 这处有个村子,不小的一个村子。

② 他必能自己打上一辆车,顶漂亮的车。

③ 他头上戴着一顶帽子,很破很破的帽子。

④ 她今天买了一本书,很有趣的书。

修饰性的添语是对被修饰的词语所表示的事物进行追补性的描写。这类添语一般是由定心短语充当的,添语中的名词和被添补部分的名词一般相同,添语中的形容词对被添补部分的名词起修饰性的作用。

三、冗余成分(冗余语)

在动态的话语中,特别在口语的句子里,往往出现一些对表达思想无关的词语。这类词语对表达思想可以说是没有意义的,出现在句中是完全多余的,本书称之为冗余成分,简称冗余语。虽然对说话者而言冗



余语是多余的，但对文艺作品中刻划人物形象的说话特征而言，却又是不可缺少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冗余语也可以看作为语用成分。例如：

① 至于这种事情嘛，这个……这个，我实在说不清楚。
② 那么，那么既然答应了，你就大胆地干吧，那么我想你一定能干好的。
③ 我说小王，你什么时候能到我这里来啊？
④ 我，我，我，我不会做这件事。

例①②③中的冗余语“这个……这个”、“那么”、“我说”是表示某些人的口头禅，他们要么不说话，一说话就要说出这种口头禅性的冗余语。例④中的冗余语“我，我，我”是表示说话者口吃或在特定言语环境中说话的慌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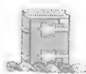
第十章　成分的从缺和移位

句子是最基本的交际单位，它由句中结构成分按照一定的结构规律构成。一般说来，显层的句法成分与隐层的语义成分是一种互相对应的关系。但由于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语言使用的灵活性，语义平面里的成分，有时在句法平面不一定出现；有时句法成分也可能突破一般的语序排列规则，这样就会形成结构成分的从缺和移位。研究结构成分的从缺和移位对于全面深入地认识句子的结构和使用规律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句子中结构成分的从缺

1. 结构成分从缺的性质

句法结构与语义结构之间的对应关系体现为语义平面的动核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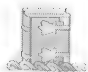
动元在句法平面映现为相应的句法成分，在其他因素的影响下，语义结构里必不可少的语义成分在句法结构里可以不映现为具体的句法成分，这种现象就是结构成分从缺（下面将从缺成分用[ ]标出），例如：

① 克林顿总统离开上海[ ]赴桂林[ ]访问。
② 领导派小王[ ]去上海[ ]出差。
③ 体育老师经常累得[ ]满头大汗。
④ 你[ ]一言，我[ ]一语。
⑤ 鲁迅[ ]浙江人。
⑥ 王名阳是个受过苦的人，[ ]种田，[ ] 打鱼，样样精通，[ ] 为人又忠厚，[ ]很快博得了人们敬重。
⑦ [ ]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了信心。
⑧ 你认识王老师吗？
[ ]认识。

上述诸例[ ]处都有从缺的成分，人们要理解这些句子意义必须找回这些从缺的成分。早期的汉语语法著作大都注意这一语言现象，有的还进行了比较详细的描写，但都没能揭示出这类现象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及其规律。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吕叔湘在《汉语语法分析问题》中开始把成分的从缺分为两种：即省略和隐含。他给省略和隐含规定了限制条件，指出省略的特点是："第一，如果一句话离开了上下文或者说话的环境意思不清楚，必须添补一定的词语意思才清楚；第二，经过添补的话是实际上可以有的，并且添补的词语只有一种可能。"不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只能算隐含。[①]

成分从缺是句子客观存在的一种现象，是听话人理解句子的意义

①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1978 年版；又载《汉语语法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534 页。



时，观察或体会到的一种现象。这种现象与隐层语义结构和显层句法结构对应的复杂性有关，也与交际时的语用因素有密切的关系。因此要确认从缺成分仅仅分析句法结构是不够的，必须深入到句子的语义结构，看语义结构是如何在语用因素作用下映现到句法结构的。由于成分的从缺是立足于听话人通过句子形式去理解意义的层面，属于符号的解码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可以选择动词作参照系，以动词和名词组成的基干动核结构为基础，在语义结构中寻回句法结构中的从缺成分，了解句意。

一般说来，在一个简单句中，当动核和动元在一定的条件下映射到句法平面上时，常可成为从缺成分。状元在句子中是说明成分，尽管常常含有时间、处所、工具等重要信息，但由于它与动词的依赖性很小，因此状元映射到句法平面上很少成为从缺成分。另外，定心结构构成的名核结构跟句子的关系非常密切，因此在某些句子里，名核或名元映射到句法结构里也有从缺的情形。本节着重论述动核和动元的从缺。

2. 结构成分从缺的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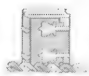
结构成分从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按照从缺成分能否添补并且添补的词语是否只有一种可能的情形，成分从缺可分为省略从缺和隐含从缺；按照成分从缺形成的原因，成分从缺可分为句法结构要求的从缺和语用表达要求的从缺；按照从缺语义成分的类型，成分从缺可分为动元的从缺和动核的从缺。下面着重说明后两种成分从缺的类型。

(1) 句法结构要求的从缺

句法结构与语义结构不仅相互对应，而且也相互制约。一般说来，有什么样的语义结构就要选择与之相应的句法结构来表达，语义结构制约着句法结构。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句法结构也反作用于语义结构，使语义结构里必不可少的某些动元或动核在句法结构里无法映现为句法成分，从而形成成分从缺。这种从缺又可分为三种类型。

1) 移位从缺

句子不像静态短语结构那样，语序比较固定，某些词语可以离开它



的原位移位于句子的其他地方。这样原位置上就形成了成分从缺。人们在理解该句子的意思时，必须找回这些从缺的语义成分，例如：

① 那本书嘛，我已经看完[　　]了。
②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下次再讨论[　　]。
③ 甲骨文，懂[　　]的人不多。

例①"看完"后面从缺"那本书"，例②"讨论"后面从缺"这个问题"，例③"懂"的后面从缺"甲骨文"。

这种成分从缺的特点是：表动元的词语从宾语位置移到句子的其他位置上去。从移位的方向上看，大都是名词性词语由动词后移到动词前，移走的成分在句首充当句子的主题，从缺的成分与移走的词语同指。

2）合并从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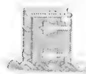
合并从缺大都出现在"多动句"（指一个句子的谓语部分有多个动词）里面，指在"多动句"中，除第一个动词外，后面出现的动词所联系的某个动元在句法结构里没有得到映现，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种，顺递式（连动式）。例如：

① 王红拿着餐具[　　]去食堂[　　]吃饭了。
② 咱们今天擀面条[　　]吃[　　]。
③ 我陪你[　　]到杭州看一看[　　]。

例①从缺成分分别与句子的施事主语同指。例②从缺成分分别与动词"擀"的施事动元和受事动元同指。例③由于第一个动词词汇意义的制约，从缺成分分别与第一个动词所联系的施事动元和受事动元同指。这类句子第一个动词有一定的选择性，通常为：陪、陪同、护送、扶、搀、领、带领、率领、引导、帮助、帮、协助等。

第二种，"兼语"式。例如：



① 领导派小王[ ]去北京。
② 医生嘱咐小王[ ]要注意身体。
③ 门外站着两个人[ ]在说话。
④ 三仙姑有个女孩[ ]叫小芹。

这类句式第二个动词都从缺一个施事成分,这个施事成分受它相邻的名词性成分控制,并与之同指。如例①"去"从缺的动元受"小王"控制并同指。下述诸例可作相同分析。这类句子的第一个动词通常由表示使令意义的动词或表有无的动词充当,如:使、教、让、派、命令、逼迫、求、叫、有、没有等。

第三种,动结式。例如:

① 汽车撞[ ]伤了小王。
② 我们打[ ]败了敌人。
③ 小姑娘都急[ ]哭了。
④ 那头牛病[ ]死了。

例①②的"撞""打"都是二价动词,结构里只出现了施事动元,受事动元从缺。例③④中的"哭""死"是一价动词,其施事动元从缺。

第四种,"得"字句。例如:

① 女人们都笑得[ ]前仰后合。
② 他把屋子收拾得[ ]井井有条。
③ 他说[ ]得大家伤心起来。

这类句子可分为两类,一是句子的补语从缺某个成分,这个从缺成分受句子主要动词所联系的施事或受事的控制并有同指关系,如例①的从缺成分受"女人们"控制并同指,例②的从缺成分受"屋子"控制并同指。二是从缺句子的主要动词所联系的受事,如例③的从缺成分为动



词“说”的受事动元。

第五种，由动宾短语充当宾语的句子。例如：

① 他打算[ ]回国。
② 小张决定明年[ ]考大学。
③ 学校正在考虑[ ]解决这个问题。

这类句子的从缺成分都是动宾短语中动词的施事。从缺成分的所指在句中都是明确的，如例①的从缺成分与主语“他”同指。例②的从缺成分与“小张”同指。例③的从缺成分与“学校”同指。

第六种，主谓或动宾短语充当定语的句子。例如：

① 她烧[ ]的菜很好吃。
② 上海越剧院表演[ ]的红楼梦好看极了。
③ [ ]买菜的那个女孩已经走远了。

例①②是主谓短语作定语的句子。其中的“烧”、“表演”都是二价动词，但在句法结构里只出现了一个施事动元，另一个受事动元在句法结构中从缺。[①] 从缺成分与主谓短语限制的中心语同指。例③是动宾短语作定语的句子。“买”是二价动词，句法结构里只出现了一个受事动元，另一个施事动元从缺，从缺成分与“那个女孩”同指。这些从缺成分在更大的句法结构中是明确的。

上述类型的成分从缺有着共同的特征，某个应该在句法结构中映现的语义成分，由于句法结构的制约没有也不能在句法结构里映现，亦即补不出来。这类从缺是句法强制性造成的。下面句子都是不可接受的：

---

① “烧”的另一个动元“菜”虽然也在句子中出现了，但它已跨越结构体，跟动词“烧”不发生直接的语义联系。



*① 我陪你我和你到杭州看一看杭州。

*② 领导派小王小王去北京。

*③ 小姑娘都急小姑娘哭了。

*④ 女人们都笑得女人们前仰后合。

*⑤ 他打算他回国。

*⑥ 那个女孩买菜的那个女孩已经走了。

结构成分从缺现象的出现与句子的生成密切相关。动核结构生成孤立句主要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关联组装法,一种是合并嵌入法。上述句子由动核结构生成时大都采用合并嵌入法,也有人称为"挤压综合式造句方式"。[①]在合并嵌入的过程中,一些不负载重要信息的成分按照同语删除原则删除了,只保留了负载重要信息的成分。例如"王红拿餐具去餐厅吃饭。"这个句子是通过合并的方式生成的,生成模式是:王红拿餐具+王红去食堂+王红吃饭=王红拿餐具去食堂吃饭。后两个动词"去"和"吃"的施事动元与第一个动词施事动元同指,且是已知信息,所以被删除掉了。再例如"买菜的那个小姑娘走了。"这个句子是通过嵌入法生成的。所谓嵌入法是指一个较小结构体嵌入到更大的结构体作它的成分时,较小结构体的某一动元因受更大结构体的某一动元控制并且有同指关系,那么这个较小结构体的动元就会被删除。如上面句子的生成模式为:那个姑娘买菜+那个姑娘走了=那个买菜的姑娘走了。充当定语的动宾短语的动词"买"的施事动元因与句子的施事动元同指而被删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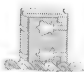
语言是一种交际工具,人们总是希望能用较简洁的形式来表达较多的内容,即一般所谓经济性原则。上述句子的生成模式充分体现了这个原则,经济性原则是形成结构成分从缺的重要原因。

(2)语用表达要求的从缺

人们运用语言进行交际,传递思想感情或信息。句子是根据语用

---

① 李临定《汉语造句方式》,《中国语文》1995年第4期。



表达的需要而生成的,因此具体的话语总是与一定的语境相联系。一般说来,语境大致包括两大类:一是言外语境,一是言内语境。言外语境指交际的时间、地点、交际者之间的关系以及交际双方共同的文化背景等;言内语境一般指上下文。语境作为交际的前提条件,可以提供某些信息,有些话语因语境已经提供了一定的信息,人们在交际的时候就可以或应该使表示这种信息的词语从缺,以达到简洁、经济的目的,这就是语用表达要求的从缺。主要可分为两类,言外语境从缺和言内语境从缺。

1)言外语境从缺

言外语境从缺是指由言外语境提供了某些信息而形成的从缺。这种语境有时是特定的交际时间、地点和交际者,有时是一个民族共同的认知文化背景等。在这种语境条件下进行交际,某些共知性的信息就没有必要表达出来,如果表达出来,反而感到多余、累赘甚至别扭;有时也难以明确地表达出来。这种从缺不影响交际者对于话语内容的理解,因为这种言外语境前提能够提供没有说出来的信息。例如:

①[ ]禁止[ ]吸烟!

②[ ]多吃蔬菜可以增加体内的维生素。

③[ ]上午参加语法讨论会,[ ]下午到火车站为与会代表订火车票,[ ]晚上主持联欢会,[ ]十二点才休息。(某人日记)

上述句子都是在特定语境中使用的句子。例①②的“禁止”、“吸”、“吃”都是二价动词,在句法结构中却只出现了一个动元,另一个动元从缺。这个从缺的动元在句法上不能补出来,因为它们的所指是不确定的。如例①谁禁止谁吸烟,难以明确地说出来。例②从缺的语义成分是个虚泛的概念,属于通指性成分,听读者可以从这句话出现的具体环境以及使用同一种语言社团的共同背景知识中得到理解。例③是日



记体的句子,从缺的成分是第一人称施事“我”,这种文体为第一人称施事在句法结构里的从缺提供了语境,或者说这种语境能够提供施事“我”这一信息。

2）言内语境从缺

言内语境从缺是指口语里的对话或书面上的上下文语境提供的某些信息而形成的从缺,这种从缺可再分两种:即对话从缺和上下文从缺。

第一种,对话从缺。例如:

> 曾　皓:你的烟戒了?
> 曾文清:[　]戒了[　]。
> 曾　皓:纸烟呢?
> 曾文清:[　]也不抽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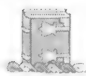
上例中的“戒”、“抽”都是二价动词,在句法结构中,它们的动元都没有映现为句法成分,因为具体的对话语境提供了最大限度的信息量,听话人能够在语境中找回从缺的语义成分,从而理解句子所表达的内容。虽然这些从缺的语义成分习惯上并不出现,但在句法结构中是可以补出来的,补出来以后的句子仍是合法的,不过不合语用。

第二种,上下文从缺。例如:

> ① 张建国紧走几步,[　]到了石凳子旁边,[　]一屁股坐下来。
> ② 他拿着一本书,[　]厚厚的,[　]足有五百页。
> ③ [　]展望未来,我们对前途充满了信心。

例①②后面分句分别承前从缺(省略)了“张建国”、“一本书”。例③蒙后从缺(省略)了“我们”。

上下文从缺在使用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最重要的是从缺成分



的所指对象在话语中要具有很强的连续性。连续性分微观连续性和宏观连续性,前者受先行词的启后性和从缺成分所指对象的承前性的制约,当先行词通常以有定形式主语和无定形式宾语出现时启后性最强,位于主语或主题位置上的名词性成分一般承前性最强,位于动词宾语位置上的次之,位于其他位置上的又次之。后者取决于先行词所在的句子与从缺成分所在的句子两者在话语结构中的联系,连接先行词所在分句和从缺成分所在分句的句式在语义结构体中所处层次越低,所指对象的宏观连续性越强,随着所处层次的升高,宏观连续性也随之减弱。①

结构成分从缺是语言使用过程中的一种普遍现象,不仅汉语有,英语、日语等许多语言也有。它是言语交际过程中语言经济性的具体表现。从语义结构映现到句法结构来观察,从缺的成分有的只是某些语义成分,有的既是语义成分同时也是句法成分。纯粹语义成分的从缺,谈不上句法成分的从缺;因为从句法平面来看,这些句子在句法结构上是完整的,而不是残缺了某个句法成分。语用表达要求的从缺大都既是语义成分的从缺,也是句法成分的从缺。因为这些从缺的语义成分能够在句法平面上映现为句法成分,只是因为表达的需要没有不让它出现罢了。无论哪种从缺的成分,听话人都可以根据语用环境准确地确定其所指,正确地理解话语表达的意义。

(3) 动元的从缺

与动核相比动元在句法平面的从缺更为常见。这是因为,句子在生成过程中动核处于更为重要的位置,在句法层面映现为谓语,往往是传递新信息的部分;而动元在句法层面往往映现为主语或宾语,主语常常表示旧信息,而宾语也可以在语篇中因上文语境而成为旧信息;在交际过程中,旧信息是交际双方共知性内容,没有必要讲出来,这就为动元在句法结构的从缺提供了条件。

动元的从缺大体有以下一些情形:

---

① 参看陈平《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中国语文》1987 年第 5 期。



第一种,主事从缺。例如:

① 今天,我请你[ ]喝酒。

② [ ]回首往事,我们无怨无悔。

③ 鲁迅是文学家,[ ]也是革命家。

例①兼语结构里施事从缺,例②蒙后施事从缺,例③承前起事从缺。

第二种,客事从缺。例如:

① 小王是上海人,我也是[ ]。

② 那个问题,领导已经研究过[ ]了。

例①承前止事从缺,例②因移位而受事从缺。

从句法层面来看,主事、客事的从缺比较多,其中又以主事为常见。因为主事在句法层面常投射到主语上,一般位于句子的前部,通常是已知信息,在不影响交际的情况下是可以不说出来的。而客事一般投射到宾语上居多,容易受动词影响而发生变化或改变状态,大都表示新信息,在始发句里一般是不能从缺的;但在后续句里或客事以主题的面目出现时,由于有上文语境的衬托,它不再表示新信息,因而是可以从缺的。

表现动元的大都是名词性成分,既可以是单个名词,也可以是以名词为核心定心短语。定心短语在语义平面表现名核结构。当动元由名核结构充当时,名核在一些句法结构里也可以从缺。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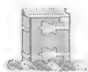
① a. 小王的脾气比小张的脾气好。

   b. 小王的脾气比小张[ ]好。

② a. 我的裤子比他的裤子多。

   b. 我的裤子比他的[ ]多。

③ a. 张三个子高,李四个子矮。



b. 张三[　]高,李四[　]矮。

④ a. 三班的学生都很聪明。

b. 三班的[　]都很聪明。

(4) 动核从缺

动核是句子语义结构的中心,是句子中相对稳定的成分,一般情况下很少出现从缺,只有在对话和一些口语化的格式中才有可能出现从缺。例如:

① 昨天[　]星期六。

② 这本书[　]图书馆的。

③ 窗前[　]一个小花园。

④ 你[　]一言,我[　]一语。

例①②从缺了一个表判断意义(动词"是")的动核,例③从缺了一个表存在意义(动词"有"、"是"之类)的动核,例④从缺了一个表示言语动作意义(动词"说")的动核。这种从缺主要是受口语交际的影响而产生的。当然,在口语交际中,上述表动核的语义成分也可以出现在显层句法结构里。动核从缺大都出现在肯定句里,很难在否定句里出现。如果对上述句子进行否定,一般情况下,在句法结构里动核是不能从缺的。对上述句子进行否定必须使动核映现为有形词语,否则句子不能成立。可见名词谓语句大都是句法结构从缺动核的句子。从缺的动核成分大都可以明确地补出来,因为两个名词性成分的语义关系限制或规定了动核的意义。

二、句子中结构成分的移位

1. 结构成分移位的性质

在动态的句子里,句法成分的排列顺序通常跟静态句法结构里的



排列顺序相一致,但在具体语境中,某些句子句法成分的位置常有变化。比如主语可以出现在谓语后面,状语、定语也可以出现在其中心语的后面,这就是移位。移位是指句法成分在语言运用过程中由于表达的需要而移动其静态位置的现象。

2. 结构成分移位的类型

结构成分的移位有两种,一种是“倒装移位”,另一种是“非倒装移位”。

(1) 倒装移位

倒装移位现象大都出现在口语交际中,是出于语用表达的需要。倒装移位句的意义重心一般在前置部分,在口语中通常要重读,移位成分之间一般有语音停顿,书面上常常在移位成分之间加逗号,这种逗号可以看作是移位句的一个标记。如果句子有句末语气词,它一定要在前置部分之后出现,决不在后移部分出现。移位句有其自身的语用价值,前置部分总是说话人急于要传递给听话人的东西,是句子的新信息或说话人意欲传递的对比焦点信息,所以往往是被强调的部分;后移部分大都对前置部分起补充说明的作用。

现代汉语句法成分倒装移位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种,主谓倒装移位

谓语在前,主语在后,形成主谓倒装移位。例如:

① 怎么啦,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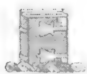
② 买来了吗,那本书?

③ 进来吧,你们!

④ 多美啊,泰山的日出!

主谓倒装或者是急于表达新信息,或者是强调谓语,其语义重心在前置的谓语上,前置谓语要重读,后置主语则相对轻读。这种用法一般出现于表示疑问、感叹或祈使的句子里,陈述句中较为少见。

第二种,定心倒装移位



定语位于中心语之后的现象,就是定心倒装移位。例如:

① 我买了条裤子,蓝色的。
② 我倒认识一个年轻的姑娘姓梅的。
③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可增加就业岗位三千万个。
④ 他买了鱼三公斤,肉两公斤,青菜四公斤。

定语倒装于中心语之后有两种情况:一种是"X 的"组合体作定语,如例①②;一种是数量短语作定语,如例③④。这四例中的定语分别倒装于中心语"裤子、姑娘、岗位、鱼、肉、青菜"之后。"X 的"组合体倒装于中心语之后是为了达到一定的语用目的,或者强调,或者追补,或者使句子简洁活泼。作定语的数量短语倒装于中心语之后通常为了强调或列举事物的数量。

需要指出的是:倒装于中心语后的"X 的"组合体是名词性的。如果"X 的"组合体是谓词性的,它往往是陈述性成分,而不是移后的限饰性成分。如"荷塘四面,长着许多树,蓊蓊郁郁的"中的"蓊蓊郁郁的"是谓词性的,具有陈述性。

第三种,状心倒装移位

状语位于中心语之后的现象,就是状心倒装移位。在口语里,某些副词和介词短语做状语时,可以倒装在中心语之后。例如:

① 我们吃完饭了,已经。
② 他走了,也许。
③ 我找到了他,在第六教学楼里。
④ 他正说话呢,跟王老师。

这类倒装移位在语用表达上主要起追补的作用,即说完主要信息后,为了更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再将本该在状语中表达的次要的信息补足于后。



第四种,述宾倒装移位

在口语里述语和宾语有时也可以互易位置。述宾倒装移位的目的,是在语用上把宾语作为主要信息和新信息,并加以突出和强调。例如:

① 我学英语,准备。

② 小李去北京了,我听说。

③ 先工作赚钱,他打算。

④ 今天有点热,我觉得。

述宾倒装移位中的宾语大都是谓词性成分,名词性宾语如果要倒装在述语之前,一般要在答话的条件下才有可能。例如,问:"他刚才拿了什么?"答:"两本书,他刚才拿了。"在口语交谈的答语中,有些双宾语也可以倒装。例如:

⑤ 问:老师送给了你什么东西?

答:一本书,老师送给了我。

第五种,顺递(连动)成分的倒装移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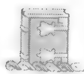
汉语的顺递结构成分大都按动作发生的先后顺序排列,但在口语交际中,可以打破这种排列顺序,从而产生倒装移位现象。顺递结构成分倒装移位的目的是:在语用上把本来在后面的成分作为主要信息,置于前面加以突出;把本来在前面的成分作为次要信息置于后面加以追补。例如:

① a. 小赵去医院看病了。

b. 小赵看病了,去医院。

② a. 王老师骑着自行车出去了。

b. 王老师出去了,骑着自行车。



(2) 非倒装移位

非倒装移位主要出现在宾语上。汉语的句子有核心句和派生句之别，核心句内部句法结构的成分排列跟静态主谓结构的内部语序是一致的，都是主动宾(SVO)语序，即主语在动词之前，宾语在动词之后。但在动态的言语表达里，宾语若为已知信息，根据语用表达的需要可以把它置于动词前作主题，即宾语主题化。这种移位，就是非倒装移位。由这种移位构成的句子，就是派生句。比如"我看过这个电影"、"张三批评了李四"是核心句，则下面几句是派生句：

① 这个电影我看过了。
② 我这个电影看过了。
③ 张三把李四批评了。
④ 李四被张三批评了。

派生句是由于语用的需要而在核心句基础上利用语序移位产生的。例①②是宾语主题化，例③是强调动作的处置义，例④是强调动作的被动义。

第十一章　篇章连贯和词语的照应

随着语法研究的深入，人们发现有些语言现象仅在句子范围内无法得到满意的答案，比如照应和省略等，这就涉及篇章问题。篇章的研究和句子的研究关系非常密切：首先，组词造句的规律是言语中组段成篇的基础，而篇章现象最终要在句子中得到体现；其次，篇章对句子结构具有制约作用，对词语、句型、句式、句类有选择性。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要研究动态中的句子，就不能就事论事地囿于孤立的句子结构研



究,而是应该研究各种句式在篇章中的适用性。

一、篇 章 连 贯

篇章研究主要包括篇章连贯和篇章结构两个方面。前者主要研究篇章连贯的手段。后者旨在探究不同的文体或语体的结构要素以及这些要素如何相互作用形成篇章。跟语法有关的主要是篇章连贯问题。

篇章连贯指的是篇章中句子与句子的连贯,即句子间的语义关联,它存在于篇章的底层,通过逻辑推理实现语义关联,形成篇章的"无形网络"。篇章中句子有时可以不借助任何形式标志而以自然的时间顺序实现语义连贯。例如:

① 罗怀牧终于站起来,含泪向战士们点点头,算是向大家告别。干部们拥上去送他,他把大家推回来,坚持要独自离去。

但是,更多的是要采取某些衔接手段以实现篇章的语义连贯。例如:

② 小明一直学习很努力。他今年考上了北京大学。(着重号表示被指代的词语,下加线表示照应成分,下同)

③ 袁翰整队、发令,然后跑步到罗怀牧面前五米处立定,敬礼:"报告连长,全连集合完毕,请指示。"

④ 袁翰坐下来,朝桌上电报望了几分钟,才去拿它。这电报已经不是妻子拍来的了,因为上面写着:"大女已亡小女仍病危妻尚好速归。"

⑤ 对于这类事不能马虎,换句话说,一定要认真对待。

⑥ ……,一句话,语言是交际工具。

⑦ ……,这就是说,人类应当爱护生态环境。



⑧……，<u>总而言之</u>，我们应该努力工作。

例②中的后一分句的主语可以重复用“小明”，也可以用代词“他”，虽然不管用“小明”还是用“他”，句子的意思是完全相同的，但用代词“他”照应“小明”时，语段连贯了许多；例③用“然后”一词将前后不同的动作连接起来；例④中后一分句用了“这电报”照应前面的“电报”，并用关联虚词“因为”将前后两个分句连接起来。例⑤⑥⑦⑧则用“换句话说”、“这就是说”、“一句话”、“总而言之”等衔接语插加在句子中对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事件或命题起关联衔接作用（或表示与上文等同，或表示承说，或表示总结等）。

可见，正是通过一系列的衔接手段，篇章中的句子才互相连贯形成一个“有形网络”。篇章中句子的衔接手段一般分语法衔接手段、词汇衔接手段等。本书关心的是语法衔接手段。语法衔接手段很多，主要有照应（reference）（也有人译成“所指”、“指称”）和关联词语（conjunction）等。这里着重论述照应问题。

二、照应与照应语

1. 照应的含义

“照应”是指用某个词语（主要是代词）来对上文出现的照应对象相呼应，从而使篇章中各句联系起来。与上文出现的照应对象（先行语）相呼应的词语就是“照应语”。

篇章语言学中所说的照应是一种句子衔接的手段。例如：

① *Mary* is a proud girl. <u>She</u> just believes in <u>herself</u>.

② *颜子鹄*把老人抱上车，Φ 双臂把老人抱在怀里。小车平稳地开走了。<u>他</u>从后窗望去，群众围在大弹坑边上看了看，然后，<u>他们</u>慢慢地从三面围住营长。（“Φ”表示零照应，下同）



上面①中的“She”和“herself”照应已出现的人物“Mary”；②中用了代词“他”与“颜子鹄”相照应，又用代词“他们”照应前面的“群众”。

生成语法也关心词语的照应问题，但与篇章语言学的研究角度有区别。乔姆斯基创立了“管约论”（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来处理照应关系问题。他将自然语言中的代词分成照应语和称代语两种。乔姆斯基探讨的是句内的照应现象，即句中的照应成分与谁共指以及制约的条件是什么。在语言学文献中用下标表示词语间的语义关系，如 John$_i$ said that she$_j$ liked herself$_j$ / him$_i$. 中的“she”和“herself”同标，表示照应关系，“John”和“him”同标，表示照应关系。

2. 照应的作用

当某一个人或一类人、事、物、状态、行为，或者某一时间和地点在篇章的某一处再次出现时，篇章营构者可以采用某种词语照应它们，其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照应不是对上文的简单的重复，它是话题转换与衔接的重要载体。有研究表明，非重读代词的主题含义最高，可以跨句保持主题的连贯性，从而实现篇章的衔接。其次，照应可以激发听话人的认知机制。这是因为，代词本身的信息含量有限，对篇章中其他词语的依赖性较大，所以读者需要借助其照应对象对文章进行解读，从而使它们成为负载语言信息的概念链的黏合剂，减少人们解读文章时认知上的困难。再次，先行语和照应语一般形成由繁到简的序列，照应现象是语言经济原则的具体体现。比较下面两段话：

① 恩京的家庭环境跟我家不一样，恩京的家庭很富有。恩京以前告诉我，她的父母结婚八年才得女儿，所以恩京没有兄弟姐妹。恩京家的财产大约有十亿左右。

② 恩京的家庭环境跟我家不一样，她的家庭很富有。她以前告诉我，父母结婚八年才得女儿，所以她没有兄弟姐妹。她家的财产大约有十亿左右。



例①是留学生作文中的一段话,例②是汉语老师修改后的句子,虽然只是将其中的几个专有名词"恩京"代之以代词"她",修改之后感觉比原文简练、连贯了许多。

3. 照应语的分类

从照应对象的位置来看,照应语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可以在篇章中找到照应对象,另一种是在篇章中找不到照应对象。前者可以称为内指(endophora),后者可以称为外指(exopho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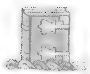
(1) 内指。内指是指篇章中上下文词语之间的照应关系,即照应对象存在于篇章之内。内指又可以分为回指(anaphora,也称复指、前指)和预指(cataphora,也称后指、下指)。回指是指照应对象在前文出现的内指,预指是指照应对象在下文出现的内指。比较:

① a. During the months that following the bazaar, *Rhett* called whenever he was in town, taking *Scarlett* riding in his carriage, escorting her to the danceables and bazaars and waiting outside the hospital to drive her home.

b. 张铁匠心里打了个哆嗦,不由地站住了。他听得出来,这是那个刚才给他送来一瞥怨艾的目光、曾经做过他的妻子的女人在叫他。

② a. He grew up shabby-gented in Baltimore, Maryland, but he gazes out of a 1945 photograph like one of nature's born aristocrats. The face, at age 41, is lean and boyishly handsome, the hair neatly trimmed; there is a casual elegance about his dress. But the dominant features are the eyes ... *Alger Hiss*, who died last week at 92, remains one of the most tentalizing figures of the cold war.

b. 她又来了。到公路旁边来了,到黑水溪边来了。晚风,梳理着她的头发。孩子拉扯着她的衣脚。浑浊的黑水



溪,模糊地印着她的倒影。这是一个苗条身影,一张秀丽的脸庞……

上面例①a 中的"he"和"her"分别回指"Rhett"和"Scarlett",b 中的四个"他"回指"张铁匠";②a 中的"He"和"his"预指下面的"Alger Hiss",b 中的四个"她"则预指几页篇幅以后才出现的全文的主人公"金竹"。大量的语言事实表明,回指是语言中通用的篇章衔接手段,预指则是许多语言常用的一种修辞手法,旨在给读者心中营造一种悬念或"期盼"心理,从而激发读者读完全文。

(2) 外指。外指是指照应对象存在于篇章外的客观语境之中。例如:

③ a. How do you like the movie?

b. 你,你,还有你,到我办公室来一趟。

例③a 中的"the movie"和 b 中的三个"你"的照应对象没有在上文或下文出现,而在客观交际情景中,是说话人和听话人所共知的。

三、照应的方式

与语法关系比较密切的照应方式,大体上可分为人称照应、指示照应、比较照应三种。

1. 人称照应

英语中用于人称照应的是人称代词、所属限定词、所属代词,汉语则用人称代词和零形式。这些词的句法功能不尽相同,但并不影响它们在篇章中所起到的连接作用,例如:

① *Mary* met a beggar in the street.

a. She gave him ten dollars.



b. But her pocket is empty.

c. He had rio money and wanted hers.

② 副团长颜子鹄放下望远镜—它虽然能使人望得更远,代价却是把人的视野限制在很小的范围内。果然,他放下望远镜,视野开阔了,他看到右前方褐色山坡后面窜出一股烟柱,接着传来沉重的爆炸声,它大大偏出目标区域。

上面例①a 中的"she"、"her"、"hers"分别充当主语、定语和宾语,但都与前面的"Mary"构成照应关系;②中的"他"也与"副团长颜子鹄"形成照应关系。

2. 指示照应

英语中用于指示照应的是选择性名词指示词,如 this, that, these, those、定冠词 the、指示性副词,如 here, there, now, then;汉语中用于指示照应的是指示代词"这/那"、由"这/那"加上名词性成分形成的"这那 NP"结构以及含有"这/那"的副词,如这/那时、这/那会儿,这/那般、这/那样、这/那么,这/那里、这/那儿、这/那边。另外,汉语中的"是""彼""该""当""前者""后者""对方"等也可以起到指示照应的作用。根据照应内容的不同,指示照应可以分为人或事物照应和分句照应两种。先看人或事物照应的例子:

① Tom bought *a coat* yesterday. The coat matched him well.

② I have lived in *Changchun* for ten years. I had a good time there.

③ 他今天的内心活动,可以用八个字概括——瞻念前程,心灰意冷。不过,这种内心活动并没有从他脸上暴露分毫。

④ 你这儿比较困难,不是低声下气就能取得群众谅解的,越那样人家越气。

例①中的"the coat"回指前面的"a coat";②中的"there"回指前面的



"Changchun";③ 中的"这种内心活动"回指前面的"瞻念前程,心灰意冷"; ④中的"那样"回指前面的"低声下气"。

要指出的是,"this/that/the"和"这/那"修饰限制后面的名词性成分进行照应时,照应语不一定与前面出现的被照应语语在句法性质上相同。例如:

① I have been eager to *have my own house* for a long time. Now the dream is coming true.

② 但他还是拼命地扎猛子,不断地寻找猎物,一个劲呼吸、憋气,扎猛,升起,机械地重复这一系列动作。

上面两例中的"the dream"和"这一系列动作"没有直接的先行语,指示照应语是对前文的概括,它们在篇章中同样起到衔接作用。

指示照应的对象有时不是词或短语,而是分句、句子甚至篇章,例如:

① I have heard a piece of news like this: *Yesterday afternoon two cars collided in the Gongyuan Street, one of the drivers injured his arms.*

② *He didn't rob the bank.* And he could not rest until he had prove that.

③ 这一桌因他在座,使每个人都感到不自在。而这正是他坐到这一桌的目的。

④ 弟弟的不幸遭遇,给她心灵上的创伤是很重的。那凄凉的情景又浮现在眼前。

上面①中的"this"预指接下来的一则消息;②中的"that"回指前文"He didnt rob the bank"这一事实;③中的"这"回指前面的一个句子;④中的"那"预指下文即将讲到的故事。



3. 比较照应

比较照应可分为一般比较和特殊比较。一般比较表示比较项之间具有相同性、相似性、相异性,特殊比较则需要借助形容词或副词比较级对比较项进行比较。由于比较至少关涉两个人或事物,因此比较照应可以将两个人或事物关联起来,形成照应关系,例如:

① Tom takes pride in him. Mary is not as same as Tom.

② 实弹演习结束了,战士们都松了一口气。连长的心里却有另一番感受,但他没让它流露出来。

③ Lily gave the beggar ten dollars, but he wanted more.

④ 雨打那些竹门的沙沙的声音,现在是更急更响了,雷在草棚顶上滚;可是那一帮草棚的人声比雨比雷更响。

上面例①、②是一般比较,分别用"same"和"另"表示相同和相异;③、④是特殊比较,"more"和"更"是形式标记。

四、照应形式的选用

各种语言用来照应的形式不尽相同。Quirk(1985)根据照应词语的意义把英语中的照应词语分成人称代词、反身代词、所有格代词、指示代词、限定性时间副词和地点副词、限定性代词和前限定词兼容词(如 etc.)。[①] 廖秋忠(1986)根据先行语和照应语形式上的区别将汉语的照应形式分为同形表达式、局部同形表达式、异形表达式(包括同义词,含异形简称)、统称词、指代词等。[②]

在选用具体的照应表达形式时,首先要考虑先行语的意义,然后要

---

① 参看 Quirk, Randilph et al.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gman & New York.

② 参看廖秋忠《篇章与语用和句法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1991 年第 4 期。



考虑照应语的形式特点，照应的形式一般遵循由繁到简的原则。因此，先行语较长时，一般不用同形表达式，而采用局部同形、统称词；先行语较短时，可以采用同形表达式、指代词，例如：

① 他指着左边的相片说："这张放大了的六寸免冠照，是我要讲述的故事中的主人公。他原是我们三营九连连长，名叫梁三喜……"

② 见采访火候已到，我忙说："赵指导员，您给我谈一谈，您是怎样说服您的爱人柳岚同志来边疆的……""啥？让我瞎吹柳岚呀！那真是可悲可叹！"他连连摇头，自嘲地接上道，"柳岚回去休探亲假去了，她已经二十多天未归队……

五、照应歧义的辨认

如果篇章中存在多个可能的与照应语在语法形式上一致的先行语时，就可能产生照应歧义，例如：

① *Jane* kissed *Mary*, and then she kissed Harry.

② 小王把这事告诉了张三，然后他又把这事告诉了小李。秘密也就不是秘密了。

例①、②中的"she"和"他"既分别可以与"Jane"、"小王"照应，又分别可以与"Mary"、"张三"照应，因此产生歧义。许多学者就此问题进行了研究，先后提出了一些照应语的判断标准。Halliday & Hasan(1976)在《英语中的衔接》一书中先后提出及物性、语气、主位结构三个标准，后来无奈地认为这个问题没有什么语法标准可以完全奏效，只有语义才能解决这个问题。此前，Broadbent(1973)提出"句子或篇章扩展的主题就是回指代词的指代"。事实证明，这个标准也有问题，因为主题



不是单纯由篇章结构确定的,还需要参照句法、语义和语用等多种因素。无庸置疑的是,在照应的解读过程中,认知推理起到很大的作用,因为篇章的产生是一个交际双方互动的过程,读者在理解篇章时,需要把篇章营造者认为想当然的东西增补进来,才能充分理解所读篇章。上面的两个例子尽管可以有两种解释,但人们一般倾向于认为“she”和“他”分别照应于“Jane”和“小王”。不但有歧义的篇章需要认知推理,没有歧义的篇章也同样需要认知推理的参与。例如:

③ 我把鸡腿剁成小块,然后把它们放到微波炉中解冻。

上面这个语言片段用“它们”照应“鸡腿”。事实上,放到微波炉中的不是原来意义上的“鸡腿”,而是剁开的鸡块。先行语和照应语尽管有这种差别,但并不影响人们的理解,这是因为人们利用已有的知识将二者联系起来了。

第十二章 语　境

语境(context)是语言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它最早由人类学家和语言哲学家提出来,用于分析和研究人类种群和哲学问题,后被语言学家纳入语言研究领域并给予新的界定。语言学传统上将语境放在修辞学中进行研究,近年来,语境成为语法学、语用学、社会语言学等学科所要探讨的重要问题。

一、语境的含义

“语境”英文写作“context”,“context”原意是指文章或言谈中一句话的上句或下句,一段话的上段或下段。对这个概念不同的学派和学者都有不同的理解。在国外,最早提出语境概念的是波兰籍人



类语言学家马林诺夫斯基(Malinowski),当时他用的术语是"context of situation"。他认为,语言是"行为的方式",不是"思想信号","话语和环境互相紧密地纠在一起,语言环境对于理解语言来说是必不可少的"。[①]英国语言学家弗斯(Firth)继承和发展了马林诺夫斯基的观点,他在1950年写的《社会中的个性和语言》中,对语境作了比较详细地阐述。弗斯把"context"的含义加以引申,认为不仅一句话的上句或下句,一段话的上段或下段是"context",而且语言与社会环境之间的关系也叫"context"。弗斯把前者看作由语言因素构成的上下文,把后者看作是"情景的上下文"。"情景的上下文"包括(1)参与者的有关特征,(2)有关客体,(3)言语活动的影响三个方面。系统功能语言学家韩礼德(Halliday)1964年提出了"语域"这一术语,"语域"所反映的就是语境。韩礼德把语域分为话语的范围、话语的方式和话语的风格。话语的范围可区分为政治、生活、科技等领域;话语的方式包括口头语和书面语两大类;话语的风格包括交际者的地位、关系、身分等。[②]后来,韩礼德又提出了"场景"、"方式"和"交际者"为语境构成的三个部分。"场景"是话语在其中行使功能的整个事件以及说话者和写作者的目的;"方式"是事件中的话语功能,它包括叙述、说教、劝导、应酬等等;"交际者"指交际中的角色类型,即话语的参与者之间的一套永久性或暂时性的相应的社会关系。[③]转换生成语言学派的代表人物乔姆斯基(Chomsky)对语境问题也有论述。乔姆斯基在建立转换生成语言学古典理论时不重视语境问题,在他的理论后期论述语义问题时,也强调了语境的重要性。他认为,在涉及到一个句子真实性条件时,离开句子的上下文,哪怕是最简单的句子,也不可能确定其真实性的条件。[④]

---

① 参看 M. A. K. Halliday and Rugaiya Hasan: *Cohesion in English*, Longman, London 1976年英文版第21页。

② 参看王宗炎《伦敦学派奠基人弗斯的语言理论》,《国外语言学》1980年第5期。

③ 同②第22页。

④ 参看《乔姆斯基语言理论介绍》第76—80页,黑龙江大学外语学刊编辑部编,1982年。



在国内,语境问题大都放在修辞学中去研究。陈望道在论述修辞问题时把题旨和情境看作语境的内容,他指出:"修辞以适应题旨情境为第一要义"。"题旨"指"立言的意旨",包括作品的主题思想,写说者的主观因素(思想素质、道德准则、美学情趣、风俗习惯、价值观念、心理积淀等),风格上的追求和语体上的选择;"情境"指的是说话或写文章时所处的种种具体环境,即"六何",亦即"何故、何事、何人、何地、何时、何如"。"何故"即写说的目的,"何事"即写说的事项,"何人"即写说的对象,"何地"即写说的地点,"何时"即写说的时间,"何如"即写说的方式。① 王德春把语境分为主观因素和客观因素两大类:"语境就是时间、地点、场合、对象等客观因素和使用语言的人、身分、思想、性格、职业、修养、处境、心情等主观因素所构成的使用语言的环境。"② 王维贤主编的《语法学词典》认为语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语境包括上下文、说话时的情境和言语的发出者和接受者;狭义的语境只指上下文。③ 上述这些关于语境方面的论述大都限于修辞领域。随着语法研究的不断深入,特别是三个平面语法理论的日趋成熟,语境问题已成为语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很多语法现象的描写和解释也要依赖语境,从语法学的角度对语境进行科学的认识和定义已显得非常重要。一般认为语境是指言语环境,即语言的使用环境,具体地说,是指言语篇章中句子的联系情景(包括书面上的上下文或口头说话时的情景)、言语的客观环境(指言语的时间、地点、场合、对象等客观因素)、言语双方的主观环境(包括言语的发出者和接受者的身分、思想、性格、职业、修养、心情等因素)。语法学引进语境概念,不是要研究语境的所有问题,而是只研究与语法现象有关的语境问题,通过对语境的描写和阐释,说明和解释句法、语义、语用平面的语法现象,使语法研究更加全面、更加合理、更加科学、更加实用。

---

① 参看陈望道《修辞学发凡》第8—11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79年版。

② 参看王德春《使用语言的环境》,《学术交流》1964年第5期。

③ 参看王维贤主编《语法学词典》,浙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



二、语境与语法现象的关系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语言交际总是要在一定的语境中进行,所以语言会受到语境的影响和制约。我们只有结合语境才能科学、深入地描写和解释语言的语法现象,尤其是语用平面的语法现象。语境对语法现象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如何结合语境进行语法研究,这些都是很值得探索的问题。

1. 语境为句成分从缺提供了条件

语言交际者总是希望用较少的形式表达较多的内容,要达到这一目标,就要减少某些语义成分在表层句法结构里的映现,哪些语义成分可以既不在表层结构中映现也不影响交际效果,这不仅与这些语义成分在语义结构和句法结构中充当的角色有关,而且与交际时的语境有着密切的关系。言语交际实质上是一种信息传递过程,言语交际的时间、地点、场合、对象、言语交际者的身份、职业、处境、言语的上下文等语境因素蕴涵着丰富的信息内容,这些信息在交际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交际者会充分地利用这些信息,尽量以最少的言语形式表达最为丰富的信息。对于语境中蕴涵的旧信息,由于交际双方是共知的,因而常常不明确地说出来,这样就形成了句子中成分的从缺。这种现象在对话语境和上下文语境中都是比较常见的。例如:

① 甲:那封信你看到了吗?
　乙:[　]看到了[　]。
② [　]想起在国外的艰辛,张明觉得现在是太幸福了。

例①是具体对话交际情景中的成分从缺。例②是书面语中的成分从缺,蒙后从缺主事。成分从缺的原因是因为从缺成分所表示的信息或在上文中已经出现,或在下文中能够找到。当然,上文和下文之间必须具有句法、语义方面的某些联系,而且上下文之间的距离要在交际者的



认知处理范围之内。

2. 语境对某些句法结构有着一定的制约作用

一般认为,汉语单句以主谓结构为基本结构类型,但也有相当数量的非主谓结构的句子,这些非主谓结构的句子大都出现在具体的言语交际情景中。以往有人总是以省略来解释非主谓句,实际上这类句子很难说是省略了什么成分,有些句子根本不能补出所谓省略的成分,有些勉强能补出来,但增补后的句子要么不能说,要么实际话语中不出现,或很少出现。这种句子对言语交际情景的依赖性是相当强的,离开具体的言语交际情景,它们往往不能充分地传递信息。例如:

① 仓库重地,严禁吸烟!

②(乘务员对乘客说)票!

③(电影画面点明时间、地点)一九六八年。上海。

④(乘客在公共汽车买票)一张外滩,一张人民广场。

⑤(两人谈论养花)你要死了找我。(你的花要是死了,就找我。)

例①只有靠交际情景的规定性,才使得这句话可以正确理解。例②③只有靠具体语境的帮助,才能充分地传递信息。例④离开特定的言语交际情景,无法理解其语义。例⑤只有结合交际者谈论的话题,才能正确理解其意义。

汉语是表意丰富的语言,同一种意思可用不同的形式表达出来,每种形式都有自己的句法和语义特点,也就是说它们在句法和语义方面都需要某些条件。以往的研究都比较注重发现和描写这些条件,当然这种研究是必不可少的。但仅此而已,有些现象还是无法得到圆满的解释,因为语法研究必须将静态和动态结合起来,不仅要找出语义结构与句法结构之间的对应关系,而且还要研究不同结构形式在语用上的根据并给予理论上的解释。例如"把"字句,传统的"把"字句研究局限在孤立句中,虽然学者们对此做了大量的工作,找出了一些句法、语义



方面的限制条件,但有些"把"字句的使用条件还是说不清楚。于是有些学者开始变换角度,把"把"字句置于具体的语境中,发现了一些以前没有发现的规律。如金立鑫(1997)认为:"把"字句在语境上有它自己的分布特征,通常情况下,"把"的宾语总是和前一个句子的宾语有同指关系,这种同指关系既有篇章衔接作用,又照顾了话题链的延续,像"昨天,小王买了一本书,把它送给了张老师"这句话中的前一小句的宾语"一本书"和"把"的宾语"它"同指。正因为有这种关联,所以"把"字句中"把"的宾语常是定指的,"把"字句很少以始发句出现,它往往出现在后续句中。因此,金立鑫提出"把"字句的使用是由句法、语义、上下文篇章、语句重点和个人风格等多种因素决定的。[①] 这种解释显然比以前更加全面,也更加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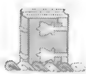
另外,在连续的话语中,句子与句子之间不仅互相联系,而且也互相制约。同一个语义结构可以选用不同的句式,选用哪种句式,也是靠语境决定的。例如:

① a. 小王头也不抬,话也不说,只顾做自己的事。
　b. 小王头也不抬,也不说话,只顾做自己的事。

② a. 山东有个罗庄,罗庄有个王廷江,王廷江有颗为集体的赤胆忠心。
　b. 山东有个罗庄,王廷江在罗庄,王廷江有颗为集体的赤胆忠心。

在上述例句中,a 句流畅、自然,b 句别扭、生硬。根本原因是 a 句式充分考虑了上下文语境,而 b 句式不符合上下文语境的要求。比如①b 的前一个小句是宾语前置句,要求后一小句也采用相同的句式,而后一小句却没有采用这一句式,尽管语义、句法上没有任何问题,但不符合语用表达的要求。例②b 不符合主题"搭桥"的语境要求,后两个小句

① 参看金立鑫《"把"字句的句法、语义、语境特征》,《中国语文》1997 年第 6 期。



在主题安排上有问题,所以也不合语用。

3. 语境是化解歧义和理解句子思想内容的重要因素

(1) 化解歧义的重要因素

语言是以有限的语言单位和组合规则去表达无限丰富的客观世界,多义或歧义现象正是语言单位和语言规则的有限性和客观世界的无限性相互矛盾的结果,也是语言经济性的体现。但多义或歧义现象的存在一般不会造成岐解而使交际发生障碍,因为具体的语境能够使之单义化。例如:"鸡不吃了",可以理解为施事主语句,也可以理解为受事主语句,但在具体的言语交际情景中,这句话的意义总是单一的。在餐桌上说"鸡不吃了",是指人不吃鸡了;而在喂鸡时说"鸡不吃了",便指鸡不吃食了。同样原因,上下文语境也能起到消除多义或歧义的作用,看下面的例句。

① 连小王也不认识了。

② 你也太健忘了,连小王也不认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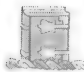
③ 连小王也不认识了,因为你的变化太大了。

例①有歧义,将①句置于具体的上下文语境中,歧义就消除了,如②③两句。有时候,交际者共同的背景知识也能起到确定句子的结构关系和意义的作用,例如:

① 鸭子不吃了。

② 牛不吃了。

一般认为例①是多义句或歧义句,既可以理解为施事主语句,也可以理解为受事宾语前置句。例②是单义句或非歧义句,只能理解为施事主语句。导致这种理解差异的原因是在汉民族的知识背景下,"鸭"体积小,经常整个被人食用,因此它们可以充当"吃"的受事。当然作为动物也可以充当施事。而"牛"体积庞大,一般不能充当



"吃"的受事,分割以后的部分才能充当受事,如"牛肉"等。因此,在这种知识背景下,"牛"、"羊"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充当"吃"的受事,只能充当施事。

(2) 理解思想内容的重要因素

句子的语义可以通过分析其句法和语义结构得到,而句子的思想内容只有在理解语义结构的基础上结合具体的交际语境才能得到。从这个意义上看,语境是理解句子思想内容的关键。例如:"他今天去图书馆了"这个句子,如果作为孤立句,它在句法上是"主谓结构",在语义上是"施事+动作+位事"。"他"、"今天"、"图书馆"没有确指的具体对象,"去"也不是具体对象发出的行为。如果作为语境句,这个句子不仅具有上述语义结构,而且也有具体的思想内容,也就是说,这句话在现实世界中有着明确的所指。如"他"总是指具体的某一个人,"今天"具体指说这句话的那一天,"图书馆"指某个具体的图书馆,"去"也是具体人的具体动作。这句话是针对特定事件而说的。因此,离开具体的交际情景,就无法确定句子的具体思想内容。

句子思想内容有显豁的,有隐含的。显豁的思想内容是指句子的语义直接与所指相联系,像语境句"他今天去了图书馆"所体现的思想内容就是这样;隐含的思想内容是指句子语义离开具体语境间接与所指相联系,要确定其内容,必须结合具体的交际情景。例如:爸爸曾经对儿子说,到星期天要带儿子去海洋公园看海豚表演,星期天到了,可是爸爸把这件事忘记了,儿子对爸爸说"今天是星期天"。儿子说这句话显然不是告诉爸爸今天是什么日子,而是提醒爸爸带他去海洋公园看海豚表演,这才是句子所要表达的思想内容。只有联系到具体的交际背景,才能正确理解句子。孤立地说出"今天星期天",比如用"今天"这个词让学生随便造句造出的"今天星期天",不一定是正好是在某个特定的星期天造出的与现实相联系的句子,它和上面儿子对爸爸所说的"今天星期天"虽都是具体句,但在表达思想内容上却是不一样的。



4. 语境制约着某些指代、照应等语法现象

代词主要是用于指示和称代,在篇章构成的衔接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研究代词在篇章中的使用规律是语用平面的重要内容。代词有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和疑问代词,在具体的交际活动中,上述三类代词的功能是不同的。比如人称代词,可分为第一人称代词、第二人称代词和第三人称代词,前两种代词的指示功能基本上用于文外照应,也就是说它们基本上不出现篇章中;而第三人称代词在大多数情况下用于文内照应,在这种情况下,代词只能出现在所代词语的后面,而不能出现在它的前面。这主要因为代词自身不具有指称内容,其指称内容来源于所代指的名词语,即所谓的索引词。如果名词语出现在代词之后,交际者就无法理解话语的内容,从而使交际活动受到阻碍。在交际过程中,一句话的前面的话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可以用代词回指的名词语,回指代词的使用就要受到限制,甚至有的根本就不能用代词回指。例如:

① 小王与小李一起去他家。

② 刘娟介绍了王枚,她笑着说:“还要去图书馆。”

这两例中的代词指代不明确,因为句中的两个名词语都可以用后面的代词回指,因而造成句子表意模糊。如将上述例句中的代词改为名词,表意就明确了。

① 小王与小李一起去小李家。

② 刘娟介绍了王枚,刘娟笑着说:“我还要去图书馆。”

在实际的交际活动中,对同一个名词性成分,说话人既可以以定指(identifiable)成分引入,也可以以非定指(nonidentifiable)成分引入,这主要决定于说话时的语境。如果说话人预料受话人能够将所指对象与语境中某个特定的事物等同起来,能够把它与同一语境中可能存在的其他同类实体区分开来,就倾向于定指引入,反之,倾向于不定指



引入。

上面从四个方面论述了语法和语境的关系,可以看出,很多语法现象的产生和出现与语境是密切相关的,因此语法研究仅仅局限于静态研究是不够的,必须把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充分考虑到语境对语法的影响。这样,语法研究才更丰富、更全面、更系统、更科学、更实用。究竟哪些语法现象与语境有关,如何结合语境进行语法研究,尚需要作进一步深入研究。

第十三章　预设和蕴涵

一、预设和蕴涵的含义

预设和蕴涵都是从话语中某个句子自身的整体意义推导出来的另外的意义或另外的一些信息,它们反映了句子所表达的命题与另外相关命题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一般包含在句子之中,可以借助于逻辑思考推断出来。广义的蕴涵包括预设,即把预设看作一种特殊的蕴涵。狭义的蕴涵不包括预设。由于预设有许多独特的性质是蕴涵所不具备的,因此本书持狭义蕴涵的观点,主张将预设与蕴涵区别开来。研究句子的预设和蕴涵,有助于人们解释某些语法现象,有助于分析和理解句子的真实性和合格性。

1. 预设的含义

预设(presupposition)是一个句子所表达的命题的语用前提,是满足句子所作的断言为真或为假的照应条件,所以预设可以说是句子所表达的命题的基础,可以表述为:如果从命题P和命题“非P”都可以推导出Q,那么Q就是P的预设。由此可见,预设实质上是一个句子所表达的命题的语用前提。也可以记为下列命题关系:如果P为真Q也为真,P为假Q仍为真,那么Q为P的预设。例如:



①P 他学会了法语。

②P 他没学会法语。

例①可以推导出:Q“他学过法语”;例②也可以推导出:Q“他学过法语”。由于上面两例从 P 和“非 P”都可以推导出同一个命题 Q,因此这里的 Q 就是 P 的预设。这也说明,否定一个命题,其预设却不会被否定,而是继续保留。因此,“否定”也就往往成为检测预设的简便而行之有效的重要方法。

预设的 P 和 Q 的关系可用符号表示为:P > >Q

2. 蕴涵的含义

“蕴涵”(entailment)可以表述为下列命题关系:当且仅当在所有情况下 P 为真 Q 也为真时,那么 P 蕴涵 Q。即 P 为真 Q 也一定为真;Q 为假 P 也一定为假。但如果 Q 为真,P 不一定为真。例如:

① 王涛的哥哥买了两辆汽车。

这个句子蕴涵:

② 王涛的哥哥买了某种东西。

③ 有人买了两辆汽车。

显然,①为真,②和③必定也为真,但②或③为真,①可能为真,也可能为假。即从“王涛的哥哥买了某种东西”并不一定能够推导出王涛的哥哥买的是“两辆汽车”;同样,“有人买了两辆汽车”并不一定能够推导出买汽车的人一定是“王涛的哥哥”。

这里我们只列举了①的一部分蕴涵。实际上,一个命题所蕴涵的命题数量是很多的。它们构成了为数众多的背景信息。其中特定语境当中只有一个是与该语境有关的前景信息。发话人可以通过相对重音



或其他句法手段来明示该前景信息，形成信息焦点，以便与潜在而众多的其他背景信息区分开来。例如：

④ 王涛的哥哥买了**两辆**汽车。或：王涛的哥哥买的是**两辆**汽车。
⑤ 王涛的**哥哥**买了两辆汽车。或：是王涛的**哥哥**买了两辆汽车。

可见，蕴涵与句子语用中的对比焦点有一定联系。特定的焦点，总是联系着特定的蕴涵。从句子的焦点，可以推导出其蕴涵。

蕴涵的 P 和 Q 的关系可用符号表示为：$P \rightarrow Q$

二、预设和蕴涵的关系

把蕴涵和预设作个比较，会发现预设和蕴涵具有共性特征：它们都可以从 P 推导出 Q，即都是从句子自身所表示的整体意义（或命题）推导出来的另外的意义（或命题）或另外的一些信息；研究预设和蕴涵都是为了研究某个句子外面的有关信息对该句子的影响。以“王涛的哥哥买了两辆汽车”为例：

① 王涛的哥哥买了两辆汽车。

上例的预设为：

② 存在一个叫“王涛”的人。
③ 王涛有个哥哥。

上例的蕴涵为：

④ 王涛的哥哥买了某种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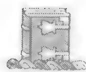
⑤ 有人买了两辆汽车。

这里②③与④⑤所表示的命题都是从①所表示的命题当中推导出来的。但是①跟②③与④⑤分别构成不同的关系:①真,②③也真;①假,②③仍真,因此①与②③构成预设关系;①真,④⑤也真;①假,④⑤可能真,也可能假,因此二者构成蕴涵关系。通过比较显示,在否定了命题的情况下,推导出来的命题有的变化,有的没有变化。这种差别,就是用来区别预设和蕴涵的所谓"否定测试法"(negation test)。具体说来,否定了一个句子,如果推导出来的命题仍真实,这个推导命题就是该句子的预设;否定后未必真实的推导命题就是其蕴涵。[①] 例如"王涛的哥哥买了两辆汽车",否定后的命题为"王涛的哥哥没买两辆汽车"。从否定后的命题可以分别推导出"存在一个叫'王涛'的人"和"王涛有个哥哥"。显然这两个命题仍然真实,而且这两个命题与未被否定情况下的推导命题完全相同,否定前的预设仍然保留了下来。但从"王涛的哥哥没买两辆汽车"不能推导出"王涛的哥哥买了某种东西",这个推导命题未必真实,因此是其蕴涵。可见,否定了一个句子,蕴涵随之遭到否定,而预设则仍然保留。

预设和蕴涵之间除了共性之外还有不同的个性。蕴涵是语句整体表达的意义,是基本信息。如"王涛的哥哥买了两辆汽车"的蕴涵为"王涛的哥哥买了某物/某人的哥哥买了两辆汽车/某人买了两辆汽车"。这些蕴涵都包含了①的整体语义和基本信息。而预设大多是语句中的某个部分表达的意义,是附带信息。如①的预设②和③都不是①的整体语义和基本信息,而是从①的整体语义框架当中的构成成分中衍推出来的信息,只是①的附带部分信息。

预设和蕴涵的区别还表现在所传达的信息的性质不一样。语句传递的信息,可以分为两种:基本信息和附带信息。蕴涵表示基本信息,

① 否定检验法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可靠的,少数情况下会失效,所以有一定的局限性。这里不详细讨论。



预设表示附加信息。例如：

⑥ 小王的哥哥结婚了。

⑥的基本信息是“某人的哥哥发生某种情况”，包括“某人的哥哥结婚了”、“小王的哥哥发生某种情况”等等。蕴涵都从属于语句的基本信息。⑥除了传递基本信息外，还传递附带信息：

⑦ 小王有哥哥。

这种附带信息就是预设。这种附带信息是语句在传递基本信息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是引导前景信息的背景信息。

三、预设和蕴涵的类型

1. 预设的类型

(1) 语义预设和语用预设

有的语言学家把预设分为两种类型，即语义预设和语用预设。这种分类是由法国语言学家基南(Keenan)提出的。语义预设着眼于命题之间的关系以及真值条件的照应关系，是语言内部语义关系的一种本质属性。因此语义预设固定不变，不受其他因素干扰。语用预设是能使言语行为成立或实现的前提条件，是在言语交际活动因素的干预下产生的预设。它关注语言符号与符号使用者以及交际语境之间的关系。语用预设往往受到发话人、受话人认知经验的制约，往往与语境以及语言之外的因素有密切联系。语用预设具有合用性特征。合用性是指言语中的句子必须合于语用，即能适合言语表达的要求。例如：

① 快点！别磨蹭了！



这句话的语用预设是,受话人地位低于发话人,或是交际双方是关系密切的朋友、夫妻等。如果不符合这些条件,上述话语的合用性就难以成立,在交际中根本不被接受。因此,话语的语用预设可以透露出交际双方言语之外的某些信息。

语用预设将研究范围从传统的真值条件,扩大到更为广阔的语用范围来考察预设的性质特征,有其积极的意义。语用预设往往与语言外部信息、交际双方的主观设想、心理预期、知识状态、共知信息、受话人的某种能力以及客观世界的一般常识、客观规律、客观现实经验有联系。例如:

② 请关上门!

发话人发出②这样的信息,实际上预设一系列现实条件:A. 门开着;B. 发话人希望关上门;C. 受话人有能力关上门;D. 发话人有资格指使受话人关门。如果缺乏 ABCD 诸项当中的任何一项条件,②都难以成立。显然,上述条件已经超出了语言符号的范围,与语言符号之外的相关信息相联系。因此,语用预设包括非语言信息。本书在这里主要论述与语法有关的语用预设。

实际上,语义预设和语用预设的划分是相对的,语义预设是语用预设的基础,二者之间没有绝对的非此即彼的界限。在许多语句中,语用预设与语义预设有交叉。杰弗里 · N · 利奇从语用角度把预设定义为"当说话者在说 X 时,认为 Y 是真的"。并进一步区别了预设和陈述。指出预设可看作语句中的已知信息,陈述可看作是未知信息。按照他的观点,语用预设包含了部分语义预设。事实上也正是如此。任何语用预设都以一定的语义预设为基础。例如:

③ a. 此地无银三百两;
　 b. 隔壁阿二不曾偷。

③a 句预设"此地有银两"。"此地有银两"是③a 句成立的必要条件,如



果没有银两,又何必无中生有地否认"三百两"。③b 句透露出预设:隔壁阿二我知道此地有银子,并知道有人偷了那些银两(知道有人偷了那些银两是③b 成立的必要条件,否则便不会不打自招主动地予以否认)。一个想掩饰"此地有银两",另一个力图掩饰"知道此地有银两",但没想到预设却明明白白地透露出共知的背景信息——"此地有银两"。话语总要透露一定的预设。自作聪明的两个发话人没有认识到这一规律,让话语的预设违背了发话人的初衷意愿,结果是欲盖弥彰。

预设具有一定的假定性。例如:

④ a. 你什么时候戒的烟?
   b. 我从来不抽烟。

发话人实际是假定对方曾经抽烟。正因为预设的这种假定性,在某些情况下往往被用来引诱对方进入圈套:

⑤ 你是案发前还是案发后出的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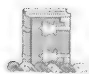
无论是回答案发前还是案发后出的门,都预设回答者知道案发的具体时间。可见,语言信息并非单一平面,而是多维的立体结构,由相互关联、彼此依存的不同的基本信息、附带信息、显性和隐性信息以及话内信息、话外信息等共同组成。发话人说出一句话,所传递的信息很多,受话人须结合言语行为、语用目的来选择该语境中"有用"的信息,排除、过滤多余的信息。从这个意义上说,基本信息、显性信息并非全部内容,实际上还有相当一部分隐藏于显性信息背后的隐性信息。

(2) 根据与现实世界联系分出的预设类型

根据预设与现实世界的联系,预设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存在性预设

语言中表示有指对象的名词性成分,由于总是与客观世界当中的某个实际存在的对象相对应;这种预设存在于客观世界中,所以是存在



性预设。有时候有些名词性成分还可以与人们创造的可能世界当中的虚设对象对应,这种预设存在于可能世界当中,它也属于存在性预设。存在类预设往往由指称词语或领属结构的名词性词语引发激活。例如:

① 外星人的智慧与地球人有什么差别?

> >A,存在外星人和地球人;B,外星人与地球人有智慧。

② 王锦川的汽车被人偷了。

> >A,有个叫王锦川的人;B,王锦川有汽车。

2)事实性预设

句子当中的某些成分表达的是一个已经发生的已然性客观事实。从逻辑上讲,语言陈述的已然事实,必定发生在语句说出之前,即事实发生在先,陈述在后。事实性预设往往由某些动词性词语(如表心理、知觉的动词)、表时间、原因的状语以及复杂的主语、定语等引发激活。例如:

① 他后悔没有上大学。 > >他没有上大学。

② 他对自己去年发表的那篇文章十分满意。 > >他去年发表了一篇文章。

③ 他忘不了老师对他的帮助和教诲。 > >老师曾对他帮助和教诲。

④ 结婚后他们埋头搞事业,把主要精力放在工作上。 > >他们已经结婚。

⑤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思想观念变化很大。 > >我国已经改革开放。

上面例①②③句子的事实性预设由动词性词语“后悔、满意、忘不了”引发激活,例④⑤的事实性预设由时间、原因等状语引发激活。



3）对立变化性预设

事件、状态在时间上总是存在即刻与已然、前瞻与后顾之间的依存与对立。言及某种状态，也就引发、激活了与之依存、关联或对立的另一面。某些动词性词语表示不同状态的变化。变化之前的状态就是预设。例如：

① 他不来了。> >他本来计划要来。

② 电脑修好了。> >电脑曾坏过。

③ 请关上门。> >门开着。

4）重复性预设

某些词语表示重复性动作或连续性系列事件。因此，提到某个事件，也就必然涉及到某个时间之前的另一个或几个事件。例如：

① 他又要出国了。> >他曾出国。

② 你别再去了。> >你已经去过。

2. 蕴涵的类型

根据命题之间的意义关系，蕴涵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对立关系

① 他是男人→他不是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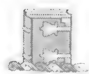
② 我买的是外文书→我买的不是中文书。

（2）比较关系

数量、程度上的关系呈现为大小、高低的态势：

① A 大于 B→B 小于 A。

② 今天比昨天热→昨天比今天凉/昨天没有今天热。



(3) 包含关系

某些具有上下位关系的词语,可以帮助语句构成包含关系:

① 他买了一本英语书→他买了一本书/他买了某种东西。

② 他买了辆新的皇冠进口汽车→“他买了辆汽车”/“他买了辆车”。

整体、局部关系的语句也可以构成包含关系:

① 我和小王去看电影了→我去看电影了。

② 他到过长城→他到过北京。

(如果“他”是外国人。那么还蕴涵“他到过中国”)。

四、预设、蕴涵与句法、语义以及某些语用因素的关系

1. 预设、蕴涵与句法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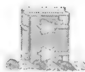
从句法上看,预设主要通过主语以及定语、状语等修饰、限定性成分来激发和承载,蕴涵尽管不尽相同,但其基本内容与语句的谓语部分内容相对应。

先看主语承载预设的情况。例如:

① 二氧化硫等气体对人的健康影响很大。

预设:存在二氧化硫等气体。

蕴涵:二氧化硫等气体对人的健康造成影响/某些气体对人的健康造成影响/二氧化硫等气体对某种动物的健康影响很大/某些物质对人的健康影响很大……



从例①可以看出，预设与主语部分内容相对应，而蕴涵大体与谓语部分内容相对应。值得注意的是，蕴涵作为基本信息比较复杂，单独由某一个成分来承载比较困难，因此主语也就不可能单独承载。而预设作为附带信息比较简单，完全可以由主语单独承载。

再看定语承载预设的情况。例如：

② 为人类提供生存资源的水、空气和土地面临严重污染。
预设：水、空气和土地为人类提供生存资源。
蕴涵：为人类提供生存资源的水、空气和土地面临某种境况/为人类提供生存资源的水、空气和土地受到某种破坏/某种物质面临严重污染。

从例②可以看出定语也可以激发、承载预设，而不能单独承载蕴涵。

再看状语承载预设的情况。例如：

③ 他们非常热情地招待了我们。
预设：他非常热情。
蕴涵：他非常热情地招待了某人/他以某种态度招待了我们/某人非常热情地招待了我们。

从例③可以看出，状语也可以激发、承载预设，但不能单独承载蕴涵。

另外，某些动词后的宾语，尤其是表示心理状态、心理活动的动词后的宾语也可以承载预设，但宾语也不能单独承载蕴涵。例如：

④ 小明忘记了老师昨天所布置的作业。
预设：老师昨天布置过作业。
蕴涵：他忘记了老师昨天所布置的事情/他忘记了昨天的某事/他忘记了某事/某人忘记了老师昨天所布置的作业/某人忘记了某事。



总之,预设和蕴涵都与特定的句法成分及其位置有一定的对应关系。由于语句可以分为基本信息和附带信息两个部分,而基本信息主要由蕴涵承载,附带信息主要由预设来承载。另外,基本信息和附带信息大致分别对应于语句的非谓语部分和谓语部分,这样就导致了预设大多由定语、主语、状语等成分充当,而蕴涵大体与谓语部分相对应的整体格局。当然,这只是一般的规律,由于语句的句法结构的复杂性以及语境句的动态变化性,这一规律也会有例外。

2. 预设、蕴涵与语义的关系

预设、蕴涵总是表现为一定的语义,不管是显性还是隐性的、直接还是间接的。预设、蕴涵总是与特定的语义相对应。

(1) 存在性预设与领属语义的关系

领属结构关系可以激发存在类型的预设。例如:

① 王涛的哥哥买了两辆汽车。

(王涛的哥哥 > > 王涛有哥哥)

② 大象的鼻子比猪鼻子长。

(大象的鼻子 > > 大象有鼻子;猪鼻子 > > 猪有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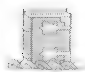
③ 小王的汽车坏了。

(小王的汽车 > > 小王有汽车)

领属语义与预设的这种对应关系,反映了一个事实:领事和属事的存在,是发生领属关系的前提条件。换言之,领属关系预设了领属和被领属对象的存在。

(2) 蕴涵与语义的关系

蕴涵总是表现出一定的语义关系:上下位关系、对立关系或相对比较关系,不表现语义关系的蕴涵是不存在的;反之,词语之间的上下位关系、对立关系、相对比较关系也可以激活蕴涵,不激活蕴涵的语义关系也是不存在的。这反映出蕴涵与语义之间的相互对应关系。



(3) 预设与有定、无定的关系

有定、无定与预设之间有一定的对应关系。有定涉及的是“实体”,有定的名词性成分意味着某实体的存在,这就与存在性预设发生了联系。进一步说,有定的名词性成分预设着它的指称对象的存在。表现在句法上,有定的名词性成分可以引发、承载存在性预设。例如:

① 那只捉老鼠的猫在睡觉 > >存在一只猫。

② 这台刚买来的新电脑很好用 > >存在一台电脑。

③ 楼上的小两口又吵嘴了 > >存在一对夫妇。

发话人一旦将这些名词性成分当作有定成分使用,也就承认了这些名词性成分所代表的实体的存在。

有定的名词性成分预设着它的指称对象的存在,而无定的名词性成分则不一定预设着它的指称对象的存在。例如:

④ 科学家迄今还没有发现其他星球上的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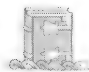
“没有发现其他星球上的生命”有两种可能。一是其他星球上有生命,而没有被发现;一是其他星球上根本没有生命,当然也就无法发现。导致这种“存在与否”的含混的原因在于无定的名词性成分不一定预设着它的指称对象的存在。

有定、无定可以影响、制约预设的真实度。例如:

⑤ 他见过外星人 > >存在外星人。

⑥ 他没见过外星人。

⑤⑥的“外星人”是无定的,⑤的预设是“存在外星人”。⑥否定后原来的预设是否真实呢? 世界上也许存在外星人,但他没见过;也可能根本不存在外星人。他当然也就无法见过。因此其预设的真实度较低。但



是，如果将无定改为有定，情况就大不相同了：

⑧ 他见过这个外星人 > > 存在外星人。

⑨ 他没见过这个外星人 > > 存在外星人。

⑧及其否定形式⑨的预设的真实度非常高，这是有定造成的。

可见，预设与有定、无定之间具有相互影响、制约的互动、对应关系。

（4）蕴涵与对比焦点的关系

蕴涵与语用中的对比焦点密切相关。例如：

① 我昨天买了两本书。

①作为动态语境句可以有多种不同的对比焦点。对比焦点不同，蕴涵也相应不同，二者构成一定的对应关系：

② 我昨天买了两本书。
（焦点：昨天；蕴涵：我某天买了两本书。）

③ 我昨天买了两本书。
（焦点：两本；蕴涵：我昨天买了一定数量的书。）

④ 我昨天买了两本书。
（焦点：书；蕴涵：我昨天买了两本某种印刷品。）

⑤ 我昨天买了两本书。
（焦点：我；蕴涵：某人昨天买了两本书。）

⑥ 我昨天买了两本书。
（焦点：买；蕴涵：我昨天通过某种方式得到两本书。）

显然，对比焦点的变化会引起蕴涵的相应变化，反之亦然。总之，蕴涵与焦点的关系非常密切，二者构成相互依存、彼此对应的整体互动关系。



第十四章 认 知 分 析

语法结构常常受到语言之外的因素来制约，语法和人们的认知心理有密切的关系，而以经验为基础的认知心理是制约语法结构的重要动因之一，因此，用认知心理来解释语法现象是有相当的解释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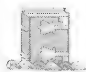
认知分析法是近些年兴起的一种新的语法分析方法，它是通过人们的认知心理特点来解释语法的结构特征，或者透过语法的结构特征去挖掘制约其形成的认知基础。从认知或认知心理来解释语法现象，既涉及语用，也涉及语义。由于强调从语言外部进行解释，所以人们把认知语法归属于功能主义。近年来认知语法在国外语言研究中非常活跃，国内也有很多学者或者对国外认知语法的研究现状进行评介，或者以认知语法的基本理论框架来研究汉语语法。总之，认知语法不过是近20年内逐渐兴起的一个语言学流派，其分析模式不像层次分析和变换分析那样整齐严格，它的理论和方法仍处在渐趋成熟的发展当中。

目前，人们在语法分析时比较关注的认知理论主要是原型范畴化、意象图式、临摹性、语法化等。下面我们就从这四个方面简要介绍一下认知分析法的基本思路，并在此基础上总结一下认知分析法的意义及局限。

一、典型范畴化理论

1. 典型范畴化理论的产生

要了解典型范畴化理论不能不了解经典范畴化理论。经典范畴化理论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他认为范畴是根据一组充分必要特征来下定义的，范畴本身有明确的边界，范畴内的成员有相等的地位。然而到了现代，经典范畴观受到了严峻的挑战。哲学家维特根斯坦发现很多



词并不能用一组共同的充分必要条件来包含所有的义项，而且这些词所指范围的边界不是明确的。为此，他提出了“家族相似性”这个概念。后来的 Berlin 和 Kay 对颜色词的研究以及 Labov 对英语“杯子”所指范畴的研究都证实了维特根斯坦的观点。

在典型范畴化的理论中有两个最基本的结论，那就是：（一）实体的范畴化是建立在一个清晰的、典型的样本之上的，然后以这个样本为标准，并根据相似性将其他实体归入这个范畴当中。典型是非典型实体范畴化的参照点；（二）某一范畴内的成员，其地位不是相等的，也就是说，一个范畴内的成员有的是典型的成员，有的是非典型成员。典型之所以为典型，有其认知心理基础，这个基础就是：典型的实体很常见，因而也学习得最早，同时，典型成员具有该范畴属性的显著性最高，并有较高的范畴化效益，即一方面能保持该范畴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又具有一定的弹性。①

2. 典型范畴化理论解释语法现象的基本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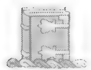
应该说，典型范畴化理论对语法现象是有一定的解释力的。这里我们仅以典型范畴化理论对词类和语法结构的语义解释为例来说明用典型范畴化理论解释语法现象的基本思路。

（1）词类区分的典型范畴问题

以句法功能为标准分出来的词类，是一种典型范畴。每一类词中的成员有等级性差别。一些词与该词类典型句法功能有很多相似性，它们就是这类词中的典型成员，另一些词跟该类词典型句法功能相似性较少，它们就是这类词中的非典型成员。比如名词的典型特征是空间性，由于指人名词、具体名词、专有名词等具有空间性，所以它们便是名词范畴中的典型成员，而指事名词、抽象名词、泛指名词等不是占有三维空间的实体，所以它们便是名词范畴中的非典型成员。有的学者用典型范畴化理论考察汉语的词类系统并建立了基于典型的汉语词类

---

① 参看廖秋忠《〈语言的范畴化：语言学理论中的典型〉评介》，《廖秋忠文集》第 436 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 年。



系统和基于典型的汉语词类分析[①],应该说这是用典型范畴化理论研究汉语词类问题的一个较好的尝试。

运用典型范畴分析词类,不仅每一类词内部有典型成员和非典型成员之分,而且不同词类之间的界限并非十分清晰。以名词、动词和形容词为例,从名词到动词实际上是一个非离散的连续统,即:具体名词—抽象名词—区别词—形容词—不及物动词—及物动词。通过连续统的建立可以较好地分析一些语法现象,如词类功能游移问题等。

(2) 句法结构的典型范畴问题

某种语法特征的等级性排列必然衍生出语法研究中的等级性观念。这种等级化观念可以用于语法分析的各方面,比如“V+N”结构可以分析为动宾关系(如“研究生物”),也可以分析为偏正关系(如“研究方法”),这和对“V+N”结构中“V”的及物性等级、动作性的强弱、“N”的生命度、语义角色等因素的理解有关。这里以名词的生命度等级为例,如果“N”的生命度高,“V+N”就容易理解为动宾关系;如果“N”的生命度低,“V+N”就容易理解为偏正关系。各类名词的生命度等级如下:

指人专有名词 > 指物专有名词 > 指人具体名词 > 指物具体名词 > 无生具体名词 > 抽象名词。

下面的两组例子可以较好地说明名词的生命度对“V+N”结构关系的制约:

① V+N 生命度高:学习雷锋　饲养盼盼　发展会员　游览长城

② V+N 生命度低:学习材料　饲养方法　发展规划　游览时间

① 参看袁毓林《词类范畴的家族相似性》,《中国社会科学》1995 年第 1 期;《基于原型的汉语词类分析》,《语言的认知研究和计算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第①组一般理解为动宾关系，第②组有的是多义结构，有的要理解为偏正关系。

（3）句法成分的典型范畴问题

按典型范畴化理论，句法成分也是一种典型范畴，因此 Comrie（1981）提出：典型的主语是施事和话题的重合，各种语义角色在充当主语时有一个优势选择序列，即：

施事 > 感事 > 工具 > 系事 > 地点 > 对象 > 受事①

这个选择序列说明，尽管各种语义角色都可以充当主语，但它们充当主语的资格并不同等。跨语言研究表明：人类有选择施事充当主语而选择受事充当宾语的强烈倾向。因此，施事充当的主语是主语中的典型成员，施事充当主语的句子与其它语义角色充当主语的句子相比，一般不受什么限制或受到较少的限制。

二、意象图式理论

1. Langacker（1987）关于意象的认知解释

意象的研究或多或少得力于心理学的研究成果。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心理学界非常重视信息在头脑中的呈现方式及加工过程的研究。而这深深地影响了认知语言学。意象的概念在不同的认知语言学家那里又有不同的理解，Langacker（1987）认为：用以分析语言现象的“意象”指的是为思维和表达的目的，我们怎样用不同的方式（即通过构成不同的意象）去理解和把握某个感知到的情景，也就是头脑构思情景的不同方式。同样的情景可用不同的方式去构思，如下面四个句子就是用四种不同的意象构思的相同情景：

---

① 参看陈平《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中国语文》1994 年第 2 期。



① a. The clock is on the table(钟在桌子上).

b. The clock is lying on the table(钟正躺在桌子上).

c. The clock is resting on the table(钟正呆在桌子上).

d. The table is supporting the clock(桌子托着那钟)[①].

其中①a 是基体,它提供了一个概括的格局,而①b、①c、①d 则突显了基体的不同侧面。

其实语用平面的焦点问题,应该说也是意象不同造成的。运用语言编排信息结构时最容易把自然信息重点放在末尾,有时焦点也可以放在句子的开头或中间,但一般要有标记。比如下面两句表达同样的情景,所用词语也大致相同,但由于构思方式不同,自然焦点也不相同。

② a. 我写给他一封信。

b. 我写封信给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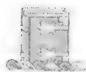
②a 的自然焦点是"一封信",②b 的自然焦点是"他"。两句话的真值等同,但意象不同,②a 着重于说明给"什么东西",②b 则突出说明给"谁"。

2. Johnson (1987)意象图式的认知解释

Johnson(1987)认为意象图式指的是构思情景的不同方式(意象)一再出现的模式、形状和规律。人类认知的基本意象图式包括"容器"、"路径"、"系联"、"中心—边缘"、"部分—整体"、"线性序列"等很多种。比如用"容器图式"可以解释语言中为什么会有"trapped in marriage(陷入一段婚姻)""get out of marriage (跳出这段婚姻)"、"empty words"(虚词)和"put ideas into words"(把想法植于言词当中)这样的组合形式。

---

① 转引自张敏《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第 106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3. 有界无界的认知解释

在汉语认知语法研究中，有的学者用“有界—无界”的对立关系来解释汉语中与数量词制约有关的一系列语法现象。其实，“有界—无界”也是一种意象图式。人开始总是从自己的身体认识什么是有界事物，然后又按“有界—无界”的模式来认识外界的事物以及事物的动作和属性。这种认知上的模式必然反映到语法结构当中，如汉语名词、动词和形容词中体现的“有界—无界”的对立。一般来说，受数量词修饰的名词是有界的，事件动词是有界的，状态形容词是有界的，与之搭配的成分也应该是有界的；不受数量词修饰的名词是无界的，活动动词是无界的，性质形容词是无界的，与之搭配的成分也应该是无界的。下面的例子，凡成立的便是搭配得当的，凡不成立的便是搭配不当的，如：

④ a. 盛鱼（无界—无界）
　b. 盛碗里两条鱼（有界—有界）
*c. 盛碗里鱼（有界—无界）

⑤ a. 白衣服（无界—无界）
　b. 雪白一件衣服（有界—有界）
*c. 雪白衣服（有界—无界）[①]

三、临摹性理论

临摹性这一观念最早是由符号学家皮尔斯提出来的，现在已成为认知语言学中最重要的术语之一。临摹性主要针对语言符号的组合关系来说的，指的是人类的语言结构平行于认知上的经验结构。也就是说句法结构是有理据可寻的，它之所以是这样而不是那样往往受制于人类的认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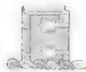
① 参看沈家煊《“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1995年第5期。



句法的临摹性又包括三个具体原则，即数量原则、距离原则和顺序原则。数量原则指的是句法结构的长度受其所表达的概念结构的复杂性所制约：概念结构简单，其表达式的长度就短；概念结构复杂，其表达式的长度就长。如在数的概念结构中，一般来说，单数的概念结构简单，因此表达式就短，而复数的概念结构复杂，其表达式就长，如英语中的"book"（书）和"books"（一些书），法语中的"valise"（旅行箱）和"valises"（一些旅行箱），汉语中的"我"和"我们"，这些复数的表达式都比单数表达式长。距离原则指的是语法结构中，与中心词关系越紧密的词就越靠近中心词，如"我家院子里的黄菊花"这一结构中三个修饰语的次序是不能颠倒的，因为"黄"表示事物（菊花）的属性，与中心词的关系最紧密，因此它最靠近中心词"菊花"。而事物的所有者及处所不是事物（菊花）的固有属性，与中心词的关系不太紧密，因而在表事物固有属性的词语出现的情况下，不能靠近中心词。如果表事物固有属性的词语不出现，它们也可以邻近中心词，但却要加"的"字，像"我家院子里的菊花"能够成立，而"我家院子里菊花"不能成立。下面的例子与此类似：

① a. 我的那件最近才买的花格子衬衫。
*b. 我的那件花格子的最近才买的衬衫。
c. 我的那件最近才买的衬衫。
*d. 我的那件最近才买衬衫。

顺序临摹指的是语法结构成分的排列顺序临摹事件的发生顺序。像时间顺序是渐次的，一维的，这种观念必然要影响到语法结构成分的次序安排。比如，恺撒的名言"Veni，vidi，vici"（我来了，我见了，我征服了）的结构成分顺序就是按历史事件在时间上的发生顺序构成的。顺序临摹在各种语言中都有，只不过在不同的语言中临摹程度有高有低。汉语由于缺少印欧语那种严格意义上的形态变化，因而其临摹的程度性较高。戴浩一（1985）在解释汉语里的语序现象时提出了时间



顺序原则，这个原则被表述为："两个句法单位的相对次序决定于它们所表达的概念领域里的状态的时间顺序。"①许多汉语语法事实都支持这一结论，如：

② 他来到车站，上了火车。
③ 一从商店里出来，就赶上了公共汽车。
④ 张三去图书馆借书。
⑤ 他在厨房里做饭。

例②是连贯关系复句。例③是条件关系复句。例④是顺递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例⑤是状心式偏正短语作谓语的主谓句。这些结构成分的次序都遵循着时间顺序原则。有时，一些作句法成分的词语次序比较灵活，但词语次序不同，语义也有差别，而这种差别也是时间顺序的差别。例如：

⑥ a. 小猴子在马背上跳。
　 b. 小猴子跳在马背上。
⑦ a. 张三去我家拿书。
　 b. 张三拿书去我家。

四、语法化理论

上面谈到的几种认知分析都是从"共时"语法的角度来谈的。但是许多"共时"语法现象难以从"共时"平面得到彻底的解释，因此语法学者开始注重从"历时"语法的角度对"共时"语法现象提供一种重要的解释，这就是语法化。

① 参看戴浩一《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黄河译)，《国外语言学》1988年第1期。



在通常情况下，语法化是指语言中意义比较实在的词转化为意义不实在（即意义虚化）的词的一种现象，汉语传统语言学称之为"实词虚化"。语法化的过程实质上就是指实成分向虚成分演变的过程，特别是指实词虚化为语法标记的过程。语法化只是一种语法演变的现象，从认知语法的角度来探讨语法化问题的目的则是找出语法化的认知机制。语法化的机制既有语言内部的因素也有语言外部的认知因素。从语言内部看，句法位置的改变、词义的变化都有可能诱发实词的虚化。比如现代汉语结构助词"得"虚化的语言内部因素就是句法位置的改变。"得"作为实词是"取得"的意思，在句中单独使用，后来"得"经常用在另一动词的后面，并与它前面的动词一样具有"取得"义，如：

① 其先曰李信，秦时为将，逐得燕太子丹者也。（《史记·李将军列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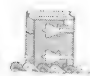
"得"用在具有"取得"义动词后面又进一步导致了可以用在没有"取得"义的动词后面，这时"得"表示动作的结果。例如：

② 祥尝在别床眠，母自往暗斫之，值祥私起，空斫得被。（《世说新语·德行》）

这样运用的结果，又使"得"进一步演变为表示动作完成或持续的动态助词。例如：

③ 江上晚来堪画处，渔人披得一蓑归。（郑谷《雪中偶题》）

一般来说，在主语、谓语、宾语位置上的词语发生语法化的可能性较小，而在状语和补语位置上的词语较容易发生语法化，如动态助词一般是动词因为处在补语的语法位置上而产生语法化，而介词则是因为动词



处在动词前状语的语法位置上而产生语法化。[①]

语法化的语言内部机制有很多种。事实上,语言内部机制诱发的语法化现象必然伴随着认知机制的参与及认同。总的说来,语法化的认知机制包括三个主要方面:一是隐喻;二是类推;三是重新分析。

隐喻就是一个认知域向另一个认知域的投射,也就是用一个具体概念来理解一个抽象概念的认知方式。很多学者认为,隐喻是语法化的主要认知机制。比如英语的情态动词"may",由表"允许"(May I trouble you with my question?)虚化为表"或许"(He may be a spy.)就是由"行"域投射到"知"域的隐喻。隐喻要得以实现,两个域的概念结构必须具有相似性,而且在投射的过程中保持不变。像"行"域的"may"和"知"域的"may"都保持了"克服阻力"的概念结构。[②]通过隐喻使实词虚化的现象在各种语言中比比皆是,汉语也不例外。比如汉语量词有相当一部分是从事物名词虚化而来的。例如:

树根→株(量词)
小粒→颗(量词)
小树条→支(量词)
细长的树枝→条(量词)

这种虚化实际上是由事物域投射到计量域的隐喻,在事物域中上述各词的意义比较具体,而投射到计量域以后词义都比较抽象,但两个域的概念结构仍具相似性,比如"条"作为量词"用于细长的东西","颗"则"多用于颗粒状的东西"。[③]

---

① 参看刘坚、曹广顺、吴福祥《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国语文》1995年第3期。

② 参看沈家煊《实词虚化的机制——〈演化而来的语法〉评介》,《当代语言学》1998年第3期。

③ 《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第711、1250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另外。像汉语中“能”的演化:由“能力”(如,“你太无能了”)到“能够”(如,“我能完成任务”)再到“可能”(相当于“会”,如“天这么晴,哪能下雨呢?”)类似于英语情态助词“may”的虚化。

类推指的是当某个实词虚化为语法成分以后,另一个或一些与之功能相同的实词也可能受其影响而产生类似的变化,也就是说语言使用者认同了某个实词的虚化,并以此为样本进行类推性使用。像前文提到的动词用在状语和补语位置上最容易引发语法化,其实就是类推机制在起作用。再如汉语的介词很多是由作状语的动词虚化而来的,有些动词由于类推作用也有可能因为经常处在这个句法位置上而虚化为语法成分。

重新分析也是一种认知机制,根据 Langacker(1977)的理论,重新分析指的是没有改变表层表达形式的结构变化。如一个可分析为(A,B),C 的结构被分析成了 A,(B,C)结构。[①] 严格地说,重新分析并不是语法化的内在机制,而是当语法化完成时人们从认知的角度把语法化的过程以结果的形式表现和确认出来,比如现代汉语介词“将”是由动词虚化而来的,下面各例中“将”的意义不同,句子的分析也就不同:

⑤ 史谨将之。(“主动宾”式)
⑥ 将此剑往见之。(顺递式)
⑦ 将少府安置。(状心式)

这也就是说随着语法化过程的完结,人们对之认同的基础上,对相应的句子进行重新分析。重新分析虽然不是语法化的诱发机制,但在语法化过程中却是一个重要的环节。如果说隐喻机制是在语法化的早期阶段起作用,类推在语法化的全过程中起作用的话,重新分析则是在语法化的晚期起作用(Joan Bybee 等1994)。

① 参看沈家煊《“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1995 年第 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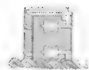
五、认知分析法的价值及局限性

1. 认知分析法的价值

认知分析法有其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在某种意义上，自然语言是人类心智的产物，心智和语言的密切关系不言而喻。一方面人们可以通过语言观察人类的心智活动，另一方面也可以从人类的心智活动出发，通过人类对世界的经验、概念结构等来解释语言现象，探索语言现象背后更深刻的制约动因。Lakoff(1982)认为：认知语言学所关心的问题是，语法结构在何种程度上，在何处取决于人类所具有的一般感知机制、有限的记忆和加工能力，取决于人们试图利用有限的手段去理解世界的现实状态，取决于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交际行为。由此可见，认知语言学是功能主义的，也是经验论的。

上述几种认知分析已经证明了通过认知心理来分析语法现象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大有可为的。在某些情况下，认知分析法从语言外部去解释语法现象是相当深刻的，比如在各种语言中，都有相当多的用空间词表达时间概念的用法，这种情形都可以用认知上的隐喻机制给出统一的解释。日常语言中充满了隐喻，当我们把一个概念域投射到另一个概念域时，总是把较为熟悉的、具体的概念投射到不太熟悉的、抽象的概念域上，以便更好地理解抽象概念。空间和时间是两个最基本的概念域，但人们对空间的认知要先于对时间的认知，因此，许多时间词是空间词的引申用法，如汉语的“前/后”、“上/下”、“起来/下去”等等，英语的“in、on”等等。认知分析法还注意人类认知的普遍性，揭示出许多人类语言的共性规律。跨语言的研究表明，许多不同的语言在时、体、情态方面的实词虚化上有着惊人的一致，即产生虚化的实词总是限定在同一个范围内；虚化的途径也是有限的几种；而且都存在虚化的程度问题。另外，范畴化的典型理论、句法的临摹性都带有普遍的规律性。

在国内已有一些学者运用认知语法的一些基本原则来研究汉语语



法现象(沈家煊 1995、1999,袁毓林 1998,张伯江 1994,刘宁生 1994、1995,石毓智 1995 等),并取得了一些成果。这些成果表明,把国外语言学的新观点与汉语实际结合起来,将汉语置于世界语言的大背景上来考察,不仅有利于发现汉语固有的事实和规律,而且对普通语言学的建设也大有裨益。

2. 认知分析法的局限

虽然认知分析法对很多语法现象的解释具有很强的说服力,但认知分析法并非十全十美,它也是有局限性的。总的来说,认知分析法的局限主要有两点:一是,认知是人脑或心智的科学,而人脑目前还是一个无法打开的“黑匣子”,因此心智科学研究的局限必然导致认知心理研究的局限,比如认知分析对语法的描述不可避免地要使用一些比较模糊的概念,使某些结论经不起推敲,Langacker(1987)把名词定义为“突出一个‘东西’的语言单位,其中‘东西’可定义为‘某个领域中的一个区域’”。这里的“东西”和“区域”都是模糊不清的。二是,语言尽管是心智的产物,但它自身又是一个具有自我调节功能的系统,也就是说,句法有一定的自主性。有些句法现象的形成动因来自于语言内部,比如用“时间顺序原则”解释汉语的语序,语言中有大量的事实支持这一原则。但语法结构的临摹性原则并非如照相机照出的图片一样,语言符号只能在时间的维度上呈线性排列,在映射无限复杂的认知结构的同时还要受制于句法自身的结构以及语用上经济原则的制约,这就是顺序临摹原则有时不太灵验的原因。因此运用认知分析法来解释汉语语法现象要避免一种错误的倾向,即认知解释的泛化。

总之,认知应当是一种心智规律,用这一规律可以解释一批语言现象,它和知识是不一样的,后者主要指用以理解语句的知识背景。如果把认知等同于知识,认知分析必然过于随意和想当然,那么也就失去了解释的科学性和系统性。

第六篇 方法论

第一章 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

语法中意义和形式的关系是辩证的，是对立的统一。语法研究中应贯彻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也称"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这是我国语言学界比较一致的意见。20世纪50年代在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和关于主宾语问题的讨论中，许多文章都谈到要兼顾意义和形式。1959年，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小组经过集体讨论，明确提出研究语法应当"遵守意义和形式相结合这个原则"。[1]但是如何理解、如何贯彻这个原则，语法学界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联系到具体的语法事实，更是意见分歧。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是语法研究方法论中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如果能正确理解这个原则，并在实践中全面地加以贯彻，那么，语法研究中遇到的许多问题，必将取得较好的解决。

一、什么是语法意义

要贯彻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必须确定语法研究中所说的意

① 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小组《语法研究上要加强协作》，《中国语文》1959年3月号。



义和形式究竟是指什么。意义和形式这两个概念,涵义都十分宽泛,可以有各种各样的理解。如果对意义和形式的看法不一致,贯彻“相结合”也必将是南辕而北辙;如果对意义和形式理解不正确,研究也会误入歧途。

1. 语法中的意义

语法中的意义,是指语法意义。假如笼统地讲意义,一个语法单位(或结构体)在一个具体的话语里可能有多方面的意义。概括起来,主要有:

(1) 词汇意义,包括词典上的意义(一般意义)和在具体句子中所表现出来的跟现实发生联系的个别意义。

(2) 逻辑意义,指跟概念、判断、推理等相联系的意义,还包括某种事理的(或情理的)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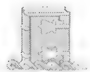
(3) 修辞意义,指在一定的语境中因修辞需要而反映出的某种特殊的或临时的意义。

(4) 语法意义,指跟语法有关的意义,包括句法意义(句法平面的意义)、语义意义(语义平面的意义)和语用意义(语用平面的意义)。

(5) 其他意义,如社会意义、文化意义、情感意义、言外之意等。

比如有这样一个句子:“小王长得像她妈妈那样美丽”。其中的“妈妈”至少就有下面几种意义:1)母亲,2)生育小王的人,3)已婚的女性,4)判断结构的宾词,5)比喻的喻体,6)动词支配的对象宾语,7)动核结构中的动元(既是动核“像”的止事,又是动核“美丽”的系事),8)领属结构的属事(和“小王”构成领属关系),9)指称、定指,10)句子的焦点。上述几种意义中,1)和2)是词汇意义,3)和4)是逻辑意义,5)是修辞意义,6)至10)是语法意义。

要正确地了解词语或句子的具体意义(即在话语中所表达的真实含义),上述几种意义都应研究。但语法不是研究具体词语或具体句子的具体意义,而是研究词语和句子的一般构造规律的。跟具体意义相对而言,语法学是研究语言形式的。然而,作为形式的语



法本身也是意义和形式的统一体，所以语法也要研究意义，只不过语法研究中所说的意义不是词汇意义、逻辑意义和修辞意义，更不是具体词语或句子的具体意义，而是语言的语法平面上的意义一语法意义。

2. 语法意义的内涵

语法意义是指语法单位（或结构体）在组合和聚合中由一定语法形式所表现出来的关系意义，通常称之为结构意义或功能意义。结构意义或功能意义都是关系意义，只是着眼点不同。从结构体内部成分和成分之间的关系着眼，可称之为结构意义；从结构体在更大的结构里与其他结构体之间的关系着眼或者从句子的表达角度着眼，即从外部功能着眼，可称之为功能意义。语法意义可从三个平面进行分析：

（1）表层意义（或称“显层意义”），即词语所表现的句法成分之间的关系意义。这是语法的句法平面的意义。句法结构都是由一定的句法成分构成并表示一定的意义的。比如：主语和谓语搭配在一起，就有陈述和被陈述的意义；述语和宾语搭配在一起，就有支配和被支配的意义；定语和中心语搭配在一起，就有修饰被修饰的意义等等。这些都是表层句法意义。句法成分所表示的意义，也是词语在句法结构中所表现出的位置意义。一类词在句法结构里的位置意义的总和，构成一类词的“类义”（词类意义），例如名词表示“名物”的意义，形容词表示“性质或状态”的意义，数词表示“数量”的意义等等，也都属表层句法平面的意义。

（2）深层意义（或称“隐层意义”），即词语所表现的语义成分之间的关系意义。这是语法的语义平面的意义。如名词和动词发生关系时，在名词方面有所谓“格”范畴（施事、受事、工具、结果、处所等）方面的意义；在动词方面有所谓“价”范畴（一价、二价、三价等）方面的意义和“向”范畴（动作的指向：内向、外向、互向等）方面的意义。又如副词与动词发生关系时有程度、范围、时间等意义。这些都属深层语义平面的意义。



（3）语用意义，即词语或结构体在使用中所具有的关系意义，这是语法的语用平面的意义。比如主题和述题、指称和述谓、焦点和背景以及句子的“行为类型”（陈述、祈使、询问、感叹和主动、被动、使动、措置……）等意义，都属语用平面的意义。

二、什么是语法形式

1. 语法中的形式（语法形式）

语法中的形式，是指语法形式。如果笼统地讲形式，一个语法单位（或结构体）在一个具体的话语里也有多方面的形式，概括起来，主要有：

（1）语音形式，指在口语里说出来的语音。

（2）文字形式，指在书面语里写出来或拷贝出来的文字。

（3）逻辑形式，指思维中的判断、推理等形式。

（4）修辞形式，指修辞中表示比喻、借代、对偶、排比等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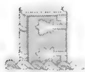
（5）语法形式，指表示语法意义的有关形式，包括句法形式、语义形式和语用形式。

要理解一个句子的具体思想和感情色彩等，上述各种形式都不能忽视。但语法研究所关心的，不是一般的语音形式（音素、音节、声母、韵母等）或文字形式（笔画、偏旁、字体等），也不是逻辑形式和修辞形式，而是语言的语法平面上的形式—语法形式。

2. 语法形式的内涵

语法形式是指表示语法意义的方式或手段，也就是语法意义的表现形式。就汉语而言，语法形式有以下几种：

（1）次序排列形式。词语的排列次序不同，往往会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例如：“好天气”表示修饰被修饰的意义，而“天气好”表示陈述被陈述的意义。“他笑”表示陈述被陈述的意义，“笑他”表示支配被支配的意义。“客人来了”中，“客人”表示有定的指称意义；“来了客人”中，“客人”表示无定的指称意义。



(2) 虚词添加形式。在词语或句子中添加(前加、后加或中加)一定的虚词,也能表示一定的语法意义。比如动词后加上“了”、“着”、“过”能分别表示动作的“完成”、“进行”、“经历”之类的动态意义;又如词语间添加(中插)助词“的”能表示修饰被修饰的意义,如“买菜”表示支配被支配的意义,而“买的菜”却表示修饰被修饰的意义。又如句子里用介词“把”添加在名词前能表示句子的主动和处置意义,用介词“被”添加在名词或谓语动词前能表示被动意义;用介词“使”添加在名词前能表示使动意义;又如语气词“的”、“了”、“吗”、“呢”之类添加在句子末尾能表示不同的表达用途(陈述、疑问等)意义。

(3) 层次分合形式。语法结构的不同层次,也能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比如:“消灭了一队敌人的侦察兵”,如果层次形式是“消灭了/一队敌人的侦察兵”则是表示支配被支配的意义,“侦察兵”是动词“消灭”的受事;如果层次形式是“消灭了一队敌人的/侦察兵”,则表示修饰和被修饰的意义,“侦察兵”是动词“消灭”的施事。又如“派他来”和“知道他来”,虽然词类性质相同,排列次序相同,都是“动＋名＋动”的形式;但是层次分合不一样:“派他来”的形式是“(动＋名)＋动”,“知道他来”的形式是“动＋(名＋动)”。因此这两个组合的语法意义也不一样。

(4) 语音节律形式。包括重音、轻声(轻音)、停顿、语调等,它们在一定范围内也能表示和区别语法意义。比如:“出租汽车”,“出租”重读,是定心结构,表示修饰被修饰意义;“汽车”重读,是述宾结构,表示支配被支配意义。“他想起来了”,“起来”若是轻声,是助词,表示动作开始的意义;若不是轻声,则是动词,表示动作的趋向。又如“他说我已经爱上你了”,如果在“说”后有停顿(他说:我爱上你了),则“他”“我”是同指,即所指是同一个人,都是动词“爱上”的施事;如果“说”后边不能停顿(他说我爱上你了),则“他”“我”是异指,即所指是不同的人,就只有“我”能作“爱上”的施事。语调在汉语里可表示表达用途的意义:一般降调表示陈述意义,升调表示询问意义,加速降调表示祈



使意义,夸张降调表示感叹意义。

(5) 结构中的词类形式。词类作为一个语法范畴(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统一),在句子结构里本身又可作为语法形式而存在。① 比如"吃饭",由于知道"吃"是动词,"饭"是名词,也就知道它是个述宾结构,具有支配被支配的意义。又比如"有生名词 + 动作动词"可表示"施事 + 动作"的意义,而"无生名词 + 非动作动词"则不可能构成"施事 + 动作"的语义结构。

(6) 词的分布形式。即词与词相结合的能力,或词在句法结构里所占据的位置。词的句法功能意义,便是由分布形式表现出来的。比如名词的语法形式,表现在:a. 前面加数量短语能构成"数 + 量 + 名"结构,b. 不能出现在副词的后面,c. 能出现在介词后边构成介词短语,d. 经常作主语或宾语,e. 一般不能作谓语。综合这些分布形式,就表示了名词的类意义(名物)。

除以上一些语法形式以外,词的形态变化(即所谓狭义形态)也是语法形式。在有些语言里,词的形态变化相当丰富,但在汉语里却比较少,如动词重叠能表示短时(尝试)的语法意义,形容词重叠能表示程度加深的语法意义,名词重叠能表示遍指("每一"义),等等。②

三、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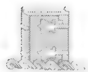
1. 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紧密联系、互相对应

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是紧密联系、互相对应的。一定的语法意义需要一定的语法形式来显现,而一定的语法形式也总是表示着一定的语法意义。所以,语法中没有无语法形式的语法意义,也没有无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统一,形成一定的语法单位或

---

① 包含意义和形式的语法范畴在一定条件下可看作形式。不仅词类范畴可看作形式,成分范畴、态范畴等也可看作形式。

② 有的语法论著把动词后附着的"了、着、过"之类动态助词也看作词的形态变化。



语法结构体,也形成一定的语法范畴。

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原则上是对应的。一种语言的语法就是由语法意义体系和表示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体系构成的。语法研究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寻找语法形式与语法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但这种对应关系不能简单地理解为“一对一”的关系。即不能认为:1)一种语法意义只能有一种具体的语法形式;2)一种语法形式只能表示一种具体的语法意义;3)一种语法意义在各种语言里所具有的语法形式都是一样的。语法中的实际情形要复杂得多,就具体的、单一的语法意义或语法形式的对应而言,却常常表现为“一对多”或“多对一”的关系;但从抽象的整体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对应而言,则表现为“一对一”,即是指一种语法意义和它的一种语法形式系统的对应。下面作进一步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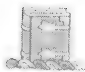
2. 一种语法意义常可用多种语法形式表示

比如动作动词,语法意义可概括为“动作”,而表示这种语法意义的形式有:a. 可出现在“来”或“去”之后,b. 可出现在副词“不”“没”“正”之后,c. 可带“了、着、过”或用重叠的方式表示“态”,d. 可作谓语,e. 可带动量补语、趋向补语和结果补语,f. 可用于肯定或否定的祈使句等等。又如一个名词作动词的“施事”或“受事”,也有多种形式,在“张三批评了李四”里,“张三”是施事,“李四”是受事;在“李四被张三批评了”、“张三把李四批评了”里,虽然形式不同了,但“张三”仍是施事,“李四”仍是受事,这种“一义多形”的情形,显示了语言形式的丰富多彩,使得语言表达的多样性成为可能。

3. 一种语法形式也可表示多种语法意义

某个具体的单一的形式的“一对多”有两种情形:

一种是用上位等级的语法形式来分析下位等级的语法意义,就表现为“一形多义”,例如在“给 N + V”(介词“给”构成的介词短语在动词之前)这样的语法形式里,“给 N”的语法意义是用来修饰动词的。这是“一对一”。但由于 V 的不同,或 N 的不同,或语境的差异,“给 N”与动词之间就有多种多样的语义关系,主要有六种:a. 指明动作给予的



对象，例如“给我寄来一封信”；b. 指明动作服务的对象，例如“给我办件事”；c. 指明动作的指向对象，例如“给他道谢”；d. 指明动作的施事，例如“给他们包围”了；e. 指明动作的服从对象，例如“给我滚”；f. 指明动作的致使对象，例如“给工作造成了极大的困难”。“给 N”表示那么多语法意义，这从现象上看是“一对多”。这种“多”，实是上位意义的再分类。上位意义与下位意义处于不同的层面或不同的层次。形式也是如此。所以一切大类形式对次类的意义关系，都是属于上下位的关系，都是把不同层面的东西当作相同层面来分析了，严格地说，这不是“一形多义”。

另一种是所谓歧义结构。它表现为同一些词语，排列次序相同，却表示有多种意义。比如：“帮助我的学生”这个结构体，可表示两种意义：a. 是“帮助/我的学生”，为动宾结构，有支配被支配和“学生”是受事的意义；b. 是“帮助我的/学生”为定心结构，有修饰被修饰和“学生”是施事的意义。又如“给我打个电话”这个结构体，也可表示两种意义：a 中的“给我”（“打给我”之意）指明动作给予的对象；b 中的“给我”（“替我打”之意）指明动作的服务对象。作为孤立的结构形式，而且仅仅从词类形式和排列次序形式着眼，当然会看成为歧义或“一形多义”。但如果注意到有些所谓歧义结构内部的层次形式、词的兼类、语音节律等方面的差异，而且放到一定的语境或上下文里进行考察，那末就会发现它们的形式并不完全相同，大多数歧义现象也就可以消除。歧义结构实质上是不同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在某一方面的巧合，它掩盖了形式和意义的对应关系。

4. 如何研究意义和形式的对应

研究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对应关系，不是孤立地研究一种语法意义和一种语法形式的对应关系，而是要对语法事实的具体情况作具体的分析，要放在语法系统中综合地加以研究。这就要注意如下几点：

（1）要放在同一平面的环境中研究

语法有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同一形式在语义和句法上的对



应并不表明在语用上也对应;因此在研究意义和形式的对应时,要注意不同平面的对应。例如"他吃饭了?"和"他吃饭了。"这两个句子,语法结构中词类线性排列次序的形式都是"名 + 动 + 名 + 了"。它们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是对应的:"主动宾"句法结构对应着"施动受"语义结构。但它们在语用上不对应:因为语调不一样,所表语用意义也就不一样,前句表询问意义,后句表陈述意义。

(2) 要放在同一层级的环境中研究

语法意义是有层级性的,比如,动核所联系的动元就有层级性:主事与施事、系事、起事相比,是高一级的;客事与受事、成事、止事相比,是高一级的。所以在研究意义和形式的对应关系时,就得区别不同的层级。例如"他打狗"和"他属狗"这两个结构体,结构中的词类线性排列形式都是"名 + 动 + 名"。它们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在高一个层级是对应的:"主动宾"句法结构对应着"主事 + 动核 + 客事"语义结构。但在低一个层级是不对应的,表现为"一对多":虽然它们都是"主动宾"句法结构,却表示着两种语义结构,"他打狗"为"施动受"语义结构,"他属狗"为"起动止"语义结构。

(3) 要着重研究一种意义和它的形式系统的对应

在研究语法意义时,特别要研究一种语法意义可能有的各种表现形式。严格地说,一个语法单位(结构体)或语法范畴的语法意义的表现形式是它的所有的(可能有的)语法形式的总和。比如汉语的主语,其语法意义是"作谓语陈述对象的动元",其表现这一语法意义的形式是:1)表示谓语动词所联系的动元的词语(一般是名词),2)位置在动词之前,3)前面无介词,4)如果动词前面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表动元的词语,则表施事动元的词语优先作主语。可见,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对应是指一种语法意义和它的所有的表现形式(构成一种表某一意义的"语法形式系统")的对应。从这个意义上说,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也可以说是"一对一"(一个语法意义对应一个语法形式系统)的。语法研究所要努力追求的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之间的对应关系,正是这种"一对一"的关系。



(4) 不同的语言,表示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往往是不一样的

在不同的语言里,语法意义方面的共同性较多。比如各种语言都有词类、句类、成分等表示的意义,名词有施事、受事、工具、时间、处所等意义,句法结构有支配被支配、修饰被修饰等意义。但是,表示这些语法意义的语法形式,各种语言常常表现得很不相同。例如名词作主语或宾语所表示的意义,在印欧语言里通常有主格、宾格的狭义形态标志,而在汉语里却没有这种标志,主要是靠词类形式和词语的排列次序来表现。即使同样讲语序,不同的语言也可能不一样,例如名词作宾语,汉语里通常放在动词之后,日语里却放在动词之前。正因为共同的语法意义在不同的语言里有着不同的语法形式,说明语法意义没有固定的语法形式,也说明了语言之间的翻译不只是语音、词汇问题,还有个语法形式的问题。

四、怎样贯彻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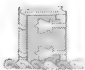
1. 要正确理解并重视意义和形式

要正确理解意义和形式,还应当正确地理解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之间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和互相对应的性质,既要看到具体的、单一的意义和形式有“一对多”或“多对一”的情形,更应看到抽象的、整体的意义和形式的“一对一”的系统对应。

要既重视意义,也重视形式。如果在语法研究中只执一端,或只重视意义,或只重视形式,那同样不可能正确地有效地贯彻这个原则。在语法研究中要避免忽视形式或忽视意义这两种倾向。传统语法学有只顾及意义而忽视形式的倾向,结构主义语法学有只顾及形式而忽视意义的倾向。其实,传统语法也不是完全不讲形式,结构主义语法也不是完全不顾意义。它们的毛病是出在各有偏颇,因此在进行语法分析时常常顾此失彼,而不能做到互相兼顾。

2. 要兼顾意义和形式,并寻求二者的相互验证

要贯彻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就要在语法研究中兼顾意义和



形式,并寻求二者之间的对应关系。这就要在进行语法分析时做到:既要研究一个语法事实的形式,又要研究该形式所表示的意义。也就是说,对于语法形式,必须发掘其语法意义;对于语法意义,必须探求其语法形式,力求做到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的相互验证。所以,在阐释一个语法范畴的时候,既要讲清形式,也要阐明意义。比如汉语的形容词,它的主要形式特点是:1)能出现在"很"、"不"等副词的后面作中心语,2)能出现在名词前面作定语,3)能出现在名词后面作谓语。它的意义可称之为"性状"。又如"小王被小李说服了"这个句子,形式特点是:1)$名_1$ +[(被 + $名_2$) + 动],2)有介词"被",3)"说服"是及物动词。语义特点是:1)$名_1$ 是受事,$名_2$ 是施事,2)被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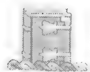
3. 研究语法必须从形式出发去发现意义

研究语法必须从形式出发去发现意义,而不是相反。从发生学即编码的角度看,是"意义→形式"。但从发现程序上即从解码角度看,是"形式→意义"。现象是进入本质大门的向导,形式是辨别意义的标志。人们认识和辨别事物都是从现象上、形式上入手的。看到乌云密布,就知道将要下大雨了。地震的发生,也会有种种征象预兆。研究语法的过程是个编码的过程,就必须从形式出发,透过语法形式去发现语法意义。例如"端正"这个词,是个兼类词,它有时能表示动词的意义,有时能表示形容词的意义,怎么知道呢?是凭形式。比较:

$端正_1$ (例如:他端正了学习态度)其形式特点是:a. 能带宾语,b. 能出现在副词"没"、"正在"的后边,c. 能出现在"来""去"的后边,d. 能带动量补语,e. 能重叠构成 ABAB 式……

$端正_2$ (例如:他的学习态度很端正)其形式特点是:a. 不能带宾语,b. 能出现在副词"很"、"非常"的后边,c. 能重叠构成 AABB 式……

从上述不同的形式对比可以看出,$端正_1$ 具有动作动词的形式特点,$端正_2$ 具有形容词的形式特点。这样,它们的意义也就相应地有区别了。在句法分析上,我们首先看到的也是形式。比如"新的书"、"木头的房子"、"吃的东西",这三个短语有一个共同的形式特征,即



中间都有结构助词“的”,这个“的”是定心结构的标志,由此就可证明这三个短语都是“定语+中心语”,具有修饰被修饰的意义。有些定心结构虽然无“的”(如“新书”、“木头房子”),但也可通过加“的”来理解。

研究要从形式出发,这是由于研究的本质是解码所决定的。然而,当研究有了结果,在叙述或说明研究的成果时,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表达方法:既可从形式到意义,也可从意义到形式。但不管用那种方法来表达研究的成果,都得做到意义和形式互相结合、互相验证。

4. 凭形式建立范畴,集范畴构成体系

一种语言的语法体系的建立,就是要对语言事实从语法形式出发去发现其语法意义;然后通过综合,使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统一起来和对应起来,从而确立各种语法范畴;最后,再集合各种语法范畴进行系统的描写,就形成了一种语法体系。这就是要做到凭语法形式建立语法范畴,集语法范畴构成语法体系。

要认识或辨别一个语法范畴,应从形式出发,并以形式作为依据。因此在语法分析上,意义不能作为依据,更不能作为主要的或唯一的依据。有的语法学家认为在实际工作中(比如区分词类)可以求助于意义,即利用词的意义来分类,并且觉得很方便。其实这是似是而非的,说到底是非科学的。这是因为:一则,词的词类意义不是体现在孤立的单词上,而是体现在它在句法结构中的分布形式上。假如离开了词的分布形式来谈词的意义,就很难说是语法意义。二则,求助于“意义”得出的词类结论,往往经不起形式上的检查。比如“突然”和“忽然”,从意义上看,似乎都表示一种“在短促的时间里发生,出乎意外”的意义,好像是同一类的。但从语法形式上看,“忽然”不能出现在名词之前,不能作谓语;而“突然”却能出现在名词之前,能出现在副词“很”“非常”之后,并能作谓语。这表明“忽然”具有副词的形式,“突然”具有形容词的形式。相应地,它们的语法意义也是不一样的。三则,退一步说,即使所利用的“意义”跟词类意义一



致，也还得用分布形式来检验和说明。所以，作为研究方法，立足于分类或定型，探索表现意义的形式系统，原则上都应从形式出发，并以形式作为依据。

5. 善于运用具体方法

由于一种意义常由多种具体形式表现，而一种具体形式也可能表示多种意义，要贯彻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就得运用一些具体方法，如发现词类意义可运用“分布分析法”，发掘句法结构的意义可运用“成分—层次分析法”，判别语义结构的同异可用“变换分析法”和“动核结构化解法”等。

在汉语中，对语法结构内部意义的分析，变换分析法和动核结构化解法显得特别重要，尤其是在分析表面结构似乎相同但实质上语法意义不一定相同的时候。先看变换分析法。例如“墙上挂着画儿”和“台上唱着戏”，表面上都是：“处所名词 + 动词 + 着 + 事物名词”。但它们的变换式不一样。比较：

S_1 a 墙上挂着画儿→b 画儿挂在墙上

S_2 a 台上唱着戏→b* 戏唱在台上

“S_1 和 S_2 的变换情况不同，句子结构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包括句法平面的意义和语义平面的意义）也不一样：S_1 表示事物“存在”的位置，着眼点是空间，S_2 表示施事发出的动作或行为的“持续”状态，着眼点是时间”，这是句子语用意义的差别。S_1a 能变换成 S_1b，但 S_2a 却不能变换成 S_2b，可见，“墙上挂着画儿”和“台上唱着戏”实际上是不同的语法结构，它们是属于不同的语法形式系统的。再有所谓歧义结构，其中许多也可以通过变换来发现不同意义的，就以“咬死了猎人的狗”为例，它就有两种变换式：

A. 咬死了猎人的狗→狗咬死了猎人→狗把猎人咬死了→猎人被狗咬死了



B. 咬死了猎人的狗→猎人的狗被[ ]咬死了→[ ]把猎人的狗咬死了

通过变换就可知道:A 里的狗是“咬”的施事,猎人是“咬”的受事;B 里的“狗”是“咬”的受事,“猎人”是“狗”的领有者(领事)。A 和 B 的意义显然是不同的。虽然句式变换会涉及到各种语法意义,有词类意义和成分意义的差别,有词的语法意义和句的语法意义的差别,还有句法平面的意义和语义平面的意义以及语用平面的意义的差别等等。各种语法意义错综地交织在一起,情形是很复杂的,但不管怎样复杂,变换仍是验证意义和形式是否对应的有效方法。

再看动核结构化解法。例如:“她哭得非常伤心”,“她哭得眼睛都红了”,“她哭得我睡不着觉”,“她哭得很厉害”,这些句子表面上都是带情状补语的“得”字句。但通过化解动核结构,可以发现它们的语义结构也是不一样的。比较:

S_1 她哭得非常伤心→她哭 + 她非常伤心。

S_2 她哭得眼睛都红了→她哭 + 她的眼睛都红了。

S_3 她哭得我睡不着觉→她哭 + 我睡不着觉。

S_4 她哭得很厉害→她哭 + 哭很厉害。

上面四个“得”字句,都是由两个动核结构组成的,所以都可化解分析成两个主谓结构。前一个主谓结构里,主语都是“她”;后一个主谓结构里,主语就不一样了,S_1 里主语是“她”,S_2 里主语是“她的眼睛”,S_3 里主语是“我”,S_4 里主语是“哭”。同时,这也表明了上述“得”字句的补语的语义指向(补语在语义上补充或说明的方向)不一样:S_1 里的补语指向全句主语“她”;S_2 里的补语指向全句主语所表人物的属事“眼睛”;S_3 里的补语并不指向全句主语“她”,而是指向另外的人“我”;S_4 里的补语指向谓语动词“哭”(说明“哭”的情状)。这也表明这些“得”字句及其内部成分的语法意义并不完全一样。如果要把意义和形式结



合起来,“得”字句这个结构形式还可分析为若干更小的形式,并寻求它们相应的意义。

第二章　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

语法研究中,人们经常谈到“静态”和“动态”这两个术语。有的主张语法研究应严格区别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要区分静态语言学和动态语言学;有的认为语法研究中应把静态研究和动态研究结合起来,或者说把静态的语法分析和动态的语法分析结合起来;有的提出语法单位应该分为静态单位和动态单位等等。正确理解和处理静态和动态的关系,并在语法研究中贯彻静态和动态相结合,是语法学方法论中一个重要的、原则性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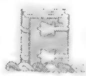
一、要正确理解动态和静态

1. 语言及其语法既是不断发展的,又是分阶段的

运动是一切事物永恒的存在形式。世界上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呈现两种状态,即静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动态(绝对地变动的状态)。语言及其语法也不例外。就以汉语来说,从汉语产生的第一天起,就开始了自己的运动。它的运动也是呈现两种状态。如果把上古汉语、中古汉语、近代汉语、现代汉语这些不同时代(即不同历史阶段)的静态的汉语体系进行比较,就会发现它们之间在语音、词汇、语法上虽有继承性、共同性的一面,但又有互相背离、显著差别的一面,这证明汉语在历史长河中确是不断变动着的。可见,语言及其语法是不断发展的,而且其发展过程是分阶段的。

2. 要辩证地看待语言和言语的静态与动态问题

现在有一种看法,认为语言是静态的,言语是动态的。这种看法有对的一面,但不够准确。语言,它作为一种符号系统,作为人类的



交际工具，表面上看静止而不变动，可以说是静态的。但语言作为客观存在的一种事物，它在人们的表达思想和交际活动中不断地使用着，表明它无时无刻不处在运动之中。不能设想语言只有静态而无动态。如果语言没有动态，也就没有人类社会的交际活动，也就不可能有语言发展的历史。言语是人类使用语言进行交际的一种活动，语言的运动通过言语（即"言语活动"）来实现。语言和言语紧密相联，语言存在于言语之中，言语是语言的存在形式，没有言语的语言和没有语言的言语都是不可想像的。言语是语言的运动形式，而"运动是（时间和空间的）不间断性的统一"。[①]言语活动的结果，是相对静止状态的言语作品，即用言语说出的话和写出的文章，就是言语的静态图像。从这个意义上说，言语也不能说只有动态而无静态。由此可见，语言或言语是静中有动、动中有静，应当辩证地来看待语言和言语的静态和动态问题。准确地说，语言，作为一定历史阶段的体系而言，是以相对静止的静态面貌存在的，它的动态要通过言语来实现；言语，作为一种运用语言的活动而言，是以绝对变动的动态面貌存在的，它的静态要通过言语作品来显现。某个族语的一定时期的静态面貌或不同时期的动态变化，都得通过使用该族语的人们的言语及言语作品才能发现、描写和解释。

3. 词、短语、句子都有静态和动态

现在还有一种看法，认为语法中的词、短语是静态单位，句子是动态单位。也有的说静态单位是语言单位，动态单位是言语单位。这种看法跟所谓"语言是静态的，言语是动态的"观点是一致的。这些看法其实都是有问题的。先说词和短语，它们都是语言单位或语法单位，这没有疑问。但把它们只看作静态的单位行不行？既然语言及其语法都处在不断运动之中，既然言语是语言存在的形式，那么词和短语不可能不运动，不可能不在言语中出现；既然言语有静态和动态，也就很难说语言中的词和短语只是一种静态单位。事实上，可

① 列宁《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



以把词和短语从言语中抽象出来进行静态研究；但也应看到，词和短语都要在言语中使用，词和短语也是不断运动着、变化着的，它们也可以以动态的面貌出现。词和短语在言语里可以跟静态体系中的一样，也可以不完全一样。古代语法演变为现代语法，在词和短语方面也有很多变化，这些都是动态的明证。再说句子，句子是表达思想的最基本的或最小的单位，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言语的单位。但语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要讲句子的构成规则，要讲句型、句模、句类等等，所以句子又是语法单位或语言单位。在言语里，句子以动态的面貌出现；在族语体系里，抽象的句子（包括句子的类型：句型、句模、句类）以及谚语、格言、歇后语中的句子都以静态的面貌显示。这样看来，句子既是语言单位，也是言语单位；既可看作动态的单位，也可看作静态的单位。

总之，对语言（或语法）及其单位，在认识上都应该看作运动着的事物，它们都存在于言语之中，它们都有静态和动态。研究语法时，就不能不同时考虑到这两种状态，而且要辩证地对待这两种状态。

二、要严格区别共时的研究和历时的研究

1. 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的关系

语言及其语法既然有静态和动态之别，当然也可以对它们进行分别研究。以语言的静态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就是共时的研究，就是共时语言学或静态语言学；以语言的动态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就是历时研究，就是历时语言学或动态语言学（也称演化语言学）。

语言的共时态和历时态有相对的独立性。这真像一棵树干既可横面切断，在横断面上可观察到一个横面态的图形，又可垂直剖开，在纵断面上可观察到一个纵面态的图形。语言的共时态与历时态又是互相联系的，这真像树干的纵断面上可看出纤维的纵向排列状态，而横断面上可看出在特定平面上的纤维的横向集结状态。研究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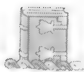
的共时态，就是假设某种族语在横向的某一特定历史阶段里是不变的、处于静止状态的，因此可称作静态研究。研究语法的历时态，就是确认某种族语在纵向的历史发展中是不断变动着的，因此可称作动态研究。

2. 语法科学既应进行共时研究，也应进行历时研究

作为语法科学，从时间角度来说，既应进行共时研究，也应进行历时研究。从两者的关系来看，共时研究显得更重要，应该放在第一位。这是因为：第一，语言（包括族语、方言等）作为一种交际工具，对使用语言进行交际的人来说，共时的、静态的语言系统"是真正的、唯一的现实性"。[①]对共时语法进行研究而获得的共时态的任何历史演变的规律或语源上的知识，在一般的言语交际中是无关紧要的，没有人把几个不同时期的语法混在一起使用。第二，对某个族语进行共时的静态的描写和规范必须也只能集中于历史的某一时期的相对静止的状态，而并不依赖于该族语的历史的研究。第三，历时的研究必须以共时研究为基础，这正如一个国家的通史以若干个断代史为基础一样。所以要研究汉语语法史，就应当首先研究清楚先秦、西汉、隋唐以及近代和现代等各个共时面的汉语语法，才能比较系统地说清楚。"这个认识对于汉语研究工作者特别重要，因为不少人以为研究的对象只有两个，一个是现代汉语，一个是古代汉语。他们忘了古代汉语包括若干个断面，就资料来说是大概经历了二千多年，从甲骨文时期到晚唐五代，这期间又要分成若干个分期，然后进入近代汉语时期，而现代汉语又是近代汉语的最后一个分期。所以会产生那样的误解……是不把汉语作为一个有它的生命史的事物看待，而把它看成是由其间的关系说不清、道不明的两个板块合成。这个看法对汉语研究非常不利。"[②]正因为共时研究是历时研究的基础，所以不仅应把对当代正在使用着的语法进行研究看作共时研究，而且对已经过去了的特定时代或特定的古代巨

① 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第 130 页，商务印书馆，1980 年版。

② 吕叔湘《漫谈语言研究》，《中国语文天地》1986 年第 1 期。



著的语法进行研究，也应看作是共时研究。

三、要用规范的观点来研究语法

1. 要把共时语法看作规范语法

用规范的观点来研究或描写一种族语的语法，就是要把一定时代的共时语法看作规范语法。这是因为，共时语法的静态性体现在它具有规范性。有了规范性的语法，人们才能有效地使用它来进行交际。共时的族语语法规则总是由正在使用着该族语的社会成员约定俗成的。语法一经约定俗成，就意味着具有自然的规范性，体现着共时语法在一定时期的稳定性和相对静止状态。人们在言语（说话或作文）时，就是使用着这种约定俗成的自然规范的语法规则进行的。因此，用规范的观点来研究或描写共时语法，有助于看清一种族语的静态面貌，有助于指导人们正确地使用语言。

2. 要扬弃出现在个别人或少数人言语中的那些不合共时规范的语法现象

规范的共时语法，它不像国家机关人为地制定一个法律或一个社团人为地制定一个公约那样简单而纯净，它的约定俗成带有很大程度的随意性，因此在一定时期的语言社团的言语里，会出现一些违反约定俗成的现象，即非规范的语法现象。这种非规范的语法现象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个别人的言语里夹杂着一些一般人已经不用的古代语法的成分或格式；(2)个别人的言语里使用了某些不合共时语规范标准的方言语法的成分或格式；(3)个别人的言语里掺入了某些与本族语语法不同的其它族语语法的成分或格式；(4)有些人的言语里用上了一些违反现存语法规则的成分或格式；(5)有些人的言语里混杂着某些明显错误的成分或格式，即所谓“病句”。用规范的观点来研究语法，就得扬弃出现在个别人或少数人言语中的那些不合共时规范的语法现象。虽然为了表达的需要有时可以突破某种规范，但作为语法学家，在描写共时语法时，不应把不合规范的语法规则纳入共时语



法体系之内。

3. 要有一个语法规范的标准

用规范的观点来研究语法,要解决一个规范的标准问题。以现代汉语语法来说,1955 年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学术会议上曾经讨论过规范问题,当时大家认为应以运用普通话写作的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标准。有的语言学家对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对象是普通话语法提出了怀疑,认为普通话语法是个混合的东西,不容易找出规律,因此认为应以北京话作为汉语语法研究的对象,提倡研究北京话的语法。这实质上是把北京话的语法当作现代汉语语法的规范标准。研究口语语法特别是北京口语语法是很必要的,它是普通话语法的基础之一,但北京话不等于普通话,北京话语法不能完全代表普通话语法。所以研究现代汉语语法,仍应以普通话的语法作为对象,仍应坚持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标准;关键是典型的白话文著作要选择得好,而且在描写时应当区别"一般的用例"和"特殊的用例",一般的用例可作为语法规范的用例,特殊的用例则不应作为规范的用例。当然,什么是一般用例,什么是特殊用例,什么是合于规范,什么不合规范,在掌握的标准上和在一些具体实例上可能会有争议;然而这不应该成为语法学家描写现代汉语语法从而建立共时的、静态的语法体系的严重障碍。

语法学家在描写共时语法时,主要的是去发现自然形成的、客观存在的语法静态系统,而不是去创造这个系统。但是语法学家在客观语法事实面前也不是无能为力的,对于语法使用中的某些不规范的或混乱的现象,不应听其自然,而是要敢于发表自己的意见,指明规范的途径,从而引导人们正确地使用语法,例如评论病句就能起到匡谬正俗的作用。

四、要用动态发展的观点来研究语法

历时语法本身就是讲族语的历史发展的,毫无疑问要用动态发展的观点来研究。即使研究或描写共时语法,也要用动态发展的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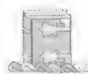
点来研究。语法学史上曾经有一些传统语法学家不注意语言的动态发展,不重视现实生活中活着的语言。他们认为根据经典作家著作所描写出的一些语法书,是永远不变的"范本",他们要人们永远根据这种"范本"规定的语法规则来说话作文,所以传统语法常被结构主义学派贬之为"保守主义"、"规定主义"。其实传统语法把一种族语体系进行共时描写,把族语看成一个自足的系统,强调语法规则的规范,这本身并没有错,错是错在有些传统语法学家没有用动态发展的观点来看待和处理这种共时体系。语言是不断发展的,动态亦可转化为静态,某些旧的规范让位于新的规范是历史的必然。因此正确的态度应当是:既要描写共时语法的静态体系,但又不应当把它当做永恒不变的僵死的东西,在共时研究中运用动态发展的观点,必须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 描写共时语法时,不要混淆古今

古今语法有同亦有异,在描写共时语法时要注意它们之间的差异。有的语法学家不明这个道理,研究共时语法时,就有混淆古今的现象。这种情形在我国30、40年代的语法研究中相当普遍,那时不少语法书举例古今不分,把古今语法放在同一间架里当作同一体系来研究。50年代以后大部分语法著作都分清了古今,研究古代汉语语法时举古代的例,研究现代汉语语法举现代的例,但有的语法论著中也还仍然有混用古今例的现象。如果古今语法采取"同一间架",古今用例混杂,则往往会把古代汉语语法的规则当作现代汉语语法的规则,或把现代汉语语法的规则当作古代汉语语法的规则,这就不能反映汉语语法的历史发展,不能准确地描写出现代汉语的语法体系。

2. 描写共时语法时,应采取历史主义态度

语法研究中要严格区别共时的和历时的,这是完全必需的。但是在描写或研究共时语法时,不应割断历史。古今语法密切联系,一脉相承,自然有相同的一面。因此熟悉一个族语的语法史,有助于更好地描写该族语的共时语法。一般地说,描写一个族语的共时语法,没有对那个族语的历时研究,大体上也可描写出来,因此结构主义学派中有些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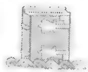


者强调在描写共时语法时“根本不需要什么历史知识”。[①] 但这也不能绝对化。事实上，如果对某种民族语言的历史语法知识的有充分了解，就能更有助于描写和解释该种语言的共时语法，就会更好地进行共时研究。比如研究现代汉语的构词法，如果没有古汉语的语法知识，在语素的分合上和在结构方式的分析上，有时会遇到困难。“将军”一词，一个不懂古代汉语的人，绝不会分析为动宾结构的。对某些成语的结构分析也是如此。另外，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的学者懂得一些古汉语语法的历史知识，对现代或当代人们言语中出现的一些与古代语法有联系的成分或格式如何处理，如何解释，也将会有所帮助。

3. 描写共时语法时，要善于发现有生命力的新生语法现象

语法不断发展，新的语法规范的出现不可避免。新生的有生命力的语法现象在刚开始出现时往往不被语法学家重视。由于“新生”，它总是只在个别人或少数人的言语里存在。唯其因为是“个别”“少数”，甚至会被视为不规范，看作“病句”。但是，新生格式只要有生命力，有表达思想的优越性，它就会悄悄地、潜移默化地传播开来，从而被大多数人接受，成为新的规范。这样的例子是非常之多的，比如“转变”这个词，在50年代有些语法学家认为它是不及物动词，不能带宾语，说“转变了……作风”是“转变”误作了及物动词，但现在“转变”已转变成可以带宾语的动词了，“转变作风”、“转变态度”等都能成立。又如“加以……”、“举行……”这样的语法格式，有人曾指责是“文章官气”，说“加以”这个词的用法“像鱼骨头哽在喉咙上”，因此反对使用，但现在也使用开来了。再如，“通过这次会议，使我受到很大的教育”（“通过 NP + 使 NP + VP”式）、“贵宾们所到之处，受到热烈欢迎”（“NP 所到之处 + 受到 VP”式）等句子，都曾被有些语法学家判为病句，但现在这种格式的句子已经普遍使用，语法学界也就不能不承认它们已经成为“约定俗成”的格式。因此，语法学家在进行语法分析时，要善于以敏锐的洞察力预见有生命力

① 布龙菲尔德《语言论》（袁家骅等译）第21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



的新生语法现象，而且要加以保护和支持，不要看到新出现的语法现象都一概斥之为“病句”。

4. 描写共时语法时，要正确对待方言和外来语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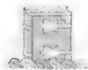
族语和族语之间彼此会互相影响，族语的共同语与方言之间彼此也会有影响。因此在研究一种语言的语法时，还有一个如何对待方言和外来语影响或渗透的问题。就汉语来说，如果说现代语与古代语之间是纵向继承关系，那么，汉语与外来语以及汉共同语与各方言之间不妨说有着横向吸收关系，这是众所周知的。在现代或当代人的言语作品中（包括口头的和书面的），有时会发现有外来语或方言的语法成分或语法格式的渗透现象。语法学家在研究时既不能全盘吸收引进共时的现代汉语语法体系，也不能一律排斥。对这样的现象要区别对待，对具体语法格式作具体分析：对于外来语和方言中的富于表现力的、而能弥补现代汉语语法不足的语法格式，可以吸收和提倡；对于外来语和方言中与现代汉语语法体系格格不入的、吸收来并不能丰富汉语语法表现力的语法格式，则应当反对和摒弃。

五、要用语用的观点来研究语法

语言的生命力表现在语言的使用之中，也就是表现在言语之中，语言通过言语显现它的发展变化，因此，用“语用”的观点来研究语法，就是要求联系着言语来研究，也就是要把共时的静态的族语语法体系跟言语中的动态的、活的具体的的语言（言语的表达形式）联系起来进行研究。用语用的观点来研究语法，要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 在语法分析中应自觉地区别句法的、语义的和语用的三个平面

句法平面是指对句子内部的词语与词语之间的句法关系进行分析，着眼于词类、句子成分的分类和结构方式的定型。语义平面是指对句子内部的词语与词语之间的语义关系进行分析，着眼于句法成分和结构形式所表示的语义意义的判别。语用平面是指一种族语的句法、语义体系在言语中的实际运用。如果说句法平面、语义平面是对语法



进行静态的分析或描写，那么语用平面则偏重于动态的分析，因为它讲的是如何灵活地运用族语进行表达。语法分析如果只讲句法的、语义的静态分析，那还不完善；只有同步地进行语用上的动态分析，才算最后达到语法分析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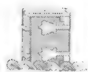
传统语法主要讲句法，有时也讲点语义（如施事、受事等），有时也讲点语用（如语气、口气、插说等），但总的来说，对语义和语用分析还是比较零散的，更没有有意识地区别三个平面的理论。要使语法学有新的突破，在语法研究中必须自觉地把三个平面既区别开来又结合起来，这样，语法分析就会更全面、更系统、更科学。

2. 要提倡语法格式的丰富多样性

在不同的动态言语环境里，一个意义往往可以用多种不同的语法格式来表达，所以语法格式是丰富多样的。比如“武松打死了老虎”这样一个事实，从语义上看，“武松”是施事，“老虎”是受事，“打”是动作行为，“死”是动作的结果。这样的意义至少可以用以下几个语法格式表示：(1)“SVO”式（武松打死了老虎）。(2)“S（把 O）V”式（武松把老虎打死了）。(3)“O（被 S）V”式（老虎被武松打死了）。上面这些语法结构格式都是正确的、通行的，很难说哪个格式最好。但不同的格式语用价值不一样，因此在具体言语中使用时就要根据表达的需要而随宜采用。提倡语法格式的多样性，语法学家就得把不同格式的语用价值研究清楚，这样建立起来的语法体系实用性更大。遗憾的是，现今的语法著作大都重在各种各样句型或句式的分类，而对表示同一意义的不同句型或句式的语用价值却缺乏必要的、应有的分析。

3. 要分清正式和变式，但不要硬分正变

同一意义往往可用不同的格式表示，有些不同的格式都是通行的，然而有的语法学家却硬是把它们分为“正式”和“变式”。如有人说：“许多工人坐在茶棚里”是“正式”，如果说成“茶棚里坐着许多的工人”，就是“变式”。这种硬分正变实在不妥。这两种句式虽表示同一意义，但语用价值是不一样的：前句的主题是“茶棚里”，述题带有描记性；而后句的主题是“许多的工人”，述题带有叙述性。由此可知，这两



种句式都是正常的句式,在言语表达中各有各的用处。

那么是否绝对不可讲“正式”和“变式”呢? 也不是。言语表达中正式句和变式句还是存在着的。这有两种情况:

(1) 符合正常语序的是“正式”,违反正常语序的是“变式”

静态共时语法要求成分排列有一定的次序,比如主语在谓语之前,定语和状语在中心语之前,倘若在言语中由于语用的需要而改变了这个次序,便成了倒装句,就是变式句。例如:

① 你怎么啦? /青春多么美丽啊!

② 怎么啦,你? /多么美丽啊,青春!

上面①组的例句是正式句,②组的例句是变式句。

(2) 成分完整的是“正式”,省略某个成分的是“变式”

静态共时语法体系中的句型都包含着一定的成分,但在言语中由于语用需要有时会省略某个必要的成分,便成了省略句,这也是变式句。例如:

① a. 甲问:　你是学生吗?
   b. 乙回答:　我是学生。

② a. 甲问:　你是学生吗?
   b. 乙回答:　我是[　]。

上面例句①b 是正式句,例句②b 是变式句。

总之,共时语法的结构规则,总包含着一定的成分,成分排列总有一定次序,如果在言语中缺少了某个必要的成分或违反了一定的规范次序,那就是变式。语法的规范性跟表达格式的丰富多样性并不是矛盾的,而是统一的。所以研究语法不要一概地反对正式和变式的区分,要反对的是硬分正变,即把本来就是正式的不适当地看作变式。



第三章 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

结构和功能是语法学中常提到的两个术语，但是人们对它们的理解不完全一样，对于结构和功能之间的关系也有不同的认识，在语法研究中对二者的重视程度也有差别；有的强调研究结构，有的强调研究功能。

我们认为，语法中的结构和功能指称着语法中两个最基本的范畴。结构和功能既有区别也有联系，在语法研究中应当贯彻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这个原则跟“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一样，都是语法学方法论中的最基本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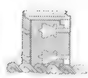
一、语法研究必须重视结构和功能

1. 语法研究中的两种倾向

在语法史上，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历来有两种倾向：一种是重视结构的倾向，另一种是重视功能的倾向。近二十年来，这两种倾向尤为明显，这表现在“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两种研究方向或研究路线的对立上。

这里所说的“形式主义”的“形式”，并不是一般人们理解的相对于意义的，听得到或看得见的外形，而是指用来说明语法结构公式化、数学化、符号化等形式手段。“形式主义”本质上还是一种“结构主义”，不妨称之为“新结构主义”（或：“后结构主义”）；因为它脱胎于旧结构主义（指传统所说的结构主义），它们都把语言看作一个自主自足的结构系统，都着重于语法结构的静态研究而不重视语用功能的动态解释。新结构主义派别很多，可以以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为代表，其他如扩展短语语法、词汇功能语法、关系语法、蒙塔鸠语法等也属此派。

这里所说的“功能主义”的“功能”，主要是指语言的语用功能（表



达功能、交际功能和认知功能等）。功能主义把语言看作是一个交际工具，即一个传递信息的系统，着重对语用功能进行动态的解释，注意透过语境、篇章、心理等来说明各种语法现象。功能主义的派别也很多，可以以韩礼德的系统功能语法和迪克的功能语法为代表，其他如角色与指称语法、篇章语法、认知语法等也属此派。

如何看待上面新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关键在于要正确地理解语法中的结构和功能这两个语法概念或语法范畴。

2. 结构和功能的关系

语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句子，[①]其任务是揭示句子内部的结构（包括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规律和外部的功能（包括语用表达的功能、信息传递的功能等）规律。从这个意义上说，语法学是研究句子的结构和功能的一门科学。可见，结构和功能，是语法研究的核心问题，研究语法时应当并重而不可偏废。

结构和功能是紧密联系的，在语法结构里，二者共处一体，缺一不可。就句子而言，不可能只有结构而没有功能，也不可能只有功能而没有结构。比如："那幅画已被他卖了"这个句子，从句法平面分析，可分析为"主状心"结构；从语义平面分析，可分析为"受施动"结构；从语用平面分析，此句具有表"陈述"的功能、表"被动"的功能以及传达旧信息（主题）和新信息（述题）的功能。这个句子缺少任何一方（结构和功能），都不成其为句子，所以研究句子的结构离不开功能，研究句子的功能也离不开结构。如果偏重于一方面忽略了另一方面，就难免得出不全面的结论。

结构和功能又是互相依赖、互相制约着的。任何语法结构都承载着一定的功能，而任何功能也都得由一定的结构来承载。从历史的或发生学的角度看，一种语言的语法的发展变化受制于语用表达功能，功能对结构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从语法的发展史中可以得到证明。比如汉语里的"把"字句，它的主要语用功能是表示"处

① 语法学中研究词或短语，目的是说明句子。语法学研究句群或篇章，目的也是为了说明句子。



置”。这种句子结构在上古汉语里是没有的，大约产生在第7世纪到第8世纪之间，到晚唐以后才逐渐多起来。[①]为什么会产生这种句子格式，这决定于功能，即决定于语用表达的需要。经过反复使用，人们觉得这种表示“处置”功能的句子格式对表达思想传达信息很有用，才使得这种句子格式逐渐普及起来，发展到现代汉语就成了一种很常见的句式了。“把”字句如此，其他的各种语法结构或语法格式的形成和发展也是如此。现代汉语的一些基本的、常用的语法结构及其规律，都是受语用功能的制约而历史地形成并逐渐固定下来的。当某种结构一旦形成并相对固定化，它反过来又对功能起制约作用。比如，我们今天要表达“处置”这种语用功能，就得使用“把”字句。

二、语法研究要贯彻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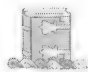
既然结构和功能共处于语法中，既然它们之间互相联系、互相制约，那么，在语法中对结构和功能都要研究也是理所当然的。“三个平面”的理论认为，研究一种族语的语法就必须以结构和功能为中心、为纲，紧紧抓住结构和功能，才能纲举目张，构建起一个族语的科学的语法体系。[②]分析语法现象，必须把结构和功能结合起来，结构分析时不忘功能解释，功能分析时也不忘结构描写。当然，为了特定目的，把结构和功能当作相对独立的课题进行研究，或者由于过去侧重于结构研究，今天要加强功能的研究这都是可以的，但指导思想上别把功能和结构对立起来或割裂开来。

新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两个流派在各自的研究领域中都有相当的成就，都为语法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但是新结构主义过分强调结构的自主性而忽视功能对结构所起的制约作用，功能主义过分强

---

① 参看王力《汉语史稿》中册第413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

② 参看范晓、胡裕树《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1992年第4期。



调功能解释的无所不能而忽视结构的相对独立性及结构对功能的反制约。他们各执一端，互相对立，实在没有必要，不少有识之士指出：这两种研究方向或方法"不应该有什么冲突"，"不应该互相排斥"，"结构描写和功能解释通常是密切联系的"，"在本质上是互补的"。有的语言学家还指出："形式主义（即"新结构主义）和"功能主义"都有可保留的某些东西。所以在语法研究中"如何把这两种研究方法结合在一个统一的语言理论中，这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大概是最紧迫的任务。"[①]这是很有见地的。事实是，"结构主义"（包括旧的结构主义和新的结构主义）语法和"功能主义"语法各有其长处和短处。如果能取长补短，作更高的综合，那就能使语法研究出现新的面貌。提出在语法研究中贯彻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就是为了作更高的综合，以完善语法的研究。

三、结构（语法结构）

1. 研究结构的重要性

一般认为："对语言进行语法分析，就是分析各种语言片段的结构。"[②]许多语法书都把语法定义为"语言的结构规律"或"语言结构的规律"。传统语法学和结构主义语法都倾全力于结构的研究。对某种族语的语法结构进行深入研究后，可以抽象概括出该族语的静态的语法体系。可以这样说：没有语法结构的研究，不可能构建某种语言的断代语法，没有对语法结构的分析和描写，语法学也不可能成为一门科学。当然，从今天的眼光来看，语法学只研究结构还不够，要构建完善

---

① 参看戴浩一《〈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导言》，《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年；廖秋忠《也谈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国外语言学》1991 年第 2 期；文炼《谈谈汉语语法结构的功能解释》，《中国语文》1996 年第 6 期；陆孝栋《形式主义、功能主义与汉语句法》，《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4 年。

②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第 14 页，商务印书馆，1979 年。



的语法学，还得研究功能。但是，功能的研究也离不开结构，结构描写是功能分析或功能解释的基础或前提，离开了结构讲功能，那功能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可见，语法结构的研究不但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不可缺少的。

2. 语法结构体

要讲结构，先得讲“结构体”。结构体是指其内部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素（或成分）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组合起来的实体。任何事物，只要有内部结构，就是结构体。在语法中，作为语法单位的句子、短语、合成词都是语法结构体，这是因为：句子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或短语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组成的，短语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组成的，合成词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语素按照一定的结构方式组成的。但语法单位中的语素和单纯词不是语法结构体，它们是组成某种语法结构体的成素或成员，所以语法单位不等于语法结构体。研究语法结构，就是研究语法结构体的结构，比如：“他走了”、“我睡了”这两个句子，在句法上可分析为“主谓”结构，在语义上可分析为“施动”结构；“吃饭”、“看书”这两个短语，在句法上可分析为“动宾”结构，在语义上可分析为“动受”结构；“干事”、“将军”这两个合成词，在句法上可分析为“动宾”结构，在语义上可分析为“动受”结构。单纯词和语素虽然不是语法结构体，但它们是语法结构体的组成成员，所以研究语法结构时必然会涉及到。

3. 语法结构

什么是结构？《现代汉语词典》释为：结构是指“各个组成部分的搭配和排列”。[①]按照这个释义类推，语法结构应当是指语法结构体内部各个组成部分的搭配和排列。语法学要研究结构，就是要研究各种语法结构体中内部成分的配列（搭配和排列）方式，[②]也就是要研究由较小的语法单位组成较大的语法单位的方式。这种由成分组成结构的

---

① 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编的《现代汉语词典》第568页，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② 参看范晓《三个平面的语法观》第21、98页，商务印书馆，1996年。



配列方式,一般称之为结构方式。

三个平面的理论扩大了语法研究的范围,认为语法分析不只是句法分析,还包括语义分析和语用分析 ;认为三个平面有三种结构,即句法结构(如主谓结构、动宾结构、动补结构、定心结构、状心结构等)、语义结构(如施动结构、动受结构、系动结构)和语用结构(如"主题 + 述题"结构等),所以研究语法结构也就不只是研究句法结构,还包括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传统语法和旧结构主义语法偏重于研究句法结构;新结构主义语法以句法结构为基础,但已开始重视研究语义结构;功能主义语法比较重视语用结构和语义结构。三维语法把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都看作为语法结构,所以在研究中对这三种结构都很重视,而且注意把三者结合起来进行研究。

4. 语法结构的成分

语法结构的成分,简称为"语法成分"或"结构成分"。从语法成分的性质来看,语法的不同平面有不同性质的成分:句法平面的句法结构中,可分析出句法成分,如主语、谓语、宾语、定语、状语、补语、中心语等都是句法成分;语义平面的语义结构中,可分析出语义成分,如施事、受事、系事、与事、工具、处所、时间等都是语义成分;语用平面的语用结构中,可分析出语用成分,如主题、述题、焦点、语气等都是语用成分。可见,句法成分、语义成分、语用成分都是语法成分。对语法结构进行研究,就要分析出不同性质结构的各种语法成分并寻找出相应的语法成分之间的配列关系、配列方式和配列规则。

语法结构的成分,都是由一定的语法单位来充当的。就以句子的结构来说,句子的语法结构中的语法成分,通常是由词语(包括词和短语)充当的,词语类别跟语法成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因此有规律可寻。例如:汉语句法成分中,主语一般由名词性词语充当,谓语一般由动词性词语或形容词性词语充当,区别词用来作定语,副词用来作状语。汉语语义成分"动核"(也称"谓核"),都是由动词性词语或形容词性词语充当,动核所联系的强制性的语义成分"动元"(包括施事、受事、与事等),一般由名词性词语充当;汉语语用成分主题,通常由名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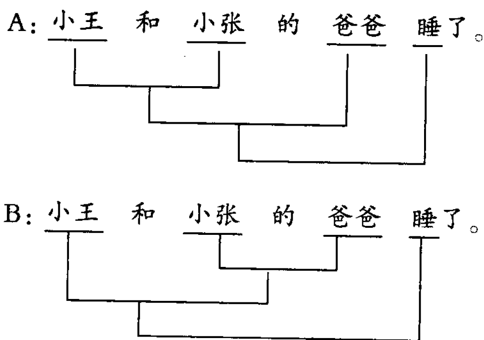


性词语充当，述题通常由动词性词语或形容词性词语充当。

5. 语法结构的特点

语法结构主要有四个特点：

（1）层次性。指语法结构内部各成分是按层次组合起来的。表面上看起来结构相同（词语相同，词语的联结形式相同）的句子，如果内部层次关系不一样，所表达的意思也不一样。试比较：



A 句的"爸爸"是"小张和小王"的，"睡"这个动作是"小张的爸爸"和"小王的爸爸"发出的；B 句的"爸爸"是"小张"的，"睡"这个动作是"小张的爸爸"和"小王"发出的，这两句无论是句法结构还是语义结构都是有层次性的。

（2）扩展性（也称"递归性"）。这是指句子结构中的词在语义和句法上可以以它为核心与别的词组合，组合后的短语还可以继续以自己为核心与别的词组合，生成更大的语法结构。比如"叔叔的钢笔"可以扩展为"叔叔的叔叔的钢笔"，还可扩展为"叔叔的叔叔的叔叔的钢笔"，如果需要，还可以继续扩展。除这种偏正结构能扩展外，并列结构也可扩展，比如"小王和小李"→"小王、小李和小张"→"小王、小李、小张和小赵"→……。理论上，语法结构的扩展延伸可以是无限的，但在实际运用时总是有限的。

（3）选择性。指词语和词语组配成语法结构时并不是任意的，而



是有所选择的。这种选择性表现在句法上、语义上和语用上。比如,能说"不去"、"不大"但不能说"不桌子"、"不电灯",这是句法上的选择。比如"大桌子"、"长头发"能说,但不能说"甜桌子"、"矮头发",这是语义上的选择。比如可以说"杀猪"、"杀牛",但不可以说"杀虱子"、"杀苍蝇",这是语用上的选择。

(4) 变换性。指具有相同语义结构的句型或句式之间可以互相变换。例如:

① 他关上了大门⟷他把大门关上了⟷大门被他关上了

② 台上坐着主席团⟷主席团坐在台上

③ 王冕死了父亲⟷王冕的父亲死了

具有变换关系的句型或句式,深层的语义结构相同,但表层的句法结构不同,因此句子的语用价值也不同。

6. 研究语法结构的目的

研究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要有一个明确的目的,这就是要在具体的感性的语法事实的基础上,通过理性的抽象和概括,构建起一种语言的语法结构的网络系统,其中包括语言的句法结构子系统、语义结构子系统和语用结构子系统。更明确地说,研究句法结构的最终目的,是建立一种语言的句型系统;研究语义结构的最终目的,是建立一种语言的句模系统;研究语用结构的最终目的,是建立一种语言的句类系统;然后将这三种系统结合起来和综合起来,构建出一种语言的句样(也称句位)系统,即该语言的语法结构的完整的网络系统,这就是研究语法结构的总目标。研究一些具体的或个别的语法结构,都是为着这个总目标服务的。在分析或说明语法结构时,理想的方法是描写和解释相结合,即不仅描写其结构格式和规则,还应进行功能解释,即解释为什么有这样的格式和规则。只有这样,才能做到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这样的结构研究就会有更大的实用价值。



四、功能(语法功能)

1. 研究功能的重要性

语法学一定要研究结构,但单研究结构还不够,还得研究语法单位或语法结构体的功能。这是因为结构和功能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结构中的构成成素有一定的功能,才能构成结构,而结构体本身又有自己的功能。所以只有研究功能,才能有效地说明结构或结构体。这好比研究汽车,仅仅分析汽车结构还不够,还得研究汽车的功能。从功能方面来看,汽车有运货的(货车)和载客(客车)的分别,功能不同的汽车在载体的结构上总会有些差别:客车要载客,载体内就得有供人坐的座位;货车要运货,载体内就不必有座位。语法也是如此,不能为研究结构而研究结构,研究结构应跟功能联系起来、结合起来研究;如果不研究功能,不但遗漏了语法研究的重要内容,而且难以解释某种结构产生的原因及其存在的合理性。总之,功能和结构息息相关,研究功能是为了更好地描写和解释语法的结构系统。

2. 功能的含义

功能,是指事物发挥的功用或效能。世界上各种事物都有自己的功能,语言和语法也不例外。语法中所说的功能,是指语法单位(或结构体)的功能。但对语法功能的含义语言学界有不同的认识。概括起来有两种功能论:一种是微观功能论,一种是宏观功能论。

微观功能论者主要研究语法单位的组配功能。组配功能是指语法单位组合搭配成语法结构的功能,即较小语法单位构成较大语法单位的功能。这是语法结构内部成素所具有的功能。例如:“鸟飞了”这个句子里,名词“鸟”有担任主语和施事的功能,动词“飞”有担任谓语和动核的功能。由于“鸟”和“飞”有这样的组配功能,所以“鸟飞”在句法上是“主谓”结构,在语义上是“施动”结构。

宏观功能论者主要研究语法单位的表达功能、交际功能(信息传递功能)或认知功能。这是语法单位外部的与语言运用有关的功能。



例如:“这本书我看过了”这个句子,它的表达用途是表示陈述,其中“这本书”是主题(旧信息),“我看过了”是述题(新信息),“看过”是焦点。这里所说的“陈述”、“主题”、“述题”、“焦点”等就是语用功能。

一般地说,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包括新的和旧的)所说的功能,主要是指微观功能,即词语的组配功能,而且比较多的是指词语的句法功能,我国语法书中经常谈到词类区分的根据(或标准)是词的语法功能,这个语法功能实质上是指词的句法功能。功能主义语法学所说的功能,主要是指宏观功能,即词语或句子的表达功能、交际功能或认知功能。①

三维语法区分语法的三个平面,认为研究语法功能时要讲三种功能:(1)句法功能,这是语法单位组配成句法结构的功能,如词语担任主语、宾语、谓语之类的功能;(2)语义功能,这是语法单位组配成语义结构的功能,如词语担任动核、施事、受事、与事之类的功能;(3)语用功能,这是语法单位在言语使用中的功能,如词语作主题、述题、焦点之类的功能和句子表陈述、疑问之类的功能。② 三维语法所说的句法功能、语义功能,相当于上面说的微观功能;三维语法所说的语用功能,大体上相当于上面所说的宏观功能。既然句法功能、语义功能和语用功能都是语法功能,语法学当然都应该研究。

3. 词语(包括词和短语)的功能

词和短语是造句的语法单位,所以它们有造句的功能。用在一个句子里,它们可能有句法功能、语义功能和语用功能。比如,名词在句子的句法平面,有跟数量词语结合的功能,有作主语、宾语的功能;在句子的语义平面,有作施事、受事、与事等的功能;在句子的语用平面,有作主题功能等等。名词性短语的基本功能跟名词大体相当。至于虚词,那是一种语法手段或形式:有的虚词有表示句法关系的功能,如汉

---

① 也不绝对:结构主义语法学也有人谈到表达功能和交际功能,如布拉格学派;功能主义语法学也有人谈到组配功能,如迪克《功能语法概要》一书就提到过句法功能。

② 参看范晓《三个平面的语法观》第99页,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6年。



语中的连词“和、跟、并……”等用来标示并列结构,结构助词“的、地、得”有分别用来标示定心结构、状心结构和动补结构的功能;有的虚词有表示语义关系的功能,如介词“在、到”有引出处所或时间的功能,“把”有引出受事的功能,“向”有引出与事的功能;有的虚词有表示语用的功能,如介词“关于、至于”有引出主题的功能,句末语气词“的、了、吗、呢、啊”等,有标示句子表达用途的功能。

4. 句子的功能

句子是最大的语法单位,也是言语表达和交际的最小的、最基本的单位。研究句子的功能,主要着眼于句子的外部宏观功能,即它的表达功能、交际功能或认知功能,也就是语用功能。句子的语用功能是多种多样的。比如:句子有表示疑问、陈述、祈使、感叹等表达(用途)功能;句子的主题和述题有传达旧信息和新信息的功能,述题还有对主题表示叙述、描记、解释、评议等功能;句子有表示某种口气(强调、委婉等)的功能;句子有反映思维结构和感知机制的功能(如句子的空间表达式、时间表达式、因果表达式等都反映了说话者的认知顺序)等等。句子的语用功能跟词语的语用功能是有联系的,因为句子是由词语与词语按照一定方式组配起来的,句子的某些语用功能就往往会通过某些词语或词语的某些特定配列方式表现出来。

5. 研究功能的目的

研究语法单位的功能,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分析和描写语法结构、句子的语用类型以及解释各种具体结构或语法现象产生、发展和变化的原因。

研究微观功能,偏重于对词语的组配功能进行研究。要根据句法功能和语义功能对词语进行句法分类和语义分类,以便能更好地说明词语组成句子的句法规则、语义规则和构建一种语言的句法结构系统、语义结构系统。

研究宏观功能,偏重于对句子的语用功能进行研究。要根据句子的语用功能来描写句子的行为类型,要对各种句型或句式的语用意义或语用价值作出说明,要对各种句子结构内部成分配列方式的心理机



制以及一些特殊句式或超常句式的“特殊”和“超常”作出解释。

五、怎样贯彻结构和功能相结合的原则

1. 要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

要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这就要正确地理解结构和功能的本质，理解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理解二者共存于句子之中，理解二者是语法的中心问题。有了这样的认识，在语法研究中就会既重视结构也重视功能，并注意把二者结合起来研究，就不会产生片面的强调结构或片面的强调功能的倾向。当然，人们在研究语法时，由于旨趣不同或方法不同，可以有所侧重，即或侧重在研究结构，或侧重在研究功能。有了正确的指导思想，研究语法时就会重视结构和功能间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制约的关系，研究结构时就会注意功能对结构的作用，在研究功能时也不会忽略结构对功能的影响，偏重于研究结构的学者和偏重于研究功能的学者之间就不会互相对立或互相排斥，而是可以互相学习，相得益彰。

微观功能和结构之间互相依赖互相制约的关系比较明显：没有词语的句法功能和语义功能，就不可能有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反之，没有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也就不会有词语的句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所以人们一般都能把微观功能和结构结合起来研究，当研究词语的组配功能时，就会把词语放到结构里识别；当研究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时，就会分别借助词语的句法功能类别和语义功能类别来分析或描写。宏观功能和结构之间也是互相依赖互相制约的。一般地说，语用功能规定和制约了句子的结构类型；句子的结构类型有自身的语用价值，一旦定型化，它反过来又制约着语用功能。对于宏观功能和结构的关系，人们认识还不一致，对于该怎样贯彻宏观功能和结构相结合的分析原则，也不是很明确。

2. 要以功能为主导，以结构为基础

在研究结构时，要以功能为指导，即把结构看作是语用功能决定的。



语用功能引导结构的产生发展和变化，断代语法里句子的常规结构是历史上句子语用功能固定化的结果，历史语法里结构的变化是语言发展过程中句子语用功能演变的结果。所以在描写句子结构时，应给予功能上的解释：或是从表达交际（信息传递）功能来解释结构，如语气（疑问、陈述等）、主题、述题、焦点、主动、被动、处置……等等便是；或是从认知功能来解释结构，如从认知心理角度来解释句子表达中的时间程序、空间位置、句法成分或语义成分的语法等级……等等便是。

在研究语用功能时，应以结构为基础。由于任何语用功能都是附丽于一定的句子结构上的，所以研究语用功能离不开句子结构，即使是解释某个词语的语用功能，那也是句子结构中的动态词语，而不是孤立的、离开句子结构的静态词语（少数专表语用功能的例外）。所以当研究一个句子的语用功能时，应分析它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并在此基础上分析它的语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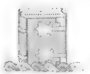
3. 要着重对具体句子进行“结构—功能”分析

（1）对常规句进行“结构—功能”分析时，特别要注意对一些语义结构相同而句法结构不同的句子进行功能解释。例如：

① 台上坐着主席团。
② 主席团在台上坐着。
③ 主席团坐在台上。

这三句语义结构相同：“坐”表动作，“主席团”是“坐”的施事，“台上”是“坐”的处所。但这三句的句法结构不同，所以语用功能也就有差异：例①的主题是“台上”，述题描记“台上”的情状，焦点落在“主席团”上；例②的主题是“主席团”，述题描记“主席团”的情状，焦点落在“坐着”上；例③的主题是“主席团”，述题叙述“主席团”发出动作及其过程，焦点落在“台上”。

（2）对特殊句和变式句进行“结构—功能”分析。先看特殊句。例如：



① 这锅饭吃了十个人。

② 这一件衣服穿了三代人。

一个句子如果既有施事又有受事，一般的规则是施事在动词之前，受事在动词之后（有时也可在动词之前）。但上面两例受事在动词之前，施事在动词之后，所以显得很特殊。这种“饭吃人”、“衣服穿人”结构的出现，应从功能上去解释：具有“供使”的语用意义，如例①有“这锅饭供十个人吃了”的意思。当然，这种句子在结构上也是有条件限制的：动词前面常是“指量名”短语，动词后通常是“数量名”短语。

再看变式句。例如：

① 苏小姐，你真用功！（你）学问那么好，（你）还成天看书。（钱钟书《围城》）

② 你（的小松树）要死了找我。（引赵元任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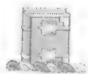
③ 怎么了，你？（孙犁《荷花淀》）

④ 如果我能够，我要写下我的悔恨和悲哀，为子君，为自己。（鲁迅《伤逝》）

上面例①②是省略句，例①省略主语或主题，是承上省略；例②省略中心语，是对话语境省略。省略句省略的都是旧信息。造成省略的原因是语用功能：为求言语精炼。上面例③④是倒装句。例③主语和谓语倒装，在语用上表示急于要知道新信息；例④状语和中心语倒装，在语用上是急于说出主要信息，然后追补附加信息。

4. 要对句子的合格度进行“结构—功能”分析

分析一个句子在语法上合格不合格，也要把结构和功能结合起来。语法病句究竟“病”在结构上，还是“病”在功能上，要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有的句子语法上不合格是出在结构上。例如：



① 我愿望我们之间能成为知心朋友。

② 中国是一个古老的、勤劳的、聪明的民族。

例①的病根是在句法结构上,"愿望"是个名词,后边带上了宾语,违反了名词不能带宾语的句法规则。例②的病根是在语义结构上,"中国是民族"这样的语义结构不能成立,这是违反了语义搭配规则。有的句子语法上不合格不是出在句法结构或语义结构上,而是出在语用功能上。例如:

④ 严禁养鸡鸭,养者即杀掉。(标语句)

孤立地看,例④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都没问题,但在语境里,从语用上分析则就是病句了。例④本意是要求"杀掉鸡鸭",但这句里的"养者"是施事,那就表示要立即杀掉养鸡鸭的人,是语用上主题安排不当。总之,评判一个具体的、动态的句子在语法上合格不合格,要既看句法结构、语义结构,还要看语用功能。(详见本篇第五章)

第四章　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

目前世界上的语法可谓种类繁多,但大体上可分为描写性和解释性两大类。所谓的"描写"指的是对语法现象作细致而恰当的描写,从纷纭复杂的语言现象中寻找出有规律的东西;所谓的"解释"则是对已找出的语法规律作出合理的解释,使人不仅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描写和解释实际上是互相依赖、交互促进的。因此,正确理解描写与解释的含义及两者的关系并在语法研究中贯彻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是十分重要的。



一、语法研究中的描写派和解释派

1. 语法研究中的描写派

以细致地描写语法现象为主要目的的语法学派可称为描写派。纵观曾经流行于世和正在流行的语法学各流派,其中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学派当属描写派的主要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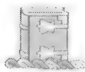
(1) 传统语法

传统语法认为语法作为一种系统,和其他任何系统一样都包含若干层级的结构单位,各结构单位之间又具有一定的联系。传统语法的目的是确定不同的结构单位并说明各单位之间的联系,即描写。

传统语法的描写步骤一般是这样的:首先确定语法单位,如词素、词、词组和句子,然后对各语法单位进行分类,其中词类区分是分类的重要部分。在划分词类时依据的标准是形态变化,根据形态变化把词分为名词、动词、形容词等若干类别。接下来,再描写各词类在组词成句时与句子成分的种种对应关系。

(2) 结构主义语法

结构主义学派出现于20世纪初。1916年,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在日内瓦出版,该书划分了语言学中的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同年,捷克语言学家马泰修斯首次公开呼吁,应该把语言学研究的重点从历史方面转移到现实方面。美国语言学家鲍阿斯也在这一年出版了他的《美洲印地安语手册》,其中阐述了调查和描写印地安语言的一套方法。可以说,这本书的出版标志着美国描写学派的出现。自此到50年代中期,结构主义学派逐渐成为欧美语言学的主流,其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对各语言系统本身进行客观而精密的描写。以美国描写学派为例,这一派别的语言学家认为:一部语法应是对语法结构的描写。凡是人们说出来的话都是合格的,都应该给予细致的说明。语法学家的任务在于客观如实地描写语言的结构系统,而不应该规定人们应该怎样说、不应该怎样说。美国描写学派特别重视句法分析,在句法分析



中他们研究较小的结构单位依次构成较大的结构单位的方式，如词或语素相合而构成结构，结构与结构相合而构成更大的单位，由此层层相合，最后构成复杂的话语。为了描写语法单位的组合关系及组合层次，美国描写学派采用了直接成分分析法。句法分析的过程主要是确定各个层次上的直接成分的过程，描写直接成分之间的各种关系。由此可见，结构主义语法是描写性的。

传统语法和结构主义语法都对语法结构进行描写，但二者的实用目的却不相同：传统语法描写语法结构并用之规范人们的言语行为；而结构主义语法尊重话语事实，要求通过描写发现某种语言的语法体系。从严格意义上讲，结构主义语法的描写性更具典型性。

2. 语法研究中的解释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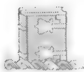
语法研究中强调解释的主要学派有：

(1) 历史比较语言学

历史比较语言学起源于18世纪，19世纪下半叶发展到巅峰状态。历史比较语言学家通过广泛的语言调查和细致的比较，确定了印欧系各语言之间的亲属关系谱系，构拟了亲属语言由原始母语演变而来的过程和规则。由于历史比较语言学不仅发现了印欧系各语言之间的系统对应现象，而且更重要的是解释了这些系统对应现象，所以历史比较语言学是解释性的。

(2) 形式主义学派（新结构主义）

20世纪上半叶，欧美语言学的主流让位于结构主义语言学，然而到50年代中期，乔姆斯基学说的崛起标志着描写派成为传统。乔姆斯基认为：语言学只描写语言现象是不够的，更要解释语言现象，语言理论的强弱决定于解释能力的强弱。他要解释的并非个别的语言事实，而是人们能利用有限的规则生成无限的句子的语言能力。由于乔姆斯基把语言看作自主自足的结构系统，并对研究的结果采取高度形式化的表达方法，因此人们把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及与此相类似的扩展功能语法、词汇功能语法、关系语法、蒙塔鸠语法等统称为形式主义学派或形式语法。形式主义学派也是解释性的。



(3) 功能主义学派

到本世纪70年代，欧洲许多语言学家不同意乔姆斯基的主张，认为语言并不是自主自足的结构系统，因此，解释语言能力不能从语言的内部来进行，而应从语言的外部功能（表达功能、交际功能、认知功能等）进行解释。持这一基本观点的包括韩礼德的系统功能语法、迪克的功能语法以及篇章语法、认知语法等。由于他们把语法看作一个传递信息的系统，注重透过语境、篇章、心理即着重于语法的功能来解释语法现象，因此人们把语法研究的这一学术思潮称为功能主义学派或称功能语法。功能主义学派以解释为主，所以也是解释性的。

形式主义学派和功能主义学派都致力于解释语法现象，但二者的解释并不相同：前者认为句法是自主的，它是一个独立存在的结构，不受语义或功能所左右，因此语法学家应该从语法系统内部寻求解释，我们将这种解释称为内部解释；而功能主义学派认为句法结构尽管是一个客观存在的实体，但它并不是自主的，而是受语言的交际功能或人类的认知等因素的影响，因此语法学家应从语义或句法现象的外部探求对这些现象的解释，我们将这种解释称为外部解释。

平心而论，形式主义学派和功能主义学派在各自的研究领域中都有相当的成就，都为语法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评价一种语法理论的高下，要和它的运用结合起来。如果用于指导机器对自然语言的处理，那么形式主义语法理论的价值就比较大，如果用于指导语言教学，那么功能主义语法理论对语法现象成因的动态解释则能给我们一些新的启示。

二、描写和解释的关系

从理论上讲，从事语法研究的人尽可以自由选择描写或解释的方法来分析语法现象，但事实上要做到纯粹的描写或纯粹的解释都是不可能的，因为描写和解释并非各行其是，而是互相依赖、紧密相连的。



1. 描写须以解释为前提

语法学家在开始描写语法现象之前必定已经对描写什么样的语法现象或怎样描写语法现象有了一个理论设想,即准备用所描写的语法现象说明什么样的理论问题。"语言研究中描写什么和怎么描写总是跟你'想要'描写什么有关,描写之前就已经有某种理论(解释)的先导",①只不过这种"理论的先导"有的是自觉的,有的是非自觉的罢了。传统语法对语言的结构单位及单位之间的关系进行描写,实用目的在于确定语言使用的规范,用它们来指导人们怎样说话、怎样写作。如果没有对词和句子成分的分类及各词类与句子成分的关系的分析,没有对由词或词组构成的语法结构的结构层次与关系的分析,就无法指导语法的运用。反过来,运用语言规律指导人们的语言实践则可看作描写语法现象、总结语法规律的"理论指导"。

2. 解释须以描写为基础

对语法现象或语法规律之所以是这样而不是那样作出解释应该是语法研究的重要任务或目标。但是,解释不可能凭空而来,它要在描写的基础上进行。解释的充分性依赖于对语言事实观察和描写的充分性。如果对语言事实缺乏广泛而深入的了解和描写,仅凭个别的语言事例以求得解释的充分性,那是不可能的。

事实上,解释派中凡是令人信服的解释都是在描写的充分性的基础上产生的。以功能主义语法对英语中与动词连用构成短语动词的小词(如 in、out、up、down、off 等)在句子中可处于两种位置这一语法现象的解释为例,解释派首先注意到这些小词在句子中可以有两种位置,即动词宾语前和动词宾语后。例如:

① John wound up his car window. (约翰把车窗摇上去)

② John wound his car window up. (同上)

但下列情况下小词的位置是固定的:

① 沈家煊《不对称和标记论》第 6 页,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



(一)宾语如果是人称代词,除非带对比重音(小词在动词宾语前),否则小词一律在动词宾语后。例如:

③　a. John called up me, (not him.)(是约翰打电话给我,而不是他。)

　*b. John called me. (not him.)

④　a. John called me up.(约翰给我打电话了。)

　*b. John called up me.

(二)如果宾语很长,小词要放在宾语前。例如:

⑤　a. He gave away most of his money to charity.(他把大部分钱都捐给了慈善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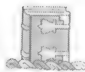
　*b. He gave most of his money to charity away.

功能主义学派中有人对传统语法描写的这种现象又作了进一步的收集和描写,通过全面的分析,他们证明:英语中与动词连用构成短语动词的小词,其位置是由宾语所指对象的主题连续性来决定的,也就是由与上文中同指关系的疏密程度来决定的。主题连续性越强,小词出现在动词宾语后面的可能性就越大。代词所指对象的主题连续性很强,因而其位置在小词之前,而带有较长的修饰语的名词充当宾语时,其所指对象在小词的后面。这条原则同时也体现了"主题连续性强的成分尽量靠近句首"这一语用原则。就意义来说,代词比名词更空灵,在语流中,应尽量同先行词靠得紧一些,而加上很长修饰语的名词则可以与先行词距离远一些。

从功能主义学派对上述语法现象的解释情况看,可以看出其解释是建立在对语言现象作了充分的描写的基础上的。

3. 描写和解释相互依赖

上文把几种重要的语法理论学说分别归属于描写派或解释派,这



只是就它们的主要研究倾向而言的。但由于描写和解释是相互依赖的,所以实际情况是,解释派中不乏充分的描写,而描写派中也时有解释的伴随。如朱德熙所著的《语法讲义》基本上是一本描写性的语法著作,该书运用结构主义方法对汉语语法进行了详细的描写,但在冷静、客观的描写中时有解释的真知灼见。如在该书第七章第三节"受事主语、与事主语和工具主语"中,作者发现当主语(s)指与事或工具的时候,与动词联系的施事有的可以省略,有的不能省略(如果省略了与原义不符)。例如:

①a. 这个人我跟他通过信。
　b. 这个人跟他通过信。(与原义不符)
②a. 这把刀我用它切肉。
　b. 这把刀用它切肉。(与原义相符)

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与事往往指人,省略了施事可能产生歧义;工具多半指物,省略了施事一般不至于引起歧义。[①]这里实际上是从语义方面解释句法现象的成因。

总之,描写和解释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这就要求在语法研究中应贯彻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切不可偏执于一方。

三、贯彻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

描写是解释的基础,有效的解释(包括理论假设)又有助于规律的描写。[②]因此,在语法研究中要坚持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这一原则本身已基本成为语法学者的共识,关键是怎样贯彻描写和解释相结合的原则。关于这一点,语法学界还存在一些模糊的认识,因此,有必

---

① 朱德熙《语法讲义》第99—100页,商务印书馆,1998年。
② 张斌《汉语语法学》第189—190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8年。



要提出来进行理论上的探讨。

1. 描写要细致充分

研究语法的人或侧重于描写或侧重于解释,但从语法研究的本质上看,解释语法现象应该是语法研究的重要目标。但解释不能是空穴来风,它总要在描写的基础上进行。解释是否充分合理依赖于描写是否充分细致。从语言学发展史来看,如果没有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对语法系统的细致描写,便不会有今天形式主义学派和功能主义学派对语法系统的相当充分的解释。

在当今的西方语言学界和汉语语法学界,有人以解释为由,不去对语法现象作尽可能充分的观察和描写;有的以偏概全,仅凭个别语言中的几个例子,便建立起声称适用于一切自然语言的普遍语法的模式;有的则削足适履,不惜歪曲语言事实以适应自家理论的需要。

另一方面,也有人以"描写是解释的前提"为由,重于描写而忽于解释。关于这一点沈家煊(1999)认为:"我们不能等到把语言现象完全描写清楚了再去作解释,因为语言现象的描写是无止境的。""同样的语言现象从不同的角度去观察就会作出截然不同的描写。真要等到语言现象全部描写好了再着手去作解释,解释的工作永远无法开始。"[①]因此,一方面要细致充分地描写语法现象,另一方面还要以理论为先导以便更细致地观察语法现象,并对其作出更系统的描写。比如汉语中存在着大量的受事主语句。例如:

① 敌人打退了。

② 大门关上了。

③ 他的冤案及时平反了。

这类句子都是自足的,能成立的,在语用上都是受事作主题,述题对主

① 参看沈家煊《不对称和标记论》第6页,江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



题进行描记，所以这类句子是描记句。再来看与上述受事主语句平行的一些变换式，它们在是否自足这方面就不一样。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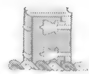
④ a. 敌人打退了。
？b. 我们打退了。
？c. 打退了敌人。
  d. 我们打退了敌人。

⑤ a. 大门关上了。
？b. 他关上了。
？c. 关上了大门。
  d. 他关上了大门。

⑥ a. 他的冤案及时平反了。
？b. 组织上及时平反了。
？c. 及时平反了他的冤案。
  d. 组织上及时平反了他的冤案。

④⑤⑥三组例句中的 b 句和 c 句都不自足：b 句虽然在句法上主谓俱全，但总给人话没说完之感；c 句则给人一种没头没脑的突兀感。而各组例句中的 a 句和 d 句都是自足的。通过考察发现 a 句和 d 句有两点是共同的：句法上二者都是完整的主谓结构；语义上二者都含有"动—受"这一动核结构。对此可以给予这样的解释，即谓语动词为及物动词的句子若要自足，从大的方面看应满足两个条件：句法上，主谓俱全；语义上，施事和受事同现。在语用平面上，主语往往是主题，一个句子一般要有一个主题，假如这个主题在表层结构中没有出现，它一定隐含在语言环境之中。例如：

⑦ 树上飞下来一只鸟儿，[　]叽叽喳喳叫了几声，[　]又向天空飞去了。



此句(例⑦)中每个分句的主题“鸟儿”隐含在上文里,是承上省略了。

主题不一定是施事,也不一定是名词或名词性词语。描写句或说明句中的受事主语就是主题。语义上,及物动词后面的受事不能隐去,否则该动词在语义上就没有着落,以施事、受事与及物动词在句子中隐现情况而论,受事在句子中一般都要出现。这一点还可以通过“把”字句中表受事的“把”字宾语不能省略,“被”字句中表施事的“被”字宾语可以省略来证明。例如:

⑧　a. 你把房间收拾一下。

*b. 你把收拾一下。

⑨　a. 一个大蚊子被我打死了。

b. 一个大蚊子被打死了。

受事不一定位于动词之后,也可以位于动词之前。受事主语句的主语担负着一个自足的句子对句法、语义和语用三方面的要求,即表受事的词语在语义平面是受事,在句法平面作主语,在语用平面作主题。

2. 解释要简明合理

解释固然要在描写的基础上进行,但这并不意味着描写得细致充分解释就必然可信。解释还要做到简明清楚、合情合理。比如现代汉语中存在名词活用为动核的现象。例如:

① 你也太势利眼了!

② 他可真派!

③ 咱们可不能官僚主义。

④ 这次我挺运气。

⑤ 真够雷锋的哎!

有的学者从功能角度对这种现象作出解释,认为那些活用为动核的名



词通常是低生命度名词、抽象名词和无指名词，而相应的高生命度名词、具体名词和有指名词则是名词范畴中的典型成员，因而是稳定的。[①]这种解释是符合实际的，是合情合理的，同时也是简单清楚的。

3. 描写和解释要注意不同的角度

要做到描写充分和解释合理，需要全方位、多角度地对语法现象进行观察描写，进而作出解释。总的来说应该在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上进行，可分别称为句法描写、句法解释，语义描写、语义解释，语用描写、语用解释。

（1）句法解释

句法解释就是从句法结构的内部对语法现象的成因作出解释。形式主义学派主张"句法自主"论，因而他们的解释基本上属于句法解释。比如乔姆斯基发现句子"Which chicken do you want to eat ?"有歧义，可以有两种解释，因此相应的答句也不同。例如：

① a. Which chicken do you want to eat—?（你要吃哪只鸡？）
   b. I want to eat the fat chicken.（我要吃那只肥的。）
② a. Which chicken do you want—to eat(something)?（你要哪只鸡吃食？）
   b. I want the skinny chicken to eat.（我要那只瘦鸡吃食。）

乔姆斯基认为此句可分化为①②两种意义，这是因为在 want 和 to 之间可以存在两种空语类（即没有任何语音表现的句法成分，包括 NP 语迹、wh 语迹、PRO 和 pro 四种），当空语类是 PRO（可出现在非谓语动词句中的主语位置上的代名词）时，此句是①的意思，这时 want 和 to 可缩合为 wanna（如"Which chicken do you wanna eat?"）；如果空语类是 wh-语迹，则此句是②的意思，而且 wh-语迹会阻止 want 和 to 缩合。乔

① 张伯江《名词功能游移研究》，《句法结构中的语义研究》（邵敬敏主编），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1998 年。



姆斯基的解释确实很有新意，但这种解释还不够全面，人们仍然可以追问：为什么空语类为 PRO 时 want 和 to 可以缩合为 wanna，而空语类为 wh 语迹时 want 和 to 却不能缩合？因此在分析语法现象时，仅有句法解释是不够的。

（2）语义解释

语义解释就是从词语的语义特征、语法结构成分的语义关系或人类的认知心理等方面对语法现象的成因作出解释。

目前一些语法学者所提倡的"语义语法范畴研究"，实质上就是从词语的语义特征方面去寻求相应的语法形式，并对语法形式作出解释。比如，有的学者从动词的自主性和非自主性这一语义特征入手，列举了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相对立的种种语法表现，探讨了这些语义范畴对动词语法功能的影响。再比如体词中有的有顺序义，有的没有顺序义，这两类词之间在句法功能上具有一些相对立的差异：有顺序义的体词能在其后加助词"了"，可以充当谓语，能前加时间副词、范围副词；而没有顺序义的体词一般没有这些句法功能。①

语法结构成分的语义关系不同会导致句法表现形式的不同。如主谓结构中的结构成分可以有多种不同的语义关系，有的是施动关系，如"医生治好了他的病"；有的是受动关系，如"这首诗写得很好"。从句法结构上看，这两例都是主谓结构，但由于二者的语义关系不同，所以它们具有不同甚至相对立的一些语法表现，比如像由静态转化为动态时的自足条件不同，充当句子成分时搭配能力不同，以及构成句子的语用价值不同。

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与人类的认知心理密切相关，语言的语法结构与人的经验结构之间有某种可推导的联系。近年来兴起的认知语法就是用人的认知心理特点来解释语法现象，这里只举两个实例来说明认知语法在语义解释上的一般思路。

---

① 参看马庆株《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 3 期，1988 年；《顺序义对体词语法功能的影响》，《中国语言学报》第 4 期，1991 年。



比如语法成分的排序往往反映时间顺序。戴浩一(1990,1991)对汉语语句的排列顺序进行了细致的观察,进而得出时间顺序原则,即两个句法单位的相对语序取决于它们所表示的状态或事件顺序。语法结构中有大量的事实支持这一理论,如在正常情况下复句中的分句往往是按它们所表达的事件实际发生的先后顺序排列的:原因和条件分句在先,结果分句在后;动作分句在先,目的分句在后。单句中两个谓语动词的连接及动结式等也都遵守时间顺序原则。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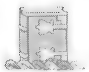
① a. 他倒杯水喝。
*b. 他喝倒杯水。
② a. 他终于看清楚了。
*b. 他终于清楚看了。
③ a. 他比我高。
*b. 他高比我。

由于汉语缺乏印欧语那样的形态变化,其语序的安排就更遵守客观事理的自然顺序,因此,时间顺序原则对汉语语序的解释是基本上可信的。

再比如,人类对摸得着看得见的具体事物的认知要先于对摸不着看不见的抽象事物的认知。为了更好地了解抽象事物,常常用表达具体事物的词语来比喻抽象事物。与时间的认知范畴相比,空间范畴更具体一些,因此,语言中很多时间词都是空间词的比喻或引申用法,如“一年前”、“两年后”、“七岁上”、“八点左右”、“三十里以外”。[①]

关于认知结构对语法结构的制约,已有不少学者作了卓有成效的研究。语法结构对人类经验结构的临摹的确存在。但这种临摹并非等

① 参见沈家煊《认知心理和语法研究》第229页,《语法研究入门》,商务印书馆,1999年。



同于照相机照出的图片。语言符号只能在时间的维度上呈线性排列，在映现无限复杂的认知结构的同时还必须受制于句法结构自身以及语用原则的制约，因此往往不能完全从认知结构得到解释，这就要求我们还要在句法结构和语用方面对语法现象作出解释。

(3) 语用解释

语用解释就是在动态的语言运用中从语言使用者的表达需要方面对语法现象的成因作出解释。

句子总要表达一定的信息，而信息又总有一个表达重心所在，这个表达重心一般称为焦点。在没有什么特殊表达需要的情况下句子信息的编排原则一般是从旧到新，因此在大多数语言中，句子末端的信息内容通常是句子的焦点，可称为尾焦点，也叫常规焦点。但在具体的话语里，如果说话人有意要突显某一部分信息，可打破尾焦点规则，使焦点处于句子的任何句法位置上，这样的焦点就成为对比焦点。常规焦点一般在句子的尾部，对比焦点则可出现于句子的各个部分。用于标记对比焦点的语法手段有重音、标记词和语序等。汉语中有这样一类语法现象，句子中有“是……的”(或“是”“的”)，如果把它们去掉，句子依然可以成立。例如：

①a. 我是爱你才这么说的。
 b. 我爱你才这么说。
②a. 我是在北京买的照相机。
 b. 我在北京买照相机。
③a. 他是昨天才来的。
 b. 他昨天才来。

这种语法现象从句法或语义平面是无法解释的。通过句子焦点问题的研究，可以作这样的解释：“是……的”是强调焦点的标记，它自身没有实在的词汇意义，也不是构成句子的基本要素，因此，省略它句子仍然成立。

以语言的历时演变(语法化)来解释共时语法现象也属于语用



解释。共时语法是历时语法的积淀。共时语法中的种种复杂现象，通常是历时演变的不同阶段的反映。比如现代汉语中的介词就是古代汉语的动词虚化而来的。介词中有一部分没有动词用法，如“以、自、从、于、把、被”等，它们虚化的程度较高；而“在、到、用、跟、比”等，它们还兼有动词的用法，其虚化的程度较低。介词在共时语法中的这种复杂现象是动词在历时的虚化演变中进程不一的反映。

以上从三个方面谈了解释的问题。其实，语言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在解释语法现象时就应该考虑影响语法结构形式的多方面因素。面对具体的语法现象，应该把三个方面结合起来，这样才能使解释更全面、更透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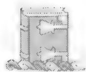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三个平面既区别又结合的原则

句法、语义和语用三个平面既有区别也有联系，所以在语法研究中必须自觉地把三个平面区别开来，在分析具体句子时，又要使三者结合起来，即贯彻句法、语义、语用既区别又结合的原则。究竟怎样才能贯彻句法、语义、语用既区别又结合的原则，是需要花大力气深入研究的。这里着重谈以下几点：(1)对话语中的语法单位进行分析时，可以从三个不同的平面进行综合分析；(2)对语序和虚词可以从三个平面进行综合分析；(3)分析具体句子合格不合格应该从三个平面进行综合分析；(4)确定句子类型应该从三个平面进行抽象和综合。

一、对话语中的语法单位进行分析时，可以从三个平面进行综合分析

1. 对具体句子可以从三个平面进行综合分析

由于语法有三个平面，所以对具体句子进行分析时，可以而且应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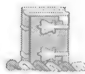
从三个不同的平面进行分析。例如,“张三今天在会议上批评了李四”,从句法上分析,这是一个“主—状/动宾”式的主谓句:“张三”是句子的主语,“今天在会议上批评了李四”是谓语,“今天”和“会议上”是“批评了李四”的状语,“李四”是谓语动词“批评”的宾语;从语义上分析,这是一个由扩展的动核结构“施时处动受”构成的句子:“批评”是动核,“张三”是“批评”联系的施事,“李四”是“批评”联系的受事,“今天”是“批评”联系的时间,“会议上”是“批评”联系的处所;从语用上分析,这是一个“主题—述题”句,“张三”是句子的主题,“批评了李四”是句子的述题。这个句子的句法、语义和语用是结合在一起的:句法结构“主—状/动宾”和语义结构“施—时—处—动—受”结合为一体,表里相依;这个句法语义结合体是句子的语用平面的主题和述题的载体。又如“我这个电影已经看过了,那个电影我没看过”,从句法上分析,这是两个“主宾动”式的主谓句(分句)构成的复句:两个分句中句子的主语是“我”,“这个电影已经看过了”和“那个电影我没看过”分别是两个分句的谓语,“这个电影”和“那个电影”分别是谓语动词“看”的宾语;从语义上分析,这是一个由两个“施受动”动核结构组成的复杂句模,两个动核结构里的“看”是动核,“我”是“看”联系的施事,“电影”是“看”联系的受事;从语用上分析,两个分句都是“主题—述题”句,主题分别是“我”和“那个电影”,述题分别是“这个电影已经看过了”和“我没看过”,“这个电影”和“那个电影”是句子的对比焦点。这个句子的句法、语义和语用是结合在一起的:句法结构“主宾动”和语义结构“施受动”结合为一体,表里相依,句子的语用平面的主题、述题、焦点等又通过“主宾动”与“施受动”这个句法语义结合体得以示现。

2. 对具体短语可以从三个平面进行综合分析

短语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组成的,短语中词语之间互相组合(或搭配)也可从三个平面进行分析。这是因为短语内部成员的组合并不是任意的,而是受到句法、语义、语用制约而有所选择的。

(1) 句法上的选择

句法上的选择是指词语之间组合必须合乎词类在配置中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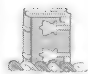
规律,也就是“合法”。比如动词跟副词可以互相组合,构成“不去”、“很喜欢”、“已经完全”之类的状心式短语。而名词跟副词一般是互相排斥的,像“不书”、“很桌子”之类的短语不能成立。所以,词语间句法上的选择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某个词语能否组合成某个具体短语。

(2)语义上的选择

语义上的选择是指词语之间组合必须合乎语义上的搭配规律,即必须合乎逻辑、合乎事理,也就是“合理”。比如“大桌子”这个短语能成立,是因为“桌子”有“大”“小”之类的属性;“读书”这个短语可成立,是因为“书”是可以供人“读”的。反之“酸桌子”不能成立,是因为“桌子”无“酸”“甜”之类属性;“喝书”不能成立,是因为“书”不是液体,是不能像“水”“酒”那样供人“喝”的(参看第四篇第七章)。

词语之间在语义上的选择跟词汇意义范围有关。例如“两”和“双”,意义近似,所以有时可互相替换,如“两脚”有时可以说成“双脚”。但是在有些短语里只能用“两”不能用“双”,如“两本书”、“两地区”、“两小时”等;在另一些短语里只能用“双”不能用“两”,如“双轨道”、“双眼皮”、“双职工”。这是因为,“两”和“双”虽然语义上有共同性(都能表示“二”的意思),但在跟其它词组合成短语时语义上有不同的适应范围:“两”多用来表数,常跟“一”相对;“双”多用来表成对的,常跟“单”相对;所以与“两本书”相应的有“一本书”“三本书”等,与“双眼皮”相应的只有“单眼皮”。

词语之间在语义上的选择还跟现实或思维有关。一般说,词语互相组合后出现的短语所表示的意义在现实生活中或思维中有可能出现,因而也就有指称的可能性。以动词“死”为例,它常选择有生命的名词组成一定的短语,如“鸟死”、“死鱼”等;而无生命的名词一般不跟“死”组合成短语,没有什么“桌子死”、“死电灯”等。这是因为“鸟死”、“死鱼”在现实生活中有这种现象,而“桌子死”、“死电灯”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存在的,因而没有这种指称的可能性。至于像“腾云驾雾”、“呼风唤雨”、“大闹天宫”之类的短语所表示的意义,虽然现实生



活里是不存在的,但却是表现了人们的一种想象,这样的短语也是可以成立的。

（3）语用上的选择

语用上的选择是指词语之间的组合必须合乎表达的需要,也就是“合用”。比如日常生活中没有“酸桌子”、“狗打人”的事,但在童话虚构的故事里,也未尝不可出现“酸桌子”、“狗打人”的事物和事件;“甜星”、“瘦的人很胖”在现实生活中不存在,但如果我们说“把天上的星星分为‘甜星’和‘咸星’是非常荒唐的”、“瘦的人很胖是一句不合逻辑的话”,这两个句子里的短语“甜星”、“瘦的人很胖”却又是合理合法的。可见,研究短语问题,单讲句法选择或语义选择还不够,还要讲语用选择。

语用上的选择在一般的情况下是以语义选择和句法选择为基础的。一个词语组合体通常既合乎语义上的选择,也合乎句法上的选择,也合乎语用上的选择。但有时合乎语用上选择的组合,却不一定合乎语义上的选择或句法上的选择,尤其在运用积极修辞的时候,往往要超脱常规、突破语义或句法的组合规则。例如:

① 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李白《秋浦歌》)

② 萧长春忘了吃饭,瞪着两只眼睛听着。领导同志讲的话,一句一句地都吃到他的心里了。(浩然《艳阳天》)

③ 我于是只有“而已”而已。(鲁迅《〈而已集〉题辞》)

这里例①的“白发三千丈”,从语义上看有点不大合理,“三尺”长的头发已够惊人了,哪有“三千丈”的头发?例②的“话……吃到他的心里”,从语义上看也不大合理,只有“吃饭”、“吃菜”之类组合,哪有“吃话”的事?例③的“‘而已’而已”,从句法上看也不合法,因为“而已”一般是不作动词用的。但从语用上看,上述这些组合对表达思想很有用。“白发三千丈”是用了修辞上的“夸张”手法,“话……吃到他的心里”是用了修辞上的“拈连”手法,“‘而已’而已”是用了修辞上的



“转类”手法。这些组合体在具体的句子里都适切地满足了表达的需要，即都是合用的，因而是可以接受的。

除了从句法、语义、语用三个平面对短语内部成员的组合进行分析外，还可以分析短语在具体句子里各自的句法、语义、语用功能。例如：

① 小黄的妹妹正在跳舞呢。

② 老张和老李是浙江人。

例①句中的定心短语“小黄的妹妹”在句子的句法平面作主语，在语义平面作施事，在语用平面是旧信息，作主题；例②句中的并列短语“老张和老李”在句子的句法平面作主语，在语义平面作起事，在语用平面是旧信息，作主题。

3. 对具体的词可以从三个平面进行分析

孤立的词有句法特征和语义特征，比如“书、电话、桌子、门”等词，句法特征是名词，语义特征是[+具体物]、[+无生命]。又如“砍、割、写、画”等词，句法特征是动词，语义特征是[+动作]、[+自主]、[+用工具]等。

出现在具体句中的词在句子里分别有句法、语义和语用功能。对词在句子里的这三种功能可以进行综合分析。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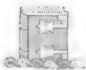
① 绿的水，青的山，多美啊！

② 天很蓝，水很绿。

③ 秋天草的颜色，有绿的，也有黄的，绿比黄好看。

④ 春风又绿江南岸。

上述句子都出现了“绿”这个词。例①“绿”的句法功能是和“水”组成定心短语，在定心短语里作定语修饰名词“水”；语义功能是作定元，表示事物的属性（是名核“水”的属性定元）；语用功能是在修饰名词“水”时起凸显或强调的作用（凸显或强调“水”的属性）。例②“绿”的



句法功能是和副词“很”组成状心短语作谓语，并在状心短语里作中心语；语义功能是作动核结构“水绿”的动核；语用功能是作句子的焦点并和“很”结合在一起作句子的述题。例③的“绿比黄好看”中，“绿”的句法功能是作主语，语义功能是作“绿好看”这个动核结构里动核的系事；语用功能是作句子的主题。例④“绿”的句法功能是作谓语的中心词，它的分布位置相当于动词；语义功能是作“春风绿江南岸”这个动核结构里的动核；语用功能是形容词转作动词用，是修辞上的转类（转品）用法。

二、对语序和虚词可以从三个平面进行综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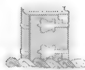
1. 从三个平面分析语序

语法有三个平面，相应地也就要区别三种不同的语序，即句法语序、语义语序、语用语序。但在过去，人们往往只注意到句法语序（如主在谓前，宾在动后等等），而忽略了语义语序和语用语序，或者把三种语序不加区别混在一起，因而很多问题说不清楚。

（1）句法语序

句法语序指句法成分的排序，即短语或句子的句法结构中句法成分的排列次序。不同语言的句法语序是有差异的，如以动词和宾语的语序来说，日语、韩语是 OV 式，汉语是 VO 式。又如定语和中心语的语序，汉语是定语在前中心语在后；有些语言则是中心语在前定语在后；而俄语有两种位置：形容词性一致性定语在中心语之前，名词性非一致性定语在中心语之后。

汉语句法成分在静态短语里的排列次序是：主语在前，谓语在后；述语（由谓词性词语，即动词或形容词性词语充当）在前，宾语（或补语）在后；修饰语（定语、状语）在前，中心语在后。在动态句子里，句法成分的排序一般与短语相同，但可突破静态短语的规则，即出现语序倒装的情形，如主语有时可出现在谓语之后，宾语常可出现在动词之前，补语有时也可出现在动词之前，定语、状语有时可出现在它们的中心语之后等等。



(2) 语义语序

语义语序指句法结构所反映出的语义成分的排列次序,即短语或句子的语义结构中语义成分的排序。语义语序和句法语序既有联系、也有区别。语义语序和句法语序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它们之间往往是对应的,即语义语序随句法语序的变化而起变化。例如:"他不喝水了。←→他水不喝了",句法语序是:主动宾←→主宾动,语义语序是:施动受←→施受动。语义语序和句法语序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它们之间也有不对应之处:有时,句法语序变了,语义语序不变,如"他的身体很好←→他的确身体很好"("他"在语义上是"身体"的领事,句法上分别作定语和主语);有时句法语序不变,语义语序变了,如"一锅饭吃了十个人←→十个人吃了一锅饭"(主动宾/受动施←→主动宾/施动受)。

在汉语的静态短语里,语义成分的次序不是任意排列的,它们有一定的排序规则。就动作动词构成的主谓短语所反映出动核结构的语义语序的规则主要有以下一些:"施动"、"系动"语序(施事和系事在动核之前,),"施动受"、"施动成"、"施动位"、"起动止"语序(施事在动核之前,受事、成事、位事、止事在动核之后),"施与动"语序(与事在施事和动核之间),"施与动受"语序(施事在与事之前,动核在与事和受事之间)。

在汉语的动态的句子里,语义成分的语序规则通常跟静态短语语义语序一致。但根据表达的需要,有时可突破静态短语的语义语序规则,比如在有些动态句里,句子的语义语序可突破"施动受"语序规则,例如在静态短语里汉语能说"人吃饭"(施动受),不能说"人饭吃"(施受动)、"饭人吃"(受施动)、"饭吃人"(受施动);但如果在"人吃饭"上添加一定的词语并变动语序,就可以构成"这个人把一锅饭都吃了"、"这锅饭被那个人吃了"、"这锅饭吃了十个人"等句子。在这些句子里,语序变成"人饭吃"(施受动)、"饭人吃"(受施动)、"饭吃人"(受动施)。

(3) 语用语序

语用语序指语用平面的语序,即句子的语用结构中语用成分的排列次序。句子的语用结构主要有三种:一是主述(其中语用成分是主题和述题)结构,二是插心结构(其中语用成分是插语和它的中心语),



三是焦景结构(其中语用成分是焦点及其背景)。在这些语用结构里，语用成分都有一定的排列次序,这就是语用语序。

汉语语用成分的一般排序规则是:在主述结构里,主题在述题之前,如“这件事你办得很好”(“这件事”是主题);在插心结构里,插语一般在被插加的成分之前,如“看样子,今天要下雨了”(“看样子”是插语);在焦景结构里,焦点一般落在句末的句法成分上,如“我肚子吃饱了”(“饱”是焦点)。但为了表达的需要,有时可突破一般语用语序的规则。如当要突显新信息或急于要说出新信息时,可以先说出表新信息的述题,然后再说出表旧信息的主题,主题置于述题之后是起一种追补的作用,如“你办得很好,这件事”; 当特提主题或突出事件时,插语也可出现在句中或句末,如“今天,看样子要下雨了”、“今天要下雨了,看样子”;在动态语境句中对比焦点十分灵活,它可以出现在句末,但也可以出现在句子的其他位置。

2. 从三个平面分析虚词

虚词作为一种语法手段,也可以从三个不同的平面进行综合分析。

以汉语来说,有些虚词的运用关涉到句法。许多静态短语,常可用某种虚词(如助词、连词等)置于其间,起着标记短语句法结构性质的作用。在动态句子里,某些虚词(介词、语气词等)关涉到语义和语用。

(1)结构助词

结构助词“的”可作为某些定心短语的标记,如“红的花”、“木头的房子”。汉语里结构助词的作用很大,有时两个词组合在一起,用不用结构助词结构的性质便不一样,如“他笑”、“狐狸狡猾”是主谓结构，“读书”、“穿衣服”是动宾结构,但若说成“他的笑”、“狐狸的狡猾”、“读的书”、“穿的衣服”便成了定心式的偏正结构。

结构助词“地”可作为某些状心短语的标记,如“认真地研究”、“轻轻地说”、“慢慢地走”等。

结构助词“得”可作为某些动补结构(“动词 + 情状补语”)的标记,如“来得早”、“哭得伤心”、“喜欢得很”等。有些动词带上动词或形容词可以构成动结式动补结构,如“打败”、“吃饱”、“洗干净”;如果



在动结式动补结构的动词后带上“得”，就构成“动词＋情状补语”的动补结构，如“打得大败”、“吃得很饱”、“洗得很干净”。

（2）连词

虚词中的连词“和”（包括“跟”、“同”、“与”、“并”等）常作为并列结构的标记，如“哥哥和妹妹”、“聪明而勇敢”、“学习并贯彻”等。有些定心式偏正结构，如果把其中的结构助词“的”换成并列连词“和”，就成了并列结构，如“学生的家长”是定心式偏正结构，“学生和家长”就是并列结构。还有一些连词或关联格式（由连词和相关词构成）能标示分句和分句之间的结构关系，如“因为……所以、如果……就、虽然……但是、即使……也”等等。“天下大雨”和“他去图书馆看书”这两个分句之间加上不同的连词或关联格式，就会形成不同关系的偏正复句，如“（因为）天下大雨，所以他去图书馆看书”是因果复句，“如果天下大雨，他就去图书馆看书”是条件复句，“虽然天下大雨，但是他去图书馆看书”是转折复句，“即使天下大雨，他也去图书馆看书”是虚拟性的转折复句。

（3）介词

介词常用来标示语义成分。如介词“被”后边出现的名词性词语一般是施事，在“老虎被武松打死了”里，“武松”就是施事；如介词“把”后边出现的名词性词语一般是受事，在“武松把老虎打死了”里，“老虎”就是受事；如介词“在”后边出现的名词性词语是处所或时间，在“他在北京工作”里，“北京”是处所，在“他喜欢在晚上工作”里，“晚上”是时间。

有些虚词的运用还关涉到语用。如“关于”“至于”是点明主题的，都是主题的标记：在“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要研究研究”里，“这个问题”是主题；在“至于那件事，我是不放在心上的”里，“那件事”也是主题。如虚词“连”是焦点的标记，在“这个人连‘大’字都不识”里，“‘大’字”就是焦点。

（4）语气词

语气词标示说话的语气。语气是用来表示语用平面的句子的表达用途的，所以标示语气的语气词都是为语用服务的，如汉语中的“的、了、吗、啊”之类：“的”、“了”标示陈述语气（“我去的”、“他来过了”之



类),“吗”标示疑问语气(“他今天走吗”之类),“啊”标示感叹语气(“今天的天气真好啊”之类)等等。

三、分析具体句子合格不合格应该从三个平面进行综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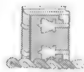
一个句子合格不合格,从宽广的意义上说,涉及的因素很多,有语言因素,也有非语言因素;有语法因素,也有非语法因素。这里所说的合格不合格,是专指语法上的,合语法的句子称为合格句,反之称为不合格句。讨论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问题,也就是讨论句子在语法上合格度问题。这个问题很重要,不仅有理论意义,而且有实用价值。

讨论一个句子的合语法或不合语法,应当注意到语法的三个平面,即句法的、语义的、语用的。教学语法里说到语法病句时,常用“用词不当”或“词语搭配不当”或“成分搭配不当”(包括“主谓搭配不当”、“动宾搭配不当”、“动补搭配不当”、“状心搭配不当”、“定心搭配不当”等)来解释句子的语法错误。其实这种说法是比较含糊的。如果从宽,似乎也可以,有些语法书就是这样分析的。如果从严,则嫌太粗疏、太笼统。如果能从三个平面来评判句子的合语法或不合语法,也许能分析得细密一些、准确一些,因而就更实用一些。

1. 一个句子在句法平面合语法,必须做到合句法规则

合句法规则是指词语之间的结合要符合句法功能上的选择,即要合乎词类在句法配置中的分布规律。合句法规则可简称为“合法”,反之称为“不合法”。比如动词、形容词在句法上一般可以接受副词的修饰,而名词一般不能接受副词修饰;动词、形容词常用来作谓语或谓语中心词,而名词一般不能作谓语,更不能带宾语;副词可以作状语,但不能作谓语等等。有些句子的语法错误就是由于句法平面上违反了词语组合的句法规则而造成的。例如:

① 参加这次会议,我感到非常荣誉和高兴。



② 小王很智慧，很勇敢。

③ 我愿望我们间有更多的接触。

例①②句法上状心搭配不当，因为“非常荣誉”和“很智慧”这样的组合违反了副词一般不能修饰名词的句法规则；例②还可说主谓搭配不当，因为“智慧”这个名词是不能作句子的谓语的。例③句法上动宾搭配不当，因为“愿望”是个名词，后边带上了宾语，违反了名词不能带宾语的句法规则。所以例①②③这类句子都是不合法的不合格句。

2. 一个句子在语义平面合语法，必须做到合语义规则

合语义规则是指词语之间的搭配要符合语义上的选择，即要合乎词的语义特征类别在语义结构中的选择规律。合语义规则可简称“合理”，反之称为“不合理”。比如在动核结构中，动词和动元组合有一定的“价”，有一定的“格”关系，有“施—动”、“系—动”、“施—动—受”等语义结构，指人名词一般可表示施事，而抽象名词一般不表示施事。在语义结构中还有次范畴的语义搭配规则，如不同的动词跟不同的动元搭配，不同的动词和名词如果有不同的语义特征，也会引发出一些不同的语义搭配的选择等等。有些句子的语法错误不在句法上，而是在语义上，即因违反语义上的选择规则或选择限制而造成。例如：

① 革命先烈的英雄事迹将永远活在我们的心中。

② 人们尽情地呼吸着海水、阳光和新鲜空气。

③ 一踏进大楼，最触目的感觉是又脏又乱。

例①是作主语和谓语的词语在语义上搭配不当，因为“活”这个动词要求有生命的名词作主语，而“事迹”不是有生命的名词，不可能有“死”、“活”这类动作行为。例②是构成动宾结构的词语在语义上搭配不当，因为“呼吸”这个动词的受事要用表气体的名词表示，而“海水”“阳光”都不是气体，在语义平面也就不能构成“动—受”结构。例③是作定语和中心语的词语搭配不当，因为“感觉”这个词表示人



脑的一种机能，或者表示“觉得”、“认为”之意，是一种心理上的行为，所以不能和“触目”搭配。例①②③这类句子都是不合理的不合格句。

3. 一个句子在语用平面合语法，必须做到合语用规则

合语用规则是指词语的搭配安排或句子的变化必须合乎语用的选择，也即必须合乎表达的需要。合语用规则可简称“合用”，反之称为“不合用”。“合用”与“不合用”，决定于能否清楚地、准确地、恰当地表达思想。有些句子的错误不在句法上，也不在语义上，而是在语用上，即因违反语用的选择规则造成。例如：

① 我们一定要反对批判唯心主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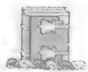
② 为了帮助这几个学生改正错误，王老师对他们进行了尖刻的批评。

③ 请您来讲一次，想来您也会觉得荣幸的。

例①是一个歧义句，即可理解为“唯心主义”是“反对和批判”的宾语，也可理解为“批判唯心主义”是“反对”的宾语。这样的句子不清楚，易引起误解，传出错误的信息，所以是不合用的。例②的“尖刻”一词，是说话尖酸刻薄之意，老师对学生批评帮助，说话可以尖锐，但不应尖刻。这句表达不准确，所以也不合用。例③的“觉得很荣幸”用在请者对被请者的说话里，显然不恰当，也不合用。可见，上述例①②③都是不合用的不合格句。

语用规则跟说话者的表达意图与语境有密切的联系。在一般情况下，合法合理的句子往往是合用的，而不合法不合理或合法不合理或合理不合法的句子则往往不合用。但也不是绝对的。在一定条件下，某些句子的某些组合存在着合法不合理或合理不合法，甚至不合法不合理的情形，但整个句子却是合用的。例如：

④ 石头不会死，因为它没有生命。



⑤ 我于是“而已”而已。(鲁迅《而已集》)

⑥“又星”、“看见们”是不合语法的组合。

这里例④“石头死”不合理,但用于否定结构成了合用的句子。例⑤“而已”是个叹词,在句中作谓语中心词、带宾语,本来是不合法的,但在鲁迅文章里作为一种修辞手法用“而已”代替动词“叹气”,就合用了。例⑥“又星”、“看见们”既不合法也不合理,但作判断句的主语时这样的句子还是合用的。

4. 评判一个句子合不合语法,要区别孤立句和语境句

评判一个句子合语法或不合语法,总是着眼于具体的句子,即一个个句例[①]。这种具体的句子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孤立句,一种是语境句。虽然这两种句子都是由具体的词语按照一定的语法格式组成的,但实际情形不完全一样,如果不加分别,笼而统之地讨论一个句子在语法上的合格或不合格,也许各说各的,很难有共同的语言。

语境句是指跟一定语境或某种现实相联系的句子,它是以动态面貌出现的、在言语表达中实际使用着的,也可称作动态句。孤立句是指脱离语境跟现实不相联系的孤立地存在的句子,它是以静态面貌出现的,也可称作静态句。

(1) 有些句子从孤立句角度来看在语法上是合格的,但从语境句角度分析却是不合格的。例如:

① 你别明天来,我去找你。

② 北方能大量种水稻吗?(标题句。该文旨在改变某些人认为北方不能大量种水稻的看法)

③ 小朋友为您服务!(一个儿童用品商店内面对顾客的墙壁上张贴的标语)

① 由具体词语构成的具体句(句例)跟由抽象的词类范畴构成的抽象句(如“名 + 动 + 语气”之类)是有区别的。



例①中“你别明天来”抽出来作为孤立句，无疑是合语法的。但作为语境句，根据下文，这个句子否定的重点应在“来”上[①]。如果说成“你明天别来”或“明天你别来”，前后就连贯了。现在这个句子的否定重点却在“明天”上，和下文“我去找你”失却了照应。所以这是一个在语用平面有问题的句子，即不合用的句子。例②如果抽去语境作为孤立句，是完全合语法的。但这里作为语境句就不合用。如果改为反问句“北方不能大量种水稻吗”就合用了。例③的“小朋友”本意是招呼语，应当用标点断开。而现在“小朋友”成了施事主语，给人的印象是该商店的营业员都是小孩儿，显然是不合用的。

（2）有些句子从孤立句角度看，在语法上是不合格的，但从语境句角度分析却是合格的。例如：

> ① 一个被称为“钢牙”的法国人，迄今已吃掉了 10 辆自行车、7 台电视机和数不清的刀片、玻璃瓶。……“钢牙”已被列入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新民晚报》）
>
> ② 鞋子听了老工人的话，觉得奇怪起来。（《童话选·鞋子的故事》）
>
> ③ 小王小李今天都戴了帽子，小王是皮帽子，小李是呢帽子。

例①如果从语境句中抽出孤立句“一个人吃掉了 10 辆自行车”，在语义上不合理，也就不合用。但在上边这个语境句里，就成为合用的了。例②如果从童话里抽出来，作为脱离语境的孤立句，显然在语义上不合理，在语用上也就不合用。但在上述童话里，却是合用的。例③如果把“小王是皮帽子”、“小李是呢帽子”抽出来作为孤立句，则违反了判断动词“是”前后两个动元应当是同一或类属的语义规则，成了不合理、不合用的句子。但作为语境句，借助于上文，知道省略或隐含了一定的

① 参看吕叔湘《疑问·否定·肯定》，《中国语文》1985 年第 4 期。



语义成分，所以不会误解，是合用的。在文艺作品的修辞语境里，作为孤立句不合用而作为语境句合用的实例很多。

（3）合法和合理是评判孤立句的主要标准

就孤立句而言，由于它是静态的，所以句法上合法、语义上合理是评判它在语法上合格不合格的主要标准。孤立句合格不合格的情形，可概括为如下四类：

A. 合法合理的句子，是合格句，如“今天是星期六”之类。

B. 合理不合法的句子，是不合格句，如“这个问题主要”之类。

C. 合法不合理的句子，是不合格句，如“我喝饭”之类。

D. 不合法不合理的句子，是不合格句，如“所有的死都石头了”之类。

需要说明的是，在有的孤立句里，充当句子某个成分的组合体合法不合理，或合理不合法，或既不合法也不合理，但整个句子却是合法合理的合格句，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比如某些“是”字句（例如：“‘又星’‘喝饭’‘所有的死都石头了’等都是错误的组合体”）以及某些主谓短语作宾语的句子（例如：“我梦见牙刷怀孕了”）和某些否定结构的句子（例如：“石头不会得糖尿病”）便属此类。

（4）合用是评判语境句的主要标准

就语境句而言，由于它是动态的，是有一定表达目的而在现实生活中实际使用着的，所以，考察它合语法或不合语法时，除了看句法、语义外，还要看语用。是否合用是评判它在语法上合格或不合格的主要标准。语境句的情形，可概括为如下八类：

A. 合法合理合用的句子，是完全合语法的，是合格句。例如：“我躺在父亲的怀里，心里安静多了。”（巴金《能言树》）

B. 不合法不合理不合用的句子，是完全不合语法的句子，是不合格句。神经错乱者说出的由一些杂乱词语堆砌成的不合法不合理的谁也听不懂的所谓句子便是。

C. 合法合理但不合用的句子，是不合格句。吕叔湘曾举过一例：“今年游行，女同志一律不准穿裤子。”（游行筹备组开会时，一位女同



志宣布的)这个句子便属此类。

D. 合法不合理不合用的句子,是不合格句,例如:"今天到会的人十分茂盛……没有到的请举手。"(传说是韩复渠说的)

E. 合理不合法不合用的句子,是不合格句,例如:"我愿望我们间有更多的交往,以便增进友谊。"(期刊)

F. 合法不合理但合用的句子,是合格句,例如:"鞋子听了老工人的话,觉得奇怪起来。"(童话)

G. 合理不合法但合用的句子,是合格句,例如:"或者因为高等动物了的缘故吧,黄牛水牛都欺生,敢于欺侮我。"(鲁迅《社戏》)

H. 不合理不合法但合用的句子,是合格句,例如:"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杜甫《秋兴》)

在现实的话语里,A 类句占绝大多数;B 类句很难找到;CDE 类句较少,语法病句主要是指这几类;FG 类与 A 类比较则少得多;H 类句也较少,只在文艺作品中偶尔出现。FGH 这几类句子离开了语境是不能成立的。

四、确定句子类型应该从三个平面进行抽象和综合

1. 三个平面有三种句子类型

对于句子系统,人们可能会有不同的看法。以往一般认为,句型是抽象出来的句子格局,句型系统就是句子系统。在这个系统里,先分为单句和复句;然后单句里再分出主谓句和非主谓句,复句里再分出联合复句和偏正复句;然后可再层层下分,如主谓句可按谓语的性质分为名词性主谓句、动词性主谓句、形容词性主谓句、主谓谓语句等。这种句子分类的观点,只看到了句子的一个侧面,带有片面性;因为句子还有其他的侧面,句型并不等于句子,句型系统并不等于句子系统,句型只是从句子的句法平面抽象出来的句子类型,句子还可以从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抽象出句子类型。

用三个平面的理论和方法来研讨句子的类别,就应该从三个不同



的平面给句子进行语法分类。根据句子句法平面的特征抽象出来的句子类别,可称为句型;根据句子语义平面的特征抽象出来的句子类别,可称为句模;根据句子语用平面的特征抽象出来的句子类别,可称为句类。①以往人们在论及句子的类别时,没有严格地区分三个平面。各家分类的标准不尽相同,类别的名称也多种多样。有的语法论著虽然分别了句子的结构的类别和语气的类别,但都称作句型;有的还把句子语义结构的类别也称作句型。②不用相应的术语来区别不同平面的句子类型,这就把不同性质的句子类别混在一起了。区分句模、句型和句类,可以巩固已经取得的认识成果,有助于语法研究的精密化、科学化、实用化。句子三个平面上的三种类别可相对独立地分开来分析研究是完全必要的,但全面地认识句子系统或具体地分析一个现实的句子,却还得把句模、句型、句类三者结合起来,这是因为:三个平面中的任何一面都不能代表句子的全貌,在一个具体的句子里,句模、句型、句类总是结合在一起的,不能设想一个具体句只有句模而没有句型和句类,或只有句型而没有句模和句类,或只有句类而没有句型和句模。

2. 句型、句模、句类的结合体—句样

一个具体的句子可称之为句例,任何句例都有句法、语义和语用,都可从这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和归类。抽象句是在大量感性的具体句的句例中抽象概括出来的,可称之为句样(或称句位)。句例和句样是具体和抽象的关系,句例是具体的句子,句样才是真正抽象的句子。具体句和抽象句都是句型、句模和句类的结合体或综合体。作为某种语言的抽象的句系,实质上是指该语言的句样系统或句位系统。某种语言的句样系统实质上是该语言的句型子系统、句模子系统、句类子系统互相结合、纵横交错形成的一个网络系统。

---

① "句模""句型""句类"这三个术语,高名凯在《语法理论》(1960)一书中曾使用过,但含义与本书有别。

② 如李宗宓《汉语的语义句型》(载《第二届国际汉语教学讨论会论文选》1990)就持此看法。



3. 如何通过抽象出句子的类型来构建句系

任何语言都有句系。研究一种语言的句系，要注意如下几点：

(1) 要从三个不同的平面相对独立地抽象出句子的类型

从三个平面相对独立地抽象出句子类型，就是要从句子的句法平面抽象出句型、从句子的语义平面抽象出句模、从句子的语用平面抽象出句类。请看以下现代汉语的句例：

① 他吃了一只苹果。
② 他吃苹果了吗？
③ 我看过《红楼梦》了。
④ 你看过《红楼梦》吗？
⑤ 他是学生。
⑥ 你是学生吗？
⑦ 张三批评了李四。
⑧ 你别批评李四！
⑨ 他醉了。
⑩ 青春多么美好啊！

根据它们的句法结构格局，①至⑧可分析为主谓句中的"主—动—宾"句型，⑨可分析为"主—动"句型，⑩可分析为"主—形"句型；根据它们的语义结构模式，①②③④⑦⑧可分析为"施—动—受"（施事＋动核＋受事）句模，⑤和⑥可分析为"起—动—止"（起事＋动核＋止事）句模，⑨和⑩可分析为"系—动"（系事＋动核）句模；根据它们的语用表达用途，①③⑤⑦⑨可分析为陈述句句类，②④⑥可分析为疑问句句类，⑧可分析为祈使句句类，⑩可分析为感叹句句类。在这些句子里，句型是表现句模的句法形式，句模是句型所表现的语义结构；句型和句模相结合组成"句型—句模"结合体，即句干；句类是黏合在句干上的句能（体现语用表达功能的要素）归纳出来的类。对一种语言的具体句进行全面的调查以后，通过理性的抽象，可以建立该语言的句型



系统、句模系统和句类系统。

(2) 要把句型、句模、句类三者结合和综合起来,升华为句样

句型不等于抽象的句子,句模不等于抽象的句子,句类也不等于抽象的句子,"句型—句模"结合体句干也还不等于抽象的句子,句干加上句类(这种语用表达类是根据句子的语气抽象出来的),才能成为抽象句,即句样。以"他吃了一只苹果"为例,它的句型是"主—动—宾"句,句模是"施—动—受"句,句类是陈述句,这个句型、句模、句类三者综合起来的抽象的句样是:

<table>
<tr><td>主动宾</td><td rowspan="2">陈述句</td></tr>
<tr><td>施动受</td></tr>
</table>

以"他吃苹果了吗?"为例,它的句型是"主—动—宾"句,句模是"施—动—受"句,句类是疑问句,三者结合和综合起来的句样就跟"他吃了一只苹果"不同。这个句例的抽象的句样是:

<table>
<tr><td>主动宾</td><td rowspan="2">疑问句</td></tr>
<tr><td>施动受</td></tr>
</table>

在调查研究了某种语言足够数量的有代表性的句例以后,可以抽象出一定数量的句型、句模和句类,句型可集合为句型系统,句模可集合为句模系统,句类可集合为句类系统。句型系统、句模系统、句类系统综合起来又可集合为句样系统。如果将句型系统记作 X,句模系统记作 M,句类系统记作 L,则句样系统可记作:

<table>
<tr><td>X</td><td rowspan="2">L</td></tr>
<tr><td>M</td></tr>
</table>

如果把陈述句记作 L_1,疑问句记作 L_2,祈使句记作 L_3,感叹句记作 L_4,则同一个"句型—句模"结合体跟这 4 种句类结合以后将会得到以下 4 种句样:

(1)

<table>
<tr><td>X</td><td rowspan="2">L1</td></tr>
<tr><td>M</td></tr>
</table>

(2)

<table>
<tr><td>X</td><td rowspan="2">L2</td></tr>
<tr><td>M</td></tr>
</table>

(3)

<table>
<tr><td>X</td><td rowspan="2">L3</td></tr>
<tr><td>M</td></tr>
</table>

(4)

<table>
<tr><td>X</td><td rowspan="2">L4</td></tr>
<tr><td>M</td></tr>
</table>



反过来说，如果把不同的句型、句模分别记作 X1、X2、X3、X4……和 M1、M2、M3、M4……等，那么同一语气类（譬如 L1）跟不同的句型和句模可结合成不同的句样。例如：

<table><tr><td>X1</td><td rowspan="2">L1</td></tr><tr><td>M2</td></tr></table>
<table><tr><td>X2</td><td rowspan="2">L1</td></tr><tr><td>M1</td></tr></table>
<table><tr><td>X3</td><td rowspan="2">L1</td></tr><tr><td>M4</td></tr></table>
<table><tr><td>X4</td><td rowspan="2">L1</td></tr><tr><td>M3</td></tr></table>

各种句型、句模、句类互相结合、纵横交错形成一个句样网络系统。现代汉语有多少句样，句样系统怎样建立，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从句例出发经过抽象概括归纳出的句样也可用符号来表述，以“小王写了一篇文章”、“小李买了一本书”、“他看了一场电影”等句例为例，从三个平面概括出的句型、句模、句类可表述为：

句型—可记作 SVO 或 N_1VN_2（S 表示主语，V 表示谓语动词，O 表示宾语，N 表示名词）。

句模—可记作 APB（A 表示施事，P 表示动核，B 表示受事）。

句类—可记作 L（L_1 表示陈述句）。

综合上述句子的句型、句模、句类，得到的句样可记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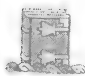
<table><tr><td>SVO</td><td rowspan="2">L1</td></tr><tr><td>APB</td></tr></table>
<table><tr><td>N_1VN_2</td><td rowspan="2">L1</td></tr><tr><td>APB</td></tr></table>

句型、句模、句类都是层级系统，分析得越细密，表述也会更细密。但分析到怎样的程度要根据实际需要而定。

4. 要重视句系的研究

句系是客观存在着的，有必要也有可能对它进行研究。研究句系的学科，可以称之为句系学（也可称之为句样学或句位学）。这正如研究语音系统的学科称之为音系学或音位学一样。

建立句系学是十分重要的。根据三个平面的理论观点，句子是最重要的语法单位，语法研究的最根本的任务就是要探索构造句子和运用句子的规律。研究任何一种语言的语法，其最终目的，就是建立该语言句子类型的系统，即要建立该语言的句系。过去有的论著认为语法



研究的终极目的是研究句型，现在看来，这种看法不够全面，因为句型只是句法平面抽象出来的句子类型，而没有顾及语义平面和语用平面抽象出来的句子类型(句模和句类)。只有研究一种语言的句样，才能看到该语言句子的全貌；只有研究句样，才能抽象出句子的本质，才能建立该语言的句子类型系统。可以说，句系学是语法学中最重要最核心的部分，是共时语法学的最根本的任务。句系学不仅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有着重要的实用价值。一旦将某种族语的句系建立起来，不仅有利于不懂该族语的人们学习该族语，而且也能使懂得该族语的本族人更好地掌握和运用自己的母语；在现代高技术发展的信息社会里，还能促进机器翻译(自动翻译)和人工智能等方面的研究工作。我国语言学界至今还没有意识到句样或句系的问题，更没有意识到研究句系的重要性，所以研究句系理论并构建起现代汉语的句系已成了当前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参考文献

卞觉非 1995《句子的分析与理解及其相关问题》,《南京大学学报》第 1 期。

曹逢甫 1990《从主题—评论的观点谈中文的句型》,《第二届世界华语文教学研讨会论文集》(台湾)。

曹逢甫 1995《主题在汉语中的功能研究》,语文出版社。

曹广顺 1995《近代汉语助词》,语文出版社。

岑麒祥 1958《语言学史概要》,科学出版社。

常敬宇 1990《语义在词语搭配中的作用》,《汉语学习》第 6 期。

陈　平 1987《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中国语文》第 5 期。

陈　平 1987《话语分析说略》,《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陈　平 1987《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第 2 期。

陈　平 1988《论现代汉语时间系统的三元结构》,《中国语文》第 6 期。

陈　平 1991《现代语言学研究》,重庆出版社。

陈　平 1994《试论汉语中三种句子成分与语义成分的配位原则》,《中国语文》第 3 期。

陈　忠 1999《信息语用学》,山东教育出版社。

陈保亚 1991《上下文约束变化和语义限制》,《西南师范大学学报》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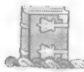
陈昌来 1998《语义成分研究》,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陈建民 1986《现代汉语句型论》,语文出版社。

陈望道 1958《修辞学发凡》,新文艺出版社。

陈望道 1978《文法简论》,上海教育出版社。

程琪龙 1994《系统功能语法导论》,汕头大学出版社。



戴浩一、薛凤生主编 1994《功能主义与汉语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戴浩一 1988《时间顺序和汉语的语序》(黄河译),《国外语言学》第1期。

戴浩一 1989《以认知为基础的汉语功能语法刍议》(叶蜚声译),《国外语言学》1990年第4期。

戴炜栋等 1998《现代英语语言学概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戴耀晶 1997《现代汉语时体系统研究》,浙江教育出版社。

邓守信 1975《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侯方等译),黑龙江大学科研处 1983 年。

邓守信 1975《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美国加州大学出版。

丁崇明、荣　晶 1991《与语法相关的语义和语用》,《云南大学学报》第5期。

范　晓、杜高印、陈光磊 1986《汉语动词概述》,上海教育出版社。

范　晓、胡裕树 1992《有关语法研究三个平面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4期。

范　晓、李熙宗、戴耀晶　编著《语言研究的新思路》,上海教育出版社。

范　晓 1983《修辞要讲究题旨情境》,《〈修辞学发凡〉与中国修辞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范　晓 1988《论语法研究中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范　晓 1991《动词的"价"分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

范　晓 1991《汉语的短语》,北京商务印书馆。

范　晓 1991《试论静态和动态相结合的原则》,《语法修辞方法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范　晓 1993《关于句子合语法和不合语法的问题》,《中国语文》第5期。

范　晓 1994《"N受+V"句说略》,《语文研究》第2期。

范　晓 1995《句型、句模和句类》,《语法研究和探索》(七)北京商务印书馆。

范　晓 1996《三个平面的语法观》,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范　晓 1998《动介组合体的配价问题》,《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范　晓 1998《汉语的句子类型》,山西书海出版社。

范　晓 1999《领属成分在汉语句子中的配置情况考察》,《汉语现状和历史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范　晓 1999《略说句系学》,《汉语学习》第 6 期。

范　晓 1999《语法研究中的十大关系》,《语法研究入门》,北京商务印书馆。

范　晓 2000《动词配价研究中的几个问题》,《配价语法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

范　晓 2000《谈"致使"结构》,《语法研究和探索》(10),商务印书馆。

范开泰 1985《语用分析说略》,《语法研究和探索》(4),北京大学出版社。

范开泰 1988《语义分析说略》,《中国语文》第 6 期。

范开泰 1990《省略、隐含、暗示》,《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范开泰 1993《语法分析三个平面》,《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范开泰 1995《关于汉语语法三个平面分析的几点思考》,《语法研究和探索》(七),商务印书馆。

方　梅 1993《宾语与动量词的词序问题》,《中国语文》第 1 期。

方　梅 1995《汉语对比焦点的句法表现手段》,《中国语文》第 4 期。

方光焘 1986《汉语词类研究中的几个根本问题》,《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

方光焘 1997《方光焘语言学论文集》,江苏教育出版社。

方经民 1991《变换关系的理论基础》,《烟台大学学报》第 4 期。

方经民 1992《变换分析的同一性原则》,《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第 1 期。

方经民 1992《变换分析的约束性原则》,《湖北大学学报》第 2 期。

方经民 1998《汉语语法变换研究》,日本,白帝社。

方经民 2000《汉语语法变换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

冯胜利 1997《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冯志伟 1983《泰斯尼耶尔的从属关系语法》,《国外语言学》第 1 期。

冯志伟 1996《论歧义结构的潜在性》,《语文现代化论丛》第二辑,语文出版社。

冯志伟 1996《自然信息处理中的歧义消除方法》,《语言文字应用》第 1 期。

高名凯 1960《语法理论》,商务印书馆。

高顺全 1994《三个平面理论中的若干问题》,复旦大学研究生博士论文。

高万云、郑心灵 1994《"语法分析的三个平面"研究述评》,《汉语学习》第 6 期。

龚千炎 1987《中国语法学史稿》,语文出版社。



龚千炎 1995《汉语的时相时制时态》,北京商务印书馆。

顾 阳 1994《论元结构理论介绍》,《国外语言学》第 1 期。

韩万衡 1993《配价的基本概念与研究方法》,《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创刊号。

韩万衡 1997《德国配价理论主要流派在基本问题上的观点和分歧》,《国外语言学》第 3 期。

何 容 1942《中国文法论》,开明书店,1949 年版。

何伟渔 1991《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学说》,《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第 3 期。

何兆熊 2000《新编语用学概要》,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何自然 1988《语用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

贺 阳 1992《试论汉语书面语的语气系统》,《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 5 期。

胡 附、文 炼 1955《现代汉语语法探索》,东方书店。

胡 附、文 炼 1982《句子分析漫谈》,《中国语文》第 3 期。

胡 附、文 炼 1984《汉语语序研究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 3 期。

胡明扬 1994《语义语法范畴》,《汉语学习》第 2 期。

胡明扬 1996《词类问题考察》,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胡裕树、范 晓 1985《试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第 2 期。

胡裕树、范 晓 1994《动词形容词的"名物化"和"名词化"》,《中国语文》第 2 期。

胡裕树、范 晓主编 1995《动词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

胡裕树 1994《汉语语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复旦学报》第 5 期。

胡裕树主编 1987《现代汉语》(增订本),上海教育出版社。

胡壮麟 1980《语用学》,《国外语言学》第 3 期。

胡壮麟 1994《语篇的衔接与连贯》,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胡壮麟等 1989《系统功能语法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

华 萍 1991《现代汉语语法问题的两个"三角"的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黄 衍 1992《汉语的空范畴》,《中国语文》第 5 期。

黄伯荣、廖序东主编 1991《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

黄国文 1988《语篇分析概要》,湖南教育出版社。

黄锦章 1997《现代汉语格系统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黄南松 1997《省略与语篇》,《语文研究》第1期。

贾彦德 1997《对现代汉语语义格的认识和划分》,《语文研究》第3期。

金立鑫 1997《"把"字句的句法、语义、语境特征》,《中国语文》第6期。

金立鑫 2000《语法的多视角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劲　松 1992《北京话的语气和语调》,《中国语文》第2期。

黎锦熙 1924《新著国语文法》,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李晋荃 1992《句子结构的语用安排》,《扬州师院学报》第2期。

李晋荃 1993《句法成分的话题化》,《语法修辞论集》,语文出版社。

李临定、范方莲 1961《语法研究应该依据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原则》,《中国语文》5月号。

李临定 1986《现代汉语句型》,北京商务印书馆。

李临定 1988《汉语比较变换语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临定 1990《现代汉语动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临定 1995《汉语的造句方式》,《中国语文》第4期。

李铁根 1999《现代汉语时态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

李一平 1995《现代汉语语法分析》,河南大学出版社。

李英哲 1976《汉语语义单位的排列次序》(陆俭明译),《国外语言学》1983年第3期。

李英哲等 1990《实用汉语参考语法》,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李宇明 2000《汉语量范畴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李子云 1991《汉语句法规则》,安徽教育出版社。

廖秋忠 1986《现代汉语篇章中指同的表达》,《中国语文》第2期。

廖秋忠 1991《篇章与语用和句法研究》,《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廖秋忠 1991《也谈形式主义与功能主义》,《国外语言学》第2期。

廖秋忠 1992《廖秋忠文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廖秋忠 1992《现代汉语并列名词性成分的顺序》,《中国语文》第3期。

廖秋忠 1994《篇章与语用和句法研究》,《语用研究论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廖秋忠等 1994《语言研究论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林　焘 1962《现代汉语轻音和句法结构的关系》,《中国语文》7月号。

林杏光等 1994《现代汉语动词大词典》,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林玉山 1983《汉语语法学史》,湖南教育出版社。

林裕文 1985《谈疑问句》,《中国语文》第 2 期。

蔺　璜 1993《三个不同平面上的歧义现象》,《语文研究》第 3 期。

刘　坚、曹广顺、吴福祥 1995《论诱发汉语词汇语法化的若干因素》,《中国语文》第 3 期。

刘辰诞 1999《教学篇章语言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刘丹青、徐烈炯 1998《焦点与背景、话题及汉语“连”字句》,《中国语文》第 4 期。

刘宁生 1984《句首介词“在”的语义指向》,《汉语学习》第 2 期。

刘世儒 1956《谈独立成分》,《语法和语法教学》,人民教育出版社。

刘涌泉 1965《机器翻译中的词序问题》,《中国语文》第 3 期。

柳广民 1994《歧义类型研究》,《广西社会科学》第 6 期。

卢英顺 1995《语义指向研究漫谈》,《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鲁　川、林杏光 1989《现代汉语的格关系》,《汉语学习》第 5 期。

鲁　川 1988《汉语句子的语义成分和语用成分》,《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鲁　川 1992《谓词框架说略》,《汉语学习》第 4 期。

鲁健骥 1993《状态补语的句法、语义、语用分析在教学中的应用》,《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2 期。

陆丙甫 1993《核心推导语法》,上海教育出版社。

陆俭明 1980《汉语口语句法里的易位现象》,《中国语文》第 1 期。

陆俭明 1985《关于现代汉语里的疑问语气词》,《语法研究和探索》(三),北京大学出版社。

陆俭明 1989《“V 来了”试析》,《中国语文》第 3 期。

陆俭明 1990《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中的运用》,《湖北大学学报》第 3 期。

陆俭明 1991《语义特征分析法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汉语学习》第 1 期。

陆俭明 1992《汉语句法分析方法的嬗变》,《中国语文》第 6 期。

陆俭明 1993《八十年代中国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陆俭明 1993《现代汉语句法论》,商务印书馆。

陆俭明 1997《关于语义指向分析》,《中国语言学论丛》总第 1 辑。



陆志韦 1961《试谈汉语语法学上的“形式与意义相结合”》,《中国语文》6 月号。

吕叔湘、朱德熙 1952《语法修辞讲话》,开明书店。

吕叔湘 1942《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1982 年版。

吕叔湘 1946《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汉语语法论文集》(增订本),商务印书馆,1984 年。

吕叔湘 1958《语言和语言学》,《语文学习》第 2 号。

吕叔湘 1963《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中国语文》1 期。

吕叔湘 1966《单音形容词用法研究》,《中国语文》第 2 期。

吕叔湘 1978《漫谈语法研究》,《中国语文》第 1 期。

吕叔湘 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 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 1985《歧义类例》,《语法研究和探索》(三),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

吕叔湘 1985《疑问、否定、肯定》,《中国语文》第 4 期。

吕叔湘 1986《汉语句法灵活性》,《中国语文》第 1 期。

吕叔湘 1987《句型和动词学术讨论会开幕词》,《句型和动词》,语文出版社。

吕叔湘 1992《通过对比研究语法》,《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2 期。

吕叔湘等著,马庆株编 1999《语法研究入门》,商务印书馆。

马清华 1986《现代汉语的委婉否定格式》,《中国语文》第 6 期。

马庆株 1984《动词后面时量成分与名词的先后次序》,《语言学论丛》第 13 辑,商务印书馆。

马庆株 1988《能愿动词的连用》,《语言研究》第 1 期。

马庆株 1988《自主动词和非自主动词》,《中国语言学报》第三期。

马庆株 1991《顺序义对体词语法功能的影响》,《中国语言学报》第 4 期,商务印书馆。

马庆株 1998《汉语语义语法范畴问题》,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马庆株 1992《汉语动词和动词性结构》,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孟　琮 1988《关于主语的语义类》,《语法研究与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孟　琮等 1987《动词用法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眸　子 1994《语法研究中的“两个三角”和“三个平面”》,《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戚雨村、金顺德 1989《当代西方语法理论》(上、下),《百科知识》第9、10期。

齐沪扬 1993《“N + 在 + 处所 + V 句式”的语义特征分析》,《汉语学习》第6期。

钱乃荣等 1990《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

屈承喜 1984《汉语的词序及其变迁》,《语言研究》第1期。

人民教育出版社编 1959《汉语知识》,人民教育出版社。

邵敬敏、方经民 1991《中国理论语言学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邵敬敏 1987《从语序的三个平面看定语的移位》,《华东师范大学学报》第4期。

邵敬敏 1988《形式与意义四论》,《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邵敬敏 1990《汉语语法学史稿》,上海教育出版社。

邵敬敏 1992《关于语法研究中三个平面的理论思考》,《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第4期。

邵敬敏 1993《量词的语义分析及其与名词的双向选择》,《中国语文》第3期。

邵敬敏 1994《歧义分化方法探讨》,《九十年代的语法思考》,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邵敬敏 1998《句法结构中的语义研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邵敬敏 2000《汉语语法的立体研究》,商务印书馆。

沈　阳、郑定欧主编 1995《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沈　阳 1994《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

沈　阳主编 2000《配价理论与汉语语法研究》,语文出版社。

沈家煊 1991《“语义的不确定性”和无法分化的多义句》,《中国语文》第4期。

沈家煊 1993《句法的象似性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第1期。

沈家煊 1994 R. W. Langackerde 的认知语法,《国外语言学》第1期。

沈家煊 1995《“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第5期。

沈家煊 1998《实词虚化的机制—〈演化而来的语法〉评介》,《当代语言学》第3期。

沈家煊 1999《不对称和标记论》,江西教育出版社。



沈家煊 1999《认知心理和语法研究》,《语法入门》(马庆株编),北京商务印书馆。

沈家煊 2000《类型学与共性》导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沈开木 1992《话题、述题和已知信息、未知信息》,《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4 期。

沈开木 1996《论语义指向》,《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第 6 期。

沈开木 1996《现代汉语话语语言学》,商务印书馆

施关淦 1991《关于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中国语文》第 6 期。

施关淦 1993《再论语法研究的三个平面》,《汉语学习》第 2 期。

施关淦 1994《关于"省略"和"隐含"》,《中国语文》第 2 期。

石安石 1988《说歧义》,《中国语言学报》第 3 期。

石安石 1998《语义研究》,语文出版社。

史锡尧 1991《论语法、语义、语用三结合进行研究》,《汉语学习》第 2 期。

史有为 1992《呼唤柔性—汉语语法探异》,海南出版社。

宋玉柱 1991《关于词语搭配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汉语学习》第 2 期。

宋玉柱 1995《语法论稿》,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孙汝建 1999《语气和口气研究》,中国文联出版社。

孙锡信 1992《汉语历史语法要略》,复旦大学出版社。

汤廷池 1979《国语语法研究论集》,台湾学生书局。

汤廷池 1988《汉语词法句法论集》,台湾学生书局。

王　力 1944《中国语法理论》,中华书局 1955 版。

王　力 1958《汉语史稿》,科学出版社。

王　力 1959《汉语实词的分类》,《北京大学学报》第 2 期。

王德春 1987《语言学教程》,山东教育出版社。

王红旗 1997《论语义指向分析产生的原因》,《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第 1 期。

王建华 1987《语境歧义分析》,《中国语文》第 1 期。

王维成 1988《从歧义看句法、语义、语用之间的关系》,《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王维贤 1985《说"省略"》,《中国语文》第 6 期。

王维贤 1987《现代汉语的句法结构、语义结构和语用结构》,《语文导报》第 7—8 期。

王维贤 1991《句法分析的三个平面与深层结构》,《语文研究》第 4 期。



王维贤 1995《语言的三个平面与句法的三个平面》,《中国语言学报》第7期。

王希杰 1984《语言的语法分析和言语的语法分析》,《语法研究和探索》(二),北京大学出版社。

王希杰 1992《谈语法学的研究对象》,《语法研究和探索》(6),语文出版社。

王一平 1994《动词谓语句中的主语问题》,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博士论文。

温锁林 1996《语法研究语用平面的几个问题》,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博士论文。

文 炼、袁 杰 1990《谈谈动词的"向"》,《汉语论丛》,华东师大出版社。

文 炼 1982《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第1期。

文 炼 1991《与语言符号有关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第2期。

文 炼 1992《句子的理解策略》,《中国语文》第4期。

文 炼 1996《谈谈汉语语法结构的功能解释》,《中国语文》第6期。

吴竞存、侯学超 1982《现代汉语句法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吴为章 1993《动词的"向"札记》,《中国语文》第3期。

吴为章 1994《关于句子的功能分类》,《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吴为章 1995《语序重要》,《中国语文》第6期。

吴宗济 1982《普通话语句中的声调变化》,《中国语文》第6期。

伍谦光 1988《语义学导论》,湖南教育出版社。

萧国政 1994《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语料对象及语料提取》,《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

肖国萍 1998《近二十年来的汉语歧义研究》,《福建论坛》第3期。

邢 欣 1993《谈谈语用成分的句法分析》,《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第4期。

邢福义 1984《说"NP了"句式》,《语文研究》第3期。

邢福义 1985《复句问题论说》,《华中师院学报》第1期。

邢福义 1986《语法问题探讨集》,湖北教育出版社。

邢福义 1994《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小三角"和"三个平面"》,《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第2期。

邢福义 1998《汉语语法学》,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邢福义 1999《汉语法特点面面观》,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邢公畹 1978《词语搭配问题是不是语法问题》,《安徽师范大学学报》第6期。

邢公畹 1979《语法与语法学》,《中国语文》第2期。

熊学亮 1999《英汉前指现象对比》,复旦大学出版社。



徐　杰、李英哲 1993《焦点和两个非线性范畴:“否定”、“疑问”》,《中国语文》第 2 期。

徐　枢、饶长溶等 1992《三个平面: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徐　枢 1989《从语法、语义和语用角度谈“名受 + 名施 + 动”句式》,《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徐国玉 1998《时间副词状语与述补短语的语义关系略论》,《句法研究中的语义研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徐烈炯、刘丹青 1998《话题的结构和功能》,上海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 1988《生成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徐烈炯 1990《语义学》,语文出版社。

徐烈炯 1995《语义学》(修订本),语文出版社。

徐思益 1959《谈意义和形式相结合的语法研究原则》,《中国语文》6 月号。

徐思益 1985《在一定语境中产生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第 5 期。

徐通锵 1997《语言论》,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杨成凯 1986《Fillmore 的格语法理论》,《国外语言学》第 1—3 期。

杨成凯 1993《句法、语义、语用三平面的方法论分析》,《语文研究》第 1 期。

杨成凯 1996《汉语语法理论研究》,辽宁教育出版社。

杨若东 1997《认知推理与语篇回指代词指代的确定》,《外国语》第 2 期。

叶南薰 1958《复说和插说》,新知识出版社。

尹世超 1988《结构关系与语义指向》,《语文研究》第 4 期。

俞如珍、金顺德编著 1994《当代西方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语言教学与研究杂志社编 1992《80 年代与 90 年代中国现代汉语语法研究》,语言学院出版社。

袁　晖、陈　炯 1985《汉语析句中的三个平面与句型分析》,《江淮论坛》第 4 期。

袁　晖、戴耀晶 1998《三个平面:汉语语法研究的多维视野》,语文出版社。

袁明军、张慧晶 1999《语义特征研究概观》,《汉语学习》第 5 期。

袁毓林、郭　锐主编 1998《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袁毓林 1989《论变换分析方法》,《汉语学习》第 1 期。



袁毓林 1992《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 3 期。

袁毓林 1993《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袁毓林 1994《一价名词的认知研究》,《中国语文》第 4 期。

袁毓林 1998《汉语动词的配价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袁毓林 1998《语言的认知研究和计算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

袁毓林 2000《论否定句的焦点、预设和辖域歧义》,《中国语文》第 2 期。

詹人凤 1997《现代汉语语义学》,商务印书馆。

张　斌、胡裕树 1989《汉语语法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

张　斌 1960《论语法学中的“形式和意义相结合的原则”》,《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第 1 期。

张　斌 1998《汉语语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张　今、张克定 1998《英汉语信息结构对比研究》,河南大学出版社。

张　静 1962《试论语法意义和语法形式相结合的原则》,《郑州大学学报》第 1 期。

张　静 1980《新编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

张　黎 1991《论句子分析的三个平面》,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博士论文。

张　黎 1994《语法的语用内涵》,《学术交流》第 4 期。

张　敏 1998《认知语言学与汉语名词短语》,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　秀 1957《汉语动词的“体”和“时态”系统》,中国语文杂志社编《语文论集》第一集,中华书局。

张伯江、方　梅 1996《汉语功能语法研究》,江西教育出版社。

张伯江 1991《关于动趋式带宾语的几种语序》,《中国语文》第 3 期。

张伯江 1994《词类活用的功能解释》,《中国语文》第 5 期。

张道真 1993《实用英语语法》,商务印书馆。

张德禄 1993《语篇连贯与语篇的非结构性组织形式》,《外国语》第 3 期。

张国宪 1988《结果补语语义指向分析》,《汉语学习》第 4 期。

张国宪 1993《论对举格式的句法、语义和语用功能》,《淮北煤炭师范院学报》第 1 期。

张国宪 1993《谈隐含》,《中国语文》第 2 期。

张国宪 1994《有关配价的几个理论问题》,《汉语学习》第 4 期。

张济卿 1998《论现代汉语的时态与体结构》,《语文研究》)第 3 期。



张旺熹 1991《“把”字结构的语义及其语用分析》,《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 期。

张先亮 1998《理论语法研究与比较》,浙江教育出版社。

张谊生 1996《名词的语义基础及功能转换与副词修饰名词》,《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4 期。

张豫峰 2000《“得字句”研究》,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博士论文。

张志公 1954《汉语常识》,中国青年出版社。

章一鸣 1993《试论语法分析中的语用平面》,《杭州大学学报》第 4 期。

赵世开 1990《国外语言学概述—流派和人物》,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赵世开 1999《英汉对比语法论集》,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赵元任 1968《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本),商务印书馆,1979 年。

郑定欧 1999《词汇语法理论与汉语句法研究》,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汉语运用的语用原则”课题组编著 1994《语用研究论集》,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1983《语法研究和探索》(一),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1984《语法研究和探索》(二),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1985《语法研究和探索》(三),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1988《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1991《语法研究和探索》(五),语文出版社。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1992《语法研究和探索》(六),语文出版社。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1995《语法研究和探索》(七),商务印书馆。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1997《语法研究和探索》(八),商务印书馆。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1998《语法研究和探索》(九),商务印书馆。

中国语文杂志社编 2000《语法研究和探索》(十),商务印书馆。

周　刚 1998《语义指向分析刍议》,《语文研究》第 3 期。

周国光 1994《汉语配价语法论略》,《南京师大学报》第 4 期。

周国光 1999《句法变换和语义兼容》,《汉语学习》第 1 期。

朱德熙 1962《句法结构》,《中国语文》第 8—9 期。

朱德熙 1978《“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第 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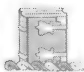
朱德熙 1979《与动词“给”相关的句法问题》,《方言》第 2 期。

朱德熙 1980《汉语句法里的歧义现象》,《中国语文》第 2 期。



朱德熙 1980《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1《“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朱德熙 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3《自指和转指》,《方言》第 3 期。
朱德熙 1985《语法答问》,北京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6《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第 2 期。
朱德熙 1988《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对象是什么?》,《语法研究和探索》(四),北京大学出版社。
朱晓亚 1999《现代汉语句模研究》,复旦大学研究生院博士论文。
朱永生、严世清 2000《语法隐喻理论的理论和贡献》,《外语教学与研究》第 2 期。
邹崇理 1998《话语表现理论述评》,《当代语言学》第 4 期。

爱德华·萨丕尔 1921《语言论》(陆卓元译),商务印书馆,1964 年。
布龙菲尔德 1955《语言论》(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 年。
菲尔墨 1968《“格”辨》(胡明扬译),《语言学译丛》(2),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 年。
费尔迪 南·德·索绪尔 1916《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商务印书馆,1980 年。
杰弗里 ·N·利奇 1981《语义学》(李瑞华等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7 年。
乔姆斯基 1979《句法结构》(邢公畹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稹光正 1991《语境与语言研究》,《中国语文》第 3 期。
叶斯柏森 1924《语法哲学》(何勇等译》,语文出版社,1988 年。
Bernard Comrie 1988 语言类型学(廖秋忠译),《国外语言学》1990 年 4 期。
Charles Morris, C. W. 1938 *Foundations of Theory of Sig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omsky 1986《句法理论的若干理论问题》(黄长著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George Yule. 1996 *Pragmatics*.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Givon, T. (ed.)1979. From Discourse to Syntax: *Grammar as a Processing Strategy*. Givon, T. *Syntax and Semantics*. Academic Press, vol. 12.

Halliday, M. A. K. & Hasan, R. 1976. *Cohesion in English*, Longman.

Halliday, M. A. K. 1994.《功能语法导论》,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Harris, Z. S. 1981. *Papers on Syntax*, Henry Hiz (ed), D. K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John Lyons 1977 *Seman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ohn R. Taylor1989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angac ker, R. W. 1987 *Foundation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ngacker, R. W. 1991《语言研究中的认知观》(沈家煊译),《国外语言学》第4期。

Levinson. 1987. *Pragmatics and the Grammar of Anaphora: A Partial Pragmatic Reduction of Binding and the Control Phenomena*. Journal of Linguistics, vol. 2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Quirk, Randilph et al. 1985.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Longman & New York.

Robet- Alain de Beaugrande & Wolfgang Ulrich Dressler. 1981. *Introduction to Text Linguistics*. Longman; London and New York.

Taylor, J. R. 1989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后　　记

1959年，我进入了陈望道先生主持的复旦大学语言研究室工作。当时研究室人丁兴旺，除了我们几个年轻专职研究人员外，还有郭绍虞、吴文琪、乐嗣炳、李振麟、胡裕树、濮之珍等几位年长的兼职研究人员。陈望道先生每周都要组织大家进行学术讨论，其中很多的讨论涉及语法理论问题，比如词类区分的根据、句子分析的方法、语法研究的方法等。陈望道先生十分重视语法理论，他自称自己是“功能派”、“古今中外派”。他反对从意义出发研究语法，主张研究语法时要重视词的语法功能；他反对机械模仿外国语法，倡导语法研究的“中国化”，他说研究汉语语法应“立足于中国的今天，一手向外国要东西，一手向古人要东西”。在这种良好的学术气氛中，我对语法理论的兴趣越来越浓，我在看了不少外国的语法理论书和中国的有关论著基础上，结合汉语实际做了很多思考，思想也相当活跃……然而，“社教运动”和“文革”使我的学术生涯停顿了10多年！

1976年，我与几位同事协助陈望道先生完成了《文法简论》的写作任务。在这期间，我又如饥似渴地翻阅了大量中外有关语法理论的论著，重新梳理了自己对汉语语法理论的思想，并从1982年起开始给复旦大学中文系语言专业的本科生讲授“语法理论”课。之后连续10余年，我一直给本科生、研究生讲授“语法理论”和“语法学方法论”等课程，在课程讲授当中不断补充、不断完善我的语法理论，使它更趋于成熟。1985年以来，我先后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了自己对汉语语法



理论的观点和看法。

我这一生真可以说和语法理论，特别是三个平面的语法理论结下了不解之缘。由于自己有一些关于语法理论的思考，而且又长期从事语法理论的教学，所以较长时期来一直有一种想写一部关于汉语语法理论著作的冲动。但由于种种原因，这个心愿一直没能实现。

1999 年，我有幸申请得到上海市教委科研项目“语法理论”项目。我原想借此机会，准备在 2002 年底独自完成我的语法理论著作。但是，那一段时间我的工作非常繁忙。于是我就决定让我的学生协助我一起完成这部著作。当时是这样考虑的：一方面学生们了解我的一些理论观点，他们帮我写一些，可以加快写作速度；另一方面可以促使学生们加强对语法理论的研究，提高理论素养；再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他们都是博士生，基础扎实，知识面宽，集体写作，可以集思广益，提高质量。

本书作者之一张豫峰是我的 1997 年级的博士生，现已留在复旦中文系任教。本书另外四名作者曹秀玲、陈忠、刘顺、张云秋是我的 1999 年级的博士生，现也在各高校任教。写作期间，他们搜集资料，提出了很多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很大的主观能动性，此书能成为现在这个样子，可以说全凭了整个集体的努力。

参加本书写作的作者（以姓氏拼音为序）具体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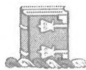
曹秀玲（延边大学副教授，博士）：第一篇第二章、第四篇第四章、第四篇第五章、第四篇第六章、第四篇第八章、第五篇第十一章；

陈忠（上海外国语大学副教授，博士）：第五篇第一章、第五篇第二章、第五篇第三章、第五篇第四章，第五篇第十三章；

范晓（复旦大学教授、博导）：第一篇第一章、第一篇第三章、第二篇第二章、第二篇第三章、第二篇第四章、第四篇第二章、第四篇第三章、第六篇第一章、第六篇第二章、第六篇第三章、第六篇第五章；

刘顺（南京森林公安专科学校副教授，博士）：第二篇第一章、第五篇第六章、第五篇第七章、第五篇第十章、第五篇第十二章；

张豫峰（复旦大学副教授，博士）：第三篇第一章、第三篇第二章、



第三篇第三章、第三篇第四章、第三篇第五章、第四篇第一章、第四篇第九章、第五篇第九章;

张云秋(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副教授,博士):第四篇第七章、第五篇第五章、第五篇第八章、第五篇第十四章、第六篇第四章。

全书初稿完成以后,由范晓、张豫峰负责审稿、修改并最后定稿。

此书的出版,得到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得到译文出版社朱亚军先生、沈利人先生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希望这本书能成为一本结合汉语语法事实的具有独创性的语法理论著作,能成为一本既具学术性又具普及性的语法理论著作。但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疏忽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书中一定存在不少问题,还请读者指正。

范 晓

2003 年 3 月